

内政年鑑

三

續編

307304

内政年鑑

内政年鑑





A541 212 0016 1959B

商務印書館編印 萬有文庫

第一集

萬有文庫之編印，為中等學校及一般圖書館作整個的貢獻。其內容於中外各科要籍，治學門徑之書，以及必要的參考圖籍，無不包羅。支配適當，系統分明。版式大小一律，書脊編印號碼，另附分類書名，著者各種目片，極便管理。故自本書發行以來，因以成立之圖書館多至數千。第一集一千零十種，早已全部出版。現在存書無多，如承惠購，尚祈從速。

- ▼冊數 第一集正編一千種，分裝二千冊，另加大本精裝參考書十種，分裝十二冊，附分類書名著者目片三千二百八十二張。
- ▼版式 正編高市尺五寸二分，寬三寸五分；大本參考書高市尺八寸，寬五寸七分，一律用上等道林紙精印。
- ▼售價 實價六百元。
- ▼書櫥目片 櫥柳安木製，實價一百五十元。
- ▼樣本 第一集目錄附樣張，函索即寄。

第二集

本文庫第二集所收各書，與第一集銜接，而範圍益廣。在基本讀物方面，則加重國學基本叢書與漢譯世界名著之數量；在治學入門書方面，則以自然科學小叢書與現代問題叢書而代第一集之農工商醫等小叢書，在參考書方面，則收入十通與佩文韻府。至廿五年三月底止，正編已出前三期書，參考書已全數出齊。

書名	冊數
國學基本叢書二集	一千二百冊
漢譯世界名著二集	四百五十種
自然科學小叢書	二百冊
現代問題叢書初集	五十冊
十通	二十冊
佩文韻府	六冊
索引	一冊

- ▼版式 正編高市尺五寸二分，寬三寸五分；大本參考書及索引高市尺八寸，寬五寸七分，一律用上等道林紙精印。另附書名著者目片約三千張。
- ▼售價 第三期出書後六百十元；第四期出書後六百四十元，均另加郵費。第五期出書後六百八十元。
- ▼出書期 正編分五次出書，廿四年三月起，每半年出書一次，至廿六年三月出齊。
- ▼樣本 第二集目錄附樣張，合訂一冊，承索即行寄奉。

商務印書館編輯

叢書集成

叢書集成選輯最實用最名貴之叢書百部，汰其重複，實存四千餘種，一書分見數叢書者，存其最善之本，博大精深，為我國學術專著之總匯。更依照王雲五氏「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加以整理，先分為十大類，再分為五百四十一小類。學者檢取任何專科讀物，或與其研究相關之資料，俯拾即是。叢書百部，原刻本價值萬金以上，且絕難全部購致。今敝館分別用道林紙及新聞紙印刷，售價僅約及原書二十分之一或四十分之一。凡研究我國古代學術專著者，當以購讀本書為最經濟最便捷也。

▼版式冊數

初編包含叢書一百部，子目四千餘種，約二萬卷，分裝四千冊，分道林紙本與新聞紙本兩種，版式寬市尺三寸五分，高五寸二分，與萬有文庫完全相同，另附書名著者卡片。

▼出書期

初編分五次出齊，自廿四年十二月起至廿六年十二月止，每半年出書一次。

▼定購價

第二期出書前道林紙本一次交六百元，新聞紙本一次交三百元，另有分期交款辦法。

▼目錄樣張

目錄一厚冊，內含叢書百部提要、分類說明及分類子目，定價二角，樣張承索即贈。

商務印書館印行

縮本四部叢刊初編

▼保存善本真相 ▼縮印廉價發行

敝館輯印四部叢刊初編、全書都三百二十三種、千五百七十三卷、(四種無卷數)凡宋本四十五、金本二、元本十九、影寫宋本十三、影寫元本四、寫本一、明寫本六、明活字本八、校本二十五、日本高麗舊刻本七、釋道藏本四、餘亦皆為明清佳刻、發行以來、士林推重、先後兩版、數逾五千、一、二、八之變、再版存書、大半被燬、所留底版、同付劫灰、越今數載、全部者既已售盡、單行者亦幾無餘、嗜學之士、猶時訪問不絕、愧無以應、因酌時宜、改製新版、并合冊葉、冀便取攜、保存行款、藉留真面、用上等瑞典紙影印、洋式裝訂、國學要籍、具於一編、取價低廉、流通可廣、欲以廉價購讀善本古書者、得此可無旁求矣、

目錄樣本 承索即寄

預約 截止期	遠地 展期 兩月 止	出書期 二、五、八、九、十、十二、月、底、分、三、次、出、齊	郵費 國內及日本十元	預約		冊數 四百冊 一百冊	版式	
				交一次	分次		平裝紙面	四開本 上等瑞典紙 膠版精印
				共一百六十元 先交三十元 四月至十二月 每月各交十五元	共二百二十元 先交四十元 四月至十二月 每月各交二十元		精裝布面	▼預約簡則

四部叢刊三編
 第五冊 已出二百冊
 第三期出書前定價一百七十五元

四部叢刊續編
 第五冊 定價二百二十五元

內政年鑑

陶君題



內政年鑑目錄

土地篇

第一章 疆界.....一

第一節 國疆之現勢.....一

第一目 中日國界.....一

第二目 中俄國界.....一

第三目 中英國界.....二

第四目 中法國界.....三

第五目 海疆.....三

第二節 國疆之變遷.....三

第二章 面積.....四

第一節 各省市區地方之轄境總面積.....四

第二節 各省縣轄境面積.....七

第一目 江蘇省.....七

第二目 安徽省.....一

第三目 江西省.....三

第四目 湖北省.....六

第五目 湖南省.....一九

第六目 四川省.....二三

第七目 山東省.....三二

第八目 山西省.....三五

第九目 河南省.....三八

第十目 河北省.....四二

第十一目 陝西省.....四九

第十二目 浙江省.....五二

第十三目 福建省.....五七

第十四目 廣東省.....五九

第十五目 廣西省.....六二

第十六目 雲南省.....六五

第十七目 貴州省.....七二

第十八目 遼寧省.....七四

第十九目 吉林省.....七九

第二十目 黑龍江省.....八二

第二十一目 新疆省.....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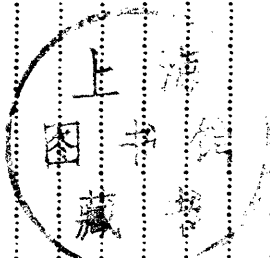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目 寧夏省.....九〇

第二十三目 甘肅省.....九一

第二十四目 青海省.....九五

第二十五目 熱河省.....九七

第二十六目 察哈爾省.....九九



307304

第二十七目 綏遠省……………一〇〇

第三章 圖誌徵集……………一〇三

第一節 輿圖……………一〇三

第二節 通誌……………一二三

第四章 地政機關……………一四八

第一節 中央地政機關……………一五〇

第一目 中央地政機關之沿革……………一五〇

第二目 中央地政機關之現況……………一五四

第二節 地方地政機關……………一五五

第一目 省地政機關……………一五五

第二目 市地政機關……………一六三

第三目 縣地政機關……………一七一

第五章 土地測量……………一七三

第一節 中央土地測量……………一七三

第二節 各省市土地測量……………一七七

第一目 江蘇省土地測量……………一七七

第二目 安徽省土地測量……………一八八

第三目 江西省土地測量……………一九〇

第四目 湖北省土地測量……………一九三

第五目 湖南省土地測量……………二〇五

第六目 河南省土地測量……………二〇七

第七目 浙江省土地測量……………二〇九

第八目 廣東省土地測量……………二一五

第九目 廣西省土地測量……………二二四

第十目 雲南省土地測量……………二三一

第十一目 甘肅省土地測量……………二三六

第十二目 南京市土地測量……………二三六

第十三目 上海市土地測量……………二三九

第十四目 北平市土地測量……………二四一

第十五目 青島市土地測量……………二四二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二四九

第一節 土地陳報或查報……………二四九

第一目 中央關於辦理土地陳報之規定……………二四九

第二目 江蘇鎮江等縣之土地查報及陳報……………二五八

第三目 江蘇江寧實驗縣之土地陳報……………二六五

第四目 浙江省土地陳報……………二六六

第五目 貴州省田畝清查……………二七一

第二節 土地登記及註冊發照……………二七一

第一目 江蘇省土地登記……………二七四

第二目 安徽省土地註冊發照……………二七九

第三目	江西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七九
第四目	湖北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〇
第五目	湖南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一
第六目	河南省土地登記	二八一
第七目	浙江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一
第八目	廣東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四
第九目	廣西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六
第十目	雲南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六
第十一目	寧夏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七
第十二目	南京市土地登記	二八七
第十三目	上海市土地註冊發照	三一四
第十四目	青島市土地註冊發照	三一五

第七章 地權處理……………二一六

第一節	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處理	二一六
第二節	公地處理	二二二
第一目	江蘇省	二二三
第二目	安徽省	二二四
第三目	湖北省	二二五
第四目	陝西省	二二五
第五目	浙江省	二二五
第六目	廣東省	二二六

第七目	廣西省	三二六
第八目	察哈爾省	三二七
第九目	南京市	三二八
第十目	上海市	三二九
第十一目	青島市	三二九
第十二目	威海衛行政區	三三四
第三節	外人及外國教會在我國境內之土地租賃	三三九
第一目	外國租界及租界地	三三九
第二目	外八及外國教會違約購買之房地	三四三

第八章 土地使用……………二八八

第一節	市地使用	二八八
第一目	市地之區域使用	二八八
第二目	都市街道之展修或新闢	二九〇
第三目	市地重劃	二九三
第二節	農地使用	二九五
第一目	農地農戶及其分配狀況	二九五
第二目	租佃關係	四三一
第三目	各省租佃關係及租率之比較	四七九
第三節	荒地使用	四九一
第一目	荒地之面積	四九一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目錄

第二目 荒地之增減……………四九九

第三目 移民墾荒……………四九五

第四目 墾闢農場……………五二五

第九章 土地徵收……………五二五

第一節 中央核准徵收之土地……………五二五

第二節 被徵地之分佈及其使用狀況……………五三九

第一目 各機關徵地統計……………五三九

第二目 各項公共事業占用徵地面積統計……………五四三

第十章 地價……………五四九

第一節 各省土地地價與變遷……………五四九

第二節 各市土地地價與變遷……………八一九

第一目 南京市……………八一七

第二目 上海市……………八一七

第三目 北平市……………八二六

第四目 天津市……………八二六

第五目 杭州市……………八三一

第十一章 地價稅……………八三二

第一節 地價之評估……………八三二

第一目 江蘇省……………八三一

第二目 江西省……………八三三

第三目 南京市……………八三三

第四目 上海市……………八三七

第五目 北平市……………八三八

第六目 青島市……………八三九

第七目 杭州市……………八四一

第八目 漢口市……………八四一

第二節 實施地價稅概況……………八四二

第一目 上海市……………八四二

第二目 青島市……………八四三

第三目 杭州市……………八四九

第十二章 田賦……………八五一

第一節 稅率及科則……………八五一

第二節 田賦總額……………九五三

第一目 江蘇省……………九五六

第二目 安徽省……………九五七

第三目 湖北省……………九五九

第四目 湖南省……………九六一

第五目 山東省……………九六三

第六目 河南省……………九六六

第七目 河北省……………九六九

附錄一 土地統計

一 農地面積統計	九七三
二 耕地分配概況統計	九七五
三 各種土地價格統計	九七七
四 地價變遷概況統計	九八五
五 土地生產概況統計	九八八
六 各種土地稅額統計	九八九
七 佃農概況統計	九九三
八 農村借貸概況統計	九九五
九 僱農工資統計	九九七
一〇 各省耕地面積農戶及田賦收入比較圖	
一一 農民分佈及各種農佃比例圖	
一二 各省農民及耕地分配圖	
一三 各省各等農戶及其佔有耕地比較圖	
一四 各省荒地面積及較理想的耕地分配圖	

附錄二 土地法規

一 土地法	九九九
二 土地法施行法	一〇二五
三 土地徵收法	一〇三一
四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〇三五

五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一〇三五
六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一〇三七
七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一〇三八
八 度量衡法	一〇三九
九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一〇四二
一〇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一〇四七
一一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一〇六二
一二 測量標條例	一〇六三
一三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六五
一四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六六
一五 全國大三角測量實施辦法大綱	一〇六七
附 高程控制幹系圖	
平面控制幹系圖	
一六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組織規則	一〇七〇
一七 各省陸地測量局協助各省土地測量辦法	一〇七〇
一八 農會法	一〇七一
一九 農會法施行法	一〇七三
二〇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	一〇七四
二一 修正水陸地圖書查條例	一〇七四
二二 修正水陸地圖書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七五
二三 水陸地圖書查委員會規則	一〇七六
二四 河套寧夏墾殖調查團組織章程	一〇七六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目錄

二五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一〇七七
二六	督墾原則	一〇七七
二七	獎勵輔助移墾原則	一〇七八
二八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一〇七八
二九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一〇七九
三〇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一〇七九
三一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一〇八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一章 疆界

第一節 國疆之現勢

中國位於東半球亞洲之東南部，北西南三面枕陸，東臨太平洋。北自北緯五十三度五十七分唐努烏梁海部之薩揚嶺脊，南至北緯四度之南，西自東經七十二度十五分帕米爾之巴達克山，東至東經一百三十五度四分黑龍江與烏蘇里江之會口。在陸地方面，與我接壤者，東北爲朝鮮，東北、北、西北爲蘇聯之西伯利亞及中亞細亞地方，西爲阿富汗，西南爲英領印度，南爲不丹、尼泊爾兩小國，及英領緬甸，法屬安南。

現在之國疆，除新疆省西端帕米爾地方，與英俄接壤處，尙未劃定，及雲南省西南與緬甸接壤，所謂中英未定界之南北兩段外，其餘確定之國界線，係經數百年中多次之對外交涉所劃定，今略記其現勢如下。

第一目 中日國界

中日國界即我之遼寧吉林兩省之東南，與朝鮮接壤處，以鴨綠、圖們兩江爲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一章 疆界

天然之界線。自兩江發源處起，向東沿圖們江之北支源石乙水，立有華夏金湯岡、河、山、帶、礮、長十個界碑，爲兩國之疆界。

第二目 中俄國界

中俄國界最爲延長，情形亦甚複雜，可分東北、北、西北三大段。

一 中俄東北界

中俄東北界，又須分爲二段述之。（1）自圖們江東岸（距海口三十里）之土字界牌起，至白樺河入興凱湖之口有喀字界牌處爲第一段。此段界線，係咸豐十一年（一八一六）依上年（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所議勘定者。其界線自土字界牌北行，轉西復東，又往北，順長嶺山脈之天然分水嶺，至帕字界牌，即循湖布圖河北行，越綏分河而北，經樓字牌那字牌後，界線復折向東北，經碼字牌而至拉字牌，即順白樺河東南行，而至喀字牌。（2）界線自白樺河口橫渡興凱湖而過，至湖東北隅之松阿察河口，即順松阿察河，烏蘇里江（松阿察河爲烏蘇里江之上流，松阿察河與俄境刀畢河相會後名烏蘇里江）爲天然之國疆。自上一段至此，在俄爲東海濱省，在我爲吉林省。烏蘇里江於俄境伯力城之西南，會於黑龍江。會口處立有耶字界牌。自此往西至額爾古納阿西岸阿巴海圖止，即以黑龍江及額爾古納河爲天然之界線。惟在琿琿縣黑龍江之東岸，有江東六十四屯地方，依中俄璦琿條約（咸豐八年）仍爲我國領土，曾於光緒六年九年十三年與俄三次會立封堆。以上兩國地方，在俄爲阿穆爾省及外貝加爾省，在我爲吉林省黑龍江省。

二 中俄北界

中俄北界，以恰克圖爲中點，分東西樹立界牌。自前清雍正五年（一七二七）至今未嘗變更。恰克圖爲中俄約開陸路通商埠，雍正五年劃界，雖將舊市街劃入

俄境，我國商民別築新市街於其南，於是兩國市街相毗，中以木柵爲界，屬俄者俗呼後營子，屬中國者俗呼買賣城，而皆名爲恰克圖，此國人所當留意，不宜以聽用買賣城一俗名，浸而誤會恰克圖爲非我有也。(丁)北界東段，自恰克圖以東，直至阿巴海圖，共立界牌六十三。在我爲蒙古地方及黑龍江省，在俄爲外貝加爾省。其間地形至不整齊，在蒙古地方之肯特山脈及鄂嫩河，奎屯果勒河，均往北越界入俄境，故不能不立多數之界牌，以示兩國疆界之所在。(2)北界西段，至唐努烏梁海之沙賓達巴哈止，共立界牌二十四。其第一號，亦即東段之第一號，在恰克圖之東，名布爾古台界牌。在蒙古地方之色楞格河，於第二界牌之西，越界入俄境。在唐努烏梁海之烏魯克穆河，會貝克穆河，後於第二十三界牌之東，越界入俄境，其下游即葉尼塞河。此段界線，十九依色楞格河，庫蘇吉爾泊，烏魯克穆河及貝克穆河諸流域北面之分水嶺脊，較得天然屏障。在俄爲布利亞蒙古自治共和國，及伊爾庫次克，葉尼塞斯克兩省，在我爲蒙古地方。

三 中俄西北界

中俄西北界，自沙賓達巴哈起，向西南至新疆西之烏茲別里山山止，爲我蒙古地方之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並新疆省北端，與俄方西伯利亞之葉尼塞斯克省，阿伊拉德自治區及新疆省，與俄方中亞細亞之可薩克，克拉克吉爾斯兩自治共和國接壤處。此段界線，地形最爲複雜，變更亦至多，宜略分爲三大段述之。

(一)自沙賓達巴哈至奎屯山間，均循薩彥嶺及賽留格木嶺之嶺脊爲界。奎屯山當我境阿爾泰山之西陲，而賽留格木嶺則實爲聯絡唐努與阿爾泰山之紐。在薩彥嶺東，唐努山北之水，均東流入克穆池克河，在賽留格木嶺東，唐努山南阿爾泰山北之水，均東南流入科布多河，在薩彥嶺及賽留格木嶺西之水，均西北流入阿巴岡河(葉尼塞河之西支)，畢雅河(阿爾泰山)，略屯河(兩河均爲鄂華

河之上流)，故此段境界至爲明顯。(2)橫互新疆省中部者爲天山山脈西界第二段，即自阿爾泰山西陲，至天山西陲之國界也。額爾齊斯河，額來爾河，伊犁河，均自東南流向西北，越界以入俄境，其間山河相間，界線有循山嶺者，爲阿爾泰山西陲(即奎屯山以西至阿克哈巴河源間)，爲塔爾巴哈台山(即肯德爾利克河源至哈巴爾阿蘇山口間)，爲阿拉套嶺(即哈拉達坂以西至匡果羅鄂博間)。有沿以上三河之南北各支流者，爲額爾齊斯河北之阿克哈巴河(自河源至西受哈拉哈巴河處會日止)，阿克塔斯河與阿拉克克河，又其南之烏勒昆烏拉斯圖，爲伊犁河北之霍爾果斯河。至如額敏河南北，即塔城縣以西一帶，及伊犁河以南至汗騰格里山西(即那林哈勒噶山口第一號界牌處)一帶，則又幾全賴界牌以爲標誌也。(3)西界第三段即天山西陲以南，至葱嶺之國界，自那林哈勒噶山口迤西南，絕過阿克蘇，札那爾特二河之上流(下游在我國境內)，迤西南至別牒里山口，又向西循郭克沙里嶺，折西南絕過郭克沙里河之上流，自此曲折折西，即循喀什噶爾河流域之北面粉水嶺脊，以至蘇約克山口，又西南依葱嶺絕過烏爾烏蘇河源，至烏赤別里山口，又絕過瑪爾堪蘇河源，而至烏茲別里山山止，即爲中俄已定界之終點。(4)自烏茲別里山山以南，至與都庫什山東端，即帕米爾高原地方，南接印度之喀什米爾，西接阿富汗，居中英俄三國之間，帕米爾原爲中國地，其間尙未有三國共同劃定之國界。

第三目 中英國界

中英國界，自西北而趨向東南，又可分爲新印、藏印、滇緬四部份。新疆省之西南，以喀喇崑崙山脊，與印度之喀什米爾分界。西藏之阿里部西及西南，與印度接壤，地形散漫，界線曲折，跨班公湖與雅爾木湖相接處，及印度河，薩特里日河(二河上游在我國)。西藏南部有世界上最雄壯之喜馬拉雅山脈爲天然之屏

障，與印度相接處，只有錫金（即哲孟雄）北之一小段，蓋哲孟雄之西爲尼泊爾，東爲不丹，此兩小國實夾居於西藏與印度之間。不丹之東，爲印度阿薩密州，與我西藏之東南角及西康西部之南接壤，猶魯藏布江即由此向東南流出。

滇緬界線又須分爲四段，因其間又有南北兩段未經劃定界線之地。光緒二十三年滇緬續約第四條，議定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即尖高山以北，俟將來查明，兩國再定界線。自尖高山以北，其西野人山諸支部，佔地遼闊，均屬中國，西北接阿薩密州，西接那夏部落，有更的宛河，適立開江，恩梅開江，自北而南，流貫其間。適立開江與恩梅開江之間曰江心坡，已偏在野人山之東南，至如片馬，則應屬滇西內地，今日西文通行地圖，多以片馬東之高黎貢山爲滇緬分界，此實未明中英界務經過之故。自尖高山以南，已劃定之界線，循瓦諾山，順南太白江，巴克乃江，南奔江，絕大盈江而南，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相會處，又折東，順瑞麗江，接南陽江，至南邁江與潞江相會處，又順潞江絕潞江而南，至南怕河入南丁江（此江西流入潞江）處止。自此以南，至南板江入南卡江（此江南流西注潞江）處，尚有未勘定之界，所謂南段未定界是。近年英人侵佔之班洪，其位置即在此段未定界北部之內。自南卡江以東，又爲已定界，向東略南，順山脊而行，南至疊江，又東至南阿河入瀾滄江處止，是爲滇緬界線之終點。

第四目 中法國界

中法邊界，可分滇越、桂越、粵越三段。滇越段最長，即自滇緬界終點處起，順瀾滄江而南，旋絕江而東，向南轉東，復折而北，大抵循南烏河之西面分水嶺爲界。又東復絕李仙江及藤條江而東，又絕元江（即紅河，在越南名富良江）經勞開，又東絕清水河及其支流，而至廣西邊界。桂越界不甚準天然界限，故我左江上流諸源，多被界線截在越南境。在龍州之西南，有水口平而鎮南三關，爲邊防要隘。粵越

邊界至短，其近海處，係循北甯河之下流爲界。

第五目 海疆

環繞我國東南面者，爲太平洋之內海。自北而南，分黃海、東海、南海（又名中國海）三大區域。黃海東面爲朝鮮，昔我藩屬，而今已併於日。東海東北爲日本三島之一九州島，東面爲琉球羣島，昔亦我藩屬，而爲日本所滅。東海南海之交爲台灣，台灣爲我國第二大島之一，於甲午之役，與其西之澎湖列島，同割於日，故福建省東面，今以台灣海峽爲海疆之所在。自台灣島以南至婆羅洲之北，在非律賓羣島與越南間，均爲南海，亦稱中國海。南海各島，亦皆屬於中國，惟粵江口外香港、澳門，已分讓於英荷。當汕頭之南，有東沙島，其位置與汕頭、香港約成等邊三角形。當雷州半島南隔瓊州海峽，爲海南島。海南島之東南爲西沙羣島，又南爲南沙羣島。南沙羣島亦名珊瑚羣島，範圍最廣，自北緯十二度，以東北西南之方向，密佈於東經一百零九度與一百十八度之間，其最南之島，約當北緯四度。南沙羣島大小近百，多數爲珊瑚礁，其地風濤險惡，航海者視爲畏途，惟我海南島漁民，年中以時出入其間。年前法人宣佈佔據之九小島，即團沙羣島中西北及西南方之數小島。南海東面爲美領菲律賓羣島，西面爲法之越南，西南遙望英屬地馬來半島及新嘉坡，南對英領北婆羅洲，均屬所謂南洋羣島，爲我華僑最盛殖之處。

第二節 國疆之變遷

在昔朝鮮、琉球、越南、緬甸皆我藩屬。台灣、澎湖亦列府縣。歐西諸國，並不與我接壤。日本亦僅隔海相望。俄人經營西伯利亞，肇在明末，所築大城，惟葉尼塞斯克一部，與外蒙相接。然中間山川間阻，必有甌脫，故其時俄界，亦未能與中國直接。中外正式劃界訂約，實以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中俄之尼布楚條約爲第一

次。當時清廷以鄂嫩、尼布楚係我國所屬茂明安諸部落舊址，故主張以尼布楚爲界，當時雖未能解決，後卒改以額爾古納河及外興安嶺爲界。因係在尼布楚會訂，故稱尼布楚條約。是年十二月，即遣官立界碑於格爾必齊河諸地。歐亞大陸相連，俄爲歐洲大陸國，以地理上之形勢，乃與中國首先發生壤地相接之關係。中俄邊界，佔我國陸疆之大部份，二百餘年來，交涉至爲頻繁，變遷亦最多，今略記其著者如後。

尼布楚條約所定外興安嶺之界，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訂璦琿條約而變更，改以黑龍江爲界，將江北之地讓於俄，其大約等於今黑龍江全省。同時並訂明烏蘇里江往東至海之地，作爲兩國共管，越二年訂北京條約，此江東一部份地，亦遂正式割棄，其大亦約等於今吉林省全省。而庫頁島，原亦屬我，均以此前後兩約，無形放棄，其後此島爲日俄兩國所分有，以北緯五十度爲界。

西北方面，清初乾隆年間，領域至廣，左右哈薩克二部（今巴爾喀什湖一帶至錫爾河上游）布魯特浩罕布哈耳（阿母河上游諸地，即其後帝俄時代之費爾干、撒馬兒罕布哈爾等省）諸回部皆爲我藩屬，當時疆界，實在巴爾喀什湖與鹹海之間。其後俄力東漸，逐次蠶食中亞諸回部，清廷並不過問，及同治三年，中俄會勘西北界，在塔城訂約，大致以薩彥嶺、賽留格木嶺、塔爾巴哈台山、阿拉套山、天山諸山嶺爲疆界，將科布多所屬之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二旗（牧地跨阿爾泰、淖爾）及定邊左副將軍所轄之烏梁海十佐領（牧地跨阿巴圖河、阿爾泰河）並伊犁舊伊犁河下游及特穆爾圖泊各地，完全割棄，其大興東界咸豐八年十年所割棄之江北江東地不相上下。塔約定界後歷次勘定，遂亦不能完全保持原狀，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指明伊犁西邊應歸俄國，翌年勘立界牌（即伊犁界約），塔

約之以奎屯河西邊山頂爲界者，退至霍爾果斯河爲界，將伊犁河南北膏腴之地三萬二千餘方里割去，光緒九年訂科布多界約，塔約舊界之依海留圖山者，退而依阿克哈巴、阿拉克別克等河爲界，將齋桑淖爾東部，及額爾齊斯河南北之地六萬餘方里棄去，西界第三段，阿克蘇河、札那爾特河、阿克賽河（郭克沙勒河之上流）等河之上流，照塔約條文，係順天山之頂，以至葱嶺，自係指自天山至葱嶺之正幹，即分水嶺而言，則凡正幹以南，流入中國之水，皆屬中國可知，惟以其時劃界者不諳地理，故光緒十年訂喀什噶爾西北界約，此等河源遂被劃出界外。

西南方面，愛烏罕（阿富汗）、博羅爾（約當帕米爾）拉達克（今屬喀什米爾）、廓爾喀（尼泊爾）錫金（即哲孟雄）布魯克巴（即不丹），皆嘗爲中國之藩屬，今已不爲我有。帕米爾地方，猶有未經中英俄三國公定之疆界。道光二十八年英滅印度，哲孟雄於光緒十五年淪於英，翌年且有關於藏哲邊界中英會議之藏印條款。緬甸係光緒十二年爲英所併，越南則因光緒十年中法之役而喪失，自是我西南滇桂粵三省，始有中英中法界務之關係。今中英間，猶有滇緬南北兩段未定界綫，及歷年發生之片馬、江心坡、班洪等問題。

第二章 面積

第一節 各省市區地方之轄境總面積

我國疆域及各省市區地方之轄境區域，未經整個測量，致面積無確定數字，茲就各方調查所得各省市區地方轄境面積之數字，表列如次。

一 各省區地方轄境面積表

省地方名稱	轄境		面積		附註
	內政部統計(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計(2)	北平地質調查所統計(3)	各該省地方主管廳局統計(4)	
江蘇	三三〇、〇五六	三三一、〇三五	三二七、九〇二	三二七、五七六	(4) 係該省地方局統計數字
安徽	四六七、三二四	四〇五、一七一	四三六、〇七七	四七三、八一〇	(4) 係該省民政廳統計數字
江西	四九八、三三〇	六〇三、四四七	五四五、八八九	四九五、四六二	(4) 係該省陸地測量局統計數字
湖北	五五九、八九七	六二六、〇〇〇	五八〇、三八三	七四三、〇三四	(4) 爲市方里約合五五九、八九二方里
湖南	六三九、四〇二	八二三、五四〇	六五三、九九二		
四川	一、二四一、〇八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七八九		
山東	四四〇、二八〇	五四四、二一九	四四〇、八六七		
山西	四七一、四六二	四七〇、〇〇〇	五一六、四〇九	四七一、四三二	(4) 係該省民政刊要(二二、九)所載
河南	四九〇、九一六	五二〇、六四〇	五五六、二一九		
河北	四三〇、〇〇二	四六五、四九四	四一五、六二四	四二五、一一一	(4) 係該省建設廳測量處統計數字
陝西	六三一、三〇五	五六四、八六五	五六二、四六一		
浙江	三二三、九九四	三一〇、六二四	二九〇、五五七	四〇〇、二四五	(4) 係該省民政廳併海灣統計數字
福建	三四一、八六九	四七八、三四〇	三七九、二二三		
廣東	六六七、〇四一	六五五、二七四	六八二、五〇九		
廣西	六一六、七〇九	六五五、七九七	六一九、六一一		
雲南	一、二五五、八〇一	九六四、六六〇	一、二一六、七二五		
貴州	九三七、九二六	五四〇、九六二	五二三、八八〇		(1) 內政部統計尙有二十五縣市面積在外

遼寧	一、一六五、六七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七九二、九六九	
吉林	二二六、六二四	八五四、一二九	八四九、二一八	
黑龍江	一、七六八、八二六	一、三五五、二〇〇	一、七八三、四〇二	(1)內政部統計尙有十七縣局面積在外
新疆	八、一六一、九四六	五、五一一、〇〇〇	五、四九三、八二七	(1)內政部統計數字特小說明詳後
寧夏	一八四、二一〇	八二八、六〇〇	七〇三、二四六	
甘肅	九二六、六八九	一、一三九、五〇二	一、一七三、三一〇	
青海	二、〇三三、〇五〇	二、一〇一、四〇〇	二、一三一、〇一九	(4)係該省民政
熱河	九三五、六一三	五八〇、〇〇〇	五二五、三九四	
察哈爾	二八五、〇〇七	八四〇、八〇〇	七五八、四一八	(1)內政部統計數字特小說明詳後
綏遠	一、〇一七、七四二	八七八、四〇〇	九三七、二八六	(1)內政部統計數字各縣所轄旗地六六四、九〇八方里在外
西康		一、一二〇、〇三一	一、三〇四、九三二	
西藏		三、六六四、四八四	二、二一八、五八一	
蒙古		四、八八六、四三二	四、八五八、七四八	
總計		三四、九九〇、〇四六	三三、四六六、四六七	

二 各市區轄境面積表

市區名稱	面積	積(舊制方里)	數	字	來	源
南京		一、八〇〇				係依據二十年三月該市政府依照行政院核定省市界線地圖之估計。
上海		二、六九二				上記數字包括租界面積六八·一二方里，其數載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市統計。」
北平		二、一三四				係二十二年七月河北省建設廳測量處查報數字。
西京		四四				係二十二年一月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統計股查報爲五八·九七二市方里所折算。

青島	一、六六三	係陸地面積爲前商埠局「膠澳志」(十七年出刊)所載，另水地面積約合一、七三八方里尙未在内。
威海衛	二、二二五	係根據「中國年鑑」載爲二八五方里所折算。
東省特別區	三、三九六	二十年四月地政局根據接收前俄地畝處圖報計算。

第二節 各省縣轄境面積

內政部關於各省縣轄境面積，年來正積極調查統計。現在業經統計完成者，

目錄之。

第一目 江蘇省

縣	別面	積(舊制方里數)	備	註
阜寧		一七、三八一〇〇	見二十一年江蘇省土地局出版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二二、〇六七市方里)。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所報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中所載均爲二四、七〇〇方里。	
東臺		一七、三三三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二二、〇六七市方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所報爲一九、三三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二、〇〇〇方里。	
鹽城		一四、六〇二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一九、三七九市方里)。	
銅山		一一、〇五七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一四、六七四市方里)。	
如皋		一〇、二八六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四年至六年測量結果)。	
東海		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縣政府查報(係淮揚徐海平剖面測量局測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六、〇二七方里。	
宿遷		八、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六九七方里。	
灌雲		八、三八一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一一、二三市方里)。又查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所報爲一二、六〇〇方里。	
吳縣		七、六二二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一〇、一五市方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吳縣」填報者爲四、九六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七六五方里。	
南通		七、四〇五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九、八二七市方里)。	
興化		七、四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十二年淮揚徐海平剖面測量局測量結果)。	
武進		七、三七二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民政廳早報。	

漣水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十六年淮揚徐海平剖面測量局實測數）。
泗陽	七、一七三・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九、五一九市方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〇、〇〇〇方里。
邳縣	七、一七〇・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九、五一五市方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報稱邳州志載九六〇〇方里。
高郵	七、一五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根據高郵鄉土志估報
蕭縣	七、一三三・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九、四六六市方里）。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七、三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八、五七〇方里。
沭陽	七、〇七六・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九、三九一市方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八一〇〇方里。
淮安	六、九六三・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九、二四一市方里）。
江都	六、七九三・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淮揚徐海平剖面測量局於民國三年實測數）。
江寧	六、七八八・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前陸軍測量局測得之數填報。
寶應	六、四〇一・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八、四九五市方里）。
泰縣	六、三七九・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八、四六五市方里）。
常熟	六、〇二四・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七、九九五市方里）。
睢寧	五、四三七・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七、二一六市方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六六三方里。
宜興	五、二一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民國十八年劃區時各區公所估計之數填報。
六合	五、〇四五・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六、六九五市方里）。又查二十一年五月縣政府根據建設局調查所得報爲四五五二市方里，清光緒癸卯年出版六合縣志所載爲五、二九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六〇六方里。
溧水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根據廣袤里數估報。又查江蘇地政創刊號爲三、八六一市方里（約合二、九〇九方里）。
贛榆	四、九五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五年徐揚淮海平剖面測量局實測數）。
句容	四、八七六・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江蘇地政創刊號爲五、九〇〇市方里（約合四、四四六方里）。
溧陽	四、七一三・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清光緒十七年丈量結果）。

淮陰	四、六四四·二四 為五、八〇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初年淮揚徐海平濶面測量局測量數）。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
崇明	四、三四〇·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五、七六〇市方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三、八五七方里。
吳江	四、二五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民政廳呈報（查此數係出於清光緒五年出版之吳江縣志）。又查江蘇地政創刊號所載為四、六二〇市方里（約合三、四八一方里）。
泰興	四、一九六·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五、五六九市方里）。又查公安局查報數為四、六〇〇方里。
鎮江	四、一八六·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民政廳呈報。又查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三、一五六·三八方里。
沛縣	四、一六八·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五、五三二市方里）。又查民國十一年出版沛縣縣志所載為七、二〇〇方里。
江陰	四、〇七七·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五、四一〇市方里）。
海門	三、八三二·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五、〇八五市方里）。
礪山	三、七四六·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陸軍測量地圖估報。又查江蘇地政創刊號所載為五、〇八四市方里（約合三、八三一·方里）。
豐縣	三、七三三·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五、九五四市方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所報為四、八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六、〇〇〇方里。
無錫	三、六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民政廳呈報（此數係出於民國十九年出版之無錫年鑑）。又查江蘇地政創刊號所載為五、二三七市方里（約合三、九四六方里）。
啓東	三、五四五·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四、七〇四市方里）。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為三、〇〇〇方里。
丹陽	三、一三三·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四、一五八市方里）。
金壇	三、一〇九·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四、一二六市方里）。
南匯	三、〇一五·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四、〇〇一市方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填報清宣統二年丈量者為四、〇〇〇方里。
太倉	二、六九〇·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三、五七〇市方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民國五年出版縣志填報者為一、七六一方里。
崑山	二、六四五·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二年至六年丈量）。又查江蘇地政創刊號所載為三、一八〇市方里（約合二、三九六方里）。
松江	二、六一八·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三、四七五市方里）。
江浦	二、四八八·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三、三二〇市方里）。又查清光緒十七年出版江浦浦埭乘所載為二、五六〇方里。
寶山	二、四一一·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三、二〇〇市方里）。

高淳	二、三、四、三、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三、一〇市方里)。又查二十一年六月民政廳呈報(根據陸軍測量局所測高淳五萬分一地圖計算)者爲二、二八三市方里，二十年十二月縣政府估報爲二、五一六市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八七七市方里。
靖江	二、二、二、一、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二、九四七市方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靖江測繪局測量者爲一、六六四市方里。
青浦	二、一〇七、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二、七九六市方里)。
儀徵	一、九八四、六二	二十一年六月民政廳呈報(係民國十一年江北平剖面測量局測量結果)。又查江蘇地政創刊號所載爲二、九〇一市方里(約合二、一八六市方里)。
奉賢	一、七六八、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二、三四六市方里)。
上海	一、六二二、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二、一五三市方里)。又查民政廳呈報者爲四、五八市方里，縣政府呈報者爲六、〇〇市方里。
嘉定	一、三八九、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一、八四四市方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二〇〇市方里。
金山	一、〇六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軍用地圖估計。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六七市方里，江蘇地政創刊號所載爲一、五〇九市方里(約合一、三三七市方里)。
揚中	八二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縣政府根據運河工程局測繪圖估計。又查江蘇地政創刊號所載爲一、一五一市方里。
川沙	四六六、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民國四年江蘇輿地測量隊所測地圖估計。又查江蘇地政創刊號所載爲四、一七〇市方里(約合三、一四市方里)。

一、以上全省面積共計三三、零、零、五、六、方里(小數不計)。

二、各方發表江蘇面積數目如後。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三三、一、零、三、五、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三二、七、九、零、二、方里(原數爲一、零、八、七、九、零、方里)。

(3) 江蘇土地局，三、三、七、五、七、六、方里(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四、三、四、七、二、八、市方里係以江蘇陸軍測量局所測五萬分一地圖計算)。

(4) 亞新地學社地圖，三、四、五、九、零、零、方里。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一七〇〇一(方里)	一一九〇〇〇(方里)	二縣
一五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一縣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一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一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一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一三縣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九縣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九縣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一三縣
一〇〇〇以下		二縣

最大縣份爲阜寧及東台，最小者爲揚中及川沙。

第二目 安徽省

說明 安徽省所轄縣份，原爲六十縣，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增設嘉山縣，二十二年四月，增設立煌縣，現轄縣份計六十二縣。

內政部對於該省各縣轄境面積之調查，自二十年春間令行民政廳轉飭所屬切實查報以來，迄今雖已三載，然遵辦者僅三十餘縣，此三十餘縣所報數字又多不確實，難以採用，經再向民政廳及參謀本部安徽省陸地測量局調查後，始將全省各縣面積數字搜集齊全。

該省民政廳及安徽省陸地測量局查復之各縣面積概數，均係根據安徽輿圖表說填報，其中除有一二縣面積數目不相吻合，其餘各縣并無差異，下表所載數字，即係依據安徽省陸地測量局函送到部各縣轄境之市方里數，以一市方里等於〇·七五三三二一舊制方里之標準，折合編製者。

該省新設之嘉山縣，係由滁縣、來安、盱眙、定遠等縣邊境所析置，立煌縣係由霍山、霍邱、六安及河南省所屬之商城、固始等縣邊境所析置，其轄境面積除嘉山縣曾據民政廳報爲六、五五四市方里（合四、九三九舊制方里）外，其立煌縣全境面積與夫原有各縣劃出面積數目，雖經分別調查，然迄無結果，內政部對於轄境有變遷各縣之面積，既無憑核減，所有新設兩縣之面積，遂未便列入下表中，再者皖西英山縣已於二十一年九月由鄂、皖、贛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知鄂、皖兩省府暫行劃歸鄂省府管轄，其隸屬問題尙待從長計議，凡此種種情形，均有影響

於下表內容之完善，特誌之以待更正。

縣	別面	積(舊制方里數)
阜陽		二一、三四〇〇〇
合肥		一九、一八〇〇〇
桐城		一七、三四〇〇〇
婺源		一六、九三〇〇〇
宿縣		一五、〇七三〇〇
六安		一四、一六〇〇〇
盱眙		一三、〇三〇〇〇
霍邱		一二、六二〇〇〇
壽縣		一二、二一〇〇〇
定遠		一一、三九〇〇〇
歙縣		一〇、三六〇〇〇
靈璧		一〇、〇五〇〇〇
貴池		九、七四〇〇〇
霍山		九、二三〇〇〇
泗縣		九、二三〇〇〇
無爲		九、〇三〇〇〇
宣城		九、〇二九〇〇
潛山		八、六二〇〇〇

來安	祁門	太和	天長	廬江	涇縣	休寧	全椒	寧國	宿松	懷寧	鳳台	太湖	蒙城	舒城	廣德	鳳陽	渦陽	懷遠	亳縣
五、九五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〇	六、四五九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	六、九七〇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	七、五九〇〇〇	七、八九九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七、九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一〇〇	八、一四六〇〇	八、三一〇〇〇	八、四一四〇〇	八、五一〇〇〇

旌德	南陵	郎溪	銅陵	蕪湖	東流	績溪	青陽	繁昌	太平	和縣	石埭	英山	至德	含山	滁縣	望江	當塗	巢縣	潁上
二、八七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四、六二三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	五、二三〇〇〇	五、四三〇〇〇	五、四三〇〇〇	五、四三〇〇〇	五、五四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五	河	二,三九一.〇〇
影	縣	二,〇五〇.〇〇

附註

一、以上全省面積共計四六七、三三四方里。
 二、各方發表安徽面積數目如後。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四〇五、三三四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四三六、〇七七方里(原數爲一四四、六八〇方公里)。

(3) 二十一年五月民政廳呈報四七三、八一〇方里。

(4) 亞新地學社地圖,四六九、〇〇〇方里。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二一、〇〇一(方里)	一一三、〇〇〇(方里)	一縣
一九、〇〇一	一一一、〇〇〇	一縣
一七、〇〇一	一九、〇〇〇	一縣
一五、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二縣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二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三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七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一三縣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一六縣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〇縣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四縣
一,〇〇〇		

最大縣份爲阜陽,最小者爲黟縣。

第三目 江西省

說明 江西省多數縣區,久爲共匪所佔據,以致對於該省轄境面積之調查,雖歷時三載,然遵令查報者,僅四十一縣(佔全省縣份百分之五十強)。年前復向江西民政廳及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調查,其結果如次。

一 江西民政廳於二十一年九月呈送江西省各縣轄境面積及耕地畝數

一覽表一份,其中所載各縣轄境之方里數,係根據十九年江西土地局

函送該廳江西省各縣土地面積方里數目清冊,內所載數字填列。

二 參謀本部江西省陸地測量局於二十二年四月函送江西省各縣測量

情形及面積調查表一份到部,據稱表內所列各縣面積方里係依據二

十萬分一民國圖疆界面積計算數目。

內政部詳核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填報數字,除有六縣面積略有出入外,其餘各縣一概相同。下表數字係民政廳呈報者。

縣	別面	積(舊制方里數)
鄱	陽	一四、二六六.〇〇
修	水	一三、四〇四.〇〇
遂	川	一三、一〇〇.〇〇

浮梁	一二、四一五〇〇
武寧	一〇、六三〇〇〇
新建	一〇、六一六〇〇
贛縣	一〇、四〇三〇〇
貴谿	一〇、一四六〇〇
吉安	九、八四三〇〇
安福	九、八四〇〇〇
信豐	九、六〇〇〇〇
瑞金	八、七四〇〇〇
零都	八、六二五〇〇
豐城	八、五九三〇〇
永豐	八、五二七〇〇
寧都	八、四〇三〇〇
吉水	八、三二四〇〇
安遠	八、一七一〇〇
永新	七、九二三〇〇
鉛山	七、八五〇〇〇
會昌(1)	七、七八〇〇〇
宜春	七、三八八〇〇
萍鄉	七、三二五〇〇

高安	七、〇八六〇〇
德興	六、六八四〇〇
臨川	六、六五〇〇〇
崇義	六、六〇五〇〇
上饒	六、五六四〇〇
樂平	六、二六九〇〇
萬安	六、二六〇〇〇
廣昌	六、一〇〇〇〇
樂安(2)	六、〇二七〇〇
新喻	六、〇〇〇〇〇
興國	六、〇〇〇〇〇
都昌	五、九六〇〇〇
宜春	五、八五〇〇〇
泰和(3)	五、七三〇〇〇
金谿	五、七〇〇〇〇
餘干	五、六八四〇〇
尋鄔	五、六二七〇〇
玉山	五、五九一〇〇
進賢	五、五二一〇〇
黎川	五、五〇〇〇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新	崇	瑞	奉	萬	銅	龍	彭	虔	九	南	南	石	蓮	萬	南	上	永	宜	弋
淦	仁	昌	新	年	鼓	南	澤	南	江	昌	豐(5)	城	花	載	城	猶(4)	修	豐	陽
四、〇一〇〇〇	四、一八三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四、四三七〇〇	四、四八二〇〇	四、五七九〇〇	四、五八一〇〇	四、六七〇〇〇	四、七三九〇〇	四、七八二〇〇	四、八一九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四、九〇四〇〇	四、九五八〇〇	五、一二八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五、三二五〇〇	五、三七四〇〇	五、四四七〇〇	五、四八五〇〇

安	湖	橫	星	德	資	廣	餘	寧	東	清	定	上	靖	南	分	大	峽
義	口	峯	子	安	谿	豐(6)	江	岡	鄉	江	南	高	安	康	宜	庚	江
一、八九八〇〇	二、〇八三〇〇	二、二七三〇〇	二、四三三〇〇	三、〇二七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七〇〇	三、一五六〇〇	三、二一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六九九〇〇	三、七四七〇〇	三、七六四〇〇	三、八七三〇〇	三、九三九〇〇	三、九七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附註
一、表內(1)(2)(3)(4)(5)(6)爲江西陸地測量局有測報數字知

下。

- (1) 江西陸地測量局報爲七、八八〇方里。
 - (2) 江西陸地測量局報爲六、〇五七方里。
 - (3) 江西陸地測量局報爲三、七三〇方里。
 - (4) 江西陸地測量局報爲三、三二五方里。
 - (5) 江西陸地測量局報爲五、九〇〇方里。
 - (6) 江西陸地測量局報爲三、一〇九方里。
- 二、上表全省面積共計四九八、三三〇方里。
- 三、各方發表江西面積數目如後。
-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六〇三、四四七方里。
- (2) 北平地質調查所，五四五、八八九方里（原數爲一八一、一二三
方公里）。
- (3) 江西省陸地測量局四九五、四六二方里。
- (4) 亞新地學社地圖，六〇五、七〇〇方里。
- 四、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一三、〇〇一 (方里)	一五、〇〇〇 (方里)	三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一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七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一三縣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二五縣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二八縣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四縣
一、〇〇〇以下		

第四目 湖北省

說明 湖北各縣政府填報土地面積，調查材料既不齊全，而所報之轄境面積數字，又不甚精確，茲就二十一年九月湖北民政廳根據湖北五萬分一及十萬分一地圖測算而得呈報之各縣市轄境面積表加以編製。惟原數面積單位，係以市用制爲準，現爲前後一律起見，仍照一市方里等於〇·七五三五二一舊制方里一概折成舊制方里，其有不盡小數，均以四舍五入收爲整數。

本表附註欄括弧內之市方里數，即係民政廳呈報各縣面積原數，其有*符號者，係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中央日報所載鄂省各縣面積調查數，此項數字來源，據稱係剿匪總部發表者，查此項數字與民政廳呈報之數，大致尙相吻合，爰附於後以資參證。

英山縣現雖暫歸湖北管轄，惟於行政系統上之隸屬問題，尙未明白確定，該縣面積數目已載於第二目安徽省各縣轄境面積表中。又新設禮山縣，係於二十二年五月由湖北之孝感、黃安、黃陂及河南之羅山等縣所析置，其面積幾何，尙無確數，一俟查明，再行分別更正。

縣別	面積	積舊制方里數	備註
隨縣	二一、四七五〇〇	原數爲二八、四九九方市里	
房縣	二〇、三二七〇〇	原數爲二六、八九九二〇方市里	
鄖縣	一九、〇一一〇〇	原數爲二六、八九九二〇方市里	
鄖縣	一九、〇一一〇〇	原數爲二五、二二九方市里	

鍾祥	一七、一四〇〇〇	原數爲二二、七四七方市里
巴東	一五、四四五〇〇	原數爲二〇、四四九方市里
鄖西	一四、三三八〇〇	原數爲一九、八六八方市里
沔陽	一四、〇七〇〇〇	原數爲一八、七六三方市里
麻城	一三、七〇四〇〇	原數爲一八、〇八七方市里
恩施	一三、〇七九〇〇	原數爲一七、三五六方市里
宜昌	一二、九九二〇〇	原數爲一七、二四二方市里
南漳	一一、九九五〇〇	原數爲一五、九一九方市里
京山	一一、五九八〇〇	原數爲一四、七四五方市里
襄陽	一一、五九七〇〇	原數爲一五、三九〇方市里
陽新	一一、三九五〇〇	原數爲一五、〇九〇方市里
荊門	一一、二六〇〇〇	原數爲一五、一九六方市里
棗陽	一〇、八〇四〇〇	原數爲一四、三三八方市里
均縣	一〇、七六六〇〇	原數爲一四、五三八方市里
江陵	一〇、六六八〇〇	原數爲一四、一七六方市里
長陽	九、九一〇〇〇	原數爲一三、〇九九方市里
孝感	九、五三三〇〇	原數爲一三、一五一方市里
黃岡	九、四四三〇〇	原數爲一二、六五一方市里
鶴峯	九、三八九〇〇	原數爲一二、五三二方市里
利川	九、三二八〇〇	原數爲一二、四六〇方市里
		原數爲一六、五八八方市里

竹山	八、六六三〇〇	原數爲一、四九七方市里
監利	八、六二三〇〇	原數爲一、四四四方市里
武昌	八、二二一〇〇	原數爲一、〇二八方市里
五峰	八、〇四八〇〇	原數爲一、〇二五方市里
蕪春	七、九八一〇〇	原數爲一、〇六八方市里
應山	七、九五四〇〇	原數爲一、〇五九方市里
咸豐	七、九〇七〇〇	原數爲一、〇四九方市里
黃陂	七、七一一〇〇	原數爲一、〇四七方市里
竹谿	七、五二一〇〇	原數爲一、〇三三方市里
宣恩	七、三七一〇〇	原數爲九、九六九方市里
建始	七、三六九〇〇	原數爲九、七八二方市里
羅田	七、二七四〇〇	原數爲九、七七〇方市里
黃安	七、一三六〇〇	原數爲九、六五三方市里
穀城	七、一一五〇〇	原數爲九、五二四方市里
蘄水	七、〇七四〇〇	原數爲九、四四二方市里
興山	七、〇二三〇〇	原數爲九、三三八方市里
保康	六、二五二〇〇	原數爲九、二二六方市里
松滋	六、九四七〇〇	原數爲九、二二〇方市里
天門	六、七九一〇〇	原數爲九、一三二方市里
漢陽	六、六一二〇〇	原數爲八、七七五方市里

稀	六、六〇〇・〇〇	原數爲八、七五〇方市里
來	六、四〇四・〇〇	*八、三四六・二四方市里
當	六、〇八四・〇〇	原數爲八、四九九方市里
崇	五、七六一・〇〇	*六、九八一・二方市里
宜	五、六三三・〇〇	*八、五〇一・七六方市里
鄂	五、五七七・〇〇	原數爲七、六四五方市里
公	五、一〇七・〇〇	*七、四二二・〇〇方市里
大	四、七八四・〇〇	原數爲七、四七五方市里
蒲	四、七六三・〇〇	*七、四二二・〇〇方市里
宜	四、七四二・〇〇	*七、八七九・六八方市里
漢	四、七二八・〇〇	原數爲六、三二二方市里
黃	四、四五九・〇〇	*五、九七八・八八方市里
石	四、三七六・〇〇	原數爲六、二七四方市里
通	四、三六三・〇〇	*六、八一一・二〇方市里
嘉	四、二〇〇・〇〇	原數爲五、九一七方市里
潛	四、一五三・〇〇	*六、七九一・〇四方市里
安	三、九九七・〇〇	*六、一五五・三六方市里
遠	三、八〇二・〇〇	*六、一九四・八方市里
咸	三、七七一・〇〇	原數爲五、七九〇方市里
通	三、五九九・〇〇	*五、四六九・一一方市里

應	三、二七八・〇〇	原數爲四、三五〇方市里
廣	三、一二九・〇〇	*四、二五三・〇四方市里
光	二、五一七・〇〇	原數爲四、一五二方市里
枝	二、四九六・〇〇	*四、五五七・〇四方市里
雲	一、八九七・〇〇	*五、二六八・三二方市里
漢	四〇四・〇〇	原數爲三、三一二方市里
禮		*二、一三六・二四方市里

附註

- 一、以上各縣市面積共計爲五五九、八九七方里。
 - 二、各方面發表湖北省面積數目如後。
 -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六二六、〇〇〇方里。
 - (2) 剿匪總部發表者（見說明）五六五、七九九方里（原爲七五〇、八七三、五二方市里）。
 - (3) 北平地質調查所，五八〇、三八三方里（原爲一九二、五五七方里）。
 - (4) 亞新地學社地圖，六一一、九〇〇方里。
-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一一、〇〇一(方里)——二二、〇〇〇(方里)	一縣(隨縣)
一九、〇〇一	二縣
一七、〇〇一	一縣

一五、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一縣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四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六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八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一六縣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一一縣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五縣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三縣

一、〇〇〇方里以下 一市(漢口)

第五目 湖南省

說明 湖南省各縣轄境面積數字，雖經各縣政府填報，然審核結果，多嫌過大。茲就參謀本部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該省各縣面積數字及亞新地學社地圖作為參考，并參用十一年度內務統計編製如下表。

下列各縣轄境面積數字，凡有*符號者，均係二十二年三月參謀本部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之數，其括弧內係原報之方市里。

縣	別面	積(舊制方里數)	備	註
邵陽	陽	一七、五二四〇〇*	(原數為二三、二五六方市里)又查縣政府報稱十八年地方自治調查丈量者，為七、一二〇方里。	
湘鄉	鄉	一六、六四三〇〇*	(原數為二二、〇八七方市里)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為一八、四〇〇方里。	
沅陵	陵	一六、二五〇〇〇	二十年八月縣政府根據沅陵縣志所載填報。	
平江	江	一六、〇三六〇〇*	(原數為二一、二八二方市里)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根據廣表里數估計為二八、〇〇〇方里。	
石門	門	一五、七六一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根據自治辦公處調查數填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五、八八〇方里。	
武岡	岡	一五、七五一〇〇*	(原數為二〇、九〇三方市里)又查二十年十二月縣政府查報為八、五〇〇方里。	
安化	化	一五、四八八〇〇*	(原數為二〇、五五四方市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為二〇、四八三方里。	
慈利	利	一五、四四二〇〇*	(原數為二〇、四九三方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二、〇四〇方里。	
新化	化	一五、二一七〇〇*	(原數為二〇、一九五方市里)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為二九、三九九方里，清同治十一年縣志所載為二三、五〇〇方里。	
綏寧	寧	一五、〇七七〇〇*	(原數為二〇、〇〇九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四、〇〇〇方里。	
衡山	山	一四、三一二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根據地方自治區調查填報，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為一二、一四九方市里(約合九、一五五方里)。	
衡陽	陽	一四、三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縣政府填報，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報為一九、七九五方市里(約合一四、九一六方里)。	

桃源	一四、三〇〇〇〇	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湖南陸地測量局查報為二〇、〇五七方市里(約合一五、一一三方市里)。
瀏陽	一四、一一九〇〇*	(原數為一八、七三七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四、六八〇方里。
湘潭	一三、七一一〇〇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根據地方自治籌備處土地調查填報，又查陸地測量局查報為一八、三四三方市里。(約合一、三八二方里)。
岳陽	一三、七〇一〇〇*	(原數為一八、一八二方市里)又查二十年十月縣政府查報為一七、〇七五方里。
長沙	一二、九七四〇〇*	(原數為一七、二一八方市里)又查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根據十八年地方自治籌備處調查報告填報為一三、四八四方里。
永順	一一、三九五〇〇*	(原數為一五、一二二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三、五七〇方里。
澧縣	一〇、九一六〇〇*	(原數為一、四八六方市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自治調查報告填報為一六、〇九五方里。
湘陰	一〇、四六四〇〇*	(原數為一三、八八七方市里)又查二十年十月縣政府根據十八年自治調查報告填報為一四、一五〇方里。
淑浦	一〇、四四九〇〇*	(原數為一三、八六七方市里)又查民國十年續修淑浦縣志所載為一四、一四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五、五〇〇方里。
零陵	一〇、一三〇〇〇*	(原數為一、三四四方市里)又查二十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為一五、五一〇方里。
保靖	九、六六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為六、六八一一方市里(約合五、〇三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八、三二七方里。
益陽	九、三一八〇〇*	(原數為一二、三六六方里)又查二十年十月縣政府根據自治籌備處調查表填報為一三、七一〇方里。
祁陽	九、一六八〇〇*	(原數為一二、一六七方市里)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填報十八年丈量者為一一、六〇一方里。
大庸	八、九七〇〇〇	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為五、五五九方市里(約合四、一八九方里)。
芷江	八、七七五〇〇*	(原數為一一、九四五方市里)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為二四、一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六、九五〇方里。
常德	八、七三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根據最近調查填報，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為一二、一三八方市里(約合九、一四六方里)。
永明	八、六八〇〇〇	清光緒二十六年永明縣志所載，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根據十八年自治調查填報為九、六八〇方里。
茶陵	八、九四三〇〇*	(原數為一一、四七〇方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九、一〇〇方里。
道縣	八、四九一〇〇*	(原數為一一、二六九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〇、六六〇方里。
寧鄉	八、四一五〇〇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根據自治調查表填報(原數為八、四一四、五七九方里)，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為一〇、八八七方市里(約合八、二〇四方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攸縣	八、一四八〇〇*	(原數爲一〇、八一三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二、五二〇方里。
醴陵	八、〇七五〇〇*	(原數爲一〇、七一七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四、六五〇方里。
龍山	七、九九六〇〇*	(原數爲一〇、六一二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三、〇〇〇方里。
鄧縣	七、七四二〇〇	清同治十二年鄧縣縣志所載，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爲一〇、七八四方市里(約合八、四二六方里)。
資興	七、五九七〇〇*	(原數爲一〇、〇八二方市里)又查二十年八月縣政府報爲一一、七三五方里。
寧遠	七、五九五〇〇*	(原數爲一〇、〇七九方市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爲一、六四七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三〇〇方里。
桑植	七、四二六〇〇*	(原數爲九、八五五方市里)又查二十年九月縣政府估報一一、〇〇〇方里。
鳳凰	七、四〇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縣政府根據十八年自治調查結果填報，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爲八、八四九方市里(約合六、六六八方里)。
江華	七、二五八〇〇*	(原數爲九、六三三方市里)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根據十八年自治籌備處調查表填報爲二、六二四方里。
城步	七、二二九〇〇*	(原數爲九、五八九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六四〇方里。
黔陽	七、一四三〇〇*	(原數爲九、四八〇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六九三方里。
東安	六、八〇二〇〇*	(原數爲九、〇二七方市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十九年自治調查表估計爲一〇、〇〇〇方里。
漢壽	六、六三二〇〇*	(原數爲八、八〇二方市里)又查二十年十月縣政府根據自治調查結果填報爲九、九〇〇方里。
桂陽	六、四六五〇〇*	(原數爲八、五八〇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一、七〇一方里。
辰谿	六、三四二〇〇*	(原數爲八、四一六方市里)又查二十年十月縣政府根據地圖估計爲五、六四六·八六方里，又據廣袤里數估計九、六〇〇方里。
彬縣	六、二七一〇〇*	(原數爲八、三二二方市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地圖估計爲一四、三〇〇方里。
會同	六、一七二〇〇*	(原數爲八、一九一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二八〇方里。
宜章	六、〇六五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十七年自治調查結果估計。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爲八、五六六方市里(約合六、四五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二〇〇方里。
常寧	五、九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此係陽明縣撤銷後之數。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爲八、四八五方市里(約合六、三九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八七五方里。
永興	五、八六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根據十八年之土地調查總表填報。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爲七、一七七方市里(約合五、四〇八方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臨湘	五、八二五〇〇*	(原數爲七、七三〇方市里)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所載二五、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二、四〇〇方里。
華容	五、七八六〇〇*	(原數爲七、六七八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三五九方里。
臨澧	五、七七五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爲九、二六八方市里(約合六、九八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〇九一方里。
新寧	五、六八一〇〇*	(原數爲七、五三九方市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計爲三二、二〇〇方里。
桂東	五、五三八〇〇*	(原數爲七、三三〇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五八〇方里。
沅江	五、五一二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縣政府填報。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爲七、〇〇五方里(約合五、二七八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四〇〇方里。
安仁	五、四六三〇〇*	(原數爲七、二五〇方市里)又查清同治八年安仁縣志所載爲六、一七五方里。
瀘溪	五、四〇六〇〇*	(原數爲七、一七四方市里)
安鄉	五、四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縣政府根據自治調查結果填報。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爲四、八七七方市里(約合三、六七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二〇〇方里。
耒陽	四、九二〇〇〇*	(原數爲六、五三〇方市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計爲九、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八、二〇〇方里。
永綏	四、六五四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根據自治調查填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八一九方里。
麻陽	四、五〇六〇〇*	(原數爲五、九八〇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〇九〇方里。
靖縣	四、四四〇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根據縣圖估計。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爲六、二三九方市里(約合四、八五二方里)。
臨武	四、二四二〇〇*	(原數爲五、六三〇方市里)
汝城	四、一五八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縣政府根據十八年自治調查填報。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爲七、〇九二方市里(約合五、三四四方里)。
古丈	三、五九四〇〇*	(原數爲四、七六九方市里)
乾城	三、五五五〇〇*	(原數爲四、七一八方市里)
晃縣	三、一七七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根據十九年自治委員會調查填報。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報爲五、五八一方市里(約合四、二〇五方里)。
通道	三、一〇五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根據辦理自治時土地調查結果填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五五〇方里。
藍山	三、〇一六〇〇*	(原數爲四、〇〇二方市里)又查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根據縣圖估計爲九、〇〇〇方里。

南	縣	二、四九七·〇〇*	(原數爲三、三二四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九四三方里。
新	田	一、九九一·〇〇*	(原數爲二、六四三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七五〇方里。
嘉	禾	一、八六七·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根據調查所得填報。又查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查報爲二、二〇四方市里(約合一、六六一方里)。

附註

一、以上全省面積共計六三九、四〇二舊制方里。
二、各方發表湖南省面積數目如後。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八二三、五四〇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六五三、九九二方里(原數爲二一六、九九九方公里)。

(3) 參謀本部湖南省陸地測量局，六二〇、五五六方里(原數爲二二三、五四二方市里)。

(4) 亞新地學社地圖，六九一、〇〇〇方里。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一七、〇〇一	(方里)	一九、〇〇〇	(方里)	一縣(邵陽)
一五、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九縣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六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二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七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一八縣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一八縣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一縣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三縣
一、〇〇〇以下		

第六目 四川省

說明 四川省各縣所報轄境面積，材料迄今僅有七十餘縣呈送到部，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造報各縣土地面積調查表，內容亦多不齊全，至本年七月該省陸地測量局查報各縣面積數字，雖係依照十萬分一勘測圖計算，然比較具有根據，一體向屬可信。惟該局所報，亦僅一百二十三縣市，其川東南隅及西北隅之秀山、酉陽、彭水、平武、松潘、理番等二十五縣，尙未測報。茲就以上三項材料，并參用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四川各縣面積數目作爲補充，一併加以審核彙編如下表。各縣面積總計結果與各方發表四川全省面積尙屬相近，特予刊露，以供參考。表中凡有冰符號者，均爲四川省陸地測量局查報之數。

按四川省現轄縣數凡一百四十八市，設治局一，各處報載者，均無寧南縣及金湯設治局兩處面積數字，查寧南縣係於民國十九年四月由會理縣析置，金湯設治局係於二十一年六月以上魚通夷地改置，一俟測有確數，再行補正。

又四川陸地測量局所報各縣面積單位，原係方公里，茲一律折爲舊制方里(一方公里等於三·〇一四〇八二舊制方里)，以便計算。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D)二四

縣別	面積	積(舊制方里)	備註
平武	六八、四九六·〇〇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清道光二十年出版平武縣志載該縣境內東西三九〇里南北四三〇里。
西陽	三六、三四〇·〇〇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爲四八、六〇三方里。
松潘	三六、五〇〇·〇〇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一年十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六年出版松潘縣志所載爲一九二、七〇六方里(按該志所載面積數字或係包括松潘所屬各夷地一併在內)。
懋功	三六、一一一·〇〇		二十年九月民政廳查報。
理番	三六、一二〇·〇〇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查報爲二二、五二五方里，清同治年間出版理番廳志所載爲二八、〇五〇方里。
會理	二八、八三五·〇〇*		(原數爲九、五六七·〇九方市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三三、一〇七方里(按該縣於民國十九年劃一部分設置寧南縣，上列各數均係未分前之數字)。
彭水	二七、五二〇·〇〇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
石柱	二二、四〇〇·〇〇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
鹽源	二一、八一五·〇八*		(原數爲七、二三七·七二方公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七、八八〇方里。
西昌	二一、二一八·八四*		(原數爲七、〇三九·九〇方公里)又查二十一年八月縣政府查報爲三六、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七、七三二方里。
昭覺	二三、八七七·二八*		(原數爲六、九二六·五八方公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三、四六八方里。
秀山	一九、四五〇·〇〇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
茂縣	一九、四五〇·〇〇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
廣元	一八、五三九·九二*		(原數爲六、一五一·一〇方公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八、四八〇方里。
鄧都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查報。又查十六年出版鄧都縣志所載爲九〇、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八、三二〇方里。
黔江	一七、二八〇·〇〇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一年二月縣政府估報爲九、〇〇〇方里。
古蔺	一六、八四五·〇〇*		(原數爲五、五八八·八二方公里)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爲二四、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〇四〇方里。
涪陵	一六、六三九·二四*		(原數爲五、五二〇方公里)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爲一七、八七三方里，民國十七年出版涪州志載爲四三、四六六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三、六八〇方里。
通江	一五、〇一〇·七三*		(原數爲四、九八〇·二〇方公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七、五二〇方里。

註

越	海	一四、八九九七三*	(原數爲四、九四三·三六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二〇、〇〇〇方里。
雷	波	一四、五〇九三四*	(原數爲四、八一三·八五方公里) 又查清光緒癸巳年出版雷波廳志所載爲三五、六七七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六、六四〇方里。
巴	中	一四、二七七七一*	(原數爲四、七三七·〇〇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〇、八七〇方里。
南	江	一四、一二二四八*	(原數爲四、六八五·五〇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三、四四〇方里。
忠	縣	一四、〇八〇〇〇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三五、二〇〇方里。
奉	節	一三、四三四九六*	(原數爲四、四五七·四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八八、五六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三、二四八方里。
宣	漢	一三、〇八〇二一*	(原數爲四、三三九·七〇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四、六六〇方里。
城	口	一二、九八二五五*	(原數爲四、三〇七·三〇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二、〇八〇方里。
冕	寧	一二、九六一二八*	(原數爲四、三〇〇·二四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六、八〇〇方里。
宜	賓	一二、七五〇三二*	(原數爲四、二三三·二五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五一、三〇〇方里。
萬	源	一二、四〇九八八*	(原數爲四、一一七·三〇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四、一〇〇方里。
緜	陽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二二六方里。
開	縣	一一、一五一五〇*	(原數爲二、六九九·八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由縣志里數估計爲三、六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〇、三三二方里。
萬	縣	一一、〇五二六三*	(原數爲二、六六七·〇〇方公里) 又查民國十七年萬縣志局所測爲六、八〇九、六〇〇畝(約合一二、六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五、三二〇方里。
達	縣	一〇、六九六三七*	(原數爲三、五四八·八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爲一、〇四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六、八三〇方里。
劍	閣	一〇、四一九九八*	(原數爲三、四五七·一〇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六、二二〇方里。
雲	陽	一〇、一五五三四*	(原數爲三、三六九·三〇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五、六八〇方里。
巴	縣	九、九八二六四*	(原數爲三、三二〇·〇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九月縣政府查報爲二七、七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三、三〇〇方里。
江	津	九、八〇三·五七*	(原數爲二、二五二·五九方公里) 又查民國十三年修江津縣志所載爲八、二〇六方里，二十二年十二月縣政府根據實測地圖填報爲一〇、八三一·一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九、三四〇方里。
汶	川	九、七七〇〇〇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二二、五〇〇方公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巫溪	九、五一三·六四 (原數爲三、一五六·四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清光緒十二年出版大寧縣志所載爲七、八、二〇〇方里。
鹽邊	九、二八二·五九 (原數爲三、〇七九·七四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五、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〇、〇〇〇方里。
南川	九、一二九·六五 (原數爲三、〇二九·〇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十月縣政府估報爲二二、五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四、一九〇方里。
南浦	八、八〇七·四五 (原數爲二、九二二·一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爲四三、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二八〇方里。
敘永	八、七八七·八〇 (原數爲二、九一五·五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九月縣政府估報爲九四、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〇四〇方里。
瀘縣	八、七八一·三五 (原數爲二、九一三·四四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一七四方里。
屏山	八、七一四·三七 (原數爲二、八九一·二二方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九、〇〇九方里。
合川	八、五五八·七八 (原數爲二、八三九·九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十一月縣政府估報爲二〇、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八、九四〇方里。
安岳	八、三四四·六七 (原數爲二、七九八·五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查報一、七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一、三四〇方里。
天全	八、三三八·〇四 (原數爲二、七九九·三九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爲五八、八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五三四方里。
峨邊	八、二五一·八三 (原數爲二、七三七·八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爲一五、一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九、九四〇方里。
三台	八、二三七·二二 (原數爲二、七三二·八方里) 又查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爲八、〇三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三二八方里。
巫山	七、九七五·八九 (原數爲二、六四六·二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四四、七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三、二〇〇方里。
南充	七、九四八·七四 (原數爲二、六三七·二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四六、五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二九六方里。
馬邊	七、九〇九·〇七 (原數爲二、六二四·〇四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四、七二〇方里。
榮經	七、八六六·〇三 (原數爲二、六〇九·七六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爲二一、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六二〇方里。
仁壽	七、五八四·四九 (原數爲二、五一六·三五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四、〇八〇方里。
簡陽	七、五四〇·六九 (原數爲二、五〇一·八二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八、四四〇方里。
江北	七、四五〇·八一 (原數爲二、四七二·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爲六、五九六方里，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一、四五六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二、六〇〇方里。
中江	七、四〇八·九五 (原數爲二、四五八·一一方公里) 又查民國二十年出版中江縣志所載爲九、六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〇、八八〇方里。

蒼溪	七,二二九.八七	(原數爲二,三九八.七〇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八,八六三方里。
梓潼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六三二方里。
漢源	七,〇八八.六四	(原數爲一,三五一.八四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二月縣政府估報爲七,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三六八〇方里。
合江	四,〇二〇.四九	(原數爲二,三二九.二三方公里) 又查民國十四年出版合江縣志所載爲二〇,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二四〇方里。
北川	六,九三〇.〇〇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
彭縣	六,八二一.〇〇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
富順	六,六四九.四九	(原數爲二,二〇九.二四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〇,五六〇方里。
綿竹	六,三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〇九〇方里。
江油	六,一二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〇,五八〇方里。
蓬溪	五,九四八.九八	(原數爲一,九七三.七三方公里) 又查清光緒二十五年出版蓬溪縣志所載該縣面積原爲六,〇〇〇方里,後潼南分縣劃去一六〇方里,故現有一,七一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五五四方里。
榮縣	五,九二二.〇四	(原數爲一,九六四.七九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二八〇方里。
犍爲	五,八八九.四九	(原數爲一,九五三.九九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民政廳查報一三,〇〇〇方里,二十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五,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四八八方里。
安縣	五,七六〇.〇〇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十月縣政府估報爲二二,二七五方里。
資中	五,七四二.四六	(原數爲一,九〇五.二一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一六〇方里。
鄰水	五,七一一.二〇	(原數爲一,八九六.五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三,〇四三.八八七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二八〇方里。
樂山	五,六二六.〇三	(原數爲一,八六六.五八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六六四方里。
岳池	五,六〇四.三八	(原數爲一,八五九.四〇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八六四方里。
葉江	五,五四二.八六	(原數爲一,八三九.〇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爲一,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一,五二〇方里。
大竹	五,五〇三.七一	(原數爲一,八二六.〇〇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一〇〇方里。
遂寧	五,四六八.三九	(原數爲一,八一四.二八方公里) 又查民國十八年出版遂寧新志所載爲九,六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二四方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D)二八

營山	五、三一八·〇五*	(原數爲一、七六四·四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爲二、六二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四七二方里。
潼南	五、二七六·七八*	(原數爲一、七五〇·七一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四三〇方里。
資陽	五、二二四·一六*	(原數爲一、七三三·二五方公里)
廣安	五、一四五·九四*	(原數爲一、七〇七·三三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二、六〇〇方里，民國十四年再版廣安縣志所載爲一九、四二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二八〇方里。
梁山	五、一四四·四三*	(原數爲一、七〇六·八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十一月縣政府查報爲二、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〇、八〇〇方里。
寶興	五、〇六一·三一*	(原數爲一、六七九·二二方公里)
渠縣	四、九九四·三三*	(原數爲一、六五七·〇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十一月縣政府估報爲二、八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二〇〇方里。
灌縣	四、九五〇·〇〇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
蓬安	四、九三九·四八*	(原數爲一、六三八·八〇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六五六方里。
內江	四、八一六·五五*	(原數爲一、五六六·〇一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七三六方里。
儀隴	四、七五五·〇二*	(原數爲一、五七七·六〇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五六八方里。
昭化	四、六四五·九〇*	(原數爲一、五一四·三〇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六八〇方里。
洪雅	四、五九一·二〇*	(原數爲一、五二三·二五方公里) 又查清嘉慶十八年出版洪雅縣志所載爲六、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一九〇方里。
印徠	四、五三〇·九五*	(原數爲一、五〇三·二六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民政廳查報爲三、三三〇方里，民國十一年出版印徠縣志所載爲四、七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三三八〇方里，民國十五年出版閬中縣志所載爲六、四五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四二〇方里。
閬中	四、四六五·〇六*	(原數爲一、四七八·五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十九年丈量者爲五六、五一三、四一七畝(約合〇、四六五方公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六八〇方里。
銅梁	四、四五六·三二*	(原數爲一、四六五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八月縣政府查報金堂縣志所載爲一一、二五二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七二〇方里。
金堂	四、二五四·六八*	(原數爲一、四一六·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八月縣政府查報金堂縣志所載爲一一、二五二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七二〇方里。
德陽	四、二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三六八方里。
射洪	四、二一七·六〇*	(原數爲一、三九九·三〇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九三六方里。
高縣	四、二〇〇·〇九*	(原數爲一、三九三·四九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爲四、三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四五〇方里。

大足	三、九六六·一	(原數爲一、三二五·八六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十月縣政府估報爲一、八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二九〇方里。
長寧	三、九〇一·九四*	(原數爲一、二九四·五七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一四、一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八〇〇方里。
永川	三、八八三·二八	(原數爲一、二八八·三八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一六〇方里。
峨嵋	三、八三三·〇一*	(原數爲一、二七一·七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爲四、七二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三六〇方里。
雅安	三、七五三·四七*	(原數爲一、二四五·三一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八、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六七〇方里。
鹽亭	三、七二七·二一	(原數爲一、二三六·六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一、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一六八方里。
什邡	三、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二十一年出版什邡縣志所載數。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二一九方里。
樂至	三、四八九·五二*	(原數爲一、一五七·七四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七六〇方里。
長壽	三、四三〇·〇二*	(原數爲一、一三八·〇〇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七年出版長壽縣志所載爲七、七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二〇〇方里。
崇慶	三、三六四·四七*	(原數爲一、一六二·五方公里) 又查民國十五年崇慶縣志所載爲二、九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八四八方里。
大邑	三、二五九·四九*	(原數爲一、〇八一·四二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九六〇方里。
武勝	三、二五三·一〇*	(原數爲一、〇七九·三〇方公里) 又查民國十九年出版武勝縣志所載爲二、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〇八〇方里。
羅江	三、二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縣政府查報係清同治四年出版羅江縣志所載。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八八〇方里。
慶符	三、二四五·四四*	(原數爲一、〇七六·七六方公里) 又查二十年十二月縣政府查報爲二、三〇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六〇〇方里。
開江	三、一三五·五五*	(原數爲一、〇四〇·三〇方公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六五六方里。
眉山	三、一一七·二八*	(原數爲一、〇三四·二四方公里) 又查民國十二年出版眉山縣志所載爲一三、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〇八〇方里。
西充	三、〇一〇·七七*	(原數爲九、九〇九·九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一、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一〇〇方里。
華陽	二、八八五·五九*	(原數爲九五七·三七方公里) 又查二十一年七月縣政府查報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均爲三、〇七二方里。
南溪	二、八八四·六六*	(原數爲九五七·〇六方公里)
彰明	二、八三〇·〇〇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D)三〇

琪 縣	二、八一七·三五*	(原數爲九三四·七三平方公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一六七方里。
榮 昌	二、七一〇·五〇*	(原數爲八九九·二八平方公里)又查二十年十月縣政府估報爲九、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〇〇〇方里。
墊 江	二、六七〇·四八*	(原數爲八八六·〇〇方里)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爲一、五三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八、九六〇方里。
璧 山	二、四四四·二一*	(原數爲八一〇·九三平方公里)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八、四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八六〇方里。
威 遠	二、三三二·七九*	(原數爲七八〇·九〇方里)又查二十年九月縣政府查報爲一三、六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八六〇方里。
隆 昌	二、二九二·九〇*	(原數爲七六〇·七三平方公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二六〇方里。
江 安	二、二二九·一二*	(原數爲七三九·五七平方公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八、三三〇方里。
丹 稜	二、一八〇·九〇*	(原數爲七、二三〇·五七平方公里)又查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九、八三〇方里，民國十二年五月出版丹稜縣志所載爲一〇、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五六〇方里。
井 研	一、八九一·四六*	(原數爲六、二七七·五四平方公里)又查清光緒二十六年出版井研縣志所載爲四、二九六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三二〇方里。
名 山	一、八七五·二七*	(原數爲六二二·一七平方公里)又查民國十九年出版名山縣志所載爲四、五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二五〇方里。
古 宋	一、八〇三·五一*	(原數爲五九八·三六平方公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九〇六方里。
興 文	一、五八六·五二*	(原數爲五二六·三七平方公里)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八、七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八八〇方里。
蒲 江	一、五一〇·八一*	(原數爲五〇一·二五平方公里)又查二十八年縣政府估報爲五、六〇〇方里，清光緒四年出版蒲江縣志所載爲六、三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二六〇方里。
廣 漢	一、五〇四·四八*	(原數爲四九九·二五平方公里)又查二十一年二月縣政府查報及清嘉慶年間出版漢州志所載爲一、〇〇八方里。
納 溪	一、四三八·五三*	(原數爲四七七·二七平方公里)又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三、六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四八〇方里。
彭 山	一、二八二·五二*	(原數爲四二五·五五平方公里)又查二十年九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九七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四四〇方里。
夾 江	一、二六四·五三*	(原數爲四一九·五五平方公里)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三、一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一六〇方里。
青 神	一、二三三·四八*	(原數爲四〇九·二四平方公里)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爲五、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二四〇方里。
筠 連	一、〇三一·〇六*	(原數爲三四一·七五平方公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四九〇方里。
新 津	九五〇·八五*	(原數爲三一五·四七平方公里)又查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查報爲二、〇三三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〇四四方里。

蘆山	九三七·八三*	(原數爲三一·一五方公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四九六方里。
雙流	八六七·〇〇*	(原數爲二八七·九五方公里)又查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一、八九二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六六四方里。
郫縣	八二三·八七*	(原數爲二七三·三四方公里)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查報清乾隆九年丈量者爲一、二八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〇八八方里。
溫江	七五五·一五*	(原數爲一五〇·五四方公里)又查民國八年溫江志所載爲三六一、七〇〇畝(約合六七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〇八八方里。
成都	七四〇·五三*	(原數爲一四九·六九方公里)又查二十一年十二月縣政府查報爲六四三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五〇方里。
新都	七三四·〇五*	(原數爲二四三·五四方公里)又查民國十八年新都志所載爲一、七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六〇方里。
崇寧	五三七·五九*	(原數爲一七八·三五方公里)又查民國十四年崇寧縣志所載爲二、〇二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五八方里。
新繁	四七七·七八*	(原數爲一五八·五五方公里)又查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九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三七方里。
成都市	九一·五三*	(原數爲二〇·四三方公里)
寧南		查該縣係於民國十九年由會理縣析置，其轄境面積幾何尙無確實數字，本表中會理縣面積仍包含該縣在內。
金湯設治局		查該局係於二十一年六月以上魚通夷地改置，面積尙未測知。

附註

一、以上四川全省面積爲一、二四一、〇八二·八五舊制方里。

二、各方發表四川省面積數字如下。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一、三〇〇、〇〇〇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一、一八七、七八九方里(原數爲三九四、〇八〇方公里)。

(3) 亞新地學社地圖，一、二九三、八〇〇方里。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六〇、〇〇一(方里)	七〇、〇〇〇(方里)	一縣(平武)
五〇、〇〇一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一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一	四五、〇〇〇	四縣
三五、〇〇一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一	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一	三〇、〇〇〇	二縣
二〇、〇〇一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一	三三,〇〇〇	三縣
一九,〇〇一	二一,〇〇〇	三縣
一七,〇〇一	一九,〇〇〇	三縣
一五,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三縣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七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七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六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二一縣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二二縣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三二縣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二二縣
一,〇〇〇 以下	一〇縣市	

第七目 山東省

說明 山東省所轄縣市共計一百零九處，另有青島及威海衛兩區，根據行政系統應併入院屬市中編列，故本表總面積，仍就其所轄行政區域為限。

該省各縣市轄境面積之調查，自二十年春間令行查填以來，迄今呈報材料雖尚稱齊全，然以所報數字均嫌過大，難資信實。本表所列各縣市轄境面積，係採用二十二年八月山東省陸地測量局查報之數，惟原載各縣市面積單位，係市用方里。茲為前後一貫起見，以市用制一方里等於〇·七五三三二一舊制方里之標準折合編製，其不盡小數，均照四舍五入法一律收成整數，以便核算。

縣	市	別	面積
蒙陰縣			六、四七四·〇〇
嶧縣			六、五四四·〇〇
膠縣			六、九三一·〇〇
海陽			七、〇〇五·〇〇
壽光			七、〇一一·〇〇
日照			七、一九四·〇〇
卽墨			八、〇四二·〇〇
文登			八、〇九六·〇〇
滕縣			八、一六七·〇〇
利津			八、八三七·〇〇
平度			九、〇〇六·〇〇
萊陽			九、二四〇·〇〇
諸城			九、五〇三·〇〇
泰安			九、五四六·〇〇
牟平			九、五五八·〇〇
臨沂			一〇、〇九九·〇〇
費縣			一一、二八五·〇〇
沂水			一三、五一一·〇〇
莒縣			一四、一〇二·〇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樓	霞	六、三五二・〇〇
臨	胸	六、三三九・〇〇
萊	蕪	六、二〇八・〇〇
無	棣	六、一六〇・〇〇
霽	化	六、〇三四・〇〇
廣	饒	六、〇二二・〇〇
昌	邑	五、九一五・〇〇
曹	縣	五、三六七・〇〇
郟	城	五、二七六・〇〇
掖	縣	五、二六六・〇〇
鄒	縣	五、一八一・〇〇
歷	城	五、一五四・〇〇
安	邱	五、〇八五・〇〇
章	邱	四、九九〇・〇〇
濰	縣	四、九二四・〇〇
長	清	四、九〇五・〇〇
益	都	四、七〇五・〇〇
高	密	四、四八六・〇〇
荷	澤	四、四七〇・〇〇
單	縣	四、二三五・〇〇

汶	上	四、一八五・〇〇
鄆	城	四、一五〇・〇〇
招	遠	四、一四〇・〇〇
東	平	三、九五七・〇〇
鉅	野	三、八八九・〇〇
蓬	萊	三、八八二・〇〇
濟	寧	三、八七六・〇〇
榮	城	三、五四五・〇〇
商	河	三、四九二・〇〇
惠	民	三、四三一・〇〇
新	德	三、三四七・〇〇
德	縣	三、二〇一・〇〇
肥	城	三、一九五・〇〇
濟	陽	三、一九二・〇〇
齊	河	三、一六五・〇〇
寧	陽	三、〇七九・〇〇
魚	台	三、〇四一・〇〇
濱	縣	二、九三三・〇〇
淄	川	二、八八六・〇〇
郵	城	二、八六六・〇〇

淮	壽	陽	高	聊	德	金	平	禹	福	城	博	博	昌	泗	陽	恩	東	樂	臨
平	張	信	唐	城	平	鄉	原	城	山	武	興	山	樂	水	穀	縣	阿	陵	清
二,三三〇.〇〇	二,二三六.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	二,二七三.〇〇	二,三〇三.〇〇	二,三三三.〇〇	二,三四二.〇〇	二,三四二.〇〇	二,三五一.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二,三八一.〇〇	二,四二三.〇〇	二,四二三.〇〇	二,四八一.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二,六四三.〇〇	二,六八九.〇〇	二,六九八.〇〇	二,七九四.〇〇	二,八四五.〇〇

陵	齊	博	臨	長	臨	黃	館	清	桓	鄒	曲	朝	滋	武	堂	平	定	冠	夏
縣	東	平	淄	山	邑	縣	陶	平	臺	平	阜	城	陽	城	邑	陰	陶	縣	津
一,四六九.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一,五五一.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	一,五七三.〇〇	一,五八五.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一,六四三.〇〇	一,六四四.〇〇	一,六四六.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	一,七三六.〇〇	一,七六三.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一,七七五.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一,九五六.〇〇	二,〇八七.〇〇	二,一〇七.〇〇

濟南	市	五三五〇〇
觀城	城	六三七〇〇
青城	城	六六九〇〇
高苑	苑	九二二〇〇
濮縣	縣	一〇六二〇〇
邱縣	縣	一、一八九〇〇
嘉祥	祥	一、三一七〇〇
華縣	縣	一、三六五〇〇
范縣	縣	一、三九九〇〇
蒲臺	臺	一、四四一〇〇

附註

一、以上全省面積共計四四〇、二八〇舊制方里。

二、各方發表山東面積數目如後：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五四四、二一九舊制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四四〇、八六七舊制方里 (原數爲一四六、二六九方公里)。

(3) 亞新地學社地圖，五四四、三二九舊制方里。

三、各縣市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一三、〇〇一 (方里)	一五、〇〇〇 (方里)	二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一縣

九、〇〇一	一、〇〇〇	六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七縣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一六縣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二四縣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四九縣
一、〇〇〇 以下		四縣

第八目 山西省

說明 山西省各縣呈報轄境面積數字，均嫌過大，致全省總數與各方發表者相差甚鉅。茲根據二十二年九月山西省民政刊要所載該省各縣轄境面積數加以編製如下表。其原註云，本表所列各縣面積數字係根據各縣呈送之縣政調查表，其有計算錯誤者，由廳按照該省軍用地圖推算數目，分別更正。經內政部復核尚無不合，惟原載全省總數爲四七一、四三二、一五一方里。經核算應爲四七一、四六二、四二方里。

縣	別	面積	積 (舊制方里)
大	同		一二、七二二、八一
靜	樂		一〇、二九八、五〇
陽	曲		九、九六六、八三
安	澤		九、五五五、六〇
朔	縣		九、五四五、八九
臨	縣		九、一二一、五九

陽城	河曲	遼縣	昔陽	鄉寧	晉城	離石	靈邱	右玉	醇縣	沁源	隰縣	平定	和順	交城	沁水	孟縣	繁峙	五台	興縣
六、〇九八・三二一	六、二〇一・〇三三	六、三一七・四二二	六、四九五・二〇〇	六、五八六・二二二	六、七〇八・〇七	六、七二五・九四	七、二二五・〇八	七、二六二・八三	七、四五二・七三	七、五三五・七五	七、五七五・五七	七、六一八・〇二	七、六八八・九五	八、一一一・七三	八、一七六・八三	八、二二九・一二	八、四七九・九七	八、七一八・五八	九、〇一二・一四

夏縣	靈石	沁縣	黎城	左雲	嵐縣	蒲縣	天鎮	石樓	平順	岢嵐	陵川	甯武	中陽	渾源	武鄉	忻縣	吉縣	代縣	壽陽
四、一五二・六	四、一三六・五二	四、一四二・九〇	四、二九二・三九	四、三七一・九五	四、四一九・八三	四、七六七・五六	四、九〇八・四〇	五、一六二・七八	五、二三五・五四	五、二八八・七二	五、三六二・七九	五、三六六・二九	五、四〇二・三八	五、五三一・八三	五、五九三・八二	五、八〇二・〇四	五、八三三・七七	五、九三五・九九	六、〇四四・四八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一章 面積

屯	留	四、〇九九・一八
偏	關	四、〇七一・九八
神	池	四、〇三〇・一五
永	濟	三、九九四・〇七
垣	曲	三、九七八・一九
聞	喜	三、九六〇・四〇
廣	陵	三、九二三・七九
榆	次	三、九〇四・〇五
榆	社	三、九〇〇・一九
永	和	三、八七五・七六
五	寨	三、七六一・七八
臨	汾	三、七五九・五八
壹	關	三、七五九・〇一
汾	陽	三、七〇一・〇四
冀	城	三、七〇〇・五七
襄	垣	三、六八〇・五三
平	陸	三、六三七・〇四
孝	義	三、五三〇・四五
平	遙	三、四〇八・五二
應	縣	三、三九六・六四

汾	西	三、三五八・二六
長	子	三、二四〇・一八
太	谷	三、一七四・〇〇
保	德	三、〇〇二・九八
高	平	二、九八一・九六
浮	山	二、九七二・二〇
文	水	二、九七一・〇一
平	魯	二、七六〇・九九
懷	仁	二、六五五・一四
方	山	二、六三二・五一
大	甯	二、五九五・六四
陽	高	二、五二〇・八三
絳	縣	二、四四〇・二四
祁	縣	二、二七六・四六
安	邑	二、二六八・八六
霍	縣	二、二六四・一一
介	休	二、二一〇・七二
稷	山	二、一五八・九五
定	襄	二、一九三・九〇
山	陰	二、〇九二・〇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徐	清	解	襄	虞	萬	猗	汾	新	榮	臨	芮	太	趙	曲	河	長	潞	洪
溝	源	縣	陵	鄉	泉	氏	城	絳	河	晉	城	原	城	沃	津	治	城	洞
五八五·六〇	一、一七五·六〇	一、二五九·九一	一、三〇〇·八三	一、三三一·二二	一、三四三·二一	一、四七二·七九	一、七二〇·〇一	一、七四五·二九	一、七五六·七九	一、八六四·一五	一、八七八·七六	一、九四八·〇五	一、九五三·七一	一、九五九·三五	二、〇三七·一九	二、〇五八·一五	二、〇七四·五五	二、〇八四·三二

附註

(D)三八

一、以上全省面積共計四七一、四六二·四二方里。
二、各方發表山西面積數目如後。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四七〇、〇〇〇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五一六、四〇九方里（原數爲一七一、三三三·方公里）。

(3) 亞新地學社地圖，五五三、七八〇方里。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一三、〇〇一（方里）——一五、〇〇〇（方里）	一縣（大同縣）
一一、〇〇一	六縣
九、〇〇一	一二縣
七、〇〇一	一九縣
五、〇〇一	三二縣
三、〇〇一	三四縣
一、〇〇一	一縣（徐溝縣）
一、〇〇〇 以下	

第九目 河南省

說明 河南各縣所報轄境面積數字，極形複雜，審查數次，仍難確定。茲根據二十一年河南省政府年刊所載之河南各縣面積人口及人口密度一覽表，加以編製如下表。查此項數字來源，係按照參謀本部河南陸地測量局十萬分一地圖計算而成，惟缺經扶一縣，未經載明。查該縣係於二十二年十月由光山縣析置，其面積若干，尙無確數。本表中光山縣面積數仍包含經扶縣面積數在內。又查商城、

開始兩縣於二十二年四月各劃一部分與新設之立煌縣，惟該兩縣劃出面積究有若干，尚無測丈確數，本表中商城、固始兩縣數字，仍係未劃分時之面積，茲以編製在內，無憑核算，姑志於此，以俟更正。

又原刊各縣面積單位，係以市用制為準。現爲前後一律起見，乃按一方市里等於〇·七五三三二一舊制方里之標準概行折成舊制方里，其有不盡小數，亦以四捨五入收爲整數，以便計算。

縣	別面	積 (舊制方里)
內	鄉	一八、〇五一〇〇
盧	氏	一四、四四八〇〇
光	山	一一、五一一〇〇
商	城	一一、四二九〇〇
固	始	一一、二三八〇〇
嵩	縣	一一、一七〇〇
信	陽	一〇、七六六〇〇
濬	川	一〇、〇九四〇〇
唐	河	九、六九三〇〇
洛	甯	九、〇四四〇〇
南	陽	九、〇三〇〇〇
泌	陽	九、〇一八〇〇
淮	陽	八、七八三〇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鄂	羅	方	汝	息	商	鹿	靈	鎮	桐	太	滑	濟	南	開	魯	陝	正	禹	永
縣	山	城	南	縣	邱	邑	寶	平	柏	康	縣	源	召	封	山	縣	陽	縣	城
八、七五三〇〇	八、六〇四〇〇	八、一〇五〇〇	七、九七七〇〇	七、二一六〇〇	七、〇六八〇〇	六、五四二〇〇	六、四九五〇〇	六、四一一〇〇	六、四一一〇〇	六、二七二〇〇	六、二五四〇〇	六、〇七〇〇〇	五、九八九〇〇	五、八九四〇〇	五、八二九〇〇	五、四五六〇〇	五、四五一〇〇	五、二九九〇〇	五、一八四〇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一章 面積

武安	涉縣	襄城	遂平	中牟	鞏留	伊陽	新蔡	西華	滎池	上蔡	新野	葉縣	林縣	舞陽	項城	安陽	潢川	確山	臨汝
三、六三五〇〇	三、七五六〇〇	三、七八六〇〇	三、八二五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三、九九一〇〇	四、〇一六〇〇	四、〇八七〇〇	四、〇九二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四、一九四〇〇	四、四四六〇〇	四、四四七〇〇	四、六七六〇〇	四、六八一〇〇	四、七四三〇〇	四、八五三〇〇	四、九二五〇〇	五、〇一七〇〇	五、一二一〇〇

民權	新安	登封	鄭縣	修武	濬縣	鄆城	鄆陵	杞縣	西平	宜陽	洛陽	扶溝	閩鄉	睢縣	密縣	湯陰	沈邱	許昌	輝縣
二、七二二〇〇	二、七二二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二、七四九〇〇	二、七八二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	二、八五一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二、八八五〇〇	二、八八九〇〇	二、九〇九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三、一八九〇〇	三、二一三〇〇	三、二三一〇〇	三、三五八〇〇	三、三六七〇〇	三、四四八〇〇	三、四七二〇〇	三、六二三〇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夏邑	孟縣	博愛	甯陵	延津	蘭封	內黃	商水	尉氏	偃師	陽武	臨潁	汲縣	武陟	沁陽	新鄭	寶豐	郟縣	虞城	柘城
一、七六七・〇〇	一、八〇八・〇〇	一、八四五・〇〇	一、九一七・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	二、〇〇一・〇〇	二、一七三・〇〇	二、二一八・〇〇	二、二三三・〇〇	二、二七九・〇〇	二、二九七・〇〇	二、三二一・〇〇	二、三四八・〇〇	二、四三二・〇〇	二、四五九・〇〇	二、五三二・〇〇	二、六〇一・〇〇	二、六五二・〇〇	二、六九八・〇〇

鄆扶	臨漳	沁水	洹川	原武	考城	新鄉	廣武	陳留	獲嘉	封邱	長葛	溫縣	孟津	淇縣	伊川	滎陽	通許
八三二・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	一、二〇九・〇〇	一、三〇八・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	一、三五九・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一、五三七・〇〇	一、五四九・〇〇	一、五六四・〇〇	一、六三七・〇〇	一、六九三・〇〇	一、七〇九・〇〇	一、七〇九・〇〇	一、七〇九・〇〇	

附註

一、以上全省面積共計四九〇、九一六舊制方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D)四二

二、各方發表河南省面積數目如下。

(1)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五二〇、六四〇方里。

(2)北平地質調查所，五五六、二一九方里（原數為一八四、五四〇方里）。

方公里。

(3)亞新地學社地圖，五七六、一〇〇方里。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一七、〇〇一 (方里) —— 一九、〇〇〇 (方里)	一縣 (內鄉縣)
一五、〇〇一	一縣
一三、〇〇一	一縣
一一、〇〇一	三縣
九、〇〇一	八縣
七、〇〇一	九縣
五、〇〇一	一六縣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二七縣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四七縣
一、〇〇〇 以下		一縣 (臨漳縣)

第十目 河北省

說明 河北省各縣市轄境面積數字，歷來刊載沿用者頗形紛繁，審核標準，極難決定。茲根據二十一年八月河北民政廳呈報各縣轄境面積數目，加以編製，並將各種不同數字列於備註欄內，以便參考。惟民政廳所報各縣面積來源，係十八年由該廳根據前直隸省圖編製而成，其時尚無興隆縣、天津市及都山設治局之設立。查興隆縣係於十九年十二月就遵化所屬萬興隆山鎮地方析置，茲根據河北省建設廳測量處查報興隆縣面積數字核計更正，并根據本年六月民政廳查復天津市及租界情形，將天津市兩處，分別更正補充。惟都山設治局所轄面積，原係遷安、撫甯兩縣長城外各地劃設，其面積若干，尚無確數，故本表所列遷安、撫甯兩縣數字，仍包含都山設治局面積在內。

縣	別	面積	積 (舊制方里數)	備	註
遷	安		一八、六五〇	又查二十二年七月河北省建設廳測量處查報為五、七八〇	一八方公里 (約合一七、四二二方里)。
遵	化		一一、八三三	查二十一年民政廳列報該縣面積原為一六、一〇〇方里，於十九年十二月將該縣所屬萬興隆山鎮地方析為興隆縣，按測量處十九年所測興隆縣面積一四、五六一九方公里 (約合一四、二六七方里)，核減如上數。又查測量局查報為二、一七八二八九方公里 (約合六、五六六方里)。	
易	縣		一一、四五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二、九六〇	四六八方公里 (約合八、九二三方里)。
豐	潤		九、二七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二、八二九	九四一方公里 (約合八、五三〇方里)。
灤	縣		九、〇九二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三、三九〇	四八七方公里 (約合一〇、一二九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為一七、六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三、二二五方里，清光緒二十二年出版灤州志所載為四、三〇〇方里。

鹽山	八、七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二、六〇〇〇八五五方里（約合七、八三九方里），民國五年鹽山新志所載爲八、七〇〇方里。
阜平	八、六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二、八五六·八一五方里（約合八、六一一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五〇〇方里。
滄縣	八、一〇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三、〇三〇·五〇五方里（約合六、一三四方里）。
平山	八、一〇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二、七九八·一七九方里（約合八、四三四方里），二十三年三月縣政府查報爲一、三〇一·一〇一里。
涑源	八、〇二五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二、三五三·三〇八方里（約合七、〇九三方里）。
昌黎	七、六〇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六三二·九四三方里（約合四、九二二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七、二〇〇方里，清同治三年出版昌黎縣志所載爲一〇、八〇〇方里。
臨榆	七、五〇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二、四一一·九九六方里（約合七、二七〇方里），民國十八年出版臨榆縣志所載爲一、六〇七〇方里。
邢台	六、五七五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二、〇二四·一九九方里（約合六、一〇一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五一八方里。
昌平	六、〇七二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九一五·〇六二方里（約合五、七七二方里）。
甯河	六、〇〇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局查報爲一、九六七·五九一方里（約合五、九一二方里）。
宛平	五、八二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二、二一七·五六一方里（約合六、六八四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三、四四五方里。
寶坻	五、五六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七九三·〇〇一方里（約合五、四〇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〇〇〇方里。
靜海	五、五二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八八六·三〇四方里（約合五、六八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四九〇方里。
大名	五、三二五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六六九·五〇四方里（約合五、〇三三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〇〇〇方里。
井陘	五、二二五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七九八·四二三方里（約合五、四二一方里）。
涑水	五、〇五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七二六·〇七三方里（約合五、二〇三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一七六方里。
濮陽	五、〇〇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六九〇·一九五方里（約合五、〇六四方里）。
撫寧	四、九七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二、〇一〇·三二五方里（約合六、〇五八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二、七三二、四〇〇（約合五、〇六〇方里）。
密雲	四、九五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二、三四一·二〇二方里（約合七、〇五七方里），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七、七二〇方里，民國三年重修密雲縣志所載爲七、八七二方里。
磁縣	四、九三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七七六·四七〇方里（約合五、三三四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四、八七〇方里。

唐縣	交河	任邱	東明	通縣	景縣	涿縣	深縣	樂亭	定縣	長垣	房山	青縣	興隆	河間	薊縣	天津	武清	獻縣
三、二五五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	三、五九五〇〇	三、六七三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二六七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四、七〇三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九二四・一四一方公里(約合三、八九五方里)。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〇四二・〇一九方公里(約合三、一四一方里)，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三、二〇〇方里。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四〇〇・四五方公里(約合三、四三六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五、六一六方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八二五方里。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一三四・三一五方公里(約合三、四一九方里)，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四、六二四方里。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〇六六・九八一方公里(約合三、二一九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三〇〇方里。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九一五・八四六方公里(約合二、七六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三七五方里。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二二六・四八二方公里(約合三、七二七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四、八四〇方里。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二二四・〇七一公里(約合三、九五九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一二五方里(查此數係出清同治三年出版光緒三年續修樂亭縣志所載)。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四、一二五方里，測量處查報爲一、二四三・五五〇方公里(約合三、七四八方里)。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五七九・二〇一方公里(約合四、七六〇方里)。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二四九・八一〇方公里(約合三、九〇三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〇二一方里(查此數係出於清同治十二年增修長垣縣志所載一、九三三・九二七・二七畝，約合三、〇二二方里)。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三一九・六〇三方公里(約合三、九七七方里)。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四、八〇〇方里。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四〇八・〇三三方公里(約合四、二四四方里)，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查報爲六、八二五方里。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七六二・九四三方公里(約合五、三一一〇方里)。	二十三年六月民政廳查報係根據最近編製縣圖計算。	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八、一二五方公里，測量處查報爲一、六二五・六八四方公里(約合四、九〇〇方里)。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六二六・〇三三方公里(約合四、九〇一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一〇〇方里。

寧晉	三、二五五〇〇	又查二十年十月縣政府估報爲三、四五六方里。
沙河	三、二二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一八二、三三四方公里（約合三、五六四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五、二五〇方里。
清苑	三、二一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四、二〇〇方里，測量處查報爲一、〇四一、七六四方公里（約合三、一四〇方里）。
玉田	三、一七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一三三、一一八方公里（約合三、四一二方里），清光緒十年出版玉田縣志所載爲五、一三〇方里。
曲陽	三、〇六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九七七、八〇〇方公里（約合二、九四七方里），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三、八五〇方里。
三河	三、〇一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九八四、七六六方公里（約合二、九六八方里）。
永年	二、九八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查報爲三、六五〇方里，測量處查報爲九七二、三一一方公里（約合二、九三一、九三一方里）。
內邱	二、九六五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八八九、六六八方公里（約合二、六八二方里）。
文安	二、九三五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九三三、三三三方公里（約合二、八一〇方里），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五、二五六方里，民國十一年出版文安縣志所載爲五、八一〇方里。
東鹿	二、八八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九二二、一四六方公里（約合二、七八二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三、六三〇方里。
安次	二、八六五〇〇	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二、六七九方里，測量處查報爲九七〇、〇四四方公里（約合二、九二四方里）。
棗強	二、八六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二、八〇六方里，測量處查報爲九二〇、四五四方公里（約合二、七七四方里）。
曲周	二、八一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一、〇一五、八八三方公里（約合三、〇六二方里）。
元氏	二、七九七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七四九、七六五方公里（約合二、二六〇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四、〇二五方里，清光緒元年出版元氏縣志所載爲三、五八五方里。
冀縣	二、七八五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九五七、三四〇方公里（約合二、八八九方里）。
南宮	二、七六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三、七九〇方里，測量處查報爲九〇一、九四五方公里（約合二、七一九方里）。
大清	二、六七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七八九、八一七方公里（約合二、三八一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二、〇九〇方里。
清豐	二、六四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九五四、一四五方公里（約合二、八七六方里），民國三年出版清豐縣志所載爲三、九六〇方里。
靈壽	二、六二八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九九三、三〇五方公里（約合二、九九四方里）。
贊皇	二、六二八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九八四、一八六方公里（約合二、九六六方里）。

臨城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九〇〇·四二八方公里(約合二、七一四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二、〇〇〇方里。
大興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八二八·六九三方公里(約合二、四九八方里)。
東光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八九〇·六一八方公里(約合二、九八四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二、四〇〇方里。
新城	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五、四〇〇方里，測量處查報爲八七二·一四四方公里(約合二、六二九方里)。
藁城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三、〇〇〇方里(按民國十二年出版藁城縣鄉土地志所載亦同此數)，測量處查報爲八三四·三三八方公里(約合二、五二五方里)。
晉縣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二六二·七方里，民國十六年出版晉縣志所載爲一、二六四方里，測量處查報爲六〇八·六〇方公里(約合一、八三三方里)。
新樂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五〇六·三七五方公里(約合一、五二六方里)。
南樂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四六七·七六九方公里(約合一、四一〇方里)，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查報爲二、八二〇方里。
鉅鹿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五九一·一三一方公里(約合一、七八二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三七一·七方里，清光緒十二年出版鉅鹿縣志所載爲一、九一二方里。
懷柔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五三三·五〇四方公里(約合一、六一一方里)，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查報爲一、九八九方里。
肥鄉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六三六·〇四五方公里(約合一、九一七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爲二、一〇〇方里。
饒陽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五八〇·八五〇方公里(約合一、七五二方里)。
故城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五〇〇·六三三·五方公里(約合一、五〇九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二、〇七五方里。
衡水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五七四·七五五方公里(約合一、七三三方里)。
安平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五〇〇·〇三四方公里(約合一、五〇七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二一一方里。
霸縣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六二三·九六五方公里(約合一、八八一·一·方里)，民國十八年該縣建設局勘查爲一、六八七方里。
雄縣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五一六·九〇九方公里(約合一、五五八方里)，民國十八年出版雄縣志所載爲一、二九二方里。
高陽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四八五·一七五方公里(約合一、四六二方里)。
安國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二、〇〇五方里，測量處查報爲四七三·〇二四方里(約合一、四二六方里)。
肅寧	(清乾隆十九年出版肅寧縣志所載亦同此數) 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九八〇方里，測量處查報爲四七三·五三二方公里(約合一、四二七方里)。

廣宗	一、三九七〇〇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爲一、六九〇方里，測量處查報爲四七三·五三二方公里（約合一、四二七方里）。
滿城	一、三八五〇〇	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二、二七五方里，測量處查報爲四六八·八七四方公里（約合一、四一三方里）。
無極	一、三六六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四八七·七二一方公里（約合一、四七〇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九〇〇方里（查清乾隆十四年重修無極縣志所載亦同此數）。
香河	一、三六一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四七三·四七五方公里（約合一、四二七方里）。
寧津	二、四七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八九九·三七九方公里（約合一、七一一方里），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二、七一五方里。
固安	二、四一五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七三四·〇九〇方公里（約合一、二一三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七九〇方里。
南皮	二、四一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七三九·二二七方公里（約合一、二二八方里）。
徐水	二、四一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七一·九二八方公里（約合一、一四六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爲二、〇七二方里（查此數係出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
行唐	二、三九五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九五六·七八二方公里（約合一、八八四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爲三、八二五方里。
威縣	二、三六〇〇〇	又查十八年出版威縣縣志所載爲三、三三〇方里，測量處查報爲四六〇·八三〇方公里（約合一、二九三方里）。
武邑	二、三四五〇〇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爲三、二一〇方里，測量處查報爲八〇二·三二四方公里（約合一、四一八方里）。
定興	二、二七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七二三·八五八方公里（約合一、一八二方里），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三、三〇〇方里。
吳橋	二、二六五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六九六·七九七方公里（約合一、一〇〇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二八五·二〇〇畝，約合一、二八〇方里。
盧龍	二、二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七九六·八九〇方公里（約合一、四〇二方里）。
安新	二、一五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七五七·三三四七方公里（約合一、二八三方里）。
正定	二、一四四〇〇	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四、三一七方里，測量處查報爲七〇二·四九〇方公里（約合一、一七方里）。
邯鄲	二、一四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六〇四·八八〇方公里（約合一、八二三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三、〇〇〇方里。
順義	二、一〇六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六九三·八二一方公里（約合一、〇九一方里）。
蠡縣	二、〇八六〇〇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二、一五〇方里，測量處查報爲七〇一·四七〇方公里（約合一、一五方里）。
永清	二、〇二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七二四·五二四方公里（約合一、一八四方里）。

完 縣	一、九五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二、七三六方里，測量處查報爲六二四、八四〇方公里（約合一、八八三方里）。
慶 雲	一、九一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五一五、一六八方公里（約合一、五五三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一、八〇〇方里。
獲 鹿	一、九〇五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六三九、一一五方公里（約合一、九二六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七五〇方里。
趙 縣	一、八八五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六九八、一九一方公里（約合一、一〇四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二、九七五方里。
武 強	一、三五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四一三、五三〇方公里（約合一、二四六方里），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二、〇八〇方里。
廣 平	一、三五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三二一、三五一七方公里（約合一、九四五方里），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七八九方里。
任 縣	一、三三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四七六、六二三方公里（約合一、四三七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五〇〇方里。
隆 平	一、三三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四六六、三三五方公里（約合一、四〇六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二、〇〇〇方里。
平 鄉	一、二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四〇五、八七八方公里（約合一、二二三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二、〇〇〇方里，清光緒丙午出版平鄉縣志所載爲一、三〇〇方里。
清 河	一、一八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四六三、五四七方公里（約合一、三六七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二〇〇方里。
成 安	一、一七六〇〇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八〇〇方里，測量處查報爲四〇三、六〇七方公里（約合一、二一七方里）。
阜 城	一、一七九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三六〇、四二六方公里（約合一、〇八六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九二〇方里。
平 谷	一、一六四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三四七、八〇八方公里（約合一、〇四八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五七五方里。
良 鄉	一、一五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三三二、三三二方公里（約合一、九九八方里），民國十三年出版良鄉縣志所載爲七五八、〇〇〇畝（約合、四〇四方里）。
南 和	一、一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三〇〇方里。
新 河	一、一〇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三八五、九八四方公里（約合一、一六三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二〇〇方里。
樂 城	一、〇九四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三三三、〇三三方公里（約合一、九七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六四四方里。
望 都	一、〇二五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三五四、九七四方公里（約合一、〇七〇方里）。
鷄 澤	九七八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三四〇、四四七方公里（約合一、〇二六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六四〇方里。
深 澤	九〇八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三〇〇、二四二方公里（約合一、〇五方里）。

博野	九〇七・〇〇	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所報爲七〇〇方里，測量處查報爲三二二・八八七方公里（約合九七六方里）。
堯山	八九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一七〇方里。
柏鄉	八三五・〇〇	又查二十三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一、〇八〇方里。
高邑	七二三・〇〇	又查二十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爲六六八方里。
容城	六九五・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二四八・七八九方公里（約合七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二〇〇方里。
新鎮	二二〇・〇〇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九三・三三七方公里（約合二八一方里），清康熙十二年出版保定縣志所載爲三十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六四方里。
天津	一五一・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民政廳查報係前土地局查測。
設都治局		

附註

一、以上全省面積共計四三〇、〇〇二方里。

二、各方發表河北面積數目如後：

(1) 北平地質調查所，四一五、六二四方里（原數爲一三七、九四〇方公里）。

(2)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四六五、四九四方里。

(3) 河北省建設廳測量處，四二五、一一一方里（就該處所報各縣市轄境面積總計爲一四一、三七三五五方公里合如上數）。

(4) 亞新地學社地圖，四三一、七七五方里（即民政廳覆核有誤之數）。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一七、〇〇一(方里)——一六、〇〇〇(方里)	一縣(遷安)
一五、〇〇一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以下	九縣市

第十一目 陝西省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說明 陝西省各縣轄境面積調查材料多不齊全，茲據二十二年一月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查報之陝西各縣土地面積表，加以編製。惟原表中遺漏洵陽一縣未列，現已依照二十年上半年度陝西省行政概況所載該縣面積數字，予以補正。

縣	別	面積 (舊制方里)
定邊	邊	一九、七四一・〇〇
鄜縣	縣	一七、二三七・〇〇
略陽	陽	一四、〇四八・〇〇
寧羌	羌	一三、九四七・〇〇
佛坪	坪	一三、三七四・〇〇
鎮巴	巴	一三、三七九・〇〇
鎮安	安	一二、五九一・〇〇
安塞	塞	一二、五八五・〇〇
米脂	脂	一二、三六四・〇〇
山陽	陽	一二、三〇五・〇〇
保安	安	一二、一七五・〇〇
西鄉	鄉	一二、一六七・〇〇
商縣	縣	一一、八三九・〇〇
隴縣	縣	一一、八二九・〇〇
宜川	川	一一、七四三・〇〇
維南	南	一一、六九六・〇〇

寧陝	一、六九〇・〇〇
靖邊	一一、五一一・〇〇
寶鷄	一〇、八〇四・〇〇
洛川	一〇、五六五・〇〇
鳳縣	一〇、五五五・〇〇
安康	一〇、三八〇・〇〇
榆林	九、九九九・〇〇
洋縣	九、九〇〇・〇〇
商南	九、七五一・〇〇
洵陽	九、六六五・〇〇
沔縣	八、八五八・〇〇
留壩	八、八一九・〇〇
宜君	八、八〇七・〇〇
府谷	八、八〇一・〇〇
安定	八、七七一・〇〇
韓城	八、七四〇・〇〇
橫山	八、六七一・〇〇
城固	八、五〇三・〇〇
甘泉	八、四四一・〇〇
神木	八、一〇三・〇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蒲城	中 部	延 長	褒 城	膚 施	澄 縣	綏 德	白 河	漢 陰	石 泉	柞 水	嵐 皋	盤 屋	葭 縣	清 澗	長 安	延 川	藍 田	紫 陽	平 利
五、〇一九〇〇	五、一七二〇〇	五、二三三〇〇	五、二九二〇〇	五、四五〇〇〇	五、五二一〇〇	五、五七八〇〇	五、七〇六〇〇	五、七六七〇〇	五、八四六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	六、二一三〇〇	六、三五一〇〇	六、四七九〇〇	六、五七七〇〇	六、六三二〇〇	六、八九四〇〇	七、二九七〇〇	七、五二五〇〇	七、五七五〇〇

醴 泉	鄧 縣	乾 縣	華 縣	同 官	淳 化	汧 陽	白 水	郿 縣	臨 潼	輝 縣	枸 邑	富 平	鳳 翔	岐 山	邠 縣	南 鄭	渭 南	麟 遊	郿 陽
三、〇〇九〇〇	三、〇三九〇〇	三、〇四七〇〇	三、一一五〇〇	三、一五一〇〇	三、一九七〇〇	三、二二二〇〇	三、二四九〇〇	三、二六三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三、四〇八〇〇	三、五五六〇〇	三、六六六〇〇	三、九六七〇〇	四、二二二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四、三四七〇〇	四、六九八〇〇	四、九五六〇〇	五、〇一一〇〇

華	陰	二、九九三〇〇
永	壽	二、八六〇〇〇
鎮	坪	二、七五七〇〇
大	荔	二、六四六〇〇
扶	風	二、三九五〇〇
涇	陽	二、三四四〇〇
朝	邑	二、二〇三〇〇
長	武	二、〇六一〇〇
吳	堡	二、〇二八〇〇
三	原	一、八九五〇〇
興	平	一、八〇二〇〇
咸	陽	一、七七一〇〇
武	功	一、六六三〇〇
高	陵	一、〇六〇〇〇
潼	關	四一八〇〇
平	民	二八六〇〇

附註

- 一、以上陝西全省面積爲六三一、三〇五舊制方里。
- 二、各方發表陝西面積如下：
 -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五六四、八六五方里。

一、〇〇〇	以下	二縣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一四縣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九縣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一八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一三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八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一二縣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四縣
一五、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一	一九、〇〇〇	一縣
一九、〇〇一	二一、〇〇〇	一縣

- (2) 北平地質調查所，五六二、四六一方里（原數爲一八六、六一一平方公里）。
- (3) 亞新地學社地圖，五八七、六〇〇方里。
- 二、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第十二目 浙江省

說明 該省所轄之永嘉、臨海、寧海、平陽、瑞安、紹興、餘姚、鄞縣、黃巖、奉化、樂清、象山、上虞、雲和、溫嶺、慈谿、鎮海、平湖、玉環、海寧、海鹽等縣，地勢濱海，其面積有包含海灣與否之別，內政部對於各該縣面積所採擇之數字，係以其所轄之陸地面積爲限，故多較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所報者爲小。

縣別	積(舊制方里)	備
永嘉	一一,三八九〇〇	見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年刊(又查參謀本部浙江陸地測量局報爲一二,四六五方里)。
淳安	八,六五二〇〇	縣政府根據浙江陸軍測量局民國十一年測量結果填報。
青田	八,三七七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
龍泉	八,三二〇〇〇	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又查二十一年八月民政廳報爲九,〇二三方里)。
臨海	八,〇〇八〇〇	見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年刊(又查民政廳縣政府及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一二,三八七方里)。
遂昌	七,六六一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
寧海	七,四四六〇〇	見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年刊(又查民政廳及浙江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八,四二五方里)。
東陽	七,二五二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
衢縣	七,〇四五〇〇	同上
開化	六,五五四〇〇	同上
平陽	六,五一四〇〇	見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年刊(又查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一七,一五一方里)。
諸暨	六,三五四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
慶元	六,三二二〇〇	見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年刊(又查浙江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五,七二〇方里)。
景寧	六,一五一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又查民政廳縣政府所報均爲六,〇四四方里)。
江山	六,〇五九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
仙居	六,〇二八〇〇	同上
瑞安	六,〇一五〇〇	見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年刊(又查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九,四四五方里)。
紹興	五,七七四〇〇	見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年刊(又查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六,二七九方里)。
泰順	五,七六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

註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富陽	三、四九八·〇〇	同上
金華	三、六五三·〇〇	同上
浦江	三、七〇四·〇〇	同上
新昌	三、八三一·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
樂清	三、八八九·〇〇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根據民國十六年浙江陸地測量局丈量結果填報(又查民政廳報爲四、四九八方里)。
永康	三、九三四·〇〇	同上
昌化	四、〇七五·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
奉化	四、〇九四·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又查縣政府及民政年刊報載均爲三、八九五方里)。
黃巖	四、一六九·〇〇	見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年刊(又查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四、四八〇方里)。
松陽	四、一九一·〇〇	同上
鄞縣	四、三〇六·〇〇	二十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
餘姚	四、四七三·〇〇	見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年刊。
遂安	四、五六三·〇〇	同上
天台	四、七〇六·〇〇	同上
長興	四、九九〇·〇〇	同上
建德	五、〇七三·〇〇	同上
縉雲	五、一一五·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
定海	五、四六七·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劃區結果填報(又查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三七、二二四方里)。
吳興	五、五三五·〇〇	同上
嵊縣	五、六五七·〇〇	同上

湯溪	二、五九五·〇〇	同	上
武義	二、六三五·〇〇	同	上
宣平	二、七七四·〇〇	同	上
慈谿	二、七九九·〇〇	同	上
於潛	二、八〇一·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	
蕭山	二、八七三·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又查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三、五七六方里）。	
溫嶺	二、九三八·〇〇	見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年刊（又查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六、六八九方里）。	
雲和	二、九四六·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又查民政廳及民政年刊報載均爲二、九六一方里）。	
臨安	二、九六七·〇〇	同	上
桐廬	三、〇〇四·〇〇	同	上
蘭溪	三、〇三四·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	
上虞	三、〇八六·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又查浙江民政廳年刊載爲二、八一九方里，清光緒二十四年續修縣志載爲二、八二〇方里）。	
嘉興	三、一九六·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	
象山	三、二八八·〇〇	見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年刊（又查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七、一〇四方里）。	
杭縣	三、三一五·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查報（又查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三、五七二方里）。	
義烏	三、三六〇·〇〇	同	上
龍遊	三、三六八·〇〇	同	上
孝豐	三、四四〇·〇〇	同	上
麗水	三、四六六·〇〇	同	上
常山	三、四八九·〇〇	同	上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D)五六

鎮海	二、四二二〇〇	見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年刊(又查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六、二一二方里)。
分水	二、二七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
平湖	二、二六六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縣政府查報(又查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七、五〇二方里)。
壽昌	二、二三四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
餘杭	二、一三二〇〇	同上
安吉	二、〇九五〇〇	同上
新登	一、八六二〇〇	同上
玉環	一、七八三〇〇	見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年刊(又查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八、〇八九方里)。
海寧	一、七八〇〇〇	見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年刊(又查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二、九五〇方里)。
海鹽	一、六一六〇〇	見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年刊(又查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二、九〇六方里)。
武康	一、四一四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陸地測量局查報。
嘉善	一、三八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陸地測量局查報(又查二十二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四年丈量者爲一、九六八六方里)。
德清	一、一八五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陸地測量局查報。
崇德	一、一五〇〇〇	同上
桐鄉	一、一三五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浙江陸地測量局查報(又查二十二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六年實測結果爲一、四五三方里)。
南田	七三九〇〇	見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年刊(又查民政廳及陸地測量局所報均爲四、七九九方里)。
杭州市	六二九〇〇	二十年三月市政府根據浙江陸地測量局所測地圖估計(原報爲三一三、一二〇市畝)。

附註

一、以上全省面積共計三一三、九九四方里。
二、各方發表浙江全省面積數目如後：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三一〇、六二四方里(就五萬分一實測圖計算此數除去港灣包含江湖)。
(2) 北平地質調查所，二九〇、五五七方里(原數爲九六、四〇〇方)

里。

(3) 亞新地學社地圖，三一八、〇〇〇方里。

(4) 浙江民政廳，四〇〇、一四五方里(此係根據陸地測量局所測之

地形圖計算，海灣一併計算在內)。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一一、〇〇一(方里)——一三、〇〇〇(方里)	一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以下	二縣

第十三目 福建省

說明 查福建省各縣轄境面積調查材料多數縣份迄今尚未報齊，且已報各縣數字又頗多差異，爰將各數咨送該省政府重行審核，並加補充完備，業於二十四年一月咨復到部，現據以編製如下表，查此項數字來源係福建省陸地測量局根據略圖及輿地圖約計之數，又原表面積單位，係用市方里制，茲按一市方里等於〇·七五三三二一舊制方里之標準，一概折為舊制方里，其不盡小數，以四舍五入收為整數。又查該省原屬光澤縣於二十三年七月劃歸江西省管轄，繼有將縣所屬十二都十三都及二十七都三地方劃歸資谿縣，光澤縣原有面積及其劃出之面積，各有若干，倘無確數可知，權予附載，以便將來更正。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縣	別	面積	積(舊制方里)
建甌	縣	一五、四四七·〇〇	
長汀	縣	一二、六五九·〇〇	
永安	縣	九、二六八·〇〇	
尤溪	縣	九、二六八·〇〇	
閩侯	縣	八、八一六·〇〇	
沙縣	縣	八、五九〇·〇〇	
上杭	縣	八、五一五·〇〇	
浦城	縣	八、四三九·〇〇	
寧化	縣	八、四三九·〇〇	
將樂	縣	八、三六四·〇〇	
邵武	縣	七、七六一·〇〇	
南平	縣	七、六一一·〇〇	
永泰	縣	七、四六〇·〇〇	
古田	縣	七、三八五·〇〇	
清流	縣	七、七〇七·〇〇	
崇安	縣	六、五五六·〇〇	
武平	縣	六、四八〇·〇〇	
霞浦	縣	六、四〇五·〇〇	
龍巖	縣	六、四〇五·〇〇	

明	致	寧	晉	福	平	漳	建	壽	莆	漳	永	南	大	安	福	仙	寧	德	福
溪	和	祥	江	靖	和	浦	陽	寧	田	平	定	靖	田	溪	安	遊	德	化	鼎
四、七四七・〇〇	四、八九八・〇〇	四、八九八・〇〇	四、八九八・〇〇	五、〇四九・〇〇	五、一九九・〇〇	五、一九九・〇〇	五、一九九・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	五、四二五・〇〇	五、五〇一・〇〇	五、六五一・〇〇	五、七二七・〇〇	五、八七七・〇〇	五、八七七・〇〇	六、一〇四・〇〇	六、一七九・〇〇	六、一七九・〇〇	六、二五四・〇〇

長	惠	華	長	海	龍	松	連	順	閩	永	雲	羅	南	泰	屏	詔	甬	建	連
東	安	安	泰	澄	溪	溪	江	昌	清	春	宵	源	安	寧	南	南	安	寧	城
一、二〇六・〇〇	一、九五九・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	二、四八七・〇〇	二、六三七・〇〇	二、七八八・〇〇	二、八六三・〇〇	三、三九一・〇〇	三、六九二・〇〇	三、六九二・〇〇	三、八四三・〇〇	三、八四三・〇〇	三、九一八・〇〇	三、九九四・〇〇	四、一四四・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〇	四、四四六・〇〇	四、五九六・〇〇

平	潭	八二九〇〇
金	門	七五四〇〇
思	明	六七八〇〇
東	山	六七八〇〇

附註

一、以上各縣面積共計三四一、八六九舊制方里。

二、各方發表福建省面積如下：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四七八、三四〇舊制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三七九、二二三舊制方里 (原爲一二五八

七方公里)。

(3) 亞新地學社地圖四〇六、八〇〇舊制方里。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一五、〇〇一 (方里)	一七、〇〇〇 (方里)	一縣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一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一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二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一〇縣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二一縣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七縣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七縣
一、〇〇〇 以下		四縣

說明 據二十一年十二月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刊布之土地與人口所載各

縣面積及二十三年六月該省陸地測量局函送廣東各縣面積統計比較圖所列各縣數字，兩者尚屬相近，均爲最近較確記載，惟陸地測量局所製比較圖較前者更爲詳明，爰據以編製如下表。查該圖數字來源，據說明係由實測五萬分一地形圖及十萬分一調查圖兩者算出參合而成。其各市原隸某縣者，其面積即括入某縣，廣州市面積係以民國十三年公佈之擬定區域計算，瀾洲島、斜陽島面積括入合浦縣內。

本表中有*符號者，係全部或大部分由五萬分一實測地形圖算出之數，有△符號者，係小部分由實測地形圖算出之數，其無符號者，係由十萬分一調查圖算出之數。

又原載面積單位均係方市里，茲爲前後一律起見，仍概行折爲舊制方里 (一方市里等於〇·七五三三二舊制方里)，以便計算。

縣別	面積	積(舊制方里)	備註
合浦	一二、二〇〇〇		(原爲二九、三五五方市里) 包含瀾洲島斜陽島面積
英德	一六、七四二〇〇	*	(原爲二二、二一八方市里)
惠陽	一六、六二九〇〇	*	(原爲二二、〇六八方市里)
崖縣	一三、八四九〇〇		(原爲一八、三七九方市里)
清遠	一二、三三七〇〇	*	(原爲一六、三七三方市里)
河源	一二、一六八〇〇	*	(原爲一九、一四八方市里)
欽縣	一一、六一五〇〇	△	(原爲一五、四一四方市里)

陽江	一一、四二〇・〇〇	* (原爲一五、一五五方市里)
茂名	一一、一三八・〇〇	* (原爲一四、七八一方市里)
紫金	一〇、九一七・〇〇	* (原爲一四、四八八方市里)
信宜	一〇、六五三・〇〇	* (原爲一四、一三七方市里)
雲浮	一〇、三二一・〇〇	* (原爲一三、六九七方市里)
防城	一〇、二九九・〇〇	(原爲一三、六六八方市里)
陽山	一〇、一一九・〇〇	* (原爲一三、四二九方市里)
儋縣	一〇、〇八〇・〇〇	(原爲一三、三七七方市里)
靈山	九、六七四・〇〇	(原爲一二、八三八方市里)
五華	九、六二七・〇〇	* (原爲一二、七七六方市里)
陸豐	九、三五五・〇〇	* (原爲一二、四一五方市里)
龍川	九、二六三・〇〇	* (原爲一二、二九三方市里)
陽春	九、二二二・〇〇	* (原爲一二、三三九方市里)
瓊山	九、〇四六・〇〇	△ (原爲一二、〇〇九方市里)
台山	九、〇一五・〇〇	* (原爲一一、九六四方市里)
曲江	八、九五五・〇〇	* (原爲一一、八八四方市里)
文昌	八、九四三・〇〇	(原爲一一、八九八方市里)
博羅	八、八一六・〇〇	* (原爲一一、七〇〇方市里)
梅縣	八、七六九・〇〇	* (原爲一一、六三三方市里)
中山	八、六七一・〇〇	* (原爲一一、五〇七方市里)

豐順	八、五八六・〇〇	* (原爲一一、三九四方市里)
萬寧	八、五八四・〇〇	(原爲一一、三九二方市里)
高要	八、三九二・〇〇	* (原爲一一、一三七方市里)
遂溪	八、三三四・〇〇	(原爲一一、〇六〇方市里)
饒平	八、二八六・〇〇	* (原爲一〇、九九六方市里)
東莞	八、二〇〇・〇〇	* (原爲一〇、八八二方市里)
定安	八、一七五・〇〇	(原爲一〇、八四九方市里)
陵水	七、九三九・〇〇	(原爲一〇、五三六方市里)
南雄	七、六五四・〇〇	* (原爲一〇、一五八方市里)
新豐	七、五九二・〇〇	* (原爲一〇、〇七五方市里)
樂會	七、五三四・〇〇	(原爲九、九九八方市里)
大埔	七、四一三・〇〇	* (原爲九、八三八方市里)
廣寧	七、三六四・〇〇	△ (原爲九、七七三方市里)
廉江	七、二五〇・〇〇	(原爲九、六二一方市里)
鬱南	七、一八八・〇〇	* (原爲九、五三九方市里)
感恩	七、一七九・〇〇	(原爲九、五二七方市里)
海康	七、〇七〇・〇〇	(原爲九、三八三方市里)
和平	七、〇三七・〇〇	* (原爲九、三三九方市里)
連平	六、八一〇・〇〇	* (原爲九、〇三八方市里)
德慶	六、八〇二・〇〇	* (原爲九、〇二七方市里)

翁源	六、七四九〇〇	* (原爲八、九五六方市里)
龍門	六、六三三〇〇	* (原爲八、八〇一方市里)
電白	六、五七一〇〇	* (原爲八、七二一方市里)
揭陽	六、四二二〇〇	* (原爲八、五二二方市里)
海豐	六、二七〇〇〇	* (原爲八、三三一方市里)
化縣	六、二六一〇〇	△ (原爲八、三〇九方市里)
惠來	六、一八五〇〇	* (原爲八、二〇八方市里)
恩平	六、一三三〇〇	* (原爲八、一三九方市里)
始興	六、〇三七〇〇	* (原爲八、〇一二方市里)
澄邁	六、〇三四〇〇	(原爲八、〇〇八方市里)
樂昌	五、八三八〇〇	* (原爲七、七四七方市里)
新會	五、七九五〇〇	* (原爲七、六九〇方市里)
昌江	五、六〇四〇〇	(原爲七、四三七方市里)
徐聞	五、五四七〇〇	(原爲七、三六一方市里)
從化	五、四五二〇〇	* (原爲七、二三六方市里)
連縣	五、四二六〇〇	* (原爲七、二〇一方市里)
番禺	五、四〇八〇〇	* (原爲七、一七七方市里)
乳源	五、三三一〇〇	* (原爲七、〇七五方市里)
增城	五、二四三〇〇	* (原爲六、九五八方市里)
臨高	五、二二五〇〇	(原爲六、九三四方市里)

興寧	五、一二五〇〇	* (原爲六、八〇二方市里)
連山	五、〇八二〇〇	* (原爲六、七四四方市里)
羅定	四、七〇二〇〇	* (原爲六、二四〇方市里)
平遠	四、四六九〇〇	* (原爲五、九三一一方市里)
仁化	四、四〇一〇〇	* (原爲五、八四一方市里)
封川	四、一八〇〇〇	* (原爲五、五四七方市里)
新興	四、一三九〇〇	* (原爲五、四九三方市里)
潮安	四、〇五八〇〇	* (原爲五、三八五方市里)
寶安	三、九一三〇〇	* (原爲五、一九三方市里)
南海	三、八〇九〇〇	* (原爲五、〇五五方市里)
開平	三、五三九〇〇	* (原爲四、六九三方市里)
潮陽	三、三一六〇〇	* (原爲四、四〇一方市里)
鶴山	三、二四三〇〇	* (原爲四、三〇四方市里)
吳川	三、二一八〇〇	△ (原爲四、二七一方市里)
普寧	三、一七二〇〇	* (原爲四、二〇九方市里)
高明	三、一〇五〇〇	* (原爲四、一二一方市里)
開建	二、九四八〇〇	(原爲三、九一二方市里)
瓊東	二、九四六〇〇	(原爲三、九一〇方市里)
四會	二、〇一五〇〇	* (原爲三、八九八方市里)
蕉嶺	二、八五三〇〇	* (原爲三、七八六方市里)

花縣	二、六〇四、〇〇〇	* (原爲三、四五六方市里)
三水	二、五六五、〇〇〇	* (原爲三、四〇四方市里)
順德	二、二六六、〇〇〇	* (原爲三、〇〇七方市里)
佛岡	一、八九七、〇〇〇	* (原爲二、五一八方市里)
澄海	一、二八八、〇〇〇	* (原爲一、七〇九方市里)
赤溪	六七六、〇〇〇	* (原爲八九七方市里)
南澳	三八九、〇〇〇	* (原爲五一六方市里)
廣州市	七六三、〇〇〇	* (原爲一〇一三方市里) 係以民國十三年公佈之擬定區域計算
西沙島	二四、〇〇〇	(原爲五六方市里)
東沙島	五、〇〇〇	(原爲七方市里)
廣州灣	四、九三七、〇〇〇	(原爲九、五五二方市里)
香港	三、一四六、〇〇〇	(原爲四、一七五方市里)
澳門	一五〇、〇〇〇	* (原爲五〇方市里)

附註

一、以上廣東全省面積爲六六七、〇四一舊制方里。(內中九十五縣市共計爲六五八、八九六方里，島嶼港灣五處共計爲八、一四五方里。)

二、各方發表廣東面積如下。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六五五、二七四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六八二、五〇九方里。(原數爲二二六、四四〇方公里。)

(3) 亞新地學社地圖，七一六、六〇〇方里。
三、各縣市面積分組統計如后。

二二〇〇一(方里)——二三〇〇〇(方里)	一縣
一九〇〇一	二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一	一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以下	三縣市(南澳縣最小)

第十五目 廣西省

說明 廣西各縣所報轄境面積多不精確，內政部爲慎重發表起見，爰將此項數字咨行該省政府逐縣審核更正，茲於本年七月依據廣西陸地測量局報告咨復到部，經核尙無不合，特另加編列於下表。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蒼梧	興安	全縣	河池	博白	藤縣	賀縣	融縣	昭平	西隆	桂平	都安	武鳴	宜山	西林	恩隆	貴縣	邕寧	凌雲	縣別
八、七九四・〇〇	九、六四八・〇〇	九、六五六・〇〇	九、七一六・〇〇	九、七五四・〇〇	九、九〇三・〇〇	一〇、三一七・〇〇	一一、一五一・〇〇	一一、一六九・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三・〇〇	一三、三〇七・〇〇	一三、六四七・〇〇	一三、八一九・〇〇	一三、九一二・〇〇	一五、四〇九・〇〇	一五、五一五・〇〇	一六、九〇四・〇〇	三二、六六六・〇〇	積(舊制方里)

鎮邊	恭城	灌陽	桂林	果德	橫縣	遷江	恩陽	來賓	柳州	隆山	思樂	北流	平南	羅城	靖西	龍勝	三江	懷集	上林
六、〇五六・〇〇	六、二六二・〇〇	六、三〇九・〇〇	六、三七七・〇〇	六、四八四・〇〇	六、七一〇・〇〇	六、七九〇・〇〇	七、〇一四・〇〇	七、一四五・〇〇	七、一八二・〇〇	七、二八五・〇〇	七、六九一・〇〇	七、七六二・〇〇	七、六三九・〇〇	八、〇四五・〇〇	八、一四四・〇〇	八、三一二・〇〇	八、三九九・〇〇	八、六二八・〇〇	八、六四四・〇〇

忻	容	賓	信	上	蒙	東	南	鳳	思	柳	象	鬱	永	奉	平	武	天	百	富
城	縣	陽	都	思	山	蘭	丹	山	恩	城	縣	林	淳	議	樂	宜	保	色	川
五、九九七・〇〇	五、九八六・〇〇	五、九二三・〇〇	五、七八二・〇〇	五、六五一・〇〇	五、六五一・〇〇	五、六四八・〇〇	五、五九六・〇〇	五、五六二・〇〇	五、五二六・〇〇	五、三〇二・〇〇	五、二八八・〇〇	五、二三〇・〇〇	五、二二二・〇〇	五、一九三・〇〇	五、一九二・〇〇	五、〇九六・〇〇	五、〇三一・〇〇	四、九八九・〇〇	四、九八八・〇〇

隆	陸	荔	宜	百	雷	鍾	靈	天	萬	陽	岑	修	那	上	扶	鎮	崇	養	龍
安	川	浦	北	壽	平	山	川	河	承	朔	溪	仁	馬	金	南	結	善	利	茗
四、六九七・〇〇	四、五九六・〇〇	四、五二六・〇〇	四、四四三・〇〇	四、三七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〇	四、二五八・〇〇	四、二二九・〇〇	三、九七四・〇〇	三、九六三・〇〇	三、八三六・〇〇	三、六七六・〇〇	三、六七一・〇〇	三、六六五・〇〇	三、四三五・〇〇	三、三七八・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三、二八二・〇〇	三、二三七・〇〇	三、一六九・〇〇

龍州	二、九一九〇〇
同正	二、八七〇〇〇
榴江	二、八四八〇〇
永福	二、八三三〇〇
思林	二、七九三〇〇
興業	二、七八八〇〇
向都	二、四八六〇〇
綏涼	二、四六〇〇〇
維容	二、四四八〇〇
義寧	一、九八八〇〇
中波	一、九一七〇〇
寧明	一、三五九〇〇
左縣	一、二四五〇〇
憑祥	一、〇八六〇〇
明江	三、七九〇〇〇

附註

- 一、以上全省面積共計六一六、七〇九舊制方里。
- 二、各方發表廣西省面積數目如下。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六五五、七九七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六一九、六一一方里(原數爲二〇五、五七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方公里。

(3) 亞新地學社地圖，六六七、一〇〇方里。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三〇〇〇一(方里)	三五〇〇〇(方里)	一縣(凌雲縣)
二五〇〇一	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一	二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一	二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一	二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一	一九〇〇〇	三縣
一五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四縣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四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六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四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二五縣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二二縣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四縣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一縣(江明縣)
一〇〇〇 以下		

第十六目 雲南省

說明 雲南省各縣政府及該省陸地測量局所報各縣轄境面積，材料均不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D)六六

齊全，茲參合兩者加以審核，編製如下表，其餘面積數字併錄於備註欄內，以備參考。惟出溪一縣，原無面積數字可列，查該縣係於民國十八年由建水縣析置，茲根

據建水縣政府查報未劃縣以前建水縣志所載面積五、二六七方里及劃縣以後估為三八二五方里，從權核計填列（詳見建水曲溪兩縣附註欄）。

縣市別面	積備	註
永仁	八二、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填報。
永勝	五二、〇〇〇〇〇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九八、六〇〇方里。
雙江	四八、三〇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縣政府估報。
保山	四六、八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為五六、一二五方里，保山縣志所載為五三、九〇〇方里。
騰衝	四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縣政府查報（*七七、五〇〇方里）。
廣南	三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估報（*五三、二〇〇方里）。
順寧	三六、〇〇〇〇〇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三三、六〇〇方里。
寧洱	二八、〇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為七五、〇〇〇方里。
景東	二七、五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八五、〇〇〇方里。
瀾滄	二五、六五〇〇〇	二十年八月縣政府估報（*五七、五〇〇方里）。
馬關	二五、六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縣政府估報（*三六、〇〇〇方里）。
中甸	二五、三八〇〇〇	二十年十月縣政府估報（*四五、〇〇〇方里）。
姚安	二四、七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縣政府估報為二五、六〇〇方里，清光緒乙酉年出版姚州志載為一九、九五〇方里。
蘭坪	二四、〇〇〇〇〇	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一年二月縣政府估報為六六、五〇〇方里）。
鎮康	二三、〇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二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八五、八〇〇方里。
龍陵	二五、二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為五六、八九〇方里。
蒙化	二六、一〇〇〇〇	又查民國三年出版蒙化縣志所載為五九、〇〇〇方里。

雲	龍	雲	新	普	元	鎮	車	大	鎮	鎮	思	尋	昭	蒙	佛	武	羅	華	彝	開	雙
平	文	江	越	里	姚	雄	沅	茅	甸	通	自	海	定	平	坪	良	遠	柏	米	米	米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九九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爲四九、〇〇〇方里。	又查民國八年出版新平縣志所載爲二七、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六〇、〇〇〇方里。	二十二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十年出版元江縣志載數（*二四、三〇〇方里）。	又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三九、七六〇方里。	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估報。	又查清道光二十五年出版大姚縣志所載爲九二、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九、四〇〇方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八、〇〇〇方里。	二十年九月縣政府查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〇〇〇方里（*三〇、〇〇〇方里）。	又查清光緒八年出版寧甸州志所載爲一八、〇〇〇方里，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九、三五〇方里。	又民國十一年出版昭通縣志所載爲三九、六〇〇方里。	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二三、六〇〇方里）。	二十年九月縣政府估報（*一七、〇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九月縣政府估報爲四三、五二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五七、六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二、五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三四、五六〇、〇〇〇畝，約合六四、〇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根據縣志填報爲一二、八八〇方里。				

瀘	雲	易	華	霽	祥	峨	洱	墨	鄧	劍	彌	寶	緬	永	南	邱	石	廣	祿
西	縣	門	寧	益	雲	山	源	江	川	川	勒	川	寧	平	嶠	北	屏	通	勸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七〇〇〇〇	六、七三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七、七七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八、三四九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九、一六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八〇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九月縣政府估報爲八、〇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四月縣政府查報爲一〇、一四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查報係清光緒二十五年易門縣志所載爲二四、七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年十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二、〇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年十一月縣政府估報爲一四、六八〇方里，清光緒乙酉年出版霽益縣志所載爲一二、三五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三一、五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二年二月縣政府估報爲四八、〇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七、九二〇方里（按此數係出十一年度內務統計）。	又查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二六、四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九、三一三方里。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二、一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年九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五、二二五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二〇、〇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九、二五〇方里，縣志所載爲一八、九二〇方里。	又查二十年十二月縣政府估報爲三九、六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估報（*一五、〇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十一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八七一方里，*一三、一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五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十四年丈量所得。（又查廣通縣志所載爲六、五〇〇方里）（*三、九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五月縣政府根據縣志填報爲七三、二〇〇方里。	

麗江	六、六二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四七、六〇〇方里）。
鶴慶	六、五〇〇〇〇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六、四〇〇方里。
嵩明	六、四〇〇〇〇	
永善	六、三四〇〇〇	二十一年五月縣政府查報、原爲三、四二三、六〇〇畝（*五、五〇〇方里）。
鳳儀	六、三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四年丈量爲五二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九、二〇〇方里。
六順	六、二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縣政府估報。
漾濞	六、二五〇〇〇	又查二十二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爲三八、四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
彌渡	五、九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八、八七五方里。
牟定	五、八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十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一、九〇〇方里。
陸良	五、七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一四、五六〇方里，民國二十年出版陸良縣志所載爲二〇、八〇〇方里。
祿豐	五、五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八、〇〇〇方里。
平彝	五、五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八月縣政府查報爲一八、八〇〇方里。
宣威	五、四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年出版宣威縣志所載爲三一、一三〇方里。
富州	五、二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七二、八六四方里。
景谷	五、一六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縣政府查報（*一八、七〇〇方里）。
維西	五、一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九、三六〇方里）。
師宗	五、〇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一〇、六〇〇方里。
大理	五、〇〇〇〇〇	又查民國五年出版大理縣志所載爲五、八五〇方里。
馬龍	四、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八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六年出版馬龍縣志所載（*六、八〇〇方里）。
鎮南	四、二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二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八二、二五〇方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會津	四、一三六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縣政府查報（*一九、五〇〇方里）。
昆明	四、〇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九月縣政府估報爲一、八二四、四〇〇畝，約合三、三七八方里。
元謀	四、〇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爲六、〇〇〇方里。
大關	四、〇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查報民國二十年出版大關縣志所載爲七、二〇〇方里。
箇舊	四、〇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五月縣政府查報爲三、四二三、六〇〇畝，約合六、三四〇方里。
建水	三、八二五〇〇	二十年九月縣政府查報，此係十八年析置曲溪縣後之數，詳見曲溪附註，又查民國九年出版建水縣志所載爲五、二六七方里，*五三、八〇〇方里。
路南	三、八〇〇〇〇	
玉溪	三、七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九月縣政府查報爲五、七二〇方里。
宜良	三、六〇〇〇〇	
鹽興	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縣政府估報。
文山	三、三九二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三三、二〇〇方里）。
富民	三、三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二、八〇〇方里。
楚雄	三、二二八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縣政府估報（*六、九〇〇方里）。
澂江	三、二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四、〇〇〇方里。
鹽豐	三、〇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查報爲一〇、七〇〇方里，民國十年出版鹽豐縣志所載爲四、六八〇方里。
安寧	二、七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九月縣政府查報爲一三、五〇〇方里。
晉甸	二、七〇〇〇〇	
鹽津	二、五〇〇〇〇	
巧家	二、四〇五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一七、二〇〇方里）。
河西	二、二五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十二月縣政府查報爲五、六〇〇方里。

曲靖*	二、二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查報清咸豐年間出版南寧縣志所載爲五、七五七方里。
江城*	二、一六〇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十一月縣政府估報爲八、〇〇〇方里。
綏江*	二、〇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十一月縣政府估報爲八、〇〇〇方里。
江川*	一、九〇〇〇〇〇	又查二十二年十二月縣政府估報爲七、〇〇〇方里。
羅次*	一、八七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縣政府查報（*二、九〇〇方里）。
昆陽*	一、八二五〇〇	又查二十年九月縣政府估報爲九、八七〇方里。
通海	一、七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縣政府估報（*一、一五〇方里）。
晉寧	一、六二五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縣政府估報（*一、〇〇〇方里）。
曲溪	一、四四二〇〇	查該縣係民國十八年由建水縣析置，迄今尚無面積數字，上列數目係從二十年九月建水縣政府查報該縣民國九年出版建水縣志所載未劃縣以前面積爲五、二六七方里，兩者核減所得。
西畴	一、四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縣政府估報。
呈貢	一、二二〇〇〇	又查二十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爲二、九一五方里。
屏邊		該縣原係靖邊行政區改置其面積未經呈報。

附註

一、以上雲南全省面積爲一、二五五、八〇一舊制方里。

二、各方發表雲南省面積如下。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九六四、六六〇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一、二一六、七二五方里。

(3) 亞新地學社地圖，一、一〇〇、〇〇〇方里。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八〇、〇〇一 (方里)	九〇、〇〇〇 (方里)	一縣
五〇、〇〇一	六〇、〇〇〇	一縣
四五、〇〇一	五〇、〇〇〇	二縣
四〇、〇〇一	四五、〇〇〇	一縣
三五、〇〇一	四〇、〇〇〇	二縣
二五、〇〇一	三〇、〇〇〇	五縣
二三、〇〇一	二五、〇〇〇	三縣

一一、〇〇一	二三、〇〇〇	二縣
一九、〇〇一	二一、〇〇〇	三縣
一七、〇〇一	一九、〇〇〇	二縣
一五、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三縣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六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五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一〇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六縣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二一縣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八縣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一七縣
一、〇〇〇方里以下		

第十七目 貴州省

說明 查貴州省現轄行政區域，共計八十五縣市，茲據先後填到部者，約有六十餘縣，其中除少數縣份所報面積，顯係不確外，下列所編僅爲威寧等六十縣，此外尚有貴筑、定番、廣順、長寨、羅甸、甕安、麻江、丹江、錦屏、下江、銅仁、思南、印江、松桃、普定、鎮寧、紫雲、普安、安南、貞豐、赤水、納雍、金沙、道真、貴陽等二十五縣市，未據填報。該省向來亦無此項統計，致補充參考，均無所悉。又查各縣面積數字，多係估計，精確與否，自非測量，無從斷定，茲爲應付需要起見，爰據以編製如下。

縣別	面積 (舊制方里)	備註
威寧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八月縣政府估報。
桐梓	五〇、四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
黎平	四七、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縣政府估報。
遵義	四五、六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五月縣政府估報。
織金	四二、五五〇・〇〇	二十年十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清光緒十六年出版平遙志所載爲二〇四、〇〇方里。
歸水	四〇、四二四・〇〇	二十二年縣政府填報。
大定	三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
劍河	三七、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
婺川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
榕江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五月縣政府查報，係清光緒四年出版古州志所載。又查縣政府估計爲三九、二〇〇方里。
水城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
后坪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
江口	二二、四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縣政府估報。
關嶺	二二、四二五・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縣政府估報。
湄潭	二一、二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清光緒廿九年出版湄潭縣志所載爲二七、二〇方里。
盤縣	二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又稱該縣志所載爲二五、六二五方里。
德江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

石 阡	一七、一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縣政府查報係新修縣志所載。
施 乘	一四、七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
興 義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
龍 里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
都 勻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縣政府估報。
三 穗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
安 龍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
台 拱	一一、五五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
安 順	一一、〇二五・〇〇	二十年八月縣政府估報。
耶 岱	一〇、七二〇・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縣政府估報。
大 塘	一〇、〇七五・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縣政府估報。
黃 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
鎮 遠	九、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縣政府估報。
黔 西	九、四七四・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
熄 峯	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
獨 山	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縣政府估報。
正 安	八、五八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
貴 定	八、二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
八 寨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一月縣政府估報。
餘 慶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

岑 羣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縣政府估報。
鳳 岡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縣政府估報。
平 壩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
永 從	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
清 鎮	六、七三六・〇〇	二十年九月縣政府估報。
修 文	六、一七五・〇〇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
平 舟	六、一五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
綏 陽	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縣政府估報。
三 合	五、六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
興 仁	五、四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縣政府估報。
都 江	五、四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縣政府估報。
册 亨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估報。
天 柱	四、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縣政府查報。
省 溪	四、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縣政府查報。
開 陽	四、三〇〇・〇〇	二十年縣政府估報。
沿 河	三、八八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縣政府估報。
畢 節	三、六四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縣政府估報。
鐘 山	三、五四二・〇〇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
平 越	二、七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八月縣政府查報。
玉 屏	一、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縣政府估報。

青溪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估報。
仁懷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
荔波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八月縣政府估報。

附註

一、以上六十縣面積共計九三七、九二六、三三〇舊制方里（尙有二十五縣市面積在外）。

二、各方發表貴州省面積如下。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五四〇、九二六方里。

(2) 北平地實調查所，五二三、八八〇方里（原數爲一七三、八一一方公里）。

三、六十縣面積分組統計如下。

一〇〇、〇〇〇方里以上		
九〇、〇〇一(方里)——一〇〇、〇〇〇(方里)		
八〇、〇〇一	九〇、〇〇〇	一縣
七〇、〇〇一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一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一	六〇、〇〇〇	一縣
四五、〇〇一	五〇、〇〇〇	二縣
四〇、〇〇一	四五、〇〇〇	二縣
三五、〇〇一	四〇、〇〇〇	三縣
三〇、〇〇一	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一	三〇、〇〇〇	一縣
一三、〇〇一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一	二三、〇〇〇	五縣
一九、〇〇一	二一、〇〇〇	二縣
一七、〇〇一	一九、〇〇〇	一縣
一五、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四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四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七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七縣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八縣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七縣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五縣
一、〇〇〇以下		

第十八日 遼寧省

說明

查二十二年遼寧省各縣所報轄境面積調查材料，除金縣一縣未報外，其餘五十一縣均已報齊，經核多屬各方習用及最近新修縣志所載之數，茲按照編製如下表。並將東北年鑑，各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及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該省各縣面積數字，一併附載於後，以供參考。又本省特別區轄境面積，亦附於後。

縣	別	積舊制方里	備
縣	別	備	
安	圓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十九年出版安圖縣志所載（東北年鑑及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均同此數）。又查民國十九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三六、〇〇〇方里。
桓	仁	五〇、六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十九年出版桓仁縣志所載（東北年鑑亦有此數）。又查縣政府估報為二六、六〇〇方里，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四五、一五〇方里，民國十九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四〇、〇〇〇方里。
長	白	四九、七八八・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十八年八月文章結果（東北年鑑及長白縣志所載均同此數）。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均為二八、三〇〇方里。
臨	江	四九、〇八一・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東北年鑑亦有此數）。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七、三八〇方里，民國十九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三、八〇〇方里。
鳳	城	四八、七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東北年鑑及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均同此數）。又查民國十一年出版鳳城縣志所載為六八、二〇〇方里。
撫	松	四六、〇〇〇・〇〇	見東北年鑑所載縣政府報告之數。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正在印刷中之撫松縣志所載為五〇、〇〇〇方里，東北年鑑轉載遼寧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三九、六〇〇方里。
突	泉	三三、九四四・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東北年鑑亦有此數）。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三三、六六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三二、二〇〇方里。
復	縣	三一、二七六・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十九年出版復縣縣志所載（東北年鑑及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均同此數）。又查東北年鑑內轉載遼寧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二七、五五六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三一、七〇〇方里。
莊	河	三一、二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民國十年十月出版莊河縣志所載為三五、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及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均同此數）。東北年鑑轉載遼寧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二五、二八〇方里。
新	賓	三一、一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東北年鑑亦有此數）。又查民國十四年出版新賓縣志所載為二六、一〇〇方里（內有該縣第九區十五村約五千方里，於十四年劃歸凌原管轄，故估如上數）。東北年鑑轉載遼寧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三五、〇〇〇方里。
通	化	二八、一二五・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六年出版通化縣志所載（東北年鑑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均同此數）。
康	平	二六、四〇〇・〇〇	見東北年鑑轉載遼寧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之數。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為「七九八五六一・九三畝（約合三、三三二方里）」，東北年鑑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均為二〇、三〇〇方里，又東北年鑑內轉載遼寧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二六、四〇〇方里。
寬	甸	二五、九四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四年出版寬甸縣志所載（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又查東北年鑑轉載遼寧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三四、五五五方里。
遼	陽	二五、六六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六年出版遼陽縣志所載（東北年鑑及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均同此數）。東北年鑑轉載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二五、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七、三三八方里。
錦	縣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民國九年出版錦縣志略所載。又查東北年鑑轉載縣政府報告數為二二、八〇〇方里，及轉載遼寧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二四、九九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七、三八八方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柳河	本溪	彰武	蓋平	輯安	通遼	海城	岫巖	瀋陽	西安	昌圖	洮南	清原	黑山	盤山	新民	開通
二二、六五〇〇〇	二二、四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七七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五〇〇	一六、四四五〇〇	一五、九五〇〇〇	一五、五七六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又查東北年鑑內轉載民政廳專刊所載為二〇、九〇〇方里，該縣公安局局方里統計表所載為一九二〇〇方里（東北年鑑亦載此數），十一年度內務統計表所載為二五、六〇〇方里。	見東北年鑑轉載遼寧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數。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為二六、五〇〇方里及本溪縣志所載為二六、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表所載為一四、四九七方里。	二十二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一年出版彰武縣志所載。該縣公安局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一〇、九五六方里（東北年鑑亦載此數），十一年度內務統計表所載為一〇、九五五方里。	見東北年鑑所載縣政府報告數。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為二六、八〇〇方里（東北年鑑亦有此數），十一年度內務統計表所載為一七、三三八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二十年出版輯安縣志所載。又查同年縣政府估報為二二、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表及該縣公安局局概況統計表所載均同此數），東北年鑑所載為二二、〇〇〇方里。	見東北年鑑所載縣政府報告數。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為六、五二〇方里，又東北年鑑內轉載民政廳專刊所載為二二、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表所載為六、二五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三年出版海城縣志所載（東北年鑑亦有此數）。又查縣政府查報為一七、〇〇〇方里，該縣公安局局概況統計表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表所載均為一七、〇〇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六年出版岫巖縣志所載。又查東北年鑑該縣公安局局概況統計表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表所載均為一七、七〇〇方里，又東北年鑑轉載民政廳專刊所載為一七、三三七方里。	見該縣公安局局概況統計表所載（東北年鑑亦有此數）。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表所載為一六、九〇〇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最近新編西安縣志所載。又查東北年鑑內該縣公安局局概況統計表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表所載均為一九、五七五方里，又東北年鑑內轉載民政廳專刊所載為一七、五三二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民國五年出版昌圖縣志所載（東北年鑑亦有此數）。又查縣政府查報民國六年丈量結果，為三、六九八、八一三〇畝（約合八、六五〇方里），該縣公安局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三、〇四〇方里，東北年鑑所載縣政府報告數為二、四〇〇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係丈量結果（尚未出版洮南縣志亦同此數）。又查東北年鑑轉載民政廳專刊所載為二、九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表所載為一五、八〇〇方里，該縣公安局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二、九〇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東北年鑑亦有此數）。又查該縣公安局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一八、〇〇〇方里。	二十年二月縣政府估報（東北年鑑亦有此數）。又查東北年鑑所載縣政府報告數為一五、五七八方里，該縣公安局局概況統計表所載數為九、三二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表所載為一五、五七三方里。	見東北年鑑轉載遼寧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又查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為一五、一六〇方里，又東北年鑑內務統計表所載為一四、〇〇〇方里，該縣公安局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二二、五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表所載為一五、七〇〇方里。	見東北年鑑轉載遼寧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查報為一四、六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表所載為一五、七〇〇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新修開通縣志所載。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報據蒙旗放荒冊填報為五、三五五〇畝（約合六、九一七方里），東北年鑑內該縣政府報告數為一、九〇〇方里，及轉載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六、〇〇〇方里，該縣公安局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一二、六二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表所載為二七、九三〇方里。

東豐	懷德	鐵嶺	撫順	金川	鎮東	瞻榆	黎樹	開原	安廣	輝南	洮安	義縣	西豐	遼中	法庫	興城	錦西
一三、〇六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五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〇	一一、〇四五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九、五一四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八、一三四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縣志所載（東北年鑑內亦載此數）。又查縣政府查報丈量數為一三、〇七五方里，東北年鑑轉載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一四、六二方里，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一三、〇六四方里，十一月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三、〇六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八年出版懷德縣志所載。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為一三、〇六〇方里，十一月內務統計所載為六二、四四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九年出版鐵嶺縣志所載。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四、四〇〇方里，十一月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三、二〇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九、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三、二〇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內縣政府報告數為一二、一五〇方里及轉載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一一、〇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二、〇〇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五年出版鎮東縣志所載（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東北年鑑轉載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一八、七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九、〇〇〇方里。	見東北年鑑轉載遼寧省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又查二十年二月縣政府估報為一八、〇〇〇方里，東北年鑑及轉載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均為一八、〇〇〇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所載為九、二五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五、六〇〇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二十年出版開原縣志所載。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為二一、九、五〇方里，東北年鑑轉載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一八、八五四方里，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一四、七〇〇方里（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九、〇〇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及東北年鑑所載均為一一、一四一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〇、四六五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六年輝南縣志所載（又查東北年鑑及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均同此數）。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新修洮安縣志所載。又查東北年鑑轉載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九、四五〇方里，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八、八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八、五〇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新修義縣志所載（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東北年鑑內轉載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一二、九〇〇方里，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二五、六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三、三〇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東北年鑑轉載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九、二〇〇方里，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一八、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五、六〇〇方里。	二十年二月縣政府查報所載為一八、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五、六〇〇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六年出版興城縣志所載（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八、〇五四方里，東北年鑑內轉載為八、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八、一〇〇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九年出版錦西縣志所載（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七、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八、九二三方里（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	

北鎮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按上數係出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東北年鑑轉載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八、九二五方里。
綏中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八年出版綏中縣志所載(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為七、八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七、五六一方里。
安東	六、五六六〇〇	見東北年鑑所載(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均同此數)。又查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為七、五〇〇方里，東北年鑑內轉載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六、五六〇方里。
台安	六、三七一〇〇	見東北年鑑所載。又查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為六、三七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
雙山	五、四七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五、七四〇方里，東北年鑑內轉載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四、二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三、六九二方里。
海龍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查報為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約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為一一、九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五、三三三方里。
營口	四、五〇〇〇〇	見東北年鑑所載(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均同此數)。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七、二〇〇方里，東北年鑑內轉載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八、八〇〇方里。
遼源	二、七七四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六年丈量結果。又查東北年鑑內轉載民政廳統計專刊所載為六、三二七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三、七〇八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五、〇四〇方里。
金縣	—	—

附註

一、以上五十八縣面積總計為一、一六五、六七〇方里。
二、各方發表遼寧省面積數目如後。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九七〇、〇〇〇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七九二、九六九方里(原數為二六三、〇八八方公里)。

(3) 亞新地學社地圖，九七〇、〇〇〇方里。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下。

一〇〇、〇〇〇方里以上	一縣(安圖縣)
九〇、〇〇一(方里)——一〇〇、〇〇〇(方里)	
八〇、〇〇一	

七〇、〇〇一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一	七〇、〇〇〇	一縣
五〇、〇〇一	六〇、〇〇〇	四縣
四五、〇〇一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一	四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一	四〇、〇〇〇	四縣
三〇、〇〇一	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一	三〇、〇〇〇	五縣
二〇、〇〇一	二五、〇〇〇	二縣
一五、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	五、〇〇〇	二縣

一、〇〇一	二、〇〇〇	二縣
一七、〇〇一	一九、〇〇〇	二縣
一五、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七縣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四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六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五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七縣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四縣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縣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一縣(遼源縣)
一、〇〇〇以下		

附吉省特別區轄境面積。

東省特別區面積三、三九五·七五舊制方里，此數係二十年四月地政局根據接收前俄地畝圖根計算。

第十九日 吉林省

說明 查吉林省各縣轄境面積調查材料，業於二十年先後報齊，雖非實際測量之數，大底均有較確根據，茲參照東北年鑑及亞新地學社地圖，加以審定編製如下表。其餘各數，一併分別附載於後，以供參考。

縣	別	面積	積(舊制方里)	備
寧安	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二年出版寧安縣志所載。又查縣政府估報為一一五、二〇〇方里，東北年鑑所載為八三、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六九、五一二方里。
撫遠	遠	五八、六〇〇	五八、六〇〇	見東北年鑑根據十八年民政廳視察員報告數。又查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查報為二二、五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五九、八〇〇方里。
密山	山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所載為三四、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四〇、〇〇〇方里。
虎林	林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見東北年鑑縣政府報告數。又查東北年鑑所載十八年民政廳視察員報告數為三〇、八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二、七三〇方里。
同江	江	四九、三三〇	四九、三三〇	見東北年鑑根據十八年民政廳視察員報告數。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三六、〇〇〇方里(東北年鑑亦有此數)，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五三、八〇〇方里。
額穆	穆	四九、三〇〇	四九、三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查報，清宣統二年丈量結果(東北年鑑亦有此數)。又查東北年鑑所載民政廳視察員報告為三一、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三一、八三七方里。
東寧	寧	四六、二〇〇	四六、二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查報(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東北年鑑所載視察員報告數為三四、七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三四、七六方里。
延吉	吉	四五、一四三	四五、一四三	見東北年鑑所載縣政府報告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視察員報告數為四一、六五〇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為七三五·二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三、四七五方里。
依蘭	蘭	三七、八〇〇	三七、八〇〇	見東北年鑑所載民政廳視察員報告數。又查東北年鑑所載縣政府報告數為六一、九五〇方里，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為五四、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五四、〇〇〇方里。

註

寶	寶	穆	長	饒	永	環	方	磐	樺	樺	萃	勃	敦	舒	延	汪	扶
縣	清	陵	春	河	吉	春	正	石	川	甸	河	利	化	蘭	壽	清	餘
三四、二四六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〇	二九、九八三〇〇	二七、八二〇〇〇	二七、七七一〇〇	二七、七二五〇〇	二七、七二三〇〇	二七、五〇二〇〇	二六、七六八〇〇	二六、〇三七〇〇	二五、五八四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	二三、六五〇〇〇	二三、四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九年出版寶縣志所載。又查縣政府填報為三三、〇一四方里，東北年鑑內所載視察員報告數為三三、三〇〇方里，及縣政府報告為三〇、〇一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六七、二〇〇方里。	見東北年鑑所載十八年民政廳視察員報告數。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查報二十年六月丈量結果為一八、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六三、〇〇〇方里。	見東北年鑑所載十八年民政廳視察員報告數。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四八、三〇〇方里（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三二、二〇〇方里。	二十年八月縣政府估報數（東北年鑑內縣政府報告數亦同）。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視察員報告數為二二、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八、四〇〇方里。	見東北年鑑所載十八年民政廳視察員報告數。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九、二七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三九、二〇〇方里。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丈量結果。又查東北年鑑內視察員報告數為七六、九五六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六五、二〇〇方里，縣政府報告數為一二二、一〇〇方里。	二十年十月縣政府估報。又查縣政府填報新修理春縣志所載為一八、〇〇〇方里，東北年鑑內所載視察員報告數為三二、四〇〇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三四、九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五、二九五方里。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東北年鑑亦有此數）。又查東北年鑑視察員報告數為二九、七〇〇方里。	見東北年鑑所載縣政府報告數。又查東北年鑑內視察員報告數為二七、七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七、八〇四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七年出版樺川縣志所載（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縣政府估報為九、五〇〇方里，東北年鑑內視察員報告數為二八、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四四、二七五〇方里。	二十年二月縣政府查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視察員報告數為二七、七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〇〇〇方里。	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一四、四〇〇方里，東北年鑑所載為二、六〇〇方里。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內視察員報告數為二九、七〇〇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二五、五八四方里。	見東北年鑑所載民國十八年民政廳視察員報告數。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清宣統二年設治時勘測為四五、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四五、六〇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視察員報告數四六、三〇〇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一五、四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六四、五〇〇方里。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視察員報告數為一八、五〇〇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四三、七五八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四、〇七五方里。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視察員報告數為三四、七〇〇方里，及縣政府估報數為七、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〇、九三〇方里。	

雙	富	五	伊	長	榆	和	濛	農	雙	阿	德	珠	乾	濱
城	錦	常	通	嶺	樹	龍	江	安	陽	城	惠	河	安	江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一六二〇〇	二一、三七五〇〇	一七、五二四〇〇	一七、〇二七〇〇	一五六二五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七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〇	一二、四五六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十五年出版雙城縣志所載(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東北年鑑所載視察員報告數為二四、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二、〇四〇方里。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縣政府報告數為三、八四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〇〇〇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原為一九六、七、五、畝)。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視察員報告數為二七、〇〇〇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三六、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四八、四五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報告最新修伊通縣志所載。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視察員報告數為二五、九〇〇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一五、九二二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	見東北年鑑內縣政府報告數。又查東北年鑑內視察員報告數為一八、五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七、四二四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又查新修榆樹縣志所載為二二、〇二五方里，東北年鑑內所載視察員報告數為二八、〇〇〇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二二、三三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九、六〇〇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又查東北年鑑內視察員報告數為三五、八五〇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一六、八二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六、八五〇方里。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內視察員報告數為二二、一〇〇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三七、四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八、九〇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七年出版農安縣志所載於縣政府土地調查存卷所載亦同此數)。東北年鑑內視察員報告數為二七、八〇〇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一七、〇四六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三、八〇〇方里。	見東北年鑑內縣政府報告數。又查東北年鑑內視察員報告數為一四、三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三、七五方里。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查報十八年丈量結果。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視察員報告數為七、七〇〇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一三、四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四、一五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視察員報告數為二一、三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二〇〇方里。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所載為一六、三〇〇方里。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五年勘丈結果。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視察員報告數為一〇、三五〇方里。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查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為五、七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三、六九二方里。

附註

一、以上全省面積共計一、二二六、六三二、八〇〇舊制方里。
 二、各方發表吉林省面積數目如後。

(1)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八五四、二二九方里。

(2)北平地質調查所八四九、二二八方里(原數為二八一、七五〇方公里)。

(3)亞新地學社地圖，一〇、一〇〇、五〇〇方里。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下。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九〇、〇〇一(方里)——一〇〇、〇〇〇(方里)	一縣(寧安)
八〇、〇〇一	
七〇、〇〇一	
六〇、〇〇一	
五〇、〇〇一	二縣
四五、〇〇一	五縣
四〇、〇〇一	
三五、〇〇一	一縣
三〇、〇〇一	五縣
二五、〇〇一	九縣
二三、〇〇一	三縣
二一、〇〇一	五縣
一九、〇〇一	
一七、〇〇一	二縣

縣	別面	積(舊制方里)	備
嫩江		二四三五一·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為一五一、九二五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二七二、四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〇二、五五九方里。
奇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見東北年鑑所載民政廳調查數。又查東北年鑑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為八七、七七三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五二、〇〇〇方里。
漢河		一四六、五一五·〇〇〇	見東北年鑑所載民政廳調查數。又查東北年鑑內縣政府報告數為三〇三、六〇〇方里(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根據縣境寬六九〇里，長四四〇里估計亦同此數)，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三七、三五九方里。
呼倫		一三七、四八九·〇〇〇	見東北年鑑所載民政廳調查數。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七六、六五〇方里(東北年鑑亦有此數)，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〇、三〇〇方里。

一五、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二縣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三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二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一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縣(濱江)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第二十目 黑龍江省

說明 查黑龍江各縣轄境面積調查材料，亦於二十年先後報齊，其數字來源，與遼吉各縣情形相同，大底均係東北年鑑所載，或近來丈量結果，茲亦參照亞新地學社地圖，略事去取，編製如下表。其餘各數，一併分別附載於後，以供參考。

註

嶺	佛	雅	索倫山設治局	湯	呼	環	通	羅	鷓	泰	室	肇	龍	巴	鳳山設治局	布西設治局	鐵礦設治局	景	肇
濱	山	魯	局	原	瑪	瑣	河	北	浦	來	葦	州	江	彥	局	局	局	星	東
一〇一、四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一、三九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	五〇、三八八〇〇	四三、六四九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九二〇〇	三三、九七七〇〇	三二、二四八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三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二一三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五、五七五〇〇
見東北年鑑所載民政廳調查數。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丈量結果爲三九九、七五〇方里（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八〇〇方里。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爲二、五九〇方里。	見東北年鑑所載民政廳調查數。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丈量結果爲三九九、七五〇方里（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八〇〇方里。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爲二、五九〇方里。	見東北年鑑所載縣政府報告數。又查民政廳調查數爲八一、四一二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爲一四、六八七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爲二、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八、〇〇〇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爲八四、七九四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爲一七、六〇〇方里，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七、二八〇方里。	見東北年鑑所載民政廳調查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爲九九、九六〇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一〇、八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〇、八二二方里。	見東北年鑑所載民政廳調查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爲一〇、八二二方里，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一〇、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五、〇九二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爲四三、三九一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爲三二、二七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九、〇四二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報告數爲四二、二七六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六五、三三八〇方里。	見東北年鑑所載。又查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二、一〇〇方里。	見東北年鑑所載民政廳調查數，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四年清丈地畝數爲六、三九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二一六方里。	見東北年鑑所載縣政府報告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爲一〇、四、四七六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爲九、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九、〇〇〇方里。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查報民國三年三省清丈局招舉勘丈結果（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爲四六、二三八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四、〇〇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爲七六、八一四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爲三五、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七、五五〇方里。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查報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民政廳調查數爲二四、五二三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爲七、二五五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又查東北年鑑所載爲一五、〇九三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五年出版布西縣志所載。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爲二、〇、八四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爲四、〇三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八、二二三方里。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民政廳調查數爲一四、五九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〇、四五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民政廳調查數爲二〇、四五九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二、一四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民政廳調查數爲三〇、六一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五、五七九方里（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

安達	德都設治局	大賚	木蘭	慶城	綏濱	拜泉	青岡	海倫	依安	綏化	烏雲	甘南設治局	龍鎮	通北	呼蘭	訥河
一〇,〇三二.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	一〇,九六三.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一二.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三.〇〇	一三,二四九.〇〇	一四,六七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七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四年清丈局測量結果。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為三七、二五三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二四、二六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七、五四三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為一九、四〇六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為二四、六五六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一四、〇〇〇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民國三年丈量結果(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為二四、〇九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九、二一六方里。	二十年十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為二二、九八七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一一、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九、二一六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元年清丈結果(原數為五、九一九六三畝)。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為三五、三二八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一六、八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八、三二一方里。	見東北年鑑內縣政府報告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民政廳調查數為三九、四九九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六、六二二方里。	見東北年鑑所載為縣政府報告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為二八、五七九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清宣統二年丈量結果為五、二八二、六一三畝(約合九、七八二六方公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六、四五四方里。	見東北年鑑所載為縣政府報告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為二八、五七九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清宣統二年丈量結果為五、二八二、六一三畝(約合九、七八二六方公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六、四五四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為一四、八五九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一三、二〇〇方里。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報告數為一二、〇〇〇方里。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為二二、四六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二〇〇方里。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原數為七、〇〇〇畝)。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為八一、七三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三七、六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五三、三六〇方里。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查報民國五年丈量結果。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為三四、四一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一八、四〇二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清宣統三年丈量結果(原數為七、九三三、二〇〇畝)，(約合方里如上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為七〇、五五九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一五、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七二、三三四方里。	二十年八月縣政府查報民國五年清丈局測量結果。又查縣政府估報為六、〇〇〇方里，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為五、〇五四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一五、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六、〇〇〇方里。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又查縣政府填報呼蘭志所載為一、〇〇〇方里，東北年鑑內民政廳調查數為二、三、七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二、四八二方里。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四年清丈結果(原數為八、三〇〇、〇〇〇畝)。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為四八、〇五六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為一九六、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四、三八〇方里。

富裕設治局	九、七七五〇〇	二十年十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爲四、七六六方里。
克山	九、六六二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爲二九〇一六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四、六七〇方里。
泰康設治局	九、三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爲二二、六四二方里。
綏楞	九、二二〇〇〇	見東北年鑑民政廳調查數。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縣政府報告數爲六、二六五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三年丈量結果爲五、五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五〇〇方里。
遜河	八、八七三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四年丈量結果（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縣政府查報民國十八年出版遜河縣志所載爲九、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〇六七方里。
林甸	八、三八六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四年丈量結果。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爲二六、七六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〇、〇〇〇方里。
蘭西	八、一〇八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遼西縣志所載（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縣政府查報民國四年丈量結果爲三、四二四畝（約合六、三三五方里），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爲一九、七六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四九〇方里。
東興設治局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設治局估報。又查東北年鑑所載爲一三、四八六方里。
明水	七、二二五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查報民國三、四、五年丈量結果。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爲一九、四一四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爲二、七二五方里。
望奎	六、七四九〇〇	見東北年鑑縣政府報告數。又查東北年鑑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爲一七、〇一六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清宣統三年丈量結果爲二、二〇〇、〇〇〇畝（約合四、〇七四方里），按民國十八年出版望奎縣志所載亦同此數；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五七二方里。
奇克	五、七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設治局估報。又查東北年鑑所載爲一、九六五方里。
克東設治局	四、一〇四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民國三年丈量結果。又查東北年鑑內所載民政廳調查數爲一七、三七一方里，及縣政府報告數爲二、二四〇方里。

附註

- 一、以上全省面積共計一、七六八、八二六舊制方里。
- 二、各方發表黑龍江省面積數目如後。
 -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一、三五五、二〇〇方里。
 - (2) 北平地質調查數，一、七八三、四〇二方里（原數爲五九一、六九〇方里）。
-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一〇〇、〇〇〇方里以上	五縣
九〇、〇〇一(方里)——一〇〇、〇〇〇(方里)	
八〇、〇〇一	一縣
七〇、〇〇一	一縣
六〇、〇〇一	一縣
五〇、〇〇一	二縣

四五、〇〇一	五〇、〇〇〇	一縣
四〇、〇〇一	四五、〇〇〇	一縣
三五、〇〇一	四〇、〇〇〇	二縣
三〇、〇〇一	三五、〇〇〇	四縣
二五、〇〇一	三〇、〇〇〇	一縣
二三、〇〇一	二五、〇〇〇	三縣
二一、〇〇一	二三、〇〇〇	三縣
一九、〇〇一	二一、〇〇〇	二縣
一七、〇〇一	一九、〇〇〇	二縣
一五、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二縣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四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六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一〇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五縣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二縣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縣(克東設治局)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方里以下		

第二十一目 新疆省

說明 查新疆省現轄行政區域，共計六十五縣局，迄今所報轄境面積調查表，尚不及二十縣，經將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搜集補充後，亦僅得塔城等四十八縣，其餘尚有乾德、木壘河、博樂、額敏、麥蓋提、葉爾羌、承化、布爾津、布倫託海、吉木乃、托克蘇、七角井、和什托落蓋、庫爾勒、托克遜、烏魯克恰提、賽圖拉等十七縣局，仍付闕如，茲權為編製，以供參考，一俟將來測有確數，再行一併補正。

縣別	面積	積舊制方里	備註
塔城	一、七六六、七一七〇〇	二一、五〇〇方里。	二十一年十一月縣政府估報(原數為九、五四〇、二七〇頃)。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三二五、五〇〇方里。
且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	
婁羌	五六七、〇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	
于闐	五〇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三二五、五〇〇方里。	
阿克蘇	四四二、二五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	
英吉沙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	

註

烏什	二七〇、九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清宣統三年出版烏什縣志所載爲三五、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八五〇〇〇方里。
疎勒	二六七、三二五・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查報係疎勒縣方域統計志所載。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六、二五〇方里。
和闐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
墨玉	二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二十一年新編墨玉志載。
柯坪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縣政府查報。
烏蘇	一九四、二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縣政府查報民國七年出版烏蘇縣志所載。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五、〇〇〇方里。
疏附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又查二十一年十月縣政府查報爲五五九、三六〇方里。
鄯善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
鎮西	一五二、五〇〇・〇〇	同
哈密	一五二、五〇〇・〇〇	同
皮山	一四七、五〇〇・〇〇	同
尉犁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焉耆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吐魯番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	同
蒲犁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葉城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同
巴楚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昌吉	八二、八〇〇・〇〇	同
精河	八二、五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又查二十二年三月縣政府查報爲四八〇〇〇方里。
沙灣	八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九〇〇〇方里。

奇台	八〇、〇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
哈巴河	七三、一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縣政府查報。
阿瓦提	六八、四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縣政府查報。
溫宿	六二、五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
沙雅	六二、五〇〇〇〇	同
輪台	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
拜城	四七、四〇〇〇〇	同
庫車	四七、四〇〇〇〇	同
綏來	四六、〇〇〇〇〇	同
鞏留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縣政府估報。
阜康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二、五〇〇方里。
綏定	三三、五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
呼圖壁	三三、二〇〇〇〇	同
霍爾果斯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二年丈量數。
迪化	三〇、〇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
莎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伽師	二六、〇〇〇〇〇	同
洛浦	二五、〇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又查二十一年十一月縣政府查報爲五八、五〇〇方里。
孚遠	二〇、〇〇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
伊寧	一八、七〇〇〇〇	同

策勒	四、八六四、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縣政府查報。
澤普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縣政府查報係丈量結果。

附註

一、以上四十八縣面積共計八、一六一、九四六舊制方里（尙有十七縣局面積在外）。

二、各方發表新疆省面積如下。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五、五一一、〇〇〇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五、四九三、八二七方里（原數爲一一、八二二、七二〇方公里）。

(3) 亞新地學社地圖，五、三六五、〇〇〇方里。

三、四十八縣分組統計如下。

一〇〇、〇〇〇方里以上	二三縣
九〇、〇〇一(方里)——一〇〇、〇〇〇(方里)	
八〇、〇〇一	四縣
七〇、〇〇一	一縣
六〇、〇〇一	三縣
五〇、〇〇一	一縣
四五、〇〇一	三縣

四〇、〇〇一	四五、〇〇〇	二縣
三五、〇〇一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一	三五、〇〇〇	三縣
二五、〇〇一	三〇、〇〇〇	四縣
二三、〇〇一	二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一	二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一	二一、〇〇〇	一縣
一七、〇〇一	一九、〇〇〇	一縣
一五、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縣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方里以下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第三十二目 寧夏省

說明 寧夏全省面積，係由舊寧夏道及西套蒙古兩地合成，本表各縣面積總數一八四、二一〇方里，亦係舊道區域。至陶樂、紫湖、居延等設治局，所轄旗地面積，迄今尙無確數，惟亞新地學社出版之中華析類分省圖載註『該省面積係舊寧夏道十一萬方里及西套蒙古七十萬方里』故其總計爲八十一萬方里，參謀本部發表者亦爲八二八、六〇〇方里，準此則陶樂等三設治局所轄廣漠旗地，亦應有七十萬方里左右。

本表中所列中寧一縣，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由中衛縣析置，其面積若干尙無確數，惟中衛面積數字，仍包含中寧面積在內。

寧夏各縣面積總數與各方所記載數字相差殊甚，尙待續查。

縣市別	面積	積備	註
磴口	七二、五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縣政府查報。	
豫旺	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縣政府查報。	
中衛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縣政府查報。	
平羅	六、五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縣政府查報。	
寧朔	五、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縣政府查報。	
鹽池	四、三二〇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縣政府查報。	
寧夏	四、二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查報。	
金積	二八、五二五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查報。	
靈武	二、七五六〇〇	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又查縣政府查報爲一、二〇〇方里。	

中寧	陶樂設治局	紫湖設治局	居延設治局

附註

一、以上各縣面積共計一八四、二一〇方里。

二、各方發表寧夏省面積數目如後。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八二八、六〇〇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七〇三、二四六方里（原數爲二三三、三二〇方公里）。

方公里。

(3) 亞新地學社地圖，八一〇、〇〇〇方里。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五〇、〇〇〇方里以上	一	縣
三五、〇〇一(方里)——四〇、〇〇〇(方里)	一	縣
二一、〇〇一	一	縣
五、〇〇一	二	縣
三、〇〇一	二	縣
一、〇〇一	二	縣
一、〇〇〇以下	二	縣

說明 甘肅省各縣市轄境面積材料以二十二年十月該省陸地測量局查報者較為齊全可靠，查該局填報各縣測量情形，其中六十一縣係民國十一年至十九年先後着手測竣，大部分現已製有十萬分之一地圖，惟所報各縣面積數字，據稱係根據二十萬分之一略圖計得概數，其少數尚未測竣及正在擬測中縣分，即

下表中用*符號者，係根據各種地圖計算經核尚無不合，爰按照編製如下表，并將年來各縣呈報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各縣面積數字一併列入備註欄內，以便參考。又查蘭州市係於民國十八年就甘肅省會城郊區域設置，康樂設治局係於二十二年由臨洮縣析置，兩處面積數字尙付闕如，一俟測得詳情，再行補正。故本表面積總數僅係六十六縣合計，較各方發表甘肅全省面積為小。

縣市別	面積	積備	註
縣			
市			
別			
面			
積			
備			
註			
敦	煌*	一二七、一三七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八月縣政府查報清道光十一年出版敦煌縣志所載為二、九七〇方里。
安	西*	七〇、七四五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十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六年實地調查為一三、二〇〇方里。按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
臨	潭	五八、四四二〇〇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一、五〇七方里。
靖	遠	四一、八三二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八月縣政府估報數為二四、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三六、二〇〇方里，清道光十三年出版靖遠縣志所載為六七、六五〇方里。
玉	門*	三五、八八一〇〇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一、七〇〇方里。
岷	縣	三一、五七九〇〇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三三、六六三方里。
固	原	二八、九一三〇〇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九、八九〇方里。
永	登	二七、六八三〇〇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三三三方里。
海	原	二五、〇一七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為三、二六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六、八八〇方里。
民	勤	二四、〇九五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為二八七、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二二五方里。
慶	陽	一九、九九三〇〇	又查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查報為四三四、七七四頃九〇畝（約合八〇、五一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五、三〇〇方里。
武	威	一九、六八六〇〇	又查二十二年七月縣政府查報為二四、七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二、二九方里。
天	水	一八、八六六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十月縣政府查報為二四、七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一、五一五方里，民國十三年新修天水縣志所載為七〇、二〇〇方里。

永昌	一六、七二一·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五五、八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二九方里。
會寧	一五、八九二·〇〇	又查二十年縣政府估報爲四五、三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二、七五〇方里，清道光二十年出版會寧縣志所載爲四四、一七五方里。
文縣	一五、七九〇·〇〇	又查二十二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六、八八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三、五〇〇方里。
金塔	一五、三八〇·〇〇	
酒泉	一四、八六七·〇〇	
夏河	一三、二七四·〇〇	又查二十年十月縣政府查報爲三、二五五方里。
山丹	一二、九一九·〇〇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五八五方里。
定西	一二、九一九·〇〇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七、二〇〇方里。
皋蘭	一二、七一一·〇〇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五、〇九六方里。
隴西	一二、六一一·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估計爲一六、五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二、〇〇〇方里。
臨洮	一一、九九六·〇〇	又查清宣統元年出版狄道州續志所載爲一、二三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二、〇〇〇方里。
環縣	一一、九九六·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爲四五、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七〇〇方里。
武都	一一、〇五三·〇〇	又查十一年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五一五方里。
景泰	一〇、三五六·〇〇	又查二十年八月縣政府查報爲四八、五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五五八方里。
隆德	九、四三三·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十二月縣政府估報爲二二、二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六一〇方里。
靜寧	八、九二〇·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七月縣政府查報二二、七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六一〇方里。
高台	八、八一八·〇〇	又查二十二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四年出版高台縣志所載爲六〇、三二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八五三、三一二方里。
榆中	八、四〇七·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一、九〇五方里。
西固	七、八九四·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六、〇〇〇方里。
鎮原	七、七九二·〇〇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一六〇方里。

兩當	漳縣	民樂	清水	鼎新*	平涼	西和	渭源	徽縣	武山	寧縣	禮縣	成縣	秦安	臨澤	通渭	臨夏	合水	古浪	康縣
四、五一〇〇	四、五一〇〇	四、六一三〇〇	四、七一七〇〇	四、九二一〇〇	五、三三二〇〇	五、三三二〇〇	五、四三四〇〇	五、四三四〇〇	五、六三九〇〇	五、六三九〇〇	五、八四四〇〇	六、三五六〇〇	六、四五九〇〇	六、五六二〇〇	六、九七二〇〇	七、三八二〇〇	七、三八二〇〇	七、五八七〇〇	七、六九〇〇〇
又查二十一年十二月縣政府查報爲二、二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〇〇〇方里，清道光十年出版兩當縣志所載爲一、八六〇方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二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六、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一六三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清光緒三十二年丈量爲九、二六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二六四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二二三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七三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二二三〇方里。	又查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四、四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一四二方里。	又查民國十五年出版渭源縣志所載爲六、六七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一四二方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一六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查報爲三、四五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四六五方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七四〇方里。	又查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五九五〇方里。	又查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五九五〇方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七〇〇方里。	又查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二三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四〇方里，清乾隆年間甘州志載爲一、〇〇〇方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四〇方里。	又查二十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爲四、八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二、四〇〇方里。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〇一〇方里。	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查報現修古浪縣志所載爲八、三二五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七四一方里。	

張掖	四、四〇九・〇〇	又查二十年九月縣政府查報清光緒三十一年丈量爲七、七〇〇方里，十一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五六一方里。
寧定	四、三〇六・〇〇	
靈台	四、二〇四・〇〇	又查三十一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三、六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一、一八〇方里）。
華亭	三、八九七・〇〇	又查三十一年六月縣政府查報爲一、二六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
永靖	三、八九六・〇〇	
和政	三、五八九・〇〇	
甘谷	三、二八一・〇〇	又查三十一年十二月縣政府估報爲六四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四五〇方里。
洮沙	二、三五八・〇〇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七〇〇方里。
化平	二、三五八・〇〇	
莊浪	二、二五六・〇〇	又查三十一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二三、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六〇方里（按此數亦出莊浪縣志）。
崇信	一、五三六・〇〇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六〇方里。
正寧	一、四三六・〇〇	又查二十二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三、二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爲五五〇方里。
涇川	一、二三一・〇〇	又查二十二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六、九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爲二六〇方里。
蘭州市		該市係於民國十八年以甘肅省會城郊區域設置。
康樂設治局		該局係於民國二十二年由臨洮縣析置。

附註

一、以上六十六縣面積總計爲九二六、六八九方里。

二、各方發表甘肅省面積如下。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一、一三九、五〇二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一、一七三、三一〇方里（原數爲三八九、二七六方公里）。

(3) 亞新地學社地圖，一、二二三、四〇〇方里。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一〇〇、〇〇〇	方里以上	一縣(敦煌)
七〇、〇〇〇	(方里) 八〇、〇〇〇(方里)	一縣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縣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縣
三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縣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縣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縣
二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縣
一九、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縣
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縣
一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縣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縣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七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二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九縣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一一縣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二縣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六縣
一、〇〇〇	以內	

第二十四目 青海省

說明 本表所列青海省各縣轄境面積，係根據該省民政廳及各縣政府查報之數，惟此項數字多係估計，準確程度不無欠缺，經核結果，各縣面積總數與各方發表該省面積尚屬相近。

民政廳原報表內，註稱各縣面積係根據各縣所報及風土概況表參合填列，尚有果洛一部，因未設縣治，面積無從調查，暫付缺如。

縣	市	別	面積	積備	註
玉	樹		一、〇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民政廳查報。又查二十二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為七七〇、〇〇〇方里。	
都	蘭		六七五、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估報 民政廳查報亦同此數。	
同	仁		七一、四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民政廳查報。	
貴	德		五八、八〇〇	二十年十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民政廳查報為三七、八〇〇方里。	
覺	源		二四、七五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政廳查報亦同此數)。	

共	和	大	循	西	樂	互	化	民	澶	襄
和	通	化	寧	都	助	隆	和	源	謙	謙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查襄謙縣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以襄謙地方改置，其面積若干尙無確數可知，本表所列玉樹面積仍包含該縣在內。	查襄謙縣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以襄謙地方改置，其面積若干尙無確數可知，本表所列玉樹面積仍包含該縣在內。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民政廳查報亦同此數）。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民政廳查報亦同此數）。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民政廳查報亦同此數）。	二十二年四月民政廳查報。又查二十二年六月縣政府查報爲九、二〇〇方里。	二十二年四月民政廳查報。又查二十年縣政府查報該縣面積約一萬餘方里，後因劃分約一半爲新立之民和縣，現存約爲六、二二一方里。	二十年四月民政廳查報。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七、五五〇方里。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民政廳查報亦同此數）。	二十年四月民政廳查報。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八、四〇〇方里。	二十二年四月民政廳查報。又查二十年縣政府查報清宣統二年出版丹葛爾廳志所載爲四、二〇〇方里。	二十二年四月民政廳查報。又查二十年縣政府查報清宣統二年出版丹葛爾廳志所載爲四、二〇〇方里。	二十二年四月民政廳查報。又查二十年縣政府查報清宣統二年出版丹葛爾廳志所載爲四、二〇〇方里。

附註

- 一、以上各縣面積總計爲二、〇三二、〇五〇舊制方里。
- 二、各方發表青海省面積數目如下。
 -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二、一〇一、四〇〇舊制方里。
 - (2) 青海民政廳報告總數，二、〇一一、〇五〇舊制方里。
 - (3) 北平地質調查所，二、一三一、〇一九舊制方里。
 - (4) 亞新地學社地圖，二、五六二、五〇〇舊制方里。
-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九〇、〇〇一(方里)	一一〇〇、〇〇〇(方里)	二縣(玉樹縣最大)
七〇、〇〇一	八〇、〇〇〇	一縣
六〇、〇〇一	七〇、〇〇〇	一縣
二三、〇〇一	二五、〇〇〇	三縣
一五、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二縣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一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三縣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一縣(澶源縣)

第二十五日 熱河省

說明 查熱河省所轄行政區域，原爲十六縣及二設治局，此外另有全寧、凌南、寧城等三設治局，係於二十一年二月間由該省政府核准開辦，正擬劃界繪圖，咨請呈核之際，適值東北軍興，遂致迄無結果，據二十一年全寧設治局查報其轄

境面積爲五萬二千舊制方里，同時凌南設治局，查報其轄境面積爲一萬七千五百舊制方里，寧城一局未據填報，茲以該三治局劃界情形既未具明，又未經呈准公布，爲顧及行政系統及避免各縣面積數字發生重複起見，故未編入正表，特附載於此，以資參考。

縣	別	面積	積(舊制方里)	備
赤	峯	一八〇、〇〇〇	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東北年鑑內亦載此數)。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二、三五〇方里。
凌	源	七〇、二〇〇	〇〇	見東北年鑑所載縣政府報告數。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爲七五、六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六、〇〇〇方里。
綏	東	六九、〇〇〇	〇〇	二十年九月縣政府查報(東北年鑑內亦載此數)。
平	泉	六七、五〇〇	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東北年鑑內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均同此數)。
豐	寧	六四、八〇〇	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亦同此數)。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九七五方里。
圍	場	六〇、二八二	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原數爲二〇、〇〇〇方公里)。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爲六〇、〇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九、四〇四方里。
朝	陽	六〇、〇〇〇	〇〇	二十年十月縣政府估報。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及東北年鑑內所載均爲八〇、〇〇〇方里，東北年鑑所載此數內有二〇、〇〇〇方里於二十年六月劃歸凌南設治局，又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九、六四五方里。
灤	平	五四、〇〇〇	〇〇	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亦同此數)。
承	德	五三、三〇〇	〇〇	二十年二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六年前熱河都統署丈量結果。(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又查縣政府查報承德縣志所載爲五一、二五〇方里，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爲五〇、三三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六、六四三方里。
林	東	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查報。
經	棚	四三、二〇〇	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東北年鑑內亦有此數)。
魯北	設治局	三九、〇〇〇	〇〇	二十年五月設治局估報(東北年鑑內亦同此數)。
阜	新	三五、六〇〇	〇〇	見東北年鑑所載。又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爲六七、六〇〇方里。
開	魯	二四、一五〇	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二、〇〇〇方里。

註

隆化	二〇、六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月縣政府估報。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爲三九、〇〇〇方里。
天山設治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設治局查報(東北年鑑內亦同此數)。
林西	一四、七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東北年鑑內亦同此數)。又查該縣公安局統計表所載爲一六、〇〇〇方里。
建寧	九、四八一〇〇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三、六〇〇方里，東北年鑑內所載爲八、〇〇〇方里。

附註

一、以上各縣面積共計爲九三五、八一三舊制方里。

二、各方發表熱河省面積數目如後。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五八〇、〇〇〇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五二五、三九四方里(原數爲一七四、三三三方公里)。

(3) 亞新地學社地圖，五八〇、〇〇〇方里。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一〇〇、〇〇〇方里以上	一縣(赤峯縣)
九〇、〇〇一(方里)——一〇〇、〇〇〇(方里)	
八〇、〇〇一	
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一	一縣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一	四縣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一	三縣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一	一縣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一	一縣
四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一	二縣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一	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一	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一	二五、〇〇〇	一縣
二一、〇〇一	二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一	二一、〇〇〇	二縣
一七、〇〇一	一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一縣
一一、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	一縣(建平縣)
七、〇〇一	九、〇〇〇	
五、〇〇一	七、〇〇〇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〇〇一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方里以下		

第二十六目 察哈爾省

說明 察哈爾省現轄區域原係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察哈爾左右翼八旗，（其西部豐鎮興和集寧陶林涼城等五縣屬綏遠省）及太僕寺商都達里岡崖各牧場地方。自十七年廢都統改省，并劃入河北省口北十縣隸之，始成今萬全等十六縣。惟查此十六縣所轄區域，僅係舊察哈爾部及新劃口北十縣各地，其錫林

郭勒盟各部廣漠面積，尙無確數可知。查二十一年四月底民政廳農部及二十年份察哈爾建設廳統計年報所載之各縣面積數字，俱屬二十年春間內政部舉行全國各縣土地面積調查總計均爲二〇九、六二一方里，此次內政部審核結果，除張北、多倫、延慶、赤城、懷安、萬全等數縣，另予採用外，餘與該廳等報載相同。察哈爾各縣面積總數，與各方所記載數字相差殊甚，尙待續查。

縣市別	面積	積備	註
張北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八八、〇〇〇方里。	
多倫	二九、一三五〇〇〇	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二二五、一三五畝（約合二、二五〇方里）。	
延慶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	
蔚縣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	
懷來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清光緒七年出版之赤城縣續志所載數同時縣政府估計爲一二、〇〇〇方里。	
沽源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三、三〇〇方里。	
懷安	一一、二六二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查報係清光緒二十年出版之懷安縣志所載。同時縣政府估計爲九、九〇〇方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八、二〇〇方里。	
宣化	一〇、六二五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依據巡警教練所課本填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	
萬全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清光緒七年出版民國十七年再版之萬全縣志所載數。同時縣政府依據縣圖估計爲六、一〇〇方里。	
康保	八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	
寶昌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	
龍關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二〇〇方里。	
陽原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清同治癸酉年西寧縣志所載數。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五〇〇方里。	
商都	三、五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民國十九年商都草志所載爲三、四九八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	
涿鹿	二、〇七九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	

附註

一、以上十六縣面積共計二八五、〇〇七方里。

二、各方發表察哈爾全省面積數目如後。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八四〇、八〇〇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七五八、四一八方里(原爲二五一、六二五方里)。

(3) 亞新地學社地圖，八三〇、〇〇〇方里。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五〇、〇〇〇方里以上	一縣(張北)
二五、〇〇一(方里)——三〇、〇〇〇(方里)	一縣
一五、〇〇一	三縣
一三、〇〇一	一縣
一一、〇〇一	三縣
九、〇〇一	二縣
七、〇〇一	二縣
五、〇〇一	一縣
三、〇〇一	一縣
一、〇〇一	一縣

第二十七目 綏遠省

說明 查綏省各行政區域面積，除縣市局外，各旗地域極爲廣大，因從未實地測丈，致無詳確數字，據十九年度綏遠省政府年刊所載各縣局轄境面積，及其

所轄各旗地面積，總計約有一百二十五萬餘方里，復據二十一年綏遠舉務計劃所載「各縣局面積約六十二萬餘方里，烏伊爾盟十三旗面積約八十六萬餘方里，共約一百四十九萬餘方里。」本表所列各數字來源，係根據二十年各縣局查報及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之數，其結果雖較大於上述兩者所稱，然以縣治與旗治地方，容有未經分割之處，查該省各縣局面積，間有以開墾情形爲範圍者，以是逐漸變動，時有不同，加之各縣局所報數目，又多係估計，準確程度，不無欠缺，茲以應付急需起見，權爲彙編如下表，其精確數字，仍有待於將來實地測量。

至各盟旗地方之轄境面積，因其行政管理諸務，既與普通縣市不同，則其境域面積，歷來亦自成畛界，茲據十九年度綏遠省政府年刊所載各縣局所轄旗地面積，一併附列於後，以供參考。

又查沃野設治局，係十九年八月由該省政府議准設立，迭經呈請核准公布，嗣以該局境內紫湖灘，毗連寧夏，涉及綏寧兩省界務問題，迄今仍未正式成立，查該局轄境原係伊克昭盟鄂托克旗地，暫以已墾地方爲範圍，該局四至境界據十九年度綏遠省政府年刊所載：「東連烏審旗，南接陝甘邊牆，西抵黃河，北接杭錦旗，綜計東面南北斜長，北至察罕鷓鴣圖才登馮起，南至鎮羅堡邊牆，計五百六十里，西面南北斜長，北至吉圪堆腦包起，南至橫城堡邊牆，計四百八十里，北面東西斜長，西至吉圪堆腦包起，東至哈罕鷓鴣圖才登馮，計四百二十里，南面東西斜長，西至橫山堡黃河起，東至鎮羅堡邊牆，計五百六十里。綜計面積，合有十三萬七千五百餘頃」(約合二五、四六三舊制方里)。惟據綏遠舉務計劃所載，此數係指鄂托克旗地全境，二十年四月該局報部爲一千五百方里，約佔上數十七分之一弱，似與「暫以已墾地方爲範圍」情形，尙相吻合，茲以該局未經核准設立，爰將詳情摘載於此，以便查考。

查包頭市係於二十二年四月由包頭縣析出設立，其面積若干，尙無詳確數字，本表所列包頭縣面積，仍包括該市在內。

縣別	積(舊制方里)	備
縣		
五原	二五二、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十一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三年丈量結果爲二一、九三四、〇〇〇方里(約合二二、〇〇〇方里)。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所載爲八一、四〇〇方里，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爲九一、四五四方里。
東勝	一四三、八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清光緒三十一年丈量結果。又查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四二、八〇〇方里(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
涼城	一四〇、八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一一、七〇〇方里(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爲三二、四〇〇方里。
武川	一一二、四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九六、〇〇〇方里，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爲九六、〇〇〇方里。
薩拉齊	五四、八五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五四、四〇〇方里。
陶林	四〇、八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四一、二七方里。
固陽	三五、二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查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均同此數)
安北設治局	三三、六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亦同此數)。
興和	三二、〇〇〇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爲九、二〇方里(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
和林格爾	二八、八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爲二二、八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爲二〇、六〇〇方里。
臨河	二八、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爲三〇、〇〇〇方里，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爲一八、二四五方里。
歸綏	二六、六五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清光緒二十八年丈量結果(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爲二八、八五〇方里。
豐鎮	二五、三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均同此數)。
清水河	二二、五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清水河縣志所載(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均同此數)。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爲二八、五〇〇方里。
托克托	一一、一七六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九、五七九方里。
集寧	一〇、一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爲二七、二〇〇方里。
包頭	九七六六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
包頭市	—	(查該市係於二十二年四月由包頭縣析置，其面積若干尙無詳確數字。)

附註

一、以上各縣局面積共計爲一、〇一七、七四二舊制方里，再加各縣所轄旗地（見後）六六四、九〇八舊制方里，兩者總計爲一、六八二、六五〇舊制方里。

二、各方發表綏遠省面積如下。

(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八七八、四〇〇舊制方里。

(2) 北平地質調查所，九三七、二八六舊制方里（原數爲三一〇、九六九方公里）。

(3) 綏遠舉務計劃所載一、四九〇、〇〇〇舊制方里（見本表說明）。

(4) 亞新地學社地圖，一、一七〇、〇〇〇舊制方里。

三、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一〇〇,〇〇〇方里以上		四縣
九〇,〇〇一(方里)——一〇〇,〇〇〇(方里)		
八〇,〇〇一	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一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一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一	六〇,〇〇〇	一縣
四五,〇〇一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一	四五,〇〇〇	一縣
三五,〇〇一	四〇,〇〇〇	一縣
三〇,〇〇一	三五,〇〇〇	二縣

二五,〇〇一	三〇,〇〇〇	四縣
二〇,〇〇一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一	二〇,〇〇〇	一縣
一〇,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方里以下	一,〇〇〇	二縣

附各縣局所轄旗地面積如下。

縣局別	所轄旗地面積(舊制方里)	附註
東勝	一四二、八〇〇	
武川	一二三、四〇〇	

集寧	托克托	包頭	和林格爾	清水河	豐鎮	沃野	歸綏	臨河	固陽	陶林	薩拉齊	五原
五、六〇〇	九、五七六	九、七六六	二一、三六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五、三〇〇	二五、四六三	二六、二五六	三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四〇、八〇〇	五四、八〇〇	八一、四〇〇
		烏拉特三公旗地				鄂克托旗（此數見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		達拉特旗	茂明安旗			

涼城	安北	興和
三、二四〇	三、三六〇	五、〇八七
	茂明安旗	

以上各縣局所轄旗地共計爲六六四、九〇八舊制方里，再合各縣局轄境面積總共爲一、六八二、六五〇舊制方里。

第三章 圖誌徵集

第一節 輿圖

圖誌徵集爲土地行政之一，內政部自接管土地行政，於二十二年六月，成立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方發行各種地圖，并計劃編制全國標準地圖，曾擬訂編製標準地圖調查表，經部函轉全國各縣切實查填，同時搜集誌乘圖籍之類，俾供參考。此外並向陸地測量總局、海軍部、交通部、地質調查所等機關，徵集交通郵政地質物產等圖。計先後送到及各地出版處所送審地圖，不下二百餘種，送審者大多數業已審查竣事。茲就收到並送審各種地圖，分爲全國地圖、省圖、市圖、縣圖、特別地圖、世界地圖等六種，分別表列於次。

一 全國地圖

圖名	編製者	發行	縮尺	出版年	備註
新中華形勢大地圖	蘇甲榮	上海日新輿地學社	四百七十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最新實用中華全圖	蘇甲榮	上海日新輿地學社	七百六十五萬分之一		同前
中國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九百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四月	同前
中華形勢講授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百八十八萬分之一		同前
中華形勢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六百萬分之一		同前
最新中華形勢一覽圖	洪懋熙	上海東方輿地學社	總圖二千四百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二月	同前
中華新教科地圖	李長傳	上海東方輿地學社		二十三年一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最新中華地圖	洪懋熙 張起文	上海東方輿地學社	四百二十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六月	同前
中華新形勢大地圖	洪懋熙	上海東方輿地學社	四百二十萬分之一	二十年	同前
最新中華大地圖	時仲華	上海東方輿地學社	三百七十五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八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中華民國大地圖	丁晉齋 葛綏成	上海中華書局		二十二年三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最新水國地圖	葛綏成	上海中華書局	總圖二千四百萬分之一	十九年四月	同前
中等水國地圖	丁晉齋	上海中華書局	總圖二千四百萬分之一	十九年四月	同前
小學水國地圖	丁晉齋	上海中華書局		二十二年一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中華現勢大地圖	王振 張世奇	上海世界輿地學社	三百七十五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三月	同前
最新中華掛圖	屠思聰	上海世界輿地學社	四百二十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三月	同前
實用中華掛圖	上海世界輿地學社	上海世界輿地學社	五百六十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四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表解說明中華最新形勢圖	屠思聰	上海世界輿地學社	總圖二千五百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四月	同前
本國新地理圖	王振	上海世界輿地學社		二十三年四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中國形勢一覽圖	童世亨	商務印書館	二千四百五十萬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	同前
中華民國全圖	葛煥	上海輿地學社	一千二百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十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新中國大地圖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四百二十二萬分之一	二十年七月	同前
中華新地圖	陳子材	上海新亞輿地學社	—	二十三年七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最新中國地理教授掛圖		北平建設圖書館	—	—	同前
本國地勢大掛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百八十八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七月	同前
乙種中華形勢講授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四百五十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四月	同前
中華民國新地圖	丁文江 翁文灝 曾世英	上海申報社	總圖一千五百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四月	同前
新製中國地圖		上海商務印書館	—	—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中華新地圖		上海東方輿地學社	—	—	同前
中華現代新地圖		上海東方輿地學社	—	—	同前
開明本國地圖		上海開明書店	—	—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中華民國全圖	陸地測量總局		四百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十二月	同前

二 省圖

圖名	編製者	發行	縮尺	出版年月	備註
新中華民國分省圖	歐陽纓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二千五百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四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大中華民國分省圖	武昌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二千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九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表解實用中華分省圖	羅惠如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三千六百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三月	同前
表解丙種析類分省圖	歐陽纓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三千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九月	同前
表解甲種析類分省圖	歐陽纓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一千八百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三月	同前

袖珍中華分省圖	鄒興鉅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三千六百萬分	二十一年四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新中華分省暗射圖 (一套三十一幅)	武昌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二千五百萬分	二十一年四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中華民國分省新圖	武昌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千二百四十一萬 三千四百分之一	二十三年二月	同前
最新中華分省圖	李長傳 洪懋熙	上海東方輿地學社	總圖二千四百萬分	二十三年二月	同前
中國分省新圖	丁文江 翁文灝 曾世英	上海申報館	總圖一千八百萬分	二十三年二月	同前
中國分省圖		上海商務印書館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百萬分一東三省地圖	蘇甲榮	上海日新輿地學社	百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	同前
熱河察哈爾綏遠合圖	蘇甲榮	上海日新輿地學社	二百萬分之一		同前
東北四省形勢詳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百萬分之一		同前
東北四省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三百萬分之一		同前
東北新地圖	許仁生	上海中華書局	三百七十五萬分之		同前
內蒙外蒙略圖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二百十萬分之一	十八年四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西藏西康略圖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二百十萬分之一	十八年四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遼寧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六十萬分之		同前
吉林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六十萬分之		同前
黑龍江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百萬分之一		同前
江蘇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十萬分之一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浙江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萬分之一		同前
安徽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九十萬分之一		同前
江西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萬分之一		同前

湖北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零八萬分之一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 准發行一年
湖北形勢講授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四十二萬分之一			
湖南講授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四十五萬分之一			
湖南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一十二萬分之一			
河北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零八萬分之一			
山東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九十六萬分之一			
河南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二十萬分之一			
山西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萬分之一			
外蒙旗盟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四百八十萬分之一			
陝西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二十萬分之一			
福建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萬分之一			
廣東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三十三萬分之一			
廣西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九十萬分之一			
貴州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零八萬分之一			
西康詳圖	張庚金	張庚金				
最新江西省圖	東方輿地學社	上海東方輿地學社	八十一萬八千分之一			
江西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八月	
安徽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九十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五月	
福建明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二月	
江蘇明細全圖	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九十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十月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三章 圖誌徵集

江蘇全省分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二百八十萬分之一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結 果通知停止發行
江蘇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一百十六張
浙江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一百十八張
安徽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一百四十四張
江西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一百六十一張
湖北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一百八十四張
湖南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一百九十三張
福建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一百二十六張
廣東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一百五十三張
廣西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一百九十三張
貴州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四十八張
河北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一百六十一張
河南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一百六十七張
山東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一百五十八張
山西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一百六十八張
陝西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二百零一張
遼寧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三百二十三張
吉林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二百六十八張
黑龍江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五百九十六張
察哈爾省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八十七張

三 市圖

圖名	編製者	發行	縮尺	出版年月	備註
熱河省圖			十萬分之一		此圖共一百四十九張
湖北省輿圖			四十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	
湖南全省輿圖			二十萬分之一	十九年一月	此圖共五十三張
廣西省輿圖			二百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一月	
河北省輿圖			百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	
河南省圖			百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四月	
山東全省圖			十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八月	
山東輿地圖			百萬分之一	十四年十一月	
山東輿地圖			五十萬分之一	十四年十一月	
山西省全圖			五十萬分之一	十八年六月	
內蒙外蒙略圖			二百十萬分之一	十八年四月	
蒙古全圖			二百十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五月	
西藏西康全圖			一百八十六萬七千分之一	二十一年五月	
雲南全省新輿圖			百萬分之一	十七年三月	
北平都市全圖	蘇甲榮	上海日新輿地學社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袖珍上海分圖	蘇甲榮	上海日新輿地學社		二十二年	
新南京市實測詳圖	武昌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萬八千分之一		同前
新上海市實測詳圖	武昌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萬八千分之一		同前

武漢三鎮市街實測詳圖	武昌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萬分之一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新武昌市實測詳圖	武昌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萬分之一			同前
新漢口市實測詳圖	武昌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萬分之一			同前
武漢市縣實測詳圖	武昌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萬分之一			同前
新長沙市實測詳圖	武昌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萬分之一			同前
石門全市最新詳細地圖	石門日報社	石家莊石門日報社	三十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	同前
南昌市街道圖	謝承紀		一萬分之一			同前
最近實測杭州西湖圖	張光釗	趙可清			二十三年三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附發指示事項通知修正重製再送審查
最近實測杭州西湖圖	張光釗	趙可清			二十三年一月	同前
最近實測杭州市街圖	張光釗	中華書局			二十一年九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袖珍最新上海地圖	葛綏成	上海商務印書館			二十三年四月	同前
袖珍杭州西湖地圖	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二十一年七月	同前
新測上海地圖	葛 娘	上海中華書局			二十二年一月	同前
最新上海全埠地圖	葛綏成	上海中華書局			十九年七月	同前
南京最新全圖	中華書局	上海中華書局	一萬分之一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杭州西湖全圖	中華書局	上海中華書局	一萬五千分之一			同前
漢口市街道詳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七月	同前
最新杭州市街路全圖	王忍先	杭州輿地學社			二十三年一月	同前
最新實測西湖全圖	王忍先	杭州輿地學社			二十三年一月	同前
蚌埠最新全圖	何國良		五千分之一		二十三年一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附送審查意見函達查照
上海市區域圖		上海市政府				

南京市明細大地圖	東方輿地學社	上海東方輿地學社	八十一萬八千分之一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京滬杭甬地域形勢圖	蘇甲榮	上海日新輿地學社	六十五萬分之一			同前
滬甬附近詳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五萬分之一			同前
京滬杭甬明細全圖	陳鐸	上海上海輿地學社	四十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七月	同前
威海衛分區圖	威海衛管理公署工務科	威海衛管理公署	六萬三千三百六十分之一		二十年七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京滬地域形勢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三十六萬分之一			
京滬形勢全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三十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三月	
上海市區域圖	上海市土地局		五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十月	
吳淞區圖	上海市土地局		一萬分之一		十九年三月	
杭州市區域圖	杭州市政府		二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六月	
杭州市圖	浙江陸地測量局		一萬分之一		二十年十月	此圖共二十六張
武漢街市圖	湖北陸地測量局		一萬分之一		二十年	
長沙市圖	湖南陸地測量局		一萬分之一		十八年三月	
福州市圖	福建陸地測量局		一萬分之一		十九年五月	
廣州市全圖	廣州市工務局		四千分之一		十六年一月	此圖共七十一張
成都巴江街市圖	四川陸地測量局		五千分之一			此圖共二張
北平內外城市圖	京師警察廳		六千分之一		十七年二月	
天津市圖	天津市政府					
平津榆附近形勢圖	陸地測量總局		二十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十月	
濟南市市區圖	山東省陸軍測量局		五千分之一		二十二年七月	此圖共三十八張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三章 圖誌徵集

濟南市市區全圖	山東省陸軍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二十二年十一月	
濟南城埠全圖	山東省陸軍測量局	五十分之一	二十二年十月	
青島市區全圖	青島市財政局	五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四月	
雲南省昆明市街市圖	雲南陸軍測量局	百萬分之一	二十年一月	

四縣圖

圖名	編製者	發行	縮尺	出版年月	備註
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四省分縣合圖	蘇甲榮	上海日新輿地學社	二百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	此圖經水陸地圖書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熱察綏旗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三百二十一萬分之一		此圖經水陸地圖書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甘寧青三省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三百六十萬分之一		此圖經水陸地圖書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遼寧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百六十萬分之一		同前
吉林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百四十萬分之一		同前
黑龍江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三萬分之一		此圖經水陸地圖書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熱河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此圖經水陸地圖書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江蘇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同前
浙江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四十四萬分之一		同前
安徽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三十二萬分之一		同前
江西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五十萬分之一		同前
湖北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八十萬分之一		同前
湖南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八十萬分之一		同前
河北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同前

山東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四十四萬分之一		同前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河南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百萬分之一		同前	
山西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分之一		同前	
陝西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百萬分之一		同前	
新疆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四百八十萬分之一		同前	
福建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三十六萬分之一		同前	
廣東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百萬分之一		同前	
廣西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同前	
貴州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五十萬分之一		同前	
雲南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百八十萬分之一		同前	
四川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百五十萬分之一		同前	
最新江西分縣詳圖	謝承紀	維新書店	一百二十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	同前	
河北分縣新圖	白眉初	北平建設圖書館	一百二十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二月	同前	
最新廣西分縣輿圖	李懋	廣西柳州成益書店	一百十八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五月	同前	
江西分縣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五十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四月	同前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漢陽縣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七萬四千分之一		同前	
漢陽縣詳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萬分之一		同前	
武昌縣詳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十萬分之一		同前	
蕪春縣分區全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十四萬分之一		同前	
嘉魚縣詳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十萬五千分之一		同前	

華縣全圖	華縣政府	陝西華縣政府	十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十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附送審查意見函達查照
江山縣十里方分區圖	江山樂羣書社	江山樂羣書社		二十一年八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惟因本圖繪法陳舊印刷粗率應令再版修正再送審查
無爲縣輿圖	無爲縣政府	安徽無爲縣政府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前送審查結果指示事項函達查照辦理
合肥城全圖	賢記家庭工業社	賢記家庭工業社	一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一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合肥縣分區全圖	賢記家庭工業社	賢記家庭工業社	二十五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九月	同 前
安徽渦陽縣分區圖	朱國衡	渦陽縣政府	二十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五月	同 前
江西分縣詳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百五十萬分之一		同 前
湖北分縣詳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二百二十五萬分之一		同 前
湖南分縣詳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二百四十萬分之一	十七年一月	同 前
河北分縣詳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前果通令停止發行
河南分縣詳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同 前
浙江省桐鄉縣全圖	桐鄉縣清丈局		三百萬分之一		同 前
浙江省桐鄉縣區圖	桐鄉縣清丈局		二萬分之一		此圖共六張
江西分縣輿圖	江西陸軍測量局		百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四月	同 前

五 特種地圖

圖名	編製者	發行	縮尺	出版年月	備註
中國地勢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千五百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四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日本侵略我東北地圖	蘇甲榮	上海日新輿地學社	二百五十萬分之一	二十年十二月	同 前
各國在華交通侵略圖	蘇甲榮	上海日新輿地學社		十九年九月	同 前

中山先生實業計劃圖	蘇甲榮	上海日新輿地學社	九百萬分之一	二十年三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中俄交界詳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一千四百四十萬分之一		
中華輿地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六百萬分之一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中山建設地圖	歐陽櫻	武昌亞新地學社	六百萬分之一		同前
總理實業計劃表解圖	歐陽櫻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千八百萬分之一	二十年	同前
中日對峙形勢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七百二十萬分之一		同前
建設中華全國汽車道路圖	上海中華書局	上海中華書局		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輿地地圖	陳宏謀	上海東方輿地學社	六百八十五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中華全國最新公路圖		上海輿地學社			
中華民國統治地圖		上海會文堂書局			
中華郵政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交通部	總圖七百五十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	
中國歷代疆域戰爭合圖	歐陽櫻	武昌亞新地學社	一千二百四十一萬三千八百分之一	二十二年九月	
春秋戰國地圖	鄒興鉅	武昌亞新地學社		元年五月	
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	童世亨	上海商務印書館	總圖一千六百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五月	
中華鐵路全圖	鐵道部		八百二十五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六月	
中華民國公路全圖	鐵道部工務司		六百二十二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十二月	
國道路線網圖	鐵道部		一千三百萬分之一	十八年五月	
中華物產圖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			二十年	
中國電報線路圖	交通部電政司			二十二年三月	
中華郵政輿圖	交通部郵政管理局		總圖七百五十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三章 圖誌徵集

中國地形圖	地質調查所	七百五十萬分之一		
中國地形圖	地質調查所	一千萬分之一		
中國海岸全圖	海軍部		二十三年三月	
中華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九百萬分之一		
江蘇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六十萬分之一		
浙江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三十七萬五千分之一		
安徽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四十五萬分之一		
江西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六十五萬五千分之一		
湖北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六十萬分之一		
湖南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五十一萬四千分之一		
福建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四十五萬分之一		
廣東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六十七萬五千分之一		
廣西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六十萬分之一		
雲南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九十萬分之一		
貴州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六十五萬五千分之一		
東川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四十五萬分之一		
西川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六十萬分之一		
北平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四十五萬分之一		
河南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六十萬分之一		
山東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四十五萬分之一		

山西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四十五萬分之一		
陝西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六十萬分之一		
遼寧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六十萬分之一		
吉黑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二百二十五萬分之一		
甘肅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九十萬分之一		
新疆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一百八十七萬五千分之一		
上海郵政圖	交通部郵政總局		十五萬分之一		
廣東省汕頭口岸瀾江沙及其附近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一萬五千分之一		
福建省閩江由海至羅星塔碇泊處第三版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四萬一千五百二十分之一		
浙江省東瓜嶼至三盤門暨黑牛灣即(白勞港)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四萬分之一		
甌江附近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四萬分之一		
甌江由江口至溫州口岸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樂清灣及其附近暨坎門港漩門港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五萬分之一		
台州列島及其附近台州列島碇泊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四萬五千分之一		
台州灣暨椒江海門口岸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四萬分之一		
魚山列島至韭山列島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三門灣及石浦港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六萬分之一		
石浦港石浦口岸林門港道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分之一		
甬江分圖由海至寧波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一萬二千分之一		
杭州灣東南部暨甬江附近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江蘇省揚子江口附近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東海岸揚子江口南港由海至吳淞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七萬五千分之一		
吳淞停泊處及上海口岸附近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黃浦江上海口岸分圖第一幅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一萬分之一		
黃浦江上海口岸分圖第二幅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一萬分之一		
黃浦江上海口岸分圖第三幅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一萬分之一		
揚子江口寶山至白茆沙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七萬五千分之一		
通州水道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七萬五千分之一		
狼山至龍潭港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七萬五千分之一		
龍潭港至連成洲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揚子江連成洲至永安洲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永安洲至大沙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大沙至十二圩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十二圩至天河口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天河口至南京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南京至雞頭山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雞頭山至黃洲新灘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黃洲新灘至廣福磯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廣福磯至黑沙洲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黑沙洲至隆興洲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隆興洲至成德洲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成德洲至鐵板洲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鐵板洲至新開港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新開港至廣豐圩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廣豐圩至阜康圩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阜康圩至牌石磯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牌石磯至小孤山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小孤山至八里江口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八里江口至九江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九江至武穴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武穴至李家洲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李家洲至廬風磯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廬風磯至三江口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三江口至葉家洲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葉家洲至漢口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漢口九江及蕪湖揚子江 水平線表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三萬六千四百零八 分之一		
北海岸芝罘港暨其附近 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芝罘(烟台)內港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龍口口岸及其附近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大沽攔江沙及海河口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二萬分之一		

遼河口及牛莊口岸圖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三萬三千分之一	二十二年六月	
江蘇省公路路線圖	江蘇省建設廳					
江蘇省公路計劃路線圖	江蘇省建設廳			七十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一月	
江蘇省地質圖	地質調查所			五十萬分之一		
首都城市實測圖	南京特別市土地局			一萬分之一	十八年二月	
首都道路系統圖	南京市財政局			一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九月	
首都幹路定名圖	南京市財政局			二萬分之一	二十年五月	
浙省會西湖圖	浙江陸軍測量局			五千分之一		
安徽省公路路線圖	安徽省政府			九十萬分之一		
江西省公路狀況圖				一百二十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七月	
湖北省公路路線圖	湖北建設廳			九十萬分之一		
福建省公路幹支線略圖	福建省公安局			百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八月	
廣東省公路路線圖	廣東建設廳					
廣州市道路系統圖	廣州市工務局			二萬五千分之一	二十一年十一月	
廣州市馬路路線圖	廣州市工務局			一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四月	
廣東河道圖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五萬分之一	十六年	此圖共三張
廣西省公路圖	廣西建設廳			百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全省道路計劃圖	雲南建設廳			一百二十六萬七千 二百分之一	二十二年三月	
河北省河道略圖	華北水利委員會			百萬分之一		
順直地形圖	天津順直水利委員會			五萬分之一	十七年	

河南公路圖	河南省政府	地質調查所	百萬分之一	十七年	
中國地質南京開封幅圖					
山東省有汽、車道分區路線圖			百萬分之一		
青島市市街路名地號全圖	青島市財政局		五千分之一	二十二年六月	
膠濟鐵路路線圖	膠濟鐵路工務處		九十六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七月	
平綏綏綏包展線平剖面全圖	膠濟鐵路工務處				
中國地質太原榆林圖	地質調查所		百萬分之一	十五年	
秦嶺地質	地質調查所		百萬分之一		
青海公路圖	青海省政府		一百八十萬分之一		
東亞大氣圖	北極閣氣象台		二千八百十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八月	此圖共二十八張
中華鐵路隴海線全圖	隴海路工務處		四十萬分之一	二十年二月	
揚子江及其流域全圖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揚子江水道江陰至狼山沙圖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七萬五千分之一	二十二年五月	
淮河流域全圖	導淮委員會		百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四月	

六 世界地圖

圖名	編製者	發行	縮尺	出版年月	備註
新中外輿地全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千五百萬分之一	十九年二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袖珍中外全圖	鄒興鉅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四十萬分之一	二十一年五月	同前
最新世界現勢大地圖	蘇甲榮	上海日新輿地學社		二十一年	同前
世界形勢講授地圖	歐陽纓	武昌亞新地學社			同前

世界形勢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世界政治區劃商業交通全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同前
世界地質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同前
世界各國軍港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同前
亞洲形勢講授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九百六十分之一			同前
歐洲形勢講授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四百八十萬分之一			同前
非洲形勢講授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九百萬分之一			同前
美洲形勢講授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九百萬分之一			同前
海洋洲形勢講授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百萬分之一			同前
東半球輿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同前
西半球輿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同前
世界新形勢大地圖	時仲華	東方輿地學社		二十一年		同前
最新世界大地圖	時仲華	東方輿地學社		二十二年		同前
最新世界改造大地圖	葛綏成	中華書局		十九年八月		同前
世界現勢大地圖	王振 張世奇	世界輿地學社		二十三年三月		同前
實用世界掛圖	世界輿地學社	世界輿地學社		二十三年四月		同前
最新世界掛圖	白眉初	北平建設圖書館		二十一年十月		同前
最新世界大掛圖	白眉初	北平建設圖書館		二十二年七月		同前
世界形勢講授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二千四百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七月		同前
新世界列國地圖	鄒興鉅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六千萬分之一	二十二年六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環球列國地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四千三百九十萬分	二十一年七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袖珍列國地圖	鄒興銀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七千二百萬分	二十二年三月	同前
新世界列國暗射圖	亞新地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六千萬分之一		同前
最新世界各國圖	洪懋熙 李長傳	東方輿地學社		二十二年九月	同前
最新世界形勢一覽圖	洪懋熙	東方輿地學社		二十三年二月	同前
世界新教科地圖	李長傳	東方輿地學社		二十三年一月	同前
中等世界地圖	丁晉齋	中華書局		二十三年七月	同前
小學世界地圖	丁晉齋	中華書局		十八年三月	同前
世界最新形勢圖	屠思聰	世界輿地學社		二十三年四月	
世界形勢一覽圖	章世亨 陳鎬基	商務印書館		二十三年三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世界新地圖	陳子材	亞新輿地學社		二十二年八月	
世界建設新圖	白眉初	北平建設圖書館		二十三年一月	
實用世界列國地圖	羅惠如	武昌亞新地學社	總圖七千二百萬分之一	二十三年二月	此圖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暫准發行一年
世界新地圖	洪懋熙 李長傳	東方輿地學社		二十三年九月	同前

第二節 通誌

內政部於徵集圖籍時，同時搜集各種誌書，計現在收到之縣誌，不下七百種。特分省表列於次，以備檢閱。

一 江蘇省

誌書名稱	著作	者版	期冊	數
甘棠小志	董醇醞	咸豐五年	四冊	
揚州府志	張世浣等	嘉慶十一年(序)	三十二冊	
南匯縣志	張文虎等	光緒五年	十二冊	
奉賢縣志	張文虎等	光緒四年	六冊	
東台縣志	周右等	嘉慶二十二年	十冊	
甘泉縣志	陳浩恩等	光緒十一年(序)	二十冊	
嘉定縣志	陳國棟等	乾隆七年(序)	八冊	
泰興縣志	顧曾烜等	光緒十三年(序)	十冊	
邳州志	魯一同	咸豐一年	四冊	
松江府志	莫晉等	嘉慶二十三年(序)	四十冊	
武進陽湖縣志	湯成烈等	光緒五年(序)	二十冊	
太倉州志	王祖畚	民國八年(序)	十五冊	
泰州志	王有慶等	光緒七年(序)	十二冊	
沭陽縣志	張奇抱等	康熙十三年(序)	四冊	
續增高郵州志	張用熙等	道光二十三年(序)	三冊	
宜興荆谿縣志	周志靖等	民國十年(序)	六冊	
高淳縣志	朱紹文等	康熙二十二年(序)	六冊	
靖江縣志	褚翔等	光緒五年	十冊	
宿遷縣志	方駿謨等	同治十三年	六冊	

溧水縣志	傅觀光等	光緒八年	十二冊	
六合縣志	賀廷壽等	光緒九年	十冊	
江南通志	黃之倩等	康熙二十二年(序)	八十冊	
重修寶應縣志	孟毓蘭等	道光二十年	十冊	
江陰縣志	繆全孫等	民國九年	十一冊	
重刊宜興縣志	寧樸山等	嘉慶二年(序)	二冊	
重刊荆谿縣志	寧樸山等	嘉慶二年(序)	二冊	
宜興縣志	寧楷等	光緒二十六年(序)	四冊	
海門廳志	孫壽祺等	民國二十年(序)	四冊	
啓東設治彙續	施滋培等	嘉慶十六年(序)	十冊	
海州直隸州志	汪梅鼎等	嘉慶二十二年(序)	四冊	
宜興荆谿縣志	吳景牆等	嘉慶二十二年(序)	四冊	
清河縣志	吳德旋等	嘉慶二十二年(序)	四冊	
重刊宜荆縣志	吳德旋等	嘉慶二十二年(序)	四冊	
沛縣志	于書雲等	民國七年	七冊	
吳江縣志	陳莫繩等	乾隆十二年(序)	十二冊	
蘇州府志	馮桂芬等	光緒三年(序)	四十冊	
山陽縣志	何紹基等	同治十二年	八冊	
鹽城縣志	龍繼棟等	光緒二十一年	十冊	
蕭縣志	潘鎔等	嘉慶十九年	十冊	

二 安徽省

誌書名稱	著作者	版	期	冊	數
崇明縣志	曹炳麟等	民國十八年		十三冊	
崑新兩縣續修合志	汪 堃等	光緒六年		二十四冊	
華亭縣志	姚光發等	光緒四年		十冊	
上海縣志	俞 樾等	同治十年		十六冊	
銅山縣志	張宏運等	乾隆十年(序)		六冊	
鎮陽縣志	王紫祥等	民國八年(序)		五冊	
句鎮縣志	胡 岳等	光緒三十年		八冊	
金山縣志	黃厚本等	光緒四年		八冊	
丹陽縣志	徐錫麟等	光緒十一年		十六冊	
無錫金匱縣志	秦湘業等	光緒七年		十八冊	
金壇縣志	汪國鳳等	光緒十一年		十二冊	
川沙廳志	俞 樾等	光緒五年		六冊	
阜陵縣志	阮本焱等	光緒十二年		十冊	
如皋縣續志	周 頊等	同治十二年(序)		六冊	
通州直隸州志	季念貽等	光緒一年(序)		十六冊	
婁縣志	陸錫熊等	乾隆五十三年(序)		八冊	
青陽縣志	周 贊等	光緒三年		十二冊	
安徽通志	何紹基等	光緒三年		一百二十冊	

東鄉縣志	胡業恆等	同治八年		十二冊	
穎上縣志	李道章等	光緒四年		八冊	
桂東縣志	劉華邦等	同治五年		八冊	
太和縣志	吳承志等	民國十三年		八冊	
祁門縣志	周 溶等	道光七年(序)		十二冊	
渦陽縣志	黃佩蘭等	民國十四年		八冊	
續修廬州府志	林之望等	光緒十一年		二十四冊	
潛山縣志	劉廷鳳等	民國九年		十冊	
新安縣志	羅 頤等	光緒十三年		四冊	
廣德州志	丁寶書等	光緒七年		二十冊	
懷商縣志	朱之英等	民國四年		十二冊	
蕪湖縣志	陳春華等	民國四年		八冊	
繁昌縣志	張星煥等	乾隆十六年(序)		八冊	
銅陵縣志	李青崖等	乾隆二十二年		四冊	
鳳台縣志	李師沆等	光緒十九年		十冊	
鳳陽縣志	謝永泰等	光緒十三年(序)		十二冊	
合肥縣志	左 輔等	嘉慶八年(序)		十二冊	
無爲州志	吳元慶等	嘉慶八年(序)		十冊	
建德縣志	周學銘等	宣統二年		十冊	
續裕縣志	席存泰等	乾隆二十一年(序)		八冊	

婺源縣志	吳鄂等	光緒九年(序)	六册
------	-----	---------	----

三 江西省

誌書名稱	著者	版	期册	數
江西通志	劉繹等	光緒七年	一百二十册	
南豐縣志	趙惟仁等	民國十三年	十六册	
南康縣志	盧鼎恂等	同治十一年	十二册	
玉山縣志	吳華辰等	同治十二年	十册	
安福縣志	周立瀛等	同治十一年	十册	
高安縣志	高以本等	道光四年(序)	十八册	
萍鄉縣志	劉坤一等	同治十一年	八册	
臨川縣志	童範儼等	同治九年	二十四册	
上饒縣志	王恩溥等	同治九年	二十册	
建昌府志	魯琪先等	光緒五年	二十四册	

四 湖北省

誌書名稱	著者	版	期册	數
湖北通志	張仲忻等	民國十年	一百零八册	
黃安縣志	張家俊等	光緒八年	十二册	
天門縣志	張錫穀等	道光一年(序)	十二册	
遠安縣志	鄭燁林等	咸豐八年	八册	
石首縣志	朱榮實等	同治五年	十二册	

大冶縣志續志	陳鼈等	光緒十年	二册
穀城縣志	承印等	同治六年	八册
雲夢縣志	程懷瓊等	道光二十年(序)	六册
續雲夢縣志略	程壽昌等	光緒九年	四册
續修東湖縣志	金大鏞等	民國二十年	一册
均州志	賈洪詔等	光緒十年	八册
來鳳縣志	何遠鑾等	同治五年	八册
大冶縣志	黃昌杰等	同治六年	八册
南漳縣志	向承煜等	民國十一年	六册
枝江縣志	熊文瀾等	同治五年	八册
武昌縣志	阿逢時等	光緒十一年	十册
黃岡縣志	劉恭冕等	光緒八年	二十四册
松滋縣志	羅有文等	同治七年	十册
棗陽縣志	史策先等	同治四年	八册
孝感縣志	沈用曾等	光緒八年(序)	十二册
長陽縣志	譚大勳等	同治五年	六册
宣恩縣志	張金瀾等	同治二年	六册
宜城縣志	張炳鐘等	同治五年	九册
麻城縣志	鄭慶華等	光緒二年(序)	二十七册
鶴峯州志	長庚等	光緒十一年	一册

鶴峯州志	青鐘頌等	同治二年	六册
施南府志	何遠鑾等	光緒十一年(序)	十五册
編輯漢陽縣志	王萬芳等	光緒十一年	八册
宜都縣志	龔紹仁等	同治五年	四册
安陸縣志	李廷錫等	康熙五年(序)	十二册
漢川縣志	林祥瑗等	同治十二年	十二册
潛江縣志	劉煥等	光緒五年	十二册
江陵縣志	倪文蔚等	光緒二年	二十四册
普洱府志		光緒二十三年	十二册
鶴峯州續志	徐澍楷等	同治六年(序)	一册
京山縣志	曾黨德等	光緒八年	十五册
襄陽縣志	崔淦等	同治十三年(序)	八册
應城縣志	王承禧等	光緒八年	八册
宜昌府志	王柏心等	同治四年	十六册
應山縣志	吳天錫等	同治十年	十六册
沔陽州志	楊鉅等	光緒二十年	十六册
宜城縣鄉土志	楊文勳等	光緒三十二年	二册
房縣志	楊廷烈等	同治五年	六册
荆門直隸州志	張圻等	同治七年	十六册
崇陽縣志	傅燮鼎等	同治五年	十二册

荆樹府志	顧嘉衡等	光緒六年	三十一册
蒲圻縣志	顧際熙等	同治五年	八册
當陽縣補續志	李元才等	光緒十五年	四册
蘄州志	潘克溥等		十二册
黃坡縣志	徐灝等	康熙五年(序)	十二册
恩施縣志	多壽等	同治七年	六册
蕪水縣志	多祺等	光緒六年	二十册
光明縣志	段映斗等	光緒十年	八册
黃州縣志	靖道模等	光緒十年	三十四册
助州志	崔誥等	同治五年	八册
黃梅縣志	宛名昌等	光緒二年	十二册
監利縣志	王柏心等	光緒三十四年	十册
當陽縣志	王柏心等	同治五年	十册
助陽縣志	王殿恭等	同治九年	十二册
助西縣志	葉年葵等	同治五年(序)	十二册
竹山縣志	周士楨等	同治四年	六册
興國州志	陳光亨等	光緒十五年	十六册
利川縣志	黃世崇等	光緒二十年	四册
興山縣志	黃世崇等	光緒十年	四册
鍾祥縣志	許光曙等	同治六年	十四册

興國州志補編	劉鳳綸等	光緒三十年	四册
德州府志	劉國光等	光緒十四年	二十册
江夏縣志	彭崧毓等	光緒七年	八册
咸寧縣志	錢光奎等	同治五年(序)	八册
公安縣志	王慰等	同治十三年	十册
建始縣志	熊啓詠等	同治五年(序)	三册
巴東縣志	蕭佩聲等	光緒六年	六册
隨州志	史策先等	同治八年	十五册

五 湖南省

誌書名稱	著作	版	期册	數
湖南通志	曾國荃	光緒十一年	一百六十八册	
武陵縣志	陳啓邁等	同治一年	十六册	
醴陵鄉土志	傅熊湘等	民國十七年(序)	一册	
東安縣志	黃心菊等	光緒二年	四册	
平江縣志	李元度等	同治十三年	十六册	
酃縣志	林愈蕃等	乾隆二十六年(序)	八册	
桃源縣志	劉鳳苞等	光緒十八年	二十册	
零陵縣志	劉沛等	光緒二年	八册	
嘉禾縣圖志	雷飛鵬等	民國二十年	八册	
石門縣志	申正巖等	同治七年	十二册	

城步縣志	戴聯璧等	民國十九年	十册
桃源縣志	文運陞等	道光四年(序)	十四册
清修府志	張修府等	同治八年(序)	二册
善化縣志	張先掄等	光緒三年	十二册
益陽縣志	趙斐哲等	同治十二年(序)	十六册
耒陽縣志	鄭優等	道光六年	九册
湘潭縣志	陳嘉榆等	光緒十五年	十册
靖州鄉土志	金蓉鏡等	光緒三十四年	二册
道州志	許清源等	光緒三年	八册
祁陽縣志	甘慶增等	嘉慶十七年	十二册
慈利縣志	恭亨等	民國十二年	四册
湘陰縣志	郭嵩燾等	光緒六年	十四册
新化縣志	劉洪澤等	同治十一年	十六册
江華縣志	劉華邦等	同治九年	八册
龍山縣志	劉沛等	光緒三十二年(序)	六册
寶慶府志			五十六册
淑浦縣志	舒立淇等	民國十年(序)	八册
靖川直隸州志	唐際虞等	光緒五年(序)	六册
寧遠縣志	曾銓等	光緒二年(序)	四册
臨湘縣志	熊興傑等	同治十一年	六册

誌書名稱	著者	版	期	冊數
常寧縣志	李孝經等	同治九年		四冊
永綏廳志	董鴻勳等	宣統一年		十二冊
茶陵州志	譚良治等	嘉慶二十二年		八冊
黔陽縣志	危元福等	乾隆五十四年(序)		八冊
晃縣調查筆記	姚子馭等	民國二十一年		八冊
會同縣志	孫炳煜等	光緒一年(序)		四冊
邵陽縣志	黃文琛等	光緒二年		六冊
保靖縣志	袁祖綬等	同治十年		八冊
桑植縣志	周來賀等	同治十二年(序)		四冊
通道縣志	蔡象衛等	康熙二十三年(序)		四冊

六 四川省

誌書名稱	著者	版	期	冊數
四川通志	楊芳傑等	嘉慶二十一年(序)		一百二十冊
彭縣志	張龍甲等	光緒四年		十冊
續修大竹縣志	陳步武等	民國十七年		八冊
三台縣志	謝勤等	民國二十年		十二冊
武勝縣新志	孫國藩等	民國二十年		八冊
松潘縣志	徐湘等	民國十三年		八冊
夾江縣志	王佐等	嘉慶十八年(序)		四冊
南川縣志	章聖祥等	民國十五年(序)		十三冊

榮經縣志	張趙才等	民國四年		十冊
榮縣志	趙熙等	道光二十五年(序)		九冊
安岳縣志	周國頤等	道光十六年		十二冊
安岳續志	周宗恆等	光緒二十三年		四冊
夔州府志	劉德銓等	光緒十七年(序)		二十四冊
富順縣志	盧逸叟等	民國二十年		十二冊
新修潼關府志	阿麟等	光緒二十三年		十六冊
安縣縣志	余天鵬等	同治二年(序)		六冊
蓬溪縣續志	周學銘等	光緒二十五年		四冊
崇寧縣志	陳邦倬等	民國十三年		六冊
萬縣志	范泰衡等	民國十五年		十冊
峨邊縣志	李仙根等	民國四年		四冊
崇慶縣志	羅元輔等	民國十五年		十冊
蓬溪縣志	吳章那等	道光二十四年		十二冊
劍閣縣志	張政等	民國十六年		六冊
民國新修合川縣志	張森階等	民國十年		三十冊
威遠縣志	張翼儒等	乾隆四十年		十七冊
合江縣志	劉天錫等	民國十四年		六冊
會理縣志	鄧仁垣等	同治十三年(序)		九冊
屏山縣志	張曾敏等	民國二十年		三冊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三章 圖誌徵集

綿竹縣志 黃尙義等 民國八年 十册

七 山東省

夏津縣志	梁大銀等	乾隆六年(序)	六册
武城縣志	厲季芳等	道光二十一年	四册
招遠縣續志	李蔭等	道光二十六年	四册
平度州志	李圖等	道光二十九年	八册
曹州府志	李登明等	乾隆二十一年	十二册
惠民縣志	李勗等	光緒二十五年	七册
平原縣志	黃懷祖等	乾隆十三年(序)	四册
歷城縣志	胡德琳等	乾隆三十六年(序)	十六册
朝城縣志	賈銘恩等	民國九年	三册
平陰縣志	朱勉庭等	嘉慶十三年	四册
博興縣志	周壬福等	康熙五十八年	四册
朝城縣志	趙昶等	民國九年	四册
嘉祥縣志	章文華等	光緒三十四年	四册
霑化縣志	張會一等	光緒十七年	四册
招遠縣志	張鳳羽等	道光二十六年	四册
山東通志	杜詔等	乾隆一年	四十二册
山東通志	孫葆田等	民國四年	一百二十八册
誌書名稱	著作者	版	期册數

濰光縣志	劉翰周等	嘉慶五年(序)	七册
城武縣志	劉士瀛等	道光十年(序)	八册
壽張縣志	劉文燦等	光緒二十六年	六册
東平州志	盧崑等	光緒七年	二十册
曹縣志	孟廣來等	光緒十二年	十二册
東昌府志	謝香開等	嘉慶十三年(序)	二十四册
泰安縣志	蔣大慶等	同治六年(序)	十四册
掖縣全志	王續藩等	光緒十九年	十六册
東阿縣志	吳怡等	康熙四年(序)	四册
博平縣志	楊祖憲等	道光十一年	六册
青城縣志	楊桐等	嘉慶二十二年	四册
聊城縣志	葉錫麟等	宣統二年	八册
黃縣志	尹繼美等	同治十年	四册
棲霞縣志	于如川等	光緒五年	八册
淄川縣志	張鳴鏗等	民國九年(序)	十册
沂水縣志	張雙等	道光七年(序)	四册
定陶縣志	張紹涓等	光緒三年(序)	四册
高苑縣志	張耀壁等		二册
鄆城志	趙翰鑿等	光緒十九年(序)	八册
高唐州志	周家齊等	光緒三十三年	六册

諸城縣續志	朱學海等	道光十四年(序)	四冊
益都縣圖志	法小山等	光緒三十三年	十六冊
濟陽縣志	胡德琳等	乾隆三十年	八冊
泗水縣志	黃承毓等	光緒十八年	八冊
滋陽縣志	黃師閏等	光緒十四年	十冊
汶上縣志	任丘粟等	萬曆三十六年(序)	二冊
商河縣志	龔廷煌等	道光十六年	八冊
寧陽縣志	李夢雷等	光緒十三年	十二冊
濱州志	李熙齡等	咸豐十年	四冊
榮城縣志	李天隲等	道光二十年(序)	四冊
諸城縣志	李文藻等	乾隆二十九年(序)	八冊
文登縣志	歐文等	道光十九年	四冊
海陽縣志	包桂等	乾隆七年	四冊
濟寧縣志	潘潔泉等	民國十五年	四冊
沂州府志	潘遇莘等	乾隆二十五年	十二冊
新城縣續志	孫元衡等	康熙三十二年(序)	一冊
新泰縣志	徐致愉等	乾隆四十九年	六冊
濟寧直隸州志	徐宗幹等	咸豐八年(序)	二十四冊
齊河縣志	上官有儀等	乾隆二年(序)	四冊
濟寧直隸州志	唐烜等	民國十七年(序)	十二冊

章邱縣志	曹楸聖等	道光十三年(序)	八冊
增輯清平縣志	張敬承等	宣統二年	八冊
新城縣志	崔懋等	康熙三十二年(序)	五冊
海豐縣志	王清等	康熙十年(序)	四冊
濰縣志	王誦芬等	乾隆二十五年(序)	六冊
濟南府志	王贈芳等	道光十九年	四十冊
續修汶上縣志	聞元昶等	康熙五十六年	二冊
郟城縣續志	吳塔等	嘉慶十五年	四冊
福山縣志	于宗潼等	民國二十年	十四冊
齊東縣志	余爲霖等	康熙二十四年	六冊
濮州志	榮向鼎等	宣統一年(序)	八冊
臨清直隸州志	張度等	乾隆五十年(序)	十一冊
蓬萊縣續志	鄭錫鴻等	光緒八年(序)	四冊
昌邑縣志	周來邵等	乾隆五年(序)	四冊
萊蕪縣志	陳其雨等	嘉慶二十三年(序)	四冊
日照縣志	陳懋等	光緒十二年(序)	四冊
臨邑縣志	陳鴻翽等	同治十三年(二版)	八冊
莘縣志	孔廣海等	光緒十三年	六冊
單縣志	李經野等	民國十八年(序)	十二冊
堂邑縣志	盧承琰等	康熙四十九年(序)	三冊

蒙陰縣志	陳尙仁等	宣統三年(序)	二冊
長山縣志	倪企望等	嘉慶六年(序)	十冊
曲阜縣志	潘相等	乾隆二十九年(序)	十二冊
莒州志	許紹錦等	光緒一年(序)	六冊
長清縣志	徐德成等	道光十五年	六冊
蘭山縣志	邵士等	康熙十三年	八冊
萊陽縣志	萬邦維等	康熙十七年	四冊
嶧縣志	王振錄等	康熙四十九年	四冊
莒平縣志	王世臣等	康熙四十九年(序)	四冊
蓬萊縣志	王文燾等	道光十九年	八冊
思縣志	王鴻孫等	宣統一年	八冊
臨胸縣志	姚庭福等	光緒十一年	六冊
昌樂縣志	魏禮焯等	嘉慶十四年	六冊
荷澤縣志	葉道源等	光緒六年	六冊
蒲台縣志	嚴文典等	乾隆二十八年	四冊
萊州府志	嚴有禧等	乾隆五年(序)	八冊
臨淄縣志	于玠等	康熙十一年(序)	四冊
館陶縣志	張興宗等	光緒十九年	四冊
魚台縣志	趙英祚等	光緒十五年	四冊
樂陵縣志	莊肇奎等	乾隆二十八年(序)	八冊

八 山西省		誌書名稱	著作者	版	期冊	數
鎮野縣志	黃維翰等	道光二十年(序)	十六冊			
金鄉縣志	李 巽等	同治一年	四冊			
樂安縣志	李方鷹等	雍正十一年(序)	四冊			
膠州縣志	李 圖等	道光二十五年	八冊			
德平縣志	凌錫祺等	光緒十九年	六冊			
鄒平縣志	羅宗瀛等	道光十六年	八冊			
鄒縣志	婁一均等	康熙五十五年(序)	四冊			
禹城縣志	牟廬坡等	嘉慶十三年(序)	四冊			
利津縣志	盛贊熙等	光緒九年(序)	四冊			
肥城縣志	邵承照等	光緒十七年	六冊			
德州志	王道亨等	乾隆五十三年(序)	八冊			
濰縣志	王庸立等	道光二十六年(序)	八冊			
卽墨縣志	林 溥等	同治十二年	八冊			
費縣志	劉寶鼎等	光緒二十五年	十二冊			
寧海縣志	王厚階等	同治三年	六冊			
陽信縣志	王允深等	乾隆九年(序)	五冊			
山西通志	王 軒等	光緒十八年	九十六冊			
夏縣志	張承熊等	光緒六年(序)	四冊			

壽陽縣志	張嘉言等	光緒五年	六冊
五寨縣志	朱青選等	乾隆十六年	二冊
平陸縣志	韓夔典等	民國二十一年	六冊
壺關縣志	茹金等	道光十四年	八冊
太谷縣志	管粵李等	乾隆四年(序)	八冊
大同縣志	黎中輔等	光緒十年(序)	八冊
平遙縣志	林拱樞等	光緒八年	八冊
太平縣志	婁道南等	光緒八年	十冊
靈邱邑志	宋起鳳等	順治十七年(序)	四冊
五台新志	徐繼畬等	光緒九年	四冊
武鄉縣志	史達達等	乾隆五十五年(序)	八冊
垣曲縣志	湯登泗等	乾隆三十一年	六冊
霍州志	崔允昭等	道光五年	十二冊
鎮名縣志	王志灑等	嘉慶二十二年	六冊
榆社縣志	王家坊等	光緒七年	四冊
吉縣志	吳葵之等	光緒五年(序)	四冊
應州續志	吳炳等	乾隆十年(序)	三冊
天鎮縣志	楊篤等	光緒十六年	四冊
趙城縣志	楊延亮等	道光七年	八冊
定襄縣志	鄧繼修等	光緒六年	八冊

文水縣志	鄭立功等	康熙十二年(序)	八冊
洪洞縣志	韓炯等	民國六年	十冊
渾源縣志	桂敬順等	乾隆二十八年	五冊
廣靈縣志	郭彞等	乾隆十九年	六冊
祁縣志	李芬等	光緒八年(序)	十冊
汾陽縣志	李文起等	乾隆三十七年(序)	八冊
朔平府志	劉士銘等	雍正十一年	十冊
浮山縣志	鹿學典等	光緒六年	八冊
寧鄉縣志	呂履恒等	康熙四十一年	二冊
安邑縣志	呂鴻等	民國十一年	十冊
清涼山志	阿王老藏等	順治十八年(序)	四冊
洪洞縣水利志	孫奐崙等	民國六年(序)	二冊
永和縣志	段金成等	民國十九年	四冊
應州志	湯學治等	光緒八年	二冊
襄垣縣志	王維新等	民國十七年	四冊
朔州志	汪嗣聖等	雍正十三年(序)	十冊
新絳縣志	楊兆泰等	民國十七年	十冊
永寧州志	姚啓瑞等	光緒七年	五冊
臨晉縣志	趙志空等	民國十二年	四冊
新修曲沃縣志	仇汝功等	民國十七年	六冊

忻州志	方淵如等	光緒六年	八冊
萬全縣志	馮文瑞等	民國七年(序)	八冊
懷仁縣志	郝敦園等	萬曆二十九年(序)	四冊
蔚縣志	潘肯堂等	光緒八年	八冊
虞鄉縣新志	徐貫之等	民國九年(序)	六冊
蒲縣志	王居正等	民國十八年(序)	五冊
臨縣志	吳命新等	民國十六年	四冊
聞喜縣志	楊秋田等	光緒五年	六冊
解州全志	張承熊等	乾隆二十八年(序)	八冊
岳陽縣志	趙重信等	乾隆一年(序)	八冊
偏關志	盧承業等	民國四年(序)	二冊
興縣志	孫鴻淦等	乾隆二十八年(序)	四冊
興縣續志	孫福昌等	光緒六年	二冊
介休縣志	徐品山等	嘉慶十九年(序)	八冊
稷山縣志	沈鳳翔等	同治四年	十二冊
繁峙縣志	楊篤等	光緒七年(序)	四冊
屯留縣志	楊篤等	民國十二年	八冊
代州志	俞廉三等	光緒八年	六冊
灤州志	胡文煥等		六冊
陽高縣志	蘇之芬等	雍正六年(序)	四冊

九 河南省		誌書名稱	著 者	版 期	冊 數
陽曲縣志	戴夢熊等	乾隆二十一年(序)	八冊		
陽城縣志	譚 濬等	同治十三年(序)	八冊		
鄉寧縣志	吳 庚等	民國六年(序)	六冊		
陽曲縣志	閻十驥等	民國二十一年(序)	十冊		
志書名稱	著 者	版 期	冊 數		
河南通志	孫 灝等	光緒二十八年(序)	四十八冊		
續河南通志	劉 標等	光緒二十八年	二十冊		
略河南方輿人名志	王幼儒	民國二十年	一冊		
郟縣志	張熙瑞	同治三年(序)	六冊		
確山縣志	周之珊等	乾隆十年(序)	四冊		
杞縣志	周 璣等	乾隆五十三年(序)	十二冊		
靈寶縣志	周 淦等	光緒二年(序)	八冊		
南召縣志	陳之煊等	乾隆十一年(序)	四冊		
郟城縣志	傅 豫等	乾隆十九年(序)	六冊		
武安縣志	夏兆豐等	乾隆四年(序)	八冊		
鄆陵縣志	何鄂聯等	道光十三年(序)	八冊		
桐柏縣志	鞏敬緒等	道光二十年(序)	十冊		
封邱縣志	李嵩陽等	康熙十九年(序)	八冊		
南陽縣志	潘守廉等	光緒三十年	八冊		

正陽縣志	彭良弼等	嘉慶一年	四冊
西平縣志	李植等	乾隆三十年	四冊
西華縣志	宋恂等	乾隆十九年(序)	六冊
項城縣志	施景舜等	宣統三年	十二冊
太康縣志	戴鳳翔等	道光八年	八冊
考城縣志	王貫三等	康熙三十七年(序)	四冊
扶溝縣志	王德瑛等	道光十三年(序)	八冊
武陟縣志	王榮陞等	道光八年(序)	八冊
原武縣志	吳文忻等	乾隆十二年(序)	五冊
林縣志	楊潮寬等	乾隆十七年	四冊
拓城縣志	元淮等	光緒二十二年	十冊
許昌縣志	張廷瓚等	民國十二年(序)	十二冊
鄭州志	張鈺等	乾隆十五年(序)	六冊
新鄉縣志	趙開元等	乾隆十二年(序)	六冊
汝州志	趙林成等	光緒二十年(序)	十冊
汝南縣志	邱天英等	康熙二十九年(序)	八冊
淮陽縣志	朱撰淵等	民國五年	十二冊
遂平縣志	祝暘等	乾隆二十四年	四冊
浙川廳志	金梁等		四冊
密縣志	景綸等	嘉慶十年	四冊

洧川縣志	何文明等	嘉慶二十三年	四冊
永城縣志	胡贊采等	光緒二十九年	八冊
新鄭縣志	黃本誠等	乾隆四十一年	十二冊
澠池縣志	甘揚聲等	嘉慶十五年(序)	八冊
商水縣志	郭熙等	乾隆十二年(序)	八冊
滎陽縣志	李煦等	乾隆十二年(序)	四冊
寶豐縣志	李衍梧等	道光十七年(序)	六冊
鄭縣志	劉瑞麟等	民國二十年(序)	十二冊
續濟源縣志	劉大觀等	嘉慶十八年(序)	四冊
洛陽縣志	陸繼輅等	民國五年	八冊
澠池縣志	陸紹治等	民國十六年	八冊
寧陵縣志	呂敬甫等	宣統三年(序)	八冊
泌陽縣志	倪明進等	道光八年	四冊
淇縣志	白龍躍等	同治十六年(序)	二冊
濟源縣志	蕭應植等	乾隆二十六年(序)	十冊
裕州志	宋名立等	乾隆五年(序)	四冊
新野縣志	徐金位等	乾隆十九年(序)	八冊
滑縣志	徐光第等	同治五年(序)	八冊
汲縣志	徐汝鑽等	乾隆二十年(序)	六冊
鹿邑縣志	蔣師轍等	光緒二十二年	六冊

涉縣志	威學標等	嘉慶四年	四冊
新蔡縣志	王增等	乾隆六十年	四冊
溫縣志	王其華等	乾隆二十四年	四冊
宜陽縣志	王道成等	乾隆十二年	四冊
襄城縣志	汪運正等	乾隆十年(序)	十冊
安陽縣志	武穆淳等	嘉慶二十四年	十冊
商城縣志	武開吉等	康熙二十九年(序)	十二冊
湯陰縣志	楊世達等	乾隆三年(序)	四冊
南邱縣志	葉澤等	光緒十一年(序)	六冊
河內縣志	袁通等	光緒五年(序)	十冊
輝縣志	周際華等	道光十五年	八冊
葉縣志	倉景恬等	光緒二十二年(序)	八冊
中牟縣志	吳若煥等	同治九年	六冊
光州志	楊修田等	光緒十二年	十八冊
上蔡縣志	楊廷望等	康熙二十九年(序)	八冊
長葛縣志	阮景咸等	乾隆十二年(序)	四冊
伊陽縣志	張道超等	道光十八年(序)	六冊
信陽縣志	張鈇等	民國十四年	四冊
信陽縣志	張鈇等	乾隆十四年	八冊
禹縣志	朱煒等	光緒十五年(序)	十三冊

修武縣志	馮繼昭等	道光十九年(序)	十二冊
息縣志	任鎮及等	嘉慶四年(序)	八冊
臨漳縣志	周秉彝等	光緒三十年(序)	十冊
內黃縣志	陳熙春等	光緒十八年(序)	八冊
開封縣志	黃舒昂等	光緒二十四年	十二冊
嵩縣志	康基淵等	乾隆三十三年(序)	四冊
盧氏縣志	郭光澍等	乾隆十八年	十冊
臨潁縣志	李舒華等	民國四年	十六冊
閿鄉縣志	劉思恕等	光緒二十年	八冊
睢州志	馬世英等	康熙三十九年(序)	四冊
內鄉縣志	寶鼎望等	康熙三十二年(序)	四冊
虞城縣志	沈儷等	光緒二十年(序)	六冊
固始縣志	謝聘等	乾隆五十一年	十六冊
柘城縣志	郭金鼎等	順治十六年(序)	二冊
偃師縣志	孫星衍等		八冊
舞陽縣志	王德瑛等	道光十五年(序)	四冊
延津縣志	王一經等	康熙四十一年(序)	四冊
陝州志	龔松林等	乾隆二十一年(序)	十二冊
孟津縣志	徐元燦等	康熙四十八年(序)	四冊
陽武縣志	談謨曾等	乾隆九年	六冊

鄂州志	蔣光祖等	乾隆二十年	六冊
尉氏縣志	王觀潮等	光緒十一年	八冊
陳留縣志	武從起等	康熙三十年(序)	四冊
通許縣志	阮龍光等	乾隆三十六年	六冊

十 河北省

誌書名稱	著者	版	期	冊數
畿輔通志	黃彭年等	北平官報印刷局 宣統二年	二百四十冊	五加
撫寧縣志	張上龢等	光緒三年(序)	十二冊	五加
大名府志	張維祺等	乾隆五十年(序)	八冊	十二冊
故城縣志	張煥等	光緒十一年	四冊	八冊
三河縣志	陳 景	乾隆二十五年(序)	八冊	四冊
元氏縣志	趙文濂等	光緒元年	十四冊	八冊
正定縣志	趙文濂等	光緒元年(序)	七冊	十四冊
井陘縣志	鍾文英等	雍正八年	四冊	七冊
重輯靜海縣志	鄭上蕙等	同治十二年(序)	六冊	四冊
柏鄉縣志	鍾寶華等	乾隆三十一年(序)	十二冊	六冊
豐潤縣志	周晉堃等	光緒十四年	四冊	十二冊
南和縣志	周章煥等	康熙六年(序)	六冊	四冊
邢台縣志	周 祐等	光緒三十年	八冊	六冊
南宮縣志	陳 柱等	光緒十年	八冊	八冊

玉田縣志	夏子鑾等	光緒十年(序)	六冊
遷安縣志	韓輝光等	同治十二年	六冊
大名府志	何 俊等	咸豐三年	二十一冊
晉州志	康如璉等	咸豐十年	五冊
東鹿鄉志	李中桂等	光緒三十三年	四冊
大成縣志	劉鍾英等	光緒二十二年	十二冊
南皮縣志	劉樹鑫等	民國二十一年(序)	八冊
雄縣鄉志	劉崇本等	光緒三十一年(序)	一冊
磁州志	樂王聲等	康熙四十一年(序)	八冊
武邑縣志	龍文彬等	同治十一年(序)	五冊
赤城縣志	孟思誼等	乾隆十三年(序)	五冊
青縣志	倪 鑠等	同治五年(序)	八冊
平鄉縣志	蘇 性等	光緒十二年	四冊
趙州志	孫傳斌等	光緒二十三年	六冊
趙州屬邑志	孫傳斌等	光緒二十三年(序)	四冊
天津府志	徐宗亮等	光緒二十四年	二十八冊
東鹿縣志	沈樂善等	嘉慶四年(序)	四冊
武強縣新志	翟慎行等	道光十年(序)	五冊
邯鄲縣志	王 炯等	乾隆二十年(序)	六冊
平山縣志	王濂心等	咸豐四年(序)	八冊

清苑縣志	諸崇儉等	同治十二年(序)	八册
重修新樂縣志	趙文濂等	光緒十一年	六册
祁州舊志	張萬鈺等	乾隆二十一年	六册
密雲縣志	張鼎垂等	光緒八年	八册
安肅縣志	張 鈍等	嘉慶十八年	八册
龍門縣志	張 焯等	康熙五十一年	五册
唐縣志	張惇德等	光緒四年	八册
樂城縣志	張惇德等	同治十一年	六册
棗強縣志	楊元錫等	嘉慶八年	八册
西靈縣志	楊 篤等	同治十二年	四册
南樂縣志	武勳朝等	光緒二十九年	四册
續天津縣志	吳惠元等	同治九年(序)	八册
天津縣志	吳庭華等	乾隆四年(序)	八册
元城縣志	吳大鏞等	同治十一年	六册
博野縣志	吳 整等	乾隆三十二年	六册
懷柔縣新志	吳景果等	康熙六十年	四册
東光縣志	吳溥源等	光緒十四年(序)	十册
武清縣志	吳 紳等	乾隆七年(序)	八册
靈壽縣志	衛秦龍等	康熙十二年(序)	四册
南皮縣志	汪寶樹等	光緒十四年	八册

永平府志	史夢蘭等	光緒二年	三十二册
定州志	竇 琳等	道光二十九年	十二册
涿州志	盧端衡等	同治十一年	六册
廣昌縣志	劉 榮等	光緒一年(序)	六册
安次縣志	劉鍾英等	民國三年(序)	六册
高陽縣志	李其旋等	雍正八年	六册
新城縣志	李廷榮等	道光十八年	十二册
續修新城縣志	高樹杰等	光緒三十一年	四册
永年縣志	夏貽鈺等	光緒三年(序)	八册
清河縣志	黃汝香等	光緒九年	四册
良鄉縣志	黃儒荃等	光緒十五年(序)	六册
文安縣志	胡 澐等	康熙四十二年	八册
直隸遵化志	傅 修等	乾隆五十八年	八册
續纂清河縣志	范 晁等	民國七年	七册
滿城縣志	賈永宗等	乾隆十六年(序)	六册
高邑縣志	陳元芳等	嘉慶四年(序)	四册
望都縣志	陳洪書等	乾隆三十一年(序)	十一册
涑水縣志	陳 述等	光緒二十一年	八册
安平縣志	陳宗石等	康熙二十六年	五册
滄州志	莊自榮等	乾隆八年(序)	六册

新河縣志	沈家煥等	光緒二年	四冊
深州風土志		光緒二十六年	八冊
慶雲縣志	戴綢孫等	咸豐五年	三冊
河間府志	杜甲等	乾隆二十五年	十冊
沙河縣志	杜灝等	乾隆二十二年	六冊
唐山縣志	杜霽等	光緒七年	八冊
寧晉縣志	萬任等	康熙十八年(序)	六冊
容城縣志	王振綱等	光緒二十二年	六冊
深澤縣志	王植等	雍正十三年(序)	四冊
灤州志	王大本等	光緒二十二年	十四冊
廣平縣志	王俞巽等	康熙十五年(序)	五冊
寧津縣志	吳溥源等	光緒二十四年	八冊
河間縣志	吳山鳳等	乾隆二十五年	六冊
宣化縣志	吳庭華等	乾隆二十二年	十六冊
清豐縣志	楊燦等	同治十一年	四冊
定興縣志	楊晨等	光緒十六年	八冊
易州志	張登高等	乾隆十二年(序)	八冊
易水志	張登高等	乾隆十二年(序)	八冊
開州志	陳兆麟等	光緒八年	八冊
懷安縣志	程雙奎等	光緒二年	四冊

蔚州志	慶元金等	光緒三年	四冊
景州志	風成霖等	乾隆十年	四冊
冀州志	范清曠等	乾隆十二年	十冊
寶坻縣志	洪肇楸等	民國六年(序)	八冊
懷來縣志	許隆遠等	光緒八年	六冊
臨榆縣志	高錫疇等	光緒四年	十冊
藁城縣志	賴子宣等	乾隆二十七年(序)	五冊
重修曲陽縣志	劉思峻等	光緒三十年	八冊
曲周縣志	劉自立等	同治八年	六冊
昌黎縣志	馬恂等	同治四年(序)	四冊
內邱縣志	牟瑞徵等	道光十二年(序)	四冊
吳橋縣志	倪昌錫等	光緒一年	八冊
鹽山縣志	潘震乙等	同治七年	八冊
薊州志	沈銳等	道光十一年(序)	七冊
昌平州志	續昌等	光緒五年	八冊
萬全縣志	左承業等	道光十四年(序)	四冊
獲鹿縣志	曹鏗等	光緒四年(序)	六冊
獻縣志	萬廷蘭等	乾隆二十六年(序)	十四冊
臨城縣志	楊寬等	康熙三十年(序)	六冊
長垣縣志	楊元錫等	嘉慶十五年(序)	十二冊

懷安縣志	陸祿等	光緒二年(序)	四冊
光緒順天府志	張之洞等	光緒十年	六十四冊
蠡縣志	張瓊等	光緒二年(序)	十冊
延慶州志	張惇德等	光緒六年	十冊
成安縣志	張樛等	康熙十二年(序)	八冊
保安州續志	張毓生等	光緒三年	一冊
肥鄉縣志	趙文瀛等	同治六年	八冊
任縣志	陳智等	民國四年(序)	四冊
保安縣志	何訥等	康熙十二年(序)	四冊
順義縣志	黃成章等	民國四年	五冊
無極縣志	黃可潤等	光緒十九年	四冊
贊皇縣志	黃岡竹等	乾隆十六年(序)	六冊
鉅鹿縣志	夏應麟等	光緒十年	六冊
阜平縣志	勞輔芝等	同治十三年(序)	六冊
任邱縣志	劉統等	乾隆二十六年(序)	十二冊
邳州志	孫星衍等	乾隆四十九年	四冊
順德府志	徐景曾等	乾隆十五年(序)	八冊
樂亭縣志	史夢蘭等	光緒三年	六冊
感縣志	尙希賢等	民國十二年	十七冊
衡水縣志	陶淑等	乾隆三十二年(序)	五冊

無極縣續志	曹鳳來等	光緒十九年	四冊
行唐縣新志	吳高增等	乾隆二十八年(序)	四冊
保安州志	楊桂森等	道光十五年	五冊
饒陽縣志	尹德備等	乾隆十四年	二冊
承德府志	廷杰等	光緒十三年	二十四冊
肅寧縣志	尹侃等	乾隆十九年(序)	六冊

十一 陝西省

誌書名稱	著作	版	期	冊數
陝西通志	沈青崖等			八十一冊
朝邑縣志	韓五泉等	正德十四年		一冊
三原縣新志	賀瑞麟等	光緒六年		四冊
平民縣志	霍光縉等	民國二十一年		二冊
藍屋縣志	任肇新等	民國十四年		四冊
武功縣志	康對山等	乾隆二十六年		一冊
續修南鄭縣志	郭鳳洲等	民國十年		七冊
榆林府志	李熙齡等	道光二十一年		十二冊
石泉縣志	舒鈞等	道光二十九年		二冊
西安府志	舒其紳等	乾隆四十四年		三十二冊
橫山縣志	曹子正等	民國十九年		四冊
安塞縣志	郭永清等	民國三年		四冊

洛川縣志	劉毓秀等	嘉慶十一年(序)	四冊
洋縣志	劉元吉等	民國二十年(序)	二冊
定邊縣志	宋謙等	嘉慶二十五年(序)	四冊
涇陽縣志	宋伯魯等	宣統三年(序)	四冊
靖邊縣志	丁錫奎等	光緒二十五年	四冊
潼關縣志	楊端本等	民國十二年	四冊
長安縣志	張聰賢等	嘉慶十七年(序)	六冊
紫陽縣志	陳振紀等	民國十四年	六冊
葭州志	高珣等	嘉慶十五年	三冊
藍田縣志	呂懋勳等	光緒一年	六冊
長武縣志	沈錫榮等	宣統二年(序)	四冊
岐山縣志	蔣兆甲等	乾隆四十四年(序)	一冊
蒲城縣新志	王學禮等	光緒二十八年	四冊
同州縣志	文廉等	咸豐一年	二十四冊
興平縣志	張元際等	民國二十一年	四冊
鳳縣志	朱子春等	光緒十八年	四冊
維南縣志	范啓元等	乾隆十一年(序)	四冊
延安府志	洪蕙等	光緒十年	十六冊
咸寧縣志	高廷法等	嘉慶二十四年(序)	八冊
重修延川縣志	謝長清等	光緒十一年(序)	二冊

十二 浙江省			
誌書名稱	著作	版	期冊數
邵陽縣志	孫景烈等	乾隆三十四年(序)	四冊
咸陽縣志	臧應桐等	乾隆十六年(序)	四冊
綏德州志	高維嶽等	光緒三十一年(序)	六冊
隴州續志	吳炳等	乾隆三十一年(序)	四冊
誌書名稱	著作	版	期冊數
浙江通志	沈翼機等	光緒二十五年	一百二十冊
奉化縣志	張美翔等	光緒二十二年	十二冊
武義縣志	周家駒等	康熙三十七年(序)	六冊
西安縣志	范崇楷等	民國六年	十二冊
嘉善縣志	顧福仁等	民國七年	十七冊
壽昌縣志	李鈺等	民國十九年	九冊
南田縣志	厲家楨等	民國十九年	二冊
嘉興縣志	陳志鴻	民國十八年	一冊
麗水縣志	彭潤章等	同治十三年	八冊
平陽縣志	張謙等	乾隆二十五年(序)	八冊
西湖遊覽志	田汝城等	光緒二十二年	十冊
泰順縣志	廷珙等	雍正七年	八冊
瑞安縣志	王殿金等	民國六年	八冊
黃巖縣志	王詠霓等	光緒三年	八冊

雲和縣志	任承吉等	同治三年	六册
平湖縣志	葉廉壽等	光緒十二年	十三册
石門縣志	余麗元等	光緒四年	十二册
新登縣志	張子榮等	民國十一年	八册
遂昌縣志	褚成允等	光緒二十二年	十二册
諸暨縣志	馮煦等	宣統三年	十八册
光緒浦江縣志稿	胡廷楓等	民國五年	十六册
龍泉縣志	顧國詔等	光緒三年	六册
瀟安縣志	李詩等	光緒二十二年	八册
永康縣志	潘樹棠等	民國二十一年	四册
宣平縣志	皮樹棠等	光緒四年	八册
慶元縣志	史恩緒等	光緒三年	十册
新昌縣志	陳畚等	民國七年	十二册
湯溪縣志	戴馮熙等	民國二十年	十二册
永嘉縣志	王柔等	光緒八年	三十册
江山縣志	王彬等	同治十二年	八册
定海廳志	汪洵等	光緒二十八年	十册
遂安縣志	姚桓等	民國十九年(序)	八册
龍游縣志	余恂等	民國八年	六册
景寧縣志	周杰等	同治十年	八册

處州府志	周榮椿等	光緒三年	二十八册
上虞縣志	朱士黻等	光緒十七年	二十册
臨海縣志	洪若阜等	康熙二十二年(序)	八册
昌化縣志	許昌言等	民國十三年	八册
常山縣志	李瑞鍾等	光緒十二年	十二册
臨安縣志	彭循堯等	宣統二年	六册
光緒蘭谿縣志	唐王森等	光緒十三年	十册
嚴州府志	吳世榮等	光緒八年	二十七册
會稽續志	張湜等	寶慶一年(序)	三册
餘姚縣志	周炳麟等	光緒二十五年	十六册
樂建縣志	陳坤等	光緒二十七年	十六册
德清縣新志	程森等	民國二十年(序)	二册
象山縣志	馮登府等	民國四年(序)	八册
縉雲縣志	何乃容等	光緒二年	十二册
會稽志	沈作賓等	嘉慶十三年	九册
金華縣志	鄧鐘玉等	民國四年	十册
分水縣志	臧承宣等	光緒三十二年	六册
建德縣志	王勅等	民國八年	十二册
鎮海縣志	王榮商等	民國二十年	二十四册
衢州府志	楊競如等	光緒八年	十二册

十三 福建省

誌書名稱	著作	版	期	冊	數
福建省通志	魏敬中等	同治七年		一百四十冊	
政和縣志	李熙等	民國八年		十二冊	
壽寧縣志	柳上枝等	康熙二十五年(序)		二冊	
松溪縣志	潘拱辰等	民國十七年		五冊	
南平縣志	蔡建賢等	民國十年(序)		二十冊	
漳浦縣志	林登虎等	民國十七年		十冊	
沙縣志	羅克涵等	民國十七年		十二冊	
永春縣志	臥雲樓主人	民國十九年		六冊	
長泰縣志	張懋建等	民國十一年(序)		六冊	
興化府莆田縣志	廖必琦等	民國十五年		二十冊	
同安縣志	吳錫瓚等	民國十八年		十二冊	
僑遊縣志	林奮等	同治十九年(序)		四冊	
建甌縣志	蔡振堅等	民國十八年(序)		十二冊	

十四 廣東省

誌書名稱	著作	版	期	冊	數
廣東省通志	陳昌齊等	同治三年		一百二十冊	
東莞縣志	陳陶等	宣統三年		二十一冊	
瓊崖縣志	陳述芹等	民國十四年		三冊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三章 圖誌徵集

南海縣志	桂玷等	宣統二年		十四冊
赤溪縣志	賴際熙等	民國九年		五冊
瓊山縣志	李熙等	宣統三年		二十六冊
三水縣志	汪云任等	嘉慶二十三年		八冊
海康縣志	鄭俊等	嘉慶二十六年(序)		三冊
潮州府志	周碩勳等	光緒十九年		二十五冊
潮陽縣志	張其翮等	光緒十九年		十六冊
高要縣志	何元等	道光六年(序)		十冊
肇慶府志	胡森等	道光十三年		二十二冊
高要縣續志	黃登瀛等			一冊
澄海縣志	李書吉等	嘉慶二十年(序)		八冊
新宇縣志	林國贊等	民國十年		一冊
韶州府志	單興詩等	同治十三年		二十四冊
寶安縣志	王崇熙等	民國十九年		二冊
海陽縣志	吳道鏞等	光緒二十六年		十二冊
臨高縣志	桂文熾等	光緒十八年		十冊
英德縣續志	凌鶴書等	民國二十年		八冊
曲江縣志	歐越華等	光緒一年		八冊
紫金縣志	宋如楠等	民國十九年		四冊
歸善縣志	章壽彭等	乾隆四十八年		六冊

順德縣續志	周朝槐等	民國十八年	十一冊
德慶州志	朱一新等	光緒二十年	十冊
樂昌縣志	陳宗瀛等	民國二十年	四冊
香山縣志	陳禮等	同治十五年	十八冊
順德縣志	胡廷鏞等	咸豐三年	十六冊
從化縣志	郭遇熙等	民國十九年	一冊
感恩縣志	盧宗棠等	民國十九年	四冊
番禺縣志	史澄等	同治十年	十六冊
儋縣志	王雲清等	民國十七年	一冊
始興縣志	陳及時等	民國十五年	十冊
陽江縣志	李濬等	道光二年	五冊
陸豐縣志	馬斯箴等	民國二十一年	一冊

十五 廣西省

誌書名稱	著作	版	期	冊數
廣西通志	胡虔等	光緒十七年		八十冊
武緣縣志	詹作述等	道光二十四年		五冊
平樂府志	胡醇仁等	光緒三年		十六冊
百色廳志	華本松等	光緒十七年		四冊
博白縣志	任士謙等	道光十二年		十冊
西林縣志				一冊

橫川志	謝鍾齡等	光緒二十五年	八冊
懷集縣志	曾波仁等	同治十二年	六冊
平樂縣志	全文炳等	光緒三年	六冊
西隆州志書	王譽命等	康熙十二年(序)	一冊
鬱林州志	文德馨等	光緒十八年	十冊
馬平縣志	吳燾譚等	光緒二十一年	六冊
融縣志	吳建勳等	民國二十二年(跋)	四冊
武宣縣志			二冊
天河縣志	楊家珍等		一冊
新寧州志	張燦奎等	光緒五年	六冊
灌陽縣志	范光祺等	道光二十四年	八冊
容縣志	封祝唐等	光緒二十二年(序)	十冊
永淳縣志	黃天錫等	民國十三年(序)	四冊
富川縣志	顧國諧等	光緒十六年	六冊
寧明州志	黎申產等	光緒九年(序)	二冊
永福縣志	林光棟等	道光八年(序)	四冊
永寧縣志	劉登瀛等	光緒十一年	六冊
賓州志	陸生蘭等	光緒十二年(序)	十二冊
馮祥土州鄉土志			一冊
義寧縣志	謝濬等	道光一年	一冊

永安州志	鄧文淵等	光緒二十四年	四册
養利州志	汪容白等	康熙三十三年	一册
宜山縣志	姚善鏞等	民國七年(序)	三册
慶遠府志	英秀等	道光九年(序)	一册
上林縣志	周世德等	光緒二年	四册
恩陽州列志			七册
臨桂縣志	胡虔等	光緒六年	十六册
荔浦縣志	胡元豫等	康熙四十八年	四册
羅城縣志	李化人等	道光二十四年(序)	四册
貴縣志	梁吉祥等	光緒十九年	五册
昭平縣志	陸焯等	同治十年	八册
明江縣志			一册
明江廳鄉土志			一册
明江廳上石州誌			一册
恭城縣志	許克襄等	光緒三十四年	二册
修仁縣志	林光棟等	道光十年(序)	四册
全州志	曹文深等	嘉慶四年(序)	十册
鎮安府志	羊復禮等	光緒十七年	十二册
歸順直隸州志	顏嗣徽等	光緒二十五年	六册
陽朔縣志	陳名菴等	康熙十二年	二册

十六 雲南省

賀縣志	蘇煜坡等	光緒十六年	十六册
陸川縣志	呂濬堃等	民國十二年	十册

十七 貴州省

雲南通志	陳廷珍等	光緒二十年	一百九十二册
續雲南通志	羅元勳等	光緒二十七年	一百册
東川府志	方桂等	光緒三十四年	五册
雲南縣志	項聯晉等	光緒十六年	五册
元江志稿	劉達武等	民國十一年	十二册
河西縣志	董樞等	民國十四年	四册
鹽豐縣志	郭燮熙等	民國十年(序)	十一册
蒙化縣志	郭友憶等	民國九年(序)	六册
馬關縣志	王富臣等	民國二十一年(序)	十册
騰越縣志	趙端禮等	光緒十三年	十册

誌書名稱	著者	作者	版	期	册	數
貴州通志	靖道讓等				二十二册	
平遠縣志	陳廷柔等				六册	
貴陽府志	周作楫等				三十二册	
貴陽府志餘編	周作楫等				七册	

黔西州續志	譚煥謨等	光緒十年(序)	二册
黔西州志	魯壽崧等	康熙二十五年(序)	五册
黔西州志	徐文壁等	嘉慶八年(序)	六册
八寨縣志稿	王世鑫等	民國二十年	四册
興義府志	金厚鏞等	光緒九年	十四册
台拱文獻紀要	劉增禮等	民國八年	一册

十八 遼寧省

誌書名稱	著作者	版	期册數
八旗通志	涂天相等	雍正五年(序)	八十册
東平縣鄉土志	趙國熙等		一册
遼陽州志			一册
海龍府鄉土志	海龍府勸學所	光緒三十四年	一册
蓋平縣志			二册
盤山廳志	柴棧等	光緒三十三年	一册
欽訂盛京通志	劉謹之等	乾隆四十三年(序)	六十四册
鐵嶺鄉土志			一册
綏中縣志	范炳勳等	民國十八年	八册

十九 吉林省

誌書名稱	著作者	版	期册數
吉林通志	李桂林等	光緒十七年(序)	四十九册

珠河縣志	宋景文等	民國十八年	六册
賓縣縣志	朱衣點等	民國十八年(序)	四册
寧安縣志	梅文昭等	民國十三年(序)	六册
方正縣志	楊步墀等	民國八年(序)	一册
雙城縣志	張蘊銘等	民國十四年(序)	四册
依蘭縣志	楊步墀等	民國九年(序)	一册

二十 黑龍江省

誌書名稱	著作者	版	期册數
瑗瑯縣志書	兆麟等	民國二年	一册
青岡縣志	子英蕤	民國二年	一册
大賚縣志			一册
安建縣志書		民國二年(序)	一册
肇州縣志書	張懋等	民國二年	一册
訥河縣志			一册
海倫縣志	辛天成	民國二年	一册
呼蘭府志	黃維翰等	民國四年	五册
拜泉縣志		民國三年	一册
蘭西縣志	王英敏		一册
嫩江縣志	趙富安等	民國二年	一册
綏化縣圖志	常蔭廷等		一册

二十一 新疆省

誌書名稱	著作者	版	期冊	數
新疆通志	王樹枏等	宣統三年(序)	一百十七册	
回疆通志	和寧等	民國十四年	四册	

二十二 甘肅省

誌書名稱	著作者	版	期冊	數
甘肅新通志	安維峻等		八十册	
大通縣志	廖傑蘇等	民國八年(序)	六册	
西寧府新志	楊應瑞等	乾隆十二年(序)	十二册	
秦州直隸州志	余澤春等	光緒十五年	十六册	

二十三 青海省

誌書名稱	著作者	版	期冊	數
互助縣風土調查			一册	
共和縣風土調查		民國二十一年	一册	
西寧縣風土調查		民國二十一年	一册	
貴德縣風土調查	張祐周	民國二十一年	一册	
樂都縣風土概況		民國二十一年	一册	
青海省同仁縣風土調查	馬健	民國二十二年	一册	
青海省都蘭縣風土調查	炳麟		一册	

二十四 察哈爾省

誌書名稱	著作者	版	期冊	數
察哈爾省	張惇德等	光緒七年	十册	
龍門縣志	章惇等	康熙五十一年(序)	四册	
宣化縣新志	郭維城等	民國十一年	十一册	
蔚州志	慶之金等	光緒三年	八册	
懷來縣志	許隆遠等	光緒八年(序)	六册	
歸州志	陳鳳鳴等	同治五年	四册	

二十五 綏遠省

誌書名稱	著作者	版	期冊	數
臨河縣志	王文輝等	民國二十年(序)	三册	

二十六 特種誌書

誌書名稱	著作者	版	期冊	數
豫河志	吳詠湘等	民國十二年	八册	
豫河三志	陳汝珍	民國二十一年(序)	六册	
海塘新志	方觀承等	乾隆十四年	四册	
荆州萬城堤志	倪文蔚	光緒二年	六册	
荆州萬城堤續志	舒惠	光緒二十年	四册	
攝山樓霞志	陳毅	乾隆五十五年	四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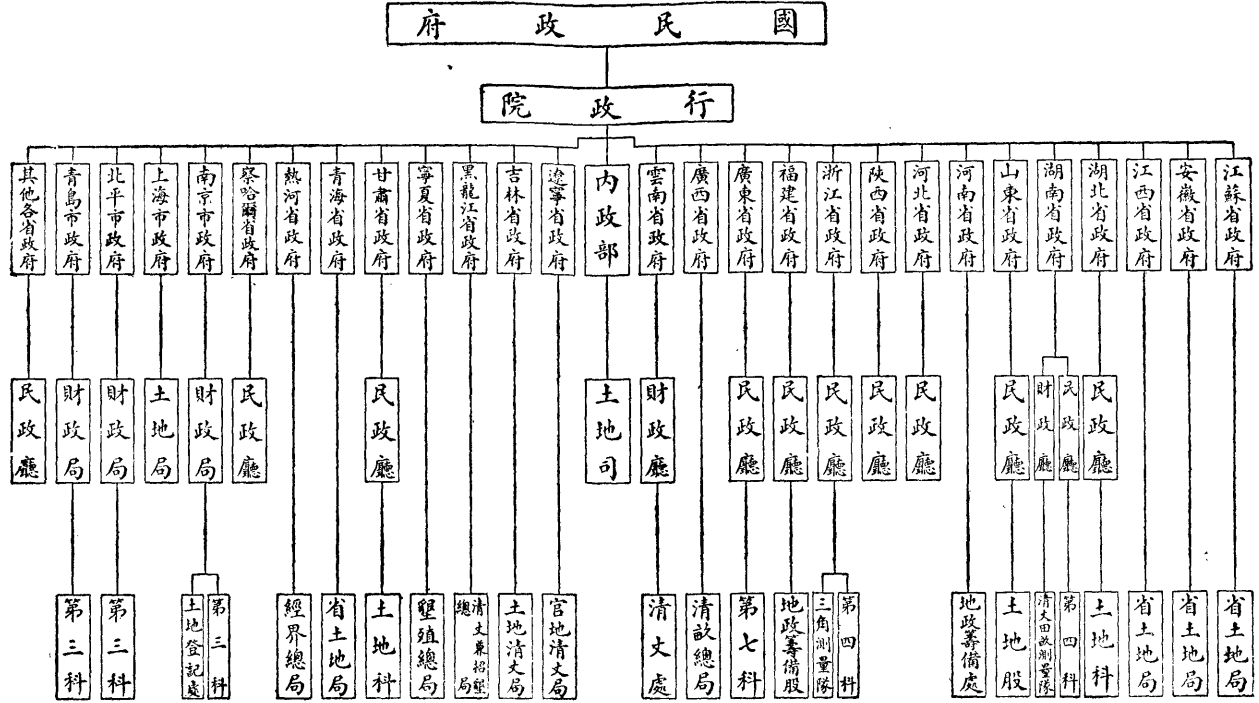
二十七 內政年鑑

靈峯志	周慶雲	宣統三年(序)	二冊
西天月租山志	廣賓	光緒二年	四冊
石鐘山志	李成謀等	光緒九年	八冊
廬山志	毛德琦等	同治十年	十六冊
青原志略	施閏章等	康熙八年(序)	四冊
南嶽志	高自位等	乾隆十八年	六冊
九疑山志	吳繩祖	嘉慶一年	二冊
衡岳志	袁奐等	康熙三年(序)	八冊
武夷山志	董天工等	道光二十六年	八冊
禹峽山志	孫祖繩等	光緒十年	三冊
昭慶寺志	宜潔宗師	光緒八年	四冊
長沙縣學宮志	余正煥等	同治七年(序)	八冊
淮關統志	吳霖等	乾隆四十三年	六冊

第四章 地政機關

民國成立以來，土地行政一項，初未爲人注意。北京政府於民國三四年間，雖有全國經界局之籌設，旋因政事之變遷，成立年餘，即行裁撤。迄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遵奉總理主義，認爲中國目前之土地問題，亟有解決之必要，爰於內政部設司主管，以專責成。數年來辛苦經營，對於事業之進行，不遺餘力，尤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以後，如土地法規之擬訂，土地調查之實施，以及指導督促各省市地政進行事項，尤有顯著之成績。至各省市地政機關組織，內政部前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曾經擬定提案，連同各省市關於設置地政機關提案，提出大會合併討論，決定原則二項：(一)各省市應儘速成立省市地政機關，未能成立以前，應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辦理。(二)已設有地政機關之各省市，其他駢枝機關，應予裁撤。內政部當於二十二年一月，根據大會決議，咨請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二十三年二月，內政部爲謀事實之便利，復根據土地法原則，草擬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該大綱第一項，規定各省市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兼辦，於必要時，得成立地政籌備處或土地局，直屬於省政府。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通飭施行。茲將中央暨地方地政機關之沿革組織，分別敘述於後。

全國土地行政機關系統表



第一節 中央地政機關

第一目 中央地政機關之沿革

一 經界局時期

民國成立以後，關於全國土地行政事宜，統歸內務部主管。二年秋，該部曾有全國土地調查籌備處之設，派專門技術豐富有經驗人員，悉心研討，擬定大綱，其主要旨計有六端。曰程序，曰辦法，曰組織，曰年限，曰人才，曰經費。正符分別興辦，適奉大總統申令，飭該部籌擬經界辦法，并有另行派員督辦之命，該部所設全國土地調查處，因以裁撤。三年十二月，令派蔡鏗督辦全國經界事宜，是為政府決心辦理經界之第一步。蔡就職後，即於四年一月，設立全國經界籌備處，請撥開辦費三萬元，暫設總務處，呈派范治煥為主任，綜期以兩月為限，月需經費九千八百餘元。復以吾國土地廣袤，辦理測丈，事至繁雜，造端伊始，規畫不厭求詳，於是乃就處內組織評議委員會，除委員長由督辦自兼外，選派專任委員五人，另設兼任委員三十五人，每星期評議三次，會期定為兩月，自設處開辦後，凡所設施，均幾經研求，始有經界大綱之擬定，願以經費無着，於進行方針，遂多阻滯。至四年三月，籌辦之期屆滿，該處呈明一切組織及經費，仍照以前繼續辦理。嗣後事務日繁，始將經界局暫行編制，添派幫辦一人，呈請以京兆經界行局坐辦衛興武兼充，並任祕書二人，增設清丈處，添置處長科長科員技士等官，月增薪金七千七百元，每月經常費共為一萬七千五百元，當由局呈明官制未經公布，即照現定暫行編制分別辦理，奉批照議。至六月經界局乃組織成立。五年五月京兆經界因愚氓抗拒而暫停，風聲所播，於各省之清丈，亦多阻滯，河南等省，紛電政府請予停止，於七月十一日奉大總統申令，全國經界局着即裁撤，所有未盡事宜，着歸併內務部籌計辦理。茲將當時

所擬之經界局官制，經界局暫行編制，附錄於後。

經界局官制

第一條 經界局直隸於大總統，掌管全國土地之調查測繪清丈事宜。

第二條 經界局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一 調查處。

一 測丈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轄機關之設置或廢止事項。

一 關於本局及所轄機關之職員事項。

一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撰輯保存事項。

一 關於本局及所轄各機關之預算決算並會計事項。

一 關於官物保管事項。

一 關於編譯事項。

一 關於圖書事項。

一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一 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四條 調查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事務之計劃及實行事項。

一 關於調查事務之監督考核事項。

一 關於冊籍之編造事項。

第五條 測丈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測丈人員之養成事項。

一 關於測繪儀器丈量器械事項。

一 關於測丈之計劃及實行事項。

一 關於測丈之監督考核事宜。

一 關於製圖事項。

第六條 經界局置左列各員。

督辦

會辦

參事

處長

祕書

僉事

主事

技正

技士

第七條 督辦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指示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轄各機關。

第八條 會辦一人，輔助督辦整理局務，督辦有事故時，得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審議本局主管事務。

第十條 處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局務。

第十一條 祕書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四章 地政機關

第十二條 僉事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主事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處事務。

第十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僉事主事技正技士之員額由經界局督辦視事務之繁簡酌擬呈由大總統核定。

呈由大總統核定。

第十六條 經界局得延聘於經界事務學擅專長經驗宏富者為顧問。

第十七條 經界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八條 經界局於實行測丈省分及特別行政區域地方得就各該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設經界行局，其組織另定之。

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設經界行局，其組織另定之。

設立經界行局地方，以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充經界局會辦，會同

督辦辦理該省經界事務。

第十九條 經界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呈明大總統臨時派員調查關於經界

事宜。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經界局暫行編制

第一條 經界局掌管全國土地之調查測丈登記事宜。

第二條 經界局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幫辦一人，祕書二人，處長二人，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十

二人至十六人，技正二人，技士四人至八人，辦事員錄事無定額。

第三條 督辦承大總統之命令，掌理本局事務，監督指示所屬職員并所轄

各機關。

第四條 幫辦輔助督辦整理局務，督辦有事故時，得代理職務。

第五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六條 處長承長官之命，掌管本處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本科事務。

第八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經界機關之設置或廢止事項。

關於本局及所轄機關之職員事項。

關於文件收發印信典守及撰輯保存事項。

關於本局及所轄各機關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及圖書印刷官物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清丈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調查測量事業之計劃及監督考核事項。

關於冊籍編纂及製圖事項。

關於經界審查委員會事項。

關於調查測丈人員之養成事項。

第十二條 經界局因事業上之必要得酌聘顧問。

第十三條 經界局得設臨時經界評議委員會及編譯所。

第十四條 經界局於實行測丈省分及特別行政區域地方，得就各該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設經界行局，其組織另定之。

設立經界行局地方，以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充經界局會辦，會同

督辦辦理該省經界事務。

第十五條 本編制自呈准之日施行。

二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時期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所有全國土地行政事宜，歸內政部設司主管。二十一年一月明令設立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以吳尚鷹為主任。同年四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關於土地法所規定各項土地行政，即不屬內政部主管範圍。該籌備處并擬定組織規程，及第一期籌備辦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茲將該項規程辦法，附錄於後。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直轄於行政院，依據土地法之規定及為施行土地法之需要，擬具關於土地行政之各種實施計劃與技術方案。

第二條 籌備處置主任一人，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司。

第三條 籌備處置祕書二人，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事項。

第四條 籌備處設左列五組。

(一) 總務組。

(二) 測量設計組。

(三) 登記設計組。

(四) 估價設計組。

(五) 行政設計組。

第五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及印信事項。

關於辦理收發及繕校文件事項。

關於考核及銓敘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 測量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全國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之實施計劃及技術

方案事項。

關於測量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測量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登記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計劃全國土地登記之進行程序及造具實施方案事

項。

關於登記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登記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估價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估計地價計劃及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估價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地價估計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行政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規劃地方地政機關之組織事項。

關於整理及編定各組所擬具各種計劃方案及章則事項。

關於籌備期間各地方土地行政情形之審核及調查事項

關於研究及擬具施政程序事項。

關於行政事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於行政設計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並分設專員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又學習專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一條 各組專員及助理員除前條規定職務外，兼負訓練技術人員與行政事務人員責任。

第十二條 籌備處需用外國專門技術人員時，得呈請行政院核准聘任之。

第十三條 籌備處在籌備期間對於各地方土地行政事宜，認為於土地法之施行有妨礙者，得呈請行政院或會商該主管或監督機關令飭提交審查，擬具意見，呈候行政院核奪。

第十四條 籌備處關於應行籌備事項，得分期進行，其分期籌備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籌備處得酌用僱員，分辦各組繕校事務。

第十六條 籌備處職員暫由主任令委呈行政院備案，俟正式地政機關成立時，再行分別呈請任命。

第十七條 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起施行。

附籌備處第一期籌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為第一期籌備辦法。

第二條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所規定之職務除因經費及員額限制於第一期籌備期間暫緩實行外，關於其餘各條之規定仍照辦理。

第三條 籌備處於第一期籌備期間，置秘書一人，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及一切總務事項。一等辦事員二人，辦理會計庶務及文牘事項。二等辦事員二人，幫辦文牘事項。三等辦事員四人，分別幫辦會計庶務收發掌卷及典守印信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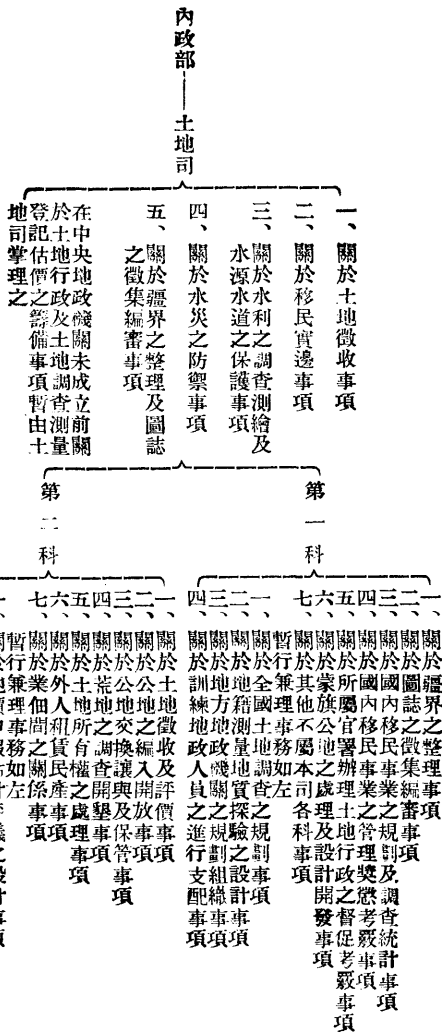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籌備處於第一期籌備期間置專員五人辦理關於土地測量，地質探險，土地登記，及地價估計各種事項之研究調查，與徵集參考資料，並草擬各種施行法規及擬具關於登記與估價各種方案事項。另設助理專員五人，分別幫同辦理。調查員四人，專辦調查事項。

第五條 籌備處於第一期籌備期間，因繕校文件表冊等事，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日起施行。

第二目 中央地政機關之現況

二十年六月，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尚燧因病呈請辭職，經提出行政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准，暫交內政部接管。內政部以該項要政，未便久延，即於二十一年四月呈准，凡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一應職掌，仍歸內政部辦理。並於同年八月轉奉國府指令，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着即廢止。十月，國民政府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土地司掌理之。該部當於十一月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第五條條文，制定土地司第一二兩科暫行兼理事務，以部令公布之。茲將該司組織系統及其職掌，列表於次。



第二節 地方地政機關

第一目 省地政機關

一 江蘇省

江蘇土地行政機關，於民國十七年二月成立，茲將其組織變遷，分爲下列數時期言之。

1. 土地整理委員會時期

民國十七年二月省政府舉行臨時會議，議決定於二月十日成立土地整理處，推定何玉書、陳世璋、張壽鏞、陳和統、高魯五人爲土地整理處委員。先由江寧江都兩縣試辦，俟辦有成效再行分期推行。後經省政府第三十次會議議決，改稱爲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又通過該委員會組織大綱，按該組織大綱，爲委員五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開會時互推一人爲主席。委員之下，設祕書一人，登記、測丈、總務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大綱及委員既經規定，遂任朱宗良爲祕書，于定、王官壽爲籌備員，開始籌備，於三月二十日呈報啓用關防，該會即宣告成立。維時事屬創始，人才缺乏，各科均未組織，除祕書籌備員外，僅有辦事員書記數人。嗣因組織大綱僅規定組織要領，對於各項辦事細則及各科主管事務，未經列舉，爰於該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該會組織條例草案，經省府核准，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該項條例規定委員人數增爲七人，並於委員中推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其重要事件，以會議行之。此外又增技正、技士等員，至於祕書科長科員則仍舊。委員中除原有之何玉書等五人外，加推茅祖權、鈕永建，其常務委員，則爲陳和統、陳世璋、高魯等三人。關於實施測丈事項，則有測丈隊之組織。爲培養人材起見，復有測丈人員養成所之設立，招考學生，計分三角地形清丈登記調查四班。

各項章則，由三科負責起草，循序漸進，規制粗備，惟自經上次改訂組織後，着重實施，而執行方面，處事貴速，責任宜專，庶免各項事務，流於紆緩，仍認爲有修正組織條例之必要，乃於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省委會第一三九次會議，修正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將原條例第二條修正爲「本會由省政府委員會互推委員七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任。」第三條修正爲「主任處理會務，其重要事件，由委員會議決之。」當推陳和統爲土地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其餘六人仍舊。陳主任委員乃於十月十二日就職視事。一方於計劃上，規定實施步驟，一方於組織上，加以充分糾正。當第二次組織時代，委員以下僅有祕書及總務科，其測丈科正在規劃，登記科僅在籌備，均未正式成立。嗣因十九年三月，江蘇省政府組織變更，規定土地測丈土地行政，均屬民政廳之職掌，爰於十九年六月改爲省土地局，隸屬民政廳，繼續辦理全省土地整理事宜。查土地整理委員會計自十七年二月至十九年六月，兩載經營，頗著成績，以培養測丈人才爲初步，預查土地戶籍爲第二步，清丈登記爲第三步，其間更以江寧、鎮江爲實施模範區，循序推進，蓋已確立後來整理土地事業之基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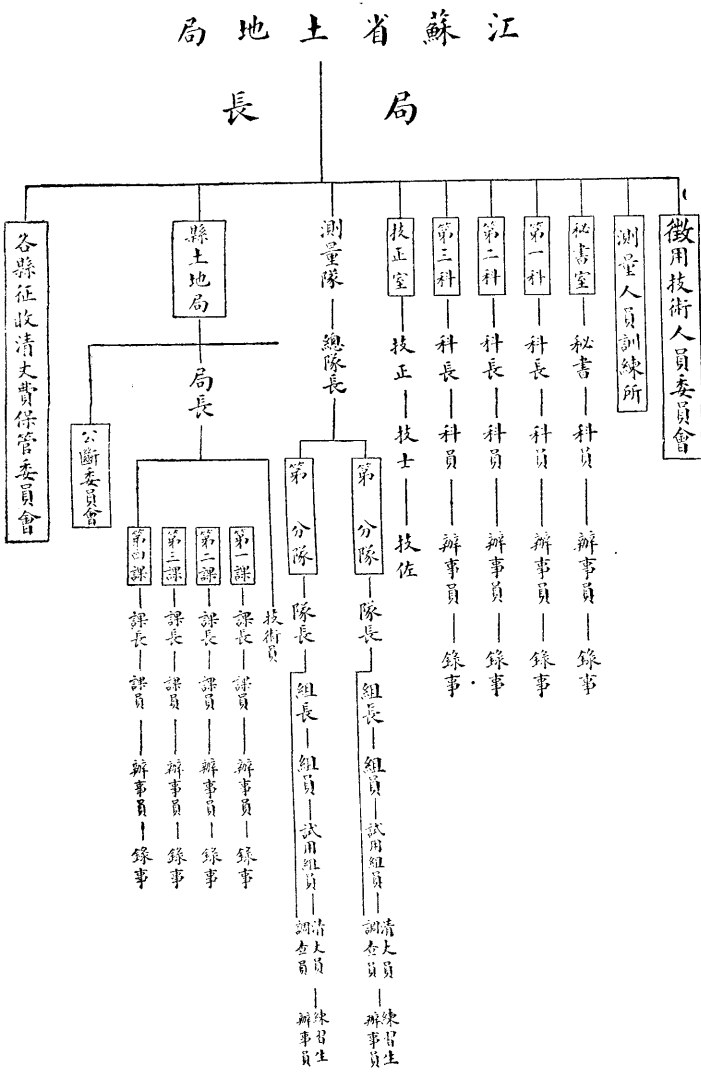
2. 隸屬民政廳之省土地局時期

民國十九年省政府改組，委員人數削減，因之不能兼顧土地事務，於是改會爲局，隸屬民政廳，繼續辦理整理土地事宜。並擬具土地局組織條例，呈准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薦任朱文鑫爲局長，刊發關防，以資信守。其組織狀況，局內計設三課，第一課職掌測丈，第二課職掌登記，第三課職掌總務，職員則分局長、課長、課員、技正、技士、技佐、辦事員、錄事等職。事業方面，設測丈隊一隊，總隊長一人，下設三角測量第一分隊，地形測量第一分隊，及清丈第一、第二兩分隊。原有土地測丈人員養成所，仍繼續辦理，由局長兼任所長，旋因省令緊縮，經費較前大減，養成所

即於二十年三月停辦。至所屬各縣土地局，除鎮江、江寧兩縣局早經成立，加委局長辦理外，並擬具江蘇全省土地整理程序表，及原則五條，預定自二十年度起，全省六十一縣土地清丈，分六期逐年次第設局舉辦，所需經費，按照成案，於各縣開始籌備年度起，帶徵清丈費，以資挹注，經民財建三廳會核，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嗣為劃一編制起見，將原有之測丈隊，改為全省土地測量隊，總隊之下，設

四分隊，以第一隊任圖根工作，第二至第四各分隊任清丈工作，正向各縣次第推行間，詎於二十年秋匪禍水災迭見，加以滬戰遽起，省縣財政均感困難，凡百計劃，大都難於實行，土地行政幾至停頓，朱局長亦因病辭職，惟其時省府甫經改組，顧主席及民政廳趙廳長，皆認為該局事業，為結束訓政，完成自治之首要工作，雖在省庫奇絀之際，土地事宜，仍由各科隊秉承民政廳之命，繼續進行，局員於艱苦困

江蘇省土地局組織系統表



難之中，不廢工作。同時趙廳長爲早日實現土地政策計，於是擬訂五年完成及三年計劃方案，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復因指揮便利，增進效率起見，省委會議決，省土地局應提高職權，直轄於省政府，局長由民政廳長兼任。

3. 提高職權後之省土地局時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長趙啓麟兼領局務，內部添設秘書一人，以資助理，經省府分別呈咨院部復准備案，其餘職員，悉仍其舊。並令委鎮江、江寧、青浦等三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土地局局長，以一事權。至按照江蘇土地整理程序表，二十一年度應行開辦各縣，暫設縣土地局籌備員者，計有丹陽、武進、無錫、吳縣、常熟、崑山、太倉、嘉定、寶山、上海、松江、奉賢、南匯、川沙、金山、崇明、啓東、南通、海門、如皋、沛縣等二十二縣。除奉賢另委專員籌備外，其餘一律由各縣縣長兼任，限期實施清丈，規定每縣設清丈分隊一隊，圖根組一組。并因擴充各縣業務，技術人員需用孔殷，組織徵用技術人員委員會，徵用測量人員，其組織，除該局秘書、技正、科長爲當然委員外，並聘局外專家爲考詢委員。同時按照測量人員訓練大綱，籌設訓練所，養成各縣基本人員，由局長兼任所長，分期訓練，全省額定二千至三千人。其組織系統如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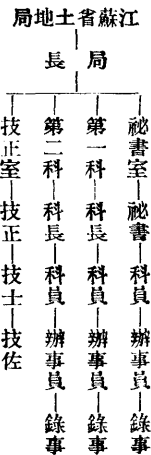
4. 第二次隸屬於民政廳時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兼局長趙啓麟，因局內事務繁雜，無暇兼顧，辭去土地局長兼職，並薦土地局秘書賴志泉升充局長，同時修正土地局組織條例，改歸民政廳直轄。嗣省政府改組，現任主席陳果夫，遴選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曾濟寬爲江蘇土地局長，兼全省測丈人員訓練所所長。

5. 第二次提高職權時期

曾濟寬於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接事，并經省府第六零九次委員會議決

修正組織條例，改屬於省政府，內部組織，亦略有變更，該局當於十一月十六日遵照改組。二十三年四月曾濟寬辭職，省府改以祝平繼任。其附屬機關，則有全省土地測量隊，全省測丈人員訓練所等。該局組織系統如次。



二 安徽省

民國十六年安徽省設有土地局，十七年改設全省土地管理局，十八年七月復改爲土地整理委員會，十九年四月裁併於建設廳，六月改歸民政廳，八月恢復土地整理委員會，十月重併於民政廳。二十一年三月復立全省土地整理籌備處，四月又行裁撤，仍由民政廳辦理。綜計自十六年最初設立之土地局始，至二十一年四月止，地政機關凡九經變革，六易主管，時期則數月年餘不等，多係甫經設立，卽遭變易，故一切章則計劃，均未及草訂，自無成績可言。迨二十一年九月，設立安徽省土地整理籌備處，乃決定籌備範圍，分別擬定調查、陳報、丈量、評價、登記各種計劃，整章則表冊，并劃定八都湖爲試辦測量區。原定籌備期間爲四個月，後因八都湖測丈，以雨雪愆期，未能結束，展限兩個月，至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始得正式成立土地整理處。嗣因行政院令發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規定各省市於必要時，得成立土地局，直屬於省政府，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以後，該省當卽擬訂安徽省土地局組織規程，於二十三年八月咨請內政部備案，并將原設之土地整理處，改組爲省土地局，仍以何崇傑爲局長。內部分設三科，第一科掌理關於土地測量計算繪製圖冊之計劃復核，及測丈人員之訓練考核，并保管儀器，暨其他技

術事項。第二科掌理關於調查登記照估價統計及宣傳事項。第三科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辦事人員則有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九人，技正一人，又辦事員五人，書記八人。并附設測丈隊，及測丈隊駐和（和縣）駐當（當塗）兩事務所。測丈隊內部組織，計有隊長一人，總審查一人，組長審查員各若干人，測量員，清丈員，清丈生，求積員，求積生，繪圖員，繪圖生各若干人，事務員，錄事若干人。全年經費，共計九萬六千零六十三元，統由省庫撥給，其中行政費占三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元，事業費占五萬九千零六十七元。

三 江西省

民國十二年間，設有墾務總局，辦理墾事事宜，成立年餘，即行撤銷，十七年四月水利局成立，所有墾事事項，即劃歸兼辦。是年省政府頒佈江西省土地局組織大綱，於三月組織成立，直隸於省政府，辦理全省土地事宜。設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八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調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成立伊始，即擬訂計劃大綱八項，并按照本省情形，及地方財力，權衡緩急，以清查田畝，養成測量人才，實施土地測量，設立縣土地局四項，較為切要，決定先行舉辦。至十九年七月，因測丈費收入甚微，測量隊經費無着，奉令結束。是年十月，復因政費支絀，省土地局遂亦裁撤，南昌縣土地局，亦於二十年四月停辦，江西地政遂告停頓。嗣省政府以土地測量關係重要，擬將南昌、新建、豐城、清江、進賢、安義、新淦、高安等八縣田畝界址，分坵用飛機測量，當於二十一年五月間，電請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擬具計劃，派員來贛商定辦法，先從南昌縣着手辦理，再及其餘七縣，以收逐步進展之效。至清查事務，則由財政廳同時組織田賦清查處辦理。關於調查估價計積製圖造冊登記等事，均為地政中之重要業務，事屬創舉，頭緒紛繁，為辦理敏捷起見，自應成立專管機關，以一事權，當經財政廳於二十二年八月提議，請將田賦清查處

改為江西省土地整理處，直隸於省政府，掌理全省土地行政事宜，俾專責成，而利推行。即以原任田賦清查處主任熊漱冰為該處處長，處內分設兩科，及調查計積製圖造冊四組。至二十三年三月，行政院令發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通飭施行後，該省政府當即令飭土地整理處，改組為省土地局，仍以原土地整理處處長熊漱冰為局長，并於同年六月檢同江西省土地局暫行組織規程，分別呈咨行政院暨內政部備案。該局內分第一第二兩科，設局長秘書各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科員辦事員書記等各四人至六人，并因事業上之需要，得設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等四組，分辦各項業務。

四 湖北省

湖北省主管地政機關，於民國十五年為政務委員會土地股，嗣改為建設廳土地股，十六年為農工廳第四科，嗣改為民政廳土地股，管理土地公產遺產水利各事宜。其後組織之變遷，可分為下列兩時期言之。

1. 武漢土地清丈處時期

漢口市自二十年夏間，改設為普通市後，財政局辦理土地清丈事宜，移交於民政廳負責進行。民政廳鑒於訓政開始，不特漢市土地，急須整理完成，而湖北全省土地，亦有亟加整理，以為施行自治依據之必要。并以茲事體大，且屬創舉，因決定先在武漢試辦，用為全省推行之張本，提經省府會議議決，設立武漢土地清丈處，直隸民政廳，掌管武昌、漢陽兩縣暨漢口市，一切土地清丈事宜。內設處長一人，技正一人，分設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由技士兼任，技士技佐課員清丈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處長承民政廳長之命，總管並指揮全處一切事務，技正則承處長之命，掌管一切技術設計考工事項，第一課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以及土地申報事項。第二課掌理關於各種調查測量計劃及實施事項。第三課掌理關於編製各種

圖表及檢算戶地面積事項。

2. 地政機關之現狀

甲 民政廳土地科

民政廳之土地科，於二十二年一月組織成立。設科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掌理土地科一切事務，下設行政、清查、測丈三股。行政股設股長一人，技士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掌理全省公私產權糾紛，以及經界整理，行政區域劃分，荒地之調整與屯墾，水利堤防之整理，剿匪區內土地之處置，暨土地徵收，土地行政訴訟等事項。清查股設股長一人，科員二人，技佐三人，辦事員二人，掌理全省土地清查計劃與章則之製定，清查之督促與指導，人員之訓練與任免，經費之編製，圖冊之審核及保管，清查之宣傳，以及土地之統計等事項。測丈股設股長一人，技士六人，技佐二人，辦事員一人，掌理全省土地測丈之計劃與實施，測丈之督促及指導，圖籍之審查及繪製，人員之訓練與任免，經費之支配，測丈之宣傳，暨圖籍儀器之保管等事項。測丈股之下，另以清丈員四十八人編成測丈隊，計分清丈組四組，每組五班六班不等，以技士兼充組長，設考工組一組，以技佐一人兼充組長，專事實施外業，並以繪圖員十七人編成繪圖組一組，由技佐一人兼充主任，專事繪算內業，均受測丈股長之指揮與監督。

乙 民財兩廳會辦

湖北自武漢土地清丈處裁撤後，關於土地行政一切事宜，原由民政廳設立土地科負責進行。嗣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湖北稅額年短，田賦之積弊滋深，令頒整理湖北田賦辦法，暨進行程序表，飭即遵照施辦。爰於二十二年五月間，由民財兩廳籌商會辦，擬訂進行計劃，惟以湖北財政困難，日常行政經費，猶仰賴於中央補助，而一面更感民生之憔悴，赤匪肅清，流亡民衆尙急待撫輯，故不能全

省同時爲大規模之大小三角測量，定爲簡易查丈辦法，并以武昌、漢陽、漢川三縣爲試辦區域。財政廳由第二科主管，原設田賦、稅捐、公產三股，由田賦股擔負專責。民政廳由土地科主管，土地科原設行政、清查、測丈三股，仍根據原擬武漢清丈計劃，繼續從事正式清丈外，另由清查股擔負專責。

五 湖南省

民國六年十月，該省省長譚延闓，以濱湖之南縣、沅江、湘陰、岳陽、華容、安鄉、澧縣、常德、漢壽等九縣，新舊淤地，糾紛時間，欲清理訟源，非實行清丈不爲功，特設專局，派曾繼輝爲局長，妥籌辦法。至民國十八年，因疊奉中央命令，限期舉辦土地測量，整理地稅，該省政府遂即創設湖南地方自治訓練所，由省府委員曾繼楷曹興球先後兼任所長。二十一年六月，該所測量科學生一百七十八名，統計科學生八十五名，修業期滿，遂計劃土地整理，并有於省垣設立地政處，以便管轄整理土地事宜之擬議。惟因湘省水災之後，民生凋敝，地方經費，異常支絀，驟難照案舉辦，此項土地整理之計劃，遂未能見諸事實。所有土地行政事務，則由民政廳於二十一年十月，增設第四科負責辦理。并因田畝占土地面積之大部分，關係省稅民生，均極重要，爰於同年九月，復經省政府第三百零五次常會議決，舉辦全省田畝清丈事宜，由財政廳主辦，於十月一日成立清丈田畝測量隊凡三隊。其舉辦次序，分湘省全境爲五大區，以濱湖各縣爲第一區，湘中西部爲第二區，湘中東部爲第三區，湘南各縣爲第四區，湘西各縣爲第五區，先從第一區着手，依次進行。至清丈田畝測量隊，直隸於湖南省財政廳，受廳長之指揮，監督，秉承第一科科長及技正之命，辦理指定之測量清丈事務。每隊設隊長一人，掌理全隊事務。測量員即由廳長委任自治訓練所測量科畢業學生一百七十八人充之。以四十七人編爲第一隊，分爲三組，辦理基線三角天文水準測量，以一百〇三人編爲第二隊，分爲五組，辦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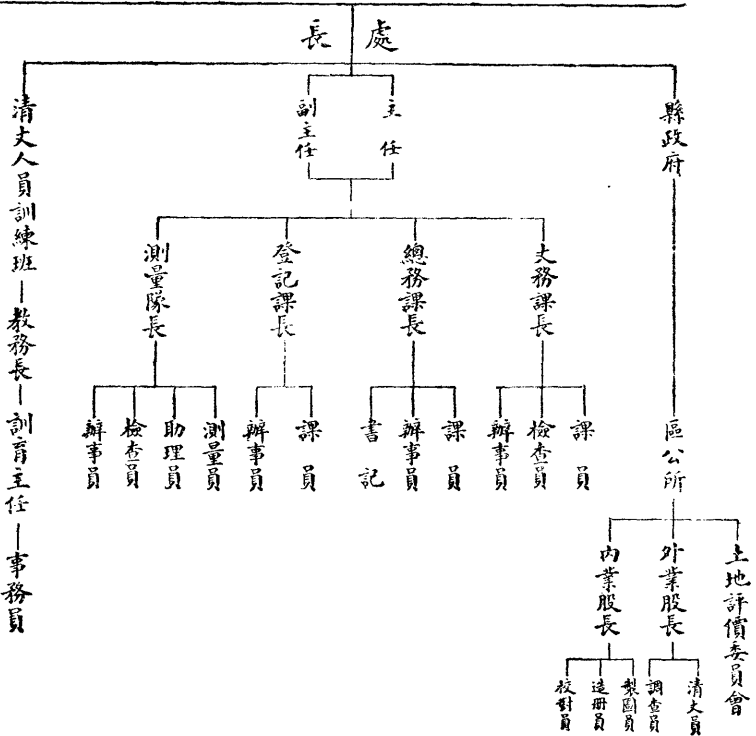
根碎部測量，以二十八人編為第三隊，分為二組，辦理碎部測量及製圖印刷事宜。

六 河南省

豫省土地行政，最初係民政廳第二科自治股兼辦。二十一年六月，於民政廳第五科增設第三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四人，專責辦理，刊有河南省整理土地各種計劃章程則彙刊一冊，定試辦區域為開封全縣，其經費概算總數為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元，試辦期間，定為十個月，隨於二十二年三月，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備案。嗣因廳長更易，事業進行，暫告停頓，及後任廳長履任，資糧籌備，延至同年九月一日，始成立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該辦事處係採獨任制，設處長一，其下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并分置總務丈務登記三課及測量隊等四部。試辦清丈期間，由縣政府於試辦各區，設立土地調解委員會，土地評價委員會，及內業外業兩股，分別掌理各項事務。此外并附設清丈員訓練班，為期三月，即行結束。其組織系統如下。

二十三年五月，清丈辦事處因業務工作，將次完成，而整理全省地政，亟應先事籌備，乃將清丈處名義改為地政籌備處，並擬具簡章，呈請省政府咨准內政部暫准備案。該處設處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主任一人，秘書二人，內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及測丈隊，設科長三人，隊長一人，課員辦事員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檢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清丈人員訓練班——教務長——訓育主任——事務員
查員分隊長組長測量員清丈員書記各若干人，并設計委員會，以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協助處長擔任籌備期間一切設計事宜。該處經費，每月約為三千元。

七 河北省

民國十八年七月間，民政廳曾會同工商廳，擬組設河北省土地整理委員會，

及各縣土地整理分會，旋因經費難籌，所有整理土地事項，仍由民政廳兼辦。關於全省官產事項，則另設官產總處掌理之。

八 陝西省

民國四年四月，巡按使呂調元，以漢中道之興漢一帶，其中無賦之田，難以敷計，咨准北京內務部，於興漢等處，試辦清查。附設籌備處於漢中道尹公署，以財政廳長任總辦，其會辦委漢中道尹充之。各縣應立分處者，設主任一人，即以縣知事兼充，先自南鄭、安康兩縣實行試辦，未及一年，因奉令停止清丈，遂即中輟。現在所有全省土地行政事務，由民政廳兼辦。

九 浙江省

民國十六年設立土地廳，旋即裁撤，地政事宜，劃歸民政廳設科辦理。十八年為籌辦清丈，成立省土地局，至二十年二月，因省預算不敷，實施緊縮，奉命裁撤，歸併民政廳另組測丈隊，繼續辦理測丈事業，該隊設主任一人，掌理隊務。內分行政事業兩部，行政方面，設總務技士文牘審核會計出納儲藏庶務各員。事業方面，設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清丈各隊，每隊以隊長領之，另設調查、求積、製圖、統計、發照各組，每組以組長領之，其各隊組內有應行分班或分股者，另置班長或股長管理之，各隊組置測量、清丈、複丈、檢查、調查、求積、製圖、印刷、統計、發照各員，分任各項職務。至於全省土地行政事務，則另歸民政廳第四科主管。二十三年四月間，因測丈隊試辦杭市縣清丈業已結束，爰將該隊改為三角測量隊，專辦三角測量。該隊內部組織，設隊長一人，技士技佐檢查員組長測量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由民政廳分別委派。全年經費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其中行政費占百分之四十三，事業費占百分之五十七，全部為實施大小三角測量之用。

十 福建省

民國四年，成立土地調查籌備處，并於省垣設立經界評判會，旋即裁撤。十七年省民政廳增設土地科，嗣改由第三科兼管，至二十二年十月，由民政廳設立土地整理處，委定麥篤、邱策為該處正副主任，籌劃全省地政事宜，并指定福州市為試辦區，先行舉辦，惟開辦不久，因變發生，即行停止。所有土地行政事項，現由民政廳第一科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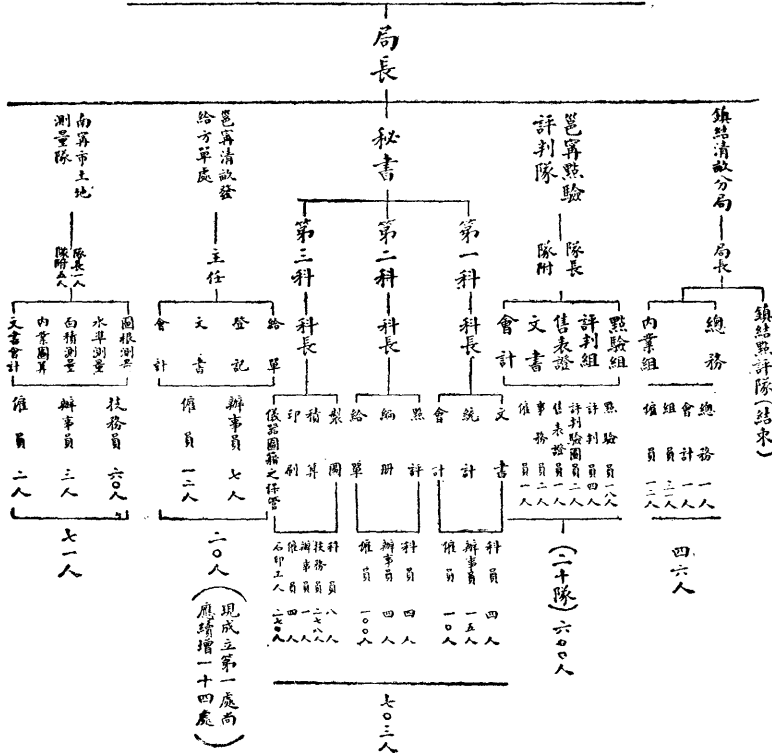
十一 廣東省

民國成立來設有清查官產處。十五年設置土地廳，十六年十二月，改設土地處，歸併財政廳。至十七年三月，裁歸廣東沙田清理處接管，七月財政廳復設立土地局，接辦土地沙田官產墾荒田賦契稅各事務。至十八年七月，改為第二科，隸屬財政廳。二十一年改為民政廳第七科辦理土地行政事宜。

十二 廣西省

民國四年，桂省預算不敷一百八十餘萬，擬整理田賦，以資彌補。是年七月，巡按使張鳴岐呈准組織清賦總局，設總辦一員，以財政廳廳長兼任，另設駐局總辦一員，委朱新模充之，會辦六人，以南甯、鎮南、田南、蒼梧、柳江、桂林六道道尹兼充。由巡按使呈請大總統委任之，旋即裁撤。十七年八月，設立清理田賦總局，至十八年八月，以政變結束，遂二十年省局底定，於七月間從事恢復清賦，先設立測丈隊辦事處，由財政廳主管，召集舊日設所訓練畢業之測丈學員，至十一月一日始將總局恢復。現在內部組織，計分三科，設局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科各置科長一人，合科員辦事員技務員僱員等計四百二十餘人。并附設鎮鎮清繳分局，及測量隊，點驗評判隊，給單處等機關。至全年經費數目，據二十三年度預算，共為四十萬零七千八百四十二元，其中行政費，占百分之十八，為七萬一千五百八十元，事業費占百分之八十二，為三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元。該局於成立之始，係附屬於財政廳，二十二年二月，改歸省政府直轄，據二十三年十月份查報，其組織系統如下。

廣西清敵總局組織系統表



十三 雲南省

民國十八年設立清丈局於省垣，二十年八月，因推廣各縣清丈，復於財政廳設立清丈處，統籌全省清丈事宜，將原有之清丈局併歸辦理。

十四 遼寧省

民國四年，由巡按使張元奇呈設官地清丈局委孫葆晉爲局長，局中共設兩科，置科長二人，科員八人，分理官地丈放事宜，并置監繩員八人，測量員二人，調查員四人，及評判員一人，雇員繩夫則視測量地畝廣狹而增減。

十五 吉林省

民國四年，巡按使孟憲榮呈設全省土地清丈局於省城，酌立分局於各縣。總局置局長副局長坐辦各一員，以下則有科長四員，科員五員，調查二員，分局設承辦兼辦稽查各一員，均由巡按使委任。五年四月，將該局範圍縮減，另行改組，裁去坐辦，改局長爲總辦，副局長爲會辦，分局之承辦稽查等員，均行裁撤，改兼辦員爲局長，以縣知事兼任之。

十六 黑龍江省

民國三年，設立清丈兼招墾總局，辦理全省清丈及墾荒事宜。總局設於省城，分局則按區設立，就全省面積，劃爲十二區，委任專員，或以縣知事兼辦。

十七 寧夏省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專設墾殖總局，試辦土地清丈及墾殖事宜。

十八 甘肅省

甘肅省土地行政，向由民政廳第二科土地股主管，嗣因對於地政，漸次推行，事務日繁，始於二十三年將土地股擴充爲科掌理之。科設科長一人，科以下分總務登記查丈三股，每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四人，查丈股特設技正一人，技士五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四章

地政機關

人，對於處理蘭州土地之糾紛案件，設立蘭州市清丈土地糾紛公斷委員會，負責辦理，公斷委員會由省政府祕書長，綏靖公署特派員，民財建三廳廳長，甘肅高等法院院長，甘肅陸地測量局局長組織之，並推定民政廳長朱紹良，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財政廳長朱鏡宙爲常務委員。委員以下，設事務財政文書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僱員若干人。民政廳土地科經費，全年七千二百元，蘭州市清丈土地糾紛公斷委員會經費，全年四千六百八十元，由財政廳在省庫收入項下籌發，完全充作行政費用。

十九 青海省

青海未設省以前，西寧道立有墾務局一處，舉辦墾荒事宜。自建省後，遂將該局大加擴充，改設青海省墾務總局。同時財政廳設有清賦處，整理各縣田賦事宜。至十九年十月，感於財政困難，將墾務總局歸併財廳，與清賦處合併辦理，改爲清墾總處。至二十一年，該省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分設田賦組一處，專事整理各縣田賦。二十二年三月，清墾總處，奉令裁撤，即日成立土地局，隸屬於省政府，局長爲朱炳，內部設置祕書室及第一第二兩科，規定職掌，分別辦理。

二十 熱河省

熱河省前由省委會議決設立全省經界總局，專辦蒙旗地畝註冊升科事宜。平泉、建平、朝陽、凌源、阜新、赤峯、綏東等縣，均設有經界分局，秉承經界總局之命，辦理各該縣蒙旗註冊升科事項。

二十一 察哈爾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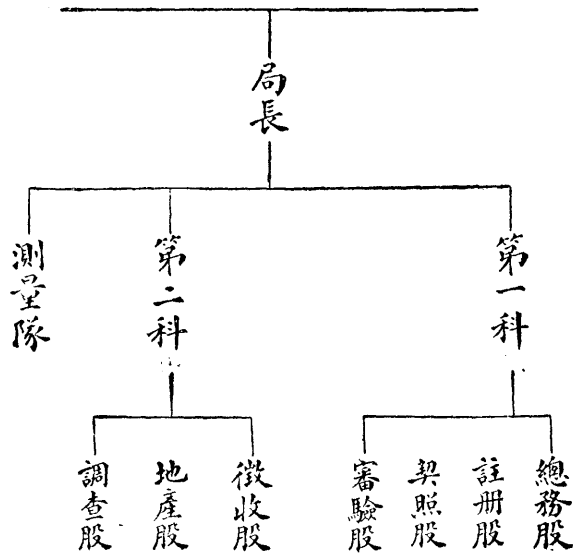
民國元年設墾務總局，十六年三月裁撤，歸併實業廳，嗣改實業廳爲建設廳，復移歸建設廳辦理。關於全省土地行政事宜，則仍由民政廳兼辦。

第二目 市地政機關

一 南京市

民國十六年南京特別市政府成立，以劉紀文為市長，於是年七月成立土地局，委桂崇基任局長，八月因市庫支絀而停辦。十一月何民魂繼任市長，以市內土地行政，未可長此停頓，乃於財政局內添設土地課，下分登記地稅兩股，負責辦理。

南京土地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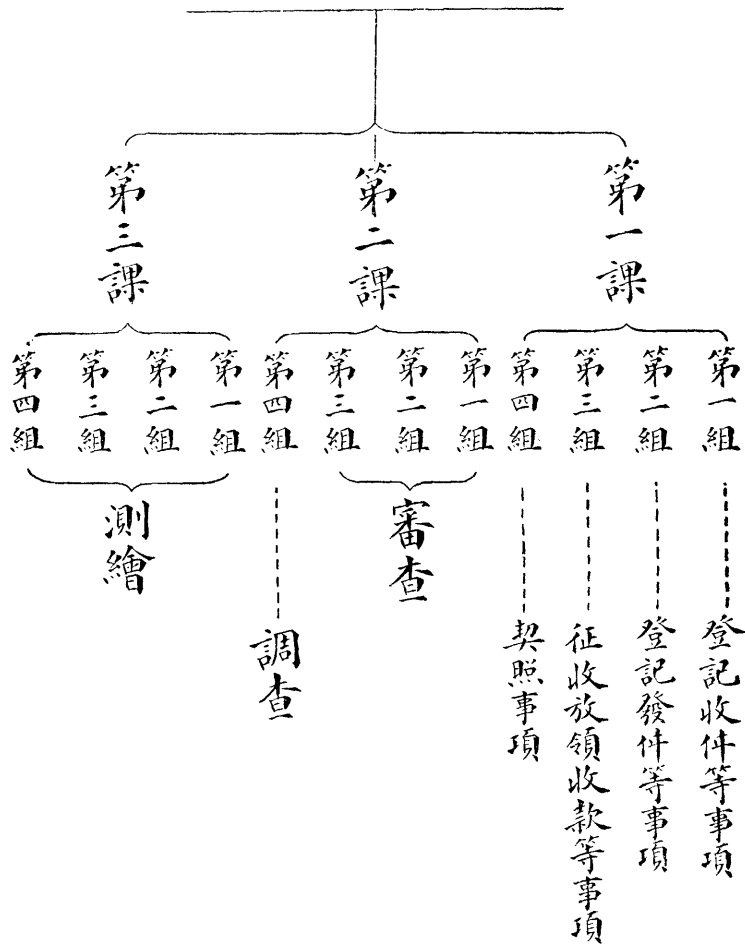


惟以事繁人簡，且是時正擬接收旗產旗地，舉辦全市測量等工作，遂於十七年四月，由何市長呈准國民政府，仍設土地局，并以財政局長沈勵為局長。內部組織，計分總務登記地稅三課，十八年七月改課為科，并以測繪工作繁重，特增設一科，以專責成，此時全局共有文書事務統計審驗註冊契照調查徵收估價測量考工繪圖等十二股，分別掌理各項事務。十九年三月奉令緊縮，裁併各局總務科，另設總務股辦理。五月因地籍測量亟待完竣，將測繪科擴充為隊，內分四分隊，人數則增至一百九十人，多為從事技術業務者。其組織系統如上。

此外尚有市政府明令設立之土地評價委員會，及清理旗產委員會，均以土地局長為主席。土地評價委員會，原名土地估價委員會，以市府參事二人，及各局長處長秘書長為委員，凡市內地價，均由該會評定之。至於清理旗產事項，在何市長任內係由土地局與旗民生計處共同組織旗產清理處管理。劉紀文復任市長時復設立旗產清理委員會，以各局長處長為委員，原有之旗產清理處，改隸於該會之下。二十一年石瑛繼任市長後，即於五月一日，將土地局併入財政局，縮為一科，即現在財政局之第三科。內分審查註冊地契契照四股，此外并設測量隊，掌理全市測量勘丈等事，嗣以事實上之便利，復改測量隊為測繪股，下分四組，直隸於第三科。并附設土地登記處，辦理土地登記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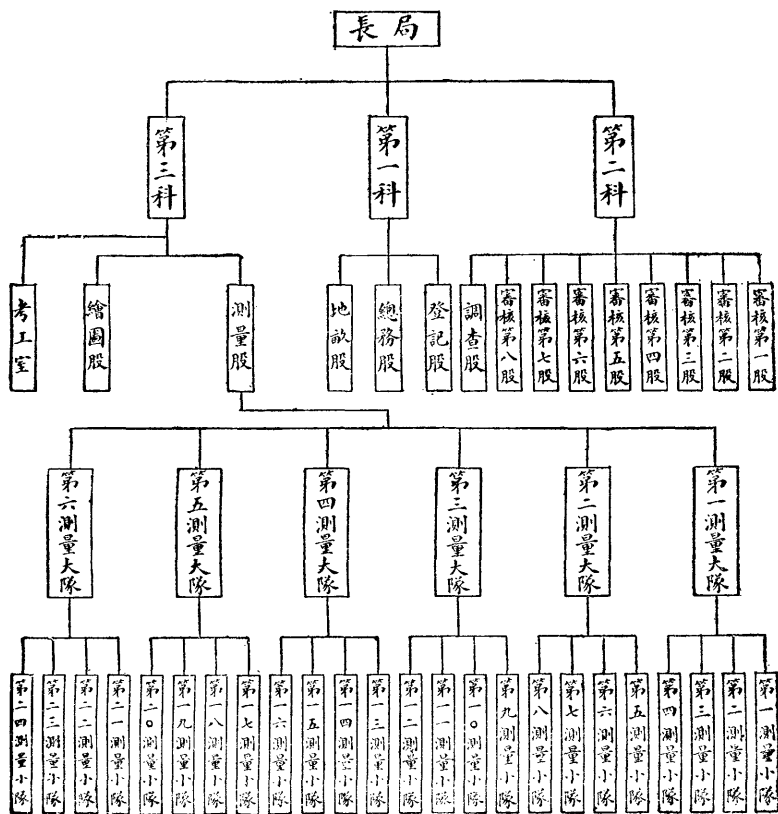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六月，因開辦全市土地總登記，添設土地登記處，旋以登記案件擁擠，復於二十四年三月，合併財政局第三科，及土地登記處，改組為財政局土地處，分設三課十二組。其組織系統如次。

財政局土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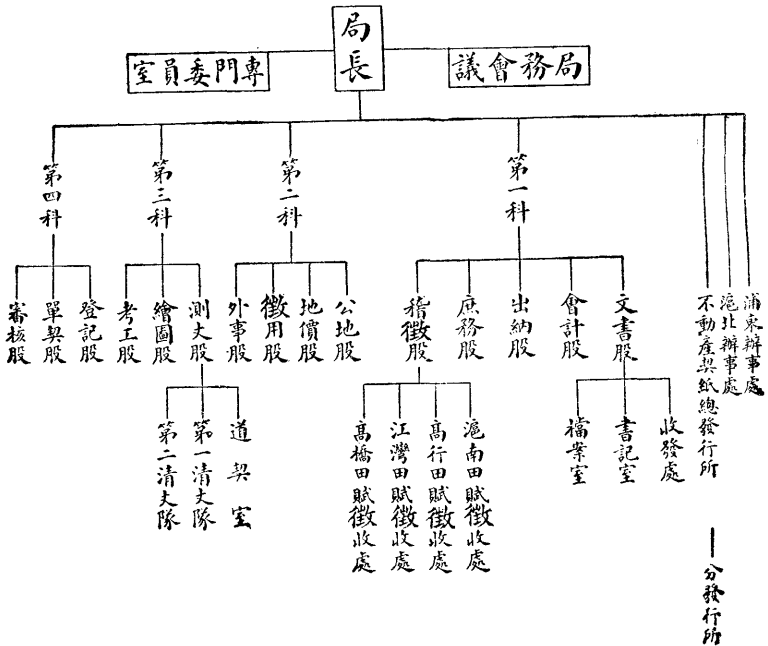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四月，馬重長京市，因感於土地登記之重要；復迭奉蔣委員長電令，速速辦完全市登記，爰訂二十四年度內辦竣計劃，於本年七月二十日，恢復土地

局，委周湘為局長，分設三科十四股六隊一室，其組織系統如次。



民國十六年春間，特別市政府成立以後，即於六月間派朱炎為土地局籌備員，着手籌備，并組織籌備委員會，從事起草章程，物色人員。七月市政府正式任命朱炎為土地局長，以前上海清丈局原址為局所，八月由局派員接收上海縣清丈局，將該局原設之上海市、蒲淞市、曹塘鄉、法華鄉四分局，一律改為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清丈分辦事處。原設之城廂組及一區二區辦事處，均改稱上海特別市土地局第一第二第三清丈分所。十二月浦東市政管理處奉令裁撤，該局即在該處設立市土地局浦東辦事處。并於局內附設契紙總發行所，所屬各區，則陸續設置分所。十七年七月，奉令接收上海寶山兩縣劃入市區之十七鄉市案卷，接辦賦稅契稅年租各事項，并改已接收之十七鄉市一律為區。十九年二月，接收上寶會丈洋南租地局，改為市土地局滬北臨時辦事處，七月結束，所有會丈局經辦事宜，分別劃交該局各主管科接管辦理。至巨額達路會丈局原址，則正式設立市土地局滬北辦事處。同年十二月會同各局接收港務局各項業務。十六年時，曾訂有土地評價委員會，旋即取銷。現在因徵收地價稅關係，復組織評價委員會，由財政工務社會土地各局及市府各派一人組織之。其內部組織，計分四科，第一科掌總務事項，第二科掌外人及外國教會租地，地價估計公地處理等事項，第三科掌土地測丈事項，第四科掌發照登記等事項。每科設科長一人，科以下分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共計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七人，技正三人，技士十七人，專門委員二人，其他辦事員技佐測繪員雇員等，總共三百七十一人。全年經常費二十九萬二千六百十四元，又籌備徵收地價稅特別費十三萬五千元，統由市庫撥發，其中行政費占百分之三一·三，事業費占百分之六八·七。其組織系統如下。

上海土地局組織系統表



三 北平市

民國十七年市政府成立後，爲事實上之需要，乃於八月間，遵照特別市組織法之規定，組織土地局，局長爲黃中漢。局內除祕書室外，分設三科，第一科下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第二科下設清查評價審核清丈四股，第三科下設登記單契二股，并附設測丈隊，分爲測量清丈繪圖三組，及評價委員會，時全局辦事人員約八十餘人，是爲平市有獨立完整地政機關之始。十八年六月黃局長去職，改由財政局長謝宗周兼代，設事務主任一人，下置文書測丈驗註三股，掌理全市土地事務。後行政院以此項組織，抵觸中央法令，未予備案，乃取消事務主任，改爲第一科科長，同時兼領第二第三兩科科長，而於第一科下設文書一股，第二科下設測丈一股，第三科下設驗註一股。至關於土地調查評價審核以及官產等事項，皆由測丈隊辦理之，範圍縮小，全局職員不過三十人。民國十九年三月，張市長以爲土地局名存實亡，爲縮改政費計，遂裁併於財政局，改設土地科，專理全市土地及公產並轉移登記測繪等事。五月間將文書股改爲公產股。至二十年四月蔡元任財政局長，土地科改稱爲財局第四科。同年七月間，財局曾經一度裁撤，其職掌歸併市府祕書處管理，於是土地科遂一變而爲土地股。迨十月一日財局再行恢復，因經費關係，僅設兩科，土地一股附於第二科下。嗣現任局長程遠帆，因該市土地事務日趨繁雜，復將土地股擴充爲第三科，以專責成。內分審查登記測繪契照公產等五股，並設測量大隊及測繪人員養成所，分別辦理外業及培植測繪人員等事宜。全年經費，共計七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元，統由市庫支用，其中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事業費占百分之八十五。

四 青島市

青島市地政機關，自德人租借膠澳時，始告成立，中間因時局之推移，迄於今日，更改殊多。茲述其經過及現狀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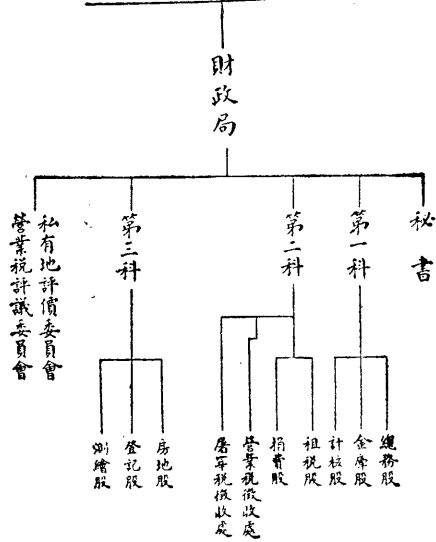
1. 沿革

德人租借膠澳時代，設有地政局及土地登錄局，專管土地買賣租借登記等事。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我國接收後，山東省長熊炳琦兼任膠澳商埠督辦，組織督辦公署，而以財政課兼理地政。十二年三月財政課改爲財政局，則設房地科主管。十三年四月高恩洪繼任督辦，分別改組，裁財政局爲財政科，復將房地科縮小爲股，專司地政事宜，并因臨時清丈房地事務，另設清理官產處。十一月高恩洪去職，王翰章權攝警務，爲日無幾，溫樹德繼之，組織一沿其舊。十四年七月，總辦趙琪接辦膠澳事務，改督辦公署爲商埠局，裁撤清理官產處，歸併財政科，內設房地清丈兩股，專管地政事宜，旋又將清丈事務併入房地股。及至民國十八年春，革命統一告成，六月間乃以明令規定青島爲特別市，依國民政府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設立特別市土地局，十九年三月因政費支絀，提議減政，由市政會議議決，將土地局裁撤，併入財政局，內設四科，而以第四科專理地政事宜。

2. 現在組織

青島市財政局既改組爲三科，遂以第三科專管地政，內設房地、登記、測繪三股，其組織系統如左表。

青島市財政局組織系統表



五 漢口市

漢口本爲夏口之一部，自民國十五年九月間劃爲市區成立市府後，遂直隸於省府。因感於商業繁盛，地價昂貴，土地整理之切要，爰有土地登記清丈委員會之成立。其委員由工財兩局長兼任，擬就具體計劃，先從測量入手，繼以登記與清理。十八年三月間，復爲劃一事權，便利進展起見，改組爲土地登記清丈處，積極進行。同年該市升格爲特別市，遂於七月間將登記清丈處，擴充爲土地局。十九年一月，因經費支絀，重將土地局裁併於財政局，而由財政局設立第五科繼續進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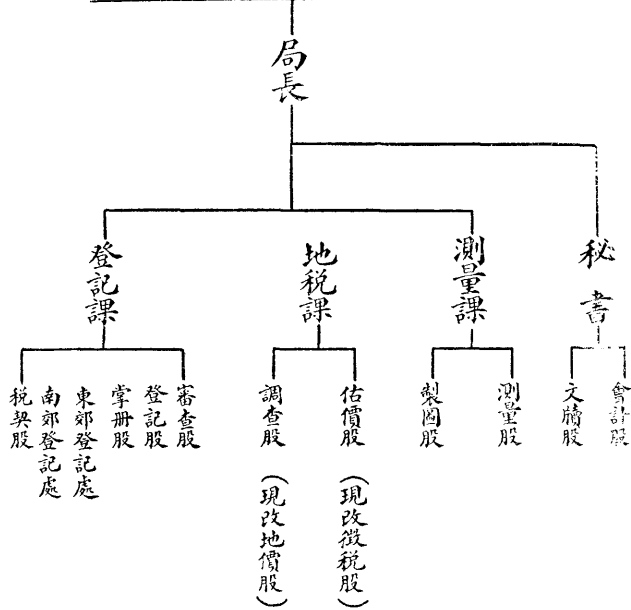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四章 地政機關

十年夏，漢口市復改爲普通市，財政局亦因而裁撤，爰將清丈土地未了事宣，劃交於民政廳接辦，市區土地行政事宜，則由市府第二科第三股司理之。二十一年十月，市府擬辦本市土地發照註冊，特根據本市整理土地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擬成立土地發照註冊所，呈請省府核議，直至二十二年九月，始由省府會議議決通過，於十月正式成立。內分第一第二兩課，設局長一人，課長二人，技士技佐課員查丈員繪圖員雇員等三十餘人。每月經費預算，爲二千六百四十一元，就所收發照註冊等費開支，該所係專辦土地發照註冊事項，不辦其他行政，所有開支各費，應全爲事業費。至地政人員之訓練，該市曾於十八年十月，由土地局開辦土地清丈人員養成所，招收學生二百名，十九年一月，土地局裁撤，由財政局繼續辦理，五月該所畢業人數約一百二十名，分發財局辦理本市清丈，二十年七月，改由湖北省民政廳接辦。

六 廣州市

民國十五年，廣州市市政委員會委員長孫科，委蔡增基爲籌備員，派赴香港小呂宋膠州等處，考察地政返省，呈請省政府，令行司法廳，將廣州登記局裁撤。八月二日正式成立土地局，隸屬市政府，相沿至今。並於局內組織郊外測量隊，設隊長一人，由局內測量股主任兼任，測量員印圖員等十四人，掌理郊外土地測量事宜。土地局之組織如左。

廣州市土地局組織系統表



七 天津市

天津市之土地行政，肇始於民國十七年土地局之成立。十七年以前，關於不動產轉移稅契事項，皆歸天津縣主管。至於市內官產之清查，保管及處置等，自民國以來，即由官產局負責辦理。十七年六月，天津特別市政府成立後，土地局亦於

是年八月一日成立，十一月開始辦公，本市一切土地行政事務，皆劃歸該局辦理。二十一年一月，河北省政府自北平移回天津，特別市政府名義取消，市政府改隸於河北省政府，復因是年四月間，市政會議議決，縮減經費，於是土地局裁併於財政局為第三科，關於官產事項，則另於市政府下設一官產處辦理之。至二十一年

二月，官產事項亦劃歸於財政局第三科主管，當時周龍光氏爲市長兼財政局長，於是年五月間，復取消財政局第三科，另設土地官產辦事處。二十二年五月，復將土地官產辦事處取消，恢復爲財政局第三科，辦理本市地政事項，其經費既經縮減，規模亦較前狹小。至該科內部組織，計分土地官產測量三股，置科長一人，祕書一人，股主任三人，科員八人，辦事員十二人，書記五人，管卷員一人，測量技術人員十九人，分別掌理各項事務。

第三目 縣地政機關

一 江蘇省

縣土地局內分四課，第一課職掌總務，第二課職掌測丈，第三課職掌登記，調查，第四課職掌審核地價。鎮江縣土地局於十八年四月，江寧縣土地局於十八年八月，青浦縣土地局於二十一年十月，均經分別組織成立。所有局長一缺，并經委任各縣縣長兼充。其丹陽、上海、松江、南匯、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啓東、海門、吳縣、常熟、崑山、吳江、武進、無錫、南通、如皋、沛縣等二十二縣，亦經委任各縣縣長兼任縣土地局籌備員，限期組織成立，兼綜理本縣實施測量登記應行準備一切事項。

二 安徽省

各縣於十六年在有官荒地方，設立墾務專局，專辦墾務事宜，至十八年七月始行裁撤，改設墾務辦事處，專事清理墾價事務，未幾復裁歸縣政府接辦。

三 江西省

省土地局成立之始，各縣設清查田畝總局，以縣長兼充局長。清查區域以都爲單位，每都設立清查田畝分局，由縣長遴選本都正紳爲分局長，十八年五月成立南昌縣土地局，設局長一，課長二，課員六，辦事員若干，二十年四月奉令停辦。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四章

地政機關

四 湖北省

各縣土地行政事務，由科兼辦，惟試辦土地清查各縣，於縣政府設土地清查處，由民財兩廳各派指導員一人，協助縣長，督率區保，各就所屬之原有鄉鎮區域辦理之處，內設查丈賦稅兩課，查丈課長由民政廳之指導員兼任，下設測繪員助理員各若干人，掌理全縣土地區劃之規定，查丈實施與監督，圖冊審查與復丈，以及丈量人員之訓練等事，並設城市丈量班五班，每班以測繪員一人，測工三人組織之。賦稅課長由財政廳之指導員兼任，下設編審員登記員助理員各若干人，掌理土地稅冊編製，方單發給與登記，審核地契與地價，處理公有土地與升科，以及經費之收支與保管等事。查丈課所屬之測繪員，由民政廳考選或訓練，分發各縣委用，賦稅課所屬之編審登記各員，由財政廳指導員遴選，送交縣長委用，其餘職員，則由指導員商承縣長委用之。並爲襄辦勸導調解暨評判地價起見，由清查處組織土地評判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其人選由縣長聘任承審員一人，指導員二人，主管科長一人，暨地方士紳四人組織之，而以縣長爲主席。至各區辦理土地清查，則設立區土地清查處，由區長承縣長之命，主辦其事。除由縣派測繪員登記員協助外，并視事務之繁簡，酌設丈量組若干組，設助理員雇員若干人，辦理查丈登記事宜。丈量組之組織，以正副丈量員各一人，丈量夫二人爲一班，十班爲一組，以一測繪員爲組長管理之，各班設領丈一人，則由保甲長或聘請地方正紳充任。另設區土地評判委員會，附設於區公所，由區長聘請該區士紳，四人至六人爲常務委員，委派各保保長爲當然委員組織之，以區長爲主席。

五 湖南省

各縣土地行政，由縣政府兼辦。

六 河南省

各縣從未組織地政機關，所有土地行政事務，概由縣政府第二科兼辦。

七 河北省

各縣土地行政，由縣政府兼辦。

八 陝西省

各縣土地行政，統由縣政府兼辦，未設立其他地政機關。

九 浙江省

現辦清丈縣分，為餘杭、海寧、嘉興、嘉善、平湖、海鹽、崇德、吳興、長興、德清、鎮海、紹興、蕭山、餘姚、上虞等十五縣，均設立清丈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長遴選，呈請民政廳委任，內分總務測丈圖照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十 福建省

民國四年，各縣設縣經界評判會，未幾亦即裁撤。近年來本省少數縣份，曾先後設立土地整理機關，內分技術行政兩部，嗣因經費困難，或即裁撤，或即歸併其他機關兼管。

十一 廣東省

民國十五年三月，中山、開平、始興等縣，潮梅、石龍、江門、佛山等處，均各設立土地局，嗣因土地廳裁撤，各局先後停辦。至十九年二月二十年九月中山南海兩縣土地局，復先後成立。二十一年三月，汕頭市請准設立土地科，並於二十三年復先後成立南海、番禺、新會、台山、茂名、汕頭、順德、東莞、清遠、合浦、高要、開平等市縣土地局。

十二 廣西省

縣設清理田畝分局，附屬於縣政府。

十三 雲南省

民國二十年十月，於呈貢、晉寧兩縣設立清丈分處，二十一年五月復於昆陽、宜良兩縣設立清丈分處。

十四 遼寧省

各縣土地行政，由縣政府兼辦。

十五 吉林省

各縣土地行政，由縣政府兼辦。

十六 黑龍江省

各縣土地行政，由縣政府兼辦。

十七 寧夏省

各縣土地行政，由縣政府兼辦。

十八 甘肅省

各縣土地行政，由縣政府兼辦。

十九 青海省

各縣前設墾務分局，辦理墾務事宜。至十九年十月將分局歸併縣政府兼辦，改為清墾分處。至二十一年復另設清賦分處，歸省田賦組直接管轄，設主任一人，由各縣縣長兼任，專員一人，清丈員二人至四人，辦理土地丈量及升科等事。

二十 熱河省

各縣土地行政，由縣政府兼辦。

二十一 察哈爾省

民國元年，各縣設立墾務行局，十六年三月與總局一併裁撤，改設清丈放墾收價三處，及十七年復將三處裁歸各縣辦理。十九年十一月以荒欠甚多，當將收價處恢復，專辦清理催收事宜。關於各縣土地行政，則仍由各縣政府兼辦。

第五章 土地測量

第一節 中央土地測量

我國舉辦測量，創始於清光緒初年，以人才缺乏，辦理殊少成績。至宣統元年，始於軍諮府設第四廳以爲掌管全國測量行政，及測量計劃之最高機關，一方面在京師開辦測繪學堂，培植專才，一方面督促各省設立同樣之培養測繪人才機關。迨民國成立，乃由參謀本部專設第五局管理全國測量事宜，在北京設測量局，製圖局，及測量學校，同時擬定各種章程及計劃，頒發各省，成立省測量局，趕測五萬分一軍用地圖，以應軍事之急需。至民國二、三年間，內地十八省，及奉天各測量局，逐漸成立，按照參謀本部所預計劃實測五萬分一圖，並編輯五十萬及百萬分一輿圖，但我國幅員遼闊，若全國繪製五萬分一地圖，則有三萬六百餘幅，縱令各省同時舉辦，亦非一二十年時間所能完成，於是參謀本部乃擬定調查十萬分一圖，各項章程，頒令各省測量局，除將全體專科人員五分之四擔任五萬分一測圖業務外，其餘五分之一人員，應派往實地調查十萬分一圖，大省限期五年，中省四年，小省三年完成。惟因地方多故，經費支絀，如期告竣之省份，實佔少數。至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後，參謀本部設陸地測量總局，掌管全國陸地測量行政兼辦實施業務，督促各省測量局，限期完成五萬分一圖，及十萬分一，二十萬分一調查圖，並計劃辦理全國主要三角點，成立航空測量隊，積極進行各項重要業務。茲將民國元年起，至二十二年止，完成五萬分一圖及二十萬分一圖，分別列表於后。

全國五萬分一圖幅數及限期完成年限表（由民國二十年起）

省別	五萬分一圖總幅數	已測成圖幅數	未測圖幅數	限期完成年限
安徽	三二五	九四	二三一	限六年完成
江西	四八〇	一九〇	二九〇	限五年完成
湖北	四七八	三〇二	一七六	限五年完成
湖南	五三四	六〇	四七四	限八年完成
四川	九三〇	一二六	八〇四	限十年完成
山東	三八〇	八〇	三〇〇	限七年完成
河北	四四六	一八〇	二六六	限六年完成
河南	五〇二	二六四	二三八	限六年完成
陝西	六二九	一五二	四七七	限八年完成
浙江	三五〇	三二〇	三〇	限一年完成
福建	三九二	無	三九二	限九年完成
廣東	七〇六	一五七	五四九	限五年完成
廣西	七〇〇	三三二	六六八	限十年完成
雲南	八四〇	四四	七九六	同右
貴州	三七九	一一四	二六五	限九年完成
遼寧	七四五	四二六	三一九	限八年完成
吉林	七六四	七五	六八九	限九年完成
黑龍江	一六七五	二〇二	一四七三	限十年完成

新疆	三三〇〇	無	三三〇〇	限十年完成
寧夏	五二〇	無	五二〇	同右
甘肅	一〇二九	無	一〇二九	限十年完成
青海	一六八〇	無	一六八〇	同右
熱河	五四〇	無	五四〇	限八年完成
察哈爾	五四七	無	五四七	同右
綏遠	五四七	無	五四七	同右
西康	一一二〇	無	一一二〇	同右
西藏	一八〇〇	無	一八〇〇	同右
外蒙	三四四六	無	三四四六	同右

附記
 一、新疆、察哈爾、綏遠、寧夏、外蒙、圖幅總數係已除去戈壁地三分之一核算者。
 二、三十萬分一圖係由十萬分一圖縮編而成。
 三、另有詳細計劃載在全國測量十年計劃書中。

全國二十萬分一圖完成幅數表

省別	二十萬分一圖總幅數	已完成幅數	未完幅數	限期完成年限
安徽	四四	四四		
江西	五四	五四		
湖北	五八	五八		
湖南	五七	五七		

四川	一〇〇	四〇	六〇	限六年完成
山東	四九	四九		
山西	六八	六八		
河南	五三	五三		
河北	四二	四二		
陝西	六五	六五		
浙江	三七	三七		
福建	四一	四	三七	限五年完成
廣東	七六	七六		
廣西	六三	六三		
雲南	一一〇	一一〇		
貴州	五一	五一		
遼寧	八二	八二		
吉林	九八	九八		
黑龍江	一五八	一五八		
新疆	三四〇	三四〇	限六年完成	
寧夏	三〇	三〇	限五年完成	

以上係陸地測量辦理經過之情形，至前北京政府設立中央測量學校，自民國元年起到十七年止，培養高等科專門人才兩期，計三角科三十四人，地形科七十八人，製圖科三十四人，尋常科共辦五期，每期約七八十人，計有三四百人，連高

等科畢業人員共有四五百人，加以前清宣統年間所辦之高等科一班約四五十人，三角科模範班二三十人，總計北京政府所培養之專科人才有五百餘人，再奉天、河北、山西、陝西、河南、山東、湖北、湖南、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雲南、貴州、廣西、廣東、四川等十八省設立之測量學校，養成尋常科畢業人才，約二千五百餘人，由日本留學測量畢業歸國者六七十人，全國測量人才總計不過三千人左右，均在測量機關服務。後因地方不靖，經費困難，所有十八省各測量局經費均無形削減，在職人員以不能維持生活，陸續去職外，約有一千餘人，現在測量機關工作者，全國總計不過一千四五百人。自奠都南京後，參謀本部於民國二十年又設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至二十二年正月，養成專科人才一百八十九人，均在測量總局

籌備國境測量計劃表

區	別	業			務			每年完成年限
		天文	點水	準點	三角	點地	地形圖幅	
東三省	自鴨綠江口起至黑龍江省與外蒙交界點止	三六	一、八〇〇	二、八八〇	三六〇	六個月	三年	
外	蒙自黑龍江省與外蒙古交界點起至阿爾太邊境之北端止	三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	六個月	三年	
新	疆自阿爾太邊境之北端起至新疆與西藏交界之西南端止	三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	八個月	三年	
西	藏自新疆與西藏交界之西南端起至西藏與西康交界處止	二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	十個月	三年	
西	康自西藏與西康交界處起至西康與雲南交界處止	五	一三五	三七六	四七	十個月	一年	
雲	南自西康與雲南交界處起至雲南與廣西交界處止	一五	七八〇	一、二四八	一五六	十個月	三年	
廣	西自雲南與廣西交界處起至雲南與廣西交界處止	四	一八五	二九六	三七	十個月	一年	

附記 詳細計劃載在全國測量十年計劃邊疆測量欄中。

服務，加以原有人員一百七十八人，總計約三百餘人，測量總局自民國二十年起所擬辦之事項為：(一)設立測量設計委員會，規定各種測量之法規及聯繫辦法以收整齊劃一之效，(二)發展航空攝影測量，(三)開辦高等測量教育，(四)設立經緯度原點，實測全國經緯度以備參加民國二十二年國際經度測量，並為三角地形測量之根據(已備儀器一部分並建築天文觀測所)，(五)籌備國境測量(參看附表)，(六)施行邊要地區航空攝影測量(參看附表)，(七)設立驗潮所十八處，(八)施行弧度測量決定亞洲大陸橢圓率，(九)施行重力測量考究地球之扁平率，(十)測定鉛垂線之偏差，並實行理想表面之探求，以決定理想表面與橢圓之差異等十項。

邊要地區航空攝影測量業務分配表

年 度	測 區	組 數	月 數	面 積	積 組	數 月	數 面	積 量
第一 年	東三省邊要地區	四	八	八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一	二二、〇〇〇〇	方公里
第二 年	東三省邊要地區	四	八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四八、〇〇〇〇	方公里
第三 年	東三省邊要地區	五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六四、〇〇〇〇	
第四 年	東三省及青海邊要地區	五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六四、〇〇〇〇	
第五 年	青新邊要地區	五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六四、〇〇〇〇	
第六 年	青新及川康滇桂邊要地區	五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六四、〇〇〇〇	
第七 年	川康滇桂邊要地區	五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六四、〇〇〇〇	
第八 年	川康滇桂邊要地區	五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六四、〇〇〇〇	
第九 年	蒙藏邊要地區	五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六四、〇〇〇〇	
第十 年	蒙藏邊要地區	五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六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 年	蒙藏邊要地區	五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六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 年	蒙藏邊要地區	五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六四、〇〇〇〇	

附 記 一、測量組每組六人每年作業力二〇、〇〇〇〇方公里，製圖組每組六人每年作業力四、〇〇〇〇方公里。
二、另有詳細計劃載全國測量十年計劃中。

又大三角測量，爲各種測量之基礎，無論陸地測量與土地測量，需要大三角點均甚急切，如令各省分辦，不但技術方面難以統一，且經費人才儀器三者俱感缺乏，是以內政部有鑒於此，於二十二年春間派科長駱力學技正王瀛蛟，迭次與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磋商，決定一二等三角點統由中央辦理，並擬定全國大三角測量實施辦法大綱，及中央大三角測量隊組織規則，並計劃預算書等呈經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三年度七月成立大三角測量隊，預備先施測量重要區域三角

點以應急需，後因國庫支絀，該隊經費無法籌措，不得已於九月間將大三角測量隊暫行撤銷，俟二十四年度國家財政稍裕時，再行舉辦，及至二十四年度國庫支絀仍如往昔，後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本案極關重要，准於二十五年度開始興辦，不再遲緩。」等因令行到部，內政部決定遵照院會議決辦法，待至二十五年度再行成立大三角測量隊，按照計劃，先行施測需要最急切之區域，以爲各種測量之依據也。

第二節 各省市土地測量

自十七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各省均紛紛組織地政機關，對於各該省土地着手整理。然當時土地法規尚未訂定頒佈，各省舉辦土地整理，遂亦無所依據。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各立名稱，有設立土地委員會者（如江蘇省），有成立土地廳者（如浙江省），關於辦理方法，亦不一致，有先辦陳報調查而後着手測量者，有不辦陳報調查即着手測量者，迨民國十九年土地法公佈以後，整理土地事宜各省雖有所依據，而江浙等省均因經費困難，仍不能依照計劃進行，不過將土地整理委員會，或土地廳改組爲土地局，以期縮減行政費用，增加實地測量工作經費。若測量工作在江浙兩省則由大三角測量，順次進行以及於戶地清丈，在皖、贛、湘、滇、豫、粵、閩、桂等省，則以經費所限，僅能由小三角測量辦起，各省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況，及其成績分目述之如次。

第一目 江蘇省土地測量

一 省主要圖根測量

江蘇省於民國十七年設立土地整理委員會，羅致專門人才規劃進行，而舉辦測量，又必須由大三角測量開始，因一省地面遼闊，非先設大三角點爲之控制，

逐漸推進縮小範圍，則各縣之小三角點，無所根據，碎部測量，無從着手，而清丈工作，更無準確。於是東有東西及南北大三角測量兩大幹線之決定，東西幹線西起江浦，東經江寧、句容、鎮江、丹陽、武進、江陰、無錫、吳縣、崑山、太倉、嘉定、青浦、松江、上海、金山、奉賢，以達濱海，分爲三段，以江浦至丹陽爲第一段，丹陽至吳縣爲第二段，吳縣至泰賢爲第三段，全程長千餘里，南北幹線，南起無錫、江陰，北渡江經靖江折東，經泰興、泰縣、如皋，北折經東台、興化、鹽城、阜寧、高郵、淮安、淮陰、泗陽、連水、灌雲、贛榆，西折經東海、沐陽、宿遷、邳縣、睢寧、銅山、沛縣、蕭縣、豐縣，以達碭山，全程長近二千里。經積極籌備，於同年十月開始東西幹線大三角工作。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南北幹線開始勘察，十月該線大三角測量亦開始工作。現東西幹線大三角測量業經完成，南北幹線大三角測量，亦積極進行中。惟因經費支絀南北幹線大三角測量有改歸中央辦理之議，故二十二年底即停辦。

二 各縣主要圖根測量

各縣主要圖根測量，在二十一年度以前次第舉辦者計爲江寧、鎮江、丹陽、嘉定、青浦、奉賢、無錫、吳縣、武進等九縣，二十二年度內計開辦常熟、南匯、川沙、松江、金山、寶山、上海、崑山、太倉、如皋、啓東、吳江等十三縣，二十三年度內計開辦宜興、南通、高淳、六合、儀徵、句容、靖江、泰興、揚中、江陰、海門、金壇等十二縣，二十四年度甫經開始辦者計爲泰縣、江浦等二縣，至各縣主要圖根測量完成時期列表如下。

縣別	開辦日期	完成日期	作業時間	備考
江寧	十八年十月	十九年五月	八個月	
鎮江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四月	十四個月	
丹陽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十一月	七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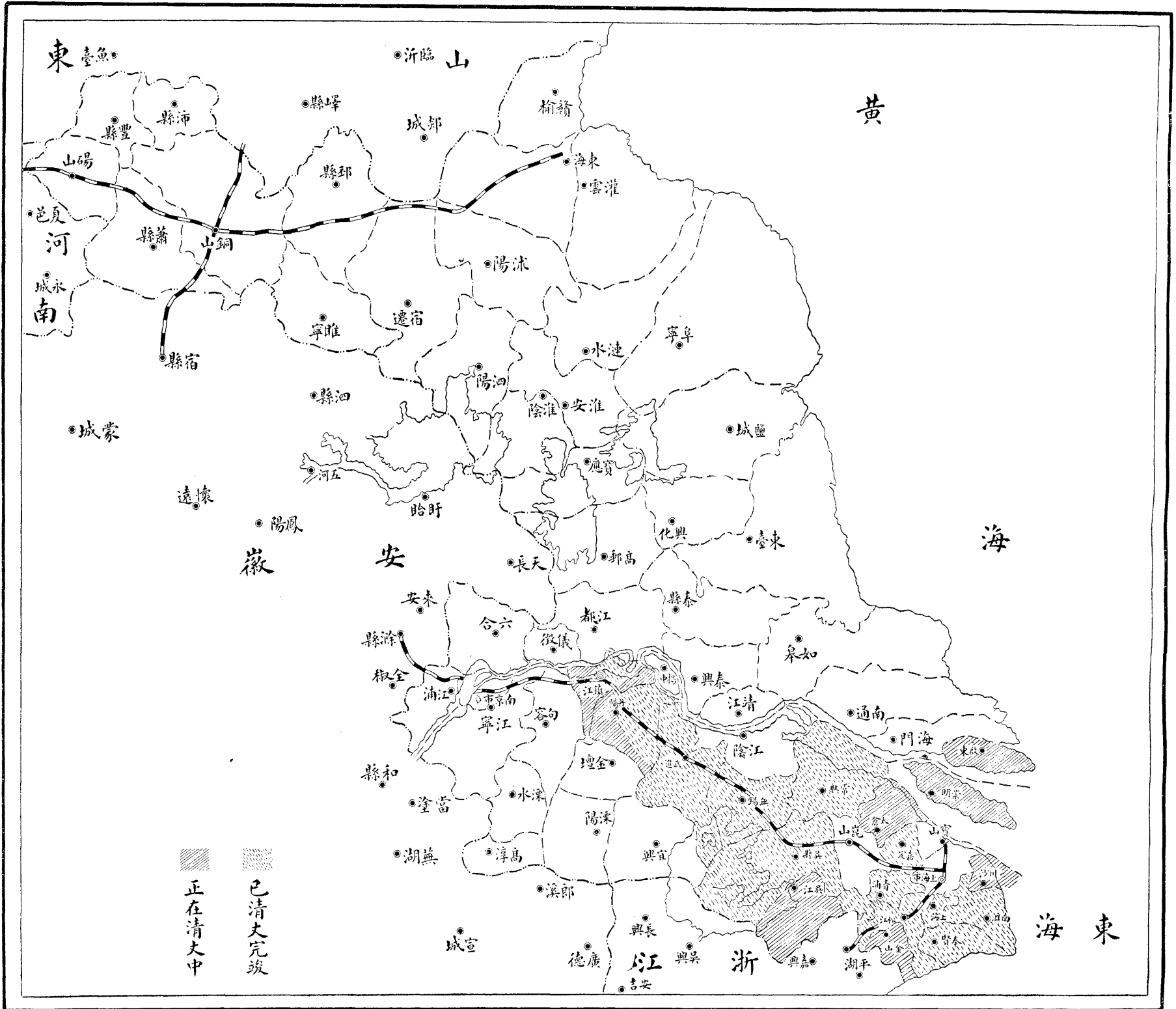
吳江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十三個月	
啓東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四年七月	十九個月	
崇明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四年三月	十五個月	
如皋	二十二年十一月			現在尙未辦竣
太倉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四年三月	十三個月	
崑山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四年七月	十七個月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一月共五個月係先測太倉圖根
上海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二月	四個月	
寶山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七月	六個月	
金山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四個月	
松江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年八月	十一個月	
川沙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個月	
南匯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三年九月	十四個月	
常熟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三年十月	十六個月	
吳縣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一個月	
無錫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一個月	
武進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二個月	
奉賢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二年八月	十一個月	
青浦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二年十月	十三個月	
嘉定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七月	九個月	

宜興	二十三年七月			現在趕測支線尙未完竣
南通	二十三年七月			因趕測支線尙未完竣
高淳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七月	九個月	
六合	二十三年十一月			尙未測竣
儀徵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八月	十個月	
句容	二十四年四月			尙未測竣
靖江	二十四年六月			正在施測
泰興				應俟靖江縣測竣接續開始
揚中				應俟泰興縣測竣接續開始
江陰	二十四年五月			正在施測
海門	二十三年八月			尙未測竣
金壇	二十三年十一月			同上
泰縣	二十四年七月			甫經開辦
江浦	二十四年八月			同上

三 各縣清丈

各縣戶地清丈業務，在二十一年度以前開辦者計爲鎮江、江寧、青浦、嘉定、奉賢五縣。二十一年度開辦者計爲武進、無錫、吳縣、常熟、南匯、松江、上海等七縣。二十一年度內開辦者計爲吳江、崇明、金山、川沙、太倉等七縣。其各縣清丈業務完成時期列表如下。

江蘇全省圖



縣別	開辦日期	完成日期	共需時間	備
吳江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四年三月	一年	該縣因改組爲自治實驗縣，清丈業務於二十二年二月停止進行。
鎮江	十八年七月			該縣係先測地形，至二十二年後因經費支絀，三十餘萬畝，足，工作進行甚延滯，現已丈成一，百餘萬畝。
丹陽	二十一年十月			該縣開辦以後，即先測道線點止，計丈萬餘畝，至二十一年度費支絀，進行迂緩，至現在止共丈八十六萬餘畝。
青浦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年又二	
嘉定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年又十	
奉賢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十個月	
武進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四年六月	一年又九	
無錫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年十月改辦航空測量，現詎據業已完成，正在測繪中。
吳縣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四年九月	二年	該縣清丈因人數不敷，未能如期丈竣，現正在積極辦理，計於本年九月完成。
松江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四年三月	一年	
常熟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四年八月	一年又五	
南匯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四年一月	十個月	
上海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九個月	

縣別	開辦日期	完成日期	備
吳江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四年三月	該縣清丈開辦未久，業務正在積極推進，限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完成。
崇明	二十四年二月		
金山	二十四年五月		
川沙	二十四年五月		
啓東	二十四年六月		
太倉	二十四年四月		

四 土地測量

蘇省所辦土地測量業務，大部分爲四種，即省圖根、縣圖根、道線測量及戶地清丈等，各項業務之進行，除省圖根東西系幹線，已於二十二年內辦理完成，南北系幹線已改歸中央辦理外，其先後舉辦之各縣縣圖根測量，截至二十三年度止（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計完成鎮江等二十二縣，正在施測而尚未完成者，計爲如皋等十二縣，各縣戶地清丈業務已辦理完成者，計爲青浦、奉賢、上海、嘉定、南匯、松江、武進、常熟、吳縣等九縣，將次完成者，計有鎮江、丹陽、川沙等三縣，及吳縣城市（該縣城市係另行派隊測量），正在實施尚未辦竣者，計爲金山、崇明、太倉、啓東、吳江、海門等六縣，無錫縣則早於二十三年十月改辦航空測量，航攝業經完成，現正趕辦測繪工作，不久即可告竣，至南通、崑山二縣，因各該縣在前已由各該縣自辦清丈，與其他各縣情形略異，業經另訂分區道線測量，及抽查覆丈計畫，於本年六月間分別派組前往辦理，所有各項省縣圖根測量，逐月成績及用費，暨各縣清丈業務逐月成績及用費，茲特分別製成各種統計表彙載於次，以資比較。

(1) 全省主要圖根測量逐月成績與工作人數統計表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五章 土地測量

(2) 各縣圖根測量成績總計及每點用費表

(3) 各縣清丈業務經費每畝攤費比較表

全省主要圖根測量東西系幹線逐月成績與工作人數統計表

年	月	工作人數	工作			成績
			選點	造標	觀測	
十七年十月		三	三			
十七年十一月		三	二			
十八年二月		一二	三	一		八分之一
十八年三月		一二	三	二		八分之一
十八年四月		一二	三	二		八分之一
十八年五月		八	一	三		八分之一
十八年六月		八	二	二		八分之一
十八年七月		八	二	三		八分之一
十八年八月		八	二	三		八分之一
十八年九月		八	二	三		八分之一
十八年十月		四	二	三		八分之一
十八年十一月		二		三		
十八年十二月		二		二		
十九年一月		二		二		
十九年二月		二		三		

十九年十二月	八	八			五分之一
二十年一月	八	四			
二十年二月	八	二			五分之一
二十年三月	一一	三	一		五分之一
二十年四月	一一		三		四分之一
二十年五月	一二	四	二		五分之一
二十年六月	一八	七	四		五分之一
二十年七月	一八	六	八		
二十年八月	一六	四	四	三	
二十年九月	一二	四	一	三	
二十年十月	八	一	一	四	
二十年十一月	六	二			
二十年十二月	六		一	一	
二十一年一月	六			二	
二十一年十月	三			一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			三	
二十一年十二月	四			三	
二十二年一月	四			一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三月	四		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五章 土地測量

江蘇省各縣圖根測量成績總計及每點用費表

二十二年四月	五	二							
二十二年五月	五	二							
二十二年六月	五	二							
二十二年七月	六	三							
二十二年八月	四	三							
二十二年九月	六	一							
二十二年十月	五	一							
二十二年十一月	四	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	二							
二十三年一月	五	二							
二十三年二月	六	一							
二十三年三月	六	一							

類別	縣別	測量成績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作業期間	共計用費	平均用費每點	備考
		圖根點基線水準	量	成續						
已	鎮江	二五八點	一條	八五點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四月	一、二、七六〇〇〇元	四九四六元	該縣圖根點計算均由內業人員擔任其經費未列在內又內有東部三十三點為二十二年三月派員測設者	
完	丹陽	二六二	一	八八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十一月	一、四四〇〇〇	四三六六	計算由內業人員擔任用費未列入	
	江寧	三六六	一	一一〇	十八年十月	十九年五月	一六、八三六〇〇	四六〇〇	同上	
	丹陽	二六二	一	八八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十一月	一、四四〇〇〇	四三六六	同上	

註	附	共計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六月
	一、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一月籌備工作，十九年三月至十一月調作小三角測量，二十一年二月至九月因時局停頓，二十二年二月因改編調度故皆無成績。	六四	四	五	五
	二、本表所列均係外業成績至於計算工作均由內業人員辦理，故未列入。	六四	一	二	五
	三、每月天氣晴雨不定，實際工作日數不齊，又因工作有難易之別，故逐月工作人數與成績數，不能成比例。	六四	二	五	五
	四、省主要圖根東西系共計本點六十三點，補點一點，基線三條，平均每點用費（選點造標觀測計算全部完成合為一點並包括基線測量在內）約需洋一千二百元左右。	六四	二	五	五
		三			

完 成 之 各 縣 附 記

宜興	二〇八	一	五九	二十三年七月	同	十三月	一〇、六八四〇八	五一·三六	同上
南通	五三三	一	六三	二十三年七月	同	十三月	一七、〇七六·四七	三二·〇四	同上
海門	三四六	一	五六	二十三年八月	同	十二月	一六、二三七·九〇	四六·九三	同上
金壇	一六九	一	七七	二十三年十一月	同	九月	九、二二三·八四	五四·五二	同上
六合	一九七	一		二十三年十一月	同	九月	七、五八四·三七	三八·四九	同上
儀徵	一一一	一	二七	二十三年十一月	同	九月	六、六九四·六九	五五·三三	主要圖根點只測幹線 現將結束
句容	八三	十分之一		二十四年四月	同	四月	四、七二五·九二	五六·九六	
江陰	六四	十分之八		二十四年五月	同	三月	二、六七一·〇〇	四一·七五	
靖江	一八	十分之一		二十四年六月	同	二月	一、〇二六·〇〇	五七·〇〇	
泰縣									該縣擬於二十四年八 月開始
江浦									同上

一、測量成績內所載圖根點數，係以各縣選點造標觀測計算四項業務全部完成作為一點計算而得者。

二、表列每點平均用費係以圖根點成績計算而得者。

三、關於未完成之各縣圖根測量用費，因測量成績之圖根點係將選點造標觀測計算四項成績折合而得，故造標數目未能與成績點數一致，暫按概算數造標費每點十元併入經常費數目計算，以資比較。

五 無錫縣土地航空測量

江蘇省各縣清丈業務經費每畝攤費比較表

縣別	攤費
鎮江	0.05
丹陽	0.05
青浦	0.05
奉賢	0.05
嘉定	0.05
武進	0.05
縣	0.05
熟	0.05
匯	0.05
江	0.05
海	0.05
上	0.05
松	0.05
南	0.05
常	0.05
吳	0.05
嘉	0.05
武	0.05
定	0.05
賢	0.05
浦	0.05
丹	0.05
鎮	0.05
江	0.05

附記

一 最近開辦清丈各縣因業務甫經開始故未併列以前概用一千分一比例尺故用費較多

一 上海縣清丈係用一千分之一之比例鎮丹青奉嘉五縣在二十三年五月

一 每畝攤費係併合圖根清丈兩項作業費用統計之數

一 本表所列係第一期清丈各縣無錫因改辦航空測量故未列入

查航空測量為最近發明之捷法，我國各省除江西省南昌縣曾由測量總局派遣航空測量隊辦理該縣之土地航測業務外，其他各省尚未採用，良以航測需用之飛機及儀器並航測人才均未充備，未能廣為推行，蘇省各縣土地測量正在積極推進，頗感於人工測量之費時，航空測量之便捷，決定採用以資試驗，指定以無錫為航測區域，如辦理有效，再推行於其他各縣，曾與測量總局會同擬定航測計畫，於二十三年十月開始辦理，所有控制點測量，航空攝影，及糾正複照各項業務已辦理完竣，現正在積極辦理調繪補測工作，不久即可告竣，茲將計畫附錄於后，以便參考。

無錫縣土地航空測量計畫

區域 無錫縣全境，計實地面積一千三百三十三平方公里，約合二百萬畝，約合比例尺二千分一圖幅 400m，地畝原圖一千六百六十七整幅，惟有縣界縱錯，常有不能滿幅者，茲按一千九百幅計。

業務 航測無錫縣全境地畝原圖，城市戶地除外，三角點由土地局完成之邊長以三千三百公尺為限，其航測業務，分為控制點測量，航空攝影，糾正，複照，調繪補測五項至完成地畝圖為止。

控制點測量 三角點由無錫縣土地局圖根班擔任完成，控制組僅擔任控制點測量，控制點每兩點距離以〇·七公里至〇·八公里為限，根據三角圖根點用三角鎖，三點法或交會法以決定控制點之坐標，以供直接糾正航片為四百分一照片圖之用，共需測定控制點三千點。

航空攝影 全縣擬用二十一公分焦距航攝儀，按八千分一尺度，一次航攝

之航空軟片以16cm.片幅計算左右重複百分之五十，前後重複百分之六十，每片有效面積為〇·四一五平方公里。無錫縣全境約計一千三百三十三平方公里，共約需照片三千三百片。

糾正業務 根據八千分一航空照片與三角圖根點及控制點糾正為四十分一照片鑲嵌成圖，約計88cm.又100cm.圖幅一百二十圖板，以資溼板放大之用。

複照業務 由四十分一鑲嵌圖板，以柯洛丁藥劑製成之溼板複照之放大為二十分一底片，然後曬成藍圖，每張曬印一份以供調查計積之用。

測繪補測 藍圖完成之後，派員攜赴實地逐丘檢對，劃分坵界，注明地目，藍圖上如有陰影不清森林陰蔽之處，則用測板測圖法補行測繪，宅地除外，計算完成全縣二十分一地畝原圖共約一千九百幅^{40cm.}圖幅，地畝原圖之精度，可至千分之二左右。

工作時間之程序如左表

月	次	工	作	項	目
第一	個	月	一、分隊部成立 二、航撮組航攝地形		
第二	個	月	一、航撮組繼續航攝地形 二、控制組測量控制點		
第三	個	月	一、航撮組繼續航攝地形 二、控制組繼續測量控制點		
第四	個	月	一、航撮組工作本月完畢 二、控制組繼續測量控制點 三、糾正組開始糾正照片		
第五	個	月	一、控制組工作本月底完成 二、糾正組繼續糾正照片 三、複照組開始複照		
第六	個	月	一、糾正組繼續糾正照片 二、複照組繼續複照 三、測繪組開始測繪藍圖		
第七	個	月	一、糾正組及複照組工作均於本月完畢 二、測繪組繼續測繪藍圖		

時間航空攝影 此項業務先於已成之三角點區域，第一個月開始工作預計航攝十七次，補攝及視察七次，共約需飛行二十四次，每月飛行六次，需時六個月。

控制點測量 每組每日平均選點觀測各二點（不測水準），以十六組為單位擔任之。每組一人，約需作業九十四日，遷站三日，風雨及其他約二十三日，共一百二十日計四個月。

糾正業務 糾正八千分一照片為四十分一照片，約計一百二十圖板，每月糾正完正三十圖板（以一架糾正機作業力計算），共需時四個月。

複照業務 溼版複機每日夜可放製二十五幅藍圖，約計一千九百幅，需時三個月。

測繪補測 查地畝原圖約計^{40cm.}50cm.圖幅一千九百幅，每員每月測繪十幅，以測繪員五十人擔任之，約需時四個月。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五章 土地測量

(D)一八六

第八個月 調繪組繼續調繪藍圖
第九個月 全部業務本月底告成

無錫縣航空測量經費預算表(共需十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元四角)

款	目	銀	數	備	考
薪	餉	四三、二一八、〇〇〇		分隊部六千〇三十元，控制組九千五百三十八元，航攝組三千一百四十四元，糾正組三千六百二十四元，復照組三千七百一十四元，調繪組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旅	費	一五、四八〇、四〇〇		分隊部七百七十四元，航攝組一千五百六十二元四角，控制組四千一百五十四元，調繪組八百九十元，合計如上數。	
材	料	三〇、一六二、〇〇〇		航攝材料一萬一千〇三十二元，控制點測量材料五千三百八十元，糾正材料五千八百四十元，復照材料五千八百元，調繪材料一千一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飛	行補助費	三、一五〇、〇〇〇		分隊部八百一十元，航攝組一千一百四十元，控制組二百四十元，糾正組四百二十元，調繪組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糾	正	三、九三三、〇〇〇		糾正加班費一千八百元，復照加班費二千一百三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復	照	一六、三三〇、〇〇〇		籌備費三千元，辦公費三千二百四十元，舟車費二千二百九十元，搬運費一千五百六十元，僱理視察僱工預備等費一千八百元，修理費七百二十元，視察費預備費三千元，合計如上數。	
合	計	一一二、二七三、四〇〇			

六 南通崑山兩縣土地抽查覆丈計畫

查南通及崑山二縣土地，曾於民國初年由該二縣自行設立清丈局辦理清丈，崑山業早全部告竣，南通則已辦竣者達百分之八十，未丈者為百分之二十，但該二縣所辦之清丈，概係依照按起丈量之原則辦理，對於圖根及道線均未測設，故所測圖幅絕無控制，拼繪為難，且所用比例尺，亦均不一致，尺制復不合規定，難

各起地之形狀面積尚能適合，而實地情形，非加抽查覆丈，覆核面積及補測道線不可，該二縣之縣主要圖根點，業由土地局派員測設完竣，所有抽查覆丈及分區道線測量業務，南通已於本年六月內，崑山於本年七月內分別派員前往辦理矣。

一、本預算薪餉一節，係按全體人員並兵夫工餉預算之，共需洋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元，附表詳列員數薪額，以備查考，查南昌航測田畝支用薪餉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三元九角一分，若加入未計之薪餉航測人員薪餉，如調用總局約七千四百八十元，製圖復照人員薪餉約七千元，江西測量局三角科人員薪餉約七千元，共需洋六萬六千三百六十一元九角一分。

所有該二縣分區道線測量及抽查覆丈計畫附載於后：

二、除儀器補充費外，航測田畝經費共十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元四角。與南昌同以舊制二百餘萬畝計算，平均每畝需洋五分一釐七毫強。

南通縣土地清丈及抽查覆丈計畫

南通縣總面積約合三百三十萬餘畝，前已丈量者約二百九十一萬餘畝，未丈者約六十餘萬畝。未丈區域，依照蘇省土地局規定之各縣清丈實施辦法，辦理道線點約需一萬點，計需道線測量員十人，四個月完成。戶地清丈，計共需清丈員四十人，六個月完成。繪圖計算，需繪算員三十人，六個月完成。已丈區域二百九十餘萬畝，應分別測設區鄉鎮界，及都圖保圩界道線點，並分別抽查其已丈田畝之位置形狀面積，以便核對，其測量及抽查方法如下：(1)道線測量區鄉鎮界，道線測量用經緯儀測量，其沿界道線圍，並測明其界線及簡要地形，其都圖保圩界道線測量用測板實施，沿其界址進行，並測明界線及簡要地形。該縣已丈區域，據報係散布於全縣各區，其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各區查已完全丈竣，其應測經緯道線點數，約以三萬點計算，計需經緯道線測量員三十人，五個月完成，測板道線測量員十人，三個月完成。(2)抽查及覆算，該縣已丈面積為二百九十一萬餘畝，暫以抽查十分之一計算，其抽查面積應為二十九萬餘畝，約需清丈員五十人，四個月完成。(抽查無誤之區域，應即將各起面積一律化算為市畝新制，該縣已丈起數，暫以一百萬起計算，連同核對等工作，約需繪算員二十人，三個月完成。)

崑山縣分區道線測量及抽查覆丈計畫

崑山全縣面積約一百三十二萬餘市畝，內山地二十四萬市畝，水道二十五萬八千餘市畝，湖蕩一萬二千餘市畝，田地約為一百萬市畝左右，該縣之圖根點業由局派員測設完竣，如有損毀者，應再補測。(1)沿其區鄉鎮或圖圩界線施測經緯儀及測板道線，測定其界址，附繪其重要地形，並核算其各區鄉鎮或圖圩之土地總面積，以與前辦之清丈結果互相核對。(2)按圩擇要，將各起地形施以抽查覆丈，以百分之一為度，以便檢查其已丈起之位置形狀及面積。(3)經

過抽查後，其結果如相符，應即根據縣主要圖根點及所測分區道線點，依照其原丈圖幅繪製地籍總圖。(4)各起地之面積，應按坵化算為市畝新制，並正式辦理土地登記，其已領方單者，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其未發方單者，概予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以資執業。(5)各項道線測量抽查覆丈製圖等工作之實施，概照蘇省土地局，全省測量，各項章則辦理。

至於崑山縣測量人員之支配 (1)各區鄉鎮及圖圩道線測量，計需測量員八人，五個月完成。(2)抽查覆丈，計需測量員五人，二個月完成。(3)核算區鄉鎮或圖圩總面積及核算各起地面積，共需繪算員十人，四個月完成。(4)各項業務之進行及管理，由組長完全負責另派道線檢查員及內業檢查員各一人，負檢查成績之責。(5)各項業務進行之步驟，於每一區域(鄉鎮或圖圩)道線測量完竣後，即應核算其區域內之總面積，並在該區域舉行抽查覆丈，抽查完竣後，即應化算各起地之面積，並繪製地籍圖。

七 製圖比例尺

江蘇省製圖所用比例尺，市縣總圖用五萬分一比例尺，區圖用一萬分一比例尺，段圖或鄉鎮圖用五千分一比例尺，戶地清丈原圖用二千分一，一千分一或五百分一比例尺。(普通田地用二千分一，一千分一，地價較昂貴之土地，採用五百分一比例尺。)

八 測量章則

江蘇省關於測量所訂定之章則不下三十餘種，如 (1)江蘇省各縣土地清丈總計劃及實施步驟。(2)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調查規則，本規則係二十年九月呈奉省府核准施行，現因本省清丈計劃，業已擬定，積極進行，對於本規則實地調查一項，業經按照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補充，另訂地籍調查暫行簡則一

種，如第三條所列，所有本規則之原則仍舊沿用。(3)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地籍調查暫行簡則。(4)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規則，本規則係二十年九月呈奉省府核准施行，自二十三年將本省土地清丈總計劃釐訂就緒，呈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積極推進，分期勸限辦理以來，對於本規則第二編，第二第三兩章，及第三編各章均經按照實際作業情形，分別予以補充。

(5)江蘇省土地清丈各項業務工作標準及成績限制暫行規則。(6)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道線測量暫行簡則。(7)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分戶測量暫行簡則。(8)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求積暫行簡則。(9)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製圖暫行簡則。(10)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造冊暫行簡則。(11)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小三角測量計算劃一辦法。(12)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小三角測量業務成績暫定標準。(13)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小三角測量改進辦法。(14)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小三角網內支線水準測量實施辦法。(15)江蘇省設置土地測量標規則。(16)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道線測量業務檢查暫行規則。(17)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清丈內外業務檢查暫行規則。(18)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抽查業務暫行規則。(19)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測量人員獎懲規則。(20)江蘇省各縣整理土地勘查區鄉鎮界規則。(21)江蘇省各縣勘定鄉鎮界要則。(22)江蘇省土地局訓練土地測量人員大綱。(23)江蘇省各縣考送測量人員訓練所學員通則。(24)江蘇省各縣招考測量人員訓練所學員章程。(25)江蘇省土地局測量人員訓練所組織章程。(26)江蘇省土地局儀器領用及保管規則。(27)江蘇省土地局測量圖簿保管及領用規則。(28)江蘇省縣土地局覆丈徵費規則。(29)江蘇

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請假規則。(30)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俸給規則。(31)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外勤旅費規則。(32)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等級表。

第二目 安徽省土地測量

一 八都湖試辦區土地測丈

皖省土地整理處，成立於民國十八年，當其籌備之初，即呈准以東流縣八都湖，為土地整理試辦區，同時擬定招考清丈人員規則，招收初中畢業生四十名，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假測量局為訓練所，預定一個月內以半個月授以地籍測量學，製圖學，繪圖術，儀器使用法等科目，半個月練習術科。又同時派組長二人，先至八都湖，選定基線一條，測量小三角點十五點。十一月三十日學科教授完畢，基線及三角點測算亦如期完成。十二月一日由組長十人，率領至八都湖實地清丈，先將各三角點用直角縱橫線分別展開，由各組根據基點，施行補助圖根測量。查八都湖預定湖區面積，約達三百一十方里。地形簡繁，至不齊一，低窪之區，僅有較高之田埂，露旱水而，如三角補助圖根點之交角邊與長度道線補助圖根點之聯絡與回歸，及邊長邊數之設計等項，欲求其在適宜限度以內，往往為事實所不許。旬日左右，計次第完成二千六百餘點，至十二月半後，各帶丈員，均依據已測定之各圖根點，開始清丈，因嚴冬風雪，工作無法進行，不得已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停測，至二月六日再開始繼續清丈，均以光線法，道線法，質量地而面上之距離，並測量對角線或方向線，用以檢點，如遇有距離不能質量之處，則採用三線交繪法，以求其線，與點之真位置。三月十日，全部測丈完竣，外業各員，一律回處。三月十三日，開始內業，預計繪圖十日，計算面積二十日，為慎重計，初次計算之後，仍須復算一次，然後再由各組長分別檢查無誤後，即行造冊，以便統計。綜計自二十一年十

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止，計訓練學科十五日，訓練術科十五日，宣告停測十六日，清丈三十日，雨雪三十九日，繪圖十三日，面積初次計算二十七，日，其所得結果，計全區面積，爲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畝，九萬七千八百四十九畝，有零。

二 安慶城廂市街地籍測量

土地處爲求工作銜接起見，於八都湖測丈完竣後，即呈擬安慶城廂測量計劃，經省府核准，於四月一日，派組長二人，清丈員四人，開始測量，小三角，四月十五日前，選點測量基線完竣，計選三角點十九點，基線兩條，四月十六日至三十日，子午線及各點觀測完竣。五月一日至十五日，計算完竣。十五日以後核對手簿並抄錄手簿五份。七月六日開始測量安慶城廂市街道線，同時組織調查班，於七月二十五日，開始調查安慶市地籍，八月二十日安慶城廂市街道線測量完竣，隨即核算手簿。是時地籍調查，已查得十分之三，迨九月十八日全部手簿核算完竣，遂於十九日繼續戶地清丈，將城廂內外分作九區，每區派組長一人，帶領清查員四人，分途辦理關於調查班經辦未了之調查事項，調查班則暫結束。中經七十餘日，各組之努力工作，於十一月杪城內街內之地籍全部清丈完竣。城外未測之白沙洲地，亦於十二月中旬補測完竣。即整理圖幅，着手計算面積，於二十三年一月已全部計算完竣。惟進行戶地清丈之時，一班民衆不明清丈真相，詬罵控告之舉，層出不窮，經各組長暨清丈員竭力開導，始得繼續進行，將全部工作辦理完竣。

三 蕪湖街市地測量

土地處擬具整理安徽省土地方案，規定每縣土地整理三年完竣，每三年爲一期，第一期爲懷寧、東流、望江三縣，當懷寧之安慶城廂市地測量完竣後，本應進測懷寧四鄉及東流兩縣，惟因財政支絀，人才缺乏，設備未周，不能作大規模

之施工，乃改就安慶、蕪湖、大通、蚌埠等交通處所，先行辦理街市地測量。故於安慶城廂市街地籍測量外業完竣後，即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先派組長二人，率帶清丈員三人前往懷寧四鄉先測三角點，十二月中旬選點完竣，旋即選測道線點。至二十三年二月蕪湖街市道線點，全部選測完竣，繼以戶地測圖測量人員分成八組，每組組長一人，率帶清丈員四人，分頭進行戶地清丈工作，截至三月杪，已測成三分之一，現在已全部清丈完竣。

四 大通市土地測量

土地處爲求工作銜接起見，於蕪湖街市地測量外業完竣後，即呈擬大通市鎮土地測量計劃，經省府核准照辦，該處遂於二十三年二月十日派組長一人，率領清丈員一人，前往該鎮選測三角點，組長與清丈員，於十一日到鎮，十二日開始選測三角點，及測量基線兩種工作，於二十日測量完竣，計三角點十點，基線一條，自二十日起，開始道線測量，現全市已清丈完竣。

五 丈量

測量方法依照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應一律採用大三角測量，查參謀本部刻正測量津浦、京漢兩大幹線，年內即可完竣，本省大三角測量，可利用其成果，測量補點，以節經費，擬於來年舉行，目前試辦區及各縣清丈，只用小三角測量爲依據。

六 人才

需用測丈、登記、調查等人才，應分別預爲訓練，俾便分配，訓練學科，分爲圖根地籍、事務三班，圖根班定爲五個月畢業，地籍班定爲四個月畢業，事務班定爲兩個月畢業，其名額以清丈需用數量爲標準。各員畢業後，以測量員、清丈員、調查員、登記員分別選用。關於技術人員之訓練，以委託學校代辦爲原則，事務人員之訓

線，得由省處設班辦理，至測量三角技術人員，則由省處徵用之。

七 測量儀器用具

儀器以測量懷寧、東流、望江三縣為標準，約須購置費洋十二萬元，俟第二期以後擴充，再行隨時添置。

八 經費

整理土地所需各費，除預算規定每年由省庫撥給九萬六千零六十三元，作為經常費外，並就無稅地徵收地價二十分之一，溢額地按照各縣升科例則，補徵三年糧賦及徵收登記費執照費等補充之。

九 測量成果

查安徽省關於整理土地事宜，由民國十八年間先設籌備處，後改組為土地局，每年由省庫支領經費九萬六千元（即每月八千元），清丈員共五十餘人，先測東流縣之八都湖，面積約十萬畝，後又安慶城關及大通、蕪湖兩市，並懷寧縣第一區，現在均已陸續清丈完竣，總面積共計約三十餘萬畝，現正繼續施測懷寧縣第二區、八都湖土地登記辦理完竣。

第三目 江西省土地測量

一 整理土地經過情形

江西省土地整理，曾於民國十七年三月設立土地局，開辦土地測量學校，訓練土地測量人員，並組織測量隊，實施南昌縣土地清丈，十九年十月，因經費無着停辦，二十一年五月，省政府以清丈田畝事業繁重，如純用人工測量，所需時間及經費必多，決定採用航空測量，以期增進效率，是年七月間，由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派遣航空測量分隊來贛，先從南昌縣試辦，二十二年五月，由財政廳附設田賦清查處籌辦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登記各項業務，八月將田賦清查處改為江西

省土地整理處，直隸於省政府，二十三年一月，南昌全縣航測完竣，四月訂定全省土地整理計畫，除南昌縣外，將新建等八十縣，劃為三區，分作三期整理，第一期為新建等十縣，第二期為崇仁等三十縣，第三期為宜黃等四十縣，預定自二十三年五月着手，至三十一年四月整理完成，共需八年，是年六月省土地整理處，又改組為省土地局，以上所述，為江西整理土地之大概情形，茲將現在組織及業務概況，分別敘述如左。

二 航空測量分隊及土地局主辦事務

土地測量由航空測量江西分隊擔任，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書記一人，軍需一人，電台主任一人，醫官一人，僱員六人，月支經費一千七百九十元，其外另設各組如下：（1）航攝組，組長一人，駕駛員一人，審查一人，技士三人，機械士二人，助理員二人，月支航攝專業費六千二百六十四元。（2）控制組，組長一人，審查二人，組員十六人，事務員一人，月支控制專業費二千七百四十二元。（3）糾正組，組長一人，技士四人，助理員六人，事務員一人，月支糾正專業費三千九百十六元。（4）複照組，組長一人，審查一人，技士三人，技佐九人，助理員九人，月支複照專業費六千三百九十二元。（5）調繪組，組長一人，審查四人，班長十二人，組員六十人，事務員二人，月支調繪專業費八千二百八十四元。（6）地形組，設主任一人，審查二人，組員十二人，月支地形專業費一千七百十八元。

三 關於土地調查地價估計圖冊編製土地登記等項工作

調查估價造冊登記等項事務，由江西省土地局主辦，該局設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一人，技士一人，科員六人，督察員二人，辦事員四人，書記五人，月支行政費二千八百元，另設下列各組及地價估計委員會土地登記處：（1）調查組，設組長一人，總審查一人，班長三人，檢查員十人，事務員十人，調查員由當

地保長充任，月支調查事業費三千四百七十四元。(2)計積組，設組長一人，監算員二人，計積員二十八人，月支計積事業費一千三百元。(3)製圖組，設組長一人，監製員二人，製圖員二十二二人，月支製圖事業費一千零七十四元。(4)造冊組，設組長一人，監造員二人，造冊員四十人，月支造冊事業費二千六百零六元。(5)地價估計委員會，由省土地局委員二人，民財兩廳委員各一人，測量縣份縣政府委員二人，該區區保長公推代表三人組織之。(6)土地登記處，凡地籍測量完竣之縣份，設縣土地登記處，置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主任處員一人，處員一人，稽核員一人，指導員一人，書記一人，並於各區設區土地登記處，置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徵收員一人，登記員四人至十六人，南昌縣土地登記處，月支經費六百六十八元，各區土地登記處事業費，視業務之多寡，分別支配，最多者月支一千八百九十二元，最少者月支五百七十元。

四 各項業務之實施方法

整理土地業務大別之爲下列五種，曰土地測量，曰土地調查，曰地價估計，曰圖冊編製及土地登記等，其實施方法敘述如次。土地測量，於二十一年八月省政府令飭江西陸地測量局，組織三角測量隊，實施南昌全縣小三角測量，至二十二年七月止，測定三角點一千九百四十九點，並逐點控設航空標誌，鋪以石灰，以爲航空攝影之依據，航空測量分隊使用空中攝影機，將鋪設航空標誌地域內各坵地之形狀，分別撮取於二萬分之一及七千五百分之一之底片上，次根據三角點及自動製圖機上讀定二萬分之一底片內各明顯地點，將七千五百分之一糾正放大爲二千五百分之一，鑲嵌成圖，再用柯洛丁濕版複照放大爲一千分之一，曬印藍圖，復派測繪人員前往，實地逐坵劃分界址，查明地目，暨市鎮村莊道路山川等名稱，詳晰註記，並將森林蔭蔽，及照片不清部分，用人工測量法，加以補測繪成橫五十分公縱

四十分之坵地原圖，截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止，據製南昌全縣坵地原圖八千六百五十幅，支用三角測量費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航空測量費十六萬四千四百三十九元，添購儀器費四萬四千七百二十九元，共二十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元，嗣經航空測量分隊，就過去之經驗，改訂迅速航空測量辦法，其實施程序，分爲航攝、控制、糾正、複照、調繪、地形六項，即先於每縣區域內使用空中攝影機，撮取七千五百分之一之底片，次於實地每隔十五公里，配置控制點，施行縱橫三角鎖測量，依據控制點將測設三角鎖區域之照片銜接糾正，放大爲二千五百分之一，次依據已糾正之照片，將其相隣之照片銜接糾正，使閉塞於距十五公里之第二條三角鎖糾正後之照片複照，放大爲一千分之一，曬成藍圖，以供實施調繪坵地原圖暨縮製軍用地形圖之用，此種辦法所需時間經費，均較南昌爲節省，二十三年五月，遂採用迅速航測辦法，繼續舉辦，第一期新建、安義、進賢、豐城、清江、東鄉、高安、臨川、新淦、金谿等十縣田畝航測，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新建、安義、進賢三縣航測均告完成，豐城縣航測百分之六十，清江縣航測百分之六十六，東鄉縣航測百分之五十，高安、臨川兩縣均經航測百分之二十五，合計撮取面積一萬零零六十六平方公里，又自二十三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實施調繪之坵地原圖，計新建縣一萬一千零一幅，安義縣二千九百十九幅，進賢縣一千三百零九幅，豐城縣五百九十五幅，高安縣六百四十三幅，共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七幅，實調繪農地面積二百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六畝。

土地調查業務分爲三種 (1)爲疆界調查，由省土地派遣調查組前往實地會同各區區保長或地方紳士履勘，依照坵地原圖，就原定縣區範圍勘定縣界及區界，並按照各保所轄區域，劃分保界。(2)爲坵地調查，先於坵地原圖內，逐坵編列假定地號，交由當地保長實施調查，凡屬於本保之各坵地，詳實查明其坐

落區、保小地名、及業主姓名、住址、最近每畝地價等、分別記載於坵地調查簿內、繳送土地局調查組、施行檢查、然後編列正式地號。(3)爲地價調查、派地價調

查人員、於坵地調查完竣之區域、按照各保長調查及實地情形、選擇大多數坵地、地價相近且相連續之地段、劃分爲地價區、並將每地價區內、水田、旱田、園圃、荒地各種坵地、分別估計其總面積、按照百分之一之比、各選定其地位、中等者作爲標準地、次查明所選各標準地之每畝最近市價、分別求得其平均數、即爲該地價區內、各該種坵地之標準地價、在同一地價區內之坵地、如有地位特殊者、得分別提出、作爲特上地、或特下地、比照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以期公平、二十二年九月、前省土地整理處設立調查組、着手實施調查、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南昌縣田畝調查完竣、支用調查事業費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元、計勘定縣界長三百餘公里、六區區界長四百餘公里、八百七十六保保界長約一千三百餘公里、調查農地九十四萬二千餘畝、劃全縣地價區爲三十四段、二十三年八月起、繼續實施新建縣土地調查、截至二十四年五月底止、劃定新建縣南部縣界及區、保界、並調查坵地約七十四萬五千七百畝、劃分地價區五段。

地價估計 因申報地價方法施之於農村、諸多困難、故該省對於地價參照土地法、採用估計辦法、依照江西省地價估計委員會暫行章程之規定、由地價估計委員會、就江西省土地局編製之地價區調查報告書及劃分地價區略圖、按照土地之地位與收益、及當地收益情形、分別估計製成地價區圖、公告經過規定期間、凡無異議、經復估決定者、即爲估定地價、南昌縣各區地價、均係地價估計委員會先後估計、分段公告、並呈奉省政府核定、所估每畝標準地價、水田最高者爲五十八元、最低爲二十八元、在五十元左右者、佔大多數、旱田最高爲二十八元、最低爲六元、園圃最高爲二十元、最低爲八元、荒地最高爲六元、最低爲三元、全縣水田

旱田、園圃、荒地四種、坵地總面積計一百三十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九畝、其地價總數爲五千四百五十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四元。

圖冊編製 編製業務分下列三項。(丁)計算面積、凡經過調查之坵地原

圖由省土地局計積組、使用求積器逐坵算定其面積、編製面積計算簿、並按區保分別編製各種地積及地價統計表、二十二年十月開始測量南昌縣農地面積、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完竣、支用計積事業費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五元、計測定水田七十五萬一千二百零九畝、共一百一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四畝、旱田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九畝、共十萬零三千二百六十五畝、園圃六千四百七十七畝、共二千六百二十四畝、荒地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一畝、共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六畝、池塘五萬五千八百四十三畝、共十二萬零六百九十二畝、淤溪三百零二畝、共七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畝、全縣農地六種、合計九十四萬二千二百七十一畝、總面積爲一百五十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三畝、較江西賦役全書所載田畝數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十八畝、計溢出二十九萬六千六百十五畝、又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計算新建縣農地面積計二十五萬八千四百畝、共二十六萬零七百五十六畝。(2)

繪製地圖、經過調查整飭之原圖、由省土地局製圖組摹繪印成坵地地圖、以備辦理土地登記時附粘管業證於背面、發給業主收執、並縮製一萬分一總圖、暨五萬分一區圖、十萬分一縣圖、以供參考之用、二十二年十月開始繪製南昌縣各種地圖、至二十四年二月完竣、支用製圖事業費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元、計繪製坵地地圖七千七百三十六幅、印刷一百零三萬二千九百餘張、縮製總圖一百十五幅、暨各區區圖及地價區圖各十四幅、又自二十四年三月起至六月底止、繪製新建縣坵地地圖二千一百六十七幅。(3)編造冊籍、編造之冊籍分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二種、土地清冊以坵領戶記載各坵地之業主姓名、住址及其地種、每畝地價依據

坵地調查簿及面積計算簿編造之地稅，戶冊以戶領坵記載各業主所有各坵地之地積，每畝地價及每年應納地稅，依據土地清冊編造之省土地局造冊組於二十三年三月成立，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支用造冊事業費三萬二千六百餘元，編造南昌縣土地清冊一萬三千四百三十冊，地稅戶冊一千零三十冊。

江西整理土地採用航空測量，所有各項業務，已具有相當成績，俟每縣之土地登記辦理完竣，即將該縣丁米課稅，悉予廢除，按照估定地價施行地價稅，使人民擔負適當之稅額，並將從前徵收手續，一律改良，重新制定，以杜流弊，至整理土地所需經費，南昌一縣，為四十萬元，新建等八十縣，為一千零四十六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元，共計一千零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元，按照全省田畝總面積三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二畝計算，平均每畝約需航測費一角一分六釐，調查費三分三釐，計積費一分四釐，製圖費一分一釐，造冊費二分六釐，登記給證費七分，連機關行政費在內，每畝約需整理費三角二分。

第四目 湖北省土地測量

一 概說

湖北為釐正經界，整理賦稅起見，自應以辦理測量為急務，惟茲事體大，如全省同時舉辦，人材經費，兩感困難，因先擇繁盛市鎮區及土地糾紛較多之鄉區辦理，現已辦竣者，為漢口、武昌、漢陽、宜昌、沙市、沙洋、樊城、老河口、新堤、武穴等市鎮區，及余家湖鄉區，現正辦理者，為樊口鄉區，茲將辦理各該市鎮區及鄉區測量詳情，分別縷述如左。

二 測量機關

湖北辦理土地測量機關凡六變，民國十八年五月，為武漢市政委員會組織之土地清丈登記委員會，旋改為土地清丈登記處，十八年七月漢口特別市政府

成立，又改為土地局，十九年九月，土地局復併入財政局，成立第五科，當時測區，均僅以漢口市為限，二十年七月，漢口特別市改為普通市，財政局撤銷，其第五科職掌，移交民政廳接管，民政廳以測區不應僅以漢口市為限，武昌市區亦應施測，因設立武漢土地清丈處，測量武漢市區，自二十二年該處因案解散，其未測竣之區，以及本省各重要市鄉區，乃由民政廳設土地科施測，現在仍繼續進行。

湖北民政廳土地科之組織下設土地行政股，清查股及測丈股，除土地行政股清查股另辦全省地政事宜外，測丈股則專辦測丈事宜，測丈股以下設測量隊，隊分四組，組分五班或六班，每班設清丈員二人，測工四人，至地籍圖模繪清繪業務，則在測量隊下另設繪圖室辦理，又為防止測丈人員工作鬆懈起見，另設考工組一組，由土地科直轄，專辦考察測量業務精速度事宜。

再樊口築堤以後，新淤田畝甚廣，產權糾紛亦甚多，民政廳因測量隊人員過少，不能派往施測，乃由省政府組織整理樊口地畝局前往測量，樊口地畝局長一人，內分第一股第二股及測量隊，第一股辦理文書登記、招墾、定賦等事宜，第二股辦理測丈劃界、編製圖冊、估定地價等事宜，測量隊直接辦理測量業務，隊以下設圖根組一組，戶地組三組，每組各附經緯儀一架，圖根組轄兩班，每班設技佐一人，測繪圖員一人，測工八人，戶地組每組六班，以一班設測繪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測工四人，專測道線，其餘五班，每班設測丈員一人，清查員一人，測工四人，專測戶地，至求積製圖等業務，另設求積組及繪圖組辦理，求積組，置主任一人，內分讀數換算兩部，設讀數員九人，換算員七人，檢查員二人，繪圖組設組長一人，繪圖員二人。

三 測量經費

湖北各市鎮區測量經費預算，凡經四變，在漢口財政局設第五科時代，每月約支經費一萬八千元，在民政廳設土地清丈處時代，每月約支經費二萬二千九百

五十八元，但後減爲一萬六千元，旋又減爲一萬元，至二十二年民政廳設土地科時，每月約支經費九千元，其中約有三千元用於普通土地行政人員，約有六千元用於測量事業費，其費用均由省庫開支，不另徵測量費。

整理樊口地畝局經費，每月約爲三千三百二十四元，測量事業費爲三千三百六十八元，合計爲六千六百九十三元，其經費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借墊，俟該局將來徵收測量費及土地權利齊狀費後，再行撥還。

以上所述測量費，係預算之數，至實支之數，計測竣漢口市實支銀四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元，測竣武昌、漢陽、宜昌、沙市、沙洋、新堤、武穴、樊城、老河口等城市區，及余家湖鄉區，實支銀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元八角，測樊口鄉區，截至本年五月止，實支銀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元，合計實支銀六十七萬三千五百零五元八角。

再測竣之土地，將行政費、圖根測量費、戶地測量費，及求積製圖費一併計算在內，每畝約需測費若干，除武漢土地清丈處所測土地畝數，因水災耽誤工作不計外，其餘漢口市財政局湖北政廳，及整理樊口地畝局所測土地，每畝所需測費，分述如后。(1)漢口市財政局測量漢口市第一二三四區，計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四畝，支銀十八萬九千零一元四角四分，大約每畝支銀二元四角七分。

(2)民政廳測量漢口市第五測區北部，及第六七八測區全部，計八萬五千畝，支銀二萬元，每畝約支銀二角五分。(3)民政廳測量武昌、漢陽、宜昌、沙市、沙洋、新堤、武穴、樊城、老河口等城市區計七萬二千六百七十畝，支銀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元，每畝約支銀一元二角九分。(4)民政廳測量余家湖鄉區，計八萬九千一百五十二畝，支銀二萬七千元，每畝約支銀三角零三釐。(5)樊口地畝局測量樊口土地三十萬零七千九百八十一畝，支銀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二元，每畝約支

銀三角二分三釐。

大抵繁盛城市地，每起地面積甚小，障礙物亦甚多，故每畝需測費較多，鄉村或曠野區域，每起地面積較大，障礙亦較少，故測費亦較少。

四 測量人員

測量高級人員，如技正、技士、技佐等職，均係由主管機關遴選有測量專門學校畢業資格，或有測量學科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充任。

至技佐以下之清丈員，需數甚多，頗難遴選，前漢口市土地局曾設土地清丈人員養成所，訓練應用，計該所招收測丈繪圖兩班學生共二百名，預定八個月畢業，所有教員，均由技士技佐兼任，並規定以六個月爲授課期間，五十日爲實習期間，實習期間內，以十五日爲實習多角測量期間，二十日爲實習地形測圖期間，五十日爲實習戶地測圖期間，期滿即舉行畢業考試，其考試科目，測丈班爲地形測量學、多角圖根計算、繪圖學、代數、幾何、三角、經界摘要、土地法規、黨義等科，繪圖班爲繪圖學、地形測量學、繪圖術、代數、幾何、三角、經界摘要、土地法規、黨義等科，共計兩班畢業及格有一百二十名。以後清丈員、繪圖員，即由該兩班畢業生充任，清丈員待遇，每人由四十元至六十元不等，至樊口地畝局所用之清丈員，係遴選測量學校學生充任，不足時，由該局訓練應用。

五 測量方法

測量方法，分爲小三角測量、三角圖根測量、經緯道線測量、戶地測量、戶地製圖、戶地求積六項。(1)小三角測量，係根據地球似球體之原理，用最小自乘法，決定各小三角點之經緯度，並其相互之位置。(2)三角圖根測量，係根據三角點，更設細小網形，決定各三角圖根點之位置。查漢口、武昌、漢陽、余家湖及武昌南路，均係先測小三角點，再測三角圖根點，惟宜昌、沙市、沙洋、樊城、老河口、新堤、武穴

等七市區面積甚小，且相距亦甚遠，因未測小三角點，僅測短距離之基線，以爲三角圖根之根據，擬俟將來辦理三角測量時，再行接合。(3) 經緯道線測量，係根據三角點及三角圖根點，決定各點之位置。(4) 戶地測量，係根據圖根點，按照比例尺，測定各起地位置及界線。(5) 戶地製圖，係根據各項原圖繪製。(6) 戶地求積，係根據已測成之戶地，算定其面積。

六 測量速度

湖北民政廳規定城市區內外業人員測量速度，均應達到左列標準。(1) 三角圖根，以測量員二人作業，每日應測竣一點。(2) 經緯道線點，以測量員二人作業，每日應測竣八點。(3) 測丈戶地，以測量員二人作業，每日應測竣四十起，或八十畝以上。(4) 求積，以一人作業，每日應達四十起以上。(5) 清繪，以一人作業，每日應達五十起以上。(6) 模繪，以一人作業，每日應達七十起以上。就上列工作速度推算經濟，大約三角圖根點，每點約需銀二十四元，經緯道線點，每點約需銀一元四角，測丈戶地，每起約需銀四角，如每起面積有二畝，則每畝只需銀二角，求積清繪模繪合併計算，每起地約需費七分。整理禁口地畝局所規定內外業速度，大致與民政廳同，惟該局係用求積器求積，因規定讀數員每人每日讀二百起，核算員每人每日算六十起，其求積之費，實較用三斜法求積者爲低廉。

上項測量速度標準，係就地形簡單，障礙較少之區域推算，如地形複雜，或有其他特殊障礙，則測量速度，自較遲延，而經費亦較所列各數爲多。

七 測量精度

測量三角圖根點及多角圖根點之誤差限度，湖北省土地測量規則規定甚詳，至測量城市區各起戶地面積，其誤差規定，在一畝以內者，不得過百分之三。

畝以內者，不得過一百五十分之一，六畝以內者，不得過三百分之一，九畝以內者，不得過三百五十分之一，十二畝以內者，不得過四百分之一，十五畝以內者，不得過四百二十五分之一，十八畝以內者，不得過四百五十分之一，二十畝以內者，不得過四百七十五分之一，二十五畝以內者，不得過五百分之一，經民政廳派員抽查，除因指界錯誤外，其精度均尙未逾誤差許可限度。

八 測量過失之糾正

測量最易發生之過失，據民政廳抽查委員會報告，約有左列各點。(1) 選點，選三角圖根點及經緯道線點時，往往未顧及障礙物之遮蔽，以致展望不便，各點配置，均不適宜。(2) 測角，用經緯儀測量角度，往往易於誤認視標，或誤讀遊標。(3) 量距，量尺時，往往拉尺不平，報尺不清，或將尺上之6字誤認爲9字。(4) 計算，計算圖根時，往往易誤用正副號及倒置正餘三角函數，或誤謬已知點成果，以致計算時易生錯誤。(5) 着墨，着墨時，往往與鉛筆所畫之線不一致，註記時，所註邊長與實際邊長不符，或一起地誤爲數起，或數起地誤爲一起，或將爭執地，可疑地，無主地，誤填業主姓名。上列各點，皆測量最易發生之過失，民政廳已分別轉飭各組長嚴督所屬，注意糾正矣。

九 測量困難之排除

測量之困難，約爲左列各點。(1) 指界困難，測量時須覓業戶指界，在距土地較近之業戶，尙易尋覓，在距離土地較遠之業戶，即難訪查，加以業戶不明測量目的，疑測量以後，產權易起動搖，賦稅不免增加，每見測量人員，往往巧言遁詞，避不指界，經多方解釋開導，始允前往指界，但就延清丈工作，已甚久矣。(2) 測角量距困難，測角量距時，因街道狹窄，人行如織，佈置測量，多感不便，又不能阻止交通，致遭物議，再各舖戶貨物，堆積如山，十居八九，而不易令其移動，以致測角量距，

均感遲延，預計數分鐘之工作，恆需數十分鐘，始能完成。(3)住所困難，測量人員為數甚多，在城市區域，或易覓住所，一入鄉村，則適當房屋，即難租賃，即間有祠廟寺觀，或距測區甚遠，晨夕往返，需步行一二十里不等，工作時間，既無形減少，工作效能，亦自無形降低矣。(4)督率困難，測量人員，散在野外，各組長臨之以寬，則玩愒時日，責之過嚴，則又含怨怠工，且各班散處各地，組長一人，精力有限，遍查既感不易，督察亦覺難周。

民政廳對於上述各項困難，救濟辦法如下。(1)每清丈班以一人充清查員，與該管區保甲長及業戶接洽，於丈期前查明界址，彙報清丈員施丈，則指丈困難自可免除矣。(2)關於測量時，飭舖戶搬移貨物，行人讓開道路各節，由清查員與警士協同辦理。(3)測量人員住所，力求與測區接近，如不能集中居住時，准分班散住。(4)飭各組長及考工員，勤加巡查，嚴考勤惰，如測量人員有植派要挾，不受指揮情事，准組長或由考工員密呈撤換。

十 測量成績

自十八年至二十四年五月止，湖北省辦理測量成績，可分述如后。(1)漢口市土地局，自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三月，以技士技佐等幹部人員作業，計測成漢口市三角圖根點一百點。(2)漢口市財政局，自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以測量隊十二組四十餘技佐作業，計測成多角圖根點六千四百八十五點，漢口市一、二、三、四區戶地面積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一起，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四畝。(3)武漢土地清丈處，自二十一年元月，至二十一年十月止，測成漢口市第五區南部

湖北省土地測量成績統計表

測量機關	測量區域	測量起訖年月	測竣三角根點數	測竣多角圖根點數	測竣戶地起數	測竣面積畝數
漢口市土地局	漢口全市	十八年九月起 十九年三月止	一〇〇			

多角圖根四百四十點，戶地三千二百九十八起，一萬二千九百十三畝，武昌南路三角圖根一百六十六點，多角圖根點六百五十一點，戶地面積七千六百九十九起，三萬四千八百零五畝。(4)民政廳，自二十二年一月至二月止，在朱廳長任內為籌備期間，三月至七月李廳長任內，曾以四組二十四班作業，測竣漢口市第五、六、七、八各區多角圖根點一千六百二十三點，戶地面積八千七百六十七起，八萬五千畝，自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四年四月，孟廳長任內，以四組二十一班作業，計已測竣武漢市區、余家湖區、宜昌、沙市、沙洋、樊城、新堤、武穴、老河口等市鎮區三角圖根九十六點，多角圖根九千零七十三點，戶地面積五萬八千零一十五起，十六萬一千八百零二畝。(5)整理樊口地畝局，自二十三年六月，至本年五月，以五組二十班作業，計測竣樊口三角圖根點二百五十七點，多角圖根點五千一百一十五點，戶地面積一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六起，三十萬零七千九百八十一畝。總計各局處及民政廳所測成績，計測三角圖根點六百一十九點，多角圖根點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七點，戶地面積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六起，六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五畝。

再湖北各施測區域，除樊口地畝，尚在繼續施測外，其餘漢口、武昌、漢陽、宜昌、沙市、沙洋、樊城、老河口、新堤、武穴等市鎮區，均已測竣，近省政府以漢陽本年新修之漢成堤，面積甚廣，新淤之田甚多，急待測量，以定產權，已調民政廳測量隊前往施測，擬俟該堤測竣後，再行酌定測區，派該測量隊繼續辦理測量事宜。

漢口市財政局		合 計		湖 北 民 政 廳		合 計		武 漢 土 地 清 丈 處		合 計			
漢口市第一三三 四測量區	十九年七月起 二十年六月止	六、四八五	一七、九五—	七六、二七四	一〇〇	六、四八五	一七、九五—	七六、二七四	漢口市第五測量 區南部	二十一年元月起 二十一年十月止	四四〇	二、二九八	一二、九一三
漢口市第五測量 區北部及第六七 八測量區	二十二年三月起 二十二年六月止	一、六二三	八、七六七	八五、〇〇〇	一六六	六五一	七、六九九	三四、八〇五	武昌縣南路	二十一年元月起 二十一年十月止	一六六	一、〇九一	四七、七一八
武昌市區	二十二年七月起 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二、二三〇	一三、一五〇	一六、七八八	一六六	一、〇九一	九、九九七	四七、七一八	漢陽市區	二十二年二月起 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七	八八〇	五、六六五
余家湖區	二十三年七月起 二十三年十二月止	二、三三四	一九、一三三	八九、一二四	一五	二、三三四	一九、一三三	八九、一二四	沙市市區	二十三年八月起 二十三年十二月止	二四	一、二九五	二七、三六一
宜昌市區	二十三年元月起 二十三年八月止	一、二九五	六、五一五	二七、三六一	一二	七二〇	五、〇九〇	八、八九〇	新堤市區	二十三年八月起 二十三年十二月止	八	二八二	二、五二〇
老河口市區	二十三年十一月起 二十三年八月止	二、五七	一、九五〇	二、〇二五	七	二五七	一、九五〇	二、〇二五	武穴市區	二十四年元月起 二十四年三月止	九	五七三	四三、〇〇〇
樊城市區	二十三年八月起 二十三年十二月止	三、二五	二、三七一	二、四四五	八	三二五	二、三七一	二、四四五	沙洋市區	二十四年元月起 二十四年二月止	六	一八七	二、六八四
樊口湖區	二十三年五月起 二十四年五月止	二五七	五、一一五	三〇七、九八一	九六	一〇、六九六	六六、七八二	二四六、八〇二	合 計		二五七	五、一一五	三〇七、九八一
合 計		六一九	二二、三三六	六七八、七七五	二五七	五、一一五	一一八、六二六	三〇七、九八一	總 計		六一九	二二、三三六	六七八、七七五

湖北省土地測量已成圖簿冊一覽表

湖 北 省					合 計	武 漢 地 區			合 計	漢 口 地 區	漢 口 地 區	測 量 機 關		測 量 區 域			
沙市市區	宜昌市區	余家湖區	漢陽市區	武昌市區	漢口市區第五及第六七八測量區	武昌縣南部	漢口市區第五測量區南部	漢口市區第一二三四測量區	漢口市區第一二三四測量區	漢口市區第一二三四測量區	漢口全市	選點張數	略圖本數	選點張數	略圖本數	選點張數	略圖本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九	四	二	四	七	三	四	七	七	七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九	五	二	四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七	三	一〇	二四	三三	六八	三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元	五	九	元	八七	七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數	表	清	地	籍	數
五	一三	五九	二〇	五九	五	六	九	二	二	二	二	簿	清	實	地	簿	數
四	六	四	元	一〇五	六	七	七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數	本	通	告	本	數
六	九	一七	元	一九	三三	二〇	三	七	七	七	七	本	手	簿	簿	簿	數
												圖	張	地	籍	原	數
												數	簿	計	面	積	地
												數	本	算	分	五	百
												數	圖	地	分	一	千
												數	圖	地	分	二	千
												數	圖	地	分	五	百
			二四	六七								數	圖	地	分	一	千
					六	六	三	七	六	六	六	數	圖	地	分	二	千

考 備	政 廳																	
	新堤市區	武穴市區	老河口市區	樊城市區	沙洋市區	合 計	總 計											
一、漢口市之圖簿冊表，已移交漢口市政府辦理登記註冊，測量余家湖之圖簿冊表已移交武昌縣政府辦理登記，其餘測量各城市區圖簿冊表現均暫儲民政廳。	—	—	—	—	—	四	六	九〇七	五五九	六〇	二七	一〇五	七九	八〇	二六	三六	八七	一〇〇
	—	—	—	—	—	八	六	四〇七	二六三	三三	一六	六六九	三九	八〇	二六	三六	八七	一〇〇
二、整理樊口地政局尙未將所測圖簿冊表數目報廳，故本表未將該局所測簿冊表數目列入。	—	—	—	—	—	四	六	九〇七	五五九	六〇	二七	一〇五	七九	八〇	二六	三六	八七	一〇〇

十一 湖北省各縣鄉區土地清丈概說

民國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整理湖北政治綱要，規定湖北清丈土地，限五年完成，嗣於二十二年三月，又頒發整理湖北田賦辦法，限即試辦土地登記及土地測丈，當時民政廳前廳長李書城氏，以本省財政困難，除地價較高之城市區，及產權糾紛較多之鄉區，應即施行正式測量外，其餘各縣，如均辦正式測量，恐經費人才，不無困難，如僅舉辦土地陳報，手續固較簡單，但魚鱗圖冊，殘缺不全，人民若不陳報，政府即難稽核，因會商財政廳廳長賈士毅氏，決定採用簡易清丈法，試辦清丈，清丈畢後，再辦登記，並會同財政廳擬定湖北土地清查各項規則，於二十一年四月，呈准省政府轉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先在武昌、漢陽、漢川三縣實施，二十二年七月孟廳長接長民政廳時，武昌、漢陽、漢川三縣，已

依照章則，成立縣土地清查辦事處，因即督促各該縣依照章則，切實清丈，並接續辦理登記，至二十三年四月，適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電飭加緊清丈土地，並詳定計劃及施行步驟呈核，民政廳因與財政廳依照呈奉核准之土地清查各項規則，並參酌實際情形，擬定湖北全省清查土地總計劃及施行步驟，並於同年七月呈奉南昌行營指令核准，至同年十月，本省即依照計劃，開始辦理隨縣、天門、江陵三縣土地清丈，及土地登記。

十二 清丈機關

全省整理土地事務，係由民政廳及財政廳會同辦理，關於清丈部份，由民政廳主辦，關於登記收支賦稅部份，由財政廳主辦。

各縣整理土地事務，係由縣政府設縣土地清查辦事處辦理，處內由縣長綜

理其事，由民政廳及財政廳各派指導員一人，前往協助，又處內設查丈賦稅兩課，查丈課課長由民政廳指導員兼任，賦稅課課長由財政廳指導員兼任，查丈課下設抽查員一人，城市測丈班六班，每班設測繪員一人，測工三人，辦理城市地丈量事宜，又設耕地丈量組九組，每組轄六班，每班設正副丈量員各一人，測工二人，辦理耕地丈量事宜，城市地丈量完竣，即將城市丈量班一律裁撤，改設繪圖組一組，覆丈班兩班，辦理繪圖及覆丈事宜。

十三 清丈登記經費

各縣清丈登記經費，分收入支出兩部。收入部份為各縣辦理清丈登記時所收各費，如（一）清丈費，每畝每年徵收五分，以三年為限。（二）土地所有權狀費，宅地每畝兩角，耕地每畝一角，礦地森林每畝四分，未經升科之地照上列標準加倍徵收狀費，合法占有之土地，照契稅率徵收狀費。（三）覆丈費，聲請覆丈時，徵收覆丈費，五畝以下者一元，五畝以上者，每加一畝，加費一角。但覆丈時如發現原丈錯誤，其錯誤原因，應由丈量人員負責者，其覆丈費仍應退還。支出之部份係各縣辦理清丈登記經費預算，每月為六千元，已定有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經費每月標準概算表頒發，至各縣自開辦清丈登記之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已支清丈登記經費概數，已製一湖北各縣已支清丈登記費統計表，以備參考，茲將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經費每月標準概算表及湖北各縣已支清丈登記經費統計表附錄於后。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經費每月標準概算表

科	目	費備	考
各縣土地清查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甲)薪給	四、六一〇〇〇	指導員兼課長二員每月各支一百元計如上數
一指導員	二〇〇〇〇	測繪兼丈量組組長每員各支五元計如上數
二 測繪員兼丈量組組長	三〇〇〇〇	測繪兼丈量組組長每員各支五元計如上數
三 編審員登記員	五五〇〇〇	編審員登記員十一名每月各支五十元計如上數
四 助理員	一六〇〇〇	助理員八名每月各支二十元計如上數
五 測丈班	四〇〇〇〇	每班測繪員一人每月支五十元測夫三人每月各支十元以五班計如上數
六 丈量班	二、七〇〇〇〇	每班正丈量員一人每月支十六元副丈量員一人每月支十四元丈量夫二人每月各支十元以五十四班計如上數
七 檢校班	三〇〇〇〇	每班檢校測繪員一人每月支三十元測夫二人每月各支十元以六班計如上數
(乙)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	
一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	一〇〇〇〇〇	每月所支辦公費計如上數
二 區土地清查辦事處	八〇〇〇〇	以二區計每區各月支四十元計如上數
三 辦事處清查	一一〇〇〇	以二區計每區各支六十元計如上數
四 縣土地評列委員會	四〇〇〇〇	每月所支辦公費如上數
五 區土地評列委員會	四〇〇〇〇	以二區計每區各月支二十元計如上數
六 測丈班辦公	二〇〇〇〇	以五班計每班四元計如上數
(丙)工餉	一四〇〇〇〇	
一 處縣清查辦事	四〇〇〇〇	工役四人每人各月支十元計如上數

二處	區土地辦事	一〇〇〇〇	以二區六組計每區工役二人每組工役一人共十人每人各月支十元計如上數
(丁)消耗		一六五〇〇	
一測丈班		一五〇〇〇	以五班計每班月支三元如上數
(戊)各種印刷費		二〇〇〇〇	
一各種印刷費		二〇〇〇〇	各種印刷費每月不等可以流用計如上數
(己)繕校費		六〇〇〇	
一繕校費		六〇〇〇	繕校費每月不等可以流用計如上數
(庚)旅費		二二五〇〇	

湖北各縣已支清丈登記經費統計表

縣別	起訖年月	文用清丈費支用登記費合計
武	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一一、八三五三〇四元
漢	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一〇八、四五〇五七〇
漢	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一一四、七七四、五八五
天	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五五、〇五九七〇〇
江	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二七、八四一、三〇〇
隨	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二八、〇七六、二八〇
總計		四四六、〇三七、七三九

備 一、上列各縣計支用清丈費四十四萬六千〇三十七元七角三分九釐計支用登記費一十二萬九千三百二十元〇六分六釐總計共支經費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七元八角零五釐

考 二、本表所列起訖年月係將清丈登記籌備期間及實施期間一併計算。

一指 導 員	六〇〇〇〇	每名三十元計如上數
二 職 員 出 差 費	八〇〇〇〇	凡測繪員編審登記員出差者酌給旅費計如上數
三 測 丈 班	二五〇〇〇	共五班每班各月支五元計如上數
(辛)清丈人員獎	一〇〇〇〇〇	
金		
一清丈人員獎	一〇〇〇〇〇	
金		
(壬)預 備 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 預 備 費	一〇〇〇〇〇	此款呈請財政廳核准之後方准動用

要，準此加以增減另擬預算。

十四 清丈人員

各縣土地清查指導員兼查丈課課長，係就有次列資格之一者選用。(1) 測量專門學校畢業，曾服務測量事業滿三年以上者。(2) 具有測量學科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務測量事業滿三年以上者。

各縣測繪員或清丈組組長，係就有次列資格之一者考用或選用。(1) 具有測量學科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2) 測量學校簡易科畢業者。(3) 具有同等學力，曾任測繪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各縣丈量員，係由各縣考選有書算知識者一百五十名，設清丈講習會講習，講習科目為簡要平板儀測圖法，簡要求積法，簡要繪圖法，珠算，術衡，公積，常識，服務規則及軍事訓練等項，講習一個月，甄別成績最優者，派充正丈量員，較優者派充副丈量員，不合格者，概不錄用。

十五 清丈方法

各縣清丈土地，如先測三角點及圖根點後，再測各起地面積，圖幅既易接合，精度又甚優良，實為測量根本辦法，但所需經費甚巨，非湖北財力所能擔負，所需高級技術人員甚多，亦非短時間所能養成，因於二十二年七月飭各縣於市鎮地，用平板儀測丈，其餘各鄉耕地，一律用桐油及豬血所塗染之繩尺或參用竹尺，施行丈量，嗣以耕地用粗鐵絲所製之練尺及仿製之平板儀，施行丈量，較繩尺及竹尺更為便利，且不須另增經費，同於二十三年，呈准通飭辦理清丈各縣，於各鄉耕地一律改用鐵絲所製之練尺，及仿製之平板儀施行清丈，並製定土地清丈規則，通飭遵照，是為清丈方法改進之經過，其清丈規則要點，係於清丈前依據各鄉鎮天然形勢，劃分若干段，按段作圖解道線，各網道線，均獨立閉塞，以防累積誤差，道線測定後，即依據道線點，用光線法或弧切法，清丈戶地，清丈戶地完竣後，再依據

原圖算定每段面積，及各起地面積，每段面積，以用三斜法計算為原則，於必要時，亦用方眼法補助，至戶地面積，完全用三斜法計算，所有繪製之圖，約分段圖、鄉鎮圖、區圖、縣圖四種，段圖依實測原圖繪製，鄉鎮圖依段圖繪製，區圖依鄉鎮圖繪製，縣圖則依區圖繪製。

十六 清丈速度

各縣清丈速度，視土地形勢及起數大小而定，如地勢平坦，每起面積甚大，大約每日每班可丈百餘畝，如地形複雜，每起面積甚小，每日每班只可丈三四十畝，兩種平均計算，每班每日可丈六七十畝，此係連併內業工作合計，如每班不作內業，專力丈量，則平均每班每日可丈八九十畝不等，至於天氣寒熱晴雨，人民指丈，是否順利，於每日丈量總數，亦有密切之升降。

十七 清丈登記之考勤及抽查

甲 考勤

清丈登記人員工作，如不勤加考察，則工作速率自難增進，民政財政兩廳，因製定清丈登記人員各種旬報表，飭各縣按式填報，以憑考核。

乙 抽查

為抽查各縣清丈速度精度起見，民政廳曾製有速度抽查表，及精度抽查表，飭抽查委員分赴各縣按表抽查，據各該抽查委員報稱，近來各縣丈量工作成績，尚能達到應頒工作標準，且有超過工作標準者，至丈量精度，原丈與複丈，多尚相符，即因地形複雜，地形狹小，間有相差者，道線差不過千分之一二，每起地差不過百分一二而已，至登記業務，財政廳亦隨時派委員抽查，近據報稱各登記人員均尚能實心任事，加緊工作。

十八 清丈登記之區域及成績

湖北各縣已開辦清丈登記之區域及已經清丈登記之起數及畝數分別列表如左。

湖北各縣辦理清丈登記區域表

縣別	清丈區域登記區域備考
武昌	城市地及五六兩區六區 該縣六區現已丈竣

湖北各縣清丈登記起數畝數統計表

漢陽	城市地及一二五六各區	一二五各區	該縣一五兩區現已丈竣
漢川	城市地及一二三四五六各區	一二兩區	該縣一二六區現已丈竣
天門	城市地及一區	縣城岳口皂市楊林	該縣一區現將丈竣
隨縣	城市地及一區	中心鎮	
江陵	城市地及二區	二區	

縣別	起訖	年	月	清丈起數	清丈畝數	登記起數	登記畝數
武昌	清丈自二十二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四七三、四九八	八〇一、八一二	一一、七〇三	二八、三八七
漢陽	清丈自二十二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三二二、一一八	六九四、三三二	六、八七三	一六、九〇三
漢川	清丈自二十二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四三四、九三〇	一、〇九九、一〇〇	三七、四一二	九四、八七四
天門	清丈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二九六、五一四	四一八、三六九	六、二八一	四、六〇四
江陵	清丈自二十四年二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八四、六四九	二三七、三九〇		
隨縣	清丈自二十四年三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七〇、四二三	一八九、四二八	二〇一	一五六
合計				一、六七二、一三三	三、四四〇、四五二	六二、四〇七	一四四、九二四

一、上列各縣清丈登記起畝數，計已清丈面積一百六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二起，三百四十四萬〇四百五十一畝，計已登記面積六萬二千四百零七起，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四畝。

二、本表所列起訖年月，係自實施清丈登記之日起算，籌備期間均未列入。

十九 清丈登記每起每畝所支之費用

各縣清丈登記，初開辦時障礙較多，故每起每畝地需支之清丈登記費亦較

多，經過數月後，進行漸就順利，障礙較少，故每起每畝地所需之清丈登記費亦較少，例如漢川二十二年上半年度每起地需清丈費五角八分九釐，每畝地需清丈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五章 土地測量

費二角二分六釐，至二十三年下半年度每起地只需清丈費二角零四釐，每畝地只需清丈費五分七釐，再如漢川二十三年上半年度每起地需登記費一元零七分，每畝地需登記費二角八分二釐，至二十三年下半年度每起地只需登記費三

角六分，每畝地只需登記費一角四分五釐，其他各縣情形亦相同，茲分別統計列表如左。

湖北各縣清丈土地平均每起地支用清丈費統計表

縣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平均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漢陽縣	元 一·〇一二	元 〇·三八一	元 〇·二六九	元 〇·一五二	元 〇·二三六
漢川縣	〇·九〇〇	〇·四五〇	〇·二七〇	〇·二三〇	〇·三七四
漢陵縣	〇·五八五	〇·二七〇	〇·二四三	〇·二〇四	〇·二六四
天門縣			〇·四二〇	〇·一六〇	〇·一八八
江陵縣			〇·二五〇	〇·三三〇	〇·三二九
隨縣			〇·六〇〇	〇·三三〇	〇·三九〇
平均	〇·八〇七	〇·三六〇	〇·二五七	〇·一九九	〇·二六九

湖北各縣清丈土地平均每畝地支用清丈費統計表

縣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平均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武昌縣	元 〇·五〇二	元 〇·一六九	元 〇·一〇二	元 〇·一〇二	元 〇·二三八
漢陽縣	〇·四六〇	〇·一六〇	〇·一七〇	〇·〇九〇	〇·一五七
漢川縣	〇·二二六	〇·一六四	〇·二二五	〇·〇五七	〇·一〇四

天門縣			〇・四〇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三一
江陵縣			〇・〇九〇	〇・〇九〇	〇・一一七
隨縣	〇・二五一	〇・一六五	〇・七〇〇	〇・一二〇	〇・一四九
平均	〇・三五一	〇・一六五	〇・一五八	〇・〇九五	〇・一三〇

二十 清丈登記之效用

各縣清丈登記，尙未辦畢，其效用即不能詳細說明，但清丈登記以後，納賦之田必較現在增一倍或二倍，可以預決，例如武昌共六區，納賦之田僅一百零五萬七千畝，現只丈竣二區，已丈出七十四萬九千畝，漢陽共七區，納賦之田僅六十七萬五千畝，現只丈竣三區，已丈出六十四萬畝，漢川共六區，納賦之田僅五十二萬畝，現只丈竣一二兩區，已丈出五十三萬畝，由此可知各該縣全縣丈竣，其納賦之田，必有一二倍之增加。

二十一 清丈登記之進行計劃

現在漢川縣清丈登記，擬擴充組織，限至二十四年底，辦理完竣，武昌、漢陽兩縣清丈登記，擬限至二十五年六月辦理完竣，江陵、天門、隨縣清丈登記，擬限至二十六年辦理完竣，其餘湖北未開辦清丈登記縣份，尙有六十四縣，擬自二十四年至三十二年，每年開辦六縣，每縣限三年辦理完竣，三十三年開辦六縣，每縣限二年辦理完竣，三十四年開辦四縣，集中人才經費，每縣限一年辦理完竣，總之至三十四年底止，擬將湖北全省土地清丈登記，一律辦理完竣。

第五目 湖南省土地測量

一 概說

湖南省迭奉中央明令限期舉辦土地測量，即於十八年秋季，由地方自治籌備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五章 土地測量

處，開辦地方自治訓練所，訓練測量專門人員，二十一年六月畢業，彼時因水災之後，庫帑奇絀，驟難照案舉辦，幾經籌議，乃於是年九月，經省府第三零五次常會議決，先從清丈田畝入手，交由財政廳設立第五科辦理，二十二年六月，因省政緊縮，裁撤第五科，所有清丈事宜，改歸第一科兼辦，即就原有畢業學生一百七十八人，組織成立測量隊三隊，擬定全省清丈計畫，將全省面積分為五大區，分區清丈，以濱湖各縣為第一區，湘中西部為第二區，湘中東部為第三區，湘南各縣為第四區，湘西各縣為第五區，先從第一區着手，依次推進，其辦理方法，先測量小三角點及圖根點，次測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然後按圖計畫，實行清丈戶地。

二 組織

湘省清丈事宜，除由財政廳長督率第一科科長兼辦外，技術及行政方面，設技正一人，技士三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書記四人，承辦關於清丈方面之計畫，指導審核編製圖表戶冊及保管文件儀器等等一切事宜，並擬定清丈田畝章程，清丈田畝業務實施規則，各測量隊及各縣清丈處所經費表等項章程，共十二種，提交省務會議通過轉呈中央備案，業務方面，由測量隊三隊擔任，分掌三角形地形測量及製圖求積等事宜，並於各縣設清丈田畝處及分所，每處由縣長兼任處長，另設專員一人，處員三人，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組長二人，班長各若干人，由測量員調充，每班清丈生六人至八人，每分所正所長一人，由本地鄉鎮長兼任，副所長一

人，辦事員、書記、調查員若干人，辦理戶地清丈編號計積調查公布造冊等事。

三 經費

測量隊三隊經費，在二十一年度，月支二萬三千元，二十二年度，因政費緊縮，減成月支一萬六千餘元，係由省庫開支。至常德、漢壽、沅江、南縣等四縣，各清丈處經費，每處及其所轄各分所，約月支八千餘元，係呈奉院令，預徵登記費及書狀費，每畝二角濟用。連測量隊三隊在省庫支領之每月一萬六千元，四縣清丈處四處，每月共支三萬餘元，統計湘省對於整理土地開支經費，合計每月有四萬八九千元。

四 第一區土地測量計畫

湘省為便於清丈起見，已將全省劃為五大區，先由濱湖十一縣第一區着手，一區面積約十一萬餘方里，擬於濱湖各縣周圍辦理基線四條，小三角鎖及水準幹線各一條，以資控制圖根點，及經緯道線點若干點，然後施測地形圖，俟地形圖完成後，即依據該圖，施測戶地界址形狀位置，以為計算畝積及調查業主之根據。

五 測量人員

前述測量隊三隊共一百七十八人，係由自治訓練所訓練畢業者，此三隊人員，專擔任小三角水準及圖根地形圖測量，其外在常德、漢壽、沅江、南縣四縣，每縣各設有清丈處一處，測量人員每處平均約八十人，四縣共計三百餘人，此項人員，係就地設所訓練者，專擔任各該縣戶地清丈業務。

六 測量成績

湘省自二十一年十月成立測量隊三隊，迄今約兩年半，計三角測量除第一區濱湖十一縣已測量完竣外，湘中、湘南兩部，已由寧鄉經過湘潭、湘鄉、衡陽而推至邵陽，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已測成，三百二十一幅，二十二年一月成立常德、漢

壽、沅江三縣清丈處，二十四年三月成立南縣清丈處，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計常德已清丈完成百分之二十八強，漢壽已清丈完成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沅江已清丈完成百分之九十三強，南縣已清丈完成百分之三十二以上，長沙市區業於去年下期將小三角點辦理完竣，擬於二十五年上期着手戶地清丈，至常德市區擬俟明年將各區鄉田畝清丈完竣後，即行着手勘測。

測量成績統計表（截至二十四年上期止）

區別	名稱	種數	量	測量員人數	附記	三角測量		地形圖	
						基線	三角點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
	天文測站	六點	共四十七人	已抽調三十二人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	三三一幅	共一百零三人	已抽調七十八人
	基線	五條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	三〇七幅	共二十八人	已抽調十人
	三角點	七四四點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	三〇七幅	共二十八人	已抽調十人
	圖根點	七四四點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	三〇七幅	共二十八人	已抽調十人
	二等水準點	一〇五〇點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	三〇七幅	共二十八人	已抽調十人
	圖	七幅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	三〇七幅	共二十八人	已抽調十人
	圖	二十萬分一分縣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	三〇七幅	共二十八人	已抽調十人

清丈成績統計表（截至二十四年上期止）

處別	已測圖幅	共算畝積	造冊頁數	人員數目		已測百分數
				技務	事務	
常德	三、四六	四〇、六三	三、七九	一、一	四、五	六以上
漢壽	三、七五	四九、二六	三、四八	九	八、一	五以上

沅江	六八元	四五、四〇	三元、五〇	一一〇	九三以上
南縣	五〇八	一七三、三〇〇	六〇	二元	九三以上
共計	一四六四	一、五三二、八九	六四、九七	四八一	一三四
備考	一、辦理測量所僱用之測夫通信夫共計一百八十人。 二、辦理清丈所僱用之丈手共計五百六十人。				

第六目 河南省土地測量

一 概說

河南省土地之整理，開始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其整理之區域，僅擇定開封縣一七、中自治區，限期十月，設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直隸於民政廳。茲將其業務，進行狀況，分述於后。

(1) 基線測量

基線測量為各種測量之基礎，原定作基線兩條，一在開封南關外隴海鐵路附近，一在開封城北一區，與七區交界處，調用河南測量局作業員二十人，分別擔任，兩基線均已完成。

(2) 小三角測量

小三角測量為圖根測量之基點，依照基點之位置，原定在試辦區之邊境，作成小三角網一週（邊長由二千至三千公尺，角度由三十度至百二十度），計需八十點，由調用之作業員二十人擔任，並規定每日平均作成十二點，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七月完成，但實際作業者只有九人，故至十一月末，此項業務始克完成。

(3) 補充交會點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五章 土地測量

試辦區內之小三角網雖已告成，然所有未及之地域，須用齊普利蓋耳補測交會點，三百七十六個，原定仍由調用之作業員二十人擔任，預計平均每人每日作二點，共需十二日完成（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九日），後因作業人員過少，至十二月底始告完竣。

(4)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依據小三角點用交會法及道線法直接交於測板上之五千分之一區段圖，在試辦區中，除城關八十八方里外，餘共一千八百一十六方里，規定圖廓橫五十公分縱四十八公分，每一測板面積代表二十方市里，共計九十一測板，每人十一日測一測板，調用作業員三十人擔任，需三十四日，共需三十九日完成（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原定測量的期限），實際自二十三年一月初開始此項業務，到場作業者僅有七人，故工作遲延。

(5) 調查地籍草圖

勘丈之前，查明各起地隣接情形，不拘比例尺及圖廓，在野外隨查隨繪草圖，以作地籍分起清丈時之預備，原定由訓練之測量員百人擔任，每人每日查一方里，試辦區除城關外，共一千八百一十六方里，需十九日，加風雨撥移八日，共需二十七日完成，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因訓練班尚未畢業，故此項業務，尙未舉辦。

(6) 清丈土地

欲明瞭每起地之面積，位置形狀及隣接地之情形等，最後施行清丈工作，原定由清丈員百人擔任，每人每日平均日丈八十市畝，試辦區共一千八百一十六方里，合六十八萬一千市畝，需八十六日，加風雨撥移八日，又村鎮街市宅地清丈手續較繁，試辦區內大小村鎮二百五十個，每村清丈工作依一人作業力增加十

日，百人作業須增加二十五日，共需一百一十九日完成（原計劃自本年二月二日起至三十日止），現因種種關係，此項業務尚未進行。

二 城關外業

開封縣城關面積，據河南測量局之五千分之一圖計算，約八十八方市里，原定測二千分之一圖，圖廠橫五十八公分，縱四十公分，每測板代表實地面積一千二百市畝，共計二十八測板，由徵用作業十六人擔任，預計每人作業十八日測成一板（風雨在內），原定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共計三十二日完成（道線測量在內），後因徵用技術人員僅有十名，曾將測用測量局之作業人員中二人，派來幫助，至十二月中旬，始將道線測量完竣，其餘區段圖，自二月二十日起，在南區開始測量作業，每作業員一人或二人為一隊，每隊臨時僱用測員一人，調查城關地籍草圖，以開封城關約計二萬一千零七十八戶，原定由徵用之作業人員十六人擔任調查地籍工作，每人每日均調查三十戶，需四十四日，另有雜地，約一萬一千市畝，每人每日查二百畝，需時四日，預計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八日止，共需四十八日完成，并規定作業員同時發收土地填報單（為欲查明每戶土地的所有權、價格、地類、地目、利用情形及收益等而印就之單，由作業員挨戶散給，業主填妥後，再收回之，若有不在地主，則可委託代理人代填之。）但實際徵用之作業員，係於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區段測量，故此項調查地籍業務，尚未進行，但在道線測量完成之後，區段測量未開始前之六七日間，曾將發收土地填報單之作業提前進行，在南區開始，南區計有十段，每作業員擔任一段，當時因業主對土地填報多不明瞭真相，多持觀望態度，後區段測量開始，此項業務遂停止進行，計共發去土地填報單一千餘張，收回之完全填妥者僅數十張，至清丈城關戶地，預定由徵用作業人員十六人擔任清丈工

作，平均每人日丈八戶，或雜地八十市畝，戶地清丈，需一百六十五日，雜地需九日，再加風雨轉移七日，共需一百八十四日可完成（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實際因作業人員太少，其他業務進行遲緩，故此項清丈工作，尚未開始進行，惟南區之第三十九段，已作訓練班甲組之實習處，正在進行清丈作業。此外為欲明瞭並監督測丈人員作業之勤惰成績之優劣等，另設檢查、抽查二種工作，檢查為由檢查員、組長、丈務課長在外業進行期間，隨時指導或糾正，抽查為由處長主任臨時派員抽查，以作考核標準，此項作業為臨時性質，故無定期，惟檢查者檢驗後，須填具外業檢查報告表呈處核閱。為欲證明業主所填土地填報單確實與否，另設調查工作，並依之以為將來地籍造冊、登記之根據。

三 內業

圖籍之收發保管及統計等項工作，原定在試辦開始二月後，用製圖人員擔任之，但實際至二十三年一月初，清丈處已成立四月餘，尚無此項工作，故亦未委派此項人員，至製版印刷，原定派二十人擔任各分起地圖之描繪，及戶地圖着墨、模繪等工作，自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共五十日完成，另於試辦區開辦四月後，僱用石印技工二人，助手四人，或臨時酌用生徒若干人，擔任印刷工作，然至本年一月初石印技工尚未議及僱用，製圖工作亦尚未進行。計算面積，各區段面積，城關戶地面積，及全試辦區總面積三項，預計由技術員三十人擔任，自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十日共四十日完成，造冊計分土地清冊，公有土地清冊，地稅戶冊三種，土地清冊為依據地籍調查簿而填造之分起地籍冊，公有土地清冊為依據土地清冊中之公有土地，照地號（即清丈時所編之地號）彙集之地稅戶冊為依據土地清冊將每同一業主所有之土地彙於一處，按戶裝訂成冊（每戶佔一頁），以便參查計算，原定由作業員二十人擔任之，自二十三年七月

一日至三十日，共三十日完成。總之河南省於二十二年成立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本擇開封縣爲試辦區域，後因經費僅核定爲十二萬餘元，又將試辦區域縮小，只測量開封縣之一、七、中三個自治區，自二十二年十一月開始作業，至二十三年七月，已將三自治區測量完竣，又擇定鄭州及汜水縣二處，繼續進行，逐漸推及於全省各縣，鄭州市現已測丈完竣，至辦理開封三自治區所需經費預算開列於后。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銀	數	備	考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經費		三五、〇〇〇	元		
業務經費		八〇、八七八			
清丈人員訓練班經費		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二一、八七八			

四 測量成績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開始測丈開封縣一、七、中三自治區共一千四百零七方里，於二十三年七月測丈完竣，二十四年九月開始測丈鄭州市一百零四方里，至十二月測丈完成，二十四年四月十日鄭州市測丈之戶地圖內業已完竣，二十四年二月開始測丈汜水縣，至六月底止已完成鐵道北部面積五百五十三方里，下餘者約八百四十七方里，擬至年底全縣測丈完竣，以上開封、鄭州、汜水三處，共測丈完成面積合七十七萬三千九百市畝。

五 測丈經費

測丈開封縣之一、七、中三自治區，共用經費五萬零四百一十五元，測丈鄭州

市，共用經費一萬四千元，測丈汜水縣，原預算四萬八千元，然將來實測之結果，用費定較原預算數爲少，以上所用之經費，概係由省府財政廳籌撥，並未就地徵收分文。

六 各期測丈員工數目

開封試辦區圖根組長一人，測量員五人，城關組長一人，測丈員十六人，清丈組長六人，清丈員九十人，檢查員二人，通信夫八名，測工二百四十名，鄭州市分隊長兼圖根組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組長三人，測丈員三十二人，檢查股長一人，考工員二人，通信夫測工七十七人，汜水縣分隊長兼組長一人，事務兼書記各一人，組長三人，測丈員三十四人，檢查股長一人，考工員三人，通信夫測工共八十三名。

七 已完成之地籍圖幅數

開封城關地籍總圖一張，計一千分一圖五十八幅半，五百分一圖三十幅，四鄉二千分一圖四百一十九幅，鄭州地籍總圖一張，戶地圖三百五十四幅，汜水縣設計圖一張，已完成計五百分一圖十一幅，一千分一圖三十九幅，二千分一圖一百九十四幅，共二百四十四幅。

第七目 浙江省土地測量

一 概說

浙江省整理土地方法，大致與江蘇辦法相同，先將全省面積，測設一等三角點主要幹系三角鎖若干條，以資控制，然後逐漸擴充，辦理二三等三角點，爲戶地測量之依據，於民國十六年成立土地廳及清丈局，專辦上項一切業務，先由杭州市及杭縣着手，一方面設訓練所，培養專門人才，一方面計劃大三角測量業務之推進。

二 大三角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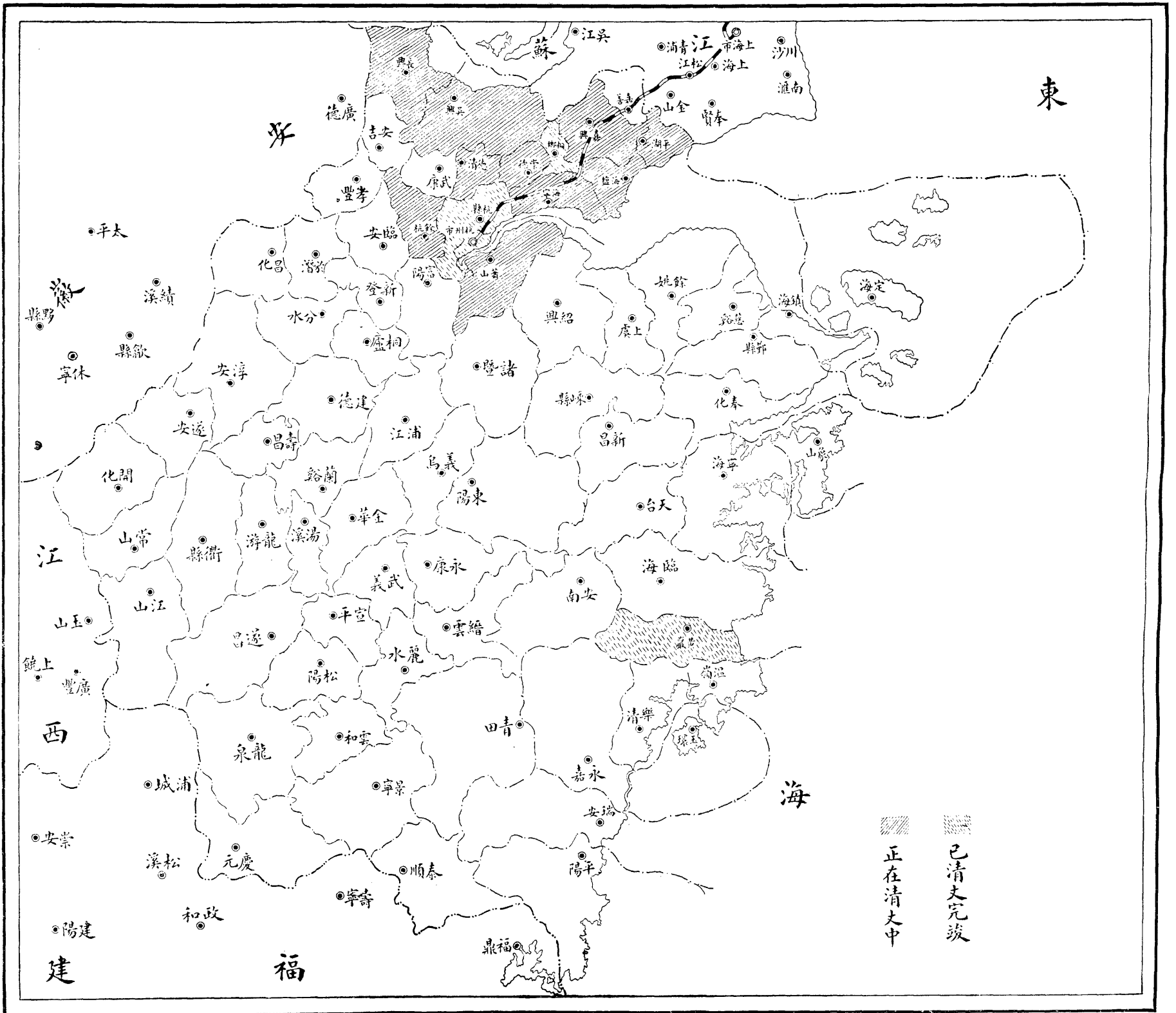
大三角測量，分基線測量、天文測量、選點、造標、觀測、計算與水準測量各部份。基線測量在土地局第一期工作計劃中，本擬定在錢塘江南岸，選測基線一條，惟基線為大三角測量之基礎，一切精度，務求精確，故選定區域，須地勢平坦，土質堅硬，又須展望自由，及長可達四千公尺之處，乃於民國十八年夏間，選定杭州城北，算橋與宣家埠中間，兩端建造高標，經三十餘日四次之精密量度，得全長為 8605.000 公尺，加減 1.4952 公釐，其誤差率為二百萬分之一弱。天文測量，應用一點之天文觀測結果，藉以連絡基線，算定大三角各點之經緯度與指角，其方法多用等高法及中法。施測時，用極星法測緯度，用極星任意時角法測方向，用無線電報收音機測經度。其所用之經度與緯度，係紫微園原點，浙江陸地測量局所測之結果。而指角則自行測定，即測定紫微園對於葛嶺之指角。其紫微園原點經緯度，實測結果為：經度 $= 80^{\circ} 14' 42.069$ ，緯度 $= 20^{\circ} 54' 33.040$ 。選點，擬分全省為若干系，以所選各點連成方形網，網內空地再用二等三角點連絡之，再在各圖形內，選二三等補點，使其互相連絡，疏密均勻。各點重要位置，一等點邊長以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二等點由八公里至二十公里，如此施行，即可以控制小三角點。大三角測量，除選定基線網各點外，並依次選定龍山、大遮山、青龍山、青化山、如意尖、蒼正山、含山、海寧、硤石、烏鎮、范山、大尖山、金盞山、莫干山、弁山、駝峯山、東崗山、夏蓋山、貓頭山、東子崗、龍山、泰山、大三角本點共二十三點，又西山、王家塘、長山、鷓公尖、鳳凰山、靈山、盛林山、升山、白馬大橋、航塢山、府山、霞幕山、大三角補點共十二點。大三角網選點全部，行將完成，至規標則分高標、尋常標及利用原有建築物作規標三種。高規標之構造，係用現時最新式方法，以弧形構成內外分離之兩架，一條安置儀器，以供觀測者之站立，並架方錐形之高頂，傾於觀測，其高度大概在二

十英尺以上，凡在特殊情形及有樹木蔭蔽之平地，均須建造高標。尋常標即尋常方錐形規標，如利用寶塔及其他建築物等，可以節省經費，此種造標工作，按照上開選定各本點補點，逐點相度情形分別建造規標，計共建造高標十二座，尋常標十五座。利用寶塔作規標三座，標之中點，均埋柱石，以表示永久三角點之記號。觀測用經緯儀，並測定垂直角，藉以算出各點之高程。在觀測之前，利用迴照器，用測微器，可讀到秒之百分一，水平角觀測，用方向觀測法，共測十六對回，每對回須變換度盤，限各對回結果之差，在二秒以內，每三角形三角之和減去球過量後，與百八十度之差，須在三秒以內。補點及二三等三角點，觀測只有八對回，由規標選定之後，即觀測基線東西二端點，及半山、八堡、將台山、邱山各點，共計六點。繼又觀測將台山、邱山、龍山、大遮山、崇德、含山、范村本點共七點，及西山、半山等補點共九點，計算工作自觀測完畢後，即開始計算基線天文，共計八點，後根據將台山、邱山邊長，推算龍山及含山三角網各邊長，又依縱橫線平均法，算定西山、王家塘、白馬大橋三點，總計已算定十五點，均列有成果。其計算方法，係採用海佛氏之萬國原子為本，依普斯氏之投影法，以求平面上之角度及邊長。至水準測量，應先測定基線端之一點，依此可算出其他三角點之高程。已測一等水準之成果，有杭寬線、杭曹紹二線，已埋石尚未觀測者，有杭湖線及三莫線，其埋石觀測計算諸部均已完竣者，共有六十三點，其結果，紫微園之假定原點，離吳淞之中等海面高為十二公尺。

三 小三角測量

小三角即二三等三角測量，其作業程序，亦分選點、造標、計算三種。小三角點，選點，按距離之遠近，分一等及二等點兩級，各有其性質與效用。選點作業，在十八年七月開始，用交會法選定，先後在杭州市區附近及西湖附近作業，自十八年七

圖全省江浙



月下旬起至十九年止，總計選定小三角點一等點三十二點，一等補點五十二點，二等點七十五點，補點三十七點，網羅面積約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六頃。造標方式分方錐形、三角錐形、三脚串字形三種，一等點及一等補點均建設規標，下埋標石，二等點及二等補點均豎立標旗，下埋木樁，造標工作在十八年八月開始，至十九年十月底，共造規標計方錐形規標二十二個，三角錐形及三脚串字形標共五十二個。觀測用經緯儀，角度能讀至一秒，一等點及一等補點之水平角，測三測回，垂直角測二測回，水平角每測回之差，不得超過十五秒，三角形之閉塞差，除減去球過量外，不得超過十秒，垂直角每測回之差，亦限制在十秒以內，二等點及二等補點之觀測，概測二測回，各測回之差，限在二十秒以內，三角形之閉塞差，限在三十秒以內，自十八年八月開始作業，至十九年十月底，合共觀測一百九十六點。計算杭州、市城區附近，至寬橋拱辰橋一帶，杭州市西南高峯一帶，及超山、橫山一帶各小三角點，已經觀測者均已計算完畢，列表成格，其方法在一等點與補點，用縱橫線平均法，二等點及補點，用邊角二次平均法計算之。

四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方法，用道線法與交會法，道線又分一等道線，二等道線，其進行程序，分選點、量距、觀測、計算諸步驟，浙省土地局二十一年結束，道線法，合計完成測距，九百二十六公里，觀測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一點，計算一萬零七十九點，交會法完成三角圖根點五點，展開圖幅五百分之一者，三百四十五幅，千分之一者，一千一百六十二幅，二千分之一者，七十四幅。

五 戶地清查

戶地清查方法，在未清查以前，由清丈員分發調查單，依業主填載姓名、住址及土地座落，四至略圖以為清查之根據，同時並由調查員宣傳清丈利益，又督促

業主，插標領丈，其所用之縮尺，市地則採用五百分之一或二百五十分之一，農地用千分之一，若遇瘠薄之農地，採用二千分之一縮尺，完全適合需要精度為原則。作業程序，先從杭州市城區着手，逐漸向外推展，先依計算成果，展開圖板，再作補助圖根點，而點數之多少，視地形之繁簡，以為決定。自十八年十月清丈隊成立以後，陸續擴充組織，添任人員，至十九年底止，共丈完面積三十五萬餘畝，如清丈時發生界址不確，兩方爭執等情事，則由清丈員，填具報告書，送局派調查員辦理。此項調查員，原在土地局內，獨立成組，後因工作不便，乃附設於清丈隊內。戶地檢查，為檢查已清丈之戶地圖，土地局於十八年成立清丈隊之後，繼即委派檢查員，後因清丈隊陸續成立，測成圖幅，日見增加，而檢查員，亦陸續增添，至十九年十月增加至十二人，內設主任一人，統率工作，至十九年十月止，共檢查原圖五百五十六幅。檢查方法，先從圖面入手，圖原是否規正，圖根點展開，是否精密，戶地地號，有無漏編或重編，邊長有無錯誤，地籍一覽表，戶地調查表，轉查單等處有無記載不完全，或不合之處，必須一一切實檢查，遇有錯誤，應審察其原因，在圖面上改正，其必須赴實地改正者，應先於謬誤處，在圖面上記一符號，再檢查圖邊與鄰圖相接，能不符合，如果不符，亦在圖上記一符號，上手手續完畢後，即赴實地，先就圖根點，檢查原圖之方向標定，是否確實，補助圖根點之測定，有無誤差，配置是否適當，然後將圖面上記有符號之處，逐一檢查更正。同時檢查各戶地之邊長、地類、地目、業主姓名、住址等，隨時將檢查情形，填入檢查業務簿，錯誤最少者即直接改正，並填檢查改正報告單，如錯誤過多，應交原丈之清丈員改正或重測。原清丈員認為改正各點無誤，則在改正報告單上面蓋章如原清丈員不能確認改正無誤時，可以聲請覆查。

戶地測量完竣，應在圖上計算各坵地之面積，計算面積普通均用求積器，但過形狀極簡單，面積過大或過小之戶地，改用三斜法。求積器，可讀至十分之一分畫，每

分割圖上一方公分適合圖上戶地所求之面積，用三人各別讀定，取其中數，並規定相當分割以內之較差數，作為適合標準精度限制，三斜法三角形底高之乘積半數，其圖上距離，量至十分之一公釐，用二人分別讀定，取其中數，亦規定較差不得超過圖上距離十分之二公釐，依此方法，先後完成五百分一圖幅，三百六十五幅，一千分一圖幅十九幅，杭州市區大半完成，面積約為三萬三千七百畝。共用人員十二人，製圖則分四種，一為各坵地分段之公布圖，二為按坵繪劃一坵地之面積形狀與界線之戶地圖，三為各戶地連絡繪劃各坵地之面積、形狀及隣界線之地籍圖，四為各村里連絡繪劃村里狀況，並村里內各原圖接續關係之村里一覽圖，上項四種圖，只有第一種尚須經過覆丈覆查等更正手續，而為尚未確定之圖幅外，其餘三種均為確定圖幅，其作業程序，先在戶地圖上編列地號，填入地籍一覽表，然後繪製公布圖，次戶地圖，次地籍圖，次村里一覽圖。其作業方法，分繪縮、模繪三項，戶地圖、公布圖，均用繪縮法，按照原圖繪寫地籍圖，村里一覽圖，描繪法根據原圖繪製，公布圖、準據實測原圖，依天然界線分坵將各坵地之界址及道路、河川、溝渠等全部謄寫，並在每坵地之中央註明業主姓名、地號、地積等，縮尺則與原圖同，有爭執之界線，以紅色線表示，每村里繪製若干幅，並註明本幅原圖號數，戶地圖準據實測原圖繪製，用三號線分戶謄寫，圖幅寬，均係矩形，每戶四至與各地聯接關係，用極細線表示，通常縮尺與原圖同，地籍圖準據實測原圖，用伸縮儀繪製，圖廓縱四十公分，橫五十公分，以三號紅色線表示之，各坵地之界址均用三號線繪劃，並在每坵地之中央，註明永久地號，凡省市縣村里之界址，依戶地測量之規定描劃，如有二種界址一致時，只劃上界址，若與坵地界址一致，則沿線線劃之，如適在道路、河流、溝渠之中間，不能描劃其位置時，則給在外側，名稱用八公釐大字註記於圖廓之上方中央，公布圖，係清丈完成，引出發照之連鎖業務，

戶地測丈完畢，經過檢查計算，依法繪製實測圖，並檢同調查簿，在所在地公佈十日，倘業戶或關係人認為仍有錯誤，可指出不符之處，聲請覆查。凡因圖冊缺略，或姓名錯誤者，應請覆丈，須填具聲請書，檢同證明文件，或聲述證明方法，送局核辦。其因地形畝分不符者，亦可請求覆丈，須填具聲請書，並按照覆丈更正規則，繳納覆丈費，經過覆丈之結果，確有不符之處，立予更正，並發還覆丈費，如錯誤在公差之範圍內，或錯誤起因，不在土地局，或覆丈後仍屬相符者，則沒收其覆丈費，土地局在十九年以前，已經分佈之地圖，有杭州全市區六區及會堡區一區，人民對土地發生爭執，或土地所有權，仍有可疑時，政府方面，則須加以檢定，浙江省土地局中設審核員三人，專辦核定工作，其辦理程序，大概係用法規制度，不過手續上較為簡單，可惜土地局辦理檢定工作，現無詳確之統計，不能為數字之記述。至統計為最後之工作，用以報告關於土地之各種情形，以便決定施政方針，浙江省土地局辦理測量清丈等作業，已經完成杭州市全市及杭州之一部份，大三角測量，已完杭州一系，杭甬系之一部，在此一年餘期間，關於土地者，計已作成杭州市之地類、地目、使用狀況、地稅、地價之各種表列。

六 測量隊

浙江省雖於民國十八年成立土地局，負責整理全省土地之專責，後因經費困難，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改組為民政廳測丈隊，仍任前局長俞俊民為主任，內部組織，大致無若何變更。其工作計畫，分別省縣各自進行，其作業區域，大三角測量，仍按照以前擬定之計畫，逐步推進，至清丈業務，僅將杭縣縣區各部份，未成之工作，繼續繪畢，故測丈隊之重要工作，即全省大三角測量，及杭縣縣區土地清丈，調查公佈，及杭州市杭縣發照、檢定造冊及移轉登記等工作，並督促輔導各縣辦理清丈等業務，茲擇要分述如次。

(1) 省縣測丈職權之劃分

浙江省地政當局，因鑒於土地局辦理杭市縣土地整理事業，費用頗鉅，且同時辦理亦有感覺不便之處，故有清丈土地省縣分別進行計畫之決定，使作業程序，能逐步銜接，以收時間人才經濟之效。其由省掌理之事項，為（甲）編定整理各種法規，（乙）實施全省大三角測量計畫，（丙）規畫各縣測丈進行程序，（丁）規定各級測丈人員任用標準，（戊）選派及調遣各級測丈人員，（己）考核各縣辦理情形，（庚）養成測丈人才等。其由縣掌理之事項，為（甲）計畫各種業務實施程序，（乙）實施全縣圖根測量及清丈，（丙）調解土地糾紛，（丁）印製各種圖冊，（戊）發照收費等。

(2) 測丈隊之工作概況

測丈隊之直接技術工作，關於全省者，為大三角測量之繼續作業，關於局部者，為杭州市與杭縣內之一切整理土地未完工作。大三角測量作業方法，分選點造標、觀測、計算及其線測量、天文測量、水準測量等步驟。其作業成績，除完成土地局未完之杭甬系三角鎖，並展長成杭甬溫系三角鎖外，杭衢溫系，已開始作業，同時台金系三角鎖計畫早已擬妥，將開始作業，全省擬測之各系大三角鎖，已完成半數以上。關於杭市縣土地整理之未完工作，係依照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圖、檢查求積、製圖調查、公佈、造冊、登記等步驟，逐步進行，杭州市縣之土地整理初步工作，全部完成，各部圖之公佈日期，均已屆滿。現正辦理發給各業戶之營業圖照，及編造土地清冊等工作。

(3) 各縣測量計畫概述

從民國二十年七月，浙江省政府，通過清丈土地省縣分別進行計畫大綱以後，規定在第一期開辦之嘉興、吳興、平湖、海鹽、長興、蕭山、餘姚、海甯八縣，均次第籌

備開辦。民國二十二年春，浙江省民政廳復委派測丈隊內之幹練技術人員八人，分往嘉興等八縣，協助縣長，辦理測量業務，并代擬辦各該縣之清丈計畫等件，在二十二年七月間，縣清丈計畫，先後呈送到省，此項清丈計畫，均係參照民政廳測丈隊所擬之測丈計畫大綱編訂，其全部經費，均以每畝六七角為限。其辦理程序，由大而小，即由小三角測量而圖根測量，而戶地測量，而製圖，而求積，而印刷，而公佈、覆丈、調查、造冊、統計、填發執照等，其中吳興、海鹽二縣之小三角測量，已經浙江省民政廳辦理完竣，故測丈工作，即由圖根測量開始，其餘嘉興等六縣，仍從小三角測量開始作業，小三角測量人員，由各縣呈請民政廳派員充任，經費完全由縣支給，圖根測量以下各種作業，由縣自行委員辦理，又各縣之測丈業務，均係分區

逐步進行，各區按程序，先後銜接，例如甲區辦完小三角測量，即開始辦理圖根測量，將小三角測量人員，完全移往乙區，依此遞推，人才儀器時間，均極經濟。各縣辦理土地行政之組織，設整理土地辦事處，測丈隊或清丈隊，內設主任一人，總理一切事務，主任之下，分設技士辦事員，組織方面，依各該縣之事務及程序，隨時增減。各縣擬定全部完成期間，嘉興、吳興、海鹽、蕭山均定三年，平湖定二年零六個月，長興定五年，海甯定為三年零一月，餘姚定為六年，所需費用，合經臨兩費，嘉興為一百一十四萬餘元，吳興一百七十七萬餘元，平湖五十七萬餘元，海鹽六十餘萬元，長興一百四十餘萬元，蕭山八十二萬元，餘姚五十餘萬元，經費來源，即為失糧地或溢出地之補稅收入，及向人民徵收之土地清丈費，覆丈費與各項手續費等。

浙江省土地測量已如上述，又最近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宓籌呈報辦理地政經過情形，甚為簡括詳明，茲節錄於左，以資參考。

浙江省辦理地政，在十六年即成立土地廳及清丈局，旋因費絀裁撤，由民政廳設置土地科，規劃進行，民十八再設土地局，二十年又以緊縮預算議裁，將已辦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五章 土地測量

(D)二一四

大小三角測量及杭市縣清丈，由民政廳組織測丈隊，繼續辦理，至二十一年四月，并決定整理土地進行方案，其內容，關於工作進程，分爲兩大部分。

一 正式清丈

(1) 大三角測量

浙江省當時杭嘉湖系三角網，已經測成，正測杭甬台系，方案規定，應將全省大三角主要幹系，繼續施測，限期完成，兩年以來，全省五大幹系，杭嘉湖系、杭甬台系、杭金衢系、溫台系、金台系，均已測量完竣，計本點一百零五點，補點三十一點。

(2) 第一期各縣清丈

浙省各縣清丈，原有分期進行之計畫，第一期爲嘉興、吳興、平湖、海鹽、長興、蕭山、餘姚、海寧八縣，方案規定，應於二十一年內籌定墊款開辦，經選派召集會議，先由民政廳派員測量小三角，再由縣接測圖根戶地，八縣之中除吳興小三角先已測成外，其各縣續測成果，列舉如左。

海鹽	全縣完成	海寧	八十萬畝
平湖	全縣完成	餘姚	一百五十五萬畝
嘉興	一百三十萬畝	蕭山	全縣完成
長興	八十五萬畝		

上列各縣圖根以下業務，應由縣辦理，亦均有相當進展。

(3) 第二期提前辦理清丈各縣

浙省第二期清丈各縣，自方案規定，大三角點已測定，又能籌定墊款者，得提前開辦清丈，迄現在止已提前開辦者，計有崇德、德清、上虞、嘉善、鄞縣、紹興、鎮海、餘杭八縣，此八縣中，除德清小三角先已測量完成外，其餘七縣，亦均由民政廳先後派員測量小三角，其成績如左。

崇德	全縣完成	紹興	三十六萬畝
上虞	五十三萬畝	鎮海	三十萬畝
嘉善	三十四萬畝	餘杭	二十二萬畝
鄞縣	三十六萬畝		

上列各縣小三角測量有相當面積，足供圖根需要者，正在督促接測圖根戶地。

(4) 杭市縣清丈

杭市縣清丈，雖已辦理一部份，內業繁重，成功尙未及半，方案規定借用商款，趕辦完成，遂向中交地方等八銀行，商借墊款，積極辦理，至上年年底，內業全部完成，本年將圖照事務，發交市縣政府接辦，統計清丈杭州市面積，畝數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三十八畝一分二釐三毫，坵數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五十七起，杭縣面積畝數一百四十萬三千一百零六畝三分二釐四毫，坵數一百零九萬二千七百九十四起，其分類細數，製有統計。(桐鄉、黃巖二縣係於十六年以前測丈完成。)

二 清查地糧

(1) 坵地圖冊

浙省整理土地方案規定，先就各舊府屬首縣試辦，再推及其他縣份，遵經分令飭遵，舊杭州府屬首縣，以清丈垂成，改指餘杭縣試辦，所需經費，議決以十六年至十九年分舊賦撥支，嗣以舊賦收數無幾，經費不能接濟，最後議決嘉興、吳興二縣，欠賦較鉅，全縣普辦，其餘首縣及外縣之試辦者，就已着手開辦之都圖，辦理完成，迄最近止，各縣報告辦成之畝積如左。

餘杭縣	九四〇、〇〇〇畝全縣完成	餘在編繪中
嘉興縣	已辦成者二六一莊八〇〇、〇〇〇畝	
	已編繪內業未完成者六八莊一〇〇、〇〇〇畝	

吳興縣

已辦成者三一八莊九八七、五三〇畝

餘在編繪中

已編繪內業未完成者九莊二七、三九九畝

鄞縣

一〇九、八八五畝

紹興縣

三五八、四九三畝

臨海縣

二七七、六八七畝

金華縣

一二八、一一四畝

衢縣

該縣辦理查丈丈竣數量另列之

建德縣

二五六、五二四畝

永嘉縣

與衢縣同

麗水縣

一四七、〇〇〇畝

首縣以外試辦一二都圖，已據造送圖冊者，尙有安吉、臨安、孝豐、溫嶺、浦江、松陽、分水、縉雲、壽昌、瑞安、東陽等縣。

(2) 查丈縣分

浙江省土地整理方案規定各縣於每一鄉鎮，坵地圖冊辦成後，舉辦查丈，改正權額，嗣以事實上便利計，辦理查丈縣分，即與坵地圖冊，同時并辦，先後開辦者，四縣，其成績如左。

衢縣已辦六莊丈地五八、二八四畝，比原額增加三一、三〇四畝。

餘杭縣已辦兩莊丈地九、九九三畝，比原額減少一、五〇九畝。

嵊縣已辦四都丈地一〇八、五二二畝，比原額增加五六、九三一畝。

永嘉縣已辦四莊丈地一七、八五五畝，比原額增加六、七八一畝。

上列各縣，除餘杭所丈內有一莊係屬市鎮，原有寄糧較多，核數減少外，其餘皆有大量之增加，又此莊數，係就內業計算已竣，有數字可舉者，其正在查丈中之

畝分以及已丈未算者均未計及，溯自訂頒方案，兩年有餘，於艱難困苦之中，奮勉刻勵，辦理清丈者得十六縣，查丈及坵地圖冊，亦已具有規模，就已辦部分之報告，確能擠增地額，有利徵收，使此後經費挹注有資，則繼續進行，自能獲得良好之效果。此外關於土地行政者，尙有遵照部頒條例，釐勘縣界，以就地人士之爭議，審使界案解決匪易，三年勘定縣界界線，計二百三十有二線，約居全省三分之二，未勘定者，再歷相當時間，自可悉數勘劃完竣。(以上係呂廳長呈報)

第八目 廣東省土地測量

二十年四月廣東省政府會議決議，整理廣東省土地，并推定各委員，幾次開會討論，總括意見，爲(一)陳報宜與測量登記并行。(二)土地測量應同時併及荒地。(三)測量實施計畫及測量方法應有一定標準，在未經制定法規以前，自應依照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之規定，由廣東省制定頒佈施行，以資劃一。(四)辦事經費似應全部由省庫開支，方免流弊。(五)在地政機關未設立以前，關於測量登記事宜，似宜由民政廳根據土地法之規定辦理等五項。

經省政府第六屆第一百次會議，議決通過，由民政廳着手辦理。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民政廳增設第七科，辦理地政事宜，八月十九日省府第六屆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旋復改稱「修正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原條例經修正後，實不啻一雜形之土地法，其範圍兼及土地測量及地政機關之組織。十二月民政廳呈擬地籍測量計劃，以爲次第進行之計，其計劃分述如左。

一 測量計劃

測量方法分有(1)依大地測量方法，製定山川、大陸、河道、道路地圖。

(2)依碎部測量方法，測丈宅地、農地、曠地等，以製定經界詳圖，均從測定三角點

入手，以作圖根測量之準備，由圖根點施行。上述二種測量，前者因地方遼闊，只須定大體形勢，所需三角點數較少，後者既須精細慎重，必需較多之圖根點，而大三角與小三角測量均必有精製之儀器，充裕之經費及長久之時間，始克舉辦，就廣東全省而論，面積約七十一萬五千餘方里，擬定一千方里置大三角點一點，則全省須設大三角點七百餘點，計測定三角點一點，需用七千餘元，則綜七百餘點計算，約需五百萬元，為期至速亦在五年以上，為節省經費以便施行起見，擬採用圖解圖根測量法，先測設圖根點，以為碎部測圖之基礎，測量範圍，除山嶺應俟將來大舉測量時測量外，其餘如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五條所例之土地，則悉數測量之，至各市縣宅地中之交通便利商業繁盛地價較昂者，仍須採用多角圖根測量。

二 技術人員之培養

辦理土地行政及從事測量工作，均需專門人才，除測量人員可由陸地測量局畢業人員及財政廳前辦清文田畝技術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中酌量徵用外，關於地政人才則不易得，該廳為適應此項要求起見，業經呈准設立廣東省地政人員養成所，暫設行政班一班，原定學員六十名，測量班二班，原定學員一百二十

地籍測量分年進行程序表

新會	番禺	南海	汕頭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會合	禺清	海潮	頭市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浦德	遠寶	陽澄	安增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慶新	安鬱	海四	城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興遂	南廣	會英	山河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溪連	寧樂	德惠	源海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縣佛	昌翁	來和	豐連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崗陽	源紫	平始	平平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山澄	金定	興豐	遠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邁昌	安瓊	順感	嶺樂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江東	恩	會	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名，嗣因報考人多，第一期所收學員，已超過原額，均定半年畢業，行政班考取高中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者，授以土地法、土地經濟、簿計、統計、行政法等學科，目的在予以土地行政上必需之學識，預備畢業後派往各市縣土地局服務。測量班考取新制初中畢業生，授以測量學術、製圖學術、經界法規、代數、幾何、三角等學科，目的在予以測量上必需之學識與技能，預備畢業後，組織測量隊，派往各市縣工作，已於二十一年十月間開始授課，次年四月初畢業，以後并分期繼續辦理，第二期以後擬一律增加測量班一班，預期於六年中，辦至第十期為止，共養成行政班畢業學員一千人，測量班畢業學員二千人，經臨各費合計約需五十六萬餘元，平均一年經常費九萬三千餘元。

三 地籍測量分年進行程序

每縣設一土地局，另由財政廳派出測量隊一隊，協同辦理測量事宜，除購置儀器係屬臨時支出外，僅經常費一項，每年亦須六萬餘元，若全省舉行測量，即經常費一項，每年共需數百萬元，省庫固屬無此財力，同時亦無此項人才，因擬先擇十市縣舉辦，嗣後并逐年推展，以期早底於成，其分期進行程序，大致如左表。

台	山	順	東	高	茂	開	明
防	德	莞	莞	要	名	平	說
城	揭	曲	陽	陽	電	信	
花	陽	江	陽	江	白	宜	
縣	春	羅	春	雲	恩	從	
高	惠	定	惠	浮	平	化	
明	陽	博	陽	三	欽	化	
英	封	羅	封	水	縣	縣	
川	川	山	川	興	梅	海	
龍	龍	廉	龍	寧	縣	康	
門	川	江	赤	靈	新	連	
乳	赤	南	溪	山	豐	山	
源	開	普	開	陸	五	文	
仁	建	善	仁	豐	華	昌	
化	南	寧	化	饒	徐	大	
崖	南	臨	崖	平	聞	埔	
縣	澳	高	縣	儋	萬	陵	
				寧	寧	水	

(一) 本表係暫定辦法，各縣舉辦之先後，亦隨時呈准省政府變更之。
 (二) 中山縣先經施行土地測量故本表未列入。
 右表第一年擬自二十一年起計，即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以期與預算年度適合。

四 地籍測量作業成績之預計

依測量隊暫行組織章程，測量隊一隊分為兩部，每部復分若干組，以一部施行圖根點測量，一部施行碎部測量，計圖根測量員四員，每日約可測圖根點八點，掩覆地畝約五百畝，又碎部測量員二十員，每日測量碎部連製圖計算在內，約可得地畝一百八十畝，廣東全省九十四縣，汕頭市原屬澄海縣一部分，故不另計，約面積七十一萬餘方里（按舊尺計算每一方里約計五百四十畝約折合三八六一〇〇〇〇畝），內農地約佔三千萬畝，宅地、曠地約佔二千萬畝，若將各縣平均計之，每縣農地、宅地、曠地等面積約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一十四畝強，採用圖解圖根測量法，預計每圖根測量員一年作業力可得圖根點七百點，掩覆地畝四百頃（即四萬畝），每碎部測量員一年作業力可得地畝三十六頃（即三千六百畝），連製圖計算在內，預計一縣須九年完竣，若將來經費充裕，能增加測量隊，則完成之年限，可以比例減縮。

五 鄉鎮協助土地測量辦法

廣東關於土地整理事宜，在施行實地測量以前，必須經過申報調查編號各種手續，若悉由市縣地政機關及測量處辦理，依照市縣土地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測量隊暫行組織章程規定人員額數不多，不敷分配，縱可勉強兼顧不免防礙其他作業之進行，以地方自治與土地測量原有密切關係，為節省經費進行便利起見，所有申報調查編號各手續，均交由鄉鎮公所辦理。

六 經費之預算

據上述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經臨各費，合計平均每年約需九萬三千餘元，市縣土地局每月支經常費一千六百六十元，年支一萬九千九百二十元，民政廳測量隊，每隊月支經常費三千七百五十二元，年支四萬五千零二十四元，又測量隊一隊，臨時購置費九千元，第一年係由汕頭、及南海、番禺、新會、台山、順德、東莞、高要、茂名、開平九縣辦起，即第一年應設土地局十，測量隊十，嗣後即依土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五章 土地測量

(D)二一八

地測量分年進行程序表，按年增加，其經臨各費統計如左表。

地籍測量各年所需經臨各費總表

項別	土地局數	土地局經常費	測量隊數	測量隊經常費	測量隊購置儀器費	人才養成費	合計
第一年	一〇	一九九、二〇〇元	一〇	四五〇、二四〇元	九〇、〇〇一元	九三、〇〇〇元	八三二、四四一元
第二年	二〇	三九八、四〇〇	二〇	九〇〇、四八〇	九〇、〇〇一	九三、〇〇〇	一、四八一、八八一
第三年	三〇	五九七、六〇〇	三〇	一、三五〇、七二〇	九〇、〇〇一	九三、〇〇〇	二、一三一、三二一
第四年	四〇	七九六、八〇〇	四〇	一、八〇〇、九六〇	九〇、〇〇一	九三、〇〇〇	二、七八〇、七六一
第五年	五〇	九九六、〇〇〇	五〇	二、二五一、二〇〇	九〇、〇〇一	九三、〇〇〇	三、四三〇、二〇一
第六年	六〇	一、一九五、二〇〇	六〇	二、七〇一、四四〇	九〇、〇〇一	九三、〇〇〇	四、〇七九、六四一
第七年	七〇	一、三九四、四〇〇	七〇	三、一五一、六八〇	九〇、〇〇一	無	四、六三六、〇八〇
第八年	八〇	一、五九三、六〇〇	八〇	三、六〇一、九二〇	九〇、〇〇一	無	五、二八五、五二一
第九年	九〇	一、七九二、八〇〇	九〇	四、〇五二、一六〇	九〇、〇〇一	無	五、九三四、九六一
第十年	九四	一、八七二、四八〇	八四	三、七八二、〇一六	無	無	五、六五四、四九六
第十一年	九四	一、八七二、四八〇	七四	三、三三一、七七六	無	無	五、二〇四、二五六
第十二年	九四	一、八七二、四八〇	六四	二、八八一、五三六	無	無	四、七五四、〇一六
第十三年	九四	一、八七二、四八〇	五四	二、四三一、二九六	無	無	四、三〇三、七七六
第十四年	九四	一、八七二、四八〇	四四	一、九八一、〇五六	無	無	三、八五三、五三六
第十五年	九四	一、八七二、四八〇	三四	一、五三〇、八一六	無	無	三、四〇三、二九六
第十六年	九四	一、八七二、四八〇	二四	一、〇八〇、五七六	無	無	二、九五三、〇五六

依測量作業成績預計，就每縣派測量隊一隊而言，平均一縣須九年方能測竣，故自第十年後，每年均有測量完成之縣，測量隊自可逐縣裁減，經費內之亦可遞減。至市縣土地局，則為主管地政機關，雖在測量完竣之後，仍須繼續設置，辦理土地法規定一切土地行政事宜，故經費照舊開列。

市縣土地局分年收入預算表

項別	未測竣之土地局每年收入數		已測竣之土地局每年收入數		各局合計一年收入數	備考
	局數	收入數	局數	收入數		
第一年	10	5,000,000	無	無	5,000,000	
第二年	10	5,000,000	無	無	5,000,000	
第三年	10	5,000,000	無	無	5,000,000	
第四年	10	5,000,000	無	無	5,000,000	
第五年	10	5,000,000	無	無	5,000,000	
第六年	10	5,000,000	無	無	5,000,000	
第七年	10	5,000,000	無	無	5,000,000	
第八年	10	5,000,000	無	無	5,000,000	
第九年	10	5,000,000	無	無	5,000,000	
第十年	10	5,000,000	10	10,000,000		

第十七年	九四	一,八七二,四八〇	一四	六三〇,三三六
第十八年	九四	一,八七二,四八〇	四	一八〇,〇九六
總計		二五,八一六,三二〇		三八〇,九〇,三〇四
				八一〇,〇〇九
				五五八,〇〇〇
				六五,二七四,六三三

年次	支出數	收入數	比較不敷數	備考
第十一年	5,000,000	10,000,000		
第十二年	5,000,000	10,000,000		
第十三年	5,000,000	10,000,000		
第十四年	5,000,000	10,000,000		
第十五年	5,000,000	10,000,000		
第十六年	5,000,000	10,000,000		
第十七年	5,000,000	10,000,000		
第十八年	5,000,000	10,000,000		
總計	5,000,000	10,000,000		

七 省庫之負擔

查土地測量經費全部係由省庫負擔，業經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百次會議決議通過，全部經費既由省庫支出，則土地局所收登記各費，亦應悉數解庫，茲為明瞭省庫實際負擔數目起見，收支數目比較表如左。

辦理土地測量每年支出收入比較表數目總表

年次	支出數	收入數	比較不敷數	備考
第一年	八三,三四四元	三,〇〇〇元	五,三四四元	

第二年	一四八、八八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八一
第三年	二、三三、三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三三
第四年	二、六〇、七六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七六一
第五年	三、四〇、一〇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一〇一
第六年	四〇、九、六四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六四一
第七年	四、六、六〇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六〇六
第八年	五、二八五、五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五三一
第九年	五、九四、九六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六一
第十年	五、六四、四六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四六六
第十一年	五、〇四、二五六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五六
第十二年	四、七四、〇二六	三、六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二六
第十三年	四、三三、七六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七六七
第十四年	三、八三、五五六	三、一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五六
第十五年	三、四三、二五六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五三、二五六
第十六年	三、〇三、〇五六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五六
第十七年	二、五三、八二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二六
第十八年	二、〇三、五五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五六
總計	六、七四、六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三三

據右表十八年中，辦理土地測量登記與改造地籍，實際由省庫支出之經費不過一千四百二十二萬餘元，且土地申報照章應繳驗契據，民間以自契管業或

經移轉而尚未投契者，其數甚多，若逐一勒令補行稅契，收入亦在千數百萬元以上。

此外廣東中山縣（舊稱香山）在民國十五年曾設土地局，旋即停辦，民國十九年陳銘樞黃居素（黃時任省府委員兼縣長）提議設局當即通過土地局組織與預算，九月一日土地局成立，接收田畝陳報處，十月一日奉令接收東西海兩沙田局，初僅抄交沙田頃畝，所有案卷表冊照輪船軍械服裝公物等，迭經交涉，至十二月底始行接收，十二月復接收縣法院分庭之中山登記局，在成立之初，事屬首創，一切辦法，無所依據，乃擬定暫行辦法，呈准省府備案，即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縣內各繁盛市區測量登記課稅，暫依廣州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辦理，沙田方面則依照廣東財政廳沙田清理方案辦理，此外關於農村土地全部之整理，其測量登記課稅使用徵收等，均依照中央土地法辦理，其未經規定者，則根據法理事實，及參酌地方情形，隨時呈請省府核示，其計劃自民國十九年土地局成立後，即擬定整理全縣土地計劃大綱，內分整理綱要及程序，調查，測量程序及方法，內業整理，分區進行程序附土地整理經費概算，及注意等六章。外設土地整理委員會及土地審判委員會兩項，其分區進行程序，分爲左列四期。

- 第一期（十二個月）中山港區（包含淇澳），石岐市，沙田一部，三角測量。
- 第二期（十四個月）沙田全部，前山小欖大小黃圃各市區，三角測量及圖根測量調查。
- 第三期（十六個月）其他小市鎮，圖根測量，調查，中山港區地籍測量。
- 第四期（十八個月）調查，鄉村宅地田地山地荒地牧場道路河川，其他一切土地，整理內業。

以上四期合計大約五年可將全縣土地整理完畢，全縣面積約計六百三十

六萬餘畝（河川道路等除外），每畝酌收整理費二毫，可得一百二十七萬餘元，支出概算，測量費四十五萬餘元，調查費五萬元，測量儀器費一萬元，測量材料六萬元，圖紙及消耗品費五萬元，共計六十二萬餘元，故收入超出支出六十四萬餘元，且土地經整理後預計每年可徵收地稅六百五十三萬餘元。

上述計劃為第一任局長鄧榮甫任內所訂，二十年三月彭光鑒局長改訂施行，其中所載頃畝及需用測量人數之計算列表如后。

地別數	量	平均每人每日可清丈(每一)	一個月測完共需測量員	另加圖根測量員
沙地	一四、五七四頃		二四頃	六〇六(約)一〇〇人
民田	八、〇〇〇頃		一〇頃	八〇〇
戶田	一八七、六二三間	(一)三六〇間		五二一
				八七

林地	荒地	共計
一八、〇〇〇頃	(三)二〇〇頃	九一、六二三間
		四二、五四七頃
		二、〇一七
		三三五

備
 一、連計算繪圖在內。
 二、一八七、六二三間數內石岐已測四、〇〇〇間除外。
 三、一八、〇〇〇頃數內二〇〇頃除外。
 四、以測圖用萬分一縮尺而言。

考
 據上列計算表欲以四年半時間，測竣全縣，則以五十四個月除之，每個月當用測量員三十七人，另圖測量員約六人，惟遇有特別障礙，如風雨等，則時間須稍延長，每月經費預算如次。

類	別數	數量	每員月支	每月共支	數備	考
技正	一	不兼薪		同上		由測繪課長兼不另支薪(原有)
技士	一		一六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原有)	
測繪組長兼審判員	四		一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員領圖根組其餘三員領碎部組原有三人今增一人
一等測量員	四		一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原有六人今減二人)
二等測量員	九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無增減
三等測量員	九		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原有六人今增三人)
四等測量員	二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原無)

助理員	八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每碎部組二人局二人(原有六人今增二人)
書記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原有)
測伏員	四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兼任派測量通知等事務(新增)
測伏	九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圖根組每員用三人碎部組每員用二人(原有四十二人今增四十八人)
雜役	四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每組用一人(原有五人今減一人)
伏伏	四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每組用一人(無增減)
旅費			一、六七五〇〇	技正月支九十元技七月支四十五元測量員月支三十元助理員月支二十元合如上數
雜費			四四〇〇〇	圖根組每月八十元碎部組每月一百二十元備添置旗繩樁等及遷移費
巡船費	二		八四〇〇〇	預算兩組同時測量沙田每兩組用一艘每艘租金及電油費四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住船費	四		四〇〇〇〇	預計兩組同時測量沙田每兩組用二艘每艘租洋一百元合如上數
每月合計		九、七五五〇〇元		原預算每月六千九百六十四元今增二千七百八十一元

上表月需經費九千七百五十五元，總計五十四個月測完全縣土地，共需經費五十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元，若同時設數隊分區進行經費時間均可節省。

上述四年半整理全縣土地計劃，經核准後，於二十年十月一日開始測量，至

二十一年十二月止，已一年零三月，二十二年一月，奉省府頒布三年施政計劃大綱，因即改訂三年計劃大綱，限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底，一律完成。該計劃列舉三月應進行之工作，文長不錄，事實上不過將五十四個月縮短為五十一個月而已。

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中山縣實施方案土地測量進度預定表(二十二年八月改訂)

月份	年次		年	年	年
	第	第			
第三二月	一	一	二	三	年
	二	二			
	三	三			
第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繼續測量第八區田畝
 二、開始測量第五區田畝
 一、完成第四區田畝測量
 二、開始測量第二區田畝
 開始測量第六區田畝

附註	第十二月	第七八月	第五六月
本縣土地局測量隊自此次奉令裁員後，因而變更測量計劃成案，故本表預定之進行程序，純係注重田畝測量，而戶地測量，則以職員不敷分配，暫緩進行，一俟經費稍裕，則當隨時擴充兼顧辦理，合併註明。	一、完成第一區田畝測量 二、開始測量第二區田畝	一、開始測量第一區田畝 二、完成第五區田畝測量	一、完成第八區田畝測量 二、開始測量第九區田畝
	完成第九區田畝測量	繼續測量第九區田畝	一、完成第二區田畝測量 二、開始測量第九區田畝
	一、開始測量第七區田畝 二、完成第六區下柵唐家鄉等戶地測量	一、完成第七區田畝測量 二、着手編訂全縣田畝地籍圖冊	一、完成第六區田畝測量 二、開始測量第六區下柵唐家鄉等地

至於中山縣土地局所用測量方法，大抵可分為三角、圖根、碎部三種，內業之重要者為求積及製圖，茲將該局擬定之測量方法，節述於後。

(1) 三角測量

三角點為各種測量之依據，故施行戶地測量之前，須先鋪滿應測區域之三角點，以為圖根，戶地測量之基礎，該局測量中山港區地形，及各區田畝時，均採用此法，其主要器具，為經緯儀，若需要測定該區域內各重要點之高程，則兼用水準儀。所有選點及基線測量，子午線測量，與計算等，均按照測量程序進行，惟各點間相互距離，則視所測地圖比例尺之大小而定，其觀測水準角度，採取三對向觀測之平均數，讀數至三十秒為止，觀測垂直角度，讀數至一分為止，其線長度，及子午線方位角，與各點之水平角等，既已測量計算完成，則可依三角法算得其各點之縱橫線，於是用相當之比例尺，製成三角網圖。

(2) 圖根測量

先用三角測量，測定重要區域三角點後，其次乃施行圖根測量，此種測量所

用器具，有用經緯儀或眼鏡照準儀者，原為輔助三角測量而設，其測量程序，大致與三角測量程序相同，惟規模較小耳，該局測量石岐鎮小欖鎮等處之戶地，及各區局部之田畝，均用此法。查石岐、小欖兩鎮，乃中山縣繁盛市場，測量時以道線法行之，量得各點間之邊長，及測得各點之水平角，依多角形之測量計算法，乃求得各點之縱橫線，以製成相當比例尺多角網圖，至若各區局部之田畝測量，則用眼鏡照準儀，以交會法，直接測定圖解圖根點，以備碎部測量之用。

(3) 碎部測量

圖根測量完成後，乃將圖根點展畫於測圖紙上，以施行碎部測量，直接測定各起地之位置界線，與地貌地物之狀態，該局對於石岐小欖兩區之戶地，中山港區之地形，及各區之田畝等測量，均適用之，惟測圖比例尺各有不同，如戶地測量，用五分之一，港區地形測量，用一萬分一，田畝測量，用一千分一至五千分之一，至其圖幅大小，亦因比例尺而定，規定石岐小欖及各鄉戶地圖廓，縱長四十分，橫寬五十公分，港區地形圖廓縱長三十六公分，橫寬四十六公分，各區田畝圖廓，

亦為縱長三十六公分，橫寬四十六公分。

(4) 求積

求積方法，係分求積器量算，及三斜法計算兩種，皆為求原圖上或放圖上各起地之面積，但須視工作便利而分別應用之，其面積以市尺為準，畝數以下計至忽位為止，井數以下計至方寸為止，該局對於已測各區田畝原圖，計算時多用求積器，而於所測升科沙田分圖，及登記戶地分圖，則用三斜法計算之，惟求積器量算面積時，每一起地應施行三回，然後取其平均數，至其使用法，及其每回量算之較差限度，則依據財政廳清理廣東沙田實施方案，及民政廳實施測量規則之規定。

(5) 製圖

該局所製圖幅，計分全縣總圖、各區總圖、各鄉鎮總圖、各段原圖、各戶分圖及圖幅聯合表等，中山縣總圖，因全縣尚未測量完竣，經參照廣東陸地測量局之十分之一地圖，從新編製，各區總圖，比例尺定為二萬五千分之一，現已將測竣之三八兩區各段地籍原圖，分別縮製，並將石岐小橋兩鎮總圖，亦照各段地籍原圖編製，但因該兩鎮戶地均超過一萬戶以上，故比例尺定為一千分之一，至前山及翠微、白石等鄉總圖，則縮製一千分之一至二千五百分之一，各段地籍原圖，則照圖摹繪，並附繪圖幅聯合表，以便檢查，至各戶分圖，其比例大小不同，如升科沙田分圖，常用五百分一至五百分之一之比例尺，每戶繪圖一份，計分五張，並依清丈圖例着色，而登記戶地或填地田畝等分圖，其比例尺，若屬戶地，常用五十分一至五百分一，餘則視面積之大小酌定之，此種登記分圖，每戶繪圖一份，計分四張，所有升科登記各分圖紙，均有式樣規定，以免參差。

(6) 測量成績

十九年九月起，鄧局長任內測竣中山港區地形測量三分之二，及石岐鎮戶地一千零七十八間，二十年三月彭局長接任後，至五月底完成中山港區地形測量，十月中旬完成石岐鎮戶地測量，一方面另訂計畫，自九月起開始施行，已測竣左列四區。

第一區	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三月測竣	面積三千三百頃餘
第三區	二十年九月起至二十一年年底測竣	面積三千九百十二頃餘
第五區	二十一年四月起至二十二年九月測竣	面積六千三百十九頃餘
第八區	二十一年四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測竣	面積七千零六頃餘

以上共計二萬零五百餘頃，又第九區安平沙田畝一千六百十九頃，合共二萬二千一百餘頃，佔全縣總面積五成以上，此外關於沙田升科及土地登記測量，為數亦復不少。

第九目 廣西省土地測量

廣西省關於土地整理事宜，於民國十七年設立清理田畝總局，直隸於財政廳，局長之下設秘書一人，及縣務、調查、測丈三科，十八年因政變停辦，民國二十年遵廣西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從事恢復，茲將清理田畝總局恢復後，擬定進行計畫，分述如左。

一 機關

廣西省設清理田畝總局，直隸於財政廳，縣設分局，附屬於縣政府，每縣酌分五區，每區各設一分所，外設測丈田畝幹部人員養成所，俟幹部人員畢業後，再續辦測丈人員養成所六所，按舊日六道區域分設，訓練期滿，編為測丈大隊，派赴各縣區實施清丈，以期逐漸推進。

二 時間

清理田畝以調查爲第一期，測丈爲第二期，調查期間繁縣酌定四個月，簡縣酌定四個月，各養成所定四個月畢業，廣西省全面積約合九十二萬平方里，有奇，每區以二百四十人測總圖，以五十人測分畝圖，合計六區每日共有一千一百四十人測量地籍圖，可得一千二百平方里，約七百七十日可以測完全省面積圖，按前清田賦推算，廣西田畝爲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一百九十九畝，合計六區測丈田畝人數，每日共有三百人施行丈量，可得一千三百五十畝，約七百二十日可以測竣，各總分局所應辦一切事項，亦可於四年內次第結束。

三 人員

測丈田畝幹部人員養成所，招收學生二百四十名，即將畢業各生先擇一縣試辦，俟全縣實測完竣，再分六區出發，每區設一測丈人員養成所，每所各招學生三百人，共計一千八百人，各縣辦理測丈事宜，如主任課長隊長等職，均以此項畢業生及辦事員分別充任，期與各分局所員紳協同辦理。

四 經費

廣西總分局所及養成所測丈隊，應支經常費約需六百六十八萬八千餘元，支臨時費約需大洋九十一萬八千元（詳列經費概算總數表及分表），至於各縣應收款項每調查證一張，收洋五仙，計全省田畝，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一百一十九畝，每畝以兩坵計，共應給一千九百三十七萬餘張，計得洋九百六十八萬八千餘元，每執業方單一張收洋二角，每畝以兩坵計約可徵收三百八十七萬四千餘元，雖收支未必適合，然茲事體大，不能惜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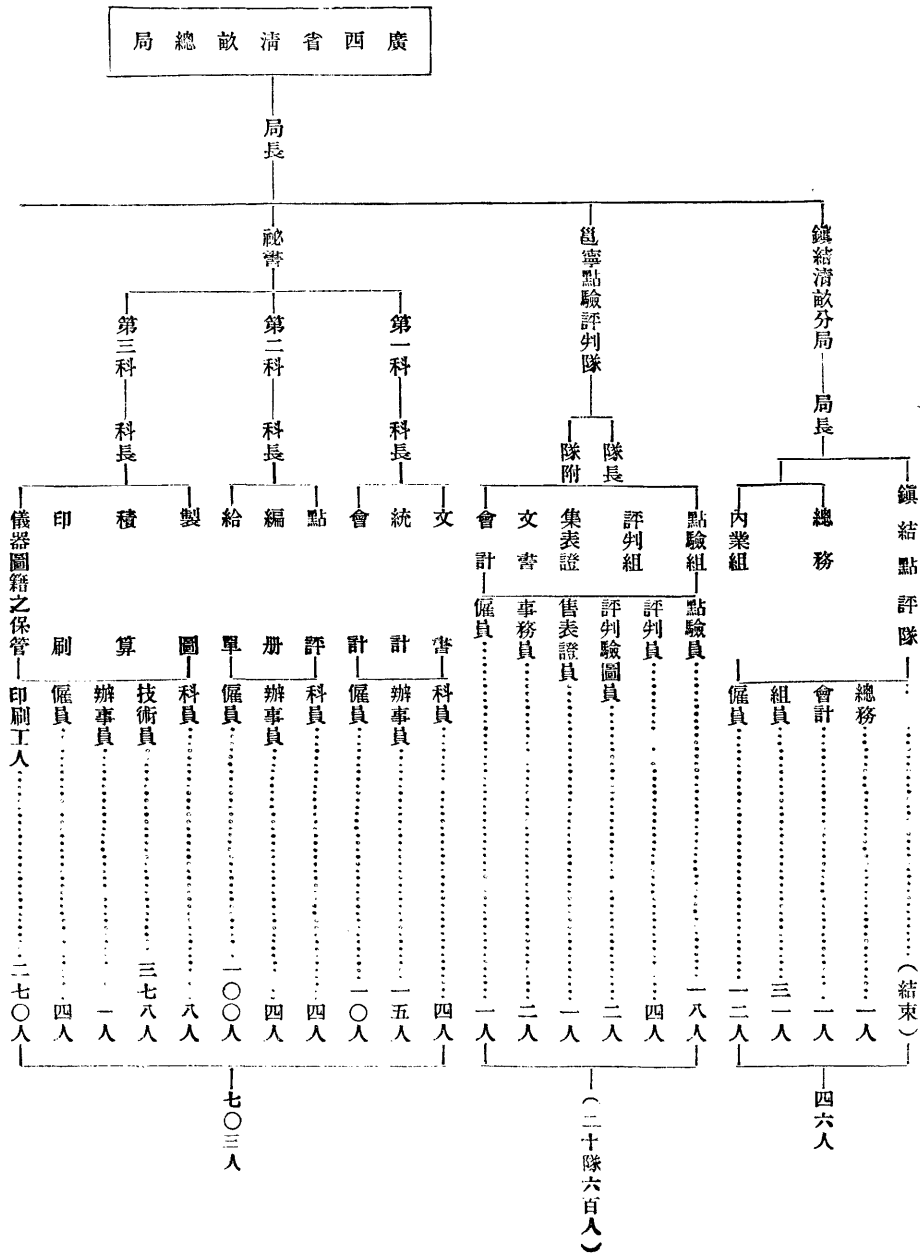
五 測丈工作

二十年度測丈部份之重要工作爲測丈隊之設施，分季考績辦法，各分隊外業之改進，圖根地形田畝各成績之考核，製圖積算班之招考及訓練，助手丈量班之補充及教授，儀器材料之補充，二十一年度測丈進行之預算等八項，均由測丈隊辦事處主任總局第三科科長唐偉負責辦理。該員於二十一年七月復奉委爲主任，召集舊日測丈幹部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回隊服務，經兩個月期間，先後

到隊服務者一百六十人，乃於九月十六日正式組織測圖樞，測地形，測田畝三隊，作業三個月後，施行總核，其結果以第三個月較第一第二個月退步原因爲隊員係按級支薪，按工作日數支旅費，但成績不等，薪旅照支，實不足以獎勵而戒惰，乃規定考績辦法，凡田畝每人每日應以五十畝爲成績，照章每月成績及格者，支薪四十元，旅費十八元，成績五分之二者，支薪三十五元，旅費十五元，成績五分之二者，支薪三十元，旅費十二元，三分之一者，支薪二十五元，旅費九元，成績超過五分之二者，支薪四十五元，超過五分之二者，另記功一次，超過半數者，另記大功一次，三大功升一級，支組長薪五十元，旅費二十四元，升後再記三大功者，記名以審查用，遇缺即補。其他測圖樞地形各組，依此辦法全隊各員成績均不及二分之一者，罰隊長審查員薪十分之一，隊員有三個月成績不及二分之一者，斥退。自令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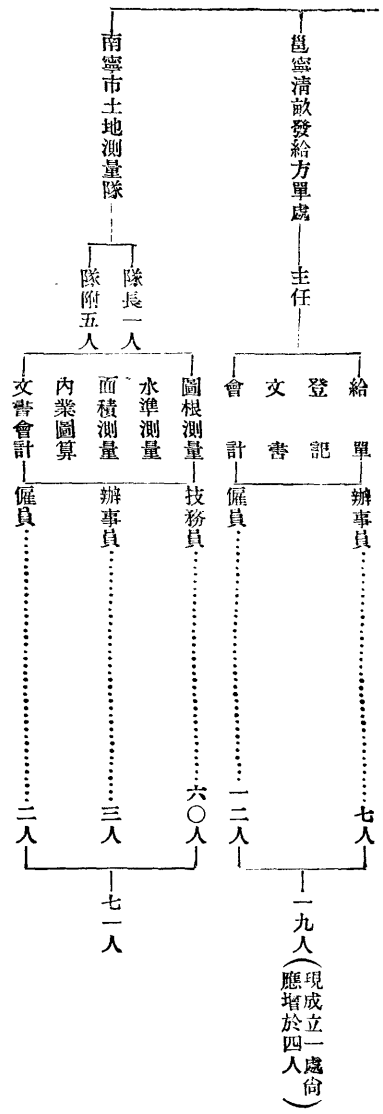
後推諉怠惰之弊已全剔除，乃再進而檢核隊成績之優劣，惟以田畝工作較爲繁難，且現測地點如心塘四塘一帶，田畝面積極廣，致田畝組未能與圖根地形各組同時前進，較有遜色，於是暫將圖根地形兩組改測田畝，自九月份出發日起，截至二十一年度終，綜核圖根地形田畝各項成績，計選點六千二百零八方里，測圖根五千八百九十九方里，測地形四千七百三十九方里，測成田畝圖三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五畝，此外如開辦製圖積算訓練，丈量助手班，添購應用文具及印刷材料，組織點驗所及推算粵寧縣圖根在二十一年底，可以完畢，二十二年一月地形工作可以完成，二月田畝工作完成，各隊人員可以陸續派往第一訓政區開辦養成所，與測丈同時並舉。

查廣西省自民國二十年恢復田畝總局以來，積極進行清丈工作，擬具整個計畫，以期逐漸推進，擬先由粵寧縣開始試辦，如成績良好，再逐漸推及於全省其他各縣，粵寧縣自二十年開始測丈，先由小三角圖根測量着手，次及經緯道線測量，戶地清丈，技術人員約二百人左右，至二十二年度，粵寧及鎮結兩縣，面積已清丈完竣，現正進行南寧市土地清丈事宜，惟所有詳細統計，尚未查報到部，其詳細情形未能盡悉。



廣西省清理田畝總局本分機關歷年支用經費統計表

機關別	年度					合計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本局	一三三、四二五、〇一五元	一六、一三一、九九九元	一六六、九四一、一三五元	二五〇、二一八、九七〇元	五四六、七一七、一一九元	
測丈人員養成所	一三七、四九七、一七四				一三七、四九七、一七四	
製圖積算班		四、〇一〇、七九〇	六五、四二六、〇五〇		六五、四二六、〇五〇	
邕寧測丈隊		二一〇、八八一、五九〇	二四五、三六一、五四一	一八〇、五〇二、〇三六	七、二九七、五五一	
鎮結測丈隊		六、三二九、八〇六	二二、四八七、四九八	一六、一一一、八四四	四四、九二九、一四八	
邕寧清畝分局	八、三七八、八三〇	三、四八七、六七五	六、九二五、一四五	四、四〇二、三七七	二三、一九四、〇二七	
邕局所屬各區分所	一八、八五一、八九四	一一、七〇〇、〇四九	一八、三一六、八一〇	四、三一三、二六五	五三、一八二、〇一八	



鎮結清款分局									
第一點驗所		七二〇五二〇	九、九六八・一五〇	四、七八五・六一七	五、四九〇・五二七	一五、四七四・二八七	五、四九〇・五二七		
第二點驗所			八、一五五・五八〇		四、七八五・六一七		八、一五五・五八〇		
第三點驗所			七、二二二・五〇〇		五、二五四・〇〇八		一、二四六・五〇八		
第四點驗所					三、六五三・九九二		三、六五三・九九二		
鎮結點驗所			四、一六二・六九八		六、五二八・三五二		一〇、六九一・〇五〇		
鎮結評列會					五三〇・〇一〇		五三〇・〇一〇		
第一點評隊					七、四二五・九六五		七、四二五・九六五		
第二點評隊					七、三〇三・二五二		七、三〇三・二五二		
第三點評隊					七、二〇〇・三一五		七、二〇〇・三一五		
第四點評隊					六、五〇七・二〇九		六、五〇七・二〇九		
第五點評隊					五、六八九・五四一		五、六八九・五四一		
第六點評隊					五、八九二・六九二		五、八九二・六九二		
第七點評隊					五、六六六・〇八九		五、六六六・〇八九		
第八點評隊					五、五八六・八三八		五、五八六・八三八		
鎮結點評隊					九、一八七・一四四		九、一八七・一四四		
合 計	二七八、一五二九一・一三	二五三、二六二、四二九	五五四、九五七、一〇七	五四五、五三五・八〇四	一、六三一、九〇八・二五三				

附 記

一、本表以毫幣數計列。二、測訓所二十二年支用各數二十三年度以前均直報省政府，四月以後始撥歸該局管轄所有支用各數尙未據造報到局。故該所本年度支用各數暫缺未列。三、鎮結點評隊支用各數迭經令飭，未據造報到局，現將領入經費數作爲支用數。四、各分機關二十二年支用各數經審核後剔出者均未列入。

廣西清理田畝總局現有所屬機關一覽表

機關	名稱	成立日期	辦理專務	附記
鎮結清理田畝分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鎮結清畝編冊給單工作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一隊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點驗邕寧田坵登記業權及評判田畝產量地價等級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二隊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同右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三隊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同右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四隊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同右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五隊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同右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六隊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同右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七隊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同右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八隊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同右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九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同右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十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同右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十一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同右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十二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同右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十三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同右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十四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同右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十五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同右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十六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同右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十七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同右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五章 土地測量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十八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點驗邕寧田坵登記業權及評判田畝產量地價等級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十九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同 右
廣西清理田畝點驗評判隊第二十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同 右
南寧市土地測量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測量南寧市土地面積
廣西清理田畝發給方單處第一處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給邕寧田畝執業方單並收單費

廣西清理田畝測丈隊歷年支用經費分配表

年 度	隊 別	款 目		計
		清 丈	結 測	
二 十 年 度	俸給	一六〇、三五八、七八四元	四、四九一、〇八三元	一六四、八四九、八六七元
	辦公	二七、七二八、九二二	四八〇、六〇〇	二八、二〇九、五二二
	購置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五七、八〇〇	一、八五二、八〇〇
	特別	三、九一五、六九〇	六七〇、九〇〇	四、五八六、五九〇
	作業	一四、四九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九一三、〇〇〇
	開辦	二、六九〇、二〇〇	一〇九、四二三	二、七九九、六二三
	俸給	二二八、八一九、一六三	一六、六〇二、六五六	二三五、四二一、八一九
	辦公	五七、〇一四、三六八	二、四二八、二六四	五九、四四二、六三二
	購置		一八、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特別	一五、〇五七、七一〇	六五三、四二八	一五、七一一、一三八
一 十 年 度	作業	一九、八九六、三五〇	二、七八四、六五〇	二二、六八一、〇〇〇

附 記	二 十 二 年 度				
	俸給	辦公	購置	特別	作樂
一、本表數目以毫幣計列。	一五一、六三四·一五〇	二四、三九九·四八〇	三三四·一〇〇	三、八三九·二一九	三四五·六一九
	一三、五八九·九六九	一、二八九·二三一	一九一·八〇一	八〇三·九〇〇	二二六·九九九
二、測丈大隊（助手隊在內）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成立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底結束止支出計算數填列。	四四、九二九·二〇四	二五、八〇一·一〇〇	一、〇五六·九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一·一〇〇
三、鎮結測丈隊（特警費在內）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底結束止支出計算數填列。	三四、五六〇·九二六	一九、八四七·〇〇〇	七二二、九五二·〇五九	二六〇·〇〇〇	七二二、九五二·〇五九
四、南寧市土地測量隊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成立按五個月零七天預算數填列。	五四〇、一七〇·五八一	五九四、五七八·五〇七	一、六三九·五一八	二六〇·〇〇〇	五九四、五七八·五〇七
合 計	七〇二、二二一·七五五	四四、九二九·二〇四	二五、八〇一·一〇〇	七二二、九五二·〇五九	七二二、九五二·〇五九
折 國 幣	五四〇、一七〇·五八一	三四、五六〇·九二六	一九、八四七·〇〇〇	五九四、五七八·五〇七	五九四、五七八·五〇七

第十目 雲南省土地測量

一 概說

滇省於民國十八年成立雲南全省清丈總局，以昆明縣為試辦區域，後以名實不符，改為昆明縣清丈局隸財政廳。民國二十年陸子安重長財廳，八月一日於廳內設清丈處，以劉潤之為處長，復設高級評判委員會，及清丈人員養成所，均隸財政廳，於縣則在清丈期間，設清丈分處，清丈處設處長一人，秘書一人，技正督察四人至六人，下設四組，第一組辦理文書庶務事宜，第二組辦理清丈人員訓練任用考核事宜，第三組辦理執照法規冊籍事項，第四組辦理圖算統計事務。高級評判委員會，由財廳長自兼委員長，下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書記官一人，清丈

發生之訴訟，採二級審判制，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為初審機關，以高級評判委員會為終審機關，其在整理土地之縣分，並設有清丈分處，設分處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縣長兼任分處處長，會辦一人，下設總務，內業，外業三組，又事務督察員一人，醫員一人，名譽監察員七人，及初級評判委員會，與等則評定委員會，初級評判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評判主任一人，委員二人，書記官一人，傳達吏庭丁若干人，委員長由分處處長或副處處長兼任。等則評定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分處處長或副處處長兼任，委員十人，內五人由地方紳董選充。餘由分處職員兼任，於各區則設清丈事務所，由區長兼任所長，協助辦理各該區清丈事務。待一縣之清丈登記辦理完畢，清丈分處撤消，由財政局接辦其以後一切登記事宜。

二 業務計畫

民國二十年清丈處成立後，即擬定雲南全省清丈推進計畫，民國二十二年復略加修正，其工作分測量登記及評定等則三項，暫從耕地着手，至大規模之精密測量，需費甚鉅，熟所難辦。於是以（1）在目前人力財力條件之下，採取土地政策中之可收近效者爲之。（2）務使現在工作，成爲將來理想土地測量之一

部分而不致廢棄等二原則，擬定計畫。因此雲南清丈以確定業權，平均業務爲第一要義，而測量則一方面以求得精確面積爲主，一方面務使現在之測量能與將來大規模之三角網銜接，爲將來地質、地形測量之地步。故自民國二十年清丈處改組後，即計畫自小三角網測起，次則以遠鏡平板測交會點，作測量之圖根，而測量田畝則向以測折平板行之，用千分之一之比例尺，其範圍以縣爲單位，每縣之三角點，須永久保存，以便將來聯絡。然成立之初，測三角網之經費，尙可免籌，而人才則斷非倉卒可辦，適該省測量局有六年測量之計畫，復奉省府令財政廳與測量局合作，於是財政廳決以三角測量委諸測局，而補助其經費若干，其辦法經省府核准，自二十二年夏季起試辦半年有餘，後以測量局六年計畫方在開始，而財政廳之清丈已推行有年，其面積已有數萬方里之廣，測量局之三角點，亦有供不應求之勢，若清丈縣分益加，則測量局之供給益難，因決定自二十三年清丈第五期起，實行合作，以前清丈各縣，凡未測圖根者，由測量局後補。

三 內業

外業組繪就之底圖丈單，與等則評定委員會評定之等則表，皆先後送交內業組，內業組於收到此項材料後，即將底圖丈單分別校對，同時繕就業權畝積公告，與等則公告，分發布告於各鄉村，隨即辦理執照，繕寫歸戶冊，村統計冊，（歸戶冊二份，一發村存查，一送該縣財政局存查，縣統計冊二份，一送該縣財政局存查，一

呈財政廳存查，此外省統計冊一項，則由財政廳於全省耕地清丈完畢時彙造之。）繪製村圖縣圖（村圖二份，一發村存查，一送縣財政局存查，縣圖二份，一送縣財政局存查，一呈財政廳存查。）以上各種圖冊執照經過總核對後，即移交總務組分別點送頒發。

四 發照

清丈執照，經內業組辦就，送總務組，總務組即在各鄉鎮設發照分組，人民憑清丈單換取執照。照費分爲田地兩種，每田一畝收新滇幣六角，地一畝收新滇幣三角。

五 清丈人員養成所

清丈所需專門人員甚多，一時無法羅致，不得不設所訓練，當民國十八年試辦之初，即首先創辦清丈人員養成所，培植此項清丈測繪人才。至業權評判人才，亦甚需要，除於二十一年已訓練一班外，純恃向外羅致推行之範圍日廣，人才之需要日迫，亦須設法培養養成所學程，定爲普通科與專科兩階段，最初三月內爲普通科，授以清丈之基本智識，三月以後爲專科，即分別性質，專攻一科，其間分爲測丈、繪圖、業權、法律四系，測丈系以訓練外業測丈人才，製圖系以訓練內業製圖人才，業權系以訓練查定業權等則人才，法律系以訓練評判人才，四者數量之比較，預定測丈爲十分之六，業權與法律佔十分之四。學生入學資格分高中畢業與初中畢業兩種，修業期限自三月至十二月，（三月畢業者爲速成班，無普通與專科之別，）學生除免繳學費外，并按月發給津貼。現已辦至第五期，畢業十四班，在校者五班，總計已畢業未畢業學生一千一百四十八人，二十二年十二月將繼續招生，預計至二十六年，辦完八期，共三十班，養成清丈人員二千人。

六 經費

清丈經費約分爲總處經費，各分處經費，清丈教育費，購置器械，印刷費等五項。(1)總務處經費分爲前後兩階段，自二十年八月成立至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組止爲第一階段，自改組以後爲第二階段，改組以前，每月需費五千元，當時預算全年經費爲六萬元，至改組以後內部大加充實，每月經費預算爲一萬零九百四十六元，每年總預算，爲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二元，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各機關改編預算，清丈總處經費定爲新幣三千五百零六元五角，合舊幣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二元五角，今以全省清丈至民國三十年完畢計，則總處經費前後三階段，共爲舊幣二十萬八千四百零六元，新幣四十二萬零七百八十元。(3)各分處經費原係包括全部清丈費而言，惟因圖根一部已由測量局代測，則是項經費應分爲碎部清丈費與圖根測量費。當推行之初，即就江蘇省及第一期清丈昆明之經驗，參以本省之耕地畝數大概估計，分析歸納，立以假定標準，每畝耕地約需清丈演幣二元，此爲碎部清丈費之基本數，再以此數與全省耕地畝積總數相乘而定清丈經費之總數。今假定全省一百零八縣，十七設治局中，耕地面積達二十萬畝以上至三十萬畝者二十縣，平均以二十五萬畝計，共五百萬畝，需費一千萬元，耕地面積達十萬畝以上二十萬畝以下者四十縣，平均以十五萬畝計，共六百萬畝，需費一千二百萬元，耕地面積達十萬畝者四十八縣，十七設治局，共六百五十萬畝，需費一千三百萬元，是全省清丈完畢，耕地畝積約得一千七百五十萬畝，共需碎部清丈費三千五百萬元。是項預算，驟視之似不免有空洞之嫌，然就每畝需費二元之基數而言，則除昆明一縣因試辦關係不足爲準外，其他各縣清丈之結果，均大體符合，即就呈貢一縣而言，耕地共二十五萬三千餘畝，自開辦至結束，共省去經費四十萬元，則每畝適合清丈費二元而稍弱，又如晉寧縣耕地共十二萬三千四百餘畝，共用經費三十萬元，平均每畝合二元而強。圖根測量因與測量

局合辦，經省府核准，每縣由財政廳補助經費一萬元，除昆明、晉寧、呈貢、宜良、昆陽、玉溪、安寧、嵩明、澂江、富民、易門、江川、通海、河西、峨山、曲溪、華寧、陸良、尋甸、祿勸、武定、羅次、祿豐、廣通、雙柏各縣，已由財政廳自行測量外，其餘八十三縣，十七設治局共需經費一百萬元。(3)清丈教育每班月需經費二千三百元，九月畢業，共需經費二萬零七百元，合計三十班共需經費六十二萬一千元。(內有六個月卒業之業權科三班，今仍與其他班次一致預算，以免紛歧。)惟照教育計畫案，將來測丈人才如不敷分配，尙可臨時核准由分處招生訓練，此項臨時經費之預算，暫爲保留。(4)購置機械費，預算全省清丈推進過程中，共需平板儀器二千一百套，以現價計，每套并附件約合演幣四百元，購足二千一百套共需八十四萬元，至經緯儀一項，若果與測量局合辦，測丈圖根事中途無阻，則此項儀器自可不必購置，其經費預算暫爲保留。以上四項全盤統計，全省清丈完畢，共需經費三千九百七十七萬三千三百元。至於收入預算，則就上列耕地之畝積之估計數，假定全省耕地總額爲一千七百五十萬畝，其間復假定田與地爲三與七之比，全省田一千二百萬畝，每畝收照費三元。(查原章程係爲現金六角，茲因其經費概算以紙幣計算，故照價折算，以昭劃一，地價稅仿此。)共收得紙幣三千六百萬元，又全省地共五百五十萬畝，每畝收照費一元五角，共收得紙幣八百二十五萬元，則全省清丈完畢，可收入照費紙幣四千四百二十五萬元。

七 分期進行計畫

民國二十年清丈推進計畫書，分全省各縣爲九期進行，以昆明爲全省之中心，由此推進，以及於全省各縣。辦理以來，雖無障礙，但省區域遼闊，爲提前完成全省清丈計，則於加緊訓練人才，大量增購器械而外，並應着手分區以利推行計，全省百有八縣，十七設治區，就已往道區分爲四區，即以前滇中道爲第一區，騰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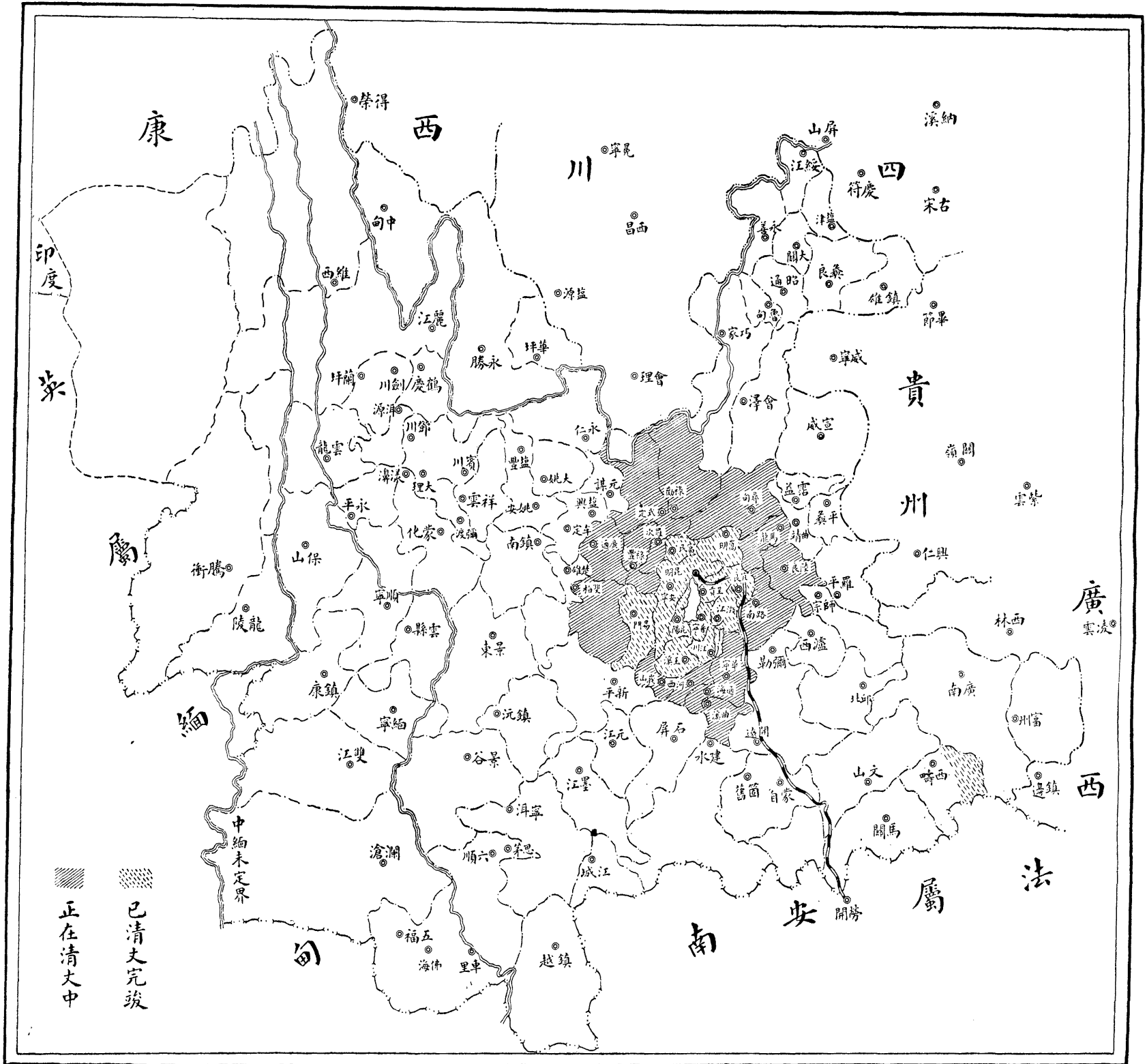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五章 土地測量

爲第二區，蒙自道爲第三區，普洱爲第四區，除第四區係煙瘴區域，一切推進辦法，均須另案設計，應完全劃歸第九期推行，以免牽掣外，其餘三區酌量推行，例如昆明爲第一區之中心點，大理爲第二區之中心點，文山爲第三區之中心點，各因其交通與地理之關係，由中心點逐漸展開，照原定九期推行之計畫，於二十三年推行第四期，共計九縣，以後每期增加四縣，至第九期則增加六縣，蓋以期爲經，以區

爲緯，分之則區各爲一體，合之則全省同時完成。至完成年限，在八期以前，每年應辦縣分，不惟可按照計畫完成，徵諸過去經驗，每期均有超過，八期以後推行各縣，非瘴煙蠻語，工作困難，即若服邊徵交通不便，其推行效率自不能與以前各期相提并論，故預計全省清丈完畢，當在民國三十年底，其分區推進表如次。

期別	區別	中央	區東	區南	區西	北	區西	南	區	
第一期	昆明									
第二期	呈貢 晉寧 昆陽									
第三期	澄江 玉溪 嵩明 富民			西畴縣屬普馬兩甲						
第四期	江川 路南 武定 馬龍 陸良 祿勳 雙柏 綠豐 廣通		曲江 平彝 羅平 師宗 會澤	華寧 通海 河西 峨山 曲溪 彌勒	楚雄 牟定 鹽興 元謀 鎮仁 大姚 鹽豐 姚安	鳳儀 彌渡 鄧川 賓川 大理 鶴慶 永平 華平 蒙化 保山 景東 雲龍	祥雲 大姚 彌渡 賓川 永勝 保山 景東 雲龍	永平 保山 景東 雲龍 順寧 昌寧 景東 雲龍	中甸 麗江 蘭坪 雲龍 瀘水 昌寧 景東 雲龍	龍武 新平 元江 墨江 思茅 鎮沅 景谷 瀾滄 思茅 鎮沅 景谷 瀾滄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雲南全省圖



八 測丈成績

自民國十八年開始辦理昆明清丈，民國二十年清丈處成立後，除結束昆明縣清丈登記外，自十月起，即次第推行第二期呈真、晉寧、宜良、昆陽四縣，及第三期、江、玉、溪、嵩、明、安、寧、富民、易門各縣，及西疇縣之普元、馬桑兩甲，皆於二十二年內先後清丈發單完竣。二十二年九月起次第推行第四期之江川、路南、尋甸、陸良、祿勳、武定、羅次、祿豐、廣通、華寧、通海、河西、峨山、阿彌、雙柏各縣清丈發單，預計於二十三年內完成之。現正準備推行第五期之馬龍、曲溪、羅平、師宗、會澤、瀘西、建水、石屏、開遠、楚雄、牟定、鹽興、元謀、永仁、大姚、鹽豐、姚安、鎮南、平彝、彌渡、蒙化、祥雲等縣，俟秋收後即可實現。（查實施清丈區域，與分期進行計畫間有出入，此係因事制宜臨時變更）

現今雲南清丈發單完畢者，已有二十餘縣，論其進行之迅速，實爲各省之冠。清丈後增加之畝數，較原來畝數，均在二倍以上，茲將送部之昆明等十二縣之成績分述於后。

(1) 昆明縣 該縣耕地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釐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釐，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釐三毫。

(2) 呈貢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五萬四千零八十一畝五分二釐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二十五萬三千二百六十一畝五分，比較增加一十九萬九千一百七十九畝九分七釐三毫。

(3) 晉寧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八畝九分四釐六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一十二萬三千四百一十五畝四分，比較增加七萬二千零二十六畝四分五釐四毫。

(4) 昆陽縣 該縣舊有畝積，六萬四千一百九十一畝一分，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二十萬零七十九畝四分，比較增加十三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畝三分。

(5) 宜良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八萬一千一百一十畝，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二十七萬四千五百四十四畝五分一釐四毫，比較增加一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四畝五分一釐四毫。

(6) 嵩明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十萬零三千三百一十九畝一分二釐，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四十二畝四分，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畝二分八釐。

(7) 玉溪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萬零八千二百四十四畝二分六釐，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二十五萬零二千五百七十一畝二分，比較增加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二畝六分一釐六毫。

(8) 澂江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六萬一千畝零四分八釐四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一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三畝一分，比較增加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二畝六分一釐六毫。

(9) 安寧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六萬一千六百五十九畝九分九釐，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四十四畝二分八釐三毫，比較增加一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四畝二分九釐三毫。

(10) 富民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十六萬七千七百三十畝零八分，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四十四畝二分八釐三毫，比較增加六萬六千八百零七畝八分。

(11) 西疇縣 屬普馬兩甲，該兩甲遠居邊徼，與法屬越南接壤，舊有畝積，冊尙無確數，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八萬四千八百五十五畝九分。

(12) 易門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四萬六千七百四十五畝四分一釐五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二十五萬零二十三畝六分，比較增加十萬零三千九百七十八畝一分八釐五毫。

以上十二縣清丈後共計增加畝積一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八十三畝一分零八毫，共計增加新稅額九萬八千三百七十二元四角九分八釐。

查上列十二縣畝積均係開墾日久，具有經濟價值之耕地總畝積，如山荒海淤，以及傾斜在六十度以上山地，與土質瘦薄產量有限者，概免測丈，而新舊比較，尚能增加至兩倍以上，嗣後若能切實倡導墾荒，改良農事增進生產力量，則總畝積之增加，當不止此數。又稅額方面，因體念民力維艱，減輕負擔，新耕地稅率較舊賦為輕，故畝積雖增至兩倍以上，而新稅增加數，僅及舊田賦二分之一而弱。

第十一目 甘肅省土地測量

甘省因經費困難，對於整理土地事宜，未能作大規模之進行，現僅先由蘭州公安局所轄區域（即蘭州市），施行土地測量，一俟該區域辦完，再逐漸推及於外縣，並於民政廳設一科專辦土地行政，至測量土地工作，由該省陸地測量局擔任。每年預定土地行政費為七千二百元。蘭州市測量費為一萬零九百六十七元八角二分，先從小三角測量着手，次及圖根道線戶地測量，蘭州市已測小三角點三十點，經緯道線點五百七十餘點，戶地清丈尚未着手，預計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將蘭州市測量完竣。

第十二目 南京市土地測量

南京市土地測量之目的，在求明瞭市內地產之面積與界址，以為登記及徵地稅之準備，該市土地局自十七年四月成立以後，首先辦理全市地產測量，先由

三角測量着手，次及圖根測量，再次則設道線點，並施行直接間接水準測量，俟各種基礎點設置完竣，則依之施測各種碎部，先辦地形測量，顯明城中之形勢，以為劃分區所之依據，然後按照施行戶地測量，意在使全市分戶面積，俱獲得同一之精度，而由此集成一總圖，亦可得互相銜接之效，此京市地測量之計畫大綱也。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后。

一 大三角測量

大三角測量為一切測量之基礎，既有大三角點，在其展布區域內可隨時隨處施行小三角測量，以為圖根戶地測量之依據。其業務應分基線測量，天體測量，木點及補點測量，水準測量等項。該市對於大三角測量，曾於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至四月十四日間，選定基線一條，其兩端點一在滄波門，一在王武莊，相距四里餘，經一次增大後，第一次增大為孝陵衛，與小青龍山，兩點距離約長十四里，不須再次增大，亦數應用。假定五公里至二十公里為甲等，一公里至五公里為乙等，即在城區內選定大三角點三點或四點，與工務局所選定之小三角網聯絡，並於市區內選定十餘點，為全市土地測量之準備，另佈較小於乙等三角之圖根點，俾市區內測量得以精密。故此基線網僅有四點，即由四個三角形所組成，將來觀測計算較之輾轉增大者之繁簡，不可同日而語。自是依據第一增大基線，選定三角點十二點，合共選基線點兩點，三角點十四點，所佔地積約計一千三百餘方里，嗣以缺乏儀器，不中不途停輟。一俟經費寬裕，即補充儀器，仍繼續辦理，以免功虧一簣，而為日後舉行圖根戶地測丈時之依據。

二 三角圖根測量

三角圖根測量，或稱小三角測量，京市區域遼闊，應用大三角測量為基礎，但大三角測量因缺乏之儀器，未能繼續進行，自不便因噎廢食，坐令各種測量完全停

頓，對於一小部份緊要區域，直接進行三角圖根測量，雖精度不免略遜，但尚易見成效。查南京城內與下關舊商埠區域之總面積，不過百四十方里，採用三角圖根測量，尚不致發生巨大誤差。藉此基礎施行多角圖根測量，以供地形測圖之應用，時間經費均可減省，求速成而濟急用，未為不可。該項測量，城內及下關均已完成，正向西南直至上新河一帶，及東北抵麒麟門、仙鶴門等處推進中。

三 多角圖根測量

京市三角圖根測量，既以三角圖根為第一基礎，而市塵櫛比，視線不通，選點之難，不言而喻，即有所選定，亦不得不擇之於城頭高台山嶺上。按之戶地測量需要，平地定點以為根據之旨，殊不符合，其補救之道，惟用多角圖根測量，以其測站前後之點，互能通視，便可施行，無論遮蔽之地，繁盛之區，皆可穿街過巷普遍設點。然此項多角圖根點之經路，雖可自由選擇，而為結果精密計，不能不略加條件於其間。蓋施行多角圖根測量之目的在補三角圖根點效用之不足。即其精度須與三角圖根點相同。因之就平地各三角圖根點每兩點之間施行多角圖根測量，一求其閉塞無差。又令其輾轉聯絡，環繞城中，約計得城南北兩大網。次於大網間規定縱橫線路，使其所成方格，略如網眼。此種測量，現已全部完成。當初對於多角圖根點之標誌，擬用水泥製成二尺立方柱體，空其上段中部，以便安置針盤，表示圖根點之位置，上面則製一鐵蓋，埋於馬路之中心線間，使與路面齊平，則車之行駛，路之築修，庶不致搖動其地位，且可得永久之保存，惜城內街道闊狹不均，斜曲不直，河導折甚多，設逢交通八達之交又路口如各立標誌，則為數之多，需費之鉅，實足駭人，揆之市內土地價格尤未免精密失當，今所採用者為方四寸長二尺之石樁埋於路口四望之處，兼充水準點之標誌，雖保存不能永久，而經費之省，埋定之便，遠非前者所可比擬。間有水泥地或路狹不能埋石者則以頂部鑄有交叉線

之大鐵釘代之，下關方面亦照上述辦法辦理。根據以上條件施行之圖根點，在城內方面計選定一千五百七十七點，埋石一千二百四十一個，植釘二百六十六根。總計距離十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六公尺。下關方面計選定二百六十七點，埋石二百三十八個，植釘二十九根，總計距離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公尺。

四 水準測量

京市對於水準測量，最初計畫，擬以三個水準幹線，環繞城廂內外，作成精密水準網，控制全城一切地點之高低。但地點高低應自中等海水面起算，而南京距海甚遠，測定平均海面又須長久時間，根本辦理未免緩不濟急。故僅自下關京滬車站二百六十號水準點（高五五、〇六三公尺）起，沿京市鐵路至中正街，折而西出漢西門，循城牆而北復歸起點。蓋以城內西北多山，需用較切。至於城內支線水準測量，悉按多角圖根點計畫，并利用其標石為水準點，以算定其高程。自二千五百分一地形圖開測以後，需用標誌甚為急切，故所測定點數亦屬最多。當初因缺乏儀器辦理甚遲，迨至新器購到，僅足敷用，其中一水準儀忽以透入空氣，汽泡伸長，致水平與否，無從檢驗，若寄往歐洲修理，而水準測量工作對於他種業務，已覺供不應求，詎又益以秦淮淤塞，議計開濬，不得不測繪縱橫断面及其六十公尺以內之地形詳圖，以備設計，於是水準測量業務復見緊張，不特幹線測量因之停頓，即支線測量亦覺捉襟見肘，不易支配，嗣後力謀整理，除先後完成近城之第一第二水準幹線外，則第三幹線正順序推進，復於幹線網間分佈支線，以求聯絡之效。

五 南京市測量之成績

京市土地局先後製成首都城市實測圖，首都城市圖及二千五百分一戶地圖三種。此外在二千五百分一圖未測成以前，應市政府及各方面建設起見，隨時

舉辦者，有五洲公園地形圖、飛機場地形圖、綠筠花園圖、首都行政區域圖、欽天山圖、清涼山圖、波羅山圖、光華門外天主堂打球場圖、孝陵衛馬羣一帶地形圖、市府擬定府址地形圖、自來水廠圖、莫愁湖地形圖、及秦淮河兩岸地形圖等十二幅。此外尚有地產測量，即地籍測量，又名戶地測量，乃依據各項儀器，用科學方法，測定每一地之形狀及位置，并計算面積，聲言其所有權人，為有產權者之保障，南京自首都奠定以來，公私建設日繁，土地價值日貴，為便利計，為徵稅計，為保障人民權利計，舉行地權測量，實有一日不可或緩之勢。且城內因預備施行地產測量之基本工作，如三角道線水準地形等測量，業於十八年後俱已順次辦理，并已着手草訂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地產測量章程計十五條，及地產測繪準則計六十條，而於十九年一月開始辦理。其辦理經過及所用之方法，最初以首都全城面積約六萬一千一百畝，繁盛區域與普通區域各佔五分之一，空曠區域約佔五分之三，今按規定之比例圖幅及原有水陸交通線路劃分全城為五區，復將五區分為百段，以段為單位，施行分產圖及地產圖測量，分區（即市區圖）用三萬分一至五萬分一比例尺，分段圖（即區圖）用五千分一至一萬分一比例尺，分產圖（即段圖）用二千分一比例尺，地產圖用五十分一至五百分一比例尺，但遇特別情形時得變通之。圖幅俱規定為矩形，長四公尺寬六公尺，地產圖則規定為長四公尺寬三公尺。但施行二千五百分一地形測量時，城內緊要各路線間雖已測定許多多角圖根點，即當實施某段分產測量之前，應審核其周圍及中部尚須增添圖根點若干，盡量補足，以為分產地產測圖之根據。分產圖測量先將前條各圖根點依據縱橫線展開之，乃於實地每二點之連線間，選定必要之若干圖解圖根點，復自圖根點量至各地產之分界點，將其距離一一記載於圖簿之中，並繪明沿街所見之狀況，則分產圖中各地產之地位已大致分明，應即自左至右，順次編定

地產號數，地產（交通路線亦為地產）測量方法視其地盤之形勢與使用之狀況而不同，即在建築繁密不能直接量得四界距離之處，用光線法求取重要各點，以能繪明全圖為最少限度，其計算面積之原子從圖上量取之，在空曠地段或四界可以直接測量之處，則用三邊垂線縱橫支距等法，將計算面積所需之一切原子，就實地測量之。施行地產測量五日以前，散發地產測量報告單，由各業戶將地產坐落四面積及周圍鄰戶等，一一照式填註，迨實行測量之日，由業戶邀集四鄰，共同指界，俟測量完畢，各在地產測量報告單上簽名蓋章，交由測量員連同地產圖繪案保存，以備日後查考之用。地產圖之內容不特繪具地盤形勢，且井使用之狀況，如植物建築物等，亦至詳細繪之，至如比屋之公牆，公共之溝池，凡可為分界之證者，尤所注意，他日發生糾紛藉資查考。至分產圖之縮製則於每段地產圖測竣後，將其周圍界線縮入分產圖中相應之位置，并施以規定之各對色號，則各地產之坐落使用，以及分布交通等狀況，均可一覽無遺。各地產分別算得之面積，一一相加，所算總和，在理論上應與根據段周多角形所圍之面積（即整個算得之全段面積）相等，但儀器與人力之誤差為事實所難免，故對於上項面積之差，規定為五百分之一，以示限制，即以上兩種得數之差，不得超過全段面積（整個算得者）之五百分之一。該市自十七年四月開始測量，迄現在止，已測量完竣之區計城內六區及下關第七區，共計面積為一百七十四方里，浦口第八區僅測一千五百分一地形圖。

在地產測量未完成以前，該市地政機關對於市有土地之清理，公用土地之徵收，市民地產之審查，均須施行臨時戶地測量，以資補救，茲將上述三類臨時戶地測量完成之戶數統計如左。

(一) 清理市有土地者

官地	一三八戶	面積	一二八〇〇畝
旗地	一、四六三戶		六、三七四〇〇畝
逆產	一三戶		一〇〇〇〇畝

(2) 公用土地之徵收者

開闢馬路	一一、二三〇戶		一、三〇一三一畝
放寬馬路	四二戶		四〇三畝
建築公墓	五四戶		二二〇一〇畝
其他	四九戶		二八五四五畝
各機關委託	六三一戶		六、一九二一五畝

(3) 審定地權者

建築用地勘丈	九五七戶		一、八七六〇〇畝
土地買賣勘丈	二三九戶		五七八〇〇畝
池塘登記勘丈	八三三戶		八七五〇〇畝
補契勘丈	六戶		二〇〇畝

(4) 南京市各區土地面積清丈表

區別	共分	段數	全區面積	備考
第一區	二、五三八		一一、二四一畝	
第二區	二、五九〇		八、六九四	

第三區	三、八六八		二、九七一
第四區	四、五九七		二、九五七
第五區	四、八四二		八、八一八
第六區	四、九三三		二〇、五六二
第七區	一、六三五		九、〇六五
合計七區	二五、〇〇三		六五、三〇八

第十三目 上海市土地測量

上海市設有土地局，負責辦理一切地政事宜，對於測丈計畫，由土地局第三科執行，其測量程序，係先由三角測量着手，次道線測量，地形測量，戶地測量與其他一切業務，茲分別敘述於后。

一 三角測量

三角測量，先將子午線及經緯度測定，同時在需要清丈戶地範圍內，測定三角點，俟全區三角點鋪滿後，再依三角點施測幹道線，但道線測量有二種，一名幹道線，一名支道線，兩種道線測完後，即施測全市區之地形，以為各項建設計畫之張本，惟地形測量人員，一二八前，原有三隊，後因經費關係，縮減為兩隊，至戶地測丈，為現今整理土地之最要工作，並同時發給各業主填報單，通知各業主填報畝分及四至界址，以作測量後換給土地證之根據，但已丈之圖必須業主承認無誤後，方能發給。

二 測丈公地

公地有有案可查者，亦有無案可查者，整理時甚費手續，但有案可查之公地，早經測丈完竣，而無案可稽者，勢須隨時調查隨時測丈。

三 改革區圖圩界

上海市各區之界址，本屬不甚整齊，經該科通盤籌劃，一改正，今已大部改妥，其改正方法，大體將不整齊之界址，利用自然環境，重新劃定區域，使成整齊，以壯觀瞻。

四 計算收用地畝

計算面積，悉用方公尺為標準，所以避免含混，至前上海縣屬之區保圖圩界，錯雜糾紛，並以地勢變遷界址湮沒，故重行劃定編列新圖圩畝，圩界從新整理。

五 測量工作之過去及現在情形

該局於十六年八月接收前上海縣清丈局後，將清丈局所測戶地圖着手整理，同時並派員繼續進行測丈地形及戶地，為整理土地行政之基礎，測丈方法，先測三角點，次測連繫三角點之幹道線，再次測連繫幹道線點之支道線，依據幹道線點，測二千五百分一地形。依據支道線點測五百分一戶地，地形丈竣後，印制萬分之一各區區圖。戶地丈竣後，將業已湮沒無據之舊保圖界線一概廢除，另行劃定新區圖圩畝，編製戶領坵冊，計算各戶畝分先繪圖稿布告各業主將舊單繳局，俟業主簽認圖稿換給土地執業證，換證竣事後，再行刊印，附有詳細坵圖之地籍冊，另製有測丈進行狀況圖按月添列丈竣各地，以資考查。上海市計有十七區，面積為五萬二千七百五十一方公里，測丈地形自該局成立截至二十年止，占全市面積百分之六二，已清丈之戶地占全市面積百分之二九·五。又舊屬寶山區內之已清丈戶地占全市面積百分之三三。前經預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可以完成之測丈工作，自滬變發生後，外部業務停頓，影響完成清丈計畫者甚大，所有吳淞江灣閘北之房屋大部被燬，凡戶地界址之變更者，須依照地形圖冊派員重行測

勘。

在進行清丈期內，業主有因經界糾葛，或因遺失田單，或因割單實買請求丈量補證者，則按照清丈徵費簡章辦理，凡開闢馬路收用民地，則測量收用地及受益地，又部照升科地及洋商請轉承租契地，均須計算明白，由業主簽認後分別發給契證。

至測丈人員之資格，以有經驗者為主，凡來局者先行試用一二月，確為技術精良能耐勞苦而又精細者，方正試委任，如祇有學校畢業資格而試用後不勝任者，概行屏除，隨時由局招考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充練習生，實地訓練約一年後，視其能力擢升委任，測量經費二十年度之預算計有二十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

六 二十一年測丈進行之狀況

二十一年六月以後地形測量之區域，計有高行區之北部，浦淞區之西部，陸行區之南部等三處，二十一年一月戶地測丈區域，計有引翔區之東部及西南部，洋涇區之西部等處，凡戶地測丈區域，地形均已丈竣，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因戰事停止工作。

七 繪圖概況

繪圖工作，完全依據測丈工作之發展而定，繪圖股收到考工股之實測草圖以後，即從事繪印各項地圖，繪圖股所繪之圖有戶地圖，此為業戶領得土地執業證之證件，每一土地執業證必附有戶地圖一張，在編號鈐印發執業證以前，先行按戶分別繪製戶地地形圖，繪圖以後，將各戶戶地地形圖，合訂為某區某圖之魚鱗圖，並編製戶地冊表。現土地局戶地圖雖已發出不少（確數未詳），然魚鱗圖表，以未領去者多，無從編製。此外則有五萬分之一上海特別市區圖，二萬五千分之一上海市區總圖，五萬分之一上海市區保分界圖，五萬分之一上海市區

域准轉道契各圖，保圖一萬分之一實測各區圖，二千五百分之一實測滬南區圖，一千四百四十分之一特別區南區圖，二千五百分之一實測市中心區領地圖，五百分之一實測市中心區領地圖，六百二十五分之一實測地價稅區圖，其他有實測徵收地價稅各垆圖，公地地圖，徵收土地及租用土地地圖各項地基圖地形分圖岸線圖雜用圖等多種。

八 考工工作

考工工作，為測丈製圖之補助工作，蓋測丈時或因測丈者之疏忽大意，或因測丈者之故意做作，而使測丈之成果不得正確，或謬誤百出，於是考工股細考其工作之是否正確。考工工作，分室內與室外，室內工作，凡畝分之計算工作，是否確實，製圖之圖稿是否適宜，均須稽核更正，務使測圖底於精確。室外工作，則測丈時之實地視察，如有發現業務上及情動上行爲上之各項不正者，立即糾正之，對於測丈工作，有時可擇懷疑之處，抽查覆丈，惟實際上土地局考工股對於室外工作甚少注意，最近因土地局測丈股忙於舉辦地價稅工作，故計算測丈所得畝分事項，由考工股行之，此外關於文務統計製圖統計，均由該股辦理之。

第十四目 北平市土地測量

北平市土地整理事宜，前雖設有土地局負責辦理，然成立未久，因經費支絀。隨告停頓，改歸財政局兼辦，財政局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方擬定市土地測量計畫，由小三角測量着手，逐漸推進，並規定每年測量經費，爲四萬三千六百元，除財政局第三科專辦土地行政事宜外，外業測量時並編測量隊一大隊，實施測量業務。

一 測量程序

北平市就市區情形劃分城郊兩區，先測量城區地圖，以內外城牆爲界限，俟城區測量完竣後，再推及郊區，並就城區依登記總圖，分區劃分段圖之順序實

施測丈。先作三角量測，及測角道線圖根點。按次施測戶地，俟戶地圖測成後，再依據縮製區圖及市圖，以資登記。

二 測量作業方法

北平市城區小三角已由工務局測量完竣，財政局爲節省經費時間計，決不重測。並利用工務局所繪製二千五百分之一全市區域圖以爲登記總圖，惟測角道線圖根點，原工務局所作圖根點，共計不過三百點，財政局測量分區圖內外城區約可劃分三百二十五個圖面，每圖面以分配三個或四個圖根點計算，共須測角道線圖根點，一千三百點左右，除工務局作者外，尚須增加一千餘個圖根點，並逐點測量其水準，以決定其標高。水道線由三角點起仍閉塞於三角點。普通道線點爲測量分區圖及分戶圖之依據，各圖幅有無錯差，各幅啣接能否恰相吻合，皆視此道線是否正確以爲斷，關係極爲切要，故此道線須以測角道線圖根點爲根據而向各方推展，每胡同及彎曲綿長之小巷，均須作道線一條，並須由測角道線圖根點起，仍閉塞於測角道線之本點或他點，以免發生誤差。

分區圖測量以市區土地分割零星細碎，若尺度過小，則細部地圖上易失其正確，形式註記亦難以明晰，用一千分一比例尺，將各種地段均繪入圖內，註明各地號數，及登記號數，圖廓東西五公分南北四公分。分段圖測量，以市區土地分配大小懸殊，有基址廣闊甲第連雲者，有地形狹小僅容一室者，決就地段面積形式酌定比例尺度，由五十分一至五百分之一，圖幅東西長四公分南北長三公分，每地一段測圖一幅，註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限。

三 人員分配

北平市除辦理房地轉移及會勘測量員六人，繪圖員一人，仍舊繼續辦理外，並擬專任土地測量者，爲測量員三十人，繪圖員十人，組織圖根測量班，測量員七

人專任全城圖根測量事項，以四人任量距離及角觀測，三人任選點及埋石。埋石完竣，即測量各點水準，並由技士一人任指導及審查。俟全城圖根測量畢，再行分段測量。其餘測量員二十三人組織分區分戶測量班，測量員三人任分區圖測量，二十人任分戶圖測量，由技士一人任指導及審查。此外由繪圖員十人，組織繪圖班專任繪製地圖，及面積覆算事項，由技士一人任指導及審查。

四 業務進程標準

北平市關於測量業務進程標準，以一人工作為單位，外業一人每日選點四個（埋石在內），或每日觀測三點（量距計算在內），或每十日測分區圖一幅（作普通道線在內），或每日測分戶圖四幅（面積計算在內）。內業一人每日繪分區圖一幅或每日繪分戶圖十幅（面積覆算在內）。

五 外業預計

北平分區圖幅數，全城面積約二百五十餘方里，一千一分區圖幅定為縱四公尺橫五公尺，共圖三百二十四幅。圖根點數，每幅平均增點三個共約一千點，分戶圖幅數在城內戶數約十萬戶，即有圖十萬幅。全城土地測量完竣所需時日表如左。

點數	及幅數	一人工作單位	一人單日數	三十人合作所請日數
選完點數	一、〇〇〇	四	二五〇	八
觀測點數	一、〇〇〇	三	三三三	一一
分區圖幅數	三二四	〇一	三、二四〇	一〇八
分戶圖幅數	一〇〇、〇〇〇	四	二五、〇〇〇	八三三
共計				九六〇

上表係就作業不間斷時之計算，可於二年又八個月完成，按之實際，每年除星期例假及風雨不能作業外，工作時間只能按八、九個月計算，如此則全城測量完竣，約需時三年半，倘將來登記各費收入增多，能擴充測量員人數，自可早日完成。

六 測量成果

北平市土地測量係由二十三年八月着手施行，初由小三角測量起，城區內已測小三角點十五點，約佔面積二百五十方華里，圖根測量，城區已測三百五十點，約佔六十方華里。戶地測丈尚未着手，製圖比例尺，預定市縣總圖為二千五百分一，區圖一千分一，戶地圖五百分一，約計三年半將全市土地測量，辦理完竣。并辦有測繪人員養成所一所，辦理土地行政，預定全年經費為七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元，此外尚有測量費每年四萬二千六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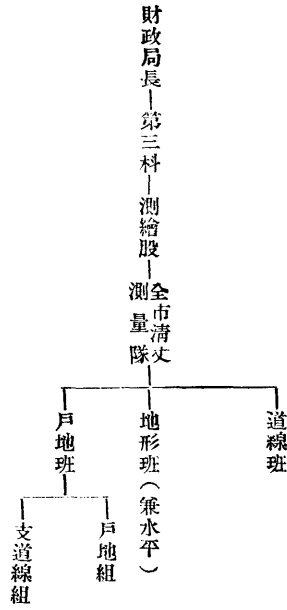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日 青島市土地測量

青島在德租時代，已設有測量部，始辦三角測量，並按區分段實測土地面積，迄今猶可發見其精製之水準點與三角點，惜其實測之地圖，除僅存五萬分一之全市區圖而外，餘皆散失無遺。我國接收以後，雖曾兩次清丈，卒未見效，迨趙琪氏任商埠局督辦時，亦不甚重視測繪事宜，其間即有姚氏之地形測圖，然不過憑平板之粗淺測法製成，費時既多，而結果亦不精確。至民國十五年財政科新繪製者，乃據日人北島氏於民國十三年所閉門杜撰之一萬分一市區圖而成，更屬舛訛荒謬，其圖中如濶山一段，與實地之長度相較，即短少至五百米之巨，而台東鎮者，亦相差甚遠，蓋其所定之圖根點已根本錯誤矣。迄革命軍北指，市政一新，爰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籌備全市測量，分六期進行，並由市府撥款一萬元，添置儀器，其規模之宏大，迥非昔比。至翌年五月，乃開始正式工作，八月即完成三角網測量，十

月復同時舉辦全市之地形測量與市內區之戶地測量，現市內區之地形測量已告竣，其縮繪之五千分一底圖，正在印刷中，至戶地測量亦已次第完成，惟待覆丈耳。

一 測量機關之組織

青島市測量隊現行組織系統表



二 經費

青島關於測量方面之收入，向有測繪費之泉源，其徵收時分測丈費與圖照費二種，凡市內土地，除以分割糾葛聲請勘丈者另行規定外，其餘人民領租公地及民有地，私有地，經測丈後，均須按地段分別徵收測丈費（費率詳附表），並每戶應繳納繪圖費及照費各一元。惟前經測丈已繳納測丈費而執有證據者，其測丈費得減半徵收之，自領到新圖照後，如移轉續租不變更地地位積而須重行測丈時，皆僅收圖照費二元，不再徵測丈費。計十九年度測繪費之總收入為一萬元，二十年度預算為六千元，二十一年度概算為四千元，皆歸市庫經收，不得由測量機關自行挪用。需要經費時，則呈由財政局另為撥發，其支出之概況，按十九年臨時編列預算共分為三日，第一日，德管時代分戶測丈一萬七千零二十六元，第二

日，全市分戶測丈五萬六千五百八十九元，第三日，全市全境三角地形測丈二萬元，總計九萬五千六百十五元，雖經彙案核准，但以分日未末割置，不適於用，故有十九年度暫定土地測量經費預算表之改訂，規定總經費為三萬四千二百四十元，其二十年度則除去購置費外，為二萬八千三百六十元，惟測量機關實際所領到者，除人員之薪給等外，僅有二十年之購置儀器費一萬元，猶不及應支付款項三分之一，迄今費用更為減縮，職員薪金支出，月約千餘元，合測繪紙張文具標石等雜費，年僅萬餘元。

附青島市徵收測丈費表（經第八十次市政會議議決）

土地類別	地區	徵收	測丈	費額	
公地	青島區市街地	一畝以內	收洋一元二角	一畝以外每畝或零數加收洋八角	
	青島區工場地	一畝以內	收洋八角	一畝以外每畝或零數加收洋四角	
	四方及滄口區市街地	一畝以內	收洋八角	一畝以外每畝或零數加收洋四角	
	青島市李村區農業地	一畝以內	收洋一角六分	一畝以外每畝或零數加收洋五分	
	草場魚田	一畝以內	收洋五分	一畝以外每畝或零數加收洋二分	
	臨時承租青島區市街地	二十五釐（四分之一畝）以內	不收測繪費	二十五釐以外按一畝計算收洋六角一畝以外每畝或零數加收洋四角	
	民地	青島區市街地	一畝以內	收洋二元	一畝以外每畝或零數加收洋一元二角
		四方區及滄口區	一畝以內	收洋一元二角	一畝以外每畝或零數加收洋八角
		李村海西區建築地	一畝以內	收洋一元	一畝以外每畝或零數加收洋四角
		李村海西區建築地	一畝以內	收洋三角三分	一畝以外每畝或零數加收洋一角六分
有地	已開採者	一畝以內	收洋一角六分	一畝以外每畝或零數加收洋二分	
	未開採者	一畝以內	收洋一角六分	一畝以外每畝或零數加收洋二分	

地	有	私	及
菜場菜園地	禾稼地	中坡河灘木稼地	零數
一畝以內收洋一角六分一畝以外每畝或零數	一畝以內收洋八分一畝以外每畝或零數	一畝以內收洋七分一畝以外每畝或零數	一畝以內收洋三分
墳地	柴山草地水藻漁地	及鹽田牧畜地	加收洋二分
一畝以內收洋一角六分一畝以外或零數	一畝以內收洋五分一畝以外或零數	加收洋一分	加收洋八分
荒地荒山水河	洋一分	加收洋八分	加收洋八分
一畝以內收洋三分一畝以外或零數	加收洋一分	加收洋八分	加收洋八分

三 測量人員之養成及任用

青島市為培養測繪人才，助理測量業務之進行計，因於每年定期招收初中畢業之測繪練習生若干人，經嚴格考試錄取後，由財政局分派各測量機關訓練實習，並酌給津貼，俟練習六月後，視其任事勤奮，成績優良，品性純潔者，各依能力派充試用測繪生，以襄助測繪等內勤業務。其每月津貼共分二級，一級洋六元，二級洋三元，如此試用六月後，復視其品業優異者，按能力分別委派各處服務，以測繪生任用，薪俸依財政局規定月約二、三十元，惟其在練習，試用，服務期間，有特殊成績者，得提前升級，反之如成績奇劣，或因過失退者，除解職外，並須償還已給予之津貼，實以此種測繪生之養成，不特於測量業務上頗有翼助，且可節省測量經費，良為舉辦測量時之要圖。惟以測繪生之學識究屬淺薄，往往僅能擔任室內機械工作，而不易單獨施行外業，故青市測量隊之重要人員，仍不得不借重於外界。

四 測文業務之進行

青島市土地經界，原依德人所測五萬分之一地圖為標準，自接收以後，雖經兩次清丈，終無成效，歷年既久，變更自多，政府因輿圖未備，整理無策，人民以經界不正糾紛亦增，故積極進行土地測量，實為當日切要之圖，茲將十八年至二十年

進行情況述之於左。

青島市為欲整理全市之土地，必須先行實施測量，乃可收事半功倍之效，青島當日市區約五千戶，全市面積約一百三十餘萬方公畝，公有地散處市外者，約四萬九千餘畝，因向無精密之測丈與詳確之地圖，以致土地整理，諸多困難，故遂購置大宗儀器，增加技術人員，限期完成全市土地測量，第一步先辦三角點圖根測量，根據三角點再測幹道線網。第二步俟三角網測畢，將全市分為若干區，分區再測地形圖。第三步俟地形圖測畢，再辦區內分戶測丈，分戶地圖定為五百分之一，每區分戶圖測完縮為二千五百分之一之分區地形圖，各區測完縮為一萬分之一之全市總圖。總圖用以觀察全部，分圖用以詳研源流，使土地行政，工務行政，以及其他事項，皆得有所依據，關於測量人員之服務，辦事之標準，亦詳訂規則，以資遵守。此外並改訂地積名稱，因青島市計算地積，在德管時代以來突為單位，日管時代以坪為單位，迨至我國接收後，以方步為單位，所有徵收地租測繪費及租金等，概以方步為標準計算，後來因工商部頒佈新度量衡法，市內地積改用公畝為單位，至鄉區農地則仍以舊制畝分計算。

青島市至民國二十一年春季，正式開始實行全市土地測量，分全市為六大測區，第一為市內區，第二為李村區，第三為滄口區，第四為九山區，第五為陰島區，第六為海西區，按照程序，依次推進，用小三角網籠罩全市，佐以道線水平，佈置圖根，以為測繪全市地形及清丈戶地之根據，用嚴密方法，為徹底整理，所繪圖表，益求精詳。

青島市三角測量，在第一測區內測定三角點十九點，及質量基線一條，三角邊長由二公里至三公里，約佔面積三十方公里，並在第二測區內測定三角點十二點，基線一條，以便將來三角測量之推進。地形測量在第一測區為青島市繁盛

區域、測製地圖比例尺爲一千分之一。惟詳細地圖，須有精密之道線圖根，當測成圖根點一千五百九十點，道線十八萬九千公尺。水準測量，則沿道線施測，計長十八萬餘公尺，各重要之高程，業已全部測完，已成地形圖全圖，面積約計十六方公里，已縮繪五千分之一底圖，正在進行印刷中。戶地測量與地形測量，同時並進，戶地

各省市土地測量進行情況總表

省別	機關名稱	測量章程	丈程	已測地方	平均每畝所需經費	全年經費	備考
江蘇	江蘇省土地局測量隊	測量隊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并測量業務實施規則等	先辦大三角次及小三角道線測量以及戶地清丈	二十二年年底止各縣已丈面積六十九萬五千餘畝但現在上海奉賢崑山等九縣已丈竣	每畝所需清丈費平均約合三角左右	未詳	
安徽	省土地局測量隊	土地測量規則等	由小三角測量起次及道線測量并戶地清丈	安慶城八都湖、通市、蕪湖、市、巴清丈完成現正進行懷寧縣第一二區田畝清丈	清丈費每畝不過六分但登記費不在內	九六、〇六三元	南昌縣航測費每畝只七分餘但調查計積登記等費用未算列
江西	土地局航空測量隊	土地整理處組織規程及土地局組織規程等	先測小三角後用航空攝影測量戶地	南昌縣已測完現正航測新建等十縣	每畝所需經費約三角左右	土地局每月二千八百元航測費每月三萬元合計年需四五十萬元	
湖北	民政廳測量隊	土地清查大綱及土地測量規則并各種測量實施細則	城市地用三角或交叉測量鄉間地用平板儀丈量(名爲清查)	漢口武昌等市已測完武陽川等縣共丈竣三百餘萬畝	每畝所需經費約合二角之譜	四十餘萬元	
湖南	財政廳清丈田畝測量隊	清丈田畝章程及清丈人員實施規則并測量業務實施規則等	由三等三角測量起次及道線測量并戶地清丈	現正進行常德沅江漢壽南縣四縣清丈事宜	每畝約合二角	四十餘萬元	
河南	先設土地清丈辦事處後改爲地政籌備處	地政區段測量實施細則及暫行獎懲規則等	由小三角測量起次及道線測量并戶地清丈	開封縣中一七三自治區及鄭州市已清丈完現正清丈汜水縣	淨測丈費每畝合六七分連登記費每畝合二角以上	僅地政籌備處年需三萬餘元其業務費係臨時支撥	
浙江	先爲土地局改組爲民政廳測量隊	土地局規程及三角測量規則并測量隊暫行服務規則等	先辦大三角次及小三角道線測量以及戶地清丈	杭州市杭縣已清丈完成至蕭山等八縣正在進行	每畝所需經費約合五角左右	未詳	

圖比例爲五百分之一，計實測戶地三千六百餘戶面積約五萬餘畝繪製戶地清丈原圖一百六十幅，現在第一測區內繁盛之處，業經次第告竣，正籌備第二測區李村區之三角測量及戶地調查，並印行市內區五千分之一路名地號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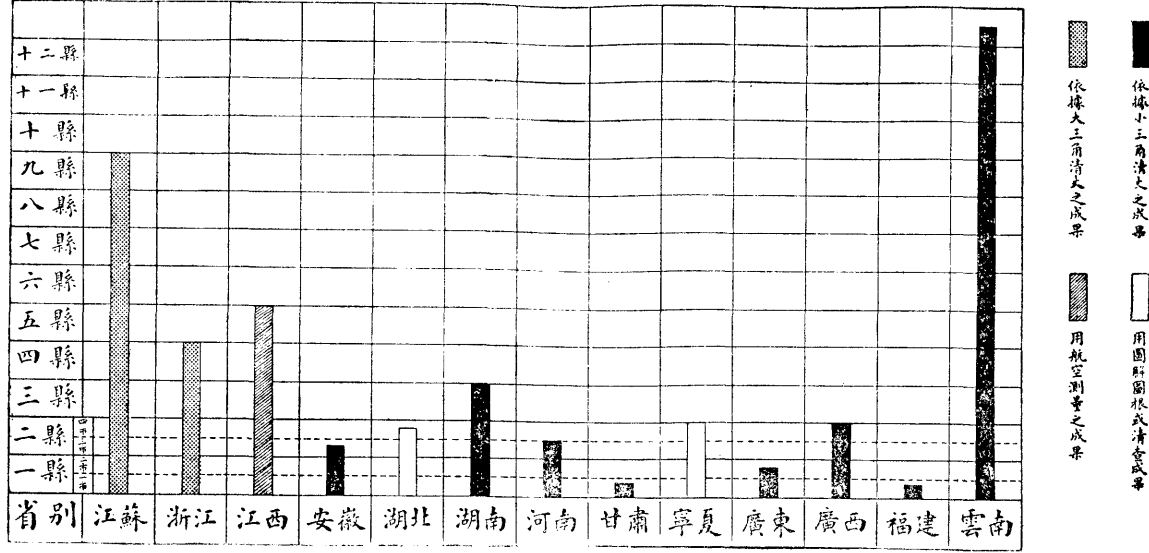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五章 土地測量

青島市	北平市	上海市	南京市	甘肅	寧夏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隊 財政局第三科及測量	隊 財政局第三科測量大	土地局第三科	財政局第三科測量股	民政廳土地科及陸地測量局	墾殖總局清丈隊	財政廳清丈處各縣清丈分處	財政廳清理田畝總局及各縣清理田畝分局	民政廳測量隊及各市縣土地局	民政廳土地整理處
測繪細則及徵收測繪費暫行規則等	土地測量章程及調查規則等	土地局章程及測繪細則等	地產測量準則及地產測量章程	依照部頒規則辦理	清丈地畝條例及評定地價委員會規則等	清丈外業實施規則及清丈法規日錄簿表等	清丈田畝總分局章程及測丈業務實施細則	測量隊組織章程及測量業務實施細則	土地整理辦法綱要及土地整理處組織規程等
先測小三角次及道線測量地形測量後再清丈戶地	由小三角測量起次及道線測量并戶地清丈	先測小三角次及幹道支道線并二千五百分一地形圖後丈戶地	由小三角測量起次及道線測量并先測地形圖依圖再分段施測戶地	由小三角測量起次及道線戶地清丈	儘各縣已墾之熟地用弓丈量	先辦小三角次及道線測量戶地清丈	由小三角測量起次及道線測量并戶地清丈	由交會圖根測量起次及道線測量戶地清丈	由小三角測量起次及圖根戶地清丈
丈大形已測完惟鄉區正在進行中	城區已測小三角點十五點道線點二百五十點戶地清丈尚未着手	分三十三	全市地形圖至二十九年止已測完百分之六十二九山已丈完百分之三十三	惟京成關已測丈完竣中鄉區尚在進行測丈	先以蘭州市爲試辦區如有成效再推及於各縣	中衛金積兩縣已清丈完成惟據聞現下全省已丈量完成	已清丈完竣者有昆明等十二縣	嵩寧鎮結兩縣已清丈完竣	先以福州市爲試辦區俟有成效再推及他處
未	未	未	無統計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未	一一四、三五一元	二九二、六一四元	未	未	未	未	四〇七、八四二元	未	未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該市二十三年八月方開始土地測量		除戶地圖外尚有其他各種圖現已測量完成						

各省已清丈完竣之縣市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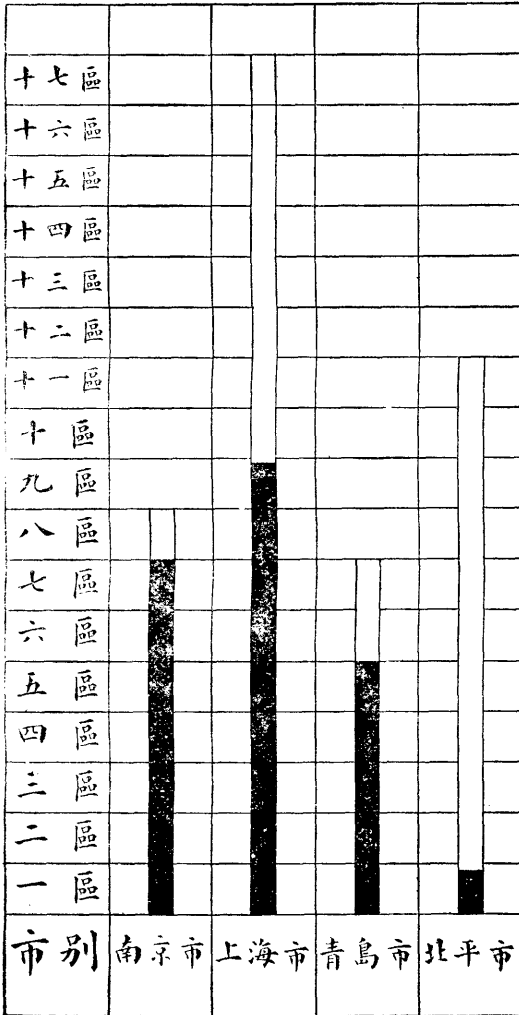
第一表

圖例



第二表

各省市地清丈完成區域比較表



圖例

一 南京市城關共分六區已清丈完成惟新劃入之區尚在清丈中
 二 上海市已清丈完成者約九區青島市區數未詳但繁華區已清丈完成
 依小三角測量清丈完竣區域
 未清丈完成區域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第一節 土地陳報或查報

第一目 中央關於辦理土地陳報之規定

財政部爲整理田賦起見，擬先令行舉辦土地陳報，二十三年一月由財政部孔部長提請四中全會通過原則，函國府令行政院轉飭會同內政部詳加研究，當會同擬定整理田賦舉行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草案及說明書，咨行各省市政府按照地方情形簽註意見，並由財政部參照各方意見及原擬辦法大綱，擬訂實施章程，則提出全國財政會議，大會議決，通過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草案共三十五條，呈奉國府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號准予備案，并奉行政院令第三千五百二十七號飭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爰將原綱要條文說明書及冊照式樣照錄於後以供參考。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備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區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D)二四九

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查，（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營業執照，

（七）改定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爲經即戶領坵，（外鄉之戶）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並列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坐落外鄉者若干畝（各註明）。鄉鎮長陳報以地爲經，即坵領戶，（外鄉之地）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定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徵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爲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即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

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

業戶在他鄉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土地管業執照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申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定科則，均由縣辦理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厲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徵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徵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地方經費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定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

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要點說明

遵照院頒綱要第五條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程序，計分七項：（一）冊書編

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查、（五）縣府公

告、（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凡此諸端，均為主要之

骨幹。欲其推行無阻，事前必須澈底明瞭此項重要手續。茲特分別說明如次。

一、冊書編查 田賦繁費，最為深重。少數胥吏，窟穴其間，私藏冊籍，視若己產，

衣鉢相傳，據為利藪，坐使政府無稽考之具，不知田地坐落，糧戶真名。業戶無徵信

之資，不知科則重輕，負擔多寡，是以整理田賦之初，必先預有權宜之計。蓋若政府

漫無依據，貿然進行，固將徒勞無功。若令冊書和盤托出，衣食所關，必多觀望不前，

即令勉奉功令，自願繳出，非內容蕪雜，或以符號代文字，即真偽莫辨，竟致張冠而

李戴。故欲明真相，便勾稽，勢非另訂格式，依式編查不為功。原有冊書從役已久，熟

悉情形，雖良莠不齊，而薰蕕異趣。狡黠者自狡黠，循良者自循良，苟能曉以大義，勸

以利害，則人之好善，雖不我如。循良者固必樂於自效，狡黠者亦易勇於改過。若果

格遵功令，共赴事功，勤慎辦理，早覲厥成，則政府不特不咎既往，必更優其待遇，固

其保障，如冊書積習較深，大義不明，利害不顧，一味把持，不易就範，甚至明抗暗拒，

陽奉陰違，可由縣政府斟酌情形，因勢利導，務使心悅誠服，同赴事功。或擇其首要，

嚴加懲處，以杜效尤，或嚴限自報，稍有隱匿，立即重辦。取捨之間，利害隨之。冊書多

明白事理者，當不致以身試法，而自貽其戚也。況編查之法，至為簡易，祇須參照原

有糧區，分別現行自治區域，開列糧戶姓名，畝分、賦額、村則等，逐項填註。如以其他

標準為地積單位者，並應分別折算，附於備註項內。其有固定糧串號碼或地號者，

亦須一併於備註項下註明。編查已竟，乃造清冊。凡所填報各項，皆為每年造串之

依據，在冊書僅須一舉手之勞，而政府則可略知梗概。且政府不以此清冊為正冊，

僅用以供參考，俟業主陳報與鄉鎮長陳報完竣後，作為勸比之資料，冊書更無庸

疑慮。蓋政府之意不在吹求，而實欲以知真相也。此次蘇省辦理土地陳報，曾傳集

冊書，攜帶底冊，羣赴指定地點，以備戶柱不明各戶查閱。惟以冊書人數有限，查閱

標準不一，自治區域與原有糧區，又多不符，業戶往返奔走，更費時日。方法雖善，實

未盡美。是以本綱要，特將冊書編查，列為重要程序之首。規定標準，釐定格式，以利

進行。特隨文附發，如各地情形不同，需要有異，不能謬執一一是者，可由省方斟酌損

益，另訂式樣。

二、業戶陳報 此次陳報之最大目的，厥為整理田賦，整理田賦之主要工作，

在求實戶實地實糧。現在田賦積弊雖重，語其要者，約有三端。一曰糧戶失實，二曰

地畝失實，三曰科則失平。今日之整理，即所以糾正已往之謬誤，俾失實者使之實，

失實者使之實，失平者使之平也。年來土地時起糾紛，民間爭訟不已，強者豪奪而

毫無顧忌，弱者欲恨而無可告訴。推原其故，不實之病為之厲階。陳報苟能收實效，

則可一掃往昔之弊。昔年舉辦驗契，原欲處置荒蕪，劃明產權，無如成效不著，反多

詬病。此次辦理陳報，特規定不收費，不究既往，蓋深冀補救前失。且將陳報款目，力尙簡易，更欲矯往昔之病而利推行，陳報單內應分列左列各項。

- (1) 業戶真實姓名及確實住址。
- (2) 糧串戶名號碼及原屬區圖或圩保暨原有料則該銀若干兩，米若干石。
- (3) 地目（田地山蕩等）。
- (4) 坐落（原屬某都某圖某字某號，今在某區鄉村或鎮里）。
- (5) 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 (6) 面積（照當地習慣據實填報其真實畝數，由辦理陳報機關代爲折合）。
- (7) 賦額（年納若干元角分）。
- (8) 地價（現值若干元角分）。
- (9) 用途（宅地、耕地、林地、牧地、池塘、墓地、無收益地或其他）。
- (10) 收益（每年收益約折合若干元角分）。
- (11) 證明文件（串票契據或其他文件，至綱要第十一條規定當場發還，原爲便利人民陳報起見，惟證件應由鄉鎮長負責詳加審核，以免將來產權發生糾紛）。
- (12) 備註（永佃情形原編地號及佃戶姓名均可填列）。

此項款目一至六項，在平明瞭現狀，七至十項，係供改訂科則之參考，十一及十二兩項，則備必要時參證之需。前項款目中，如地目、面積、賦額、地價、用途、收益等項，尙須再加以簡單之解釋。地目重在表示舊有情形，並非據作將來課徵準則，如原有土地山蕩、營屯、衛蘆雜或其他名稱等，均應分別填列，以便稽考。面積因各地單位不同，步弓不一，每致不易填報，然自新制度量衡頒布以來，六千平方市尺爲

一市畝，垂爲定制，各地單位，縱有懸殊，執一以繩，當非甚難，茲爲便於人民填報起見，只求核實，准按習慣填報，然後由縣政府於編造清冊時，按照新度量衡，代爲折算，並註明原單位之折算方法，以便核對。賦額一欄，係由業戶填報，每坵或每畝年納賦稅若干，其中正稅與附加應爲分別清楚，若業戶有不完全明瞭者，可不必責令詳細填報，祇須報其總數，例如某戶有地一坵，計田三畝五分，或計種三斗五升，每年完納上下忙及漕米正附各稅一元七角五分，即將此數填明，然後由政府編造清冊時，再按畝核計。如係數坵地併串完納，業戶無法分填者，亦准於備註項內，分別畝數，與納稅數目，詳細填註，以便核算。地價一項，亦只須業戶填報每坵地價確數，或僅填明每畝田或每斗種價值幾何，然後由政府核計填入清冊，如係永佃權不屬業主者，應由業戶分別田底田面價值，合併填報。用途一欄，應填明此項土地，係作何用。宅地、耕地、林地、牧地、池塘、墓地、無收益地，或其他用途，均應分別填報。此欄及地價二者，均爲改訂科則之重要參考資料，務使業戶逐一填報，不可稍有漏列。收益一項更爲改訂科則之重要參考資料，業戶填明每畝地或每斗種收益若干，均可由政府折合市畝後，另行估計其收益價值填明入冊。如業戶填報爲每坵地總收益者，應由政府代爲折算，按畝入冊。其冊籍爲戶領坵草冊，式樣附列於後，此不過以示概略，各省儘有斟酌餘地，但前列款目均須列入陳報單內，毋使遺漏。

又我國業戶，半數以上，多屬鄉農，識字無多，陳報既不易着筆，填報項目，尤難洞澈了解。江蘇辦理土地查報縣區，曾臨時由鄉鎮辦事處增設書記，代爲填寫。此項辦法，殊有可取。如能商請附近學校教師，或熱心辦事，明瞭陳報要義人士，擔任代寫工作，並負隨時解釋任務，對於陳報之進行，尤多裨益。

三、鄉鎮長陳報 此項陳報，用以編造坵領戶冊，藉補戶領坵冊之不足，夫戶

口有轉徙升降，田地有過割分舍，地不統戶，則田地之坐落不明，戶不系田，則戶籍之產權難據，昔人以田爲母，戶爲子，先編魚鱗圖冊，據之而成歸戶冊，用意良善，至足稱焉，惜乎後世圖冊散失，戶地不能相聯，吏胥舞弊，奸宄叢生，中經數百年，雖間有抽丈清查或成坵形圖冊（即步弓冊），稍戢弊風，顧終難復舊觀也。然而按地以稽戶，因戶以覈田，雖不能真切，亦可近似。今欲矯往昔之失而杜未來之病，固須清丈，重編精密地籍，方能收澈底之功，開宏遠之規。但人才經濟，若俱無充分準備，一時難遽普行全國。欲其推行易，收效速，則惟先編坵領戶冊，以資補救而已。此項冊籍縱不及現代各國地籍之精密，亦不及我國昔時魚鱗圖冊之真實，但仍不失實戶實地實糧之旨，不特可以互稽戶地，且可以作將來實地測量之根據，雖非治本良策，要爲治標急務。惟坵領戶冊之編製，非由鄉鎮長作實地調查不爲功，故鄉鎮長陳報實爲坵領戶冊之重要依據也。

各省縣編製坵領戶冊，難易不均，其各縣原有坵形圖冊或魚鱗圖冊可資依據者，其陳報之手續較易，而其核對之手續則甚繁。其各縣無坵形圖冊或魚鱗圖冊足資參證者，陳報之手續較難。而核對之手續則稍易。惟其難易有別，輕重懸殊，故事前宜妥籌辦法，詳定步驟，蓋必胸有成竹，始能得心應手也。

凡各縣原有魚鱗圖冊可以設法收集者，鄉鎮長宜先以冊書編查之清冊爲依據，將其所載舊戶名與現業戶與陳報單上所載之現在管業者先行核對。核對清楚後，再以舊時糧區之圖爲界，按圖以舊戶易新戶。舊戶一坵爲一戶所有，而現已分隸數戶者，即以現在戶數爲準，舊時一坵分隸數戶，而現反合爲一戶者，即以現在一戶爲準。每坵而積以坵形圖冊所載畝分爲準，暫時不必爲之改動。如陳報結果與之吻合，即屬無誤。若多於冊載，則須復查是否陳報，如少於冊載，更須復查是否漏報。凡有重報或漏報者，均應爲之刪除或更正。此項手續雖繁而方法甚簡。

祇須從役人員勤慎將事，必能計日成功。如鄉鎮長力所難勝，縣政府宜派員分赴各鄉鎮予以助力或集中縣府統辦，亦無不可。

凡各縣舊有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散失已久，無從收集者，則宜先劃定鄉段，方能着手陳報。當陳報之先，應各就現行自治區域，析爲若干鄉鎮，鄉鎮之下，更相度地方情形，或以村保爲中心，或以舊有糧區爲單位，再析爲若干段。每段幅員，可參酌實地情形，安定適當標準，不宜過廣，亦不宜過狹，過廣則履勘不易，過狹則區分太多，鄉段之劃分辦法，須在陳報開始之前，由區辦事處召集其所轄之鄉鎮長及地方團代表或學校校長教師等，根據山川河渠之天然分界，或道路及其他可資識別之界線，共同決議。決議之後，各以鄉段之四至，呈報縣府，並於區鄉鎮公所及重要鄉鎮公告，以便週知。各業戶即可就其田地之所在鄉段，分別填入陳報單之坐落項下。

各鄉鎮長俟收到業戶陳報單後，即依據陳報單坐落項內所載之鄉段，詳細分類。如有戶在甲鄉而地在乙鄉，業戶向甲鄉陳報者，應分別別出彙報區或縣辦事處轉送乙鄉。如有地在甲鄉而戶在乙鄉，業戶未向甲鄉陳報者，亦由乙鄉彙呈區或縣辦事處，轉送甲鄉。各鄉移送手續完竣後，即由鄉鎮長按段編造履勘單，並轉請縣政府派員會同地方士紳法團代表或學校校長教師等，擔任按段履勘工作，分派已竟，乃各付以履勘單。事前並須通知當地佃農，以便指證。履勘人員，乃履地問佃，按田問業，就坵地之相挨次序，依次編號，更將每段地形繪成略圖。並將所編號數，載明圖內。編號次第，另由縣長事前召集從役人員，公議一致辦法，俾免參差。編號載事，即由鄉鎮長會同履勘人員，依據履勘單按段之次序，與地之號數，另編一鄉鎮坵領戶草冊，連同業戶陳報單彙送區辦事處轉縣。

略圖以段爲單位繪成後另附說明，凡界內田地戶口，山川渠谷及界線四至，

均須聲敘。鄉合各段略圖另給一鄉圖，說明方法如上所述。此項手續完竣，乃由縣政府審核，如無錯誤，即可編造全縣坵領戶草冊，如有錯誤，再行復查或抽查。上述兩種手續之取舍，視其有無魚鱗圖冊坵形圖冊而異，固甚明顯。但如一縣之內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能收集而不能完全者，則上述兩種手續可參雜並用。並用之標準與限度，須由縣政府斟酌之。

四、審核復查或抽丈 此項程序，全由縣方主持，俾可集中全縣人才，以期進行順利。審核復查或抽丈三者雖規定為一程序，而實為三種不同的方法，方法雖不同，而目的在求真實則一也。業戶之陳報單與鄉鎮長陳報之草冊，如經審核結果，認有疑義，不論屬於業戶之田糧不符，抑或屬於草冊之失實，即應復查或抽丈，復查或抽丈之去取，則視其錯誤之程度，與錯誤之原因而定。復查或抽丈以後證明係屬無心錯誤，當即免予置議，但如查實為業戶存心欺隱，或為辦事人員故意舞弊，則宜依據土地陳報綱要第二十二條及三十二條之規定分別懲處，各縣不應有所瞻徇。庶幾業戶不致倖存漏稅之心，辦事人員亦得奉職惟謹。此項工作雖宜兼顧人力財力之所能勝與事實上之所需要，不必全境統辦。但為求達近似之目的起見，亦不能憚煩而因循，畏難而敷衍，務使以戶核地以地查戶，均屬相符無誤而後已，此其要點也。

五、縣府公告 審核手續已無遺憾，乃可由縣府公告，公告手續，宜於縣政府與鄉鎮公所所在地分別實貼。公告項目宜求簡單明瞭，俾人民一目了然，其在縣府門首實貼者以全縣為單位，以戶為經，開列畝分地號等項。其在鄉鎮實貼者，僅就土地所在地之一鄉為範圍，以地為經，開列地號畝分業戶等項。如各該縣有報紙者，可登報以代實貼。祇須公告一種，或以地為經或以戶為經，各可自酌定。如別有簡便之法，亦可由縣自行辦理。公告時期，以一月為限。在限期以內，如有聲請更

正者，縣政府應予以便利，逾限即據以造冊，限外如有聲請更正者，另訂辦法。

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公告期滿，即將戶領坵坵領戶兩種草冊，應行更正者更正之，編成清冊。由此清冊另編徵冊為徵糧底冊，藉為徵稅之根據。但此並非各縣通行之每年徵糧紅簿，不能潦草。記載應求詳明，過割亦須隨時登錄，俾土地之移轉，戶口之轉徙，脈絡分明，可以按圖索驥。

土地管業執照所以確定人民之產權，關係至為重大，宜於編造徵冊完竣之時，依據戶領坵坵領戶兩種徵冊立即填發各業戶收執。俾人民手此執照，產業得有保障，民間土地爭訟，公斷亦有所依據。此項冊籍與執照式樣均另附於後，以便參考。

七、改訂科則 改訂科則為整理田賦之正鵠，編造徵冊之際，尤宜切實辦理。前者曾有改訂科則原則，另案咨行各省府，綜其要點有二：(1) 在縣辦理土地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為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按報價劃為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按百分之一徵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銷。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並得按照各地情形酌量增減之。(2) 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為新等則徵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微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為原則。其尤應注意者，即原有附加，如係具有時間性者，應分別註明原定期限，務必期滿停徵不得牽混。惟陳報地價，每易以多報少，按價徵收，不無困難，第一點能否順利施行，不無疑問，此則有待於各省府之鄭重考慮者也。至第二點，以原有科則刪繁就簡，事雖較易，而等級之分，亦須定有客觀標準。新科則之每畝納稅額，應較舊科則之每畝負擔額切實減輕，不宜加重，此亦須待各省府審慎設計者也。

此外尚須加補充者二點，即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及厲行推收是也。改革田賦徵收制度，不限於土地陳報之已否舉辦，案由財政部參照財政會議決議案通行在案，當已督促所屬各縣迅予施行，至於推收，所以處理土地之過割，辦理不嚴，實戶實地實糧之效，即無以持久，土地陳報必致前功盡棄，關係甚為重大。此項事務可由承辦契稅人員兼辦，不必另設處所，田地業戶當申請完納契稅時，檢同單證原契，及原糧串，送請縣政府發交承辦契稅人員會同管理徵冊職員核明，准予分別完稅過戶，便即了事。若只完納契稅，未繳驗原糧串者，應飭知業戶補繳，以便同時辦理過戶土地產權，如非全部轉移者，應由承受人於稅契之際，會同原業主檢同原串申請過割。推收無須另給憑證，亦不得收推收手續費。徵收人員等，如果私自辦理，或有索取陋規者，應嚴予懲處，庶幾推收得以順利進行，土地陳報之價值，亦可垂於永久。

其次即本綱要第七條，特加規定之宣傳工作，各省市督同各縣，應先期努力進行是也。此次舉辦土地陳報之精神，在解除民困，保障產權，平均負擔，廓清積弊，政府人民，均有裨益。惟辦理陳報人員，首應明瞭一切手續，處理事務，方可計日成功，不致虛糜金錢物力。而地方教育自治各團體經費，多取給於田賦附加，整理田賦廓清積弊後，收入自然確實。其田賦附加繁重，應遵中央命令減輕之區，其各機關經費，亦除協力協助整理田賦外，更無維持其事業之較善方法。凡此諸點，如能澈底明瞭，各團體亦將自動努力贊助陳報事務之進行，至業務方面，尤應使之了解陳報要義。田賦繁重，由於附加，附加重疊，有地無糧，實為重要原因。蓋地籍不明，稅收短絀，無糧者之負擔，遂重疊加諸有糧者之身也。現在減輕人民負擔，一面在削減附加，一面釐清地籍，使無糧之地，悉擔任相當之負擔。負擔平衡，民困即蘇。例如某區無糧之地，佔全區十分之一，陳報後縱全區賦額，不稍削減，因以原有賦稅

均分之結果，原有糧戶即可減輕負擔十分之一。總之無糧地畝，多清理一成，純良業戶即減輕負擔一成，若再加以剔除浮溢，減輕附加，則民力尤可節省，業戶之利益，尤昭然可見。如能全縣人民完全了解，認為土地陳報，有百利而無一弊，造成輿論，知土地陳報為有糧業戶之權利，無糧業戶之義務，所有胥吏豪紳之阻力，或即可潛移默化於無形之中，雖有大力，亦莫敢違。收效之宏，當可逆睹。反之，如宣傳未能盡善，人民不盡了然，動多疑慮，勉強行之，必無效果可期，寧從緩辦，以免舛錯。

此次陳報之優點，足資宣傳者，計有下列數項。

- (1) 呈驗文件，當場驗明發還。
- (2) 陳報費執照費，一概免收，並准免貼印花。
- (3) 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不究既往，並准免費升科，不徵補糧及手續費。
- (4) 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 (5) 未稅契據，准予緩稅免罰。
- (6) 田地加多新增收入，用以減輕田賦附加。
- (7) 和平佔有准予依法陳報。
- (8) 依限陳報，第一年准酌減成徵稅。

他若陳報手續，及不陳報之害，均應依照綱要之規定，妥為宣傳，俾人人認明陳報土地為其自身之利害。解除痛苦，平均負擔，皆繫於此。則人未有願輕視其權利而不樂從者，果如是，則土地陳報可事半功倍矣。

至本綱要第八條之陳報單收據式樣，第十八條之籌措經費等項辦法，均可分別參照地方情形，及財政會議決議原則，妥為釐訂，送部察核。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附賦額編查清冊式樣

縣 區 鄉鎮 田地賦額編查清冊

徵糧區域	糧串戶名	田地類別	糧畝面積	科別	則糧額	備考
某區某圖或圩保	記戶堂	田地或山蕩	每畝角分釐	元角分	糧田一畝折合市畝畝分	

明 說

此項編查冊係備陳報時參證之用，最近各省已舉辦或正辦陳報者，均未有此種規定。惟浙省章則有先行編查，再辦陳辦之規定，其所定之編查方法係畫地為若干區，作初步之測繪估計工作，以求各該區內田地約計畝數手續甚繁，故於實行之際，各縣多未照辦。蘇省辦理陳報係令業戶向冊書詢問糧額，事實上既費時日，且或減少陳報意義，茲採取編查之優點，節省繁重之手續，由原冊書按現行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徵糧區圖圩保，依照糧戶姓名、田地種類及畝數暨原有科則，逐項造冊，分別呈縣核明，於陳報夫開始前，交由區公所轉發鄉鎮公所以便參證。如田地面積原係以斗種等項名稱為單位者，亦由冊書代為折合畝分數目，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原數及折合標準。

附業戶陳報清冊式樣（戶領坵）

戶名	住址別畝分	坐落使用情形		每畝收益	每畝現值	科則賦額	備考
		自治區域	原有糧區				
糧戶名 業主真姓名							

本冊計若干戶地若干畝內坐落某鄉 畝 分 釐

附鄉鎮長陳報清冊式樣（坵領戶）

區	域	地	號	地	別	畝	分	使用情形	每畝收益	每畝現值	業		科	則	賦	額	備	考	
											居住本鄉	居住外鄉							
自治區域	原有權區							自用或租佃											

本冊計地若干戶若干居住本鄉 若干 戶

說明 上述陳報清冊，如係沿用舊編地號，可參用舊權區之區圖圩保名目，填入原有權區項下，如係新編地號，則以新定鄉段等名目填入，並將佃戶姓名於備考欄內註明。業戶陳報冊及鄉鎮長陳報冊由根據陳報單及報告，分別編列。

附田賦徵冊式樣（某區鄉鎮村里）（原係橫寫式為便於排印計改成直列式）

業	戶	姓	名	住	址	地	別	地	號	畝	分	地	價	科	則	賦	額	備	考	
現有業戶																				
第一次移轉																				
第二次移轉																				

說明 此冊以戶為經，按最小自治區域裝訂成冊。每戶每坵一頁，如有過戶移轉情事，即可逐一入冊，並可於備考欄內註明移轉時間，以便稽考。

又此冊為徵糧底冊，並非每年徵稅總冊（通稱紅簿），項目應記載詳明，是以用橫式較直行為便，各地如另有妥善排列方式，亦可參酌釐訂。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卷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附土地管業執照式樣

存	茲據 本市縣區 鄉鎮村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聲稱有山或宅地 畝 分 釐 坐落
根	中華民國 號入冊發給執照外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土地管業執照	茲據 本市縣區 鄉鎮村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聲稱有山或宅地 畝 分 釐 坐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發給執照前來經核明折合市畝 畝 分 釐	號入冊合亟發給執照以昭鄭重此證 畝 分 釐

以上各項冊照式樣係備參考，至紙長尺寸，項目排列，均可參酌實際情形，妥為製定，連同章程，送部備核。

第二目 江蘇鎮江等縣之土地查報及陳報

江蘇省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由財政廳擬定土地查報辦法，呈請省府核准令鎮江、宜興、江陰、溧陽四縣，先行試辦，宜興縣首先辦理完畢，其他三縣亦繼續完成，茲將其辦理鎮江等四縣土地陳報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一 決定進行步驟

土地查報貴在實地推行，如全省各縣一律舉辦，事實上各縣能否切實推進，將來有無結果，殊難預料，故於籌備之初，即決定分期進行，從田賦積弊最深縣份首先辦理，據考查結果，宜興於同治五年曾舉辦清丈，惟以冊籍均被書吏私藏，舞弊飛洒，淆亂不堪，徵收積弊之深，夙為全省之冠，溧陽縣魚鱗圖冊，亦多私存，而盜串案件百出，徵收積弊無窮。江陰之拋串壓徵，弊實叢生，鎮江積弊雖輕，而省會觀瞻所繫，亦應從嚴辦理，故決定先從此四縣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及其他各縣，以期妥善，而利進行。

二 解釋人民誤會

人民對於土地查報往往發生疑問，如驗契驗串，則已往未稅白契及未完糧賦，恐將由政府勒令補交，於產權發生危險，其無糧墾熟田地，恐將由政府強令補完，或竟受隱匿滯納之處罰，並恐於土地查報後，政府將增加人民負擔，或無條件沒收土地，凡此種種在事前如措置欠妥，則誤會叢生，對於土地查報之進行，必多阻礙，當時曾鄭重考慮，關於查驗契稅之補救，無糧田地之升科，及查報後人民負擔之減輕諸端，皆已詳定救濟辦法，令各縣府廣為宣傳勸導，詳加解釋。

三 飭縣趕辦籌備事項

江蘇省自決定舉辦土地查報後，財廳即令飭鎮江、宜興、江陰、溧陽等四縣，擬具各該縣詳細辦法，呈候核定，開始籌辦，於定期查報以前，先行成立各級查報辦

事處，并由縣召集區鄉鎮長暨地方團體公正士紳開會，討論土地查報之進行辦法。一面印製查報單冊及各種宣傳品，以措辭簡明通俗，極便民衆閱覽爲原則，一面通飭各級黨部各級學校襄助，勸導人民，辦理陳報事務，更由廳分別派員前赴各該縣監督指導。

四 辦法要點

查土地陳報辦法，各省不同，要皆依其舉辦之目的如何爲斷，蓋土地陳報，有因土地整理而舉行者，有以整理田賦爲目標者，蘇省此次土地查報之目的，一面固爲將來清丈之準備，而另一方面，仍以編造確實徵冊爲其重要之目的，而土地查報事實上須注重保障產權解決土地糾紛以及清查糧賦糾葛等實際問題。故擬訂辦法以前，首須確定左列諸原則。

(1) 土地查報，以清賦爲主要目的，以戶爲綱，按坵填報，一面由人民自行陳報，一面由政府派員查催，雙方並進，期收實效。

(2) 土地查報關係人民產權甚鉅，填報時應提出契串等證明文件。

(3) 土地查報，由縣府督率各區鄉鎮長，負責辦理。

(4) 土地查報必要時，須令原徵糧冊書，摺冊下鄉，駐在鄉鎮辦事處，以便業主暫時，務使所報之糧，確屬其田，確符其則，一面查實其花戶，一面調正其圖屬，務使素稱參錯複雜之(戶)(田)(糧)(則)及(都圖鄉鎮區劃)等項關係，井然有序，未有絲毫混亂情事發生。

(5) 土地查報，完全不向人民收費，即素來人民視爲畏途之間差查閱產權情形苛求規費者，以此項冊書駐鄉聽憑業主自由查對，免除需索之苦，更可藉此清查本人產權，自然踴躍從事。

(6) 土地查報，爲免除人民觀望，并加緊查報工作起見，於查報期限之規定，

不宜過長，亦不宜過短。

(7) 土地查報，爲便利人民填報起見，對於未稅白契，應准呈驗并免處罰，即隱匿田畝，亦予免補糧額，不究既往，但須先行升科。

五 查報單之內容

土地查報辦法中最重要者，厥爲查報單之規定，其查報單之內容過於詳盡，則人民不勝繁難，過於簡陋，又恐難達目的，故查報單須按照各該縣實情，分別詳細決定之，然其最主要之內容，約有下列諸端。

(1) 業戶之真實姓名住址。

(2) 土地所在地之區鄉鎮與原徵糧圖分。

(3) 土地種類及坐落。

(4) 畝分。

(5) 原糧戶名及糧額。

六 查報期限

根據上項原則，對查報期限之規定，不宜過長，亦不可過短，經再三考慮結果，定查報期限爲兩個月，并酌定相當時期爲業主自由填報之期，過期由鄉鎮長負責嚴催，逾查報期間仍未填報者，酌處罰金，以示限制，俾免人民觀望。

七 查報機關

此次土地查報，由各縣政府督飭區鄉鎮長負責辦理，於縣設土地查報總辦事處，於各區鄉鎮附設分辦事處，分別辦理土地查報事務，並於各區設指導員一人，專司指導督促之責，督率各區鄉鎮長，切實進行。

八 查報手續

土地查報之手續，分以下各點。

(1) 縣府於查報開始日以前，將土地查報單印就，發交各區，轉發各鄉鎮長，再由鄉鎮長分發各業戶，每月以一張為原則。

(2) 業主領到查報單後，即將其所有土地，按照其所屬鄉鎮圖分，分別填報，在同一鄉或同一圖者，填一單，限期填送，連同證明文件，交由各該業主住在地之鄉鎮辦事處審查。

(3) 鄉鎮辦事處於收到業主所填之查報單及證明文件後，應分別審查核對，若無錯誤，即於證明文件上，加蓋報訖戳記，隨將該項文件發還，若有不屬本鄉之查報單，應即分別轉送各該所屬鄉鎮辦事處復查。

(4) 在查報期內，所有各圖圖書冊，須攜帶舊冊，住在各該管區鄉鎮辦事處，協助業主查對號碼科則及糧額等事項，並備業主詢問。

(5) 各鄉鎮收集之查報單，應於查報開始後，一個月內彙齊審核，送交區辦事處，整理造冊，呈送總辦事處，編造總清冊。

九 逾限收費

土地查報，為一極繁重工作，人民因不明瞭意義故意阻撓者多，在事前固應百般勸導，多事宣傳，督率辦事人員，妥為激勵，免致發生異動，而於查報限期屆滿後，仍有滯延不報者，則不能不定相當之懲處辦法，故規定逾限每畝加收手續費一角。此項辦法，亦無非為督促人民依限填報起見，事先規定不得不嚴，現各縣土地查報均已如期辦竣，事實上毫無問題，即有少數不能依限填報者，早已由廳通令各縣，准其展期從寬斟酌辦理。

十 查擠隱糧

各縣土地查辦，其有無糧隱匿，或糧不符，在查報期內自行陳報者，亦經規定准免補糧先行升科，不予追溯既往，經提請省廳核准，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現據各

縣呈報，人民聞免予補糧，仍准升科之訊後，對無糧隱匿，或田糧不符者，均在期限內紛紛請求升科，以其既未受苛罰之限制，復獲產權之利益故也，此項辦法，於查擠隱糧一端，收效實鉅。

十一 減輕人民負擔

土地查報結果，田地之加多，與新增之收入，亦經提請省府會議議決，凡因辦理土地查報及改善田賦徵收所增之收入，若超過二十二年預算列支數時即以溢出之額，專充減輕附稅之用，不得以專款關係，撥案分配，省府已通令各縣遵照，並將審核各縣二十三年預算時，嚴格施行，以輕人民負擔。

十二 辦理經過

江蘇財政廳自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派員分赴各縣調查田賦後，即決定辦理土地查報，首先擬定查報原則，令縣遵照詳擬辦法呈核後，各縣即開始籌備，分期成立各級辦事處，正式開始工作，決定查報開始日期，依照規定辦法，按步進行，頗為順利，據報鎮江縣開始最早，查報期限規定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宜興江陰自四月一日開始查報，溧陽於四月二十二日開始准人民填報，宜興不及一月，填報即已完成，江陰鎮江，亦趕緊籌辦，而各區鄉鎮長均頗努力。

此四縣查報工作，在辦理期間，除由財廳派員常川駐縣幫辦外，並派主管人員，隨時分赴各縣監督指導，以期推行盡利。據各縣報告，在查報期內，業主恐逾限加罰，故多爭先恐後，踴躍異常，各縣辦理情形，亦各不相同，有由區選任數人，分為數組，每組擔任若干鄉鎮之指導填報工作者，有由區長指導員助理員等，分別巡催各鄉鎮之查報工作者，即就鄉鎮而論，有分村分莊，按次催辦，每日查填一鄉或一村者，有由各業戶齊集鄉鎮公所，請求填報者，要皆各按地方實際情形，隨時酌定，據宜興報告，該縣之鄉鎮辦理時間，其最速者，僅須三四日而全鄉鎮填報即告

完成，較遲者亦多於十日或半月，均能告竣，亦有延宕至一個月以上，仍未送區者，然屬少數，故縣區能督率稍嚴，決能於一月內，將各鄉鎮查報工作，完全結束，二個月內，各區彙集即審核整理完畢，送縣編造總冊，全縣工作，即能如期完成，益以全縣各級黨部學校及地方公正紳士，全體動員，協助宣傳解釋各種疑難與誤會，并令冊審摺冊駐在區鄉鎮公所，為查報顧問，如遇疑難，即行查對原冊，以資參證，務使業主所報田畝，較諸原完糧數，不致短少，而以其方法實行查擠其無糧田地，如畝分報少，即應追究其短少之原因，為毋荒者應詳細查實，於備考欄內，逐一註明，以利將來辦理蠲免手續，如買賣轉移而未推過者，須將新戶註明，以便查對，務期確實精詳，以竟土地查報之全功。

現在各縣土地查報工作，宜興業已全部完成，其餘三縣正在趕辦整理彙算編造清冊等項，不久可陸續完竣。

十三 附錄

江蘇省土地查報單填寫須知各款如后。

(1) 業主填寫時文字須用楷書。

(2) 業主應將其所受田地分坵填報每坵一行每戶一張或數張。

(3) 鄉鎮(或都圖)照該土地所屬之區鄉鎮或都圖填寫某某字

第 號由總辦事處按鄉鎮指定某鄉鎮自某字一號起由鄉鎮辦事處編定填寫之，第幾頁及本號共幾頁，由業主自填。

(4) 公地或民地如為公有地將此單左上角或民地三字塗去，為私有地則將公地或三字塗去。

(5) 業主姓名照業主本人之真姓名填寫，如為共有土地，應推定共有土地之代表人，為公有土地則用機關名稱，為公共團體或公司所有則用團體或公司

名稱。

(6) 住址應依現在久住地址填入，如業主住在鄉村者，須將鄉村之名稱填寫，住在市鎮者，須將鎮街名及門牌號數填寫。

(7) 土地所在地依區鄉自治區域之鄉鎮名稱填寫，徵糧區域依原屬區都圖之區域填寫。

(8) 阡頭字號以每坵一號為準，業主無須寫，應由鄉鎮辦事處按照分段次序依其地形及土地坐落挨村編列。

(9) 土地類別填寫田地山蕩宅地溝牧場墓地林地荒地礦地鹽地或寺觀地等。

(10) 現在作何用，應填明現在種植何物，如稻麥桑茶竹蘆或建築何物畜牧何物等。

(11) 科則填原徵糧田地之等則。(如宜興之平田高田低田極高極低山竹地灘蕩塘蓄草平高低極低蘆葦平低極低茶地等。)

(12) 面積應依據契或串載畝數及實在畝數分別填列於繳驗時并由鄉鎮辦事處查對舊徵糧冊，將舊徵糧冊載畝數分別填入附註欄，如不能依坵分填時，則填其每戶之總畝數於完糧戶名下之首行，填寫時以畝為計算單位，截至毫位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13) 坐落土名應填明土地坐落鄉鎮村里街巷圩保之小土名。

(14) 四至填明東西南北各至屬註明至某姓某人田或地或填河路街巷溝蕩橋等。

(15) 完糧戶名依原糧串之戶名填寫。

(16) 原串號碼，填寫編徵糧串之號碼，如某字第幾號。

(17) 糧額填串載原額銀米如不能依鄉坵分填，則將其原戶總銀元數填入於原完糧戶名首行一欄，以下各行糧額欄註明併入前行綜合計算。

(18) 地價由業主按其田地之肥瘠，收穫量之多寡，估定現在市價據實填報，如上等田每畝現值若干元。

(19) 證明文件填所呈驗之契據及繩串或其他證明文件之種類及其人證之姓名住址職業，并註明其有無舊省稅業用單官產部照等。

(20) 佃戶填承種人姓名，自種填自種，使用人係指房屋場地之使用者而言，須填明居住及使用者之姓名或自住自用等字樣。

(21) 面積總計應將業主在同一鄉鎮以內之土地數額分別契載或串載畝數及實在畝數等項，按照田地山蕩等類，分別合計填入，糧額照原田完糧類，分別銀米填入。

(22) 業主因事故不能親自填報，委託代理人填報者，應將代理姓名住址及代理原由填入，代理查報人欄。

(23) 土地為共有時共有者之姓名住址，為團體有時其代表人之姓名住址，土地跨入他鄉時，其所在區鄉鎮之名稱土地畝分坐落土名等，均須填明於備考欄。

次江蘇省以鎮江等四縣辦理土地陳報結果之良好，決繼續推行，並參證四縣試辦所得經驗，對於原訂辦法，詳為增修，以期更臻完善。其時中央適亦決定以舉辦土地陳報，為着手整理田賦之要政，製訂土地陳報辦法大綱頒飭各省遵行，當以中央規定之土地陳報辦法，既由業戶陳報，復由鄉鎮長陳報，戶坵雖可相對，然實行甚感困難，尤以江北各縣為最甚，按各縣情形，鄉鎮長能力薄弱，區鄉界限不明，畝分面積，漫無稽考，坵領戶冊，終難編成，而其陳報結果，恐將與鎮江等四縣

相等，手續卻較此四縣倍增其繁，且如此作去，縣方用人必多，耗費更鉅，故不如將鄉鎮長陳報一層，改為由測丈隊實行導線測量與區鄉界線或地形測量，及按坵地號編查等工作，每鄉分為若干段，每段測量面積若干而後實行分段按村逐坵編號，造成地號清冊使業戶陳報面積，必須與測量面積，及地號清冊每坵畝分相等，務於圖籍井然，畝分確實，然後再根據此項陳報結果，造冊徵糧，必稱方便，將來

只須補行分戶測量，即可完成清丈工作。此項辦法，甚感繁重，因人力財力種種限制，各縣未必悉能推行無礙，自應分別情形，以利施行，爰經分訂甲乙兩種程序。甲種辦法即在某縣之中，先依照其區鄉鎮之區域，分別施測經緯儀及測板導線測量，依其區界測其地形，求出各區域內之田地面積總數，再核對其於陳報數額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再按區逐號核對，務使多年隱糧之地，悉能根據陳報結果，完全查清，其程序與期限分五步驟。

一、測繪 期限為三個月。

二、陳報 期限為兩個月。

三、審核 全縣於業戶填報截止兩個月內完成。

四、公告 期限一個月。

五、給照 於公告後一年內行之。

至乙種辦法，即不用分區導線測量方法，而為單純之陳報方法，其程序及期限亦分五個步驟。

一、編查 期限一個月。

二、陳報 期限二個月。

三、審核 全縣於業戶填報截止兩個月內完成。

四、公告 期限一個月。

五、給照 於公告後一年內行之。

採用甲種程序者計吳江、太倉兩縣，經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內由省土地局派遣測量人員到縣實施，已於本年三月將分區導線測量業務完成，茲將該省第二期辦理陳報各縣名稱、開始日期核定經費數目表列於後。

縣別	開始日期	核定經費總數(元)	追加經費預算(元)	經費來源
吳江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七、四六六·〇〇		於徵存清丈費內借支
太倉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六一〇·〇〇		於徵存清丈費內借支
金壇	二十三年十月	一〇、七二五·〇〇		於徵存清丈費內借支
江都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一四、九一五·〇〇	二七七·七九	於徵存清丈費內借支
沛縣	二十四年二月	八、三七六·〇〇	二、七九一·四〇	於徵存清丈費內借支

一 江蘇省各縣土地陳報溢地統計

項	縣別	原 有 畝		陳 報 畝	溢 出 畝	溢地佔原額百分數	附 註
		原 有	陳 報				
鎮 江	江 陰	一、〇六三、五三一·七六〇	一、一〇二、〇八七·一七〇	三、八、五五·四一〇	三、六二五		江陰查出有糧無地垆江沙田三、八、四一畝徵用漕田四、一三畝業已刪除故陳報畝數雖較原額為少實溢地無糧田二、八、〇五六畝
宜 興	宜 興	一、二五四、〇八二·八〇二	一、二九六、五三三·二〇二	四二、四五二·四〇〇	三、三八五		
深 陽	深 陽	一、三五二、〇六二·一五七	一、四二六、一七七·三七七	七四、一一五·二二〇	五、四八一		
蕭 縣	蕭 縣	一、三三二、〇八一·三七〇	二、四五三、六六五·七七四	一、一二一、五八四·四〇四	八四·一九〇		

附江蘇省辦理土地陳報各縣土地陳報溢地及土地陳報前後戶數坵數冊數統計完成各表如次。

縣別	戶數	坵數	溢地佔原額百分數	附 註
興化	廿四年四月	五、八五一·八〇		於徵存清丈費內借支
蕭縣	廿四年四月	七、三三七·〇〇		於徵存清丈費內借支
睢寧	廿四年七月	八、二一五·〇〇		於徵存清丈費內借支
鹽城	廿四年八月	一〇、九七四·〇〇		於徵存清丈費內借支
揚中		五、一七三·〇〇		於徵存清丈費內借支
泰興		八、六八〇·〇〇		於徵存清丈費內借支
銅山		一、六七九·〇〇		於徵存清丈費內借支
沭陽		六、六四三·六〇		於徵存清丈費內借支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D)二六四

沭陽	一、四二二、一三七〇〇〇	三、一四五、五六一〇〇〇	一、七二三、四二四〇〇〇	一、二二一、一七八
江都	一、八七八、二五一、六二三	二、三二六、八八九、二七三	四四八、六三七、六一四	二、三八八六

說明：鎮江、宜興、江陰、溧陽、原有畝數係指二十二年成熟啓徵田畝數。

二 江蘇省各縣土地陳報前後戶數坵數冊數統計表

縣別	項別	戶數	坵數	區或鄉鎮數	坵領戶冊本數	戶領坵冊本數	備註
溧陽	陳報完竣後	一三二、五五三	一、〇一二、六〇一	一六區四五一圖 六區一二七鄉	八二二	八六三	陳報後所分運圖均經歸併正圖同時分運等戶亦經合併故圖數減少
	陳報前	一四五、六〇〇	一、〇一一、九二〇	一六區八五一圖 六區一三四鎮	二、五一九	一、八九九	陳報前坵領鎮戶冊係指魚鱗冊戶領坵冊指舊歸戶細戶冊
江陽	陳報完竣後	二三二、四五六	一、〇八五、九二八	二四四圖	一、〇八六	一、二一七	按新編二四四鄉鎮劃分為二四四圖
	陳報前	三二四、四七九	不詳	一九圖又九三洲	三九〇	無	本欄戶數係按串數計算
蕭縣	陳報完竣後		六一〇、一八四	五區七二鄉	二、二八三		
	陳報前						
鎮江	陳報完竣後	一二三、二六八		三四六圖七九洲		六三八	
	陳報前	一二二、〇三二		三四六圖七九洲		四三六	

說明：(一)此項統計，因材料，未能全列。

- 明
- (一)溧陽轉戶計一區三四、一九八、二區二七、七〇四、三區一七、三八一、四區一四、一一六、五區二五、四九〇、六區一三、六六四。
 - (二)江都陳報單共二四二、四四九張，溧陽二〇八、九五七張。

第三目 江蘇江寧實驗縣之土地陳報

江寧因田賦冊籍蕩失無存，人民地權遂亦無可稽考。以故隱匿脫漏，飛灑詭寄，種種積弊，在在皆是，故欲圖改革，非自舉辦土地陳報以確定地權不為功。惟舉辦土地陳報亦非易事。倘草率從事，殊失陳報之初意。故該縣改爲自治實驗縣，由梅思平繼任縣長以後，遂確定其進行程序如下。

一 宣傳

江寧縣政府恐一般地主對於土地陳報不明真相，發生誤會。或徘徊觀望，或受人播弄，作不忠實之陳報，故爲辦理順利，使民衆陳報確實，澈底明瞭政府之用意起見，爰經第六十四次黨政談話會議決定由縣黨部組織土地陳報宣傳隊。此外縣政府復訓令各級小學校校長及社教機關主任等，就近協同縣黨部辦理宣傳工作。俾民衆明瞭土地陳報意義，以及填報方法。縣政府復製宣傳大綱三點，首述土地陳報意義。次述土地陳報利益，如保障人民產權，減輕人民負擔，發展農水利，救濟農村金融等等。又次述土地陳報應注意事項。

二 組織土地陳報辦事處

江寧縣辦理土地陳報在縣城設一總辦事處，鄉鎮設立鄉鎮辦事處，依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組織成立。

三 印發陳報單

江寧縣政府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前，印發陳報單於各區公所，轉發各鄉鎮公所，按戶發給各業主照填。

四 抽查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江寧縣政府設抽查員於抽查期內，分赴各指定鄉鎮分別抽查。

五 收集陳報單編造土地清冊

各區土地陳報辦事處，自頒到土地陳報單之日起，於規定期限內，將所管區域內之陳報單，彙集齊全，按戶編造清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六 編造徵冊

江寧縣於土地陳報辦理既竟，乃根據土地清冊編造田賦徵冊。徵冊一經造就，則徵收田賦有所依據。催徵吏可不打自倒，而向來飛灑詭寄之弊，得以根本革除矣。

七 統一科則稅率

江寧田賦科則稅率，雖經二十一年度之改訂，略具雛形，但迄未實行。故自二十二年起，復行訂定統一辦法六條如下：

(1) 本縣所有忙銀漕米盧課等項名目，應自二十二年一律廢除，改稱地稅。

(2) 本縣地稅徵收，仍照原有銀米科則折合國幣。其徵稅稅率，銀以每兩二〇五元，米以每石七〇〇元折算。前項米折，應併入銀科則統徵，所有銀米折名目應一律廢除。

(3) 本縣地稅項下各項附稅，不論按兩按石及按畝徵收者，均應依照原額併入正稅，統一徵收之。

(4) 本縣田地等則，及每畝稅率，應按照原科則重新折算，其折算方法另表規定。

(5) 本縣地稅照原有銀米科則折合國幣時，一律暫以分爲單位，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6) 本辦法自提經縣政委員會議決後，定期公布施行。

八 土地陳報之成績

江寧縣辦理土地陳報，自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始至六月三十日停止。總計全縣陳報面積，共約一百三十萬畝，計及全縣總面積，約百分之二十六（按民國二十一年江蘇地政附錄之江蘇各縣土地面積統計表江寧全縣面積爲三百四十萬八千三百七十五畝）且可藉此確知業戶及所有田地之所在，嗣後復得向業戶直接徵收田賦，不必再假手於催徵吏。而其辦理陳報所需經費僅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元零八角，不可不謂爲甚大之成功。田賦徵冊，現已依土地清冊抄送，則前此積弊，均可革除矣。

第四目 浙江省土地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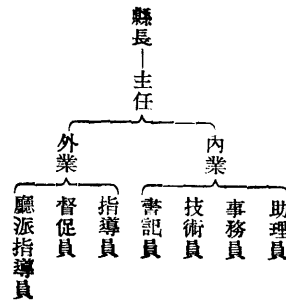
浙江省土地陳報，於十七年第一期民政會議內由民政廳長提出，經議決辦理後，浙省即切實籌辦，至十八年四月間，民政廳通令各市縣，須於五月至十一月七個月內，辦理完竣，並限九月底村里方面須辦理完成，十一月底須全市全縣辦理完竣，後一再展期至翌年四月始行結束，茲將其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一 辦理陳報機關之組織

浙江省辦理土地陳報機關，根據浙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之規定，在省爲民政廳，在縣市設土地陳報辦事處，在村里則組設村里委員會，村里委員會爲直接辦理土地陳報之機關，而村里長村里副與鄰長即爲土地陳報之主要人員，因其

在村里小範圍之內，對於該村里土地情形，當較熟識，若事煩人少，則用有給職員

幫助，遇經費不足時，則聯合附近村里辦理，於造冊時，將各村里分開編造。至市縣土地陳報辦事處，設於各市縣政府所在地，辦理各該市縣土地陳報事宜，爲一市縣辦理土地陳報之總機關，茲將關於縣土地陳報處之組織列表於左，以資參考。



辦事處得於不越大綱與細則所規定之範圍，因地勢面積交通人事諸關係擬訂實施計畫，收支預算，及辦事細則等，其應辦之事項，根據嘉興縣政府土地陳報辦事處規定約分爲：(1) 分發陳報單，(2) 查核陳報注意事項，(3) 核算陳報費，(4) 指導陳報手續並解決疑義及爭執，(5) 督促各村里委員會，依照辦法大綱積極進行，(6) 抽查各區陳報土地是否核實，(7) 彙編總冊事項等七項。

至於辦事處各重要職員之職掌，據嘉興土地陳報辦事處規定如下：(1) 主任秉承縣長命令，綜理全縣土地陳報計畫，並解釋疑義，且應隨時巡查各村里委員會及辦事處各職員勤惰獎懲事項。(2) 技術員兼巡迴指導員，秉承縣長

及主任命令掌理測丈繪圖，並巡迴各村里委員會指導陳報手續，及抽查陳報土地是否核實各事項。(3)事務員秉承縣長及主任命令，掌理保管及分發陳報單據，核算陳報費，登記簿籍，編造總冊事項。(4)駐區指導員秉承縣長主任命令，在指定區域內常川居住，指導各村里委員會，辦理陳報手續並督促進行事項。

總之市縣政府，土地陳報辦事處之職責，非在實際辦理陳報，而在轉達上下命令，意旨與監督進行。民政廳則為全省土地陳報之監督及綜核機關，一切法令暨成果之統計所自出，而重要案件，則取決於省政府委員會。民政廳並直接派有督促專員，視察專員，幫辦員，助理員，抽查員，其他委員及原設之各屬新政指導員，分往各縣隨時指導監督並協助辦理之。

二 辦理陳報之人員

浙江各市縣政府，辦理土地陳報工作人員，可分為常任及臨時僱用二部份，常任者如土地陳報辦事處內部各職員，及巡迴村里之指導員助理員等，而積廣闊縣份有用至百數十人者，統計各市縣政府常任職員，約達一千九百人，均經過相當訓練，臨時僱用者，如填寫總冊核算畝分，及辦理抽查復丈等，全省各市縣統計約達三千五百人。

村里委員會為直接辦理土地陳報機關，工作人員，除原有村里職員外，多有雇用有給職員相助理者，全省各市縣合計一萬五千八百餘村里，工作人員約達十五萬六千四百餘人。故土地陳報，自開辦至結束，省市縣村里併計，前後共計工作人員，達十六萬二千八百餘人，其因職務上有連帶關係者，尚不計算在內，事功之鉅，可以想見。

三 辦理土地陳報之手續

浙江省辦理土地陳報手續，係根據民政廳規定之浙江省土地陳報辦理大綱及施行細則，歸納之，約可分為查編、陳報、丈量、造冊、審核、公告、數部份工作。

查編在陳報工作中，為極重要問題，蓋民政廳為村里委員會便於催收計，故迭令各市縣政府於發單之前，先行查編而後按號發單，按戶催收，至查坵編號，為土地陳報第一步之根本工作，手續自較繁重，各村里委員會辦理員，應先將合村里查勘一過，依天然地勢，如河流道路等，劃為若干段，段冠以字如天字段地字段等，再就每段，由每坵土地形狀，依其經界，繪示草圖，並按坵順次編一假定地號，每段編號均從第一號起，換言之，即各段自為起訖順序編列，段之範圍約有一千畝為度，其村里面積如過於狹小不及千畝者，無須劃段，一面查明每坵地之或公或私，公有者之管理機關，私有者之業主姓名住址，如業主遠出時，即向其個戶租戶及地鄰人等，逐一詢問，記於草簿，然後將草圖草冊，照查編之號數，填寫於陳報單，並按號發給業主，限期令其陳報，俟業主填送到會，即核收應納之手續費，並於草簿某號下，加蓋已收戳記，一俟陳報期滿，即檢查草簿，將未報各戶催令陳報，或由村里委員會代為調查填報，至於各村里土地價格及收穫量，亦先調查其概數，以與業主所報者，互相對照。

陳報先由民政廳頒發陳報單式，縣政府即照式印發，村里委員會，按估計坵數，分給各業主，即令其於收到陳報單二個月後，將單內各事項照式逐一填註二份，送交村里委員會審核，即以一份存村里委員會，一份轉呈縣政府。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土地陳報單式樣(單紙長四十分闊三十二公分)

(D)二六八

村 里 段 字 第 號

(民地)
(公地)

浙 江 省 嘉 興 縣 土 地 陳 報 單

備 考	陳 報 費 額	代 理 人 陳 報 時 其 姓 名 住 址 及 原 因	證 明 文 件 之 種 類 及 件 數	佃戶及使用人		價 值 原 價	地 目 及 現 在 何 用	年 收 穫 量	面 積	土地所在地		業 主	
				期 效	姓 名					現 值	土 名	坐 落	籍 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者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西至 (北至) 東至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南至)</div>										村里職員	地 圖
審查者													

注 意

- 一、如係陳報民地可將此單左上角「公地」兩字圈去，如陳報公地則將「民地」兩字圈去。
- 二、此單上欄村里等字樣前後各空白處及其字號應由村里委員會編填，陳報人不應填寫。

丈量原定辦法乃於業主陳報時，應將原管實在畝分，丈量確實，計算其面積，並繪示坵形圖於陳報單空白處，但各市縣能自丈量者不多，致令業主只能照自知畝分填寫，請村里委員代爲彙丈，而村里委員丈量人員又在訓練中，縣市政府本可組織查丈隊，將陳報結果，爲之擇要覆查抽丈，復以各市縣政府因限於經費人才，多未能舉行，故市縣土地陳報清冊內代丈畝分一欄，填註多付缺如。

造冊則分爲草冊、清冊、總冊三種，其編造方法如次。

(1) 草冊，即村里職員實施查坵編號時所用之底冊，其格式由各村里自定，僅記業主姓名、住址、地目及畝分概數，並暫編坵號每坵一行，以與草圖對照。

(2) 清冊，由村里委員會根據調查草圖草冊及業主繳送之陳報單，對照彙造，其式樣由民政廳規定並定有編造規則及說明，每坵編一號數，每行填列一號，須詳記地段、地號、坐落、地積、地價、地目、收穫量、業主之姓名及住址、佃戶或使用人之姓名及住址、地積一項，更析爲自報畝分、調查畝分、代丈畝分，每冊之首，附以土地分段編號圖，以資核對，是項清冊編造兩份，一份連同陳報單呈縣，以一份咨村里委員會，如遇有移轉、變更、分割、添附及更正錯誤等事項，應呈報縣政府，分別核辦註冊。

(3) 總冊係由縣政府，依據清冊編造，其式樣亦由民政廳規定，並定有編造說明，各村里自爲起訖，彙訂成冊，亦係每坵一號，每號一行，每頁除應載明區別、村里別，及字段外，並將地號、地積、地價、地目、收穫量、公私地別等記明之，而於每村里之末，按公私地之分別，記載全村里地積、地價、收穫量之總計。

土地陳報冊，除上述三種外，尚有一綜計冊，係將全縣所屬村里之坵號數、田、山塘、各項地畝、地價、收穫量，分別統計記載之，以便檢考。

審核爲土地陳報中最緊要之工作，含有整理、檢查、校對、彙結等意義，第一步

爲陳報單之審核，當業主繳送陳報單時，各村里職員即審核其填報有無漏誤，與查編之草圖冊出入如何，其有漏報之地，即催促補報，並按段照所編號數順次整理裝訂成冊，一面即據以繪製坵號正圖，編造清冊，及核算應收手續費數目。第二步爲土地清冊之審核，由市政府土地陳報辦事處任之，即將清冊所載各事項與陳報單核對已過，並據村里坵號圖，逐坵檢查，然後據以彙造總冊。第三步爲總冊之審核，此非市縣政府之職責，乃由民政廳臨時添用審核員擔任之，審核各市縣所造清冊，有無脫漏重複，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並令各縣抽送清冊若干冊，呈廳核對，以審查其有無虛構偽造情事。第四步之審核，即按總冊所載之地號、地目、地價、收穫量等，分別公有私有，暨田山蕩等目，分類統計，並繪圖列表明之。

公告爲糾正錯誤之方法，蓋清冊記載各事項，有由村里委員會，以職權調查填報者，有由代理人填報者，或有錯誤，故以公告方法補救之，在清冊編造之前，應將陳報或調查所得之地號、業主姓名、地積地價等項，分段於村里委員會所在地公告之，如有錯誤，於限期內，業主得到會聲請更正，此爲第一次公告。經過丈量之後，地積一項，實丈與陳報者必不相同，故再爲第二次公告，業主如認爲丈量不實，得聲請覆丈，經以上數項手續後，土地陳報即可謂大半完成。

四 陳報經費之收支及支配

經費爲事業之母，辦理土地陳報，需費浩大，而浙江地方稅款，又極支絀，因此辦理此事，極感困難，故所需經費，全根據民政廳辦法大綱之規定，酌收手續費。民政廳初於辦法大綱內規定每畝納手續費一角，嗣因不敷，加收二分，作十二分支配，以四成解省充全省土地整理費用，如舉辦全省大三角測量，及現在民政廳所設土地專門委員辦公費等，以三成充市縣政府辦理陳報經費，及縣自治經費，五成充村里委員會辦理陳報經費，及村里自治經費，徵費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論，用

以遞計算之繁瑣。

手續費未起徵前，關於訓練人員，印刷單冊，所需款項則由民政廳令准在準備金項下，或其他市縣地方公款內挪墊，俟手續費收齊歸還，至於貧瘠縣份，準備金既毫無存留，其他公款又至支絀，則有向大業主預備手續費，或出印收，向商家暫借，此亦不得已之變通辦法也。

浙江全省以陳報地五千萬畝概算，約可收手續費六百萬元，省款四分，為二百萬元，縣款三分，為一百五十萬元，村里款五分，為二百五十萬元，嗣以經省府委員曾第二、四、十三次會議議決，公地免收手續費，民政廳迭令各市縣凡荒歉區域，人民無力繳納手續費者，准予先行陳報，從緩徵收。故截至民國十九年八月中止，全部收數，約僅三百萬元左右，因當時各縣所屬村里決算尚未報縣審核者甚多，而各市縣政府亦未能將全部收支留解狀況報省，故依三百萬元之收數計，則解省四分應為一百萬元，留縣三分應為七十五萬元，留村里五分應為一百二十五萬元。但截至民國十九年八月中止，民政廳收到各縣四分解款，尚僅實收五六十萬元，此五六十萬元中，除因辦理土地陳報設立督促專員辦事處，暨派遣視察員、幫辦員、助理員、抽查員、支用經費約有十五萬元外，又一部份墊用政費，其餘已悉數繳金庫，專款存儲，其墊用政費部份，將來由財政廳歸還後，亦一併存庫，均備作第二步查丈之用。

各市縣政府土地陳報支出實數，雖不得詳，但截至民國十九年八月中止，據報約數為一百餘萬元，與經民政廳核准之經常臨時及追加經費原預算數，尚相符合，惟市縣三分收入之數，僅七十五萬元，相差之二十五萬元，則係挪用應解省之四分收款，村里委員曾支出實數迄今未據實詳報，惟五分收數已有二十五萬元，尚須挪用應解省之四分約十九萬元，則推算其支出數，當在百五十萬元以上。

以全省萬餘村里分配，每村里支出數約百數十元。

此外各村里委員曾遇業主之逾期不報者，得徵收其過意金，其所以僅處以過意金者，以其處罰較輕，故村里委員曾往往有議決將此項辦法變通辦理，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者，然每畝仍限制其不得超過六分。蓋處罰目的，在促進業主陳報，並非為另籌收入也。

五 土地陳報之結果

浙江全省總積，據浙江陸地測量局實測結果，為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萬餘畝，合市用尺制為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一萬餘畝，據民政廳報告，此次土地陳報，雖已包括公私所有田地、山、蕩、及河流、道路、湖澤、沙塗等全部土地，然與實測者當然不能相同，因村里職員，對於荒田、河流、湖澤、道路、沙塗等地，易於漏列，業主陳報者，又多根據契載畝分，且偏僻之區，匿報漏查，尚不在少數，此次辦理陳報，全省二市、七十五縣，共四百三十區，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五村，截至民國十九年八月中止，已送縣冊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九冊。然在慶元等二十一縣，內有少數村里，當時因匪共向未肅清，查編困難，或因圖冊被燬，尚待重行編造約計二千餘冊。就已送總冊統計結果，陳報面積，共五千六百六十七萬餘畝，與實測面積比較約百分之三十七弱，然較諸現在全省田賦額徵畝分，四千二百零八萬餘畝，折市用尺三千八百七十八萬餘畝，已增加一千七百八十九萬餘畝，其增加比率為百分之四十六有強。以全省二千零六十二萬人口蕃殖之程度，推算已墾之地，固尚不止此，則惟待實地丈量時，加以改正，全省坵數，為四千二百萬坵，平均每坵僅一畝三分五釐餘，土地細分如此，其利用之不經濟，亦由此可知，全部整理後，自應隨時施以耕地整理，以求發展農業，與增加生產。地價總值，共二十二萬二千九百三十餘萬元，平均每畝值銀四十元，以人口計，平均每人應有土地之價值，為百餘元，佔陳報地二畝

七分三釐，即亦可知農民經營面積之缺乏矣。

第五目 貴州省田畝清查

貴州對於土地整理事宜，先由清查田畝入手，於財政廳內附設清查田畝總局，於各縣政府內附設清查田畝分局，委任各區區長及公正紳士，協助辦理清查事宜，全省清查分爲三期辦理，第一期預備清查事宜，第二期實行清查，第三期互相復查，各區應辦之事項列左。

一 第一期準備事項

貴州省就現行行政區段分爲若干區（即以現行區保制每區爲一區），每區分爲若干分區（以現行區保制之每保爲一分區），每區設董事二人，協理三人，書記二人，每分區設督查員一人，清查員若干人，書記一人，分別擔任清查事宜，董事由區長兼充，督查員由保董兼充，清查員由甲長兼充，協理員遴選公正紳士充任，均由分局委任。乃由清查田畝總局，編印白話布告，發給各縣轉發各區分發各分區各段張貼曉諭，並責令所派董事督查清查各員，依照總局布告所載各節，於場期市集明白講演，俾鄉民瞭然。此次清查宗旨及進行辦法，此外並嚴定罰則，凡人民如有過期不報，聚眾抗違及劣紳土豪阻撓玩視情事，應即按照分別處罰。印訂調查時應用登記冊報告表一切式樣，分發各分局照製冊表，按區編字編號，分發各區轉發各分區分段，每冊視區域之廣狹，定篇幅之多寡。各分局且遴選各區公正紳士，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業戶報告表。

二 第二期實行清查事項

貴州省各縣各區清查田畝事宜，由清查田畝分局按照所定期限，責令各董事及督查員督同各清查員，各就劃定區域分頭進行同時並舉。各清查員按其每垵每塊現在管業之戶，各給以報告表式一張，責令按表填註，依期報告交由各督

查員彙轉各董事，人民有不能書寫者，得由清查員代填責令劃押，如該管業戶未住本段，應交其佃戶轉送，業主依期填報不得藉延。各戶應按其田業份數（同屬一戶而坵塊又屬相連者爲一份）置備木牌，以備清查時黏貼標示（木牌大小以標式尺寸爲準）。

各業戶報告完畢後，應由董事將報告表彙交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其不合者，公決更正，一經審查完竣後，即由董事發交各督查員，督同各清查員，挨田查勘，是否與所報相符，如有不合者，即應代爲更正，並同時填給標示，黏貼木牌栽插田中，以備復查，各分區督查員於限期內清查完竣後，應將人民報告表，彙集編訂成本，並照報告表填載登記簿中，另加總表報告本區董事，各董事應於限期內，彙集各分區報告表，並加具總表報告本縣清查田畝分局。

三 第三期抽查彙報事宜

全省各清查田畝分局，收到各區表冊後，應定各區互相抽查之法，將甲區表冊，發交乙區董事派赴甲區抽查，乙區表冊發交甲區董事派赴乙區抽查，其抽查地段，須以達到各分區之半段爲限，如在此一分區內，酌量抽查數段，抽查完竣後，依照各區登記簿編訂清冊二份，以一份呈報總局，以一份存徵收局。

清查田畝總局於各縣清冊呈到後，即酌定納稅標準呈省府核備，即由各縣徵收局，按冊載各戶計其應納賦額，填於冊內，即作徵收田賦根據，另填納賦憑單，發給人民，以後即就憑單所載應納賦額，按年完納，惟貴州省清查田畝事宜，雖已擬定計劃訂定各種章程，然頻年因地方多故，財政困難，究竟進行至如何程度，尙無正式公文報部，無從明瞭，尙待調查。

第二節 土地登記及註冊發照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為確定土地權利之必要程序，依法應於地籍測量完竣之土地，方得舉辦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南京市暨江蘇、河南二省，依據土地法原則，擬定土地登記暫行章程，呈准中央備案。於地籍測量完竣區域，照章舉辦，手續完密，可稱為正式登記。其餘如浙江省之整理土地，測量清丈辦理完竣，發給土地執照，湖北省之土地清查，徵收清查費暨方單費發給方單執照，湖南省之清丈田畝，徵收陳報費暨執照手續費，發給田畝執照，寧夏省之清丈地畝，僅就熟地用弓丈量並按地畝數量，分別收費發給所有權證書，廣西省之清理田畝，徵收方單費，發給執照

業方單，雲南省之清丈耕地，按田地徵收照費，發給清丈執照，廣東省廣州市及中山縣之發給登記證，江西省南昌縣之發給土地執業證，青島市之發給驗證書，其程序與土地法規定原則多有未合，所依據之章程，無論是否呈報中央備案，均應視為整理土地之一種臨時發給註冊辦法，與正式土地登記有別，茲將兩種程序及施行地方，分別表列如左。

各省市土地註冊發照區域一覽表

省別	章程	執照名稱	費	註冊	費	註冊發照區域	照機	測丈年月	備
安徽省	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土地登記證	按照土地法第二編第四章第一三五條之規定收費	按照土地法第二編第四章之規定辦理	湖東流縣屬八都湖	省政府	二十一年十二月	八都湖屬於懷寧縣分者，亦在審核契據，填發公告中。	
江西省	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章程	土地執業證	登記證圖費，每坵地價在一元，以下者分級遞減，在十五元以下者祇徵二角。	清丈費每畝五分，以宅地、耕地、礦地為限。	南昌縣	財政廳	二十一年六月	南昌市亦經辦土地登記現已完辦，法均與南昌縣不同，與收費章程，業令修改，尚未查復到部，故仍照原章程所列填註。	
湖北省	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	方單執照	方單費地畝納一角，耕地五分，礦地森林地，加倍收費。	清丈費每畝五分，以宅地、耕地、礦地為限。	武昌、漢陽、漢川三縣	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		
湖南省	湖南省清丈田畝章程	地畝執照	每張手續費百畝以上者二元，五十畝以上者一元，五十畝以下者五角，不滿十畝者一角。	每畝繳納陳報費一角二分	常德、漢壽、沅江、大庸四縣	財政廳	二十一年十月	上列章程，業令修改，現尚未查復到部，故仍照原章程所列填註。	
浙江省	浙江省土地整理規程	土地執照	城市宅地測繪費每畝二元，鄉村宅地、田地、墳墓、池塘、雜地，每畝五角，無收益者，每畝五分。	每畝繳納陳報費一角二分	杭州市及杭縣	民政廳	二十一年七月		

江蘇省	鎮江丹陽青浦嘉定等縣	登記土地規則	月九年十二	登記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申請之聲請	所有權登記費收費辦法	京市南	京市南	三個月	一月	各縣土地
河南省	開封中牟	試辦土地登記規則	月九年三十二	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證明原因文件如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及證明該地所有權狀之聲請	京市南	京市南	不得逾一個月	通經現	會地十員	
同南京市				給地竣公即清丈通知無異議者即為登記後發	京市南	京市南	六個月	通經現	會地十員	
				給地竣公即清丈通知無異議者即為登記後發	京市南	京市南	六個月	通經現	會地十員	

第一目 江蘇省土地登記
一 各縣開辦登記及進行概況

江蘇省土地整理事業，依據正式測量辦法，辦理省縣圖根大小三角測量，推而進於細部圖根測量，及戶地清丈，再接辦登記，以確定人民之產權，凡開測縣圖根或已經清丈縣分，均設縣土地局籌備處，籌備員大半由縣長兼任，關於帶徵清丈費，購置測量儀器，組織清丈隊，以及籌設縣土地局，均歸籌備處負責進行之責。圖根清丈完竣，即須開辦登記，考清丈時期與登記時期如相距太遠，未免發生所有權之更易，與乎地形之變動，以致進行登記時，困難叢生，況辦理登記為確定人民產權，與實現土地政策之首端，關係重大，故每於一縣測繪完竣，即設立縣土地局，開始登記，即推進行，以免時久失效，爰依據土地法原則編訂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四十二條，咨准內政部備案，並訂定各種簿籍等格式以爲施行之依據，現成立土地局者計有鎮江、青浦、丹陽、泰賢、嘉定、武進、無錫、吳縣、松江、上海、南匯、南通、常熟、吳江等十四縣，除南通、常熟、吳江、三縣正在積極籌備開辦登記外，其餘

十一縣均在努力推進中。茲將各縣土地局成立日期及開始登記日期表及各縣土地局籌備處成立日期表列於後。

各縣成立縣土地局及開始登記日期表

縣	別	成立縣土地局日期	開始登記日期	備	考
鎮江	別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七月		
青浦	同右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三年四月		
奉賢	同右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丹陽	同右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三月		
嘉定	同右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五月		
無錫	同右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四年七月		
武進	同右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吳縣	同右	二十四年四月			

松江	同右	二十四年五月
上海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五月
南匯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七月
南通	二十四年七月	未開始
常熟	同右	籌備開始
吳江	同右	同右

各縣土地局籌備處成立日期表

縣別	成立土地局籌備處日期	備註
崑山	二十一年九月	圖根抽查導線測量已完竣正在籌備清丈
太湖	同右	已清丈
寶山	同右	未清丈
金山	同右	已清丈
川沙	同右	已清丈
如皋	同右	未清丈
崇明	二十三年一月	已清丈
啟東	二十三年九月	已清丈
海門	同右	圖根導線測量已完竣正在籌備清丈
宜興	同右	未清丈
句容	二十四年四月	未清丈

江蘇省現已舉辦土地登記者計有鎮江、嘉定、青浦、奉賢、丹陽、武進、吳縣、松江、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上海、無錫、南匯等十一縣，鎮江縣已開辦大口門，建設區（城廂市）六和鎮、屏、日新、同興、三善、節孝、春江、浮橋、又新、薛家、寶塔、大塢、榮慶、王家、西柴院、丹陽、馬廠、仙鶴、堰頭、雙井、竹竿、新河、長安、吉慶、孫家、小街、支家、三多、正心、三陽、孟湖、溧陽、西海、鼎新、網巾、樂家、東門、坡學、漣、酒海、古道、鐵路、口、大倫、琴園、大悲、交通、京畿、鐵、大院、米家、黑橋、糧米、五帶、高橋、濱軍、剪子、青雲、八叉、朝陽、孔家等五十八鎮，及（鄉區）登仙、寶晉、戚田、金蓋、聶家、九里、陳家、汝山、傅家、鎮南、段、薛灣、大張、戴灣、謝灣、大尹、魏園、千柳、顏灣、官莊、杏花、鶴林、桃園、二墩、太平、慶豐等二十四鄉，共辦理登記七千餘起。青浦縣已開辦陳坊橋、張樸橋、朱家橋、潘家灣、六萬步、莫家庫、范家灘、斜江、小徑、黃仙、涇、兆琪、涇、橫涇、朱乃涇、施家埭、江秋潭、夏家兜、余山、辰山、張家村、廣富林、北千山、鳳凰山、趙巷、六聖莊、崑山、涇、南村、茅家庵、六家畹、和陸橋、曹家灣、劉夏等三十一鄉鎮，共辦理登記四萬一千餘起。奉賢縣已開辦龍潭、樹岡、韓村、秀龍、范王、新浜、鶴相堂、張翁廟、種福、姚家行、萊庵、南橋、徐家宅、六里墩、黃泥涇、新西、廟涇、長堤岸、斜子樓、交游、三女岡、砂磧、沙岡、袁家宅、教孝、小九華、牌樓、小關帝廟、華慶庵、蕭塘、新市、竹岡、海月庵、瓦車棚、半岡、長生院、法華橋、蔣沙塘、靈芝庵、油車橋、馬路、唐家埭、覺談、談橋、磚家、扶橋、東渡、西渡、丁橋、青龍、李閣、沙溪、滄歷、妙經、太平、金經等五十七鄉鎮，共辦理登記五萬餘起。嘉定縣已開辦婁塘、超岸、古松、兩昇、朱橋、大厝、潛龍、北新、公塘等九鄉，計辦理登記二萬六千餘起。丹陽縣已開辦草辛、安太、北鋪、澤民、金斗、縣前、外金斗、外清水、外草堰、外新橋、惠政、清水、廣仁、太新、民義、啓明、嘉太、寺前、南鋪、西鋪等二十鄉鎮，計辦理登記一千餘起。無錫縣已開辦南橋、青祁、二鄉鎮，計辦理登記一萬二千餘起。武進縣已開辦湖塘橋、新民等二鄉，計辦理登記二千餘起。南匯縣已開辦三房、陳行、輪柳、老港、五墩、等五鄉，計辦理登記三千餘起。上海縣已開辦北橋、大樹、俞箕等三鄉，計辦理登記一萬七千餘起。松江縣已開辦廟涇、四四等二鄉，計辦

理登記一千餘起。吳縣已開辦泇關鎮，計辦理一千餘起。其餘常熟、吳江、南通等二縣正在積極籌備登記中。茲將各縣已登記起數簡略統計如左。

縣別	已開辦鄉鎮數	應登記起數	已登記起數
鎮江	六口門、建設區、六利等八十二鄉鎮	四一、三〇八	七、三一
青浦	陳坊橋等三十一鄉鎮	五二、六七九	四、三九八
奉賢	龍潭等五十七鄉鎮	六九、八七二	五〇、八五八
嘉定	婁塘等九鄉鎮	四一、八三六	二六、九一九
丹陽	草辛等二十鄉鎮	三、四七一	一、六四〇
武進	湖塘橋等二鄉	九、六九一	二、一五八
南匯	三房等五鄉		三、七四二
上海	北橋等三鄉		一〇、三九四
無錫	南橋等二鄉		一、〇四六
松江	廟涇等二鄉	一、八二七	一、三八五
吳縣	泇關鎮	三、九五六	一、〇三四

辦理登記之機關，除土地局有負責督促推進之職責外，尚設有登記處專辦其事，該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長科長兼任，並設審查契據專員一人至二人，登記員及書記各若干人，要視開辦鄉鎮之多寡，與登記業務之進展程度而定，其經費則另案呈請，由縣清丈費專款項下暫行支撥。

為求登記迅速完成起見，以每一區鄉為單位，於調查繪圖求積完畢後，即設立登記分處於適當場所，再由該分處通知業主，於指定日期到場核對地圖，聲請

登記，既使業主，又收速效，作業人員分登記員及書記兩種，其臨時經費併於登記處經費項下專案請領之。

登記處之經費開支，不若土地局行政經費之固定，而每視一縣開辦登記鄉鎮之多寡，工作人員之增減而定，但按一般情形而言，登記經費有增無減，茲舉青浦等四縣最近（二十四年份）登記處經費支出情形列表於後，藉觀推進登記程度之梗概。

青浦縣

月份	登記處經費	登記處臨時費	公斷委員會經費
一月	四六三元	八一元	二一元
二月	四六八元	一三三元	二一元
三月	四六八元	一三三元	二一元
四月	四九三元	一三三元	二〇元
五月	六二六元		二一元
六月	六二六元		二一元

嘉定縣

月份	登記處經費	登記處臨時費	公斷委員會經費
一月	三〇五元		
二月	五一二元		
三月	五一七元		
四月	六四一元		

五月	六九六元		
六月	六九六元		

武進縣

月份	登記處經費	登記處臨時費	公斷委員會經費
一月			
二月	一三〇元		
三月	二一四元		
四月	二八四元		
五月	二八四元		
六月	三三八元		

吳縣

月份	登記處經費(元)	登記處臨時費	公斷委員會經費
一月開辦費	一五一·二〇		
二月	三五三八		
三月	一九九·三五	九四元 (二三月併計)	
四月	一三〇·〇〇		
五月	二五八·〇〇		
六月	二五八·〇〇		

二 地籍簿冊之編訂辦法及狀況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按照江蘇省土地局原定土地登記用紙中，關於坵段地籍冊有地號索引簿、清丈地籍冊、登記簿數種，關於戶名地籍冊亦有戶名索引簿，共有權人簿，他項權利清摺等種，考其內容，大體相同，一再謄寫，不勝其煩，於推進登記業務之效率上，影響甚大，爰經參照實際情形及地方需要，乃將上述各種簿冊歸併為二，一為登記簿，一為聲請書，尤以聲請書為最重要，其內容經修正後，遂成為分區地籍簿及分戶地籍冊之總冊，茲將該二種簿冊之編訂辦法及效能約述於後。

(一) 登記簿 凡土地經業主聲請登記、審查、公告、而無異議者，則認為產權確定，繕入登記簿以備查考，先時登記簿以登記號數為索引，後以種種不便，乃以地號為索引，挨次編號，不特關於土地標示部份詳載無遺，即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份亦填入備查，地號索引簿中之地號、土地種類、畝分、地主姓名、住址、地價、科則、銀米數額等項及地籍清丈冊中之地號、地目、業主姓名、住址、面積等項，皆列載甚明，與地號索引簿無異，既省手續，又便查考。

(2) 聲請書 按照江蘇省土地局前訂辦法，業主於收到清丈通知書後，如核對無誤，即行填寫聲請書登記，聲請書為書面式，經審查公告後，並須分別謄入共有權人簿，他項權利清摺，及戶名索引簿等，前項聲請書即廢而不用，如此手續既繁，時間又極不經濟，後將登記聲請書內容大加修改，採用表格式樣，凡業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其土地之地號、地積、地目、坐落、土名、四至、地價、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定着物現值，共有權，他項權利，等則、糧額、原串號碼、承糧戶名，證明文件種類，此外登記費額、審查結果、公告日期等等，無不備載，是項聲請書無論經業主詳填或由縣土地局代填，俟登記手續完畢後，即彙集編訂成冊，兼為戶名索引簿及地號索引簿，他如共有權人簿，戶名索引簿，他項權利清摺等均可作廢，施行以來，事半功倍，各縣咸稱極便（登記聲請書式樣見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 土 地 局 登 記 課 局 長 員 記

蓋 章

江 蘇 省 縣 第 區 鎮 鄉 第 段 第 號 登 記 簿 第 頁 冊	土 地 標 示 部			地 價		附 記
	坐 落			申 報	估 定	
	地 目					
	地 積					
	土 名					
	四 至	東 至	西 至	南 至	北 至	
	定 着 物 種 類 及 現 值					
	使 用 狀 況 及 每 年 收 益					
	使 用 人 姓 名					
	所 有 權 部			附 記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籍 貫					
	住 所					
	聲 請 人 或 代 理 聲 請 人 姓 名					
	所 有 權 來 歷 及 其 原 價					
	共 有 權 部	共 有 權 人 姓 名				
		住 址				
	權 額	共 有 部 分				
		銀				
		米				
折 合 銀 元 數						
他 項 權 利 部	承 權 戶 名					
	附 記					
他 項 權 利 部			附 記			
權 利 人 姓 名						
籍 貫						
住 所						
聲 請 人 姓 名						
權 利 種 類						
權 利 時 效						

三 所有權狀之發給

江蘇省各縣已丈土地，經公告及確定登記後，即須發給所有權狀，以確定業主之產權，使有所憑執。青浦縣第八區（即舊十三區）各鄉鎮土地登記事宜，辦理較早，大部份均已登記確定，於七月二十日頒發所有權狀八千五百張，鎮江大口門城廂市土地所有權狀亦先後頒發大部，餘如嘉定、奉賢等縣亦在陸續頒發中。

第二目 安徽省土地註冊發照

安徽省於民國十八年成立土地整理處，即以八都湖為土地整理之試辦區，由二十一年十二月起從事測丈，至二十二年四月止全部截事，共計田地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二坵，合計面積十萬零六千六百三十餘畝。按照該省土地整理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土地整理之程序，在調查測量完竣之後，即舉行登記，故由土地整理處規定，自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為籌備期間，六月一日至月底為登記期間，截至月底止，登記者六千餘畝。當時因江水泛濫，各業均赴圩搶險未遑，及登記事宜，遂循該區各業戶之請，准展限五十日，至八月二十日展限已滿，正擬繼續辦理登記時，因內政部咨請該省府轉令該處暫緩舉行，而該處以此項登記關係重要，總陳未能停辦之各種原因，呈請省府核示，並請轉咨部備案。經該省府會議議決照准，並咨准內政部備案。該處奉命之後，即於十月一日繼續舉辦，以一個月為限，在此期限內，各業戶陸續聲請登記者甚多。該處一面分別審核各項證明文件，一面函催未登記各業戶，依限登記，迨限期屆滿登記土地只一萬四千餘畝，僅及全面積十分之二。其原因約為（一）該地係圩業，各業戶多半散處他埠，恐未盡知。（二）正值秋收無暇辦理登記事宜。（三）農村破產，農民經濟困難，無力繳納登記費。土地處有鑒於此，乃呈准省府，限期一個月，並於大渡口添設臨時登記處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以利進行，截至十二月底止，該區業戶聲請登記土地已有一萬六千餘畝均經分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則認為產權確定，填發土地登記證。凡逾限登記者，處以罰金。現在八都湖試辦區，屬於東流縣部分者，行將登記完竣，並已填發土地登記證五百四十號，僅餘極少數散居他地之業戶，尚未到處聲請登記，正在催告。屬於懷寧縣部分者，亦在審核契據，填發公告中。其辦理登記之程序與手續，係遵照修正安徽省土地整理處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及修正安徽省土地整理處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辦事細則辦理。

第三目 江西省土地註冊發照

江西省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業將南昌全縣航測告竣，正續辦新建縣航測，其西南部已航攝完畢。對於舉辦測量縣分，設立土地登記處，掌理全縣土地登記（指土地所有權登記）事宜。並於調查、計積、製圖、造冊四項業務均告完成之區，設區土地登記分處，辦理該區土地登記，製發土地營業證及田畝圖。南昌縣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設立土地登記處，該縣並於第六第五第四第二等區，組設區土地登記處，舉辦登記，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聲請登記之土地，計十五萬七千餘坵，徵收登記證圖費九萬餘元。其徵收登記證圖費辦法，遵章每坵地價在一百零一元以上者徵一元，以下者分級遞減，在十五元以下者祇徵二角。南昌市區內土地，業經江西省陸地測量局代辦地籍測量，並由南昌市政委員會特設第四科辦理該市土地登記，但所辦者不僅土地所有權一種，兼辦其他各項權利登記，已登記完成五區第六區正在辦理中。對於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取得，或移轉登記者，照估定地價千分之六徵收測量費，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之取得，或移轉登記者，照權利價值或債權額千分之三徵收勘查費。登記後發給土地所有權證，或各種權利證明書，則按照土地法第二編第四章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數

日徵收印刷紙料費。該市發出土地所有權證三百八十二號。至該省擬訂之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章程，暨南昌市土地登記暫行章程二種，先後咨送內政部審核，經部咨請根據土地法原則，並參照內政部審核意見，將此兩章程合併修正，改名為「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章程」專案呈請行政院核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案，以符通令，尙未咨復到部。

第四目 湖北省土地註冊發照

湖北省為增加田賦收入，規定由民政廳分別辦理土地測丈，及土地清查事宜，武漢市區清丈，在二十三年八月以前已先後按期測竣。武昌、漢陽、漢川、三縣亦在實施，待丈量完畢，即據業主填送清查單申請登記，經查明無訛，即發給方單執照，方單執照正面載明戶名，坐落土地種類、畝分、四至、出產何物、純收入、現值地價、契據字號、某字段圖號碼、及正附稅元數等，背面繪土地形勢。申請登記時，自契報稅，無契照補，概免追究。如發現所有權爭執，應由爭執人提出契據，經土地評判委員會審查屬實，即認持有該項契據者為土地所有人。前項契據如有遺失，應由爭執人提出其他證據，取具當地公正士紳三人以上保證，亦得認為土地所有人，至

二 湖北各縣清丈登記起數畝統計表

縣別	起	訖	年	月	清丈起數	清丈畝數	登記起數	登記畝數
武昌	清丈自二十三年十月起	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四七三、四九八	八〇一、八一二	一一、七〇三	二八、三八七
漢陽	清丈自二十三年十月起	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三一、一一八	六九四、三五二	六、八七三	一六、九〇三
漢川	清丈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	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四三四、九三〇	一、〇九九、一〇〇	三七、四二二	九四、八七四
天門	清丈自二十四年四月起	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二九六、五一四	四一八、三六九	六、二八一	四、六〇四

收復匪區內地權與經界之確定，均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辦理。至方單費宅地每畝納一角，耕地五分，礦地林地二分，由縣政府於登記時一次徵收，但屬未經升科之地加倍收費。二十三年十月且開始辦理隨縣、天門、江陵三縣土地清丈及土地登記，其武昌、漢陽、漢川、天門、隨縣、江陵等六縣辦理清丈登記區域及清丈登記起數畝統計表列於後。

一 湖北各縣辦理清丈登記區域表

縣別	清丈區域	登記區域	備	考
武昌	城市地及五、六兩區	六區	六區現已丈竣	
漢陽	城市地及一、二、五、六各區	一、二、五各區	一、五兩區已丈竣	
漢川	城市地一、二、三、四、五、六各區	一、二兩區	一、二、六區已丈竣	
天門	城市地及一區	縣城岳口皂市楊林口	一區將丈竣	
隨縣	城市地及一區	中心鎮		
江陵	城市地及二區	二區		

陸	江	清丈自二十四年二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八四、六四九	一三七、三九〇
隨	縣	清丈自二十四年三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登記自二十四年五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七〇、四二三	一八九、四二八
合	計	一、六七二、一三二	三、四四〇、四五一	六二、四〇七
備	註	一、上列各縣清丈登記起數畝數，計已清丈面積一百六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二起，三百四十四萬零四百五十一畝，計已登記面積六萬二千四百零七起，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四畝。 二、本表所列起訖年月係自實施清丈登記之日起算，籌備期間均未列入。	二〇一	一五六

第五日 湖南省土地註冊發照

湖南省於二十一年九月決定舉行全省田畝清丈，是年財政廳設立清丈田畝測量隊，並於常德、漢壽、沅江、大庸四縣先後設立清丈田畝處，開始測量，按照規定，清丈後即發給田畝執照。

第六日 河南省土地登記

河南省於二十二年九月，由開封縣起，試辦土地清丈，至二十三年八月，已將試辦區域中，一、七、三區清丈完畢，即開始辦理開封城之土地登記，擬訂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區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咨請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至其應用之土地登記簿，登記收件簿，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等格式，悉與南京市所用者同。

第七日 浙江省土地註冊發照

浙江省杭州市縣土地清丈業已蒞事，但未正式舉辦登記，僅按照該省土地整理規程第十三條發給各業戶土地執照，於將來正式辦理登記時，人民出其圖照即可證明其土地實際測量之範圍，並四週隣地之狀況，於審查時視為所有權書據之重要考證，故此項圖照，於土地登記未曾辦理完成以前，代替土地所有權證之用，其執照式樣如左。

土地執照正面式

浙江省土地局為發給執照事照得杭州市土地現經本局分別整理茲查有業戶

坐落 第 號土地地位

畝 分 釐 毫業經測量公布確定合行發給執照黏

同實測地圖仰該業戶收執須至執照者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圖第 號 幅

字第 號

執照	杭州市	第 號	地目
	面積	畝 分 釐 毫	地主姓名
存照	執照號數	字第 號	原圖第 號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土地執照反面式

所有權轉移之原因	年月日	繼承所有權人之姓名	繼承所有權人之住址	主管官署蓋章
一、此照每坵地一紙，憑原有戶摺發給圖後，業權轉移，即持此照呈請註冊，不另換照，但遇地目變更或土地分割時，准其陳述理由，換發新照。				
一、凡所有權轉移時，主管官署除在土地清冊內登記外，須在表內逐欄登記，並蓋章。				
一、此照如遇天災地變以及一切不可抗力致有毀失時，應登報聲明並懇妥實保證，方准補發。				
一、此照與實測地圖須黏附一起，不得分離。				

該省在土地法未公布以前，原擬以清丈完成發給圖照，即視為第一次之登記，嗣後地權若有移轉，再按其移轉之事實，續為登記。登記冊用活頁卡片式，卡片共分兩頁，一為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其地若有定着物或已設定他項權利者，則加入土地定着物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一頁。該項卡片填寫或有塗銷，均須由登記員蓋章以明責任。其卡片式樣附錄於後。

土地標示部
杭州市區

地號 原圖 執照

地目	地積	每畝	地價	沿革
		估定		
		申報		
		估定		
		申報		
		估定		
		申報		
		估定		
		申報		
		估定		
		申報		
備考				

部 權 有 所

年	月	日	登記事故	業主姓名	住 址	登 記 員

部 物 着 定 地 土
號 第 區

日 期	定着物登記事項	(甲) 申 報 價 值		登 記 證 號 數	登 記 員
		(乙) 估 定 價 值	元		
年 月 日		甲			
		乙			
年 月 日		甲			
		乙			
年 月 日		甲			
		乙			
年 月 日		甲			
		乙			
年 月 日		甲			
		乙			
年 月 日		甲			
		乙			

內 政 年 鑑 土 地 篇 第 六 章 土 地 陳 報 及 土 地 登 記

他 項 權 利 部

年	月	日	權利事項	登記者	登記證字號	塗 銷			登記員
						年	月	日	

第八節 廣東省土地登記

廣東省除廣州市及中山縣外，於二十二年六月，先行成立油頭、南海、番禺、新會、台山、茂名等六市縣土地局，後續設東莞、順德、清遠、高要、開平、合浦等六縣土地局，並成立測量隊二十隊，分佈於以上各市縣，只實施地籍測量，尚未舉辦登記，惟該省政府擬訂之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法及徵稅條例，經內政部一再審核修正，並改名為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法及徵稅條例，於二十二年十一月由行政院轉呈國府核准備案，以為施行時之依據。

廣州市自十五年八月正式成立土地局採用分區測量登記制，每一區段測量完竣後，即舉行登記，今全市警區內（計分十測量區）之土地，業經測量登記，至郊外土地，自二十年起，成立南郊登記處，二十二年增設東郊登記處，辦理郊外土地登記事宜，除依照「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法及徵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外，並另訂有「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茲將該局歷年登記件數列表於左。

廣州市歷年登記件數表

年 份	區 別		保 存 移 轉	保 存 移 轉	保 存 移 轉	保 存 移 轉	保 存 移 轉
	市	郊					
民國十五年	一、七三三	八五					一、七三三 八五
民國十六年	三、二六八	四〇〇					三、二六八 四〇〇
民國十七年	九、二二五	一、四三三					九、二二五 一、四三三
民國十八年	三、九四〇	一、八八五					三、九四〇 一、八八五
民國十九年	二六、三三七	二、七六〇					二六、三三七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民國二十年	10,133	1,101	10,114,5	四七四
民國二十一年	2,023	1,953	105	六三〇
合計	12,156	3,054	10,114,5	一七,三五五

中山縣土地局自十九年重行設立後，該縣之土地登記，於是年六月二十七日，經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三次特別會議議決，遵照土地法規規定辦理，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依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辦理。惟該條例雖經呈准修正，改稱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而手續繁複之沙田登記，則改照廣東全省沙田登記章程辦理。其徵收登記費之標準如次表。

第一表以產價為比例徵收

登記權利產	價	收	費	標	準	附	註
保存	一〇〇				五		
移轉	一〇〇				一〇	另罰費每件一元	
抵押	一〇〇				一		
典質	一〇〇				五		
永租	一〇〇				五		
抵押移轉	一〇〇				二		
地上權	每百元				千分二		
地役權	每百元				千分二		
長期批租	每百元				千分五		
補底移轉	每百元				百分一		

第二表以每件為單位徵收

登記類別	類收	費	標準
分	割	二元	
合	併	一元	
變	更	一元	
塗	銷	免費	
閱	覽	一元	
覆	測	一元	
再	覆	五元	

此外影契每張收費六角，繕寫聲請書每件二角，另帶收地號牌費二角，如係保存登記，收費一元，逾期不履行登記，依逾期日期用壘進罰法處罰之。其標準如次表。

登記種類	逾期一月	逾期二月	逾期三月	至	高	限	度
保存	加一	加二	加三	罰至與登記費相等	但不得超過一百元		
免費	一元	二元	三元	五			元

中山縣自土地局成立起，至二十二年底止，所辦土地登記，分戶地（即宅地）及沙田兩項，共收入戶地登記一萬二千七百十八宗。（其中已發證者八千九百二十二宗）其分佈如左：

地名	總戶數(戶)	已登記者(戶)	未登記者(戶)	附註
石岐鎮	一一、〇四五	七、八四四	三、二〇一	長堤一段一三五二戶因糾葛未清除
小欖鎮	一一、七五六	二、六五九	九、〇九七	
前山鎮及附近各鄉	三、〇五六	七二五	二、三四一	
共計	二五、八五七	一一、二二八	一四、六三九	

石岐全鎮戶地，原分四期施行強迫登記，自二十年七月第一期，開始執行，人民初多觀望，嗣經解釋及督促，已登記七成以上，小欖鎮因蠶桑失敗，業佃困難，展緩一年故成績不及原定程度，此外各區鄉之戶地登記工作，自二十二年一月起，陸續改由各區鄉公所代辦，已登記之沙田面積如左(畝以下從略)。

- 第一區 三五四·九八頃
- 第二區 一九八·八九頃
- 第三區 六七二頃
- 第四區 二四六·八七頃
- 第五區 一、〇二六·六〇頃
- 第六區 九七·七一頃
- 第七區 四五七·三八頃
- 第八區 三三九·九五頃
- 安平沙 六四八·〇〇頃
- 共計 三、三七七·一三頃

此外中山港區土地於十九年由訓委會議決，暫時不准買賣，並於二十年議

決，先行舉辦土地註冊，交由土地局執行辦理，該局即附設土地註冊所，迄今已收受註冊四千七百四十餘宗，按全區海陸面積三百九十九方公里，房屋八千九百餘戶。

第九目 廣西土地註冊發照

廣西省自民國二十年七月恢復清政後，首先成立測丈隊，以邕寧一縣為試辦區，實地測丈，並恢復清理田畝總局，及邕寧縣清理田畝分局分所，同時辦理調查、點驗造冊、給單等事項，俟邕寧測丈完竣，再推及他縣，對於田畝登記，設立點驗評判隊辦理，田畝經測丈後，由該隊臨田逐坵點驗，登記業權，並評定等級，以為徵賦之依據。現邕寧、鎮結兩縣均已測丈完竣，邕寧已點驗十鄉，下餘五鄉，正在辦理。鎮結已全縣點驗農事給單工作，正在辦理，尚未發出。其清理手續，規定先由各業戶將該管田畝逐坵自行丈明按式填報送所，每田一坵由所填發調查證一紙，以備丈量時之查對，及憑證給與方單之用，每紙收毫銀五仙。至應調查之重要事項，如田價產量等類，除由業戶依表填報外，由總局另派專員分縣調查，俾資對照。調查後實施測丈，給製分坵圖發交分局派員督飭分所通告各業戶按坵點驗。一畝丈驗完竣，則依照底案造成田坵正冊，及坵領戶戶領坵各冊，配以田圖，並依田坵實數報請總局製發執業方單。每單背面添繪一田形圖，通告各業戶憑圖調查證赴領，並將調查證繳銷，每給方單一紙收單費二角。

第十目 雲南省土地註冊發照

雲南省自民國十八年起着手清丈，已清丈完竣者有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嵩明、玉溪、澂江、安寧、易門及西疇縣屬之普元、馬桑兩甲凡十二縣，並已發給清丈執照，以為管業憑證。以上十二縣清丈結果，較原有地畝數約增加兩倍以上，新增之地，即照原有地稅減輕徵收，十二縣總計每年增加稅額九萬八千三百七十

餘元。

第十一日 寧夏省土地註冊發照

寧夏省自二十二年十月起，用簡易清丈方法，除荒地外，先就熟地用弓實地丈量，將所量數目登記註冊，隨時發給證書，但無地圖。全省十縣預定六個月清丈完竣，其經費係取諸所有權證書費及註冊費兩種。已將中衛、金積兩縣清丈完竣。其辦法咨送內政部審核，咨復各件規定，均非澈底整理土地辦法，如採用簡易辦法清理地籍，可遵照最近院令頒佈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若辦理正式清丈登記，應遵照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以符定案。

第十二日 南京市土地登記

南京市自十七年起，因整理土地，曾舉辦各項臨時登記，迨至二十三年七月，因土地測量次第完成，始呈准開始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茲將先後辦理情形分別臚述於左。

一 臨時登記

(1) 旗產登記

京市在滿清時，八旗員兵駐防者甚多，旗產範圍頗廣，計有至府園、張府園、東花園、北城（老漢府、老王府、破布營、雙石鼓、後湖長新老三洲、板井、玄武門、大行宮一帶）、夜東夜西、中華門城內、高園新續（均在皇城內）、太平門、鍾山後、鍾山（中山門外）、大校場、小校場、左翼、右翼、官大圩（均在通濟門及光華門外）等十五處。此項旗產只准推讓，不准買賣，惟久未清理，人民輾轉推讓租用，朦混侵佔，弊竇叢生，為根本清理計，特於十八年二月九日起辦理旗產登記，所有租戶均須函前土地局聲請登記，俟勘丈審查後公告期滿，無人聲明異議，即發給旗產租借契登記證。原定以二個月為登記期限，嗣因承租人觀望不前，一再展限，迄未竣

事，將來登記完畢，即按照街巷編造清冊，以資清查。市內該項旗產已經登記者，計有二千三百六十二戶。約地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畝，其登記手續，悉依南京特別市旗產章程辦理。

(2) 建築用地勘丈登記

京市商店房屋每多佔用街沿，以致道路狹窄，甚至任意侵佔官地，冒領建築執照，前土地局為整理土地計，特訂定建築用地勘丈暫行簡章，呈奉市府核准，於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十八年二月復經呈准將該項章程修正公布，凡市民未領得確定土地證以前，如須建築房屋，應先向該局聲請勘丈（現向財政局第三科聲請）並呈驗執照書據，經勘丈後，發給勘丈單戶地圖，始得至工務局領建築執照，既免侵佔之弊，又可以為將來確定登記之根據，工務局復可按圖考查，便於取締。現財政局三科關於此項案件，規定聲請書件由註冊股接受後，即將所繳書據，送交審查股審查，如審查屬實，再行通知測繪股勘丈繪圖，測丈後，填具測量報告表，並給具戶地圖送交審查股復核後，再由註冊股核對無誤，即詳為登記，並通知聲請人繳納勘丈費製圖費，領取勘丈單戶地圖。此項登記統計自十七年五月二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千五百九十一件，其中因經界爭執停止建築者，計四十一件，十九年全年共計六百五十六件，十九年以後迄至今日尚無統計可稽。

(3) 土地買賣登記

京市對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頗為重視，且為整理起見，亦有查考之必要，是以在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未舉辦之前，由市府公示市民買賣土地，應將詳細情形，先行報告，由地政機關審定轉呈市府核准方能執行。辦理此項登記之手續，前係依照十八年七月五日公布之土地買賣暫行章程之規定，今則遵照修正南

京市不動產賣典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已登記者，自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二百八十五件，其中因在公家徵收範圍之內，及買賣契約未經妥洽停止出售者二十二件，十九年計有五百九十三件，二十年九百五十八件，二十一年五百五十七件，二十二年五百七十一件，二十三年八百三十一件，合計三千七百七十三件。

(4) 土地抵押登記

京市土地移轉及建築既照章臨時登記，土地抵押亦當仿照辦理，庶易稽考。前土地局特定土地抵押權設立臨時登記辦法，由受抵押人來局聲請登記，按照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收納登記費權利價值千分之一，十九年全年聲請此項登記者，祇有六件，為數甚少，其登記手續一如土地買賣登記。

(5) 土地劈賣劈典及分析不動產登記

此為所有權一部分賣買典當及贈與或交換所為之登記而設。凡市民土地有劈賣劈典與分析時，皆須向財政局登記，領取圖照，以保障產權而免糾葛。其領取圖照手續，則按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呈奉核准之南京市財政局處理劈賣劈典，及分析不動產請領圖照辦法之規定辦理。

(6) 土地徵收登記

關於市政上一切建設，均非收用土地不可，故該市遇興辦公事業時，得依法聲請徵收民有土地，然民地產權是否確實，必須先行登記，藉以查驗書契之有無贗偽，以為收用時給價標準。是以每次收用土地，均由該市地政機關，通告業戶限期呈驗書契，經審查屬實，送交註冊股登記，而為核發補償費之根據。如有發生疑義時，則派員調查之。其他各機關委託該市代辦土地徵收時，亦由該市地政機關通知業戶限期呈驗書契，經審查屬實，送註冊股登記，茲將十八十九兩年度已

登記之戶數統計如左。

徵收土地登記戶數表（地政學院調查）

項	別戶	數
中山路		四六六
子午線路		二五
奇望街至楊公井及中正街至漢府街馬路		二九
中山街東西馬路		五
火車站接中山馬路		二
玄武湖環湖馬路		二一
東花園平民房屋		五
各街道轉角拆除房屋		一一
總計		五六五

各機關委託徵收土地登記戶數表（地政學院調查）

機關名稱	地	別戶	數
營房設計處	朝陽門外		九八
軍政部航空署	通濟門外大教場		五二
營房設計處	江東門		二六
同上	三元巷		四
同上	富貴山		三
同上	小營		二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三十四標附近	六
通俗教育館	公園路	三
中央政治會議	裴家橋	六
中央黨部	中央黨部東首	二
中央研究院	清涼山	一五
總計		二三六

(7) 其他臨時登記

臨時登記已辦者計有熱河路兩旁土地登記，五洲公園界內土地登記，池塘登記，秦淮河岸登記，莫愁湖登記及玄武湖登記等，茲將上列各項登記戶數統計列表如左。

地	段戶	數
熱河路兩旁土地		四七戶
五洲公園		三四戶
池塘		九三九戶
秦淮河岸		一〇戶
莫愁湖		一〇戶
玄武湖		五二戶
總計		一〇九二戶

(8) 發行不動產契紙

臨時登記實行後，地政機關雖從事編製地產業戶姓名及地產四址清冊，預

備分戶清丈，解決所有一切土地輕重。但市民租於舊舊，私行交易者，所在多有，糾紛終難泯除，市府有鑒於此，特自十八年六月一日起，凡市內不動產契紙，皆由地政機關發行，每張收洋五角，至是年終共計售出賣契紙二百九十七張，典契紙四張。

二 土地登記

京市自決定分區舉辦權利登記後，即擬定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經轉呈國民政府，及中央政治會議備案，並於該市財政局內設有土地登記處，內分審查、登記、查勘三組，遵照上項規則，暨各項簿書表冊格式負責辦理，業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開始公告，七月一日起實行登記，規定以六個月為限，並參照自治區域劃分八區，（先從第三、四兩區東至武定門，南至中華門，西至水西門，北自西關頭，沿治秦淮河，經下浮橋、陸門橋、轉東經昇州路，向北經中正路，至秦淮河，轉東沿河經內橋、四象橋、淮清橋、利涉橋，至東關頭止。）着手進行，嗣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始辦理第二、五兩區，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辦理第一、六兩區，按照該規則凡市區內土地之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至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應於所有權登記後為之，其主要程序有四：（1）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公有土地之登記，由保管機關囑託為之。（2）聲請登記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並檢呈執業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如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並填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3）財政局接收契據文件，應交付審查，審查完竣，即揭示公告，公告期限，規定為三個月，在公告期內，無異議之土地准予登記。（4）登記完畢，發給聲請人以土地權利書狀及地圖。其登記期限規定為六個月，展限不得逾一個月。登記費之徵收，依該土地權利之區別，規定如左。

甲、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或估價繳納千分之二。

乙、聲請為土地權利之所得，設定移轉或變更登記，依其實價或權利價值繳納百分之二。

丙、書狀費之徵收，依土地權利之價值而定，每張繳納費額，不滿百元者二元，百元以上者五角，五百元以上者一元，五千元以上者五元，萬元以上者十元。

南京市土地登記，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城內六區申請登記期限，均已屆滿，九月一日起擬繼續開辦七、八兩區，并擬縮短申請期限為四十日，截至二十四年八月底止，統計申請所有權登記案共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五件，他項權利登記案五千一百一十七件，至已核准公告者計三千二百五十二件，已審查完畢公告期滿者計一千三百一十件，(內頒發圖狀者三百六十七件)，其餘均在辦理中，茲將辦理登記案件統計，分別列表於次。

截至二十四年八月底止辦理土地登記案件統計表

區別	已收所有權登記卷數	已核准公告者	已公告期滿者	已發給所有權狀者
一、六	七、六三七			一
二、五	六、二六九			無
三、四	七、四五〇			三六六
總數	二一、三五六	三、二五二	一、三一〇	三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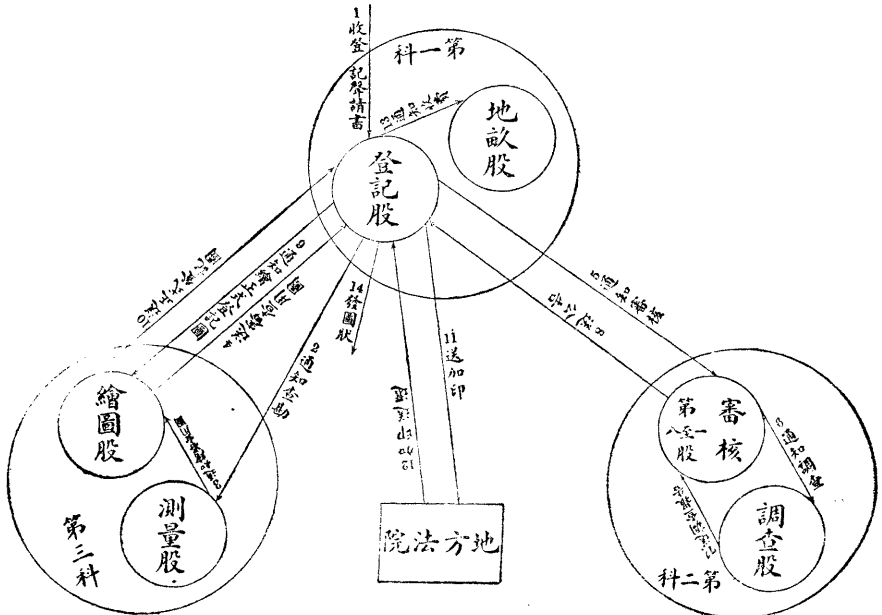
南京市辦理土地登記手續，不厭精詳，每一登記案件，由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同契證申請登記後，須經查對底圖，調查四鄰使用狀況，復勘面積房屋，并測製審查用圖，送交審查，而審查時所應注意事項，尤為複雜，幾於每案不同，固難刻舟求劍，惟概括言之。(1)業主姓名是否與契載相符，及堂名記名等，應為查明

原委，以防朦混。(2)土地坐落，地名四至，與契載是否相符，應切實查詢，以防濫混、移用、侵佔等情形。(3)土地面積，根據現測面積，照新舊尺度折合後，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及原契含糊不清者，應切實查明，或分別補契補稅。(4)產權契據，是否全部完整，或一部有瑕疵，應嚴密查詢，以防影射、移用、侵佔等情形。(5)營業契據，是否前後貫聯，先後戶名，是否互相銜接，應查詢明白，有無分割割製或轉讓等情。(6)隣地四至，應注意有無糾葛，四隣是否到場，或蓋章，以免重生爭執。

(7)產權是否共有，以及本產有無他項權利關係，應為查明通知補契手續。(8)登記案件，倘有附帶聲請買賣、典當、抵押、交換、分析、建築等事者，應併案查明，有無路線經過及公用待收等情。登記案件，經審查完畢，核定產權後，即予送發公告，俟三個月期滿，無聲明異議者，頒發正式所有權狀及地產圖，此登記案件之辦理程序，至因發生問題須至調查詢話者未可概論。

南京市趕辦土地登記，期於二十四年度內辦理完竣，故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恢復土地局，全局工作人員計第一科九十八人，第二科一百零七人，第三科一百六十三人，合共三百六十七人，為推進工作效率起見，一面由各科股指派熟練職員，對於新增職員，詳為指導，一面嚴厲督飭全部工作人員，以敏捷精詳從事努力，并製工作週報，及考核等表，以便隨時查核各職員工作情形，現第一科職員，除總務地畝兩股外，大部均從事於登記收發登簿管冊等工作，第二科則完全辦理審查手續，計分調查一股及審核八股，每股擔任一區登記案件，第三科則專辦測量繪圖工作，每一測量員指定負責一段或數段，并限其每一街段須依次連續測完，并先期書面通知各業戶屆時到場指界，似此產界較易查明審辦，亦可互相參證，其辦理登記案程序附圖述明如次。

圖序程記登局地土市京南



說明

- 一、業主聲請登記應先至本局第一科登記股填具聲請書並呈繳契據或證明書約。
- 二、登記股收到聲請書及契據後即通知第三科測量股派員前往查勘測量。
- 三、測量股查勘後將實測分戶圖送交繪圖股核繪審查用圖。
- 四、繪圖股將審查用圖繪竣後送第一科登記股。
- 五、登記股收到審查用圖連同聲請書及契約送第二科審核股。
- 六、審核股審核發生疑義時交調查股調查。
- 七、調查股將調查實況具書前報告送審核股。
- 八、審核股審核決定呈奉局長批准後送第一科登記股公告。
- 九、登記股收核准公告案件即執行公告俟期滿無人異議後填寫書狀並通知第三科繪圖股繪正式登記圖。
- 十、繪圖股將正式登記圖繪竣後送第一科登記股。
- 十一、登記股將給就書狀送地方法院加印。
- 十二、地方法院將書狀加印後送還本局。
- 十三、登記股將一切手續竣竣通知地畝股收費。
- 十四、業主於公告期滿繳納登記費後持稅單向本局第一科登記股領取圖狀。

內政部 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式 字第 號 年 月 日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京市財政局	其他事項	證明書據				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登記標的	示	地 標			地 點						
			姓名	稱件	數	項				發	機	關	項	發	年	月	現時使用狀況	四至及鄰地概況	坐落第 區 街第 號
聲明人 代理人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簽章)																			

(D)二九二

土地他項權利登記申請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收

土地坐落	區	街第	號
	地段	分	釐
地標	東	南	毫
示	四	北	
定着物情形	所有權人姓名		
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登記標的		
權利價值	有無他項關係		
證明書據	名	稱件	數項發機關頒發年月日
附註			

右呈
南京市財政局

(簽章)

聲請人 代理人 證明人
 性別 性別 性別
 年齡 年齡 年齡
 籍貫 籍貫 籍貫
 職業 職業 職業
 住址 住址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凡聲請為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永佃權之登記均適用此聲請書
 二、凡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地役權人受典人抵押權人等均為聲請人
 三、為他項權利登記如地上權之設定目的永佃權之佃租數額典權之典價及其存續期間完租付息時期并特約事項等等均應於附註欄分別記

載
 四、凡他項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及共有人等須記載於「有無他項關係」欄

內政部 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地段索引簿式

南京市政府財政局
 中華民國 年
 地段索引簿
 土地登記第 區

地段號數	土地種類	面積	積地主姓名	住址	登記號數	地價稅額	附記

地主索引簿

地主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坐落	面積	地價稅額	地段號數	登記號數	附記

市有土地清冊式

登記號數	坐落	種類	面積	積四	至地	價租與何人	每月收益	地圖字號	備考

無主土地清冊式

登記號數	收件號數	坐落	種類	面積	積四	至地	價	發覺原因及年月日	處置方法	備考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通知書式

他項權利通知書根

南京市財政局據聲請人 以坐落本市第 區 街土地 畝 分定着物
 聲請為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并公告在案查所附他項權利清摺內載 對於上項地產取得 權價值 元除通知於
 日以前來局聲請登記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他項權利通知書

南京市財政局據聲請人 以坐落本京第 區 街土地 畝 分定着物
 聲請為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並公告在案查所附他項權利清摺內載權利人 對於上項地產取得 權計價值 元
 應即通知着於 日以前攜帶證明文件契據及登記費來局聲請登記如逾上列期限即依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
 之規定辦理切勿自誤為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通知權利人

權利人姓名	住	所籍	貫	權利種類	取得年月日	因	存續期間	權利價值	現時使用狀況	備	考	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式	
												字第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字蓋章)													

說明 此摺專為所有權第一次聲請登記時用應由聲請人依照規定各項逐一記載清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財政局以備審查公告并通知各權利關係人依次聲請登記

保 證 書

聲請		權登記委託書	
項別姓名	別姓	名性	別年
委託人			
受委託人			
委託原因			
委託代理權限			
謹 呈			
南京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日			

項別姓名	別姓	名性	別籍	貫職	業住	址
保證人						
被保證人						
保證事項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之關係						
地產坐落	區	別街	名	或	地	名門牌或字號
面積及四至	四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至面積
定着物情形						
備註						

保證人宣誓詞
 余等保證上列不動產確為被保證人
 保證人同受刑事上之制裁謹呈
 南京市財政局

所有如善意第三人因保證受有損害時保證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倘有幫同朦混侵佔等情與被
 保證人無涉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D)二九九

登記號數	收件號數	坐落	種類	類面積	積四	至地	價使用	狀況	使用	機關	備	考

(簿面用紙)

登記收件簿式

南 京 市 財 政 局 第 區 第 冊 共 計 頁

土地登記收件簿

蓋 印

中華民國 年

第 頁 鈐蓋官印

收件號數	聲請人姓名住址	所收件日期	書據種類及件數	登記標的	收件員蓋章	附	記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審查聲請登記人籍貫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聲請登記人無論為自然人或法人應於籍貫欄內切實填明其籍貫如有遺漏即予駁回其有代理人者亦同
- (二) 聲請登記人除本國人外如原為外國人已經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呈驗國籍許可證書
- (三) 凡外國人(指自然人及法人)於本局舉行土地登記以前或以後以不合法手續取得市內土地所有權而以類似本國人姓名之譯音聲請登記者如經查覺其在登記進行中得中止之其已經登記確定給予所有權狀者得撤銷之并註銷其所有權狀
- (四) 凡行商公司學校及各團體之創立人主持負責人或董事等如非本國國籍不得聲請為土地所有權登記
- (五) 凡行商公司學校及各團體如係合資組織而有外人股份者須分別填明國籍對於外國人不得准予為土地所有權登記若由本國人立戶登記則其權利應屬登記人所有倘有假冒頂替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入舉發得撤銷其一部或全部
- (六) 審查員對於登記人之籍貫稍有疑義應即通知其本人到局詳細詢問必要時得令補具二家以上殷實鋪保以免朦混

南京市財政局據業戶

聲請為左列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公告認為產權確定除給予所有權狀並將繳款一聯呈呈 市政府查核外留此存根備查

計開

土地所有權		地坐落		地種類		面積及四至		收件號數及年月日		地價		登記號數及年月日		定着物及其現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長 登記處主任 登記員															

字第

號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D)三〇二

南京市財政局據業戶

聲請為左列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公告認為產權確定除給予所有權狀外合填繳數業呈

南京市政府查核

計開

土地坐落	土地種類	面積及四至	收件號數及年月日	區段號數	登記號數及年月日	地價	定着物及其現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登記處主任

字第

號

土地所有權狀

南京市財政局據業戶

聲請為左列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公告認為產權確定合行給予所有權狀以憑執業

計開

土地坐落	土地種類	面積及四至	收件號數及年月日	區段號數	登記號數及年月日	地價	定着物及其現值

附發第

號分戶圖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所有權人

局長

所有權狀會面

他項權利記要

權利人姓名 住址 權利種類 權利價值 設定年月日 存續期間 他項權利證明書 其他

權利人姓名	住址	權利種類	權利價值	設定年月日	存續期間	他項權利證明書	其他

聲請存件文
 南京市財政局茲收到聲請人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員蓋章
 聲請書一紙(列第 號)契據
 件除填發收據外留此存根備查

聲請收件文
 南京市財政局茲收到聲請人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員蓋章
 取土地書狀勿誤此據
 聲請書一紙(列第 號)契據
 件俟本局審查完竣確定登記通知後即持此據來局領
 右給聲請人

注意 此收據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應呈請市財政局核辦

式 據 收 件 文 請 聲

內 政 年 鑑 土 地 籍 第 六 章 土 地 陳 報 及 土 地 登 記

(D)三〇三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D)三〇四

登記費收據簿式

登記費收據簿式		根存據收時臨費記登	
南京市政府局茲據聲請人	聲請為	橫登記計	土地價值
洋 元 角 分業經如數收訖	權登記計	權利價值	萬 千 百 十
	元應繳登記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蓋章	

登記費收據簿式		據收時臨費記登	
南京市財政局茲據聲請人	聲請為	橫登記計	土地價值
三十一條千分之二之規定應繳登記費洋 元 角 分業經如數收訖合行給予臨時收據為據	元 角 分業經如數收訖合行給予臨時收據為據	權利價值	萬 千 百 十
			元照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蓋章	

領取書狀通知書式		根存知通狀書取領	
此項收費係照聲請人中報價計算如有短報應候另估確定再行通知照數補繳一併換發金庫收據其無短價情事者即以此據換取金庫收據	領取書狀通知書式	南京市財政局查前據該所有權人	所有權狀除通知外留此存根備查
聲請登記一案業經審查公告尚無異議自應准予登記於		日內攜帶收據及書狀費來局領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取書狀通知書式		知通狀書取領	
此項收費係照聲請人中報價計算如有短報應候另估確定再行通知照數補繳一併換發金庫收據其無短價情事者即以此據換取金庫收據	領取書狀通知書式	南京市財政局查前據該所有權人	所有權狀除通知外留此存根備查
聲請登記一案業經審查公告尚無異議自應准予登記合行通知務於		日內攜帶收據及書狀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三〇四

補繳登記費通知存根

南京市財政局 查前據聲請人 聲請為所有權登記比據報價 元繳納登記費洋 元 角

茲經重行估定該項土地值洋 元應補繳登記費洋 元 角除通知外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繳登記費通知

南京市財政局 查前據該聲請人 聲請為所有權登記比據報價 元繳納登記費洋 元 角茲經重

行估定該項土地值洋 元應補繳登記費洋 元 角合行通知務即攜帶前給收據來局補繳以利進行為要特此

通知

右通知聲請人

住第 區 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登記簿式

(D)三〇六

所			土地標示部						區段 號數	登記 號數
權			先 後 示	事				定 着 物 現 值	地 價	申 報 價 估 定 價
人	機	有		現 時 使 用 狀 況	定 着 物 現 狀	四 至	種 類 及 面 積			
所 住	籍 貫	姓 名			東 西 南 北	畝 分 釐 毫 絲	第 區 第 街 巷 號			
附 記			登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他項權利部							有權部					
	先權後利	權利事項						先權後利	權利事項				
		他項權利證書 號數	權利種類	登記原因	收件年月及號數	他項權利人			所有權狀號數	有無共有關係	登記原因	收件年月及號數	
						住所	籍貫						姓名
檔案 號數							檔案 號數						
	登記	附記							登記	附記			

主 任 員
副 組 長
登 記 組
登 記 組

(蓋章)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閱覽申請書式

聲請閱覽原因	人請聲	姓	聲請閱覽原因	登記人	地產坐落	區段號數	登記號數
	住籍貫	名					
右 呈							
南京市財政局土地登記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書人 蓋章							
收件員 蓋章							

聲請給與原因	人請聲	姓	聲請給與原因	登記人	地產坐落	區段號數	登記號數
	住籍貫	名					
右 呈							
南京市財政局土地登記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書人 蓋章							
收件員 蓋章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D)三一〇

公告式

南京市財政局公告

字第

號

案據本市第

區第

段聲請人

聲請爲土地所有權登記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到局業經

詳加審查尙無不合茲依照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揭示公告自本日起對於該項土地如有因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須於 個月內提出理由書暨證明文件呈候核辦一經公告期滿未據異議即予依法登記絕對有效合行公告週知

計開

聲請人姓名及籍貫住所

土地坐落及四至面積

定着物情形

他項權利關係及權利人姓名住所

聲請登記月日

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之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贈本節水給與簿式

聲請人姓名住址	地址	聲請給與原因	登記人坐落登記號數	抄錄案件	給與月日	收件人簽名備註

公告簿式

聲請人姓名坐落	土地坐落	收		公告年月日備	考
		年月日號數	件		
期滿	發出	期滿	發出	期滿	發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南京市財政局據
市政府備查外留此存根備查
權人姓名
聲明為左列土地
權登記業經審查公告認為權利確定除給予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繳費一聯彙呈

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存根

權人姓名	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坐落	土地種類	面積及四至	區段號數	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登記標的	收件號數及年月日	登記號數及年月日	權利先後標次序	權利價值	存續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登記處主任 員

南京市財政局據
南京市財政局查核
權人姓名
聲明為左列土地
權登記業經審查公告認為權利確定除給予他項權利證明書外合填繳費彙呈

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繳存

權人姓名	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坐落	土地種類	面積及四至	區段號數	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登記標的	收件號數及年月日	登記號數及年月日	權利先後標次序	權利價值	存續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登記處主任 員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號

南京市財政局據 權人 聲明

聲請爲左列土地 權登記業經審查公告認爲權利確定合行給予他項權利證明書以資確信

計開

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權人姓名	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坐落	土地種類	面積及四至	區段號數	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登記標的	收件號數及年月日	登記號數及年月日	權利先後欄次序	權利價值	存續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權人

局長

第十三目 上海市土地註冊發照

上海市土地局成立之初，即擬舉辦土地登記，然未果行，所辦多係關於土地糾紛事件。在舊屬寶山縣部分，因其已經清丈，尙易解決，至舊屬上海縣部分者，因其田單與契據殊不易判定真贋，所有契據往往陳舊不堪，或中證人已經死亡，或中證人有失忠實，出賣人亦多虛偽，且田單有割開者，有破開者，有已告遺失者，土地局實難解決，於是在「土地登記」未經實行前，先行辦理臨時登記。

臨時登記之簿冊，殊爲簡單，原爲專供解決土地糾紛之用，故名解決土地糾紛登記冊，但今日則無糾紛者亦載入冊中。其登記手續，凡人民請求登記時，先將其呈報之各種證據詳細檢驗，並將呈報人姓名住址，呈請事由，單名，單年月，原

單畝分，忙漕完額，得契人姓名，失契人姓名，買賣物，契畝畝分，契價，立契年月，契紙種類，坐落地名，四址，中證圖保等各項一一登錄之，再將該冊交第二人覆核，除登記者與覆核者蓋章外，須經登記股主任與第四科科長核閱蓋章爲憑，於是通知請求人繳納丈費，通知第三科丈量，發給草圖，經業主承認簽字後，製正式圖，然後發給土地執業證。除人民自動請求換領或在特殊情形必須清丈換領執業證外，凡清丈完竣各圖，一律限期強迫換發土地執業證。凡清丈備案，勘界，立契，丈量，給證，補證，換證，及請查產權，或產權糾葛與收用土地等各項均須登記，自開辦迄今約有八千餘戶至正式土地登記，應俟土地法實行後，再行舉辦以上爲中國地政學院二十二年九月派員調查報告。

第十四日 青島市土地註冊發照

一 登記之沿革

(1) 中國舊有之土地稅契

青島在德人租借前，我國原無完善之土地登記制度，當時凡土地房屋之賣典，概由雙方訂立契約按約授受，然後買主或典主再將契紙呈縣署查驗，並繳納契稅，為謂稅契制，論其性質與各國之不動產移轉稅相似，重在財政收入，與土地登記之目的不同，稅率甚高，賣契照價徵收百分之九，典契照價徵收百分之六，人民因負擔過重，遇有賣典，往往隱匿不報，或於契紙少填面積價格，以圖逃稅，土地權利既未因稅契而確定，苛徵暴斂適足以病民耳。

(2) 德人租借時之土地登記

德人租借青島以後，鑒於從前縣署糧房所存之土地簿冊有如藏書庫之歷史，雖幾經朝代，幾經變遷，而冊內之業主姓名，仍不變更，錯亂不確，難以憑信，民間經界之混淆既難辨正，官民田界址之推移亦無從查明，德人為整理土地登記，實施土地政策計，曾設土地登錄局，專司其事，調查土地權利之真實情形，執稅冊以詢村長及各界隣，推求業主之苗裔，及其繼續之狀況，逐步整理一一設計，並實施土地測丈，以確定所有土地之面積，故土地登記制度，遂日臻完備。

(3) 日人佔據時之土地登記

日人佔據青島時，青島之土地登記，經德人之整理，大致已為完備，故日人佔據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仍沿德人之舊制，無若何變更可以敘述者。

(4) 我國接收後之土地登記

我國收回青島後，即將日人所辦之登記事項，重訂規章，積極整頓各項土地業戶，如將地權聲請移轉時，政府分別其性質，審查產權，評估價值，按價收費，即予

公告登記，屬於公地者，填給移轉憑照，私地則填給移轉證明書，以資執證。鄉區民有土地，因未實行測量，遇有聲請移轉者，僅暫予印批備案而已。惟外僑私有地，前曾規定不得再移轉與外僑，以維主權，乃僑民方面認為未合，爭持頗力，案懸多年，迄未解決，嗣經擬定通融辦法，凡外僑私有地聲請移轉，其買主知係外僑時，得將該地改為公有地，准其移轉租用，既與主權無礙，而懸案亦得以解決，接收後關於辦理登記大概如此。

二 登記之現狀

青島市土地登記之主管機關為財政局，關於不動產移轉與房地抵押之審核登記事項，發行不動產移轉登記與房地抵押登記之聲請書事項，以及各項登記簿之編製保管與各項證明書照之填發等事項，概由該局第三科登記股管理。茲將其現行之市地登記制度，分述如後。

(1) 不動產移轉登記

青島市凡民間不動產權利之移轉或變更時，均須向財政局聲請登記，更換業主姓名，否則不生效力，所謂不動產者，即土地與建築物也。聲請登記時，須用財政局發行之聲請書，並須呈驗各項證明文件，財政局於接到各項聲請文件後，即行審查，並派員實地評估不動產之價值，按價收費，並將其地產面積實行測量，繪製地圖，同時並揭示公告登記，屬於公地者，填發移轉憑照，私地則填發移轉證明書，荷其產權發生糾紛，必須處理清楚後，始准登記。登記費由取得權利人繳納，凡不動產權利之移轉或變更時，須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局聲請登記，如不依照限期聲請登記，每逾三個月加收登記費十分之一，其登記費之規定，凡贈與及其他無償性質取得權利者，按價收千分之三十，但因公共事業捐助，經財政局審查屬實者，不在此限。凡買賣性質者，按價收千分之十五。凡典當性質者，按價收千分之五。

凡屬合法繼承者，按價收千分之十。凡折居者，按價收千分之三。凡共有物之分割者，按價收千分之一。此類登記費之收入，年約四五萬元，十九年度，三萬六千四百元，二十年四萬四千八百元，二十一年五萬六千三百元。

(2) 房地抵押登記

青島市土地登記，主要者，為前節所述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至房地抵押登記則屬次要，案件較少，手續亦甚簡單，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市府為便利市民地產抵押，流通經濟，振興市面計，乃訂定房地抵押證明規則，實施房地抵押登記，凡市民以土地房屋抵押時，除典當性質另有規定外，均得依照規定請求證明。徵收抵押金額千分之一之登記費或稱證明費，由抵押人負擔，增加抵押金額者亦同。

(3) 鄉區民有地假登記

假登記為暫時登記，此名詞為日人所創，此種登記，乃為整理土地之過渡辦法，並非根本之計，蓋此種登記，祇根據業主自己之申報，並未經過確實之丈量也。青島市鄉區民有土地地畝清冊，向係沿用德日租佔之時舊冊，歷時既久，變遷紛繁，業戶名義與現時實際情形，頗多不符，因此遇有土地移轉情事，概由當事人雙方邀請該村村長，出具切實保結，負責證明，始准移轉，並暫為備案。此種辦法，僅可作為一時權宜之計，自非妥善之方，財政局為清理鄉區民有土地計，遂有辦理假登記之舉，此次登記後，先發查驗證書，俟日後清丈，面積確定，再行核發正式土地證書。

財政局為清理鄉區民有土地，實施土地假登記計，先派員會同李村、滄口、兩鄉區建設辦事處，召集各該區區長、村長等共同會議，宣示清理意義及產權關係，應征地稅，仍照舊額完納，並聲明不收任何費用，各該區區長、村長等均表贊同，於是乃將擬具之計劃與章程等呈請市政會議議決施行，財政局出示佈告，即按照計畫，

逐步實施。

財政局派員駐於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後，即分期實施，共分三期，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為第一期，清理李村滄口兩區，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第二期，清理九水一區，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為第三期，清理陰島、薛家島、水靈山島三區，此為原定計畫，應於同年九月底清理完竣，現以特殊情形，僅清理十分之六，約二十二年年底，始可清理完竣。至於登記之程序，凡現業戶所有之土地，由買賣移轉繼承以及其他合法取得者，無論曾經查驗與否，在清理期間內，均須用官發之申請書依式填明，連同契據等一併交與本村村長，各村村長須造具業戶花名清冊，連同各業戶之申請書，及契據等彙送鄉區建設辦事處，轉呈財政局。財政局於接到各業戶之申請書與契據後，即轉主管科股分別詳細審查，逐戶登記，並填發查驗證書，嗣後產權概以查驗證書為主要文件，舊契則加蓋驗訖戳記，一併發還，所發查驗證書，概不收費。凡舊契遺失者，得由四隣或親族證明，村長出具保結，經財政局揭示公告，兩個月內確無第三者提出異議時，始准予核發查驗證書。至舊契據因抵押或訴訟不呈驗者，須於業戶花名清冊內詳細填明，並須聲明補驗日期。此為中國地政學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所搜集之材料。

第七章 地權處理

第一節 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處理

民國十九年訴願法頒佈後，所有土地訴願案件，均係所有權之爭執，茲就內政部十九年以來依法處理之案件，表列如左。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權利人姓名	官署	原處分或原決定	案由	主文	決定理由	決定年月	備考
奚嵩仙	江蘇省政府	爲不服江蘇省政府收其祖遺財產充公之處分提起再訴願	訴願駁回	原決定爲有理由應維持之	訴願已過法定期間	十九年七月	提起行政訴訟未決
劉吉人	上海市政府	爲上海市工務局開闢馬路廣場徵收土地一案不服上海市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	訴願人與丁仁德地權糾葛	原決定維持	再訴願無理由	十九年七月	提起行政訴訟未決
唐海山	上海市政府	因與丁仁德地權糾葛不服上海市政府徵收濱基築路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訴願人與丁仁德地權糾葛	原決定維持	再訴願無理由	十九年十一月	
朱耀卿	江蘇省政府	爲不服江蘇省政府建設廳令拆房屋所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駁回	二十年三月	
唐有才等	廣東省政府	爲與羅勒府梁耀堂等因築牆爭議一案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駁回	二十年四月	
張驥	上海市政府	爲不服上海市政府維持工務局令拆天同里五十四號左邊過街樓下內披門一案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原決定維持之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人之主張係屬出於誤解	二十年六月	
李仲華	江蘇省政府	爲不服江蘇省政府對於建設廳修築京蕪路一案駁回損害賠償之請求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駁回	賠償屬私法範圍	二十年六月	
浦西亞等	安徽省政府	因蚌埠船塢土地糾紛一案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駁回	訴願程序終了	二十年七月	
駱治平	南京市政府	爲不服南京市政府對於土地局標賣三條巷土地一案所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無理由	二十年十二月	
江西省萬年縣旅省同鄉會代表饒成熙等	江西省政府	爲不服贛省府決定收惠民門外族巷子寶興會基地收歸省有之處分提起再訴願	管業	原處分撤銷仍歸寶興會管業	訴願有理由	二十一年五月	
林宥程	福建省政府	爲不服閩省府取消十六年向福建全省清理官產處承買台江汛閩南樓對面河沿官地所有權之決定案	原決定撤銷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爲有理由	二十一年七月	
胡廷珍	南京市政府	爲不服京市府特准市財政局作公接收代管程姓房產一案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無理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	提起行政訴訟撤銷原決定

張景龍等	江蘇省政府	爲通海縣牧公司五堤外未圍灘地不服新願駁回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	原決定撤銷之	再訴願爲有理由	二十二年一月	通海西縣教育局逾期未理
李寶善	南京市政府	爲不服南京市府維持前土地局將承受王府園澆水河塘旗產溢地交由陳孟記換領處分之決定一案	再訴願人溢地部份之繼續承租及優先承領權喪失之但應由先承領權商政局召集雙方到局協商從優補償改良費以示體恤	訴願時效已過不能成立但於該地部份之改良經營不無相當利益應予從優補償	二十二年二月	
劉文煥	北平市政府	因不服北平市政府對於市財政局一分署北郊德勝門外大街第一分署起訴再訴願駁回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但原留置官產部份如不合用時得准其退地領價	再訴願爲無理由	二十二年六月	
林開梅	福建省政府	爲福建建設廳處分拍賣南台新橋頭長房地基一案不服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原處分及原決定並無不當	二十二年九月	經行政法院判決發還
顧鳳翥	南京市政府	爲不服南京市府維持前土地局溢地處分之決定一案	原決定撤銷由南京市政局依法時爲決定	再訴願爲有理由	二十二年九月	京市府查案發還
華碧泉	南京市政府	爲不服南京市府維持前土地局公接收私有土地一案	原決定撤銷	再訴願爲有理由	二十二年九月	
王開先	湖南省政府	爲協家院湖蕩案不服省政府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爲無理由	二十二年十月	提起行政訴訟未決
潘大昌	南京市政府	爲認爲南京市土地局將上乘庵私產認爲官荒公示拍賣案	原決定撤銷以八分四毫地發還之	再訴願爲無理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	提起行政訴訟撤銷再訴願決定
任元德	南京市政府	爲承買無量庵地產不服京市府維持原處分作公接收之決定一案	原決定撤銷按照原契四至及核定建築勘丈圖單所有畝數發還爲正蒙祠堂所	再訴願爲有理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	
徐其壽等	南京市土地徵收審委會	對不服京市土地徵收審委會之決定案	再訴願駁回但該東部餘地應由與辦事人依其請求一併徵收之	要求全部徵收給價尙有合法根據餘無理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	
瞿雲來	上海市政府	爲上海外灘土地工務兩局徵收西門外三角場兩地不予協議地價一案不服滬市府所願駁回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原決定撤銷再訴願人被徵收地價由滬市府轉之規定協議補償之	再訴願爲有理由	二十三年四月	
楊雨田	南京市政府	爲不服京市府維持前土地局核准楊珍推讓亞洲旗地之決定一案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爲無理由	二十三年四月	提起行政訴訟仍維持原決定

陸兆起	南京市政府	不服南京市府整理大行宮一帶廢路線地重劃領地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	原處分撤銷	訴認爲有理由	二十三年四月	
劉永金等	南京市政府	不服南京市府維持市政政局池塘溢地處分之決定案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爲無理由	二十三年五月	
陸兆起	南京市政府	不服南京市府維持市政政局准善華堂承領租地一案	原決定關於補償部份撤銷之特別從優補償	要求補償部份爲有理由	二十三年六月	提起行政訴訟決 定撤銷訴願再訴 願原決定
孫晉祿堂	南京市政府	爲不服南京市府剝奪保泰街市有土地母標權利一案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無理由	二十三年七月	
馮炳鑫	首都警察廳	爲不服首都警察廳徵收慈園街房地撤充警察子弟學校一案	訴願駁回	訴願無理由	二十三年八月	提起再訴願仍維 持原決定
吳陸氏	南京市政府	爲市政政局作公接收私有坂井地產不服南京市府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一案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由市政政局依照原測又 款數補契歸再訴願人執 業	原決定未當	二十三年十月	
蔣靜妹	南京市土地徵收 審委會	於徵收楊家花園土地地價之議定	原議定應撤銷復議	訴願有理由	二十三年十月	
官福貴	南京市社會局	爲不服京社會局徵收大行宮土地建築小學校議定地價一案	訴願駁回	訴願爲無理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	提起再訴願決定 駁回
葉柏森	上海市政府	爲不服滬市府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所爲訴字十二號之決定一案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再訴願爲有理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	
余陳氏	南京市政府	不服南京市府議定徵收裴家橋地價一案依法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訴願爲無理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	提起再訴願決定 駁回
趙長興	南京市政府	爲不服南京市府徵收大行宮學堂巷民地一案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訴願爲無理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	提起再訴願仍維 持原決定
黃福樑	南京市政府	爲不服南京市府工務局違法拆卸民房一案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爲無理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	提起行政訴訟未 決
楊岫川	北平市政府	爲不服北平市政府對於承領陞山門大街官產所爲補償留置之處分一案	補償留置之處分撤銷之	訴願爲有理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	
李鼎劍	南京市政府	因不服南京市府對於處分漢西門城隍街民產之失當一案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爲無理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	提起行政訴訟裁 定駁回
陸兆起	南京市政府	爲不服南京市府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爲府字第五十號四十三號之決定提起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但房屋被焚後所繳房旅捐等款應如數發還之	除房屋焚後繳捐款應發還外再訴願無理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	

曹衡之	江蘇省政府	爲不服江蘇省府對於呈請緩辦地價申報所爲批示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駁回	訴願理由不合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	
金養甫	上海市政府	爲不服上海市政府對於價買周雲海土地所爲訴願駁回之決定一案	原決定撤銷	應由原告爭人向當地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二十三年十二月	
周平齋	南京市政府	爲不服南京市政府公告徵收中山東路上乘庵土地建築中央通訊社社址提起訴願案	訴願駁回	訴願爲無理由	二十四年一月	提起再訴願仍維持原決定
黃仲元	南京市政府	爲不服南京市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所爲府字第九三零號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理由不能成立	二十四年一月	
顏寶琛	南京市政府	爲不服南京市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所爲府字第一零七三九號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	再訴願駁回	不合訴願法定程序	二十四年一月	
唐晉記	南京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	委員對於市土地徵收審查會對於市土地徵收審查會塔橋土地地價之議定提起訴願一案	訴願駁回	訴願理由不充實	二十四年一月	
劉啓明	南京市政府	爲不服南京市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所爲府字第五四一號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暫撤銷由再訴願人依法於六日內向該管法院提起再認之訴俟判決確定後由原處分官署依法處	系爭地係屬民事物權上土地所有權誰屬之訴爭認或訴願決定所能處置及	二十四年一月	
葉蔚甫	南京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	爲不服南京市土地徵收審查會對於市土地徵收審查會橋土地地價之議定提起訴願一案	原議定應撤銷復議	本案補償金額所參照之標準有欠周詳	二十四年二月	
楊金泉	南京市政府	爲不服南京市政府對於永租明放宮護城官河(即玉帶河)所爲無償徵收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	訴願駁回	不合訴願法定程序自屬不應受理	二十四年二月	
徐樹森	南京市政府	爲不服南京市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九日所爲府字第一四三六四號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再訴願人依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在判決未確定以前所有其地兩塊均暫由南京市政府妥爲保管	本案關係私權問題根據行政法院判例及行政院訓令辦法應由司法機關解決	二十四年二月	

吳仲炎	南京市政府	為玄武湖邊蘆灘地政 局接收不服京市財政 二四年三月二日所為 一三六號之決定提起 再訴願案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由訴願人於六十日內 依法向該管法院提起確 認之訴在未經判決前 府公為保管	本案係爭地係屬私權範 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 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以 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所 能處置及認定	二十四年五月	此案係內政實業 兩部會銜決定
王愛山等	湖南省政府	為與張育才等因爭咸寧協和 兩湖湖蕩及承領淤田一案不 服湖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 再訴願案	關於張育才等補費領照 部份維持之惟咸寧境東 堤外挖土暫准再將七 十五畝與該土圍取魚將 頭五畝併管外湖蕩將 來淤成草山准其照價優 先承領	本案再訴願人所持理由 三點湖蕩七十畝既決 定由再訴願人等取魚不 能除外	二十四年六月	

第二節 公地處理

我國公地，名目繁多，數量亦鉅，徒以全國土地，從未整理，而各機關之管理處分，又無統一辦法，致其面積究有若干，既難臆測，而各地方過去之處理情形，亦難考查。二十三年行政院有鑒於此，特飭內財等部，會擬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十四條，

一 公地概況

類別	縣別	公地所在	面積			測量面積	水利局一般	利用情形	民間買賣地價	是否公有
			(市畝)	(市畝)	(市畝)					
蕪草蕩	淮安縣	河堤十五舖(五至十五渡)	一九,三三一	三,二二〇	一六,一〇一		長茅草夏 季或被水 淹春秋可 供放牧	一,四八—四,六六	公有	公有
白馬湖			一二三、四四一		一二三、四四一		長蘆葦及 菱草水深 有七八尺 處冬令尚 有七尺	近值三元潤出後可值 五十元	係減則 公有	公有
			七五、一三八		七五、一三八		長蘆葦及 菱草水深 有七八尺 處冬令尚 有七尺	二,七九—四六,五八	係減則 公有	同前

經院令公佈，以為各機關處理公地之依據。茲就近年來各省市對於公地較有新設施者，分目述之於後。

第一目 江蘇省

江蘇全省公地處理情形，目前尚無確切之材料，足供採述。茲就導淮委員會二十二年實地調查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公地概況，摘述如下，以見一斑。

二 處理情形

淮安寶應兩縣之國有灘蕩湖田，以前係屬淮揚灘地官產局所管，領租方法，由人民向局呈繳領價，領取租照，並繳照費。若轉租他人，在淮安，原租人必須得局

方之同意，每畝繳登記費洋一角，在寶應，則由人民自由推讓。租額在淮安為每市畝七分，在寶應分上上則、上則、中則、下則、下上則、下中則、及下下則七則，上上則每市畝年額八分，上則七分，中則六分，下則、下上則、下中則，每市畝皆五分，下下則每

總計	江邊	江都縣 邵伯湖邊	總計	高郵縣 高郵湖灘地	總計	(下下則)	(下中則)	(下上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寶應縣 (上上則)	總計
二八、〇九三	一六、八五六	一一、二三七	七三、一八八		七三、一八八	二六、二三九	七、〇八四	七、〇七九	七、〇七九	一三、九五—	九、三八七	二、三六九	二一七、九〇〇
													三、二二〇
													二一四、六八〇
未墾 已墾 八九、八七八 二、四五七				未墾 已墾 五〇、八八四 六七、八七九	未墾 已墾 二八〇、二〇一 一三、〇五八								未墾 已墾 三〇、八九三
	沙土	黏土		夾沙 黏土	黏土								
	同前	長蘆葦 及稻		同前	長蘆葦 茅草								
	一一、二四六—一七·八〇	四·四五—二六·七〇	一〇七—五·三五	一〇七—五·三五	一·八九—九·四五								
無案卷 可查					租出者 公有其 餘不知								
				灘多 民有 水多 公有	同上								

市畝四分。領價在淮安每市畝一律納洋三角七分；在寶應則以等則不同，自每一百市畝納銀十一兩、十五兩、十九兩，以至二十三兩。承租者地主及自耕農均有承領面積，每戶多少，並無限制，前北京政府准江蘇官產處呈請，凡經繳過領價，執有部照之承租各戶，准其一律檢查查驗，分等繳價，即行換給部單，為確定該地人民所有權之完全憑證。此項換單費，在寶應亦分等則，每市畝由一角四分至六角六分不等。嗣江蘇運河工程局因其普遍換單，地發民有，有妨導淮大計，呈由江蘇省長據向財部力爭，結果得由部令江蘇官產處停止換單，並於所發租照內，附註「此項灘地，遵照財政部令，不事圍築壩壩，但收天然之利，將來導淮需用此灘時，公家發還領價，即將該灘收回登用。」高郵江都兩縣之國有灘蕩湖田，係屬儀儀江、高、沙田官產局所管，但高郵分局，因辦事棘手，迄未成立，江都並設有辦事人員，而無案卷可查。故該兩縣國有灘蕩湖田之租領制度，均無從查悉。

現在寶應灘地，業由導淮委員會接收蘇北淮城灘地管理權而轉移。查導淮會於二十二年接管上項灘地後，即於同年十二月成立公地整理處，劃灌雲、阜寧為第一區，淮陽、泗陽、連水、寶應四縣為第二區，從事整理。然以從前換單結果，多有原為純粹一片公地者，反成公地私地，混雜難分，租務亦因以停頓，遂決定從頭做起，停止換單，辦理驗照註冊，擬先從分清公私地權着手，再事整理租務。其各驗照辦事處，亦普遍成立，惟結果如何，尚未公表。

第二目 安徽省

安徽省政府為開發黃山，並處理該處公有土地，業將黃山初步建設工程，積極進行完成，并依黃山特殊情形，擬定三十年長期租佃之安徽黃山公有土地放租章程，於二十三年冬呈報行政院特准備案。該省業經依照上項章程，組織黃山建設委員會，其主辦情形分述如次。

一 放租地段

黃山建設委員會放租地段以桃源、雲谷、獅林、天海四區為範圍，桃源區即桃花峯下，東至桃花溪，西至桃花峯頂，南至百丈潭對岸之消遠亭，北至鄭公釣臺之良玉石雲谷區，即丞相源雲谷寺一帶。獅林區，即獅子林清涼亭一帶。天海區，即天海高原。以上四區，除因交通、風景、古蹟、社會事業、教育文化，及公共建築等關係，應酌留若干畝，不能放租外，得由中華民國國籍人民，依照規定承租，經營建築，但每戶租地，非經特許，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方丈。（三市畝）

二 承租手續

凡請求承租上述各區公有土地者，應指定地點，填具申請書，由黃山建設委員會依照申請之先後，測量繪圖，審查核定，通知申請人，按每市方繳納註冊費三角後，給予註冊證。其租戶即於兩個月內，繳足租金，由會換發省政府放租執照及實測地圖兩份，調銷註冊證。逾期不繳租金者，取銷其註冊，原繳註冊費，不予發還。

三 租期租金

預定承租期限，三十年，期滿時原租戶有優先承租權。至地租則每一市方，一律年收租金三角，於每年六月九月，兩期繳納，承租時應預繳年租金一年，如一次繳納五年者，減收百分之十，十年者減收百分之二十，二十年者減收百分之三十，三十年者減收百分之三十五。欠繳租金滿二年者，除追繳其欠繳租金外，並撤銷其承租權，但租地上之改良物，可由黃山建設委員會公平估價補償之。若官田場所，經審查呈由省府特許者，得分別減免租金。如有轉租情事，則由接租人繳納註冊費，申請註冊過戶。

四 使用限制

承租地之經營建築，非經核定，不得施工。其建築方式，得請建設委員會代為

設計，但須按建築費繳納百分之二之設計費，若自行設計者，應將圖件送核，按建築費徵收百分之一之審核費，並限租戶於領得放租執照後，三年以內，實施經營建築，逾期未建築者，其年租加倍繳納。至滿五年時，即撤銷其承租權，並不發還所繳各費。建築物並應由租戶報請建設會核估註册，嗣後租戶出售時，建設會得提取其增價百分之三十，並有優先承買權。

第三目 湖北省

湖北公產，有官產、教產、營產、局產四種。官產係湖北原有之省產，教產即一切學產，其數均不甚多，較多者為舊日標營馬廠之營產，然尤以遜清張文襄督鄂時所設官錢局因債權收管之局產為四者冠。

該省公產，除武漢宜昌荊州等處，業經清理外，全省究有若干，既無統計册籍，且變亂相尋，即完整之檔案，亦無可稽。湖北當局，並曾迭次設立公產專局，從事清理，然非偏於一隅，即係側重於一部分，無具體計劃，又隨環境為轉移。最近財政廳有南湖余家湖及鸚鵡洲等公產辦事處之設立，據清丈結果，計南湖約有田五萬餘畝，余家湖約有田二萬餘畝，鸚鵡洲約有田三萬三千餘畝。惟全省數十縣，整理者仍屬有限，未整理區域之被侵占與荒蕪者，依舊甚多，且即就清理之處而言，亦不過就其已知者入手，人民之侵占隱匿與不知而荒蕪者，仍難稽核，此則有待於公私土地，同時澈底整理者也。

至鄂省處理公地，向以湖北省公產管理暫行章程為依據。全係租賃，未有標賣。計現有財政廳經營者，每年租金額收，約六十八萬餘元，為省入之大宗。十七年財政廳組設湖北省銀行時，規定基金二百萬元，除一部份為現金外，一部即以公產指撥。二十三年發行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亦係指定公產租金收入，為一部份基金。惟原訂湖北省公產管理暫行章程，規定公產租期，係十五年，嗣院頒公有土

地處理規則，規定公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租賃期間不得超過十年，故鄂省公地之已訂立租約者，為穩定各項基金計，未便縮短租期，除專案呈請核准外，關於公地租用期間，一律改為十年。

第四目 陝西省

陝西公地，在二十三年曾經計畫處理者，有西安西城旗產。緣是項旗產，在西安省垣東北隅新市區一帶，民元鼎革，收歸公有。當時曾由陝西省財政廳呈准處理，先後將一部份地產，出售於人民，或撥給公用，其剩餘地畝，則因歷年災侵頗仍，市面蕭條，未遑處置。至民國二十三年，陝省府始復令建設廳會同有關各機關，組織新市區土地整理委員會，實行整理，並行清丈，總計現留公地，尚有一千六百餘畝。嗣後該省當道，以隴海鐵路，西展工程行將完成，上項地畝，密接西安車站，與西京市之繁榮，關係綦切，亟應迅籌整理，以應新市區之發展，故自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成立以來，即由建設廳向該會提議整理，按照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及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西京市新市區官有土地處理辦法，并擬組織一估價委員會，估定各級地價，以便投標出售，將所得地價，即充西京市建設事業之基金。惟其進行結果如何，尚未獲得報告。

第五目 浙江省

浙江省公有土地，以沿江沿海各屬之沙田，為數最鉅。該項沙田，自經財政部劃歸省辦後，即由財政廳設立浙江省沙田處，將全省劃分八區，設置專員，分別進行清理。旋該省當局，以沙田官產，若能澈底清理，每年可有三百萬元之收入，故又改設浙江沙田官產清理處，由財政廳長兼任處長，繼續進行清理工作。計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八月份止，所有八區沙田之地價及清理逾限，復又照冊等費，以及頂戶買糧費，合其總數，應收達二十三萬七千六百餘元。但因該省沙

田，在以前部辦時代，經繼續由人民繳價收買者，爲數甚鉅，故在此一年清理期中，應收之數內，尙須抵充前次繳價費七萬九千三百五十二元餘，其實收數，尙僅十五萬八千餘元。

第六目 廣東省

一 沙田

廣東沿江沿海及一切濱水漲生之沙田，包括有圍田、桑田、潮田、桑基、葵田、葵基、魚塘、草坦、水坦、單造成田，以及荒田、洲圍、魚塢、蠔蛸塘坦等十餘種，爲數甚鉅。惟從前頒發執照，錯雜難稽，以致影射冒估，弊端百出，而佃戶散處四方，輿言調查，亦非易事，其中現有圖冊可考者，計僅南海二千八百餘頃，番禺五千九百餘頃，東莞三千九百餘頃，順德五千餘頃，中順東海屬三千二百餘頃，中順西海屬五千二百餘頃，台山一千五百餘頃，總計不過三萬頃之譜。並云潮州及欽廉各屬，尙不在內，然全省沙田，與已知數目，實相差尙遠。蓋粵省以軍事頻興，政治多故，每屆清理，輒半途而廢，而其中之漏丈或丈而未清者，不知凡幾。近年該省當局，爲從新整理，以裕庫收計，因於二十三年度起，訂定計劃，實行澈底清丈，並於清丈同時，即舉辦以下諸整理工作，期以三年完成。

(1) 編纂地籍 沙田在清丈時即清理照契，復以清契結果，編纂沙田地籍。此項地籍，已決定以縣份爲經，以沙圍爲緯，以某年月日發過上中下等則執照爲細目。使凡發過執照之沙田，可以開卷瞭然。

(2) 訂正圖案 以前全省沙田，清丈圖案中，祇註明某沙某圍，至各圍係何業戶所占，有執有何項照契，多未註明，致欲責令佃戶承升者，輒有無憑着手之感。故擬於編纂地籍時，派員按沙按圍，於圖內逐一註明領照業戶之姓名面積等則，使已領照而未升足上則，或未領照者，可以按圖而來。

(3) 取締耕簿 該省以前未經查出之沙田，多爲當地土著匿升佔耕，歷來辦理清丈者，大都不敢措手。對此現象，亦擬嚴飭辦理沙田縣局，遵照十八年訂發之沙田業佃耕種田畝報承租簿規則，切實執行。

(4) 調驗證據 粵省人民匿占沙田，政府無法清理之原因，不外(甲)不知田地所在，(乙)或知其田而不知其有無執照，又有知其執照而不知其業佃姓名，以此種種，致警竄叢生。如上述各項工作完成之後，自可調驗證據，其未經承報者，責令領照，領照而未足上則者，責令加升。

(5) 巡迴催徵 何戶匿升，何戶占耕，既然明白，乃由財廳令委巡迴催徵員，會同辦理沙田縣局，分赴各縣各鄉催徵，嚴令遵章承升。如有逾限，則遵照清佃章程四十三條之規定，封禁該田坦之開耕，封禁該田坦之收獲，扣押或沒收該田坦之農產品或海產品，實行分別處罰。

二 荒山荒墾

粵省除沙田外，其餘公地，以荒墾荒山爲最多。對於此等公地，該省當局，最近亦擬定整理計劃三項，正在進行辦理中。

(1) 切實調查荒墾荒山，依照墾荒條例辦理，但地價較昂之縣，則由財政廳核定，依照官產章程辦理。同時集中發照權，以防止各縣之自行變賣。

(2) 各處官產及荒地，經調查清楚後，由財政廳斟酌各該地方情形，審定價格，發交各縣，實行變賣。

(3) 編製已變賣之官產清冊。蓋該省以前變賣官產，發給執照，均由財政廳留存聯根，以備查考，惟此種聯根，積之日久，爲數過鉅，檢查殊感困難，而對於土地整理計劃之進行，不無影響。故擬以簡明方法，編列清冊，以資保存，而備查考。

廣西公有土地，在該省舉辦土地陳報章程中，訂有「處理村街墟屯公有地規則」十二條，將各村街墟屯所有之絕戶地賭地及爭訟不決雙方拋棄之土地，均認為無主公地，依照上項規則，加以處理。其處理方法，除將清查所報之公地，由該鄉鎮公所，在當地公告，如公告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時，即呈報區公所或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核發管業執照，歸當地鄉鎮公所就近管理。若該地已為占有者所耕種，則須原耕種人向該管村街公所，訂立承耕租約，仍予耕種，否則由村街甲長督同該村街之住民，共同耕種使用，以所收之息，十分之七，歸之村街，為辦理教育衛生生產事業之用，以十分之三，歸之鄉鎮公所，其變賣者，或由村街甲長呈請縣府核准，轉呈省府備案實行變賣，所獲實價，仍照前項規定支配，現在桂省，就已辦清查之邕寧鎮結兩縣田畝一項而言，計邕寧縣發現之無主田畝，業有五十萬畝，約占全縣田畝總額四分之一，鎮結縣六萬畝，約占該縣田畝總額五分之一。全省陳報完成，為時尚遠，然以此例彼，其數當極可觀。

第八目 察哈爾

察哈爾公有土地，有官產、旗產、營產、清室內務府官房田地，及黑地五種。省府為整理是項公產起見，曾於二十年九月間，公布察哈爾省清理官旗營產通則六十四條，以為整理該省公有土地之依據。茲將其清理及各項處理辦法，分述於後。

一 查勘

察哈爾省清理官旗營產，係設立清理官產專處，主持辦理，以財政廳廳長任處長，建設廳長副之。凡張家口之官旗營產及清室內務府官房地地之調查勘丈等事，直接由該處委派專員一人擔任，其餘萬全縣西鄉及其他各縣之官旗營產，則由處委派專員，會同各該縣縣長，分別清理。計其清理辦法，係於各專員到達後，就各縣檔案原載公產，逐項調查，同時令發官旗營產調查表，防各區區長鄉長，實

地查報。其中各項旗租，如有紅契升科者，並應依據徵糧紅簿，調收各租戶所執契據，租串，查驗租額畝數，是否相符，以防弊混。俟調查確實後，再行查勘丈量其坐落，四至丈尺，並考核該地鄰近地價，酌量估定價額。惟該省公地，從未整理，其中尤以清室內務府之官房田地，最難明瞭，故侵佔隱匿，在所不免，為澈底清查起見，同時獎勵人民舉報，其各旗佐領，前內務府司員，或王府管事，催頭莊頭人等，以及其他一切人民，有能陳述情形，呈繳相當證明文件，經審查認為有裨進行者，均准予舉報，就其舉報範圍內實收正款項下，除去二成辦公金外，分為百分之五、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三等給獎。

二 處理

該省公地，向分官產、清室內務府官房田地、旗產、營產、黑地等五種，而處理辦法，各有不同，分別述之。

1 官產之處理

凡不屬於旗營產內及大段官荒之國有官產，其處分分為留置標賣二法。人民如有報領官荒，於報領後，先交丈單費每張二角，即發給丈單，限一個月內持單繳價。計官荒地價，共分三則，上則每畝二元，中則一元五角，下則一元。但土性膏腴，或地在繁盛區域，堪作建築基礎之用，及河灘淤地，已經墾熟耕種者，須另行估定價額。

2 清室內務府官房地之處理

此項地產，係專指張家口及各縣官房田地之隸屬於清室內務府者而言。其處理辦法，亦分留置標賣兩種。凡租戶承租官房地地，無論現時轉移，遠年承租，均按現在狀況暨地勢繁簡，依據鄰近民產，酌定底額，先儘租戶留置，如租戶不願留置時，始行公告標賣。惟標賣時，租戶有曾自行加蓋房屋或翻修改造者，酌酌量償

價十分之三，若係天災地變，致原來產業，全部損失，經租戶自力建築房間者，於呈驗標書租票證明後，得酌量情形，從優償價，但不得逾標價十分之五。

3 旗產之處理

此項公地，係指旗園地畝，向係租佃分立，無完全所有權者而言。其應行處理者，如各項旗租上警園地以及其他租地畝等，以由原佃留置為原則。其中旗租籽地，並經報稅升科，而租佃仍舊分立者，由承租原佃留置。其留置價格，一律按照現年租十倍收買，但租額過重，超過一元以上者，統以一元為額，其不及一元者，仍照原額計算，如十倍原租，猶不及一元者，統作一元繳價。紅契地畝，則照原租額十五倍計算，如十五倍猶不及一元五角者，一律按一元五角繳價留置。至水田之留置價格，不在此限。

4 營產之處理

此項營產，為前清旗綠各營衛署房屋暨屬於營產性質之土地或建築物，除官旗產由軍政部保管及有軍事用途者而外，營田之租佃分立者，照旗地處分，凡認為可以標賣者，即行標賣，標賣營產以現租戶或佃戶有優先標買權。其標賣價格，考查現在地勢之繁簡，及建築情形，酌量定之。

5 黑地之處理

所謂黑地者，為非官旗營產而未經升科納賦之土地。此項黑地，准由現在使用人自行首報，按照官荒等則，補繳荒價，發照升科。如有始終隱匿，一經查出或被舉發，即將該地充公，另行標賣。

第九目 南京市

一 旗地

京市旗地，有王府園，長春里，壽春里，錦綉坊，李家苑，紅花地，舊王府，潤德里，胡

家巷，慧園街，益仁巷，針巷等十二街，原係前清八旗駐防員兵所承租之地。民國改元後，租與人民，發有租照，按年繳納租金，僅計推讓，不許杜買，及京市政府旗民生計處成立，乃移歸該處管理。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市長劉紀文擬訂旗產登記章程，呈請國府備案後，即於十八年五月開始登記。二十年京市土地局，復擬訂旗產清理辦法，先就王府園，東花園東面及北城等處繁盛區域，先事清理，并由土地局按照時值，分段估價，交由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另定租額，照千分之五，繳納月租，如租金積欠逾三月以上者，得取消其承租權，將該地收回，照評定地價，給予六成補償金，至承租人承租之旗地，即由原承租人繳價承領，以確定產權，惟此項旗地，係租賃性質，而現在承租人多由推讓而來，未便令其按時值十足繳價，乃由土地局照時值分段估價，交由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照該定價四成繳價承領，又以從前市民承租旗地時，未經清丈，畝分多有未符，歷年既久，侵佔之弊，在所不免，而土地局辦理旗產登記時，城內各處，已經清丈，所有溢地，一律收回處分，故定為遇有特別情形時，准予照評定價格承領，免予處分，並將王府園等處土地，估定每方為四十元至百五十元不等。二十三年南京市舉辦土地登記，此種公地，按照登記規則之規定，自亦在登記之列，惟此種旗地除所有權係屬公有外，各戶租地，係屬何種權利，尚無規定，現已依其性質，決定為地上權，永佃權，地設權，典權，抵押權等六種，以房屋列入地上權，耕種地或空地列入永佃權。

二 國有土地

京市以國都所在，國有土地如官地營產及中央黨政各機關，國立學校等所管者，觸目皆是。二十三年南京市政府為舉辦土地登記，依照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此等公地，均應聲請登記。當於該年六月，擬定南京市國有土地補契登記辦法四條，規定國有土地之補契，其面積在五百畝以下者，照南京

市不動產典規則原稅率收取二分之一，五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照原稅率收取四分之一，並一律照章徵收登記費。惟資產一項，值此軍費支絀之時，准予先行照章補契登記外，稅費則另行商辦。

第十目 上海市

一 公地之來源

上海市公地，皆爲各前市政機關所移管，以地域分，則滬南各公地，大都由前上海市公所移交，浦東各公地大多由前浦東塘工善後局所移交，各區公地，大多由各區市政委員所移交，間有自市土地局成立後始行購進或清查所得者。以性質分，則有爲前市政機關備價購置者，大多單糧俱全，四至明白，最易處理，有爲築路劃留及拆城而取得者，類無單糧，但地處衝繁，不易錯誤，尙可着手整理，其有義塚地與荒墳絕戶，以及塘基塘脚等地，並相傳已久，而單糧不完或竟全缺，即地位所在，亦模糊恍惚，整理時以此項公地最費周折。

二 公地之整理

公地之來源不一，情形複雜，整理自不可緩。第一步即宜着手丈量，以清界線畝分。蓋歷來保管之單據，雖或載有畝分，徒以年代已久，多不正確，甚有因單據早經失散，致畝分無可考，坐落不明者，勢須逐地查丈，訂立界石，以憑稽考。第二步乃製圖列冊，以丈量所得，繪成戶地，載明該地坐落，四至畝分，縮尺比例，於是他日界石縱或殘缺，仍可按圖查明，填冊時復憑圖填載入冊，編號保存。而新冊既立，其原單據等，即予注銷。

三 公地之使用收益

公地整理既已就緒，遇有市政設施，擇宜劃撥，餘則出租於市民或出佃於農戶。至於出租租期，至多以十年爲限，而於市政設施需要時，並得隨時收回，租金則

爲地價（地價係派員逐地估定）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因所訂定之租期既短，且有隨時收回之規定，故租率亦未能過高。

第十一目 青島市

青島市公地，即德、日政府時代所收買之土地，租與市民使用者。茲將青島市政府接收以後之整理情形，及現在放租狀況，分述如左。

一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之設施

1 關於清理地租者

青島市在前膠澳商埠局時代，人民領租公地，定有繳納空租名目，但漫無標準，弊竇叢生，投機者操縱壟斷，久爲市民所詬病。市政府爲方除積弊起見，按照以前地租等級，訂定租權金。凡人民領租公地，及以前未繳空租請求續租或過戶者，均須照章繳納，一以使地主不勞而獲之利益，歸之於公，一以杜絕投機者之壟斷，平民租權，得以鞏固，土地收入，得以增加。惟實行之始，一般市民，不明真相，頗多懷疑，後經市府一再解釋，最後乃得市民之諒解而施行。

青島市政府又以市民領租公地，舊日多自由指定請領，經主管機關查明無礙者，即予核准，以後因歷次開放公地，市民多有轉轉請託之弊，官廳亦有瞻徇情面之私，遂致流弊叢生，煩言頻起。市府爲杜絕弊端，以息流言計，乃採用公開競租辦法，訂定公有土地競租章程，凡市內公地開放時，登報公告，由市民投標領租，以超過底額最多者得之。不特使市民均有取得土地之機會，且以標價增高之故，市庫收入亦有相當增益，實行結果，警政掃除，民言無間，當第一期競租所規定租權金之底額，僅銀六萬零六百餘元，而競租結果，約收入十八萬四千九百餘元，計超過底額十二萬四千餘元，第一期競租之各項統計材料，附錄於左，以備參考。

第一期競租放領公地平均最高標準單價統計表

等	戶數	租權金	最高標價		平均最高標準單價 (每公畝)	平均增加倍數	平均次高標準單價 (每公畝)	平均增加倍數	附註
			(每公畝)高	(每公畝)低					
等六	七	一一八元	四六七〇〇	二〇一・二〇	三六〇・六六	二・五五	二二二・九一	一・八〇	(1)是表根據投標結果計算 (2)九等地實放二十二戶外一戶最多數次多數均放棄取銷 (3)九等地最高標價中之最高額二四八・八元放棄次高標價爲二〇〇・六元 (4)十一等地最高標價中之最高額三三〇元放棄次高標價一六一元
等七	二一	七九元	四〇七〇〇	八一・二〇	二一六〇五	二・七四	一五五・八六	一九七	
等八	一七	五九元	三五一〇〇	六五・一〇	二二〇・二九	三・七三	一五四・三四	二・六二	
等九	二三	四〇元	二四八・八〇	五一・〇〇	一三四・三一	三・三六	八二・九〇	二・〇七	
等十	二	二〇元	五六・六〇	四〇・一〇	四八・三五	二・四二	三二・九〇	一・六五	
等十一	二〇	三三元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	一〇六・六七	三・三三	七三八一	二・三一	

第一期競租放領公地面積統計

總面積	二、一六、一二一公畝
六等地	四、五六%
七等地	二七、七三%
八等地	一八、五六%
九等地	一四、七六%
十等地	二、九七%
十一等地	三一、四二%

第一期競租放領公地得標者國籍統計

中國	九二、一四%
日本	三、三七%
其他	四、四九%

青島市政實行清理租地證書，爰膠澳商埠財政局，於民國十二年審查公地，曾發有三種證書，凡在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以前出租之地，有以動工手續不合，應予撤銷，而因建築竣工或工作及半，特予體恤，發給證書，使其繳納全年租額四分之一之虛分金後，仍得繼續承租，換領租照，此項證書，名為財字審查證書。又有未動工及工事初作各戶，經查詢無礙，依法酌情准予易名承租，發給證書，換領租照，此項證書，名為公字審查證書。又有在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以後出租之地，按照細目協定，應予撤銷，但經實地會勘，確於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經着手築造，按工作狀況，應依細目協定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優先考慮，發給證書，以

憑領換租照，此項證書，名為財字考慮證書。前項三種證書，均係臨時性質，各租戶接受證書後，應即遵章換領租照，然而拖延未及換領者頗屬不少，故乃訂定清理辦法，以資結束。

又青島市土地租稅，歷來積欠者甚多，如日僑積欠地租，達四十餘萬元之鉅，經市政府與日本居留民團切實交涉後，始繳三十餘萬元，尚有五十餘戶欠洋四五萬元，乃分別造具清冊，函送日本居留民團，作最後之限期，通告催繳，如再延宕，即取銷其租權，並協議處分其地上建築物，以資抵償。滄口附近沙嶺莊等村，當時亦積欠地租二萬一千餘元，經市政府追繳三千餘元，其餘數以係零星花戶，故須派員實地清查，以資催收。至於公產房租，公地地租，亦積欠甚鉅，遂定先由主管人員分造欠戶名冊，送市政府清查股與單據逐細核對，以便明瞭實欠數目，及積欠情形，除欠戶離青查催無着，並無物產可以抵扣，及另有其他障礙，不能實行追繳者，應暫時作為懸案，俟設法查追清理外，其在青各戶，與雖不在青而有不動產可資抵押者，當即先行分飭警差，逐戶催繳，抗延者予以最後之限期，如屆期仍不遵繳，即函由公安局勒傳押追或取消其租權，或處分其物產，以資抵償。當日各欠戶清繳者，計共六萬二千餘元。又以中西日人，積欠地稅、農田稅甚鉅，或藉口土地懸案，抗不繳納，或者久已離青，無從追催，後為徹底清理計，乃將積欠詳數查明，並造具清冊，分別通知限期清繳，倘再延宕，凡屬本國人民，即由官廳處分拍賣，其關於外人者，即予嚴重交涉，以免久懸。

2 關於整理公地者

青島市台東四小港一帶及市鄉區等處，前於德管時代所放租之公地，並未訂定期限，且其使用目的，或曰農地，或曰雜地，亦多不符規定。市政府為清理該項土地計，曾設清理德管放租土地室，專理其事，悉行清理，逐戶勘丈，將舊照串消，

改換新照，統依當時領租公地規則辦理。市民因呈驗舊照，換領新照，依照領租公地規則規定，既須繳納租權金，又增加地租及起徵衛生費各款，租稅突增，民力不堪負擔，請求維持原案。後市府為體恤民艱，特定變通辦法，地租照原額繳納，以五年為限，衛生費未起徵者，酌緩三年，租權金，分三十年攤繳，每年繳納三十分之一，如一戶所用公地面積不滿三公畝，房屋係自建自住，經濟能力薄弱，經查明確實，得減其租權金之一部。但一戶有租地數段，總面積在十五公畝以上者，另案辦理。至已經清理規定年限後，聲請過戶者，承受人應繳租權金辦法，得援用原業主分三十年攤繳辦法，按攤受年限，每年繳納三十分之一，其已繳租權金尚未領照，亦同樣辦理。

青島市南海路海水浴場公地，在德、日管理時代，准許人民建築浴室，提倡公共健康，約計共有二百餘戶，各該戶佔有公地，並無租金，自我國接收後，始規定呈請建築者按用地面積繳納地租，每方步一元五角，惟舊有各戶仍係無租使用，當時市政府為澈底清查，責令照章繳納地租，以給稅收，而示公允，遂派員清查，計查得該處浴室屬於市產者五十七處，屬於海浴協會者一百四十處，屬於青島大飯店者二十四處，商民自行建築者四十處，全市共二百六十一處，除市產五十七處有租者三十七處外，計無租者一百六十七處，當即分別通知，會同派員測丈，繳費領照，並飭照章繳納租款。

此外青島市台西鎮挪莊馬蜂窩滋陽路一帶公地，多由市民佔居，公家為整頓市容，兼恤民艱起見，特於城武路劃定地點，開放為平民自建住所之地，以便在上列地點之平民，領租建屋，從事久居。又青市在德管時代，關於公共建築物，如公署、公園、醫院、學校等，事前皆有精密之計畫，故其設置與地點，無不各盡其宜，加之青島商務日盛，道路日闊，對於此項規定，更宜力求周詳，因而有公用保留區之劃

定。又為保留森林，涵養水源，保持風景起見，凡森林繁茂之地與市政發展有關者，劃為臨時森林保留區，其山頂海崖，不宜於建築及與水源有特別關係者，劃為永久森林保留區。統由財政局會同工務局及農林事務所，切實勘定，並就國內着色標誌，以誌區別。

二 公地租用之現況

青島市公地之租用，訂有青島市領租公有土地競租章程及青島市徵收地租暫行規則。茲將其領租辦法及地租之徵收情形，分述如左：

1 領租方法

青島所定領租方法，計分兩種：如放租之公地為建築地，則於開放時，先由財政局將所擬放租之公地地段，分別路名、地號、面積、等級、租權金底類數目，列表登報公告，凡市民有願領租者，即於競租日期，赴財政局繳納保證金，領取競租單，依式填寫，當場投入票櫃內，俟全數投畢，當眾開櫃，以出價最高者得之。其保證金之數目，計領租一等地至四等地者五百元，五等地至七等地者二百四十元，八等地至十一等地者一百元。競租人於競得租地後，得將是項保證金抵繳租權金，其未競得者，於五日內持原發收據向財政局領回。如租領公地為農地或工場地者，須遵照規定條件，取具殷實舖保，呈請財政局核辦。

2 地租種類

青市公地地租，共分兩種，一為租權金，一為常年租金。租權金之意義，前已述及，茲就其規定租權金之等級數額，表列如左：

(甲)市區建築地每公畝	
特等	五〇八元
一等	四六九元

		二等	三五二元
		三等	二七四元
		四等	一九六元
		五等	一五七元
		六等	一一八元
		七等	七九元
		八等	五九元
		九等	四〇元
		十等	二〇元
		十一等	三二元
	(乙)市區工廠地	一等	三二元
		二等	二四元
		三等	二〇元
	(丙)鄉區建築地	四方村	三二元
		滄口附近李河村以	一六元
		自李河村以南街道	一二元
		附近李村紅石崖塔	一二元
		埠頭	一二元
		九水及其他地方	八元
	(丁)鄉區工場地	四方村	二〇元
		滄口附近李河村以	八元

	其他地方	四元	
	(甲)市區建築地每公畝	特等	二五·四〇元
		一等	二三·五〇
		二等	二一·五〇
		三等	一九·六〇
		四等	一七·六〇
		五等	一五·七〇
		六等	一三·七〇
		七等	一一·八〇
		八等	九·八〇
		九等	七·九〇
		十等	五·九〇
		十一等	四·〇〇
	(乙)市區工場地	一等	五·五〇
		二等	四·〇〇
		三等	二·四〇
	(丙)市區農地	一等	〇·三〇
		二等	〇·二一
		三等	〇·一五

常年租金爲承租人按年繳納之地租。其各區等級繳納額如左。

(丁) 鄉區建築地	四等	〇〇九
	五等	〇〇六
	四方村	四〇〇
	滄口附近李河村以	二八〇
	北	
(戊) 鄉區丁場地	白李河村以南南街道	二〇〇
	附近紅石崖塔埠頭	二〇〇
	九水及其他地方	一三〇
(己) 李村區農業地	滄口附近李河村以	一三〇
	北	
(庚) 草地	其他地方	〇六〇
	一等	〇五七
	二等	〇四二
	三等	〇一九
	四等	〇一三
		〇〇四

但小港沿岸一帶特等及青島鄉區地，除四方村外，在未經清丈以前，暫按舊日時代舊規徵收，俟清丈完竣，規定租期，換發新照後，其常年租金，再按暫行章程徵收。

3 地租之徵收

青市公地地租之徵收，亦可分為租權金及常年租金二種。租權金，凡市內租地各戶，期滿續租者，每先繳全額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分二十九年勻攤，於徵

收每年第一期年租時，同時繳納。如租地轉移，則由承租人繼續攤繳。若租地移轉過戶，而原領承租人未經繳過空租或租權金者，則由承受人按照繼承年限，攤繳租權金原額二分之一。其原租期不滿三十年者，租權金仍按三十年折算。常年租金，凡屬於市區客種地及鄉區建築地、鄉區丁場地，均按期徵收，以一、四、七、十等月為徵收期間，承租人並應於本期第一個月內一律繳清。其餘李村區農業及草地，則按年彙繳，前者以十一月為徵收期，後者以七月為徵收期，承租人均應於發出告知單後兩個月以內一律繳清。又承租人無論按期按年，如逾定限三個月以外者，加徵十分之一，以此類推，至積欠租金等於三年應繳租額總數時，得由財政局將欠租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扣。至於新領土地，在本期首兩個月以內起租者，須將本期租款繳清，連同其他租權金、測繪費、照費、石標費等收據，持向財政局驗明後，始發租照。若在本期第三個月起租者，須連同下期租款，一併繳清，方發租照。

第十二目 威海衛行政區

威海衛行政區內，荒山曠地，全區不下九十餘處。此項山地，前在英人租借時代，祇准各該處附近居民，作為牧牛場所，不准私人開墾，其性質與官荒山地，完全相同。後來地方農民，多以騾馬代替耕牛，前項荒山荒地，已失牧牛效用，由是刁狡之徒，任意竊佔，借契影射。威海衛管理公署接收以後，鑒於各鄉村小學，無款興辦，而任令前項山地荒廢，轉啓奸人把持爭訟之端，均應妥為辦理。因循地方人民之請，將各地荒廢山場地畝，就近分別撥交各該鄉村小學，暫行管理，准其開墾生息，藉充各該校基金。計全區小學，賴此維持者，達六十餘校。茲將該署二十三年九月呈報行政院清冊，轉錄如下。

威海衛行政區內公地處理情形一覽表

坐落	地地	名約	計公	畝代	管學	校或	機	開	已	墾	畝	數	備	考
北觀村北牧荒一處	院橋	一〇、七五三	公立曲家河小學及公立北觀小學	未墾										
城子村西北牧荒一處	西沙汪	一、一二二	公立城子初級小學	未墾										
老北集村東北牧荒一處	將軍墓	四五五	公立老北集小學	全墾										
老北集村西北牧荒一處	圍場外	五五三	公立老北集小學	未墾										
曹格莊村西牧荒一處	修家壩	一、一〇六	公立曹格莊小學	已墾七百三十八畝										
溫泉寨村北牧荒一處	北沙	一六、五八九	公立溫泉寨小學	未墾										
溫泉寨村北牧荒一處	煙墩墩	六八	公立溫泉寨小學	已墾四十三畝										
大嵐頭村北牧荒一處	北海場子	三、一〇三	公立大嵐頭小學	未墾										
海西頭村東牧荒一處	東泊	二四六	公立海西頭小學	已墾一百二十三畝										
海西頭村北牧荒一處	北泊	一九、六六一	公立海西頭小學	未墾										
馬格莊村西牧荒一處	西山	一、二三五	公立馬格莊小學	未墾										
島鄧家村南牧荒一處	潮水庵前	九二二	公立鹽灘小學 公立島鄧家小學 公立仙姑庵小學	未墾										
泊于家村北牧荒一處	家北	三一	公立泊于家小學	未墾										
泊于家村西牧荒一處	西河	五五三	公立泊于家小學	未墾										
黃家皂村西牧荒一處	西泊	一、七八二	公立黃家皂小學	已墾八百六十畝										
雙島西山村西牧荒一處	龍王廟西	三〇七		未墾										
雙島西山村西牧荒一處	西沙汪	九一五	公立雙島西小學	已墾二百四十六畝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溝北村東牧荒一處	東山	二八	公立溝北小學	已墾十八公畝	
松郭家村北牧荒一處	小海崖大樓窪 子梢石子	二、五〇〇	公立松郭家小學	已墾七百九十九公畝	
松徐家村北牧荒一處	龍王廟	四、七〇〇	公立松徐家小學	已墾三千二百二十九公畝	
蒲灣村西牧荒一處	大河東崖	一、一六七	公立蒲灣小學	未墾	
蒲灣村北牧荒一處	老廟子山	一〇、四四五	公立蒲灣小學	未墾	
蒲灣村北牧荒一處	北河崖底下	二、七六五	公立蒲灣小學	未墾	
草廟集村西牧荒一處	楊家壑西坡	四九五	公立草廟集小學	全墾	
草廟集村西牧荒一處	東屯園	一二九	公立草廟集小學	全墾	
草廟集村西牧荒一處	安子壩	一、七一九	公立草廟集小學	全墾	
草廟集村西牧荒一處	西屯園	一四八	公立草廟集小學	全墾	
草廟集村西牧荒一處	坐頂山	一、一四九	公立草廟集小學	已墾二百四十六公畝	
于家莊村北牧荒一處	峯山前	一、九四八	公立于家莊小學	已墾一千六百四十公畝	
褚家崖村北牧荒一處	後河	三一	公立于家莊小學 褚家崖小學	未墾	
小家橋村西北牧荒一處	玉皇廟	六一四	公立小家橋小學	未墾	
大林格村東南牧荒一處	刁紅溝	八六〇	公立大林格小學	未墾	
寨子東村北牧荒一處	北沙	七、二三一	公立寨子東小學	已墾二千六百二十三公畝	
東豆山村北牧荒一處	北山後	二、一五〇	公立東豆山小學	未墾	
崗山後村南牧荒一處	溫頭山	三四、四〇六	公立東豆山小學	未墾	
夏莊村北牧荒一處	北沙	一〇、四四五	公立夏莊小學	已墾一百八十四公畝	以前歸崗山後大畛及其西畛溝東等村牧牛
盤川橋村東南牧荒一處	東南山頂	九	公立盤川橋小學	未墾	

盤川橋村南牧荒一處	孩子堡	六	公立盤川橋小學	未墾
盤川橋村東南牧荒一處	西南山頂	九	公立盤川橋小學	未墾
鹽灘村北牧荒一處	山嶺子外	三六九	公立鹽灘小學	全墾
竹島村西南牧荒一處	仙姑頂東坡	一九、九〇六	自治第二區公所	未墾
嶺西村東南牧荒一處	南山裏	七、三七二	公立嶺山後河小學 公立嶺西小學	未墾
沙龍王家村東牧荒一處	米沙汪	四、六〇八	公立沙龍王家初級小學	未墾
張家灘村東南牧荒一處	南泊	三、〇七二	公立張家灘小學	未墾
衛家灘村西牧荒一處	西北山	三三八	公立衛家灘小學 公立張家灘小學 公立衛家灘小學	未墾
西澇台村西南牧荒一處	西泊	二四六	公立西澇台小學	未墾
西澇台村西南牧荒一處	西泊	一二三	公立西澇台小學	未墾
西澇台村西南牧荒一處	西泊	一二三	公立西澇台小學	未墾
西澇台村西南牧荒一處	西泊	二四六	公立西澇台小學	未墾
教里村北牧荒一處	北牧牛場	一八	公立教里初級小學	未墾
教里村南牧荒一處	南牧牛場	三七	公立教里初級小學	未墾
林家院村東牧荒一處	下亂	二、一五〇	公立林家院小學 公立西崗小學	未墾
張家山村東牧荒一處	戲台西	三〇	公立張家山小學	未墾
吐羊口村東北牧荒一處	井溼南崖	四三〇	公立吐羊口初級小學	未墾
吐羊口村西北牧荒一處	和尙橋	一八四	公立吐羊口小學	未墾
窟橋村南牧荒一處	南牧牛山	二四六	公立窟橋小學	未墾
黃庵山村北牧荒一處	姑兒庵	六、七五八	公立黃庵山小學 公立小阮峪小學	未墾

槐雲村西牧荒一處	西沙汪	四、九一五	公立槐雲村小學	未墾	
畢家峪村西北牧荒一處	西後沙	九二二	公立畢家峪小學	未墾	
孫家灘村西牧荒一處	官道西	一、四一二	公立孫家灘小學	未墾	
林泉村東南牧荒一處	大碑窪子	一五四	公立林泉小學	全墾	
望島村西牧荒一處	仙姑頂前坡	一三、二七一	公立望島小學	未墾	
長峯村西牧荒一處	長峯西山	六、一四四	公立長峯小學	未墾	
報信村南牧荒一處	南溝	三四	公立報信小學	未墾	
報信村南牧荒一處	南溝	七四	公立報信小學	未墾	
報信村南牧荒一處	南溝	六八	公立報信小學	未墾	
報信村南牧荒一處	南溝	一七	公立報信小學	未墾	
報信村西南牧荒一處	南槽	三九	公立報信小學	未墾	
報信村西南牧荒一處	三條橋	一一六	公立報信小學	未墾	
報信村西南牧荒一處	椅子圈	七二	公立報信小學	未墾	
維新村東北牧荒一處	北宮院	一、一〇六	公立維新村小學	未墾	
東王家橋西南牧荒一處	牛圈	一二三	公立東王家橋小學	未墾	
產里村南牧荒一處	東南山	四三	公立產里小學	未墾	
柳家莊村西牧荒一處	高樓頂	一、二二九	公立柳家莊小學	未墾	
大北山村西北牧荒一處	葡萄山	一、二二九	公立大北山小學	未墾	
北上橋村南牧荒一處	玉皇廟西坡	三一	公立北上橋小學	未墾	
後雙島村北牧荒一處	北沙	四九、七九六	公立後雙島小學	已墾三百六十九公畝	除已墾地外多為沙田不能耕種

後雙島村西牧荒一處	朱子嶺	二四六	公立後雙島小學	未墾	
西滂台村西南牧荒一處	西泊	一二三	公立東滂台小學	未墾	
西滂台村西南牧荒一處	西泊	一二三	公立東滂台小學	未墾	
西滂台村西南牧荒一處	西泊	一二三	公立東滂台小學	未墾	
劉家灘村東南牧荒一處	盤子頂	二五	公立劉家灘小學	未墾	
劉家灘村東牧荒一處	東沙汪	二、九四九	公立劉家灘小學	未墾	
小鄧格村西牧荒一處	千金嶺	一〇	公立小鄧格小學	已墾六十七畝	
風林村東牧荒一處	牛圈	三、六八六	公立風林村小學	未墾	
北港西村北牧荒一處	長馬套	九二、八九七		未墾	
大風頭村北牧荒一處	北海場子	三、六八六		未墾	純爲沙田間有水草附近各村多牧牛
大西莊村西牧荒一處	夾島子	三六八	公立大西莊小學	已墾九十二畝	供附近各村牧牛
羊亭村西牧荒一處	廟宇底	五六三	第四區公所	未墾	
樂家店村南牧荒一處	大老鶯	二、四五八	公立樂家店小學	未墾	
四星日村東南牧荒一處	星山	五八	公立四星日小學	未墾	
四星日村西牧荒一處	西溝	二四	公立四星日小學	未墾	
羅家村莊南牧荒一處	雙廟子後	三五〇	公立太莊小學	全墾	

第三節 外人及外國教會在我國境內之土地租賃

外人在我國土地之租借，實以不平等條約爲根據。自遜清中英、中法、中比條

約開其端，德、奧、美、俄等國繼其後，踵起者復有日本，由始迄今，已七十餘年，在我國

境內之土地租賃及外國教會違約購買之房地更不知凡幾。茲就調查所得分述於下。

第一目 外國租界及租借地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D)三四〇

外人在我國之租借各地，除天津德租界、俄租界、比租界、奧租界、廈門英租界、漢口英、法、俄租界、九江鎮江英租界、及膠州灣德國租借地、威海衛英國租借地、業

自民國六年起，陸續收回外，其現存者，尚餘二十餘處。茲就外交部所整理之統計，彙誌於下。

一 租界

國別	所在地	面積	積租	借年	月	根據	條約	備考
英國	天津	據美人統計爲六、〇七三畝 據日人統計爲一、一五九、一五八坪（每坪約合中國公畝〇・〇三三〇六）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西曆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八九七年及一九〇三年曾兩次推廣租界地段）			根據北京續增條約第四款「續增條約書押之日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爲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經準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英政府曾有交還之宣言並於十七年春訓令駐華英使盧浦森派天津英領事與張作霖政府外交處人員接洽交還辦法並由雙方組織委員會議定由雙方委員簽定會議錄爲憑嗣因政局變更並無結果
法國	天津	據美人說一七七畝 日人計爲三一六、一八〇坪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西曆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嗣後法國曾在老開西等處圖謀推廣租界地段）			根據北京續約第七款		開十七年法使瑪泰爾曾向張作霖外交處表示繼英交還之善意
意國	天津	據美人統計爲七七一畝 據日人統計爲一三四、一四七坪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即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但實地設定爲一九〇二年）			中意和約通商章程第十一款		
日本	天津	據日人統計爲三〇三、五〇三坪 據美人統計爲二、一五〇畝	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一八七一年）			天津中日修好條約第七條同年月中日通商章程第一款及一八九六年中日公立文憑第三款		
日本	漢口	五〇、〇〇〇坪	開放一八五八年 設定一八九八年 推廣一九〇六年			中英續約 日本根據一八九六年日使林董與總理衙門訂立之公立文憑		
法國	漢口	佔地三四、二〇〇坪（現租界推至平漢鐵路終點車站之大智門）	開放一八五八年 設定一八九六年 推廣一九〇〇年			根據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及干涉俄國割讓遼東始行設定		

(公共) 煙臺	(公共) 上海	日本 沙市	日本 重慶	日本 蘇州	日本 杭州	英國 廈門	日本 廈門
最初英國租界係訂定洋涇浜至黃浦江西不至泥城河而東不為南界李家宅為北界而東不為界西起泥城河東至黃浦乃訂定西起泥城河東至黃浦江南至洋涇浜北至北京路美租界係道光二十七路美租界及合併為公共租界至中以虹口一帶地方(蘇州河以北)戰後英法兩國租界至中日戰爭後英法兩國租界至求讓充光緒二十五年許以泥城橋跑馬場西一帶以五百八十餘畝面積已達五千五百八十餘畝歷年復在界外修築馬路西部運河一帶及北部推廣至狄馬路路縱橫有三十餘條之多其間約及其區外人士過勢力即潛伏甚多北京公使迭次要求擴充議尙未成	估地一〇八、八七五坪	估地一四三、〇八〇坪	一〇〇、〇〇〇坪	一〇〇、〇〇〇坪	一三、〇〇〇坪	四〇、〇〇〇坪	四〇、〇〇〇坪
開放於一八六六年	開放一八九六年	開放一八九五年	開放一八九五年	開放一八九五年	開放一八九五年	開放一八四二年	開放一八四二年
根據一八五八年中英中法條約	根據馬關條約及中日公立文憑	根據馬關條約及中日公立文憑	馬關條約	根據馬關條約及公立文憑	根據中英南京條約所開五口通商之一	根據一八九六年中日公立文憑第三款	根據一八九六年中日公立文憑第三款
民國十六年英外相曾致通牒於南北二政府宣言英國預備依特別情形將中國租界與華界相混合而由中國管理之或將行政權交還中國而時與旅華英僑以市政方面選舉權美前國務卿凱洛格對於上海之將來亦曾言美政府願加入任何組織完善之會議藉以解決上海將來				界內道路土地訂明為中國所有由日本管理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日本 福州	英國 沙廣 面州	法國 沙廣 面州	英國 營口	(公共) 蕪湖	(公共) 鼓浪嶼	日本 營口	美國 潘陽 (奉天)	日本 安東	法國 上海
開放一八四二年	開放一八四二年 設定一八六一年	開放一八六一年	開放一八五八年	開放一九〇二年	開放一九〇二年	開放一九〇五年	開放一九〇三年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 光緒二十五年推廣一次 民國三年又推廣一次	路之各半起至斜橋止 徐家匯橋東至藥房路及肇周 路南自斜橋徐家匯路沿河至 北至長浜路積英之數倍 園較原有面積增加數倍 地為界第一次推廣四門外 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洪東角 南至城河西至朱家橋東至 四三五、四五六坪最初劃定
根據南京條約	南京條約	南京條約	根據中英煙臺條約及辛丑條約 改設	根據中英煙臺條約及辛丑條約	由興泉永兵備道奏請中國開放	根據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又 日俄戰後日人由奉天而總佔	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中日東三省條約	中法條約
					各國領事非若居留租界之權 該國政府簽字人爲各國駐 席領事若居留租界之權不 各國領事非若居留租界之 權不與居留租界之權不與 契約登錄於地方官辦公處 界內並未與中國訂有租借章程	奉天爲日美兩國於一九〇三年約開 之埠安東爲美國同年約開之埠但美 國未復求設租界日俄戰後日軍佔領 奉天要挾中國營口奉天東省皆設 專管鐵路附屬地之外自由另關專管 三處鐵路附屬地之外自由另關專管 租界三處惟一九〇五年中日東三省 條約有劃該三處爲租界之語以後 未並經兩國明訂有租界章程			

二 租借地

國別	所在地	租借年月	租期	根據條約	備考
前俄國	旅大	一八九八年	租期二十五年至民國十二年	中俄旅大租借條約及續約日俄戰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旅大二十五年期滿時我國外部曾向日外部正式索還然日人一方駁覆中國照會一方運動英國表同情以遂其久假不歸之意
今日本	旅大	一九〇五年	佔領山東道令中國承認展期九十九年	後將租借權轉移於日本	
法國	廣州灣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即光緒二十五年)	九十九年	中法廣州灣租界條約	其附近各地南自塗溪縣之通明港北至志滿墟西至赤坎東進調神島及吳川縣又東海島礮州島之全部
葡國	澳門	開放一五三五年 又一八八七年		一八八七年中葡澳門條約	遠在明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年)葡商即以鉅金贈中國都指揮黃都慶向上官請命開澳門為通商地一五八二年明朝政府承認葡人要求自治地並將租金由二萬兩減至五百兩
英國	九龍	一八九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	九十九年	中英九龍租借商約	依圖凡九龍半島之全部香港附近四十餘島嶼及大鵬深州二大灣香港四近水面悉為租借區域

第二目 外人或外國教會遠約購買之房地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地建屋，本為現行條約所許可，但事實上外人在內地占用地畝，每越出教會事業之範圍，甚至藉教會之名，作收租之實，清季並與北京使團，訂有取締教會營業章程，通行各省遵照，而積習相沿，其不遵照辦理者，所在多有。且該章程將土地買賣字樣，明白規定條文中，流弊滋多。因是內政部於十七年

曾會同外交司法等部，會擬外國教會租用房屋土地暫行章程七條，嚴定外國教會需用土地房屋，應以設立教會醫院學校為限，其從前已經買占之土地房屋，以永租權論，並於十八年十月訂定永租契約上必須書明之四項，由立法院審議通過，通令執行，茲就二十一年湖北山西兩省所報及有特殊情形之上海市所調查，外人或外國教會遠約購買之房地分述或表列於下。

一 上海市

上海自闢為商埠以還，外僑雜居其間，租地問題非常複雜，雖條約規定外人不得享有土地購買權。然以租界關係，權操他人而一般外商又以大利所在違約授受，積習相沿，竟至難反，其特殊情形，迥異內地，爰就地政學院調查者分述於後。

1 外僑永租契之性質

外僑租地立有永租契，永租契俗稱道契，蓋明清均由道台核發，其原意為不許外人內地雜居，即租界內亦不許有土地所有權，故稱永租，乃別於杜絕（契名表明所有權之完全轉移者），立意殊未可厚非，若能因勢利導，保存本意，嚴禁侵越，未始非維護主權之一途，特一般奸商弄民，私託外僑轉換，圖得外力之掩護，而致喪權辱國，比年經上海市土地局嚴厲取締，此風略已稍戢。

2 管理永租契機關之遞嬗

永租契之發給，由領事及中國官廳雙方核辦，前清按約由道台衙門核發，故曰道契，後政體改變，機關屢易，永租契亦頗更其隸屬，民國初年，其辦理道契之權為滬海道尹，自設立特派交涉員後，以該項事務與外交有關，遂由特派員與滬海道會同辦理。另有會丈局，設立於光緒十五年，專司租地之勘丈事宜。直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始廢，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定南京，以上海為特別市，設土地局，專司土地行政，民國十九年一月接收會丈局，以一事權。

3 永租契之改革

自市土地局接收會丈局後，鑒於以往之不良，對於永租契多所改革，茲將其要點分述如下。

(甲) 規定名稱 永租契俗稱道契，土地局以名稱不一，遂確定以後通稱為永租契，由局規定中文式樣，契上印給之日期，及中國文字，均由局填寫，以資準確。

(乙) 改定式樣 永租契自民國成立後，仍沿用前清公文程式，第一項僅署發契機關長官之官銜及年月日之後，並不署名，現改由土地局具名置備，加印譯文，全用現行公文程式式樣及詞句，各國外僑所領者，統歸一律。

(丙) 改正編號方法 永租契向由各總領事館編號，而立於發契主體之中國官廳，反不編號，其難於稽查可知，現改為每一永租契，均有兩號碼，一為土地局不分國別之總冊號碼，一為各總領事館註冊號碼，公文來往，彼此均聲明總冊若干號，某冊若干號。

(丁) 規定正副永租契存案辦法 永租契向無存根，每份造同式者三張，於角上註明上中下字樣，以中契存中國官廳，上契存領事館，下契交租主，或以下契存領事館，上契交租主，並無一定辦法，於辦事手續上，實欠妥善，現凡發出之永租契，造同式三份，以一份為正本，發給租主，兩份為副本，以第一副本存土地局，第二副本存該管總領事館。

(戊) 永租契地圖歸土地局繪製 以前租界內轉換永租契地，經會丈之後，其附屬於永租契之地圖，向歸工部局繪製，但永租契既由土地局發給，其附件之地圖，自應由土地局繪製，故改為凡會丈租界內地畝，於會丈時土地局及工部局各繪草圖，由工部局將所繪草圖送土地局承認無誤，照繪圖樣，復送工部局承認，最後由土地局將雙方承認圖送總領事館交業主承認，如未經工部局承認之土地，則不送總領事館轉發租主，其所以須由工部局主稿者，因該局對於租界地畝，曾實施測丈，地籍較為明瞭，且與規劃路線等有關，按照新定辦法，可雙方兼顧，至工部局之測丈，則受領事館之委託也。

(己) 限定出租契之時效 民國十九年以前所成立之出租契，一律限於四個月內轉換永租契，如逾期不換，非有充分理由，經該管總領事證明者，概作無效。

自民國十九年起，外人租用華地，須一律用土地局發行之永遠租地草契，否則無效，成立草契之後，限兩個月內轉換永租契。

(庚)整理舊有永租契 以前辦理永租契，雖有專職機關，但以機關之變遷多次，益以辦事手續之不慎，現在無年租而有道契者，有道契而不知其地在何地段者，甚至同一地段有二張道契者，蓋滄海桑田，變動甚大，昔日之上海與今日之上海，其變易之速度，固不可計，而執有道契者，雖不自知其地畝之所在，良以道契之信用可靠，社會固疏通轉讓而不置疑，現土地局方從事整理，由租界地價冊上核對後，將來加以丈量，則欺隱畢現，道契之風，自可稍戢。

此外土地局對於華人之冒領永租契者，已嚴密防止，凡於請給永租契而時經查悉為本國人所有，即予駁斥，將原單契退還領署，其已執有永租契而向土地局有所請求者，概不予以受理，凡在租界區域外之地畝轉契，均須領事館確實證明為洋商租用，方得允許，至依照新章將方單地請求給發永租契者，由土地局所屬估紙總發行所，先行查明，是否確為洋商自己租用，呈候土地局核定，始得發給永租草契，還章納稅，調換永租契，經此多番之審查，冒領者殊難遁跡，近日註銷永租契改領土地執業證，日有所聞，茲將轉立永租契應繳各費清單，附錄如下。

子 方單轉永立租契

A 註冊費及丈費 照估價徵收百分之三。

註 照公共租界工部局或法公董局估價。如在租界之外照土地局估計。

B 紙契費 每套銀十元。

C 補價 照市價徵收百分之五十。

註 係田單印諭部照等未曾升繳者須補繳升科半費。

丑 舊永租轉立新契

A 註冊費及丈費 照新估價徵收千分之二但最少十元最多一百元。

B 契紙費 每套銀十元。

寅 升科

A 溢地升科 凡單契少而實地多者其溢出之地照估價徵收升科費。

B 公浜公地升科 照市價徵收升科費。

卯 加批費 每張銀四元。

辰 補契費 每張銀十元。

巳 補圖費 每張銀五元。

午 退契費 每張銀二十元。

註 凡租主請求轉契，業經測丈，復由租主請求，退回原單契無須轉立者，收退契費銀二十元。

未 復丈費 照估價徵收千分之二，但最少十元最多一百元。

4 上海外僑永租契之現狀

上海外僑永租契之現狀，實為可驚，自會丈局設立以後，逐漸清查，其已轉道契之各圖保，有愈推愈遠之勢，因即設法限止，凡未經轉契之圖保，一概不予再轉。自入民國，又將准轉道契各圖查明，列表移縣呈報，至寶山境毗連租界兩圖，先經准轉道契，光緒二十四年，南洋大臣以約外通融推廣，共十有五圖，准予轉契，咨部立案。又吳淞各圖，亦先與上海一律辦理，續後開辦商埠，始限定准轉契者十有六圖。未久商埠撤局，併入寶山局內，民國三年收回上海會丈局時，寶山永租契一併附入上海局辦理，現在除租界外，有閘北、吳淞、殷行、引翔、法華、江灣、滬南、高行、陸行、洋涇、塘橋、蒲淞、彭浦等十三區，茲將上海市准轉永租契各圖列表如下。

上海市區域
內准轉承租
契各圖保表

高行區——二十二保——五十圖 五十三圖

陸行區——二十二保——四十三圖

洋涇區——二十三保——十四圖

塘橋區——二十四保——十六圖 二十一圖 二十三圖 二十四圖

——二十四保——十四圖 正十五圖 二區十六圖

——二十二保——五十一圖

引翔區——一圖 二圖 三五圖 四七圖 六圖

——二十三保——九圖 十圖 十一圖 十二圖 十三圖

——二十三保——四十三圖 十五圖 十六圖 正十九圖

分十九圖

閘北區——三十五保——一圖 二圖(北部) 三圖(北部)

——二十七保——十圖(北部) 十一圖 南十二圖(東北部)

北十二圖(西北部)

——二十五保——二圖(南部) 三圖(南部) 四圖(西北大部)

——二十五保——五圖(北小部) 六圖(北部) 七圖(東北小部)

——二十七保——九圖(西大部) 十圖(西小部) 十三圖(西北小部)

——二十七保——三圖(西北小部) 三圖 五圖 六圖 七圖

——二十八保——八圖(東大部) 九圖 十圖(南部)

——二十八保——南十二圖(西南部) 十三圖(東大部) 八圖(西小部)

法華區——二十七保——北十三圖(東南部) 十三圖(西小部)

——二十八保——五六圖 八九圖 十二圖

——二十八保——三圖 四圖 十併十一圖 南十二圖

——二十九保——四十四圖 四十一圖

吳淞區——衣——三十六圖

——岡——十四圖

——周——十圖 十六圖 二十四圖 二十八圖

——衣——十三圖 十九圖 二十九圖

彭浦區——金——二圖 二十三圖

——兩——二十五圖

——股——四圖 五圖 六圖

——關——三圖 五圖 九三圖 十六圖

——推——八圖

江海區——結——一圖 九一圖 九二圖

縣		市		購		買		人房		地		購		考	
武昌	一分局	聖公會	美	漢口洞庭	職業	坐落	面積	購買原因	購買年月	備	考				
局	第二分	聖公會	美	號四十三	傳教	坐落武昌芝蔴嶺前抵官街後抵陶家巷左抵康黃二姓牆脚右抵黃姓牆脚	五畝二十方丈	建造三一小學及三一	民國元年十一月九日	該處經此次復查補報係承利約據					
章德生	同	聖公會	美	同	傳教	坐落武昌西門前抵官街後抵公巷左抵本宅右抵盧姓	一畝四十二方丈	職員工住宅	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同					
美	同	聖公會	美	同	傳教	坐落武昌廣仁堂街前抵本街後抵羅祖殿東抵甘姓地西抵江西會館	十八畝	建築醫院	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上次係將七處併列此次復查將其詳情故分別填列係承租約據					
號	同	聖公會	美	同	傳教	坐落武昌廣仁堂巷東至二賢堂西抵同仁醫院前抵牆滴水後至羅祖殿	六畝四十二方丈	建築女醫院	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同					
傳教	同	聖公會	美	同	傳教	坐落武昌多公祠街東抵同仁醫院西抵丁姓基地南抵多公祠北抵羅祖殿	二畝八方丈	添加病室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同					
屋基	同	聖公會	美	同	傳教	坐落武昌北台東首仁壽二舖坐北朝南北抵官街南抵同仁醫院東抵官街西抵官街	二十方丈	同	初四日	同					
抵余姓牆脚	同	聖公會	美	同	傳教	坐落武昌仁壽一舖九龍井前抵官街後抵水塘外隙地右抵皮箱公所牆垣左抵小路	一畝二十七方丈	建造住宅	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同					
坐落大朝街南段東抵小朝街南	同	聖公會	美	同	傳教	坐落武昌廣仁堂街前抵本街後抵同仁醫院右抵羅祖殿巷左抵同仁醫院	三畝三十四方丈	添加病室	民國十五年元月二十三日	同					
同	同	聖公會	美	同	傳教	坐落武昌廣仁堂街前抵本街後抵同仁醫院	房屋二棟	擬添病院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係承租約據未載明面積原界已毀不便丈量					
同	同	聖公會	美	同	傳教	坐落武昌羅祖殿東抵本街黃陂同鄉會西南均抵同仁醫院北界行人路	二畝二十八方丈	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係承租約據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同	宣道會	艾瑞英	循道會	中華循道會	華中協和神學院	天主堂	同	循道會	雅禮達
美	美	美	英	英	英	美	英	英	美
十八號	履坦巷八號	巡道嶺三十九號	八號	皇經堂街二十六號	千家街五十九號	黃土坡上街十五號	同	王府口六十四號	火朝街中段十七號
同	同	傳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地	同	同	同	基地	同	同	同
家巷北抵本街	坐落履坦巷八號東抵本巷口西抵西馬圈南抵陳姓牆脚北抵劉姓牆脚	坐落巡道嶺三十九號東抵傅姓牆脚西抵官錢局地界南抵羣化中學校脚北抵何姓牆脚	坐落皇經堂街八號東抵安家灣南抵東嶽廟墳地西抵博文中學北抵艾家巷公路	坐落皇經堂街二十六號東抵艾家巷南抵本街西抵曹姓菜地北抵圍牆後大路	坐落千家街五十九號東抵本街南抵張楚中學西抵陳氏義莊北抵省有公產菜地	坐落黃土坡上街十五號東抵本街南抵山東會館西抵省立女一中及彭張尹三姓基地北抵省有公產房屋	坐落望山門正街一八四號東至萬盛祥牆脚西至望山門正街南至嚴姓牆脚北至萬盛祥牆脚	坐落王府口東前半抵官街後半抵任姓基地西至四官殿廟產南抵張姓基地北至王府口馬路	坐落火朝街中段東抵官街西至御榮園南抵長生閣北至十二初小學校
丈五十一方	三畝二十方丈三方	一畝五十方丈	一百二十二畝	八十畝	二十四畝	二十三畝	十三方丈	三畝	一畝
同	住宅	設立督日女子教養所	同	傳教並設學校	傳教	傳教並設學校	同	同	同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光緒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五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曆一九〇六年	同	清光緒二十年	西曆一九二九年九月	民國十一年三月	宣統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四契購買年月與上次填報不符因上次係根據實責人口頭報告此次係根據約據填載		該處係經此次複查補報				該處現租與劉宗章開設菜館經此次複查補報	該處四至及畝數與上次所報不符其原因與上次所報不符係因與上住址前後不符係因負責人已由漢遷來此地之故	該處四至及購買年月日與上次所報不符因上次係就負責人口頭報告此次係根據約據填載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同	天主堂	倫敦會 福音堂	青年協 會	孟良佐	同	同	同	聖公會	同	福音堂	倫敦會	同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英	英	美	美
同	四號 花園山十	戈甲營三 十九號	二四號 一號	棋盤街五 號	同	同	同	漢口洞庭 街	同	漢口特三 區	同	巡道嶺九 十六號
同	同	同	傳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抵家巷西抵本花園山脚	坐落郎家巷十五十六號東抵黃 家巷西抵本花園山脚	坐落花園山東抵華中大學西抵 吳公祠南抵花園山脚北抵本街	坐落文甲營三十九號東抵官街 西抵張姓牆脚南抵正衛街北抵 游家巷	坐落撫院街一二四號東抵王姓 基地南抵本街西抵折春學社北 抵三道街	坐落棋盤街五號東抵雲架橋西 抵本街南抵左姓牆脚北抵何姓 牆脚	坐落靈華林一號東抵馬路四抵 天主堂南抵楊家塘鼓架坡 北抵本街	坐落靈華林一號東抵馬路四抵 天主堂南抵楊家塘鼓架坡 北抵本街	坐落崇福山街八號東抵崇福山 巷西抵熊姓牆脚南抵本街北抵 崇善里	坐落靈華林十八號東抵夏姓牆 脚西抵循道會地界南抵本街北 抵城牆脚	坐落靈華林十八號東抵夏姓牆 脚西抵循道會地界南抵本街北 抵城牆脚	坐落靈華林十九號東抵大治試 館西抵陳姓地界北抵本街南抵 天主堂	坐落巡道嶺九十六號東抵崔姓 牆脚西抵張姓牆脚南抵本街北 抵張姓牆脚
十方丈	十五畝五 十方丈	九十一畝 四十方丈	二畝四十 五方丈	三畝 三方丈	三畝二十 三方丈	一百二十 畝十方丈	一百二十 畝十方丈	三畝十五 方丈六方 尺	五十三畝 五十方丈	八畝四十 方丈	八畝三方 丈七方尺	一畝四方 丈四方尺
學校	設文華中 學校	設聖若瑟 醫院求實 澤民二小 學育嬰堂 及傳教	傳教	設青年協 會	傳教	設華中大 學	設華中大 學	校二部 設文華學	設希理達 學校	設仁濟女 醫院	設仁濟男 醫院	傳教
同	月八日	光緒十二年二 月八日	光緒五年八月 一日	民國元年二 月一日	民國十五年十 一月十一日	同治十年二 月二日	同治十年二 月二日	光緒三十三年 九月三日 光緒三十二年 十月十六日 民國十四年四 月二十七日	民國元年二 月八日	光緒五年八 月十九日	同治三年六 月六日 光緒五年八 月十九日	民國十五年一 月二十五日
		該處在花園山計建築房 屋四、五、八、九、十三、 十四、十五等號七棟	黎宋彌捐					該處購買年月日與上次 所報不符上次係依負責 人口頭報告此次係根據 約據填列			二契購買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局 第五分									
同	韓宗盛	宣道會	同	聖公會	會 青年協	同	天主堂	同	循道會	
同	瑞典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同	瑞典	
同	瑞典國都 斯得哥摩	履坦巷八 號	同	漢口洞庭 街	撫院街一 二四號	同	花園山十 四號	同	藝華林二 十四號	
同	牧師	同	同	傳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屋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姓牆脚	坐落武昌路一〇一號東抵馬姓 界南抵廣福坊西抵本街一〇四 號北抵本街	坐落纜道街七十五號東抵里仁 巷西抵古利巷南抵本街北抵甘 姓房屋	坐落土司營八號東抵雲架橋南 界抵盤盤街西抵本街北抵王姓地	坐落雲架橋十八號東抵城牆脚 西抵高姓房屋南抵公路北抵義 山爲界	坐落龍神廟六號東抵劉姓牆脚 西抵本街九號南抵蛇山脚北抵 本街	坐落耶家巷十四號東抵本巷南 抵本巷十三號西抵四分局清道 棚北抵崇福山街一號	坐落耶家巷十三號東抵本巷西 抵四分局清道棚南抵本巷十二 號北抵本巷十四號	坐落藝華林二十九號東抵羅姓 牆脚西抵生堂牆脚南抵花園山 牆脚北抵本街	坐落藝華林二十四號東抵仁濟 女醫院牆脚南抵本街西抵劉姓 牆脚北抵城牆脚	
方丈	三畝十七 方丈	四十六方 丈七方尺	十畝八方 丈四方尺	一畝六方 丈	六畝四十 方丈	四方丈四 方尺	五方丈三 方尺	十畝五方 丈	五畝二十 九方丈二 方尺	
同	學校	傳教	同	住宅	青年協會 職員住宅	同	造屋收租	學	傳教	
光緒二十六年	民國五年六月	光緒二十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光緒八年六月 七日	光緒三十年八 月三日	民國十年三月 二日	同	民國二年三月 三日	宣統元年八月 二日	光緒七年六月 五日 光緒七年九月 四日 民國十五年七 月八日	
民國十三年建造	卽生命堂	該處上次填報坐落履坦 巷八號毗連其實在情形 前門在纜道街故此大更 正	同	該處經此次複查補報	上次係將二處併列	同	該處經此次複查補報	三契購買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訓蒙院	同	產修院公	同	天主教會	美	美	局 第六分 中華聖公會	倫敦會	聖公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意	美	美	美	美	美	英	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沙界漢口法租界克勒滿街九號	主堂	花園山天主堂	同	同	號	積玉橋正街五十二號	府街二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傳教	同	同	同	同	傳教	同	傳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坐落延壽庵街東抵黃姓屋基西抵官街北抵古巷南抵陳姓屋基	坐落大堤口東抵黃姓屋基西抵堤邊南抵范姓屋基北抵孫陶二姓屋基	坐落竹子廠街東抵官街西抵堤邊北抵公巷南抵屠姓屋基	坐落羅楠桶街天福里東抵程福興屋基西抵江家花園南抵西濠北抵官街	坐落竹子廠街東抵程福興屋基西抵官街南抵范姓屋基北抵洪姓屋基	坐落積玉橋正街東抵沙湖西抵官街南抵杜姓房屋牆脚北抵盧姓房屋牆脚	坐落府街二十一號東抵採芝堂西抵寶齋屋後北抵本街	坐落斗勝橋十四號東抵張萬泰西抵王恆昌牆脚	坐落府街二十一號東抵採芝堂西抵寶齋屋後北抵本街	坐落府街二十一號東抵採芝堂西抵寶齋屋後北抵本街	坐落府街二十一號東抵採芝堂西抵寶齋屋後北抵本街	坐落府街二十一號東抵採芝堂西抵寶齋屋後北抵本街	坐落府街二十一號東抵採芝堂西抵寶齋屋後北抵本街	坐落府街二十一號東抵採芝堂西抵寶齋屋後北抵本街	坐落府街二十一號東抵採芝堂西抵寶齋屋後北抵本街	坐落府街二十一號東抵採芝堂西抵寶齋屋後北抵本街	坐落府街二十一號東抵採芝堂西抵寶齋屋後北抵本街	坐落府街二十一號東抵採芝堂西抵寶齋屋後北抵本街	坐落府街二十一號東抵採芝堂西抵寶齋屋後北抵本街	坐落府街二十一號東抵採芝堂西抵寶齋屋後北抵本街	坐落府街二十一號東抵採芝堂西抵寶齋屋後北抵本街
五方丈五	四方丈	四十二方丈一方尺	四方丈五	六畝	三畝	二畝	二十六方丈	二畝	二畝	二畝	二畝	二畝	二畝	二畝	二畝	二畝	二畝	二畝	二畝	
同	租住	同	租住	設醫院	設學校	設教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	該處經此復查補報	同	該處經此復查補報	內合計四百方丈	一處係該會房地補報在內	查該處原報一百八十方丈茲因查有嘉辣里接連一處係該會房地補報在內	五次購買	現由教徒華人住內代管	現由教徒華人林樹華管	現由教徒華人住內代管	現由教徒華人住內代管	現由教徒華人住內代管	現由教徒華人住內代管	現由教徒華人住內代管	現由教徒華人住內代管	現由教徒華人住內代管	現由教徒華人住內代管	現由教徒華人住內代管	現由教徒華人住內代管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漢陽								
			局 第九分					局 第八分		局 第七分	
聖公會 美	同	同	天主堂	克電司	天主堂	福音堂	循道會	善功會	聖若瑟	循道會	
	英	英	英	德	美	瑞典	美	美	英		
漢口特三 區洞庭街 四十三號	同	同	泗灣街	禮和洋行	下新河洲	竹子廠街 十二號	上新河街 九十八號	嬰堂	花園山育	廟福音堂	漢口武聖
同	同	同	傳教	商	同	同	傳教	醫	同		
房地											
陶家巷南抵劉姓屋基北抵本街	坐落顯正街東抵黃姓牆脚西抵	坐落三槐里東抵本里巷界西抵	坐落顯正街東抵韓姓屋基西抵	坐落泗灣街東抵協成槽坊牆脚	坐落新河洲東抵下新河邊西	坐落新河鐵路外東抵陳緒記	坐落上新河街東抵官街南抵震	坐落保安門外新橋正街第三	坐落保安門外新橋正街第九	坐落保安門外新橋正街第九	坐落保安門外新橋正街第九
十五方丈	三畝	二畝	六畝	十六畝	十九畝	四畝	三十五方	十四方丈	十七方丈	十七方丈	十七方丈
同	同	傳教	傳教	傳教	廠	埋墳	建教堂	堂	舉辦育嬰	傳教	傳教
民國十五年七月三日	民國元年六月五日	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國十年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係承租該處購買年月與上人所報不符因上次係就負責人口頭報告此次係根據約據所載		前報不符	該處經此次複查補報			

			第十一分局																	
同	同	同	福音堂	日信洋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日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大街十八號	漢口特三區太平路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傳教	國際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地	市街	房地	地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坐落北城巷十五號左側東抵官街西抵元妙左巷南抵本宅牆脚	坐落西大街二〇、三八號前抵官街後抵伍姓書院左抵成善堂公產右抵伍姓牆脚	坐落北城巷十一、十一號前抵官街後抵伍姓書院左抵陳右以本宅牆脚為界	抵訓女書院左右均以本宅牆脚為界	坐落仁壽街東至仁記堆棧南至興隆二巷西至漢陽一碼頭北至雙街	坐落唐莊街前抵本街後抵善堂右抵裕源臨左抵春源臨	坐落老唐街前抵本街後抵家巷	坐落老唐街前抵本街後抵徐祥記牆脚	坐落老唐街前抵本街後抵徐祥記牆脚	坐落老唐街前抵本街後抵徐祥記牆脚	坐落老唐街前抵本街後抵徐祥記牆脚	坐落老唐街前抵本街後抵徐祥記牆脚	坐落老唐街前抵本街後抵徐祥記牆脚	坐落老唐街前抵本街後抵徐祥記牆脚	坐落老唐街前抵本街後抵徐祥記牆脚	坐落老唐街前抵本街後抵徐祥記牆脚	坐落老唐街前抵本街後抵徐祥記牆脚	坐落老唐街前抵本街後抵徐祥記牆脚	坐落老唐街前抵本街後抵徐祥記牆脚	坐落老唐街前抵本街後抵徐祥記牆脚	坐落老唐街前抵本街後抵徐祥記牆脚
六畝	十八方丈	三十二方丈	十二方丈	二十一畝	三十二方丈	三十二方丈	三十二方丈	三十二方丈	三十二方丈	三十二方丈	三十二方丈	三十二方丈	三十二方丈	三十二方丈	三十二方丈	三十二方丈	三十二方丈	三十二方丈	三十二方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	西曆一九〇四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處現已被焚僅留基地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該處經由次復查補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福音堂
同	天主堂	福音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大街十號
同	十號 五顯巷二	四二號 西大街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傳教
同	同	同	房地	基地	同	房地	同	地基	同	同	房地
南至李姓藕塘北至官街	坐落五顯巷二〇號東至育嬰堂	坐落西大街二四號前抵官街後至孟家巷出路東至單姓西至黃姓牆脚爲界	坐落北城巷十五號前抵官街南抵熊姓基地西抵訓女書院北以本宅牆脚爲界	坐落北城巷東至大生堂南至修庵西至公巷北至大生堂餘地爲界	坐落元妙觀後側東至高坡南至元妙觀西至行人大路北至墳樹爲界	坐落北城巷十二、十三、十四號前抵官街後抵訓女書院左抵官街右以本宅牆脚爲界	坐落北城巷前抵楊姓地西抵公路左抵吳姓地右抵李姓牆	坐落鄒家大巷東至丁姓基地南至蕭姓基地西至蕭姓地北至福音堂地	坐落西大街一二三號前抵官街後抵出路左抵劉姓右抵陳姓牆脚	坐落元妙左巷四號前抵公產後抵訓女書院左抵劉姓右抵本宅牆脚爲界	
十方丈	五畝	四畝 三十三方丈	一畝 四十方丈	三十方丈	一畝 三方丈	三畝 十方丈	十八方丈	八方丈	三十四方丈	十八方丈	設教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	民國十年七月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三月	同	同	同	宣統元年五月	
	同	該處經此次複查補報									該屋現作訓女中學體育場

縣 宜昌												第十二分局			
杜輔世	哀歐喙	聖公會	楊修道	安吉祥	華安民		司太古	司怡和	領事府	領事府	天主堂	內地會	內地會	高爾登	
	英	美	法		英	德		比	日	英		比	英	英	
康莊路	二馬下橫路	桃花嶺	下鐵路	濱口路	二馬下橫路	二馬路	濱口路	濱口路	雲集路	懷遠路	樂善堂街	鐵路	興盛街	瓜堤街 六二號	
中學	華英女會	華美學校	慈善醫院	普濟醫院	仁濟醫院	工程師	商	商			傳教	傳教	傳教	同	
					二馬下橫路								興盛街	坐落瓜堤街東至二都幫基地南 至馬口幫基地西至官街路北至 孫王姓地界	
八十方	六十方	四百方	四百方	四百方	三百方	二百方	三百方	八百方	七千三百 九十二方	四百方	三百方	四十畝	二百方	八畝	
		設立學校												同	
						光緒二十年					光緒九年三月			民國三年二月	
														宜昌各國外僑租地或 因時間久經手之人或 人回國或以病故將之 據有不知底蘊亦有將 者送交總會或祕交閱 填註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縣保康	天主堂	意	傳教	房屋	縣城東街東抵文廟牆脚南抵街心西抵熊吳二姓界北抵王姓界	傳教	民國十四年	
	福音堂	意	傳教	房屋	縣城內前街東抵彭姓南抵街心西抵郭姓北抵朝佛街心	傳教	民國七年	
	天主堂	意	傳教	田地	二區在哈河東抵王元璋地南抵河心西抵王日寬山麓北抵河心	傳教	光緒年間	該地計種子一石三斗糧册戶名永興公額銀六錢三分
縣天門	神父		傳教	屋基	縣城內	堂	光緒二十二年	
	鍾堂主		傳教	田地	第四區黃京鄉東至鍾姓南至劉姓西至劉姓北至寶堤	傳教	九月六日	
	高主教	愛爾	傳教	田地	第四區風輝鄉東至楊姓南至沔溝西至高姓北抵路邊	傳教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龔神父	英	傳教	房屋	第六區皂市鎮	傳教	民國元年	
	楊格非	英	傳教	房屋	第六區皂市鎮	福音堂	民國七年	
	耶司鐸	愛爾	傳教	房屋	第六區嚴家灣	天主堂	民國十九年	
	文年一	同	傳教	房屋	第六區胡家場	福音堂	民國元年	
	耶神父	同	傳教	房屋	第六區胡家場	天主堂	民國十八年	
	箕神父	同	傳教	屋基	第二區獅驕鄉東至程姓地南至徐姓地西至白姓地北至墳邊	堂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	
			傳教	屋基	第五區三十保第一甲東至周界南至堤坡西至荃界北至堤心	堂	民國四年	
			傳教	屋基	第五區卅二保第七甲東至金姓界南至街心西至周姓北至坑界	堂	民國六年	
縣潛江	羅德功	愛爾	傳教	基地	太豐坑東至成姓南至溝心西至土地北至街心	堂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羅德功	同	傳教	屋基	太豐坑東至賀姓南至成賀西至成姓北至街心園田東至樊姓南至溝西至溝坑北至成姓	堂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教士)			傳教	屋基	太豐坑東至坑溝南至范陳西至吳姓北至溝心	堂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隨縣					縣 大治				縣 蕪春								
徐伯柯	邊司鐸	文達倫	程紹清	白理明	蒲日躋	彭壽	蒲日躋	天主教	天主教	費子性	徐神父	施司鐸									
意	意	美	英	意	美	英	美			英											
帶湏鎮	新城	新城	青苔鎮	青苔鎮																	
天主教 堂傳教	天主教 堂傳教	師福 堂牧音	牧師	醫生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天主教 徒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地皮	地皮	地皮	地皮	房基	基地	基地	基地	基地	基地	基地	基地	基地	基地	基地	
南至曹姓地北至天符廟西至街 心東至路心爲界	(坐北朝南)	(坐北朝南)	(坐西朝東)	(坐西朝東)	石灰窯上窰轅門街	石灰窯中窰街	石灰窯下窰	西門內東抵高張二姓南抵詹姓 抵洪姓南抵濠邊西抵周姓北抵 大街	西門內東抵高張二姓南抵詹姓 抵外東長街東前抵太陽會東後 城西北抵河心	關湖院東抵李姓南抵李任松地 子仁北抵墳墓	范家院東抵周文心南抵墳西抵 胡家院北抵墳墓	楊北抵雷陳氏地	古堤院東抵楊姓地南抵楊西抵 北抵雷陳氏地	抵杜近春地北抵吳作煥地 長一下院東抵陳姓地南抵陳西	姓地	姓地	姓地	姓地	姓地	姓地	姓地
(一座)	(八間)	(九間)	(八間)	(十六間)	長十四丈 三尺寬五 丈六尺	長十四丈 二尺寬十	長十四丈 七尺寬	長二十二 丈五尺寬	約四十畝	約十餘畝	三畝	四畝一分	二畝八分	一畝二分	一畝	六畝三分				二畝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建築教堂	建築教堂	傳教	傳教	福音堂	建造天主 教堂	建造天主 教堂	建造天主 教堂	建造天主 教堂	建造天主 教堂	建造天主 教堂	建造天主 教堂	建造天主 教堂	建造天主 教堂	建造天主 教堂	
光緒二十六年	民國六年二月	民國九年三月	民國十年十月	民國六年五月	八日	民國六年九月	二十四日	民國五年五月 十二日	光緒二十年及 民國二十一年	光緒九年	光緒四年	民國元年	民國四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由大治左立富出賣	內有華人江虎臣共同購 置		由江才月出賣	該地長四十丈寬三十丈	該地長十六丈寬十四丈											

李春華	英	中心鎮	傳教	房屋	北至路邊東至街心南至路邊西至路邊	(一座)	福音堂傳教	光緒二十六年	
徐柏柯	意	覺悟鄉	傳教	房屋	北至福音堂西至路邊南至學田南至路邊	十五畝	傳教	光緒二十六年	
李春華	英	玉霖鎮	傳教	房屋	四至均以民田為界	(一座)	傳教	光緒二十六年	
		浙河鎮	傳教	房屋	前齊街心後至濠坎東至郝姓山橋西至張姓山橋為界	(一座)	傳教	光緒二十六年	
傅克仁	英	大東門內	仁濟醫院醫生	房基	四至均以路邊為界	(二座)	傳教	光緒二十六年	
郭理順	英	東北門內	醫生	房基	大東門內東至街心北西均至考棚南至路邊	一石二斗	建築醫院	(不明)	
高司鐸	法	北門內	傳教	房基	東北門內東至菜園南西均至東岳廟後北至菜園	二石四斗	建築天主		
傅東仁	英	大東門內	傳教	房基	北門內東至路邊南至劉姓西至王姓北至饒姓地	五石	教堂		
郭理順	英	大東門內	傳教	房基	東至菜園南至路邊西至龍姓北至周姓	八斗	教堂		
傅東仁	英	大東門內	傳教	房基	東至榮園南至路邊西至東嶽廟北至瘋瘋院	八斗	中學		
郭理順	英	大同街七十五號	傳教	房屋	東至正昌隆南至河邊西至謝義生北至堤街	五畝	建築天主教堂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費炳臣	比	中山一街	傳教	房屋	中山一街南至萬利生南至民樂街西至郭春發北至中山一街	三畝	建築行道會	民國八年八月十日	
全奉道	瑞典	毛家坊	傳教	地皮	東至大菜巷西至毛家坊南至二小學北至文化坊	約二十畝	開設醫院	民國十二年	
行道會	瑞典	一碼頭二十五號	傳教	房基	西至安利路北至打包廠南至沿江	一畝五分	建築天主堂	光緒二十一年	
天主堂	比	交通右路	傳教	房基	交通右路東至交通右路南至三北公司西至打包廠北至放姓地	三畝	建築洋行	民國二年	
凌野	日	一號	洋行	房基	柳林洲	三畝	建築洋行	民國二年	
美孚洋行	美	柳林洲	洋油廠址	房基	二碼頭東至英美煙公司南至路西至日領館北至大夫院	五十四畝	建洋油廠	民國元年	契約經外人攜往他處
美孚洋行	美	二碼頭六號	洋油	房基	二碼頭東至美孚洋行南至路西至總德會北至大夫院	三畝	建洋油廠	民國二年	
日領事館	日	二碼頭五號	房基	房基	二碼頭東至日領事館南至路西至打包廠北至大夫院	四畝	建築領事館	民國十年	
路德會美	美	二碼頭四號	傳教	房基	至打包廠北至大夫院	四畝	建築會址	民國十二年	

					同	同	第六署	同	同	同	第三署	第二署
三菱	聖公會	非沙	太古	太古	仁濟	倫敦會	阿部市	胡傳善	蘇德明	吳往施	饒永康	中華基督教會
日本	美國	同	同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同	同	美國	同	同
日租界	黃陂街	匯豐銀行	同	沿江路	協和醫院	湖南街	怡和街			本市特三區 四十三號	三善巷	漢水街二 百三十三號
公司	學校	洋行	棧棧	洋行	醫院	教會	洋行	同	教士	傳教	牧師	耶穌醫院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同	地基	聖公會	福音堂	地址
江漢路十五號東至花樓居巷北至伊	黃陂街一百三十三號東至黃陂街	苗家碼頭三號東至苗家碼頭	沿江路十四號東至江漢關南	河街下段五十四號東至苗家碼頭	樓居巷南至首善堂房基西至花樓居巷北至惠和里	樓居巷北至四明銀行房基西至花樓居巷北至首善堂房基西至花樓居巷北至惠和里	江漢路九十五號東至江漢路南至金城銀行西至花樓居巷北至新大隆房	漢正街九百二十九號東至大夾街南至永興巷西至福音巷北至漢正街	同安里二號西至黎洪泰號北至三署街	三署街十八號東至同安里南至民房街七號東至同安里南至後	北至大夾街	漢水街漢正街東至彭家南北巷德興里南至遇字河沿西至善培巷遇字上巷接福巷北至漢中路
公丈	週圍約十	約一畝	十四公丈	週圍約十	週圍八公丈	週圍約十	公丈	十四畝	六畝	約計三畝	約計二畝	約計七畝
因經商	因備設教	因設洋行	因營商業	因設洋行	因設醫院	因備設教	經營洋行	同	建築教堂	傳教	因修教堂	傳教設醫院立學校
民國七年三月	清同治初年十月	民國初年	民國初年	民國九年三月	民國七年十月	清道光元年五月	民國七年四月	清光緒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清光緒二十六年	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	清光緒二十年十月	光緒年間
												該地由英差會購買契據現存英國故購買年月不詳據云將來由中英教徒管理不作私有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耳	漢耳特 燕特物	馬格非	先杜	席格爾	僕爾敦	同	同	第七署	義品洋行	同	同	第七署	義品洋行	正金	住友	台灣	伊藤	
同	同	英國	同	德國	法國	同	同	比國	比國	同	同	比國	同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號	大智路一百六十八號	雲樵路四十八號	大智路五十一號	大智路一百四十六號	兩儀街	同	同	法租界	法租界	同	同	法租界	同	原在日清公司內	日租界	三碼頭	三碼頭	
印刷	同	教會	同	商	教會	同	同	銀行	銀行	同	同	同	同	銀行	銀行	洋行	洋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地	房地	房地	地皮	地皮	同	同	同	房地	房地	房屋	房屋	房屋	
南	大智路一百六十六號東德華廠 南禮和洋行西大智路北友益街	雲樵路四十八號東居安里南雲 綉里西雲樵路北銘新街	大智路五十一號東大智路南順 豐里西大智路北韓家巷	大智路一百四十六號東保華街 南怡隆里西大智路北英美煙公	合興里東公新里南華商街四輔 義里北大智橫街	長康里	四義里長源里長康後里東起壽 記里西達府東五路南抵江漢三 路北至長康前里	路 路南抵花樓街北至中山路	生 生成北里東起江漢路西達交通 里南至皮業巷北至中山路	生 生成南里東至交通路西至合成 里南至皮業巷北至中山路	西 西至正金號北至居巷	江 江漢路東至江漢路南至恆昌號 西至正金號北至居巷	興 興誠銀行房基	江 江漢路七十三號東江漢路南 南至生系會西至花樓居巷北至聚 興誠銀行房基	卷 卷北至四明銀行房基	十一 十一號、三十五號、東至江漢路 南至三菱公司房基西至花樓居 巷北至四明銀行房基	江 江漢路二十七號、二十九號、三 十一號、三十五號、東至江漢路 南至三菱公司房基西至花樓居 巷北至四明銀行房基	
八百餘方	八十餘方	四十餘方	餘方	餘方	餘方	約七十長 方丈	寬約三十 丈長 計算四百 五十七方 以海關尺	尺 四棟四五 八皮九	二 皮二二八 三二八	十 房四棟一 皮二二八 三二八	未詳	未詳	週 週圍約十 丈	週 週圍約十 丈	週 週圍約十 丈	週 週圍約十 丈	週 週圍約十 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六年五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民國五年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未詳	未詳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七年三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七年三月	民國八年五月	
英國印刷廠	格非教堂	格非教堂	順豐茶棧於民國十九年 賣與安利英	禮和洋行	禮和洋行									房屋被焚僅餘地基				

園	四記花	跑馬場	行	行	行	捷成	開亨利	第九署	天主堂	德人	亞細亞	大英煙公司	安利英	同	同	義品
日本	萬國	比國	法國	美國	德國	美國	法國	德國	英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比國
本市	西商跑馬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租界
界	本市日租界	跑馬場	銀行	同	同	洋行	洋行	木行	教會	同	商	同	同	同	同	商
公司	四記公司	球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房	田地	房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場	渣甸路五號東至慎昌街西至怡和地界南至水岩北至西商跑馬	渣甸路一號東至袁家墩西至怡和利南至四記花園北至日本火葬場	地界南至立興洋行北至明星路	新慶里東至漢景街西至警察廳	鐵路邊南至四益巷北至新慶里	與康里慶安里東至漢景街西至	漢景街一百二十五號東至漢景街北至大來木行	天德里	漢景街二百九十一號東至漢景街西至鐵路邊南至德華里北至	南至大來木行北至壽星里	金陳墩前至郭家墩後至金陳墩	西至大智橫街北至南至景福巷	大智路東至公新里南至禮和	大智路同東至太平里南至德和	成路西至天隆里北至偉雄路	西至華商街北至會通路
七千餘方	五萬餘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花園	四記公司	跑馬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	民國紀元前四	年	民國紀元前六	年	民國紀元前二	年	民國紀元前二	年	西曆一九一六	年	民國紀元前四	年	民國紀元前二	年	民國紀元前二	年
	購置	該地係萬國賽馬公會所購置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D)三六四

行 源泰洋	行 大來洋	何柏落	李凡諾 夫人	行 新泰洋	日清公 司	堂 德國學	義德堂	義比	義品	太古	通和	瑞典	大來	天主堂	行 怡和洋	
俄國	美國	英國	俄國	英國	日本	德國	美國	德國	比國	同	英國	比國	美國	法國	英國	
第十署黃 路	第十署一 德街	第十署一 得街	第十署兩 儀街	第十四署 蘭陵路	一德街				法租界	江漢關上 首	同	同	漢景街	本市橋口	本市特三 區	
茶商 房	木行 房	商 房	同 房	茶商 房	輪船 房	學校 同	教會 同	商 同	同 房地	同 同	商 同	蛋廠 同	木行 房地	教會 學校	洋行 空地	
黃坡路前抵黃姓牆脚右抵兩儀園花園左抵葛姓牆脚右抵兩儀街馬路為界	一德街前抵一德街馬路後抵兩儀街馬路左抵三北公司右抵中央銀行牆脚	一德街前抵一德街馬路後抵穗豐打包廠右抵黃坡路馬路	兩儀街前抵兩儀街馬路後抵平漢鐵路車務處高脚左抵德國花園右抵本已巷為界	第十署蘭陵路前抵蘭陵路後抵馬路	第十署江邊一德街前抵一德街馬路後抵新泰棧牆脚左抵蘭陵馬路右抵自己牆脚	球場尾	同	同	渣甸路			慎昌街	漢景街	南至球場馬路北至稻田	日本火藥場 球場路東至園地西至怡和地皮	怡和刺東至四祀花園砲馬場西至危家地皮南至球場馬路北至
四方二十	一方	一千四百 七十七方	方二百十二	五千六百 五十二方	九百零六 方								餘方一千一百	三萬餘方		
建築洋行	行 建築洋木	建築洋行	住宅	茶磚廠	公司 建築製造									創辦學校	建築房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	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	年	
					在特二區管 理時代至確實 考								西歷一九一六	該地原係德國學校已於 二十一年轉賣與天主堂		該地原係德國學校已於 二十一年轉賣與天主堂
													該廠地皮除湖北官錢局 所租與該廠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同	同	行怡和洋	院萬國醫	年海軍青	信義會	會俄國總	燈漢口電	同	同	同	同	行義品銀					
同	同	英國	不國籍	同	美國	俄國	英國	同	同	同	同	法國					
同	同	特三區	同	第十署黃	儀街	同	第十署三	同	同	同	同	法界					
同	同	洋行	醫院	部俱樂部	書局	部俱樂部	業電燈	同	同	同	同	業銀行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路爲界右以怡和院牆爲界	落加碑路前以本路灰石路爲界後以巷路爲界左以四民街灰石路爲界	爲界右以怡和院牆爲界	關陵路前以本路灰石路爲界後以巷路爲界左以四民街灰石路爲界	抵黃坡路右抵院牆左	抵五十七號前抵本街後抵院牆左	抵三教街十九號至二十九號前抵本街馬路後抵義品牆脚左抵院牆右抵益泰牆脚三十一號至	抵三教街十九號至二十九號前抵本街馬路後抵義品牆脚左抵院牆右抵益泰牆脚三十一號至	抵黃坡路右抵院牆左	抵五十七號前抵本街後抵院牆左	抵三教街十九號至二十九號前抵本街馬路後抵義品牆脚左抵院牆右抵益泰牆脚三十一號至	抵黃坡路右抵院牆左	抵五十七號前抵本街後抵院牆左	抵三教街十九號至二十九號前抵本街馬路後抵義品牆脚左抵院牆右抵益泰牆脚三十一號至				
二方	五百六十	方	五百六十	一方	一百五十	方	二百零一	二百方	九十一方	二百二十	四號	一百七十	一百五十	方	二百零六	九十六方	二百五十
同	同	建築住房	建築醫院	部海軍俱樂部	書籍發售	部建築俱樂部	公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行	怡和洋	英國	特三區	洋行	房	界限路前以本路為界後抵陶陵路馬路左抵義品橋脚右抵魏姓為界	一百方	建築住房	在前特二區管 理時代至確實 年月因現無卷 可考
行	景明洋	德國	第十署四民街	洋行	房	四民街前以本街灰石路為界後以本已橋脚右以法界為界左以黃陂路灰石路為界	方一百零二	同	同
	北京大主堂	法國	第十署三教街	傳教	房	三教街前抵本街馬路後抵彭姓李炳記橋脚	方一百九十	同	同
	聖公會	美國	第十署界限路	學校	房	左抵本已橋脚右抵本已橋脚	方一百六十	建築學校	同
	德國總會	德國	第十署南皮路	俱樂部	房	南皮路前抵南皮路後抵順豐洋行巷路為界左抵禧和洋行兩儀街馬路右抵李聯方橋脚為界	方一百十七	建築俱樂部	同
	新泰歇屋	英國	第十署閣院路	工人住宅	房	院院路前抵陶陵路後抵陶國醫院橋脚左抵陳仙州橋脚右抵五族街灰石路	二百餘方	建築住宅	同
	景明	同		商	房	一德街	一千七百八十七方		
	希士	同		房	房	黃陂路	四百六十七方		
	安吉林	前俄		房	房	同	五百九十三方		
	同	同		房	房	四民街	四百六十七方		
	天主堂	法國		醫院	房	黃陂街	方二〇三		
	嘉利	同		蛋廠	房	同	方九一八		
	首善堂	同		同	同	同	九百九十八方		
	柏林斯	同		房	房	界限路	二百零三方		
	德國領事署	德國	漢江街三號	領事土地	房	漢江街	方九〇三方	設置	一九〇二年九月十日
	德華	同	漢江街二十五號	銀行	同	(另詳略圖)	八百〇三方	營業	一九〇六年四月三十日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嘉柏	同	漢江街三十四號	洋行	同	同	四〇〇、〇八	同				3
禪臣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〇、七三					4
美最時	同	漢江街五十九號	同	同	同	二四、五二					6
北德國	同	漢江街七十六號	輪棧	同	同	七五、八七					8
亨寶	同	江漢街八九號	同	同	同	二七、六二					10
禮和	同	漢江街三百三十一號	堆棧	同	同	五三、五八					
柯夫	同	漢中街二百八十三號	商	同	漢中街	八四、〇六	住宅				
亨寶	同	漢中街一百八十五號	商	同	同	二八、八六	營業				
福來德	同	漢中街三百六十一號	洋行	同	同	八六、九四	同				
胡爾思	同	漢景街二號	鐵廠	同	同	二六、五四	同				
捷成	同	一元路四十八號	洋行	同	一元路	三三、二九	同				
福克司	同	十一元路七十七號	商	同	同	二二、四七	住宅				
海裕依	德國	十四維路四十七號	商	同	同	三〇、〇〇	住宅				
柯拉	同	四維小路	同	同	四維小路	六、〇八	同				
蘇爾慈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六	同				
新泰	英國	漢江路六十四號	輪棧	同	漢江路	五三、〇三	營業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花旗	美國	首善堂	同	同	天主堂	三井	三菱	三井	廠英國煙	同	安利英	同	和記	安利英
號百六十二	號百四十七	號百十九號	五元路十	德一里	號百二十三	號百四十五	號百七十九	號百十六號	十八號六	號百零九號	號百五十九	號百二十七	號百六十八	號百一號
煤棧	領事					堆棧	同	煤棧	煙廠	同	牛皮	蛋廠	豬廠	機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漢江街	一元路	德一里	漢江街	漢中街	同	漢江街	六合路	同	同	漢中街	同	同
六三、四	三六、九	三〇、三	三三、六	三〇、〇	三二、四	三五、四	三三、八	二七、五	二九、元	二五、八	五七、九	三〇、六	三三、〇	二八、七
營業	設署	住宅	營業	住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待查)					同	(待查)							(待查)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寶隆	丹麥	漢江街一百四十號	洋行	土地	漢江街	三二〇〇	營業		
同	同	漢中街二百五十九號	堆棧	同	漢中街	四五一五	同		
聖公會	美國	五福路八十一號	傳教	土地	五福路	三二〇〇	教堂		
吳主教		五福路八十一號	同	同		一〇〇〇	住宅		
第十二署	英國	英國	醫	地皮	中正路東至李蒙花園西至中山公園南至中正路北至公共運動場	五千方	因設立醫院	民國十一年	前購買紀雙生即協和醫院
孫容理	堂	漢口天主	公會教	同	綏福路西至綏福後巷北至府北路	六千零四十三方零九尺二寸	辦學校	民國十二年	現設聖若瑟學校
第十三署	意國	特三區	傳教	房屋	興元街東至興元街西至瑞昌板廠南至馬路北至慶平里	西式房屋一六棟	開設教會	民國十三年五月	
六國墳	六國			荒地	興元街東至李寧昌酒店西至九里	計五百方	建築墳園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二月	
悅來洋行	日本	楚善南里	商	市房	興元街同東至五島房屋爲界西至本市市房南至馬路北至鐵路局地界	市房五棟	開工廠	民國十七年九月	
五島	同	興元街	同	同	興元街東抵本市洪鈞里西至悅來市房南至馬路北至鐵路局地界	市房三棟	同	民國十七年八月	
吉田洋行	同	日租界	同	房地	興元街永清上路東至鐵路局地界西至馬路南至上馬路北至中華冰廠	市房三十棟 住房一棟 機房一棟 花園六千方	建築洋行	民國八年九月	
東京建設屋公司	日本	日租界	商	市房	興元街東至本市市房西至馬路南至上馬路北至中華冰廠	市房堆棧各一棟	建設商店	民國十年七月	
小松原	同	同	同	住房	水清正路東至馬路南至鄂東汽車站西至同善化善堂北至大昌地界	廠房一棟 住房一棟 空院二方	開設鐵廠	民國十二年七月	

第十四	羅德記	水田	牙葡	百十三號	商	園地	莊園	約十二畝	牛奶公司	一月	此係租賃契約		
德士古	美國	丹池地	油商	基地	分金堤街東至鐵路局地界西至地好堂地界南至長江北至官產	均係劉祥地界北至吳昌湖南至西商馬廠北至劉祥地界	趙家條東至廣東花崗西至荒地	上滑街東至及北至均鐵路局地界西至西商馬廠南至雙昌地界	中滑坡東至黃姓房屋西至羅家莊路南至江漢中學北至黃姓菜園	計二十二畝	建築火葬場	民國十三年十月	看管人係本國人所有年月均不知故無從填載
松方辛	日本	日本東京	商	荒地	九萬方東至和隆地界西至南至	均係劉祥地界北至吳昌湖南至西商馬廠北至劉祥地界	趙家條東至廣東花崗西至荒地	上滑街東至及北至均鐵路局地界西至西商馬廠南至雙昌地界	中滑坡東至黃姓房屋西至羅家莊路南至江漢中學北至黃姓菜園	計二十畝	建築農林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看管人係本國人所有年月均不知故無從填載
日本公	日本	日租界	房園	同	永清正路東至嘉利地界西至西商馬廠南至馬路北至萬家廟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同	同	同	看管人係印度人所有年月該不知情實無從填載
北美青	美國	十署黃陂路口	教會	同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同	同	同	看管人係印度人所有年月該不知情實無從填載
嘉利洋	德國	十署	商	住屋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及花園	建造房屋及花園	民國十一年四月	看管人係印度人所有年月該不知情實無從填載
鴨川	日本	永清正路	商	住屋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及花園	建造房屋及花園	民國十一年八月	看管人係印度人所有年月該不知情實無從填載
鴨川	日本	永清正路	商	住屋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租賃	同	民國十一年八月	看管人係印度人所有年月該不知情實無從填載
行三本洋	同	八署麗華里	同	住屋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日僑住家	同	民國十二年三月	看管人係印度人所有年月該不知情實無從填載
嘉泰洋	同	同	同	同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同	同	民國十二年五月	看管人係印度人所有年月該不知情實無從填載
喜樂洋	同	同	同	荒地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同	同	民國十二年五月	看管人係印度人所有年月該不知情實無從填載
同	同	同	同	住房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同	同	民國十二年五月	看管人係印度人所有年月該不知情實無從填載
行六倉洋	同	日租界	商	花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同	同	民國十二年五月	看管人係印度人所有年月該不知情實無從填載
廠中華冰	同	永清上路	製冰	工房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永清正路東至吳家墩西至張定日本公園	同	同	民國九年八月	看管人係印度人所有年月該不知情實無從填載

縣	市	購		買		人房		地		購買原因	購買年月	備
		姓名	國籍	住址	職業	類別	坐落	四至	面積			
太原		聶爾生	挪威	南街朱家巷內東三城內東三道巷	傳教	房屋	朱家巷東至街北至財神廟西至郭南至張姓地	約四畝	設立神召會	民國八年五月	約十七年九月改立承租契	
陽曲		明永堂	意	紅溝北梁	傳教	平地	道北至道	十三畝一分九釐	建築教堂	未詳		
		承德堂	英	東二道巷	同	坡地	黑土巷東至柴姓西李姓南溝邊北至道路	十畝	教徒義地	同		
		田教士	意	同	同	房屋	段峪村東至街西至坡南至道北至趙桂林地	五分	建築教堂	光緒三十二年		
		同	同	同	同	同	西耳梁東劉存海西王二牛南趙安林北趙中保	五分	同	同		
		鳳朝陽	同	北門街	同	房屋	南市街東至長盛大西至街南至高姓北至崔姓	(十七間)	傳教	光緒十六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南市街東界高姓西至街南界冀姓北界高姓	(十二間)	同	光緒十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南市街東界劉姓地南界李姓地西至街北界張姓地	(十五間)	同	光緒十三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南市街東界胡遠堂南界明遠堂西界何姓北界朱姓	(十四間)	同	民國五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南市街東界官街西界喬姓南界阮姓北界賈姓	(十六間)	同	光緒二十三年		
		鳳朝陽	意	北門街	傳教	房屋	南市街東界官街西界郭姓南界張姓北界王姓	(十五間)	傳教	光緒十三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南市街東界官街西界興隆街南界趙姓北界券姓	(二十七間)	同	民國十九年		
		同	同	同	同	同	東至王昌盛西至陳富雋南至道北至侯家	(二十七間)	設立教堂	光緒二十七年		
		同	同	同	同	同	東至祁永安西至韓炳和南至大道北至祁永年	(十六間)	同	光緒三十年		
太谷		同	同	同	同	同	長東坊東大街東至長盛德西至晉西藥房南至三順齋北至街道	(二十四間)	傳道	民國十一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寺南坊南大街東至街道西至南	(十五間)	醫院	光緒二十二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考

汾陽	嵐縣	文水		仁衛醫 會公理	美	胡家莊	療病	旱地	西關北南西東均至道北至杜姓	十八畝	墳地	光緒二十七年 八月	因該地不長五穀由該西 關社送並未收價
同	同	汾陽縣 公理會	同	同	同	西昭鄉南	同	旱地	西昭鄉南西南至楊家莊東南胡 家莊北至西昭鄉	二十二畝	醫院	光緒十一年 五月	
同	同	美	同	同	同	傳教	房	三畝	大城北至街西至武宅東至路南至 孝義鎮東至官道西至燕姓南至 任祖蔭北至燕姓	四分五釐	傳教	民國十二年三 月十六日	查購買原係空基自行修 造房屋原係典業現在 空開無人居住詢之承典 人月據該長聲稱約有 十年矣合併聲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	二畝	會里村南東至社地南至水渠西 至王姓北至王姓	四十三畝	暑	民國十二年三 月十六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傳教	地	一百畝	城內東北街東至馮成家西北三 面均至官街	(七十四 畝)	傳教	民國十五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樓房	房院	二畝	縣城西北隅	傳教醫院	西曆一千九百 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小南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畝	太和橋	同	學校操場	一九一一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畝	同	同	現為廣智 院	一九一六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畝	鼓樓東	同	同	一九二一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畝	同	同	同	一九二二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畝半	太和橋	同	學校	一九三一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畝	北關垣	同	教會公共 墳地	一九一四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畝	峪道河	同	夏令會	一九〇〇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畝二分	房院	同	專為佈道	民國十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畝五分	冀村鎮	同	同	光緒三十二年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長治	中陽	方山								離石	
苗其秀	基督教會	天主堂 明原堂 姜神父	耶穌教會	天主堂	耶穌教會	天主堂	耶穌教會	天主堂	耶穌教會	天主堂	耶穌教會
荷蘭	美	比利時	美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南街	汾陽縣	圪洞鎮	圪洞鎮	太原	太原	太原	太原	太原	太原	太原	太原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房	房	水地 旱地	平地	房院	房院	房院	房院	房院	房院	房院	房院
東南城角	西街東至公地西至大街北至李姓南至高姓	圪洞鎮	柳林鎮下街東至賀黨二姓西至官道南至大街北至背道	南大街東至任姓西至大街南至街北至綉市巷	南大街東至任姓西至大街南至街北至綉市巷	南大街東至任姓西至大街南至街北至綉市巷	南大街東至任姓西至大街南至街北至綉市巷	南大街東至任姓西至大街南至街北至綉市巷	南大街東至任姓西至大街南至街北至綉市巷	南大街東至任姓西至大街南至街北至綉市巷	南大街東至任姓西至大街南至街北至綉市巷
一〇〇畝	房二十間 畝五孔	一百七十畝	二十三畝	(十九間)	(十九間)	(十九間)	(十九間)	(十九間)	(十九間)	(十九間)	(十九間)
育傳教 藥房屋	佈道及借辦一切公益事件	建築教堂	作耶穌教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光緒二十年	民國元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查該教堂由比國人差紳父購置地基經建築房屋七十八間現由神父士謙主其事山西榆次縣人所有房地契約由洛陽主教處保管理合說明	查該教會置買契約據稱現在天津總會是以購置報原舊本係地畝現已建築成磚窖十九孔房則三十九間合併聲明	查該天主堂係屬該坊街長調查所傳至房屋契據據稱帶往太原理合聲明	查該天主堂係屬該坊街長調查所傳至房屋契據據稱帶往太原理合聲明	查該天主堂係屬該坊街長調查所傳至房屋契據據稱帶往太原理合聲明	查該天主堂係屬該坊街長調查所傳至房屋契據據稱帶往太原理合聲明	查該天主堂係屬該坊街長調查所傳至房屋契據據稱帶往太原理合聲明	查該天主堂係屬該坊街長調查所傳至房屋契據據稱帶往太原理合聲明	查該天主堂係屬該坊街長調查所傳至房屋契據據稱帶往太原理合聲明	查該天主堂係屬該坊街長調查所傳至房屋契據據稱帶往太原理合聲明

沁縣	友愛會	美		房院	仁讓街	(房院一)		二十年八月
平定	友愛會	美		房	城內東門東至城牆西至街南至張處北至石處	(十四間)	圖書館	宣統二年
	同	同		地	城內學門街	十二畝	設學校	宣統三年
	同	同		同	城內學門街	十五畝	建築禮拜堂及女校	民國三年
	同	同		同	城內學門街	五畝半	設女校	民國四年
	同	同		同	城內學門街	六畝	建西人住所	民國八年
	同	同		同	城內學門街以上東至城牆西至小道南至古廟及古道北至苗京處	六畝	同	民國九年
	同	同		房	城內姑姑寺	(五十七間)	教員住所	宣統三年
	同	同		同	城內姑姑寺	(六間)	同	同
	同	同		同	城內姑姑寺	(十一間)	同	民國九年
	同	同		同	城內姑姑寺	(十一間)	同	民國三年
	同	同		同	城內姑姑寺以上南至張處西至戎處東至街北至楊張劉處	(十三間)	同	民國八年
	同	同		地	碾子溝	九畝	設醫院	民國三年
	同	同		同	碾子溝	十五畝	建築住所	民國四年
	同	同		同	碾子溝以上南至街西至小河道北至劉處東至大王廟	三畝	同	民國五年
	友愛會	美		地	郭家塋北至張處南至王處西至小道東至王處	一畝	墳地	民國二年
	同	同		房	北城壕東至張處北至張處西至北城壕南至古道	(九間)	教員住所	民國三年
	同	同		地	北城壕南至張處東至汽車路西至城牆北至蔡處	二十六畝	預備建設	民國十一年
	同	同		房	縣黨部西至趙楊處南北至古道	七畝	男女學道	宣統二年
	福音堂	挪威		房	學門街鐘樓巷西街東至總書局	(五十一間)	院	

琦氏	曲沃		安澤								寶陵												
罕納福	孫晉光	(不詳)	(不詳)	杜鴻揚	艾綱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艾綱良	天主教會	同	同	內地教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瑞典	荷蘭	(不詳)	荷蘭	猶太人	荷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荷蘭	城內天主教會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士土亭	巷	(不詳)	長治縣	洪洞縣	襄陵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襄陵縣	同	燒陶園	賀二巷	善勝醫院	李家十字	士	傳教	傳教	同	同	
傳教	天主	同	傳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院場	房	房院	平地	同	房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地	房地	房院	房屋	空地	平地	平地	同	同	同	同	
及巷南至六巷北至李杜二姓	常家巷東至杜裴兩姓西至常姓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姓南至張姓北至小巷一院東至爐
五畝許	間	(四十九間)	四畝(房廿五間)	一畝半	(九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設教堂	傳教		避暑傳教	建築教堂	設福音傳教	設立天主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九年三月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民國十一年二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五月	光緒三十年四月	光緒三十年正月	光緒三十年正月	光緒三十年正月	光緒三十年七月	光緒三十年六月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	民國元年六月	民國五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應縣	耶穌堂	瑞典	柴莊鄉	傳教	房屋	柴莊鄉	二畝	設教堂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天主堂	英	周莊		房屋	周莊	二畝五分	設教堂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內地會	瑞典			房地	城內東街路六號	三畝	同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懷仁	傅體仁	德	東關	天主 教司	同	東關東至大路西至劉姓南至李姓北至張李二姓	約六畝餘	傳教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地皮	草地村東西俱至官路南北均至大道	五畝五分	同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山陰	內地會	瑞典	岱岳鎮	傳教	房地	新村東南俱至李姓西至武姓北至張姓 中街東至高樓西至官街南至閻姓北至道	房五十間 地二畝	傳教	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永租
	愛瑞美	美	同	同	同	北街四至均至道路	房三十間 地二畝	同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	典租
	同	同	同	同	同	北街東至官道西北至郭姓南至黃姓	房二十一間 地一畝	同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永租
廣靈	汪林	瑞典	營棋寶	傳教	房屋	北關	(三十間)	設教堂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蕙花鄉	(十三間)	同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陽春鎮東至官街西至王姓南至官巷北至官巷	房院一所	同	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	
	汪林	同	營棋寶	傳教	房屋	五房鄉	房院一所	設教堂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方中履	荷蘭		同	同	南加斗東至墜牆西至周姓南至官街北至墜牆	(四十間)	同	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地皮	南加斗趙城東至道西至溝南至周姓北至王姓	六畝	同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陽高	文博	瑞典	城內西北	同	房屋	西北街姑姑庵內	(二十五間)	同	民國十二年十月	
	伍得生	同	同	同	同	西北街姑姑巷內四至均係官路	院一所 三間	同	民國十三年九月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靜東	殷多華	城內	同	房屋	順城街	(三十一間)	設教堂	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鳳主教	意	柴廠村	傳教	房屋	柴廠村東至路南至閻姓西至山崖北至閻姓	三十九畝	設教堂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同	同	西會村	同	同	西會村東至李姓西至溝南至路北至王姓	(十六間)	同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王青賢	同	南溝村	同	同	南溝村香子崖背	(十七間)	同	同	
同	同	下官莊	同	同	下官莊	(十五間)	同	同	
史徒	英	鼓樓街	同	地	鼓樓街東至鼓樓西至張姓南至街道北至劉姓	一畝	同	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鼓樓街東至李宅西至豆腐巷南至街北至秦姓	一畝五分	同	光緒三十年三月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城內西街東至縣政府西至衛家巷南至官道北至王姓	三畝餘	設教堂	光緒三十年五月	現在國人主持教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城內西街同北至大道南至王姓西至小巷東至商號	二畝餘	同	不詳	原表「國籍」為「中國山西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城東關東至任姓西至水渠南至官路北至曹姓地	(房十五間 窰六孔)	作教堂	民國十六年九月	
同	同	同	同	同	米昔馬莊鄉東西北均至路南至張巨倫	二百畝	堂	民國二十年一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城內北街東至內院西北至官街南至徐楊二姓	(三十間)	同	宣統元年十二月	
同	同	同	同	同	營盤街東至丁姓西至官街南至王姓北至張姓	(廿一間)	堂	宣統元年十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城內東街東至陳姓西至官街南至官街北至熊姓	(十九間)	同	民國十一年九月	
同	同	同	同	同	神頭鎮東至賈姓西北至李姓南至道	(三十一間)	堂	民國十年三月	
同	同	同	同	同	西君四至俱至路	(十六間)	堂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士林莊東、西北三面至齊南至路	(四十四間)	同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太平窰房、東北俱至道西至張姓南至焦姓地、四面俱至道	(十七間)	同	民國二年三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崔家窰東、北至道路西、南至王姓	(十五畝)	同	光緒九年三月	
張神父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八間)	同	民國九年三月	原表「國籍」為「中國」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七章 地權處理

劉聖府	蘇石海	同	顧神父	西司鐸	常司鐸	劉司鐸	同	秉司鐸	秉司鐸	顧司鐸	任司鐸	秉司鐸	同	同	同	天主堂
意	德	同	意	同	德	意	同	德	同	德	意	同	同	同	同	德
耿莊教堂	後祝家莊教堂	同	米昔馬莊教堂		同	同	同	下石礮峪	下石礮峪	米昔馬莊	同	下石礮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土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耿莊四面俱至王姓	後祝家莊東至路西至趙姓南至林姓北至張姓	小堡子東南至張姓西北至路	快子坪南至趙姓北至岳姓東西俱至路	前寨村東南俱至楊姓西至路北至劉姓	下石礮村東至路西至石姓南北俱至蘇姓	鄧窪村東西俱至路南至賈姓北至李姓	後圪塔峯東西俱至路南至溝北至趙姓	下坡村東、西、北俱至李姓南至路	上坡村東至羅姓西至溝南至殷姓北至路	簞子頭東西俱至路南南北俱至張姓	河西村東西俱至路南南北俱至李姓	梵王寺西南俱至路東至侯姓北至郝姓	南至官街	下沙壩河東北至宋姓西至楊姓	北辛莊東南西南俱至朱姓北至路	上沙壩河東南西南俱至官道北至衆姓
(五間)	(十八間)	(十四間)	(十間)	(二十一間)	(二十四間)	(十一間)	(十一間半)	(三間)	(十四間)	(五間半)	(十五間)	(九間)	(十六間)	(十二間)	(六十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二十年七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光緒十二年五月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光緒五年六月	光緒三十年二月	民國三年二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六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光緒十六年	民國十年	光緒十二年	

第八章 土地使用

第一節 市地使用

第一目 市地之區域使用

市地使用首宜劃分區域，故南京上海各市政府，對於市地區域使用，均經擬具計劃，茲分述如次。

一 南京市

南京市地之分區使用計劃，以左列之十一點為標準。

(1) 中央政治區規定在明故宮舊址飛機場一帶，以該處荒地甚多，易於徵收。

(2) 軍事區規定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一帶，以該處多空地，便於軍事訓練。

(3) 高等教育區，規定自北極閣起，南至洪武街，西經竺橋至半山寺，沿城牆北行經香林寺富貴山，東行經太平門至北極閣範圍內之地區。取其與風景區相鄰接而距大商業區甚遠。

(4) 公園區規定在第一公園公共體育場通俗教育館一帶。蓋以第一公園為基礎，發展較易。

(5) 第一住宅區規定自竺橋西至半山寺，沿城南下經中山門，再南行沿城牆轉東至光華門，經菜市灣通濟門，轉北行經大中橋，再北至竺橋止一帶地方，遠離大商業區，免受熱鬧市場之煩擾而與小商業區相近。(在南京所定大商業區即第一商業區，小商業區即第二商業區)便於購買日用所需物品，並與高等

教育區域相毗連。

(6) 第二住宅區規定自乾河沿起，南行經朝天宮至水西門，北行沿城牆經漢西門，再沿城牆經清涼門草場門，轉東沿城牆，轉南經小東門，轉西至金川門，南行經和會街老菜市朝陽巷，再西南至乾河沿止一帶地區，該區與小商業區相近，利用城牆以隔斷大商業區，並與風景區接近。

(7) 第一商業區(即大商業區)規定於首都城外之下關，一面沿揚子江，一面沿城牆至清涼門，轉東北經黃揚莊，再北行，轉東行經六保重廠至揚子江止，以其接近河流與鐵道，並與住宅區及政治區相離較遠。

(8) 第二商業區(即小商業區)規定自北門橋東行經洪武街竺橋轉南行經大中橋通濟門武定門，西行至太平路白下路，轉南行經中華路，直至中華門，轉北行經水西門，再西北行經朝天宮，更北行至乾河沿，轉西行至北門橋一帶地區，取其與高等教育區及住宅區相接近。

(9) 第一工業區規定在浦口，按浦口在揚子江北岸，與下關對峙，為津浦鐵道之終點，近且設有火車航渡與京滬鐵路取得聯絡，地價低廉，運輸亦便。

(10) 第二工業區規定於自下關起，沿京滬鐵路之北至江邊止，取其水陸交通便利，且與市區相離甚遠。

(11) 風景區規定於自五洲公園起，北沿京滬鐵路一段，一面繞城牆至保重廠及南面各處。

南京市關於市地區域使用之劃分，既如上述，其對於區域使用地之設施首先開闢新住宅區，蓋南京市自建都以來，人口激增，原有住宅，供不應求，且大部份偏在城南，自下關至鼓樓十數里之間，機關多而住宅少，市政府因此曾於民國十九年計劃徵收大方巷老菜市古林寺一帶地方，闢為新住宅區，並經前首都建設

委員會審查通過，內政部核准公告，並議定該處地價爲每方三元四元及五元三等，外加公共建設費（如開闢馬路廣場及學校等項）每畝二千三百餘元，其時一般市民多認爲價格過鉅，意存觀望，嗣因九一八事變而遂停頓。二十年二十一年京市房價飛漲，市民痛苦日深，新住宅區計劃，實有積極進行之必要，但爲免除糾紛及格外體恤業主起見，爰經兩次通知業主陳述意見，並協議地價未成，乃依法召集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有商會代表，農會代表等，經各委員參照該處附近買賣地價，及於可能範圍內優待業主起見，議定每方增價三元，將前議三元四元及五元三等，改爲六元七元及八元三等，同時並由市府將每畝應攤之公共建築費，從二千三百餘元減爲一千二百元，以輕領地建築者之負擔，其業主不願出售土地，有意自行建築者，准予照章繳納新住宅區之建築費，優先報領，自開始報領後，市民遵章申請承領者，已有六十八戶之多，並已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動工填築土基。嗣又於二十二年計劃在中央政治區南部劃出二千五百餘畝，作爲建築住宅之用，並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核准。

二 上海市

上海市政府在民國十八年七月間以改造舊市區用費既鉅而收效甚遲，爲適應現在人口及各種事業之發展狀況與實現建設大上海計劃起見，因有市中心區之劃定。當以淞滬鐵路之東，浦口之西，北至開殷路，南至引翔路，東至（路名未定），西至淞滬路一段地可爲建設新市區之起點，計全部面積七千畝，除建築市政府，圖書館，郵政總局，市參議會等各種公共房屋及市公園外，並有餘地可供其他計劃之用，經於第一百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定爲市中心區，復經上海市政府建設諮詢委員會議決通過，自即日停止該區內私人土地買賣，至協議收買地價，則以停止買賣時之地價爲標準。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三 青島市

青島市政府二十一年初，爲獎勵實業起見，特將該市蒙古路華陽路一帶空閒公地，闢爲工場區域，劃分段落，編列地號，公告放領，惟開放工場用地，須予需用人以便利，乃釐訂放租工場地簡則，得由市民隨時指定地段具呈請領，計自二十一年三月起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先後放出工場地六十三段，面積九千二百七十餘畝。

此外又以青島西鎮平民住所，向多蕭條草廬，濼隘偏窄，污穢不堪，於觀瞻衛生上，大有妨礙，乃先後劃定城武路十二號，十四號，十六號，貴州路二十四號，暨四川路十一號一部分等處，爲平民住宅區，由公家籌建平民住所，容納一般貧苦平民，並指定城武路十九號，二十號，台西三路四路五路各號地，及四川路四號，東平路二十三號，觀城路二十號，嘉祥路三號至六號，鉅野路一號至四號，滋陽路十號一部，暨單縣十五號等處公地，均作爲平民自建住宅地，免費放領，貴令稍有資力者之平民，自行承領建築。台西一帶，平民先後請求領地自行建築者，已有一千四百餘戶。

四 廣州市

廣州市辦理地域之區分與地域區分之規定，據廣州市土地局之進行計劃，以該市係由舊式城市改造，其區域之劃分，概根據自然結合，積習相沿，冀其徹底改革，實爲事勢所不許，故該市地域區分，祇採漸進主義，其唯一方法，厥爲就目前之現狀，因勢利導，以期逐漸推行。現在市內一般人民多因職業上之區別及性質上之不同，與地勢上之關係，無形中已各自成爲一種區域，如西關永漢路惠愛路等處，自成商業區，大北小北一帶，成爲住宅區，河南自成爲工業區，廣衛路越華路等處，自成爲行政區，此均因習慣上之自然結合而各爲區域，若再詳細區分，則中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D)三九〇

華路商店牛業故衣，牛業靴鞋，高第路則牛業靴鞋，牛業布疋，又光復路多為報館，濠畔街多為酸枝木作，其有爆烈性之火藥庫兵工廠，或危險性之煤油倉庫，則多設於郊外，由此可知各業之重心所在，已具雛形，不難因利乘便，使其逐漸成爲各種性質不同之地域。其他如正東自車陂至東山一帶，禾田廣袤，極適宜於建築住宅，正南爲河南大島之東北部，亦適宜於建築住宅，島之西端毗連廣州外港，則適宜於商業之發展，正西爲牛牯沙，田塘交錯，西北爲西村南岸，粵漢鐵路橫貫其中，此一帶居民稀少，運輸便利，實爲天然之工業區，今後全市地域區分，則當就各地

之形勢，再根據地域區分原則，及土地法之規定，對於土地施以相當之限制，期收市容整肅，居住安寧，衛生適宜，交通便利之效果。

第二目 都市街道之展修與新闢

我國都市街道，大都異常狹窄，交通既不方便，尤爲妨礙衛生，近年來各省市當局，莫不注意於市政之改良，一面力圖舊有街道之展修，一面新闢交通馬路，其因展修或新闢街道，依法呈報，內政部核准徵收民有土地者，統計如次表。

市別	展修或開闢道路名稱	起	訖	路面寬度(公尺)	收用面積(市畝)	核准徵收月
南京市		頭道高井與下街口及紅紙廊交叉地點		一〇	〇、〇四〇	十九年一月
南京市	興中廣場	中山路與子午線路交叉點		一〇〇	二五〇〇〇	十九年七月
南京市		(一)糖坊橋路口 (二)大豐富巷路口至新街口廣場		一六	〇、〇四二	十九年十二月
南京市		光華門至飛機場		一六〇	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南京市		通濟門至東岳廟門		一〇一	一五、九四〇	二十年二月
南京市	玄武門內外道路	內外道路兩旁及城根外邊與亞洲西南角等處		二二	三七、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
南京市	國府路西段	太倉園以西至中山路		二八	四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
南京市	白下路	朱雀路起至中山路止		二八	二七、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
南京市	通新住宅區道路	中山路至新住宅區		一八	一二、五〇〇	二十年四月
南京市	漢中路	自興中廣場橫過漢西門外大街至護城河岸止		四〇	一〇九、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
南京市	中正路	珠寶廊至秦淮河岸		二〇	〇、九〇〇	二十年六月
南京市	商業中心廣場	中山北路與山西路交叉口		二〇	一八三、七五〇	二十年七月

南京市	中華路	內橋至南門	二八	五五、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
南京市	福建路	中山北路至翠樞橋一段	八	二、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
南京市	太平路	楊公井口至白下路	二四、三八	一六、〇〇〇	二十年八月
南京市	雨花路	中華門至雨花臺	二三	二八、五〇〇	二十一年五月
南京市	環門路	中華門	一五	一二、五三〇	二十一年六月
南京市	京甯路南京段	中山門至麒麟門	七、五	三〇七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八月
南京市	京杭路南京段	南京至湯山		一〇三、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
南京市		中華門外太士橋藍家山		二四、六六二	二十一年九月
南京市	西藏路	自耶穌教墳墓東至延壽巷	六	二、二五〇	二十一年十月
南京市		光華門至午朝門	四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
南京市		小營至黃家莊		〇、九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
南京市	江蘇路	新亞細亞學會至湖南路界止	五	〇、六七五	二十一年一月
南京市		高樓門至北極閣山脚	一二	三、五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
南京市		大中橋至光華門	一二及八	二一、七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
南京市	石城路	漢西門大街至漢中路	一二	三、四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
南京市	中央路	保泰街北至城牆	一六	一〇九、一五〇	二十二年六月
南京市	青島路一段	苜蓿橋至五台山小學	二八	四、二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
南京市	下關江邊路	自大馬路至澄平碼頭	三〇	一九、二〇〇	二十二年八月
南京市	考試院前馬路	成賢街北端		三、七一〇	二十二年九月
南京市	下關江邊馬路第二段	自大馬路起至中山碼頭止	三〇	三五、二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南京市		國府路東至行政院前	一二	六、二七〇	二十二年十月
南京市		下關澄平碼頭前一段		二、七五〇	二十二年十月
南京市		考試院前面		〇、四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
南京市		金陵兵工廠至雨花路	六	三、五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
南京市		夫子廟至中華路	一二	九、三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
南京市	環洲路	玄武湖美洲		一、八五〇	二十三年四月
南京市	中央路南端	中山路與中央路交叉點		一、〇五〇	二十三年五月
南京市	建康路二三四兩段	中華路經承恩寺至朱雀路	二八	三、七七〇	二十三年五月
南京市	校道	大影壁小學		〇、二四八	二十三年五月
南京市	白下路東段	自朱雀路起至交通銀行前止	二八	三、七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
南京市	建康路第四段	淮清橋至大中橋	二八	二、六、五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
南京市	廣州路	中山路起至清涼門止	一八及二八	九、四、四七〇	二十三年八月
南京市	莫愁路及水西門環門路	自漢中路起經水西門之環門路至昇州路止	二二	五、〇、六二〇	二十三年八月
南京市	衡山路一段	自峨眉山路至天山路	二二	二、八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
南京市	金陵兵工廠前轉車場	兵工廠前至正學路銜接處		一、一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
南京市	四川路東段	自許府巷附近至中央路	一二	一、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
南京市		熱河綏遠兩路交叉點		〇、三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
南京市		太平門至電信山	四	八、二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
南京市	上海路及雲南路東段	自漢中路起至中山北路止	二二	八、七、六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
南京市	京湖公路	自京湖公路南端起至養虎巷止	七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

南京市	江東門外	頭關至雙閣鎮	五	九、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
南京市	赤峰路 朝陽路 延吉路	赤峰環繞繡球山 朝陽自綏遠路至赤峰路 延吉自中山北路至赤峰路	一八	二、三、〇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
南京市	珠江路	中山路至渤海路	二八	八九、〇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
南京市	漢口路	寧海路至上海路	一八	五、四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
南京市	江南鐵路線	江南鐵路總站至中正街		三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
南京市	廣東路	中山北路與廣東路交叉處廣東路路線		三、〇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
南京市	車場	中央黨部門前		一、八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
南京市	玄武路	中央與松花江路中間一段	二二	三、二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
南京市		碑亭巷至成賢街	二二	二四、三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
南京市	鼓樓附近	中山路與中央路交叉處		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
南京市	磨盤街	太平路至三十四標	一一	三、〇〇〇	二十四年六月
北平市	正陽門大街	五牌樓至大柵欄東口		〇、八一六	二十三年六月
北平市	牛壁街	新華街至西交民巷	一一	二、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
北平市	靈境胡同及西皇城根	西單北大街至府右街		〇、〇三四	二十三年七月
北平市	順城街	順城街東口		一、九九二	二十三年九月
北平市	南溝沿	二十五號一戶		〇、一五二	二十四年五月

其他各省市鎮展修舊街或新闢馬路者甚多，因乏調查，無從統計，暫付缺如。

第三日 土地重劃

土地重劃為我國近年來一種創舉之事業，首都建設委員會為試行土地重

劃以促進建設起見，曾劃定玄武門內以南，北極閣以北，城根以西，高樓門以東，自子亭西家大塘一帶，為土地重劃試行區域，經該委員會於二十年九月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呈奉國民政府第三三九八號指令批准，其重劃目的，實施方法

及施行重劃之程序，分項述之如次。

一 重劃之目的

百子亭一帶之土地重劃，以交換分合及改良地形等方法，將原有全區土地劃出道路廣場公園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用地後，劃成適於建築之地段，並按縮減比例，重行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二 實施之方法

土地重劃之實施方法，有下列之規定：

(1) 重劃地區之編定 劃定玄武門以南，北極閣以北，城根以西，高樓門以東，百子亭西家大塘一帶地方為土地重劃試行區域。

(2) 公共用地之劃定及分擔 重劃地區編定後，將道路廣場堤塘溝渠等之公共用地劃出，所有劃出公共用地及充建築費用地之總面積，規定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原有道路廣場公園堤塘及其他公共建築物於必要時，得廢置之。

(3) 重劃地段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重劃地段最小面積單位，定為深度十五公尺，寬度八公尺之矩形。

(4) 重劃地段之規劃 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者即合併之，過大者得分割之，同一所有權人所有土地分散於本區內者，得合併為一案或數案。

(5) 重劃地段之分配 重劃地段劃分後，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其分配方法，若分配地段在可能範圍以內，即依其原來之地位。至分配之標準以原有及重劃之土地，因地位及地形關係得按標準地價增減，其標準地價就下列方法中擇定一種或參用數種定之。(甲)根據全區各戶申報地價之平均數。(乙)根據該區內最近若干年內之買賣平價，酌加增益率。(丙)根據該區附近若干年內之買賣

平均價，酌量增減之。又地段之地位在公園道路及路角旁者，在一定深度內，其地價應比標準地價高，在一定度以外，應比標準地價低，地段之地形低於平均地面者，應計其填充所需土量之價值，由標準地價減低之，其高於平均地面有餘土可供他處利用者，應計其土量價值，由標準地價增高之，以上應定之數量與比值，由土地重劃委員會擬定呈請首都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布，其實際分配地段之價值，較應得地段價值有增減時，其差額以現金補償之。面積過小之原有地段，不能依所定最小單位面積分配者，則以地價補償之。

(6) 重劃費用之來源 該處道路廣場溝渠等公共建築之費用，及重劃測量工事等費用，於施行重劃時劃出相當價值之土地，變價充用，但所劃出之總面積，規定不得超過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7) 建築物之損害賠償 編入該區內之定着物，因重劃而受損壞者，給與相當之賠償。

三 土地重劃之程序

土地重劃程序，有如下述之規定。

(1) 土地重劃之決定 土地重劃由土地重劃委員會議決，呈由首都建設委員會交南京市政府執行。土地重劃委員會由首都建築委員會聘任下列人員組織之。(甲)首都建築委員會秘書長及專門委員四人。(乙)南京市政府職員四人。(丙)有土地行政之學識經驗者四人。土地重劃委員會開會時，得由該區土地所有權人推舉代表四人至六人列席。

(2) 重劃地段之登記 凡在該區內之土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該項規則公布後三十日內，向南京市土地局申請登記，公有土地以經營機關為土地所有權人。

(3) 重劃計劃與重劃地圖之製定 南京市土地局根據登記情形，製定全區分戶平面圖，(比例尺五分之一)及登記表，具列全區總面積，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各地段及其建築物之狀況，及申報價值，原有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及其他足以影響土地價值及重劃時應行注意之事項。上列圖表送交土地重劃委員會計劃之，土地重劃委員會根據此類圖表，製定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呈請首都建設委員會核定，重劃計劃書應載明：(甲)全區總面積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各地段及建築物之狀況，與其申報價值，原有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之土地面積及狀況，以及其他足以影響土地價值與重劃時應行注意之事項。(乙)重劃各地段之面積及其價值。(丙)各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地段，及其應收應繳之補償金額。(丁)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變更之狀況，與新建部分費用之估計。(戊)重劃完成後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之面積及價值，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4) 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之通知與公告 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分別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該區內公告之。

(5) 異議之提出及處理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得提出意見書，經首都建設委員會認為有理由時，得彙交土地重劃委員會修改之。

(6) 重劃完竣後 重劃完竣後由南京市土地局分別給予土地管業證。

第二節 農地使用

第一目 農地農戶及其分配狀況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我國農地畝數農民戶數與農民一戶所佔農地畝數，以及自耕農牛自耕農與佃業等分別狀況，歷年來各方面之調查報告，雖為數不少，欲永稍稱完備與比較正確之記載，則不可多得，爰就最近各種報告暨內政部調查統計，分別記之。

一 農地畝數

我國農地畝數，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月報農業專刊二十一年二月合刊號所載，各省田地畝數統計表，水田旱地兩項總計為十二萬四千八百七十八萬一千畝，惟以表中數字係各省田畝面積，森林使用地似未包括，故較之內政部調查統計所載各該省耕地園圃及森林佔地面積之總畝數為少。并且該表以青海西康廣西三省因調查材料不齊，未曾列載。又新疆現有六十五縣，內有十縣以無報告未列入，雲南省亦有四縣未列入，黑龍江貴州各有一縣未列入，其統計單位為千畝，每一畝合〇·九二市畝。原表錄之於左以供參考。

省別	項別		總畝數	備註
	水田	旱地		
江蘇	三五、五七四	五六、〇九五	九一、六六九	
安徽	二〇、八三〇	三二、六八一	五三、五一一	
江西	二三、六六〇	一七、九七〇	四一、六三〇	
湖北	二六、二七四	三四、七三六	六一、〇一〇	
湖南	二八、八四四	一六、七六八	四五、六一二	
四川	四二、二二二	五四、〇五〇	九六、二七二	
山東	二、二三五	一〇八、二六七	一一〇、六六二	

總計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甘肅	寧夏	新疆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貴州	雲南	廣東	福建	浙江	陝西	河北	河南	山西
三〇二、三〇九	一、四〇〇	一、八五五	二四〇	三、八六一	一、四二六		三八二	一、四二六	八七八	九、五一三	一一、〇三六	二四、六九〇	一一、九八八	二九、八〇六	二、四一一	八、四六七	七、八〇二	三、六二九
九四六、四七二	一七、二三九	一四、九八四	一七、三〇六	一九、六四九	五七八	一三、六九二	五〇、〇九三	六四、七七八	七一、〇八三	一三、四八七	一五、〇八九	一七、七六二	一一、三〇二	一一、四〇三	三〇、三八五	九四、九六五	一〇五、一七九	五六、九三一
一、二四八、七八一	一八、六六九	一六、八三九	一七、五四六	二三、五一〇	二、〇〇四	一三、六九二	五〇、四七五	六六、二〇四	七一、九六一	二三、〇〇〇	二七、一二五	四二、四五二	二三、二九〇	四一、二〇九	三三、四九六	一〇三、四三二	一一二、九八一	六〇、五六〇
						列入十縣未報	尙有一縣未列			未列入一縣	有四縣未列入							

內政部關於土地調查，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製定農村借貸關係，業僱關係，業佃關係，土地面積，土地分配，地價地租稅額收益等六種調查表式，分令各省民政廳轉發所屬各縣查填彙報。迄二十三年八月底止，計填送到部者各省共有一千餘縣，惟整理統計時，查所送土地面積調查表內所分耕地畝數，園圃畝數，森林佔地約數，荒地約數，水面佔地約數，其他佔地約數，土地總面積以及各縣填報荒地水面等面積數字，多欠確實，僅就各縣之耕地園圃及森林佔地面積三項，加以統計，耕地園圃合計面積為農地面積，併森林用地面積，則為廣義之農地面積，迄現在業經統計完成者，計有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浙江、廣東、廣西、雲南、甘肅、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十七省，茲將各該省統計表分別列述如下，其統計單位為畝。

1 江蘇省

縣別	耕地畝數	園圃畝數	森林佔地畝數
溧水	四〇八、三六三	四〇、三〇〇	一〇、五四〇
高淳	三八八、五三五	二五、六〇八	一九、六四七
江浦	四一〇、七四一	一四、八九一	一八、七三二
六合	九四七、七六二	三八、二二〇	二一、四二六
丹陽	一〇八一、九五二		五、四四六
金壇	七〇八、五一七	三六、〇〇七	一一、八七三
溧陽	九二八、二五八	二八、五五三	九三、〇四一
揚中	二四二、七四八	一三、三八三	一一、八五九
上海	二二八、三〇五	九、七七八	一、七三九

松江	九四三、五八八	三一、五六一	五、二八三
南匯	一、〇九四、二四九	二、六九五	六六四
青浦	六四九、八七七	一二、七三二	三、六八一
泰賢	六二六、四三二	一一、二七四	六、四六〇
川沙	二二五、三九六	六、二〇三	二三一
嘉定	四三七、八六四	九、一五三	五一〇
寶山	三三九、二九三	三、四一一	五七五、三二三
啓東	九一五、九二七	三七、八五三	五、七三〇
海門	一、五二五、〇二三	七七、二八〇	四七六、三三〇
吳縣	一、四三四、五一一	七四、〇一二	三六、六九二
常熟	一、九一七、六九四	四〇、〇六四	二〇、九九九
崑山	七七一、四五九	一四、一四二	一、二九四
吳江	九八〇、六四六	二五、九九七	三七
無錫	一、六五五、八九三	二三九、五六七	四九、三九二
宜興	一、一四四、二七二	六八、〇九一	一三二、八三〇
江陰	九九七、七五三	八二、九九五	三〇、九〇一
南通	二、五一七、五〇四	二四、七三〇	一一、一〇〇
泰興	一、七八二、六九八	四四、五七二	一五、二三七
淮陰	一、〇二五、六四五	九七、四四九	九五、四九〇
淮安	三、一八五、三八四	一四八、一〇九	二八五

計。

查江蘇省所轄區域，共計六十一縣，除鎮江、句容、金山、崇明、靖江、如皋、江都、東台、寶應、銅山、沛縣、宿遷、東海、灌雲、贛榆等十五縣未據填報外，江寧、太倉、武進、興化、沐陽五縣或遺漏未填，或填報不合。上表係根據溧水等四十一縣查報數字之統計。

2 安徽省

泗陽	二、〇五八、三九六	一八、六九二	一七一、五一一
漣水	二、七九九、一二二	二八、六四六	四一、一五七
阜寧	四、九三五、七七六	八四、二八五	二二、五七二
鹽城	四、〇一四、九八一		九、九三五
儀徵	五五六、七四三	四六、八三〇	三三、三五〇
泰縣	二、一六九、六五二	五六、三四〇	一、一八三
高郵	一、九三八、一七〇	二七、六〇二	三二、三七三
豐縣	一、二九四、三六九	一、八二四	六、五三一
甯縣	二、〇三三、二九五	三二、六五〇	四二、八二〇
碭山	八三四、九〇五	一三、五四五	一三、三四七
邳縣	一、五〇三、九七六	二七、五八〇	一一、八七一
睢寧	一、三六九、五九二	九六、五一二	三五、七六三
總計	五五、四八六、六一六	一、六九二、一三七二、〇八六、一八九	

縣別	耕 地 畝 數	園 圃 畝 數	森林 佔地 畝數
懷寧	六一三、五〇九		二、五九四、四一三

桐城	三五七、九六六	四六、一二七	四二、〇七〇
太湖	三七〇、八六〇		一、七九一、三二〇
潛山	二四五、〇九〇	六一一	一、一五〇
望江	二四〇、五五五	一〇、六五〇	一、五二四
合肥	二、七四八、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	四一、〇〇〇
舒城	六八〇、五八〇		二九、五〇〇
無爲	一、六七〇、五二六		八一、〇〇〇
和縣	六三九、七四〇	九三九	七、二〇〇
含山	二九六、七六五		九三、一六一
六安	一、一二九、〇五六	二三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蕪湖	三七〇、一〇五		四、三一
繁昌	七一、七四六	三、一九八	五、八四〇
廣德	三一四、五三八	三〇五	一、〇一六
郎溪	三五五、三〇五	八、五六四	一二、七二四
黟縣	一〇七、一一一	九、六二〇	四八、七〇〇
績溪	一〇九、四〇五		四、六九〇
太平	八二、二七七		六二、九九九
貴池	二八七、八一五	一、九五〇	四一、三〇〇
定縣	一、〇三一、六三五		二〇八、三二五
壽縣	二、四五八、七八七	一七八、四三五	七、二二七

蒙城	七四五、二二一	二、一一九	一八八
渦陽	八二〇、八五〇	一、二七三	八、五六四
五河	八三九、二九一		九七
盱眙	八四七、六八二	一〇五、〇一四	四、五四〇
全椒	四四六、七八四	五一、八五一	五二、〇三五
總計	一七、八八一、〇九九	六九〇、一五六	五、五九八、八九四

查安徽省轄境區域共六十縣，近增設嘉山立煌二縣，英山縣劃歸湖北暫轄，共計六十一縣，除宿松伊江等三十二縣未據查報外，霍山婺源阜陽三縣查報不確，上表係根據懷寧等二十六縣查報數字之統計。

3 湖北省

縣別	耕 地 畝 數	園 圃 畝 數	森林佔地畝數
嘉魚	二六七、七八〇	八、六五四	五七、六六五
咸寧	三〇三、七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沔陽	一、二九四、二四三	五八、三六一	一六、二三八
蕪春	五七、二五七	三七一	三六、一六〇
麻城	七四三、二三一	二一九、一一七	三九、〇二三
安陸	四二七、〇五八	三〇〇	二、〇二四、八一〇
隨縣	七六二、五七八	一七、四四三	一、五七六、八一〇
雲夢	二三〇、二〇一	四四八八	二、五六一

應城	五九九、一五五	八七一	九〇、七二〇
天門	一、三二四、九一〇	三三、六二九	三一、八八一
宜城	四八九、九五二	三、五二七	
棗陽	一、四八二、五九二	二六三、二六〇	一六四、九五〇
穀城	六二二、九五〇	八、四〇〇	四二、〇〇〇
宜昌	一一二、九四八	七九六	二、四九四
江陵	三四一、四四二	一七、六〇七	四、七六九
公安	四五五、二二七	一三、八五四	一四、五二五
興山	四五、七四八	三、八一六	一一、六一〇
五峯	一八、九五〇	七四〇	三一、四〇〇
恩施	四八〇、〇一九	一一七、二〇五	三五、六一五
總計	一〇、〇五九、九五二	八二三、四三九	四、七四九、三一一

查湖北省所轄區域共計六十九縣一市，除漢口市不在調查範圍之列，及武昌、鄂城等五十縣未據查報外，本表係根據嘉魚等十九縣查報數字之統計。

4 湖南省

縣別	耕 地 畝 數	園 圃 畝 數	森林 佔地 畝數
瀏陽	五五二、〇七〇	九一、五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醴陵	六四九、七二七	二二六、四〇四	二、〇九一、〇二〇
湘潭	一、五四七、一八九	八一、三六〇	一、二五四、九六〇
寧鄉	一、八三八、二六三	一二八、一八八	二二七、八八〇

益陽	八六一、一八五	七一、五五四	一、九三三、〇二六
湘鄉	一、三四七、二八七	六八九、二六一	二、七五三、六四三
攸縣	四七二、四〇五	八五、五〇〇	三四七、六四五
安化	六五四、〇九六		五、〇二五、二四六
新化	四八二、一三一	一八八、三〇六	三、九八六、九七二
新寧	一一五、七九四	二二、一二八	一三二、五六七
城步	一五二、三一〇	八、一三二	一、五二八、二〇〇
常德	六二八、〇二七	七〇、六一八	
岳陽	五一八、一二九	七四、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〇
平江	七三五、四〇五	一七一、一一〇	二、八七五、四〇〇
華容	六三六、五〇〇	一八七、三八〇	一一三、三〇〇
漢壽	三七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五〇〇
沅江	二四五、九七七	六六、四四五	二二、四八九
澧縣	八九九、七二五	一四、〇四七	一五八、八三五
安鄉	五七〇、四一五	八、三〇二	二、七五〇
南縣	四一三、四六六	一一、九二一	
安仁	四三一、四七三	四八、〇六八	七六、五二六
耒陽	九六八、六三六	二二九、二四九	一、二三三、四八〇
鄧縣	一三七、八七九	三〇、九八八	三七八、一三〇
零陵	八三六、八六一		二、三六九、八〇七

永順	麻陽	淑浦	辰谿	瀘溪	沅陵	嘉禾	藍山	桂陽	汝城	宜章	資興	永興	郴縣	新田	江華	寧遠	道縣	東安	祁陽
三一七、七〇〇	五九、四一七	二七八、三八三	三六八、四一五	六八、二一四	二八三、五〇二	一八二、一七七	一八七、九二四	三三五、四九三	一三九、一七四	一八九、九一〇	四四一、二〇八	四一八、三二二	二四九、八六〇	一四九、六二三	二五〇、二二五	四七四、一一一	五三九、二一六	二六三、八〇九	五五二、三二四
一九〇、七五七	一一、四二三	一一、三〇〇	二、六四〇	三〇、九五二	二八、二六七	六五、七六〇	八四九、七八三	一三、九九二	三三〇	五四〇、二〇一	一一三、一二八	九四、九四二	三三、六二六	六三、四一八	九、一八二	一一、九一六	二二一、四四〇	三、八、九五六	二二一、四四〇
四、七二一、四四八	四七六、七〇二	六二二、五〇〇	二、四一六、〇〇六	二、四一六、〇〇六	二、五九五、一四六	四三、二〇〇	一二九、〇三二	二〇三、〇二〇	二〇三、〇二〇	二、三八九、八六九	二四六、三〇四	二九五、四五九	二六七、六〇六	一、一五〇、八三六					

保靖	龍山	古文	靖縣	綏寧	會同	通道	永綏	晃縣	桃源	衡陽	慈利	大庸	總計
八九、一四三	三五三、二四五	三八〇、九五二	三一、二、七三〇	二四四、二五五	二九三、四四六	五六、三〇三	五一、三四二	四六、九〇四	二、三五四、八九九	一、三六八、一八四	二八九、三七〇	二三九、二二七	二七、九〇〇、四六九
四三、五九〇	五一五	二七八、七三〇	四、九一三	四四、七一四	一一三、六四四	三〇四	三、六八一	二八、八〇三	一一一、〇二八	一一、二、六八二	一一、三〇〇	一七、三〇〇	五、三三六、九八二
三三、六三八	四七六、二八〇	七、九八四	五〇、三〇三	〇、五六七、九六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六五、五七一	五、七一五	三三、五二六	八、〇九四、一八〇	二、〇五九、八九六	五〇、一三八	五〇、四〇〇	七五、六〇二、五〇六

查湖南省所轄區域共七十五縣一市計有七十六個單位，除長沙市不在調

查範圍內，臨澧、常德、永明、芷江、鳳凰、乾城、及石門七縣未據查報外，長沙、湘陰、邵陽、茶陵、武岡、臨湘、臨武、黔陽、桑植、石門、衡州等十縣，查報不確，上表係根據瀏陽、醴陵等五十七縣查報數字之統計。

縣別	耕 地 畝 數	園 圃 畝 數	森林佔地畝數
歷城	六九一、九一二	一八、八九二	六、四九九
章邱	一、三四七、一一四	三〇、三二五	五四、七四七
鄒平	五八五、九五九	四、〇一一	一〇、二一八
齊東	四〇八、六四三	一、六八七	二、九〇二
濟陽	五六四、五四二	五、九八二	一八、一九九
長清	四八八、四四一	四、一六五	五、三三一
新泰	四〇三、一八〇	二二、二七一	六、六九一
萊蕪	三〇一、三六二	六、二七〇	一、八六〇
樂陵	八七八、八三五	五、七〇二	六、三八六
霑化	六四八、五六三	一、二六七	八、一三三
蒲台	三九五、九二七	一四〇	三一七
商河	一、三六八、〇九九	八三三	
青城	一〇五、二二五	四、七六三	四五三
博興	五四二、七三三	三、六三二	一、〇六五
博山	一一一、一四九	一、四〇九	三、四六四
滋陽	六七三、二九四	六、〇八四	四、八九九
曲阜	二六〇、七四二	一、八七六	二一、四二七
寧陽	七四七、三二八	三八、四七三	一三、一七八
鄒縣	一、一六五、七四五	六、三一五	一九、一〇九

泗水	四五九、六〇七	二、五一八	七、〇七〇
汶上	一、一七四、四〇一	二七、三六四	二四、三三三
嘉祥	四五六、二六八	四、四五一	
魚台	八一、八九二	三、〇〇六	二、六三九
臨沂	一、五六九、九五〇	九二、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費縣	五五二、一九三	八、三〇七	三三、四〇〇
蒙陰	三一、六三四	八三五	二、三四〇
沂水	一、九一九、〇二〇	四三、五七二	六八、六二四
荷澤	一、四六三、八三〇		一、五七七
曹縣	一、七一〇、五三八	九、八六一	二六、一九一
單縣	一、九九五、七七二	四、三二八	一、二一〇
定陶	八〇二、八七九	二一、一一八	五五、六八四
鉅野	一、四六一、一八七	一一、九六七	
博平	六二二、九五八	一五、五五八	九、〇三四
冠縣	一、〇二一、三六七	三、三〇六	三五
恩縣	一、二三七、三四一	四、五七一	一一、三七四
臨清	七四六、七六八	一〇、五九二	一四、二一九
夏津	六八八、九〇〇	三、八五七	八、五三五
邱縣	四二〇、四四二	二六四	
平原	九八〇、七四五	三、五七一	七、八八九

陵縣	三一五、七二五	二、一九一	八一
東平	八〇八、六七二	六、八四六	一、八五三
平陰	三七九、六六七	一二、五八〇	五、一七二
陽谷	一、〇一二、九七一	一二、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
鄆城	九三七、二五四	三、八八七	三七、九二九
朝城	六一八、六五五	九、七〇七	一八、八〇七
觀城	二二一、五六一	一、三八六	一、五四五
范縣	四三九、四五三	一、二九五	四、五四〇
福山	二五四、三八〇	一一、五四九	六、四〇〇
黃縣	二六五、四一一	三、五二一	五五、一七二
樓霞	五八八、二六一	一三、五七一	一四九、七八〇
招遠	八六八、一六一	二一、八〇九	三、五八二
萊陽	一、四一六、五四三	三六、九八五	二六六、八七七
榮成	五八七、〇七九	一四、五六五	六四、七四七
掖縣	六二七、四三一	六、一八二	三六、四四二
昌邑	一、一九二、三四五	六九、八〇七	一六、〇二五
膠縣	一、〇〇一、四四五		一、三九五
高密	一、三四四、七二八	二二、八六七	二一、三六七
益都	一、一九三、一七八	三三、四七七	一五、七九四
臨淄	五二一、九九七	三、四八三	三、五三二

壽光	一、〇六六、九七三	三二、四一四	五、八八四
臨朐	五四五、九二二	一四、一四八	一七、六八一
日照	八四〇、〇五三	二九、八五一	三、六〇一
總計	四八、八五四、三五三	八一一、八四四	二、三三一、一四八

查山東省轄境區域共一百零八縣一市。除濟南一市不在調查範圍內，長山、桓台、泰安、肥城、惠民、陽信、無棣、濱縣、利津、高苑、濟寧、滕縣、嶧縣、金鄉、鄒城、武、鄆城、聊城、堂邑、茌平、濰平、莘縣、館陶、高唐、武城、德縣、德平、臨邑、禹城、東河、壽張、濮縣、蓬萊、牟平、文登、海陽、平度、濰縣、即墨、廣饒、昌樂、安邱等四十三縣未據查報外，淄川、齊河、諸城三縣，查報不確，上表係根據歷城等六十二縣查報數字之統計。

縣別	耕 地 畝 數	園 圃 畝 數	森林佔地畝數
陽曲	一、四八九、〇二七	二、五五五	一〇、八〇七
太谷	五九七、三九八	一、七八七	一、三八〇
祁縣	四八〇、四七九	三、八七九	四、五八七
嵐縣	八一七、八三九		八五四
興縣	八六九、七一〇	一、三八〇	八、一三七
徐溝	二〇六、〇〇四	一、〇三六	一二九
崞嵐	一九六、九三二	一五	二、〇一五、〇〇〇
汾陽	八九三、四九七	八、九四四	一四、八七二
孝義	六三三、四八三	一二、五七七	一三、八一六

遼縣	沁水	陵川	陽城	高平	晉城	黎城	壺關	潞城	襄垣	屯留	長子	長治	方山	離石	中陽	臨縣	石樓	介休	平遙
八八、三八二	三四七、四二八	二五三、六〇六	三九九、二一四	五三二、五七七	七九一、一四七	二七〇、九九七	三七三、一四三	四一四、八二八	六二〇、六二五	五二七、一七〇	三二八、九〇三	五四〇、五五四	三六三、二六九	四八四、三八四	二〇二、五〇二	九七、五四〇	四六六、六四五	四七二、六二七	八九五、三五七
一二六	一八九			一二、七〇六	四、一四〇	二二八	四八	三四六	一、二八七	五、九一九	四九九	八、三五六	五四	一、三三二	二七、六一三	三〇五	二二一	三、三五四	五、七一九
八、二一〇	四、四八五	四七五	一四、六二四	九、二二六	一五、二五三	一三三	三、六五六	二、二九〇	五八五	四六六	四、二三五	一、三〇七	二七〇	五七七	四八、二六三	一、六七二	二、九一〇	一、五九九	

朔縣	平魯	左雲	右玉	應縣	渾源	廣靈	天鎮	陽高	山陰	懷仁	代縣	大同	壽陽	孟縣	武鄉	沁源	沁縣	榆社	和順
一、一四五、三九二	四七八、九四九	五七九、九六三	一、二六二、六八一	五八六、六一〇	四七五、〇九一	三三一、三六一	五五〇、一三九	四五三、六七九	四一六、〇二四	二九六、〇二七	六六四、一八六	一、六八五、〇五〇	八二三、八八九	五四三、七〇九	三六二、三四一	二一七、四三二	二七四、三四五	三九一、五四〇	四〇八、二三七
一、二九一	二二〇	九〇四	四一一	三、四六三	九〇八	一、八五八	一二、〇三九	三、一七五	八、九〇八	一六、八九六	一四五	二、二五〇	八〇五	八〇七		三、三四八	三九五	四九四	一五二
六七〇		一、二〇四	九、二六六	一一、一八六	一一三	一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一、四一一	七、八七二	三一、五〇五	三一	三、八四〇	三、四一八	二二六、七三〇		二五、二五八	四、一九八	九二三	一六、三三一

寧武	三〇六、八五八	一〇、一七二	一六、五四八
偏關	二四四、二三二	三五	
神池	五八九、五四五	四、五四八	二〇七九
五寨	三二〇、六八六	一四二	一七、八七四
忻縣	六六七、四八〇	七、六九八	二一、三一七
定襄	三五七、九六一	二、一一〇	四七六
靜樂	九六四、八五八	六〇一	一六七、〇六一
五台	四四六、一一一	七〇七	七、二一一
醇縣	九九〇、九一九	四、〇六六	六、五六七
河曲	三一五、二七六	五、九七〇	二、七八〇
安邑	五二九、〇一二	二七〇	
臨汾	六五一、八一八	五、四五四	
洪洞	五一三、五〇九	四、二九五	二、〇九八
浮山	三四九、九二三	一八六	八二三
襄陵	三八九、八四一	一、四八五	一、一五九
安澤	三二九、三六三	一、九九六	四八、五九〇
曲沃	五二七、六四四	七三六	三、八三五
翼城	五八三、七〇九	三、九七一	六二三
鄉寧	六七四、〇二三	三〇六	二三五、一八七
吉縣	二九四、五六六	一、一五九	九八〇

永濟	一六二、三五四	二、一四四	四四七
臨晉	七二四、七八四	四〇	
虞鄉	二五九、六八六	四、七二二	八、六五九
榮河	三五二、五七一		
萬泉	四六八、四九二	一、二〇〇	一、〇九〇
猗氏	五二五、四三六	一、三九二	八五
解縣	二八四、一五一	七六五	一、〇〇一
夏縣	四七一、〇九六	二、六二七	一五、四六七
平陸	二八六、六二七	三、二二八	五、二四〇
芮城	五二一、一七二	三〇八	八、一九〇
新絳	五八五、七四五	一、九五五	七〇三
垣曲	二四七、八五八	一三四	三、三六一
聞喜	八七一、九六二	二九〇九三	二、〇一〇
絳縣	三六七、二四九	五〇三	三、七八九
稷山	七〇七、三九七		
河津	五二一、〇〇一	五、八〇九	
霍縣	三四四、六二八	一、二七二	七八九
汾西	一八五、一六六	二二二	四四七
靈石	三九四、七八二	一、四三二	一、〇一九
趙城	二四七、三五八	二〇〇	九三三

隰縣	三八四、五二〇	五二四	一四二、七一
大寧	二七五、六七二	三、四〇四	三、四一六
蒲縣	五五〇、四二六	九〇	二二、七九一
永和	二九三、八二二	一六四	二二
總計	四六、六八三、二〇一	二八〇、一九九	三、三三九、一五三

查山西省轄境區域共一百零一縣，除太原、榆次、交城、文水、清源、平定、昔陽、靈邱、繁峙、保德、汾城等十一縣，未據查報外，平順縣查報不確，上表係根據陽曲等九十三縣查報數字之統計。

7 河南省

縣別	耕地畝數	園圃畝數	森林佔地畝數
陳留	五九九、九六五	一、一五五	一、二九九
杞縣	一、一一四、四四七	三八、七六二	四〇、二二五
通許	六八九、七四六	一一、九一一	三八、〇三九
尉氏	六四二、六四九	一、四九三	三、〇六五
洧川	三二七、九六九	一一、三二六	四四、六四六
鄆陵	九四五、三八六	二、一一二	八三七
中牟	九六三、〇九〇	三、一三八	六八二、九三三
蘭封	三九八、七五四	一、二六五	一、〇六三
禹縣	九一一、五〇三	一五、七八七	四、九七四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新鄭	四三三、七四八	三、三七三	一一、八〇三
商邱	二、六六九、九五四	二五、七二六	二五、五二〇
寧陵	一、〇三八、九九一	五、八八五	二七、三七三
鹿邑	二、五八七、八五八	六、〇一八	二四、二〇五
夏邑	五九三、八七九	四一、八九七	九二、七七八
永城	一、九五五、四八二	九七九	二〇、一〇九
虞城	六七一、五三一	一一、三一六	一三、六一六
睢縣	一、四〇一、九七〇	七九五	四、八二七
民權	五四五、九五〇	二、〇一〇	八、四五三
考城	三五八、五八三	二、五七一	一三、六一〇
淮陽	八〇七、三五〇	二〇、〇三九	三二、九一六
商水	五五八、四七二	一〇、〇九六	六、五五九
項城	四一三、一三〇	四、〇〇四	八、九六三
沈邱	五五、六〇五	一、八四四	一、三六二
太康	八二三、五〇四	一〇、一一九	一八、九三七
扶溝	六二九、三七四	五、三六二	一一、一二三
許昌	九一五、二五八	七七九三	二一、六四四
臨潁	八七二、八三五	七、八三九	二、七三八
襄城	一、一六三、八四七	七、八三九	一四、〇三八
鄆城	七八六、〇七二	二一、四九九	二四、六一三

長葛	三五六、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二五五、五〇〇
鄭縣	五二三、五九九	二、三六九	一四、五二二
滎陽	三七二、七九八	一、八二八	三、七二七
廣武	二一七、〇〇九	三、六九八	一六、四三九
汲縣	五〇七、二八六	一四、八七〇	一五、七三八
武陟	五七八、八九六	七、九九一	五、六五八
安陽	一、五一五、三一七	四五、八四七	四七、五六〇
湯陰	六三七、二九五	二〇、四四九	一〇、〇三五
臨漳	七一三、六九四	五二、一二〇	四〇、一九〇
林縣	七八〇、二〇〇	二二、九一〇	七、三〇〇
內黃	一、〇二〇、八二一	六、五八二	二二、七一五
武安	九一五、三七七	一六、五六五	五五八
涉縣	二六八、九一五	五、四〇二	二五、六一六
新鄉	五七一、〇五七	二五、三六七	五五、五四〇
獲嘉	五一八、八五八	一八、八〇七	三七九
淇縣	二九九、七一八	三、七四一	四、九〇三
輝縣	一、〇五八、四一七	一三七、〇七六	一四七、一六六
延津	五二五、五三二	七一六	一七、八八九
濬縣	一、一四六、〇七五	四〇、八〇六	一、八六七
滑縣	二、五八二、四三〇	七四、七五九	一一〇、八六一

封邱	六五四、二二七	一、三三二	二〇、六四八
沁陽	五四七、〇三五	八〇、九五〇	九三、四八三
博愛	四六三、一二〇	一四、八九〇	一四、八九〇
濟源	六五二、一九五	一〇、四八九	八一、一四六
原武	一七〇、五三七	二、九三〇	一三、七二一
修武	六一〇、〇五四	六三、二六九	一五、〇六六
溫縣	一二一、〇五一	四三八	一〇、九五八
陽武	五二二、八〇一	九四六	一四、七八六
陝縣	二四一、五四五	一二七	
偃師	五八三、五三二	一、五九七	四、四五〇
鞏縣	二八八、〇四三	一四、六五五	七、六六八
孟津	四六、四八八	一、六八四	一、〇三七
宜陽	三七四、八九五	一八、四〇七	二三、三五一
洛寧	二二三、九八七	一、〇四三	二、二〇二
新安	二〇三、四〇二	七〇〇	二、〇一九
瀋池	三一四、三〇〇	九五七	六四二、六五七
嵩縣	四一一、五八三	八、四七九	五、四八〇
靈寶	六四九、九九六	八、一〇二	一九、二七七
閩鄉	二六五、二八〇	一、四〇〇	一三、五〇〇
盧氏	五六、二四七	五、七四八	六八四、四一九

魯山	四五〇、九五四	五五九	一、七九七
郟縣	五八九、三〇三	一四、一三四	七九六
寶豐	四二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伊陽	一五三、〇五一	二、四九一	三一五、九〇八
伊川	八一、八四五	三、六六五	一、七八二
信陽	四五四、二九七	一七、八三〇	二七九、六九〇
南陽	一、三二九、三〇九	一、九七四	六〇、八六四
鎮平	七七五、四六四	一七、一一七	四二八、一〇八
泌陽	八〇九、一三〇	二二、九〇四	一六、八三二
桐伯	一八七、八八四	七、一一六	
內鄉	七六四、二一一		一、八五一
新野	七七四、七六五	八三六	六〇
方城	九八九、〇九五	一、一九六	一、五三三、四一四
舞陽	一、一四三、八七三	九、七三五	五七、三八一
葉縣	八七六、二四〇	一三、六七〇	一〇、八七〇
汝南	二、六三一、三七一	二一、三〇〇	二〇〇
正陽	一、四〇九、五四五	三三、七四八	一、〇二三
上蔡	一、一五五、三〇二	二一、三八七	四三、一七九
新蔡	一、二五〇、二〇三		八二九
西平	七一一、〇七〇	二、〇一七	三、五六八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遂平	五一〇、七〇七	一、三五二	二、一一二
確山	一、一八四、六六七	二、六一五	二、五五八
潢川	二一一、八六五	九〇〇	
光山	七〇七、三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固始	六五一、三三三		
商城	二一三、三三〇	二一、三五五	二、七五九、六五六
浙川	四九八、七一九	一四、六八八	五、〇一九
總計	六九、三三一、九〇六	一、三五八、五六〇	一〇、八二〇、二八六

查河南省所轄區域共一百一十一縣，除密縣、柘城、汜水、洛陽、登封、臨汝、羅山、息縣、經扶等九縣，未據查報外，開封、西華、孟縣、南召、唐河、鄧縣等六縣，填報不確，上表係根據陳留等九十六縣查報數字之統計。

8 河北省

項別	縣別	耕地畝數	園圃畝數	森林佔地畝數
良鄉		一八一、六三六	七四三	一〇八
固安		五〇四、一九四	九、九二九	四〇、一〇〇
永靖		七四九、五〇〇	三、八二〇	六、六八〇
霸縣		六三六、三四二	二六、五一九	三、五四二
涿縣		四九三、四一七	三、七〇五	七、七一五
通縣		一、二二八、五八〇	四、五一〇	三、〇七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房山	二二三、六七二	六、〇八一	二、〇四九
平谷	一六九、八五九	二一、四六三	七五、六〇三
天津	一、一八一、八〇二	四四六、五四一	一、一二二
青縣	一、〇五二、六七二	五〇、四六〇	六、六三九
滄縣	一、三七八、七六五	一六、五九〇	六、六八〇
驪山	七〇一、二九八	五、六〇二	四、四一五
慶雲	五五六、一七七		
南皮	四四八、八六二	四、一二一	六、九七四
靜海	九三〇、二七三	七、二七九	八五二
河間	一、三三〇、八三〇	二〇、九〇六	四〇、六六四
獻縣	八一〇、八〇五	一九二、三三六	二二、〇七七
肅寧	五一四、六七二	三九、二〇〇	一九、八〇〇
任邱	九二九、一七三	七、五九九	三五〇
交河	六六三、六五三	九九、八三九	三七、一〇二
寧津	三六六、七八七	三、四四五	一一、一五六
景縣	八八〇、四三二	一四、〇八六	二二、〇三〇
吳橋	五二六、五四六	三、九七四	三一、五〇五
故城	四七四、一五二	一、五六六	一三、二二八
東光	八二六、六三一	二二、三八四	九、二七七
盧龍	四一八、一七一	二、〇六四	一〇、五一五

豐潤	一、四九二、二二六	二四、一一一	六、五三三
玉田	七五五、七五一	三四、七三八	二、九六八
文安	八二二、八九八	三、一一二	九五
大城	八四六、六三八	三四、六一五	一一、六八九
新鎮	七二、四七七	三〇一	一三五
清苑	八四六、九二二	四六、八三九	七九九
滿城	二六九、九八七	六、七三八	一、二〇四
徐水	四八七、〇二〇	二、一一六	一八七
定興	三七一、四七五	一五、一九七	五九九
唐縣	三四八、二〇八	二、六八三	四、八三八
望都	二五六、九八九	一九、一七五	一、五八九
容城	一〇二、六八一	四、二〇〇	一、七五〇
完縣	二四五、四二六	三、三五一	二、七八三
雄縣	三二七、二一五	三、四八七	一、五八八
安國	四六四、四一二	八六、八五五	二、六四三
高陽	三一六、三四九	二、一九〇	一、一二四
正定	五六八、四四七	四、二八六	一、四四二
獲鹿	五八三、八五三	一三、四三六	一〇、六三八
井陘	四五八、八一七	六、三一八	五三六
阜平	八三、〇九六	一、四四八	一四、五五八

樂城	三六三、三六九	七、〇一五	一、五七九
行唐	三七六、六一三	一四、八八七	二一、六二四
靈壽	三九一、三五三	一〇、二三八	一三、六九七
平山	五二五、五九四	一七、二一七	八、三六七
元氏	五二四、二四六	五、四一三	九七四
贊皇	二三二、〇六六	三、七四一	七八〇、七一六
晉縣	六四二、〇七三	二、七三七	二八、五一六
無極	四四五、七二五	二七五、八六六	七、〇四八
藁城	七一三、三七〇	七、一三八	二〇、六五六
新樂	一五〇、六八一	四〇八	
易縣	六一八、〇五七	三六、三四七	一一、三九六
涑水	三五五、三〇九	三、三五二	三、一一五
涑源	二五六、七〇五	二、五九八	一四、四五九
定縣	一、一〇九、八一四	九二、二五四	六九、八〇九
曲陽	三四五、六五二	二九、六九〇	九、二五八
深澤	二九三、二二九	三、八四七	二、〇二六
深縣	一、〇四四、八一九	七、八二五	一一、四一七
武強	三三六、〇七四	七、七一〇	五〇〇
饒陽	四九一、八五七	六、二六五	四、五八七
安平	五七〇、一三四	一〇、六一八	一、六一四

大名	一、九八五、一一四	二八、九一七	四五、一五八
南樂	六四九、一二〇	五、八一九	五、六八八
清豐	一、〇八六、五二八	六、四六八	一三九、〇八〇
東明	二七、〇八一	七、六〇〇	二一、二〇〇
長垣	一、二六七、七九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南和	四三〇、九七九	一五、二五五	八、五八一
廣宗	五七六、九二六	一九九	五八五
鉅鹿	七七八、九〇一	九、五〇七	一八、三五〇
堯山	二九二、二二二	一三、八九四	三、〇八三
內邱	三〇〇、九六五	四、二八〇	三、八九七
任縣	三二三、九六一	三五、〇五二	二、六一七
永年	九三〇、四五二	二一、五〇三	五、一八八
曲周	一、〇四四、六五〇	三、八三二	一、七一六
肥鄉	七二六、二一四	八、九七四	二二、二五六
雞澤	三八八、二九七	一一、〇五二	八、一七〇
廣平	三三二、〇三七	五、七三四	九、四〇九
邯鄲	六六七、三〇六	二一、〇六一	六、三三一
成安	五二二、四五六	三、四四四	二、八七九
威縣	七五〇、二七一	六、三〇六	一六、三五六
清河	三七八、〇九九	六、九三〇	一一〇

磁縣	七三二、九五五	二〇、一五〇	七、八八四
衡水	三九五、八二〇	四、一〇一	四、八〇二
南宮	七五八、九六〇	八二七	六、四九四
新河	三五七、〇七三	五、一六〇	八、九二三
棗強	九〇六、九二九	七一六	三三四
武邑	四〇三、五一八	三三〇	一六、五〇六
趙縣	八〇七、五九一	一五、三一〇	三四二
柏鄉	三一六、七七一		
隆平	四六三、三一九	三、八八六	三、四九四
臨城	四八三、五九八	一〇、三二一	四、五二三
高邑	二七九、四五二	一〇、五三一	四、一六六
總計	五七、〇三一、八七一	一、九八九、二八三	一、八四二、九四九

查河北省所轄區域，共一百三十縣一市，計一百三十一個單位，除天津市不在調查範圍內，大興、宛平、安次、香河、三河、薊縣、昌平、武清、寶坻、順義、密雲、恆柔、阜城、遷安、撫寧、昌黎、樂亭、臨榆、遵化、寧河、新城、博野、蠡縣、安新、東鹿、濮陽、邢台、沙河、平鄉、冀縣等三十縣，未據查報外，灤縣、興隆、寧晉三縣，填報不確，上表係根據良鄉、固安等九十七縣查報數字之統計。

9 陝西省

縣別	耕 地 畝 數	園 圃 畝 數	森林 佔地 畝數
長安	一、四六九、三四三	二、〇九〇	七八五

興平	五四九、六三八	一五、三二五	一、八〇九
臨潼	一、二〇二、七七七	三、七六八	
鄠縣	四九五、〇八六	二、七〇八	四、四五八
藍田	四五七、九九七		三三一
醴泉	五三三、〇九八	九二	
郃陽	一、一七二、六一五	一、七五七	八五六
澄城	八三〇、一九九	一、三〇〇	一、五一五
白水	五二五、〇七七	三三〇	
華縣	五三五、九一三	二、三三、三三七	三四、三七一
商縣	一九六、四五八	三、五六〇	七、九五〇
蒲城	一、五八九、九六五		
雒南	八八、一〇〇	三、四〇〇	七、九〇〇
鳳翔	一、七〇七、七九一	八、一二七二	一一、三二九
扶風	三、五五、四〇〇	一八、一〇〇	一九、七〇〇
麟遊	九五、五五六	五九	四四八
汧陽	二〇三、三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〇
隴縣	五八二、三九三	一、四六四	三四、〇七三
淳化	四八五、八一五	五六	九
長武	一三八、〇〇〇	二、七四二	
乾縣	七八六、五三〇	一七、〇〇〇	五〇〇

襄城	七六、六五二		一六〇
城固	四六四、五五九	三一、八〇〇	一、九六八、八二七
略陰	三、一二二	四九〇	六、二〇一
留壩	六、七〇五	六七〇	六六
漢陰	一三、六六五	七、七五六	一三、六七一
安康	二六九、七二九	一六、三六九	一三、四二〇
石泉	三九、一六七	一、六二一	二、一九四
榆林	一三一、二四三	三三九	二、七四七
府谷	一七八、三四一	二九	九三
橫山	八四、七九六	四、八九一	一、三〇〇
膚施	一六五、九一〇	七、〇四〇	二、五六六
安寨	四一七、七二九	一四三	二、二八〇
安定	一二、九一九	二二五	四五四
延長	二九、七七六	三〇〇	一、一四六
延川	二〇、七一八	二五一	
綏德	一一五、五二六	八四一	一六八
米脂	一、〇七二、三六八	二〇、八八〇	
清澗	六五〇、一七二	一、〇一一	一、八四〇
鄜縣	三二〇、四七一	三、四三四	九、〇〇〇
洛川	六二五、一〇九	一八〇	二、四〇三

吳興	一、三〇四、〇〇八		一六九、七五七
平湖	四八五、九一五	一一、三三三	四、五五七
崇德	四六九、三九八		四、一九一
嘉善	五七〇、七二〇		
嘉興	八八〇、七〇五	二二三、七四六	九三六
新登	五三、〇五八	一九、六一四	九四、〇六九
於潛	一一九、九二八		一五、八二九
臨安	一六九、六〇四	三七、五一六	八八、九五二
富陽	二八六、一七五	一三一、六一一	三二〇、三八八
海寧	七六七、六九五		
縣別	耕地	畝數	園畝
中部	七七、七七六	一、五一九	九七、四一〇
宜君	六〇、九四二	二二〇	八五六、〇四〇
總計	一八、六四七、四四〇	二八四、一四三	三、一八九、〇二〇

查陝西省所轄區域，共計九十二縣一市，除西安市不在調查範圍之列，及咸陽、高陵、涇陽、三原、藍屋、渭南、富平、同官、耀縣、大荔、朝邑、韓城、華陰、平民、潼關、柞水、岐山、寶鷄、郿縣、郿縣、柃邑、武功、永壽、南鄭、洋縣、西鄉、寧羌、沔陽、佛坪、鎮巴、鳳泉、平利、鎮坪、洵陽、白河、紫陽、寧陝、山陽、鎮安、商南、鳳縣、神木、葭縣、甘泉、保安、定邊、吳堡、宜川等四十九縣未據查報。上表係根據長安等四十三縣查報數字之統計。

10 浙江省

武康	一八八、四二二	二四、六九三	八八、九〇〇
安吉	二九六、〇一五		九九、〇九五
孝豐	三九六、一七五	二五、五九九	二九一、七四二
鄞縣	七五九、七三六	三、六四六	一一九、三〇〇
象山	一八二、二四〇	六、三七五	三一、三一八
南田	七三、一〇〇	一〇、九一七	二一、一七二
定海	四九四、一七八	二六、七一	一二六、一二五
紹興	三、一五八、九四九		五七三、五七二
蕭山	八二八、二〇四	五六、八五二	一一一、一八五
諸暨	五四五、八〇〇	二三、五三九	一九、〇六一
餘姚	一、一〇四、二一五	四二、五四六	四九、九〇二
嵊縣	一六一、一九二	一一、四五六	五六、七七七
黃巖	七九六、二三二		四七九、九〇四
天台	九八三、七〇二	四九二	四四八、二八五
仙居	一一三、二一三	一、八五九	八二九、五二三
寧海	六五、七八〇	二〇一、四〇〇	二一〇、七六八
衢縣	五〇三、四九八	一七、一六〇	四七、四〇五
龍游	四〇五、七三九		四九、五六四
江山	三二七、九一八	四〇、四一一	一〇〇、七二七
金華	四四七、九八六	七七一、〇八四	四〇七、五二二

蘭溪	五八一、〇六二	二三、四一一	四六三、八一
東陽	二五〇、五六八	二三、七九七	一九三、二八一
永康	二七九、九九四	一七、七七七	一七八、四五八
武義	二九二、四〇七	六、五一二	一六四、七五五
遂安	一二四、一〇九	四、四四二	九、七四三
分水	六四、三〇六	四、八三一	二一、三〇七
永嘉	五五三、四〇二	七三、四七九	七七四、〇二四
麗水	二一五、一四九	三〇、六〇四	一八、〇五二
青田	九八、二四〇	四、三三六	一五〇、七四五
縉雲	七五、八四三	三七、〇四二	三七、九三九
松陽	一三六、一九一	五、六九九	二二、四二四
遂昌	一五七、二二五	五、二二八	五八、七四八
龍泉	二二二、八二八	七、三七九	二、三六五、二八九
宣平	七四、四五二	二、四三二	五一、五八〇
景寧	一八七、二二九	一〇、〇八二	二〇、五〇八
瑞安	一一、八七四	二、四四〇	三、五七〇
樂清	三七九、七九三	一八、四五六	六四、七一二
玉環	一二八、九五三	三〇〇	九〇
總計	二〇、八〇七、〇二四	一、九五六、八二七	九、四四九、五六三

查浙江省所轄面積共七十五縣一市，除杭州一市不在調查範圍內，杭縣、餘杭、長興、慈谿、奉化、上虞、溫嶺、常山、開化、湯溪、建德、淳安、桐廬、壽昌等十四縣未據查報，外，昌化、海鹽、桐鄉、德清、鎮海、新昌、臨海、義烏、浦江、慶元、雲和、平陽、泰順等十三縣填報不確，上表係根據海寧、富陽等四十八縣查報數字之統計。

11 廣東省

縣別	耕 地 畝 數	園 圃 畝 數	森林佔地畝數
南海	一三五、五八一	二七六〇九	三、九八一
順德	三四七、一九三	二一〇、三〇三	
從化	一八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清遠	九九七、五七二	二八、〇〇九	三七、〇一〇
佛岡	六一、〇三四	一四、八六九	五一、二四一
赤溪	二二、七四二	八二二二	九一、八六〇
新興	三四一、六四三	一、六二五	
開平	二七二、二〇三	二二、五五四	八三、五〇〇
鶴山	三〇八、九〇〇	七六、四六〇	二〇二、五一〇
曲江	四七九、三七九	六六、五一五	九七七、四〇〇
南雄	六四九、九九六	一九、三四八	九一九、六四八
始興	一一一、二三五	二六〇	三、八〇〇
乳源	一三四、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翁源	二五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河源	二七二、五九〇	一一三、三三八	二、八五五、三六九
潮安	五〇六、一一〇	五四六八二	五五、三〇五
饒平	二六三、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五、二九〇
蕉嶺	一五一、〇三六	一、二六五	二五、七四六
化縣	四二五、五一〇	七、二七八	七九、三九〇
吳川	一八三、七五〇	三、八〇〇	
陽江	二七九、七八五	六、八六二	八、〇二九
陽春	一六二、八〇二	一九、七四三	六、五二四
文昌	七一、七三七	四三、六三六	三〇、九六四
樂會	六六、九五三	五二、四〇八	四一、三三一
臨高	一〇二、六八一	四〇、二六〇	一六、五七五
崖縣	八八、三二一	二四、四九七	三六、六六〇
感恩	四一、六五六	一三、四一〇	一、一一六
合浦	四、六九六、四五〇	三四一、五〇〇	五三六、九五〇
總計	一一二、二六九、三六〇	一、三〇五、九五四	六、七九三、一九九

查廣東省所轄區域，共計九十四縣二市，除廣州、汕頭二市不在調查範圍之內，及番禺、中山、東莞、增城、新會、三水、寶安、花縣、高要、四會、高明、德慶、恩平、羅定、雲浮、鬱南、仁化、陽山、連山、澄海、惠陽、新豐、紫金、海豐、陸豐、龍川、豐順、潮陽、揭陽、大浦、普寧、南澳、梅縣、興寧、平遠、茂名、廉江、遂溪、徐聞、澄邁、瓊東、儋縣、萬寧、陸水、靈山、連平等四十六縣未據填報外，龍門、台山、廣寧、封川、開建、樂昌、英德、連縣、博羅和平、惠來、五華、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電白、信宜、海康、瓊山、定安、昌江、欽縣、防城等二十五縣或漏未查填，或填報不合，均待重查。本表係根據南海等二十八縣查報數字之統計。

12 廣西省

縣別	耕地畝數	園圃畝數	森林佔地畝數
邕寧	六八一、五三〇	一八六、二一四	九六、二三〇
扶南	一五七、八〇五	一九、九五二	五〇、九七〇
隆安	九九、五八四	三、〇六二	七九、七五五
橫縣	一一七、二八三	五、三一五	一六、六四四
隆山	二四、四〇一	二七四	七八四
果德	六、四一七	三六	一、〇八〇
賓陽	一一六、〇三八	一四、二二七	八、二一四
上林	二七〇、一六〇	八六五九	一六、九〇七〇〇〇
上思	六八、六一〇	一、八三〇	二二六、四八五
岑溪	一一五、七二七	五四八	一、六八六四二〇
懷集	九一、六九六	三〇、三三〇	六二、九七〇
信都	六九、一三二	二、四一六	六八〇、四〇〇
桂平	六四八、〇〇〇	三〇九、三七五	三六三、二二九
耒縣	五三〇、五〇三	二五三、二八一	二、四〇三、〇〇〇
鬱林	九九、二五三	三、三〇四	一一、四〇三、〇〇〇
陸川	二二六、四三七	一四、四二七	一一九、九三一

靈川	三五二、九八二	一九、四九二	一二三、四一〇
義寧	一一一、七三〇	九、六三八	五、二八四
全縣	三〇〇、九六五	一七五、二七二	一一、八六、一〇〇
恭城	五八、〇二二	五、五二二	五、五二二
賀縣	三六七、一九三	一四、七七八	一九〇、七三四
鍾山	九一、八九〇	五、一三五	九、二九〇
羅城	一九、七四七	二、八二七	一七一、八九一
三江	一一三、〇九九	九、〇七〇	八五、二〇〇
來賓	五三、八九八	三、四八五	三、四八五
鳳山	一〇二、一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
思林	一三、〇六六	四九二	三四、三〇五
憑祥	四一、八九二	五、九八〇	二、五〇〇
崇善	一二四、五七三	八、三五〇	八、三五〇
養利	一一、四六一	八〇	五一九
宜北	三〇、二七二	一、九五九	六五四
忻城	九、六五四	八二六	二、四一〇
恩陽	二二、七五二	三七四	一一四
凌雲	四三、五六四	六、五〇三	九四、八六五
西林	二八、五三一	一四、二七一	二〇、一六〇
西林	四、一三五	一、七三	一一、九三〇

同正	二一、〇七四		五三、九八五
鎮結	一七四、三七五	八八〇	一〇、二〇〇
寧明	一五、八八一	三、三一五	
鎮邊	五、一七〇	一九八	二、〇〇〇
明江	三二三、九一二	五二、四〇〇	二四、八〇〇
雷平	七二、〇三八	一八四、五二七	三六九、〇五四
上金	一〇、九二八	一、一五〇	一、二二〇
象縣	六、九八七		五七六
西隆	一四、六八七	四、九二二	六、〇八八
永淳	二、二二九、五三七	八七、〇二四	一七二、五九七
總計	八、一八六、六九一	一、一八四、八一五	二二六、五九一、九九九

查廣西省所轄區域共九十四縣，除潯源、蒼梧、容縣、武宣、博白、桂林、陽朔、灌陽、龍勝、平樂、荔浦、修仁、昭平、馬平、維容、融縣、南丹、百色、東蘭、龍岩、思樂等二十一縣，未據查報外，尚有武鳴、都安、那馬、藤縣、平南、北流、興業、興安、古化、永福、榴江、富川、蒙山、中渡、柳城、宜山、天河、思恩、河池、遷江、天保、奉義、向都、龍州、萬承、左縣、靖西等二十七縣，查報不確，上表係根據邕寧扶南等四十六縣查報數字之統計。

18 雲南省

縣別	耕地畝數	園圃畝數	森林佔地畝數
昆明	四四六、三五〇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呈貢	二五三、二六一	三六、七〇四	一三、六二〇

羅次	七〇、八一	五、八六六	一三二、八四八
祿豐	六二、〇八八	一、四六三	五七二、八〇〇
易門	四五、一八五	五二、七五〇	一〇五、四六二
嵩明	二九六、三六三	五一、二四二	一一五、四〇二
陸良	一〇三、一一〇	四、一七〇	二一、八〇〇
尋甸	一九一、四〇三	一六、二五〇	一一五、四七三
巧家	五四、九八九	三五	三〇、六六〇
會澤	一八八、四〇二	六五、三一八	四五〇、四四四
永善	三〇五、四七九	四、三七五	七、四五一
綏江	二五、七五二	一、四一五	八二二
魯甸	一七七、六八五	一、四〇七	六、〇二五
鹽津	六五、三六九	七、六六〇	五、六九〇
澂江	九五、九二〇	二九、九〇〇	五三四、一〇〇
江川	一二、六一四	七七〇	一、七三〇
彝良	二四〇、六〇〇	六、八〇〇	五五、五〇〇
楚雄	一三一、七六五	二〇、九五〇	三二、六四〇
廣通	一五、七八六	一、〇一四	一一、〇七一
牟定	一二〇、七三四	七、七六八	二、九六〇、八〇八
通海	二二、五七八	一、一〇七	八、五六五
河西	五九、九六一	五、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

開遠	一八六、一五一	一九、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文山	一一一、九七七	八、〇八三	三二、九九二
馬關	四四三、六〇〇	三〇、三〇〇	五三、二〇〇
富州	五一、六四五		五八、二三二
墨江	六〇三、二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元江	一四〇、九九九		
新平	一四、四二一	二六五	四四、四九三
湖滄	六三、一四三	八四、四七三	四、三三七、六四九
雙江	一、〇〇〇	五〇	七五〇
永平	一三、八七六	二、一九四	四〇、〇〇〇
龍陵	九、四二三	一、一二七	六、二九六
祥雲	一八七、三〇〇	一、三八四	五、二五二、六五五
洱源	八一、三七一	一四、八五〇	五八、七〇〇
鳳儀	五四、八〇七	六、三〇七	三〇、二七六
鄧川	九〇、五五五	三、八五〇	二六、六九〇
蘭坪	三五、三九七	二、五六八	四〇、〇三三
漾濞	二五、一三一	九、四八五	二七〇、八七六
永北	一七〇、二八六	四〇、二一八	七八、一九九
姚安	三七〇、〇八〇	一五、二三〇	一七、六〇〇
鹽豐	九三五、三〇五	一四五、七六六	一、七五七、九〇〇

鎮南	八三、五三五	三、八二三	七四、九七一
永仁	四一八、五〇一	一四、九八七	一五、七四〇
佛海	二五、一八〇	一一、五七〇	三三、九八〇
六順	四一、八二五	一一、二〇九	三〇、九〇三
江城	二、八三八	二七三	三二二
屏邊	一三二、八一八	六、〇一六	五四、五二九
上帕 局設治	三六、一三五	一、三五七	二四、一五五
威信 局設治	六二、五一五		
猛丁 局設治	九、六八三	九一	一二、九一〇
總計	七、三七一、九〇二	八一五、五四〇	一九、〇一八、九四一

查雲南省所轄區域共計一百零八縣六設治局，除富民、晉寧、武定、元謀、綠勸、曲靖、平彝、宣威、甯益、馬龍、昭通、大關、下溪、路南、鎮雄、雙柏、鹽興、蒙自、建水、曲溪、峨山、石屏、華寧、箇舊、西畴、廣南、瀘西、彌勒、師宗、鎮沅、景東、緬寧、騰衝、保山、鎮康、大理、賓川、雲龍、彌渡、麗江、鶴慶、劍川、維西、中甸、蒙化、華坪、大姚、順寧、雲縣、車里、五福、鎮越等五十二縣及三設治局未據填報外，宜良、安寧、昆陽、羅平、邱北、思茅、寧洱、景東等八縣，或遺漏未填，或填報不合均待重查。本表係根據昆明等四十八縣及上帕等三設治局查報數字之統計。

縣別	耕地	地畝數	園圃	畝數	森林佔地畝數
皋蘭	五二〇、〇六二		三、七二四		一一、四七五
景泰	三三、三七二		四〇九		二二〇、〇〇〇
臨夏	一三四、六六六		二〇一		
渭源	三九二、六七四				一、四三四
定西	七五、六九五		四九〇		
臨潭	五一、〇三四		四六四		三八、五八〇
會寧	八二一、九三〇		三、五八七		三三三
岷縣	八六、五一〇		四三、一六		一六八
清水	四八一、二五九		二七四		二、一一三
徽縣	一、九八〇、九六七		二七二		
兩當	六、六一〇		二五		一、四七三
禮縣	一、二四二、九三〇		一一〇		四、三二〇
西固	三〇、〇六八		二九		一一、三四〇
靜寧	四五九、五六四		二、九三七		五、一〇〇
莊浪	六四、二五九		九〇七		二、三六
慶陽	七五四、六二八		一〇、三八九		一三一、九九八
正寧	二二一、一一七		一六五		三一、〇八一
涇川	四三九、九二七		四九二		

鎮原	四九二、四一五		七七		一、〇六七
古浪	四〇〇、六八三		八五〇		一五一、七四〇
永登	一九九、三二四		一、一六〇		六、〇七八
張掖	三六六、五〇一		三、三一八		一七、九五
山丹	一一九、七六九		九四七		二九六
高台	一一八、五七九		二二三		二一六、〇〇〇
總計	九、四七五、五四三		三五、一六六		八四三、四八三

查甘肅省所轄區域，共計六十六縣一市一局，除蘭州市不在調查範圍之內，及臨洮等三十九縣局，未據填報外，永靖、和政、隴西、鼎新四縣漏未填報，均待重查。本表係根據皋蘭等二十四縣查報數字之統計。

15 青海省

縣別	耕地	地畝數	園圃	畝數	森林佔地畝數
大通	六二六、〇〇〇		三七〇		一四、七〇〇
壘源	一七五、三七六		八〇		三、六七〇
循化	六九、八〇二		四二九		二七、六五五
貴德	一一六、四一〇		二、六一七		二六、八六八
化隆	一、六四七、〇〇〇		一四、八九七		五〇、七六〇
湟源	七八、〇〇〇		八〇一		一、〇五〇
共和	四二、五九四		三三九		五、三九〇
玉樹	一〇五、五五〇				二四三、〇〇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D) 四一八

總計	二、八六〇、七三二	一九、五三三	三七三、〇九三
----	-----------	--------	---------

查青海省所轄區域，共計十四縣，西寧、互助、樂都、民和、同仁五縣未據查填。都蘭縣查報不確，本表係根據大通等八縣查報數字之統計。

16 察哈爾省

縣別	耕地畝數	園圃畝數	森林佔地畝數
萬全	三三六、九四六	四、〇五二	八一五
宣化	六八九、二二〇	八、六二九	三三三、八九七
蔚縣	八六〇、四九六	一、一六五	七、五八一
張北	一、九〇八、五二四	二四、〇五四	一四、五二四
延慶	二七四、一二七	五、〇二五	三四、〇九〇
懷來	三二八、五四一	七、二一〇	五、八二一
多倫	一九五、八三五	二、一八五	五〇〇
懷安	四七八、三七九	一九四	七一一
陽原	八七八、七三五	一四、三九三	三〇、二〇七
涿鹿	二二七、九一九	一、四六〇	二、四六二
龍關	三二七、二八六	一、九六二	一四、〇五一
赤城	三五一、九五二	四六〇〇	八四、八三四
商都	一、一九五、四二六		
沽源	八一七、五三三	一一、三〇〇	五八、四〇〇
寶昌	八三一、六九八	二三四	

17 綏遠省

縣別	耕地畝數	園圃畝數	森林佔地畝數
康保	八七四、九七二	六六、一三六	
總計	一〇、五六七、五七九	一五二、五九九	二八七、二九三
包頭	一、二五四、五〇〇	九六六	九九三、三三〇
和林	五七〇、八〇八		
格爾	四八一、九六九	二、七〇九	三、〇三四
臨河	四八一、九六九	二、七〇九	三、〇三四
固陽	四五三、七三三	二、〇三一	三一
東勝	四四八、三〇三	六五〇、〇三九	二二、四一五
豐鎮	一、八〇七、五一五	一九、六一六	二一、九一七
涼城	二、三一八、六〇〇	五二二	四五五
集寧	八二四、三三三	二一四	三三二
總計	八、一五九、七三一	六七六、〇九七	一、〇四一、四一三

查綏遠省所轄區域共計十六縣一局一市，除包頭市不在調查範圍之列，歸綏、薩拉齊、清水河、托克托、五原、武川、興和、陶林等八縣及安北設治局，未據查報，尙待重查。本表係根據包頭等八縣查報數字之統計。

此外關於我國耕地面積增減情況，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第二十年第二期農情報告所載近六十年中國耕地面積增減之趨勢如次表。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省稱	報告份數	耕地指數——固定基年(同治十二年 一〇〇)					耕地指數——移動基年				
		同治十二年 (六十年前)	光緒十九年 (四十年前)	民國二年 (二十年前)	民國二十二年 (去年)	光緒十九年 (同治十二年 一〇〇)	民國二年 (光緒十九年 一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年 一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	
江蘇	一一七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一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八		
安徽	五九	一〇〇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江西	二九	一〇〇	九九	九三	九一	九九	九四	九七	九七		
湖北	二三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九	一二八	一〇四	一〇五	一一八	一一八		
湖南	四一	一〇〇	八八	八九	八八	八八	一〇一	九八	九八		
四川	六五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四	一一〇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六	一〇六		
山東	一八二	一〇〇	一〇三	一〇五	九九	一〇三	一〇二	九四	九四		
山西	一三八	一〇〇	一〇三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三	一〇六	一〇一	一〇一		
河南	一三八	一〇〇	九九	一一七	一一五	九九	一一八	九九	九九		
河北	四一〇	一〇〇	九八	一〇〇	九八	九八	一〇三	九八	九八		
陝西	六八	一〇〇	九八	九五	九一	九八	九六	九六	九六		
浙江	三八	一〇〇	一〇二	七三	七八	一〇二	七一	一〇七	一〇七		
福建	二五	一〇〇	九六	九二	八一	九六	九六	八七	八七		
廣東	三八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一		
廣西	五〇	一〇〇	一〇五	一一七	一二三	一〇五	一一一	一〇五	一〇五		
雲南	二八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三三	一三一	一一一	一二〇	九九	九九		
貴州	二二	一〇〇	一一五	一二一	一三〇	一一五	一〇五	一〇八	一〇八		

寧夏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二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二
甘肅	二七	一〇〇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六	一〇〇
青海	一三	一〇〇	一六九	一七五	二〇三	一六九	一〇四
察哈爾	八	一〇〇	一〇四	一一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八
綏遠	一〇	一〇〇	九五	九三	八八	九五	九七
總計	一五三二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〇

附註
 (1) 此項調查，係二十三年二月間，全國各省農情報告員所報告，由金陵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喬啓明教授主持規劃，並協同分析所製。
 (2) 總計行內之耕地指數，係由各時期之二十二省耕地面積總數計算而得。

觀上表若以同治十二年為基年，則在固定基年指數項下，全國總指數在民國二十二年為一〇一，意即在已往六十年中，全國耕地面積共增百分之二。若按移動基年指數計算之，即可知已往一時期與其他一時期耕地增減之趨勢，如在移動基年指數項下，光緒十九年全國總指數為一〇一，意即由同治十二年至光緒十九年其間二十年中耕地面積共增加百分之一。又如民國二年及二十二年之總指數各為一〇〇，即可知自光緒十九年至民國二十二年間四十年中之全國耕地面積，並無增減。就各省分別論之，耕地有增加者如青海、四川、湖北、江蘇、浙江、廣西、貴州等省，均係開墾荒地所致。其減少者如綏遠、察哈爾、寧夏、陝西、河北、河南、山東、江西、湖南、福建等省，大抵均由水旱盜匪兵災，或以捐稅過重，民不聊生，相與拋棄田畝所致。

之六種調查表統計如次，其各該省查報及統計縣數，與前項關於農地面積者同，不另說明，所有耕地面積以畝為單位。

江蘇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類別	農戶		戶所有		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地在一〇〇畝以上者	四、二六九	一四七	八七五、九四〇	一五・八	
私有地在五一至一〇〇畝者	一六、三九五	五三六	一〇、五三、〇五	一九・〇七	
私有地在三一至五〇畝者	三六、三〇一	一〇・九〇	三、七、四八五	三三・〇二	
私有地一至三〇畝者	七九、四七	二四・八八	二、七九、六三四	三三・〇七	
私有地一〇畝以下者	一、七、八八〇	五七・三九	九、五、六、四六	一七・二九	
公有耕地			九七、一、六三三	一・七五	

二 耕地分配狀況

全國各省耕地分配狀況，從未有確實調查，據最近內政部根據各省縣查報

2 安徽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總計	三〇,三三三	100.00	五,四六六	100.00
----	--------	--------	-------	--------

類別	農		戶所有		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地在100畝以上者	二〇,五五六	一·六	二,七四〇	五〇·三		
私有地51至100畝者	六〇,六六	五·三	三,八九九	九·三		
私有地31至50畝者	一〇二,八八〇	八·八	二,八九六	六·六		
私有地11至30畝者	三八,四三	一·七	三,四八	七·九		
私有地10畝以下者	七六,五六	六·五	三,五九	八·〇		
公有耕地			四四,五九	二·五		
總計	一,一五,三三六	100.00	一七,八八一	100.00		

3 湖北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類別	農		戶所有		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地在100畝以上者	八,八九四	一·〇	一,四〇五	三·三		
私有地51至100畝者	二六,三七五	三·二	一,六五	四·六		
私有地31至50畝者	五九,三九	七·三	二,〇九	五·五		
私有地11至30畝者	二八,五六	三·〇	二,五二	七·〇		
私有地10畝以下者	五〇,五四〇	六·七	三,四九	四·四		
總計	一,一五,三三六	100.00	一七,八八一	100.00		

4 湖南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公有耕地		二八,〇〇〇	100.00
總計	八〇,九九〇	100.00	100.00

類別	農		戶所有		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地在100畝以上者	二六,三三二	〇·六	三,六八	八·六		
私有地51至100畝者	六二,一八二	二·五	三,四七	七·三		
私有地31至50畝者	一三七,三三	五·五	五,三九	三·三		
私有地11至30畝者	四四,六三	一·七	七,四三	〇·六		
私有地10畝以下者	一八九,〇二	七·七	七,三九	四·七		
公有耕地			一,五九	六·五		
總計	二,四九,四八五	100.00	二七,九〇	四六·九		

5 山東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類別	農		戶所有		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地在100畝以上者	三〇,五五五	〇·六	五,四三	五·五		
私有地51至100畝者	二六,六四	三·九	八,二七	八·五		
私有地31至50畝者	三四,三九	一·〇	三,一〇	五·七		
私有地11至30畝者	八六,三六	二·七	一,三三	〇·八		
私有地10畝以下者	一〇,四	〇·〇	一,三三	〇·八		
總計	一,一五,三三六	100.00	一七,八八一	100.00		

6 山西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私有地在100畝以下者	1,649,550	57.5	9,180,846	19.3
公有耕地	2,556,765		2,556,765	6.2
總計	3,306,315	100.00	11,737,611	100.00

8 河北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私有地在100畝以下者	2,386,127	50.1	10,536,351	15.8
公有耕地	636,947		636,947	0.93
總計	3,023,074	100.00	11,173,298	100.00

7 河南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私有地在100畝以上者	6,733	3.6	3,395,855	33.3
私有地51至100畝者	181,101	1.3	3,499,553	34.6
私有地31至50畝者	288,477	1.7	1,998,026	19.7
私有地11至30畝者	494,556	3.6	8,944,576	87.6
私有地在100畝以下者	604,337	3.7	3,691,999	36.1
公有耕地	33,330		33,330	0.3
總計	1,603,355	100.00	11,663,311	100.00

9 陝西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私有地在100畝以上者	5,731	1.6	8,232,666	15.3
私有地51至100畝者	176,677	5.0	2,554,731	4.6
私有地31至50畝者	351,690	3.6	4,054,418	7.4
私有地11至30畝者	876,761	6.4	7,744,870	14.2
私有地在100畝以下者	1,577,029	11.4	8,332,371	15.4
公有耕地	194,925		194,925	0.3
總計	3,008,615	100.00	57,032,871	100.00

私有地在100畝以上者	63,355	1.6	1,066,330	5.7
私有地51至100畝者	159,077	5.0	3,394,761	19.7
私有地31至50畝者	265,031	2.6	1,715,333	10.2
私有地11至30畝者	455,455	3.6	2,877,766	17.3
私有地1至20畝者	1,105,455	26.6	6,877,766	41.2
公有耕地	33,330		33,330	0.2
總計	1,603,355	100.00	11,663,311	100.00

私有地在100畝以上者	17,757	2.9	3,577,910	18.8
私有地51至100畝者	83,801	2.3	5,657,633	30.0
私有地31至50畝者	133,646	1.5	4,333,613	23.6
私有地11至30畝者	258,133	3.3	3,277,299	17.7
私有地1至20畝者	1,581,133	33.3	8,277,299	45.3
公有耕地	194,925		194,925	0.3
總計	3,008,615	100.00	57,032,871	100.00

私有地一〇畝以下者	三六、六四	四七、五五	一六六、八九三	八九二
公有耕地			二八、三五五	一五三
總計	七八、〇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七、四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10 浙江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類別	農		戶所有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地在一〇〇畝以上者	一〇、八六五	〇、六三	三、八〇一、三三三	一、八、七
私有地五一至一〇〇畝者	三六、四四〇	二、三三	二、四二一、八二三	二、五九
私有地三一至五〇畝者	九、六七三	五、三三	三、五五〇、八〇四	一、六、九
私有地一至三〇畝者	三、八六九三	一、五〇三	四、五三三、二三四	三、七四
私有地在一〇畝以下者	一、三三〇、六四	六、四三	五、八七七、七四八	三、六、一五
公有耕地			六、九、三三三	三、六
總計	一、七四、七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〇七九、四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11 廣東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類別	農		戶所有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地在一〇〇畝以上者	一四、八〇五	二、〇三	二、五五六、〇〇一	二、〇、八五
私有地五一至一〇〇畝者	三、六八五	三、〇六	三、〇七六、七七七	一、六、九三
私有地三一至五〇畝者	四、九七七	六、三三	一、九二二、六六五	一、五、六六
私有地一至三〇畝者	二、一、三四	一、七、四六	二、二、五、一、三、六六	一、八、七

私有地在一〇畝以下者	五九、二五	七、四	二、九四四、七三	二、三、七
公有耕地			五七、六八	四、三
總計	七三、九七	一〇〇、〇〇	三、二、九、六、六〇	一〇〇、〇〇

12 廣西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類別	農		戶所有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地在一〇〇畝以上者	四、六七	〇、六五	五、四四四、九〇	三、四、六五
私有地五一至一〇〇畝者	一七、六五	二、七	一、三、七、四、四四	八、七
私有地三一至五〇畝者	五、六、六	七、三	二、〇、九、六、九	一、三、四
私有地一至三〇畝者	一、五、五、四	三、四、三	二、七、四、四、八	一、七、六
私有地在一〇畝以下者	五、八、三、四	六、三三	三、〇、五、六、三	二、三、八
公有耕地			一、九、五、〇、八四	二、一、五
總計	七四、〇、四六	一〇〇、〇〇	一、五、六、五、七、七	一〇〇、〇〇

查廣西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統計表，係根據粵寧扶南等四十六縣及藤縣武鳴都安等一十九縣共六十五縣之填報數字所編製，故耕地面積較之前項廣西農地面積畝數為大。

13 雲南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類別	農		戶所有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地在一〇〇畝以上者	五、五、六	一、二	一、八〇〇、四、六	二、四、四三

14 甘肅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類別	農		戶		所有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地在一〇〇畝以上者	三,三三三	三.四	六五,八五五	二.一		
私有地三一至五〇畝者	五,一〇七	七.〇	一,三三三,五七七	一八.〇		
私有地一一至三〇畝者	八,五五六	一七.〇	一,四七,〇五四	一九.三		
私有地在一〇畝以下者	三六,三三九	七.七	一,五〇〇,九五五	三〇.四		
公有耕地			四九,六五五	五.六		
總計	五〇,六四四	一〇〇.〇〇	七,三三七,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		

14 甘肅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15 青海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類別	農		戶		所有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地在一〇〇畝以上者	一五,六三三	六.四	二,九三三,〇四五	三〇.九		
私有地五一至一〇〇畝者	三〇,九五	三.三	一,五九,〇三三	二七.二		
私有地三一至五〇畝者	四,四六	一.六	一,八九,五五九	一九.四		
私有地一一至三〇畝者	六五,二四	二七.〇	一,三〇一,四四四	三三.七		
私有地在一〇畝以下者	八六,〇〇九	三三.六	七四三,六三三	七.八		
公有耕地			五,一〇〇	〇.六		
總計	二四二,三〇六	一〇〇.〇〇	九,四四三,五三三	一〇〇.〇〇		

15 青海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16 察哈爾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類別	農		戶		所有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地在一〇〇畝以上者	三,七〇〇	二.〇	一,一三七,五五五	六.三		

16 察哈爾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17 綏遠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類別	農		戶		所有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地在一〇〇畝以上者	五,五六一	一五.九	四四一,八五五	一五.四		
私有地三一至五〇畝者	七,六二九	三三.〇	三,七〇,四四四	九.四		
私有地一一至三〇畝者	八,六九二	二四.九	一,五,五〇八	六.一		
私有地在一〇畝以下者	八,二六六	二四.三	五,七九六	二〇.二		
公有耕地			七,〇天	二.七		
總計	三三,七八	一〇〇.〇〇	二,八六一,三二八	一〇〇.〇〇		

17 綏遠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18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類別	農		戶		所有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地在一〇〇畝以上者	二,四七五	一九.三	四五六,〇三三	五.一		

私有地五—至一〇〇畝者	三、七五	三、三六	一、五八、〇〇三	三、四二
私有地三—至五〇畝者	三、三六九	三、三六五	一、〇六六、七三三	三、三二
私有地一至三〇畝者	三、〇〇九	二〇、六三	五、七、〇三三	六、三四
私有地在一〇畝以下者	三、六五五	一五、三〇	二〇、六五五	一、〇九
公有耕地			三三、七八	一、〇九
總計	二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八、二五、七三	一〇〇、〇〇

統觀上列各省縣耕地分配狀況調查統計表，各省農戶所佔耕地不滿十畝者，在各農戶中大都佔半數以上之數字。

又據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一六三頁所載「中國各省各種不同大小土地中農民戶數百分比表」亦可看出中國農民所佔土地，大部分每戶不過十畝，並錄之以供參考。

中國各省各種不同大小土地中農民戶數百分比表(一九一九年)

省別	一〇畝以下者戶數		一〇—三〇畝者戶數		三〇—五〇畝者戶數		五〇—一〇〇畝者戶數		總計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江蘇	五二、三	二九、八	一一、二	五六	一九、一〇〇				
安徽	四一、〇	三四、三	一四、一	八、一	二四、一〇〇				
江西	七四、〇	一六、六	七一	一、七	三六、一〇〇				
湖北	三九、六	二八、一	一七、九	一〇、七	三四、一〇〇				
湖南	二四、六	二四、〇	二六、八	一七、〇	七、三一〇〇				
山東	四四、四	二七、九	一六、四	八、一	二、八一〇〇				

此外據江蘇省農民銀行在民國二十年，關於無錫縣第四區之調查報告，平均每戶所佔耕地面積為五·三九畝，每人所佔耕地為一·〇九畝。據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會調查江蘇河北農村中各級農戶佔有土地情形，結果關於分配狀況，亦甚不均，其調查統計如下表。

省	戶數	佔地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山西	一八、四	二二、五	二六、二	二二、一	九九、一〇〇
河南	四〇、五	二六、一	一七、二	一〇、三	五六、一〇〇
陝西	三〇、四	三四、四	一九、二	一一、二	四四、一〇〇
浙江	五三、〇	三〇、九	一〇、九	四、一	九〇、一〇〇
福建	五三、二	三一、二	一一、八	三、一	四〇、一〇〇
廣東	五三、〇	二四、五	一四、〇	六、一	二二、一〇〇
遼寧	一九、九	三一、三	二二、七	二〇、〇	一四、八〇〇
吉林	一七、一	一五、四	二四、二	二二、四	二二、八〇〇
黑龍江	五、八	六、七	一六、三	二二、九	四五、一〇〇
新疆	三六、七	三八、九	一七、二	一三、三	五、〇〇〇
甘肅	三三、八	二四、九	一八、八	一四、四	八、〇〇〇

六至一〇畝	三·六	一四·五	三三·三	七·三
一至二五畝	一三·二	三〇·六	三三·四	五·六
二六至五〇畝	六·二	一·七	一·四	六·三
五一至一〇〇畝	一·五	五·二	六·九	三·三
一〇一至二〇〇畝	〇·六	七·三	三·〇	六·二
二〇一至五〇〇畝	〇·三	三·六	一·〇	一·六
五〇一至一〇〇〇畝	〇·二	四·五		二·六
一〇〇〇畝以上	〇·五	二五·九		三·六

又民國十七年春間，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所發表關於中國土地調查統計

如次。

全國農戶總數(包括地主)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全國農民總數(每戶平均以六日計)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農民三萬三千六百萬之內，計有地之農民，僅一萬五千萬人，其他一萬八千六百萬均為無地之佃農僱農以及遊民暫時被雇為農業勞力之農民。同時關於有地農民，因其佔有耕地畝數，加以組別之分析，表示如次。

有地農民之等級	佔地畝數組別	農民百分數	佔地百分數
貧	農 一畝至一〇畝	四四·〇〇	六·〇〇
中	農 一〇畝至三〇畝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富	農 三〇畝至五〇畝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小中地主	五〇畝至一〇〇畝	九·〇〇	一九·〇〇

大地主 一〇〇畝以上

五〇〇

四三·〇〇

總觀上述各種關於土地分配狀況調查統計表，全國有地農民之一戶不滿十畝者，約佔有地農民之半數。此等農戶為欲維持其一戶之生活計，當然感到所有耕地之不足，其他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五五之無地農民，尤為感覺有取得耕地之需要。反證各表中所載農民百分數小者，佔地百分數甚大，在前表全國土地調查統計表中，大中小地主人數僅為有地農民百分之一四，而所佔有農地竟達總數百分之六二。其他富中貧農，共為有地農民百分之八四，而佔有農地僅及總數百分之三六。是全國耕地分配之不均，於此可見。

三 農民戶數及各級農民之百分數

農民戶數，據國民政府主計處在統計月報農業專刊二十一年一月合刊

號所發表之統計如次表。

全國各省農民戶數統計表

省別	人口總戶數	農民總戶數	農戶對總戶之百分數
江蘇	六,四三八,〇三六	五,〇五六,五三六	七八·五
安徽	三,七八八,七六四	二,六八二,二四八	七〇·八
江西	四,九四二,二四九	三,二九二,三一〇	六六·六
湖北	五,九七一,三七三	三,九五九,六九〇	六四·六
湖南	五,五三七,六八〇	三,八九九,七一五	七〇·四
四川	七,二六三,五三六	四,九七五,二五二	六四·五

山東	六、六五九、八五八	五、九一八、二八〇	八八·九
山西	二、二六三、四〇八	一、八七四、〇八二	八二·八
河南	六、〇二九、〇六六	五、〇六一、七〇〇	八三·九
河北	四、九三八、六九五	四、二二三、七〇四	八五·五
陝西	一、八九六、九二六	一、三八四、五七九	七三·〇
浙江	四、五五九、五四〇	三、一六四、八五七	六九·四
福建	二、二八七、六四五	一、六二五、六八四	七一·一
廣東	五、四五九、〇九六	三、四七九、一〇三	六三·七
雲南	一、九四七、〇二一	一、三八三、九二一	七一·一
貴州	一、七六九、〇二三	一、一九三、四八八	六七·五
遼寧	二、一五七、七〇五	一、七七五、一五〇	八二·三
吉林	一、二六〇、九〇七	九四一、四五四	七四·七
黑龍江	六二四、四六八	四八九、九二七	七八·五
新疆	五二二、三一六	三四四、一一一	六七·二
寧夏	七六、五〇九	五四、一五九	七一·三
甘肅	一、〇七五、八八〇	七六三、一六〇	七三·七
熱河	五四七、四七三	四三七、二三二	七九·九
察哈爾	三九四、〇六七	三〇九、一〇九	七四·四
綏遠	三六七、四五二	二四九、七二七	六八·〇
總計	七八、五六八、二四五	五八、五六九、一八一	七四·五

(註) 廣西西康青海三省以材料不全，表中未列入，又新疆缺十縣，雲南缺四縣，黑龍江及貴州各缺一縣未列入。

據上表中國農民戶數佔人口總戶數百分之七十四以上之大多數，而全部農戶又可分為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三級，依民國十八年立法院統計處之調查統計則可概知各級農戶在農戶總數中所佔之百分數，其統計表如次。

各省各級農戶在農戶總數中所佔之百分數表

省別	報告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縣數	村數	自耕	半自耕	自耕	半自耕	
江蘇	二九	一一一	三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安徽	三	六	二八·〇〇	一七·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江西	一九	七八	二七·〇〇	三四·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湖北	七	一九	二二·〇〇	二七·〇〇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湖南	八	一一	三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四川	二〇	四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山東	三〇	一三九	七二·〇〇	一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山西	四四	一三一	七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河南	二六	八一	六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河北	四四	一三七	六六·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陝西	三	三	五八·〇〇	一三·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浙江	二四	六四	二七·〇〇	三一·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福建	五	九	九〇〇	二二〇〇	六九〇〇
廣東	一一	一八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廣西	六	一七	五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雲南	一四	一四	四六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貴州	四	六	四六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遼寧	二二	七一	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吉林	一一	四三	四六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黑龍江	五	二二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熱河	二	三	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察哈爾	九	二六	五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綏遠	四	六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總計	三四九	一〇六四	五一七〇	二二一〇	二六二〇

按本表中各省農戶百分數，係依各該省各地方報告之百分數用簡平均法求得之。全國平均數則以報告村數為權數而用加權平均法求得之。原表係採自北平社會調查出版第二次勞働年鑑一四六頁，根據本表觀察各級農戶之多少，確有地帶關係，在東北方面因土地開闢未久，田地價值較低且有搶荒規定，農民比較容易得到土地，所以佃農或半自耕農在農戶中所佔之百分數，均較自耕農為稍低。黃河流域自耕農在農戶中所佔之百分數，較之半自耕農或佃農甚高。長江流域及南部各省方面，佃農或半自耕農在農戶中所佔之百分數，較諸自耕農甚高。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發刊之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中國佃農問題之一

點材料」篇中所載分析各個地帶各級農戶之百分數表如次。

1 東北各省各級農戶百分數表

省別	耕	農半	自耕	農佃
遼寧	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三一〇〇	農
吉林	四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三七〇〇	農
黑龍江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農
熱河	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農
察哈爾	五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農
綏遠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農
加權平均數	五一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農

2 黃河流域各級農戶百分數表

省別	耕	農半	自耕	農佃
山東	七二〇〇	一九〇〇	九〇〇	農
山西	七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農
河南	六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二〇〇	農
河北	六六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三〇〇	農
陝西	五八〇〇	一三〇〇	二九〇〇	農
加權平均數	六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農

省別	自耕	農半	白耕	農佃	農
浙江	二七·〇〇		三一·〇〇	四二·〇〇	
四川	二二·〇〇		二一·〇〇	五七·〇〇	
湖南	三四·〇〇		三一·〇〇	三四·〇〇	
湖北	二二·〇〇		二七·〇〇	五一·〇〇	
江西	二七·〇〇		三四·〇〇	三九·〇〇	
安徽	二八·〇〇		一七·〇〇	五五·〇〇	
江蘇	三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全國二十一年省歷年來各級農戶在農民戶數中所佔之百分數表

省別	項別		報告		縣數		農戶		耕		農		自耕		農	
	年	次	廿二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元	廿二年	元	廿二年	廿一年	元	廿二年	廿一年	元	廿二年
湖北	二二	一八	一八	一七	三八	四二	四〇	三八	三〇	二八	三〇	三四	三二	三〇	三〇	二八
江西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一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安徽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四六	四五	四三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八	一九	一九	二一	一九
江蘇	四五	四〇	四〇	三六	三七	三四	三四	三一	三七	四〇	四〇	四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四

其次關於我國歷年來各級農戶變動之趨勢，佃農戶數大都逐年增加，原有耕地之農民，正在繼續喪失其所有耕地，而墮為佃農或雇農之地位。據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發表最近南京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調查統計表列於后。

加權平均數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三二·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二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一·〇〇	四六·〇〇	六九·〇〇

湖	南	川	東	西	南	北	西	陝	浙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甘肅	青海	察哈爾	綏遠	縣總計	各級農戶平均數
三三	三一	三一	二九	四九	四九	四七	四八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七三一	×
四六	四〇	四〇	三七	五九	五八	五六	五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八八	×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七	五九	五八	五六	五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八四	×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七	五九	五八	五六	五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五四	×
二九	二九	二九	四九	四九	四七	四八	四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六五四	×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一	四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三二二	×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一	四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三一	×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一	四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三一	×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一	四一	四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三一	×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一	四一	四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八	×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一	四一	四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八	×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四五	×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四六	×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四六	×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四六	×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四九	×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三	×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三	×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三	×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三	×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三	×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三	×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三	×

據上表可知半自耕農與佃農之總戶數已占農民戶數百分之五五之六大多數而為構成農村社會之主要部分且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第二目 租佃關係

全國耕地，分配不均，大多數農民迫處於租佃制度之下，以謀生活，近年來中央與地方政府雖一再努力於租佃關係之改良，卒以各地情形複雜，彼此因習甚

深，迄未能普遍收效，二十一年內政部為欲明瞭各地租佃情形起見，曾制定業佃關係調查表，令發各省縣詳細查填，迄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填送到部者，計有江蘇浙江等十八省共八百五十八縣，茲就各縣查報情形，分別統計如次。

一 江蘇省

項別	縣別	年限	中證	契約	成文	押租	租最	租多	租少	一般	畝		繳		納		租		
											包	每	租斗數	分	租(成數)	折	最高	最低	租(元數)
青浦	無	有	有	無	100	30	50	九	五	八	七	四	五						
南匯	不一	有	有	有	60	3	15												
松江	有	有	有	有	5	1	5	14		5									
上海	有	有	有	有	5	3	15												
揚中	有	有	有	有	15	5	8	10		6									
溧陽	有	有	有	有	6	2	15												
溧水	有	有	有	有	6	2	15												
金壇	有	有	有	有	5	5	30												
丹陽	不一	有	有	有	5	1	10	14		2									
六合	有	有	有	有	100	1	10	10		6									
江浦	有	有	有	有	100	10	20	10		6									
高淳	有	有	有	有	3	3	9												
溧水	有	有	有	有	5	10	10												
江寧	有	有	有	有	100	10	50	16		10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D)四三二

奉賢	不一	有	有	有	100	三	100	六	七										60	40	50
川沙	有	有	無	無	三	一	五												70	40	60
太倉	不一	有	無	無	60	一	10												35	25	30
嘉定	無	無	無	無	60	四	10														
寶山	不一	不一	不一	不一	100	一	四												40	30	35
啓東	不一	有	不一	有															90	50	60
海門	不一	不一	不一	不一	20	一	25												75	60	70
吳縣	不一	不一	不一	不一	110	一	10												85	75	80
常熟	無	有	有	有	100	一	10														
崑山	不一	有	有	有	100	三	10														
吳江	不一	有	有	不一	50	五	10														
武進	有	有	有	有	30	二	10												80	40	60
無錫	不一	有	不一	不一	15		三												100	30	70
宜興	有	有	有	有	100	一	110														
江陰	有	有	有	有	110	一	10												80	40	60
南通	不一	有	有	有	100	一	10												30	10	20
淮陰	無	有	無	無	70	一	10												45	20	35
淮安	無	有	有	有	50	五	10														
泗陽	有	有	有	有	80	0	25												25	12	18
漣水	有	有	無	無	100	三	10												30	10	20

二 安徽省

平均	沭陽	睢寧	邳縣	碭山	蕭縣	豐縣	高郵	泰縣	興化	儀徵	鹽城	阜寧
	不一	不一	有	無	無	有	有	不一	有	不一	不一	不一
	不一	不一	有	無	無	不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不一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不一	無	有	有	有
九三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四八	三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	二五	一	五	二	四	五
三五九	六	六	七	一〇	一〇	一五	五	〇	三〇	二〇	五	二五
二一四		三					八	一四		三	一〇	
五二		一					二	六		六	三	
八五		二					五	三		九	七	
五〇%				五		五	五	五			六	
三七%				五		四	三	二			五	
四六%				五		五	四	三五			五五	
六一	二五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二九	一二	二〇	二五		二〇	〇三		二〇			四〇	〇五
四·五	二·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四·〇			五·〇	二·四

桐城	懷寧	縣別		年限	中人證	契成文	押租	最多	最少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折	最高	最低	一般
		承	租																	
不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三	二	五	五	二〇	三五	五	三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太湖	無	有	有	無	〇	二	六	一〇	一三	一七								五·五	三·五	四·五
潛山	無	有	有	有	四	五	一〇				五	五						七·〇	三·〇	四·〇
望江	無	有	有	不一				三	一五	一〇	五	四	四·五							
合肥	無	有	有	有	一〇〇	一五	五	五〇	一〇	二〇	六	四	五	五	六·七				二·九	五·〇
舒城	有	有	有	有	三〇〇	五	一五	一〇	八	一〇					四·〇				〇·五	一·五
無爲	不一	有	有	有		八	一五				四	三	三·五							
和縣	無	有	有	有	一〇	八	一五	四〇	一〇	三〇					一六·〇				八·〇	三三·〇
含山	有	有	有	有	三〇	一〇	一〇	六六	一四	一〇										
六安	有	有	有	有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五	六	二	四		三·五				一·八	三·〇
霍山	有	有	有	有	五	一〇	一〇	二五	八	一五					六·〇					
蕪湖	有	有	有	有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八	二二	二五	五	三	四		六·〇				四·〇	五·〇
繁昌	有	有	有	有	三〇	五	一〇				六	四	五							
廣德	不一	有	有	有	一三〇	一〇	三三				五	五	五							
郎溪	有	有	有	有	一〇〇	五	三〇				五	三	四							
黟縣	無	無	無	無	二五	八	一〇				五	三	四		二·〇				〇·五	一·〇
婺源	無	有	不一	無	五		一〇				五	三	四		五·〇				一·〇	二·〇
績溪	有	有	有	有	五			一〇	一	五					五·〇				二·〇	三·〇
太平	無	有	不一	有	一〇〇	一〇	三〇				五	三	四		五·〇					
貴池	無	有	有	有	五	一五	三三	一〇	一〇	一五	六	四	五		四·四				一·七	三·〇
定遠	有	有	有	不一	一〇〇	一五	八〇	一〇	六	七					四·四					

三 湖北省

壽縣	有	有	有	有	100	10	40	每畝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阜陽	有	有	有	有	100	20	100	每畝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蒙城				無	120	10	60	每畝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渦陽	有	有	有	無	100	30	50	每畝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五河	有	有	有	無	300	20	50	每畝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盱眙	有	有	有	無	100	50	100	每畝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全椒	有	有	有	有	100	10	40	每畝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平均					101.7	1.3	3.5	每畝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壽縣	有	有	有	有	100	10	40	每畝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阜陽	有	有	有	有	100	20	100	每畝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蒙城				無	120	10	60	每畝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渦陽	有	有	有	無	100	30	50	每畝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五河	有	有	有	無	300	20	50	每畝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盱眙	有	有	有	無	100	50	100	每畝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全椒	有	有	有	有	100	10	40	每畝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平均					101.7	1.3	3.5	每畝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D)四三七

沅江	漢壽	華容	平江	岳陽	常德	城步	新寧	武岡	新化	邵陽	茶陵	攸縣	安化	湘鄉	益陽	寧鄉	湘潭	醴陵	瀏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00	30	100	100	33	60	30	110	50	100	80	6	50	30	100	60	160	100	100	100
30	3	8	5	6	2	6	11	10	5	10	4	3	1	1	10	5	4	4	2
60	5	30	30	9	13	13	15	30	110	110	5	17	10	10	30	30	60	15	50
15	16	10	15	10	13		11	30		15		19		17		10	15	5	15
15	8	7	15	10	3		14	18		15		15		15		14	18	30	15
15	10	8.5	10	15	6		10	110		10		16		10		17	10	80	10
3.5	5			5		6			6	5	5	7				6		6	
2	3			5		4			4	3	3	4			6	4		4	
2.5	4			5		5			5	4	4	5			5	5		5	
	5.0	2.5						7.5		9.0	5.0			6.8					
	2.0	1.9						4.5		4.5	3.0			3.8					
	3.0	2.2						5.0		6.0	4.0			5.0					

汝城	宜章	資興	永興	郴縣	新田	江華	寧遠	道縣	東安	祁陽	零陵	酃縣	耒陽	安仁	衡山	衡陽	南縣	安鄉	澧縣
有	不 有	無 有	無 有	不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三〇	元	100	五〇	二四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五	四三	三三	三〇	五〇	二〇	四	100	100	三〇〇	100	100
10	一	一	一	10	五	一	一	一	二五	八	一	二	一	10	三	二	五	二	10
一三	二五	110	三〇	三	10	八	五	五	一九	10	10	10	八	三三	三〇	110	五〇	三〇	110
一五	二五	110		一五	五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三三	三〇	一六				一六	三〇	四	三〇	110
八	二	10		一五	10	10	一五	五	一六	10	八				八	一八	10	10	10
一三	一八	一五		10	三〇	110	10	二	一八	二五	三				11	11	11	10	11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四	二	四			四			五	三・三	四	五	二	四	五	四			四
五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四			五
	七・五	六・〇		10・0	10・0		五・0	七・五		九・0									六・0
	三・三	三・0		六・0	四・0		三・0	一・五		六・0									三・0
	五・四	四・五		八・0	六・0		四・0	三・六		八・0									四・五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桂東	桂陽	臨武	藍山	嘉禾	沅陵	瀘溪	辰谿	溆浦	黔陽	麻陽	永順	保靖	龍山	桑植	古丈	靖縣	綏寧	會同	通道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〇	五	五	二五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六	三〇	二〇	八	二〇	八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五	三〇
一	一	七	三	一	五	二		一〇	四	四	八	五	五	四	二〇	七	一〇	五	一五
一〇	二	一〇	八	一〇	一〇	五		一〇	三〇	一〇	六	六	一〇	六	四〇	二五	三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三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五	二											一〇		
二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八												五		
		六	五					五	五	八	六	五	六	七	六	六	六	五	六
		五	四					五	四	六	五	五	四	五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五	五	五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九・〇																			
七八																			
八・四																			

五 山東省

永綬	無	有	有	無	三〇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五	五	七五	四〇	五・五
冕縣	無	有	有	無			三	三	一〇	一〇		五	五			
桃源	無	有	有	有	一〇〇	四〇	三〇	一五	八	一〇	六	四	五			
慈利	無	有	有	有	四〇	二	一〇				六	四	五			
大庸	無	有	有	無	二〇	五	八	三〇	一〇	一〇						
平均					五・四	五・四	一七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一七八	五〇%	四二四%	四九二%	七〇	三七	五二

縣別	項別	承租條件		租畝		每畝		繳納		折租		租額				
		年限	中人證	成文契約	押租	最多	最少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萊蕪	無	有	無	無	無	四〇	二二	六・三	三	五						
新泰	有	有	無	無	無	二四	一六	二〇		五				八〇	五〇	六〇
長清	無	有	有	有	有	三〇	一			五				七〇	四〇	五〇
濟陽	有	有	有	有	有	一〇	五							五〇	一〇	二・五
齊東	有	有	有	無	無	三〇	一	二	一	一・五				五〇	四〇	六〇
齊河	有	有	有	無	無	三	一			七				一〇〇	四〇	六〇
淄川	有	有	有	無	無	二五	五	八	四	六				八〇	四〇	六〇
鄒平	有	有	有	無	無	二〇	三	一〇						六〇	二〇	四〇
歷城	有	有	無	有	一〇〇	一	五	七	二	三・五				二二〇	三〇	一〇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樂陵有	有	不一	無	三〇	五	一〇	七	五	六									四〇	二〇	三〇
霽化有	有	有	無	六〇	一	一〇												八〇	四〇	五〇
蒲台有	有	有	無	八	二	五												五〇	二〇	四〇
商河有	有	有	無	三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三〇	四〇
青城有	有	有	無	三三	三	五												七	二	三
博興有	有	有	無	一〇	五	一〇	四	二	三									五〇	三〇	四〇
博山有	有	有	無	一〇〇	三	一五	三三	一七	二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滋陽有	有	有	無	三〇	三	一〇	一〇	六	八									四〇	二〇	三〇
曲阜有	有	有	無	三〇	二	一〇	二	一	一五									五〇	二〇	三〇
寧陽有	有	有	無	二五	一〇	四	八	四	六									四〇	三〇	三
鄒縣有	有	有	無	一〇〇	六	四	八	六	七									八〇	六〇	七〇
泗水有	有	有	有	八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汶水有	有	有	無	七	五	三〇	六	三	四五									六〇	四〇	五〇
嘉祥有	有	有	無	一〇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五	八											
魚台無	有	有	無	三〇	三	一〇	五	三	四											
臨沂有	不一	不一	無	一〇〇	六	五														
費縣有	有	有	無	六〇	五	三〇	一五	五	一〇									四〇	一三	二
蒙陰有	無	無	無	一〇	五	一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沂水無	無	無	無	一〇〇	一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
荷澤有	有	無	無	一〇	三	六												四〇	一	三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福山	范縣	觀城	朝城	鄆城	陽谷	平陰	東平	陵縣	平原	邱縣	夏津	臨清	恩縣	冠縣	博平	鉅野	定陶	單縣	曹縣
有	有	不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不一	有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80	110	100	60	10		120	10	10	10	100	50	50	100	100	100	100	30	100
30	10	10	1	5	30		11	1	11	5	50	10	10	10	10	2	5	10	60
50	30	60	10	10	10		40	8	5	10	70	30	30	50	10	10	40	10	130
								01											8
	5	4	3	9	11	3		6					4	6		14	10	6	5
	2	2	1	4	5	1		8					2	2		6	7	3	5
	3	3	2	6	8	2		5					3	4		3	1	4	6
	8		8			5	5	5		8	8	8	7	8					
	5		6			5	5	3		7	5	7	5	5					
	7		7			5	5	4		8	7	7	6	6					
110.0	50.0	50.0	40.0	40.0	60.0	80.0	100.0	00.0	25.5	50.0	90.0	40.0	40.0	30.0	15.5	70.0	30.0	80.0	40.0
11.0	30.0	30.0	20.0	1.4	40.0	30.0	40.0	04.0	1.5	20.0	30.0	20.0	20.0	20.0	0.7	20.0	20.0	50.0	20.0
50.0	40.0	40.0	30.0	30.0	50.0	50.0	50.0	70.0	11.0	30.0	70.0	30.0	30.0	25.5	1.0	40.0	70.0	30.0	30.0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平均	日照	諸城	臨朐	濰光	臨淄	益都	高密	膠縣	昌邑	掖縣	榮成	萊陽	招遠	棲霞	黃縣
無	無	不一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不一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五.三	二〇	五	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二〇	五	一五	五	三〇
七.三	一	一〇	〇.五	三	二	三	八	二	〇.五	一	〇.五	一	一	五	一
三.四	五	三〇	五	七	三	六	一四	一〇	三	三	五	一〇	五	一〇	七
八.四		三	一〇	四	八	五		二六		二	六	一五	八	二	
四.六		八	三	二	四	三		一四		八	一	五	二	一	
六.三		一〇	一五	三	六	四		三		一〇	三	一〇	五	一.五	
五.六%	五				五	六									四
四.九%	五				五	四									二.五
五.八%	五				五	五									三
六.九	三三.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四.〇	六.五	六.〇	六.〇	一四.〇	五.〇	一〇.二	五.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二.〇	
三.一	七.〇	七.〇	八.〇	二.〇	三.二	二.〇	三.〇	七.〇	二.五	六.八	一.〇	五.〇	四.〇	一.〇	
四.八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三.〇	四.八	四.五	四.〇	一〇.〇	四.〇	八.五	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D) 四四四

六 山西省

項 別	縣別		承 租 條 件	承 租 最 多 最 少	承 租 數	每 畝 包 租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折 租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租 額	
	年限	中 證 契 約										
陽曲	有	有	無	100	1	10						
太谷	有	無	無	50	10	30	5	3	4			
祁縣	有	無	無	30	1	10		2	8			
嵐縣	有	無	無	100	20	30	8	2	3			
興縣	有	有	無	15	5	6	10	3	6			
徐溝	有	無	無	30	5	15	3	6				
崑崙	有	有	無	100	10	20	2	1.2	1.6			
汾陽	有	有	無	50	1	10	6	2	4			
孝義	有	有	有	50	15	30	4	1	2.5			
平遙	有	有	無	50	10	20						
介休	有	有	無	50	10	10	10	6	8			
石樓	有	有	無	20	10	20			6			
臨縣	有	有	無	30	1	10	5	3	4			
中陽	有	有	無	100	20	20						
離石	有	有	無	100	5	10	6	2	4			
方山	有	有	無	100	5	11	5	0.6	1.5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昔陽	武鄉	沁縣	沁源	榆社	和順	遼縣	沁水	陵川	陽城	高平	晉城	黎城	壺關	平順	潞城	襄垣	屯留	長子	長治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	100	1100	1100		10	20	20	10	20	30	30	20	15	20	10	20	20	10	15	15
2	11	110	11		1	5	110	3	10	10	10	6	5	11	5	3	1	5	11	11
40	50	40	50		2	10	30	5	30	10	10	10	10	10	10	30	10	10	5	5
2	2	10	10	2	2	2	2	2	2	10	2	2	5	5	2	2	2	6	5	5
11	1	11	3	3	0.6	11	11	4.5	1	2	2	11	3	3	11	11.5	11.5	11	2	2
11.5	11.8	5	5	5	11	3	5	5.5	3	7	5	3	2	2	2.8	3	1.8	4	4	4
5			6	5				2												
5			2	3				11												3.5
5			5	2				3												3.8
1.2		11.0	11.0	5.6		1.6	3.0	2.0	2.0	3.0	3.0		1.1	1.2	1.2		1.8	0.6		
0.6		0.2	1.0	1.5		1.1	1.5	1.5	2.0	1.0	1.0		0.4		1.1		1.2	0.2		0.6
1.0		1.0	1.5	3.0		1.5	1.0	1.6	3.0	3.5	3.5		1.0		1.3		1.4	1.4		1.0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忻縣	五寨	神池	偏關	寧武	朔縣	平魯	左云	右玉	應縣	渾源	廣靈	天鎮	陽高	山陰	懷仁	代縣	大同	壽陽	孟縣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不一	有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三〇	二〇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二	六	三	五	五	五	一〇	三〇	三	二〇	三	二〇	二〇	五	二〇	五	二〇	五	二〇	三
三〇	六	六	八	五	二五	三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六		五	一一	三	三	二	〇.八	一	八	五	八	一.五		六	六	八		三	四
一		一	〇.八	一	〇.五	一	〇.四	〇.五	一	二	四	〇.三		〇.五	二	六		一	二
三		三	一	二	一.三	一.五	〇.五	〇.七	三	三.五	六	〇.六		二	二.五	七		二	二.五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四				五	五	五	三				六				
	七			五				六	六	六	五				七				
八〇			〇.一	三〇			一.〇	〇.四	五〇	四〇	〇.八	二〇	一〇	〇.六		二.四			五.六
〇.八			〇.一	〇.五	〇.〇		〇.四	〇.二	二.〇	二.〇	〇.四	〇.四	〇.三	〇.五		〇.九			一.二
四.〇			〇.一	〇.四	〇.三		〇.七	〇.三	〇.四	三.〇	〇.六	〇.六	〇.七	〇.二		一.四			二.五

解縣	猗氏	虞鄉	臨晉	永濟	吉縣	鄉寧	翼城	曲沃	安澤	襄陵	浮山	洪洞	臨汾	安邑	河曲	醇縣	五台	靜樂	定襄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不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不一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0	110	100	1100	20	300	1100	100	40	300	10	100	100	20	20	10	20	20	120	20
10	11	5	4	11	110	110	50	110	5	3	50	110	1	11	5	5	20	3	110
15	10	10	50	30	100	100	40	40	30	5	20	20	10	110	10	110	70	30	30
3	4		4	10	4	1.4	3	110	15	5	6	6	8	11	6	5	5	0.5	
1	1		1.11	4	11	0.11	11	10	10	3	3	3	11	1	1	4	11	0.3	
4	11		11	6	3	0.3	11.4	15	15	4	4	4	4	4	1.5	3	3	0.4	
6		7		7			5			7			7	7					8
4		5		4			3		3	4			3	5					6
5		6		5			4		3.5	5			5	6					7
	3.0	8.0		5.0	11.0			8.0	3.0	10.0		11.0		6.0	5.0				5.0
	0.5	11.0		1.0	1.0			1.0	8.0	3.0		1.0		1.0	2.0				3.0
	1.0	5.0		3.0	1.5			4.0	10.0	6.0		1.5		3.0	3.0				4.0

平均	永和	蒲縣	大寧	隰縣	趙城	靈石	汾西	霍縣	河津	稷山	絳縣	聞喜	垣曲	新絳	芮城	平陸	夏縣
	有	有	有	不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九.三	100	110	50	10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
一四.六	100	100	10	10	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三十一.一	150	20	10	10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六.三	10				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二四.四	5				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四.〇	七.五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六一.七%		六	七		六	六	五	六	三	六					六		
四〇.五%		四	五		八	三	五	四		四					四		
五十一.四%		五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四.三	50		10.0	5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四	11.0		7.0	0.5	5.0	0.6	0.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二.五	10.0		8.0	11.5	10.0	1.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縣別	項別	承租條件		租畝		租數		租納		租額									
		年限	中人證契約	最	多	最	少	包	每	租(斗數)	分	租(成數)	折	最高	最低	租(元數)			
																	件	承	畝
開封	有	有	有	無	凸	四	六	三	二	四	八						八〇	二〇	五〇
陳留	有	有	有	有	凸	三〇	五〇	三五	二	三							四五	二七	三六
杞縣	有	有	有	無	凸	三〇	四〇	五	四	四・五							二・五	一八	二〇
通許	有	有	有	無	凸	五	二	三	二	三									
尉氏	有	有	有	無	凸	二	一〇	六	一	四	八						四〇	一〇	二〇
洧川	有	有	有	無					五	二	四	五	一	三			三〇	一〇	二〇
鄆陵	有	有	有	無	凸	二五	五	一〇	六	八	八						三〇	一〇	二〇
中牟	有	有	有	無	凸	二五	六	五	一	三							四〇	一〇	二〇
蘭封	有	有	有	無	凸	一〇〇	六〇	六	二	四							四〇	二〇	三〇
禹縣	有	有	有	無	凸	一〇〇	五	三	一	二									
新鄭	有	有	有	無	凸	一〇〇	五	三	三	五							六〇	一五	二〇
商邱	有	有	有	無	凸	二〇	三〇	八	四	二	六						三〇	二〇	二二
寧陵	有	有	有	無	凸	三〇	四〇	一	〇・四	〇・六							三〇	二〇	二二
鹿邑	有	有	有	無	凸	一	一〇	二	〇・九	一							二〇	〇・五	一・五
夏邑	有	有	有	無	凸	二〇	五	八	四	六							一・五	〇・八	一〇
永城	有	有	有	無	凸	一〇	二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汲縣	有	有	有	無	100	二	30	三	0.八	二	五	五	五	五	二.0	0.四	1.0
滎陽	有	有	無	無	50	10	30	二	1.五	一.八	七	五	六	六.五			
廣武	有	有	無	無	10	五	15	八	五	七	五	四	五	五	四.五	三.0	四.0
鄭縣	有	有	有	無	100	二	30	四	1.六	二	六	五	五	五.五	1.五	0.六	1.0
長葛	有	有	有	無	30	五	10	六	1.五	三	五	五	五				
鄆城	不一	有	不一	不一	100	三	50	五.七	三.七	五	五	五	五				
襄城	無	有	有	無	100	四	100										
臨潁	有	有	有	無	50	五	10										
許昌	有	有	有	有	30	五	10	八	五	六				四.五	三.0	四.0	
扶溝	有	有	有	無	100	10	50	六	二	四	六	三	五	六.0	二.0	四.0	
太康	有	有	有	無	50	30	40										
沈邱	有	有	有	無	40	10	30	六	三	四	八	六	七	三.0	1.0	二.0	
項城	有	有	有	無	150	五	100	八	五	五	七	五	五				
西華	無	不一	無	無	100	五	60	三	一	一.五	七	三	五	三.0	1.0	1.五	
商水	有	有	有	無	100	50	60	三	二	二.五							
淮陽	無	有	有	無	30	一	10	八	二	四	七	五	六	七.0	1.五	五.0	
考城	無	有	無	無	60	二.五	35	六	四	四.五	七	四	五	四.0	1.0	二.0	
民權	無	不一	無	無	60	五	30	二	0.五	一				二.0	0.五	1.0	
睢縣	有	有	有	有							五	二	四	二.五	0.八	1.五	
廣城	無	有	有	無	110	10	60	三	一	二				三.0	1.0	二.0	

武陟	有	有	無	無	五〇	一〇	三〇	五〇	五	二五	三							三・五	一・〇	二・〇
安陽	無	有	無	有	一〇〇	三	三〇	二〇	一一	五	六	七	五	五						
湯陰	有	有	無	無	五〇	三〇	四〇	五	五	二・五	三	五	五	五				二・〇	一・〇	一・五
臨漳	有	有	無	無	三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四	四	六							五・〇	二・〇	三・五
林縣	無	有	無	無	一〇〇	一	三〇	六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六・〇	四・〇	五・〇
內黃	無	有	無	無	三〇	一〇	一〇	四	二	二	三	八	五	七						
武安	有	有	無	無				五	二	二	三									
涉縣	有	有	無	無	三〇	一	一〇	六	三	三	四	六	四	五				三・〇	二・〇	二・五
新鄉	有	有	不	不	五〇	一〇	三〇	八	二	二	六	五	三	四						
獲嘉	有	有	無	無	一〇〇	五	三〇	八	三	三	五							五・五	二・〇	四・〇
淇縣	無	有	無	無	五〇	二五	三〇	六	二	二	五							五・〇	一・〇	二・〇
輝縣	有	有	不	不	五〇〇	一	一〇〇	六	一	一	三・五							一〇・〇	一・〇	三・五
延津	有	有	無	無	六〇	一〇	四〇				六	四	五					三・〇	一・〇	二・〇
濬縣	無	有	無	無	一〇〇	五	五〇	三	一	一	二							三・一	一・〇	二・五
滑縣	有	有	有	有	四〇	一五	二五	四	二	二	三	八	五	七				五・〇	二・〇	三・〇
封邱	有	有	無	無	五〇	一〇	三〇	五	三	三	四									
沁陽	有	有	有	有	五〇	三	一〇	八	二	二	四	五	五	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博愛	有	有	有	有	一〇	六	八											四・〇	二・五	三・〇
濟源	無	有	有	有	一〇〇	三〇	六〇	一〇	二	二	五	六	四	五						
原武	有	有	不	不	一〇〇	一〇	三〇	三	〇・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二・五	〇・五	〇・六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伊陽	無	有	有	無	七〇	一〇	五〇	二	一	一・五										
寶豐	無	有	無	無	三〇	一〇	八〇								五	五	五			
邳縣	無	有	不一	無	一〇〇	一	八〇								五	五	五			三・〇
魯山	不一	有	有	無	一〇〇	五	一〇								五	五	五			
盧氏	無	有	有	有	八〇	一〇	五〇	四	一	二										一〇・〇
閩鄉	有	有	有	無	三〇	五	一五	三	一・五	二					五	五	五			六・〇
靈寶	有	有	有	無	五〇	三	一〇	一〇	二・五	五	八	六	七							六・〇
嵩縣	無	有	無	無	一〇〇	二	一四〇	四	二	三										二・〇
澠池	無	有	有	無	一四〇	六〇	八〇	一・五	〇・五	一										四・〇
新安	無	有	有	無	一〇〇	五	二〇	一〇	二	五										四・〇
洛寧	有	有	有	無	一〇〇	一	三〇	三	〇・五	一・五	七	三	五							六・〇
宜陽	無	有	有	無	五〇	一〇	三〇	六	一	三										一・〇
孟津	有	有	有	無	一〇〇	一	八	五	二	三										一〇・〇
鞏縣	有	有	有	無	三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二	五	五	五	五							一〇・〇
偃師	有	有	有	無	三〇	一	五													九・〇
陝縣	不一	有	有	無	五〇	一〇	一〇	二	一	一・二										五・〇
陽武	有	有	有	無	一〇〇	一〇	五〇	五	一	三	六	五	五・五							三・〇
溫縣	有	有	有	無	六〇	三	一〇	四	二	三	八	三	五							一・〇
孟縣	無	有	有	無	元	三	九	七	三	五	五	三	四							三・〇
修武	有	有	有	無	一〇〇	三	五〇	五	三	四										六・〇

伊川	有	有	無	畝	10	30	2	1	1.5									5.0	11.0	3.0
信陽	無	有	有	100	10	60	5	2	3									10.0	5.0	6.0
南陽	有	有	有	100	10	60												3.0	1.0	1.5
南召	有	有	有	畝	10	30	11	3	7											
鎮平	無	有	不	100	10	60	3	0.8	2									3.0	1.0	11.0
泌陽	無	有	有	100	10	70														
桐柏	無	有	無	100	10	50														
鄧縣	無	有	無	110	10	60														
內鄉	無	有	無	畝	5	40	3	0.5	2									3.0	1.0	2.0
新野	無	有	無	100	10	40	6	4	5									11.5	0.4	1.4
方城	無	有	無	100	10	100														
舞陽	有	有	無	100	6	30														
葉縣	無	有	無	110	10	60														
汝南	無	有	不	100	30	60	4	1	2									4.0	1.0	11.0
正陽	有	有	無	100	3	50	2	0.8	1.1									1.1	0.4	0.4
上蔡	無	有	無	100	10	70	5	3	5											
新蔡	無	有	有	畝	10	30	6	4	5									4.0	11.5	3.0
西平	無	有	無	100	50	100	11	3	6											
遂平	無	有	無	畝	20	40												14.0	1.0	8.5
確山	無	有	無	110	10	60	8	4	6									10.0	7.0	8.0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D)四五四

八 河北省

縣別	項別	年限	中證人	契約文	押租	條件	承租	租多	租少	一般數	每畝		繳納		租額			
											包	租	分	租	折	租	額	
天津	有	不	一	有	無	無	100	1	100			四	二	五	六·二	一·九	二·五	
平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	11	10						七·0	四·0	五·五	
房山	不	一	有	不	一	有	6	10	10	七	三	六	四	五	四·0	二·0	三·0	
通縣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00	五	10	六	二				三·0	一·0	二·0	
涿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	五	10	六	二				五·0	二·0	三·0	
霸縣	有	不	無	無	無	無	5	五	15						三·五	一·五	二·0	
永清	不	無	無	無	無	無	10	三	10						五·0	一·0	三·0	
固安	不	有	無	無	無	無	10	四	15	四	二				三·0	一·五	二·0	
良鄉	不	不	不	無	無	無	100	六	10	五	三				三·0	一·0	二·0	
灤川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100	一	六									
光山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100	七	6									
固始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6	二	4						二·0	0·7	1·0	
商城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10	10	15	二	三				10·0	六·0	八·0	
漸川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10	一	10	四	二							
平均							八·三	一·五	四·三	五·七	二·四	三·八	五·八%	四·三%	四·九%	四·七	二·二	三·二

青縣	無	有	有	無	80	110	110											40.0	0.5	1.5
滄縣	有	有	有	無	100	10	15											2.0	1.0	1.5
鹽山	無	有	有	無	60	10	35											5.0	1.0	3.5
慶雲	有	有	有	有	110	6	3											40.0	1.0	3.0
南皮	無	有	不	無	110	10	60											60.0	1.0	40.0
靜海	有	有	不	無	100	10	110											60.0	0.5	1.5
河間	有	不	不	無	70	5	110	6	11	4	5	5						60.0	1.5	3.0
獻縣	無	有	無	無	110	10	15	4	11	3	4	5						40.0	1.0	3.0
肅寧	有	有	有	無	100	1	15											60.0	1.0	40.0
任邱	有	有	有	有	100	5	10											60.0	1.0	40.0
交河	有	有	有	無	110	10	20											3.0	1.0	2.5
寧津	無	有	無	無	25	1	6											8.0	6.0	7.0
景縣	不	不	不	無	40	10	25	7	5	6	3.3	5								
吳橋	有	有	不	無	100	3	10											60.0	3.0	40.0
故城	有	有	有	無	60	10	110	4	11	3	5	5						40.0	1.0	3.0
東光	不	有	不	無	100	10	50											50.0	1.0	40.0
盧龍	無	不	無	無	30	10	15											5.0	1.0	11.0
灤縣	有	有	有	不	1100	5	100											40.0	1.0	11.0
豐潤	無	無	不	無	60	2	15											60.0	1.5	40.0
玉田	不	有	有	無	40	3	10	2.5	1.5	1.0								11.0	1.0	1.5

靈壽	行唐	欒城	阜平	井陘	獲鹿	正定	高陽	安國	雄縣	完縣	容城	望都	唐縣	定興	徐水	滿城	新鎮	大城	文安
有	無	有	不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不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不	不	不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不	無	無	無	無	無
五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一〇		五〇	三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五	五	一〇	一	一		二	五	五	三	二	一	三	五	二	三	二	五	一〇	三
一〇	三	一〇	五	五		一〇	五	一〇	一五	五	五・五	九	一〇	八	八	四	一〇	一五	一五
五		五		三				五		八	五・八		一六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三						
四		四		二		五		四		六	三		九・五						
						五		七		六									
						五		四		四									
						五		五		五									
	〇・八	四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六〇
	〇・七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〇・五
	〇・八	三・七	四・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東明	清豐	南樂	大名	安平	饒陽	武強	深澤	曲陽	定縣	涑源	涑水	易縣	新樂	藁城	無極	晉縣	贊皇	元氏	平山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10	5	100	10	100	5	10	5	15	10	10	10	10	5	100	5	10	10	5
	3	10	5	1	10	10	10	1	3	10	3	1	3	2	1	2	10	10	2
	10	30	10	10	40	30	35	15	8	10	11	10	10	10	5	7	15	10	15
八	三	三	四				八	九	八	三	六	三	二			八			
四	二	二	二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六				二		
六	三	二五	三				六	四	六	二	四	一五	八				五		
五	五	六										五	七				六		
五	五	四										二	三				四		
五	五	五										四	五				五		
	4.0		4.0	6.0	6.0	5.0	6.0	7.0	5.0	3.0	4.0	4.0	8.0	7.0	10.0	4.0	8.0	7.0	7.0
	2.0		2.0	1.0	2.0	3.0	3.0	0.8	1.0	1.0	1.0	1.0	2.0	5.0	4.0	1.5	2.0	2.0	2.0
	3.0		3.0	3.0	3.0	4.5	4.5	4.0	3.5	2.0	3.0	2.0	5.0	6.0	6.0	3.0	5.0	5.0	4.0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武邑	藁強	新河	南宮	衡水	磁縣	清和	威縣	成安	邯鄲	雞澤	肥鄉	曲周	永年	任縣	內邱	堯山	廣宗	南河	長垣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三〇	八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〇	五〇	三〇	二〇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〇	四〇	一五	二〇	四〇	六〇
一〇	二〇	二	一〇	一	五〇	五	四	五	三	一	二〇	二	五	一	一	三	五	三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五	三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八	三〇	三	五	四〇	七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八	一〇	二〇	四〇
八					三						五		四	六	五			六	五
五					六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六					九						三		三	三	二			三	四
五			八	六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五	四	六				五				五	二				五	五
四			七	五	七				五				五	三				五	五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二二〇	八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二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七〇	五五	三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二〇		八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九 陝西省

趙縣	隆平	高邑	寧晉	平均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不一	
無	有	無	無	
六	五	七	六	六
一	五	一〇	五	七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
五		八		六
三		三		二
四		五		四
五		六		五
五		四		四
五		五		五
七〇	四・五	八〇	八〇	五
三〇	一・五	三五	二〇	二
五〇	二・五	五〇	四〇	三

縣別	項別	年限	中人	中證	成文	契約	押租	條件	承租	租畝	數	包	每	畝	租	(斗數)	分	租	(成數)	折	租	(元數)	額
長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興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臨潼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鄠縣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藍田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醴泉	不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郃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澄城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白水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華縣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橫山	府谷	榆林	石泉	安康	漢陰	留壩	略陽	城固	褒城	長武	淳化	醜縣	汧陽	麟遊	扶風	鳳翔	雒南	蒲城	商縣
不一	有	無	不一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不一	有	有	不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不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不一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不一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不一	有	無	無	無	有
100	102	100	50	10		10	5	5	50	50	100	50	100	500	100	50	5	5	6
50	10	5	5	8		5	1	5	5	10	10	1	50	50	50	1	11	5	1
50	100	50	5	11		10	5	10	10	50	50	15	50	100	5	6	6	50	5
0.11	1.11			10			5	1.5	1.5	1.5	1.5	11	11	1	11	11		11	1.5
0.1	0.11			5.5		11	11	1.5	1.11	0.5	0.5	1	0.11	0.11	1	0.5		0.5	7
0.1	0.5			5		11	11	1.5	1.11	1	1.5	1.5	0.5	0.5	1	1		10	10
5	5	11	6	5	8	5		7	5	5	5	5	5				5		
11	5	1	5	5	6.5	5		5	5	5	5	5	5				5		
11	5	1.5	5	5	7	5		6	5	5	5	5	5				5		
0.1	11.0	1.5		10.0	5.0	2.0		9.0	6.4				0.5			5.0	10.0		5.0
0.1	0.1	0.6		5.0	5.0	1.0		5.0	4.8				0.11			1.0	5.0		5.0
0.1	0.1	1.0		5.0	5.0	1.5		6.0	5.6				0.11			5.0	9.0		5.0

十 浙江省

海寧	縣別		承租條件	租畝數	每畝		繳納		租額	
	年限	中證契文			包租	租(斗數)分	租(成數)折	租(元數)		
無	有	有	有	有	六	三	四·五			

平均	乾城	宜君	中部	延川	洛川	鄜縣	清澗	米脂	綏德	延長	安定	安塞	膚施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不一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三·三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二二·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〇	四	三〇	四	三	四〇	五	二〇	五〇
三〇·一	三〇		三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九	六〇	三	三	三〇	六〇
三九		三	二	一	〇·八	〇·六	一	三	〇·四	一	一·五	〇·四	〇·二
一九		一	〇·五	一	〇·四	〇·二	〇·三	一	〇·一	〇·五	一·〇	一·五	〇·二
二·六		二	一	一·二	〇·五	〇·五	〇·五	二	〇·三	〇·八	一·二	一·二	〇·三
五·八%	五	五	五	五			四	五		五			
四·九%	五	五	五	三			二		四	五			
四·九%	五	五	五	四			三		四	五			
三·五		一·二		〇·六	三·〇			一·〇	二·〇	〇·四	〇·三		〇·三
一·五		〇·四		〇·三	一·〇			〇·四	〇·六	〇·二	〇·二		〇·一
二·四		〇·六		〇·五	一·五			〇·六	一·〇	〇·三	〇·三		〇·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平陽	樂清	瑞安	景寧	宣平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永嘉	分水	遂安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不一	無	不一	無	無	無	無	不一	無	不一	有	不一	不一	不一	不一	無	不一	不一	不一	有
有	有	不一	有	有	有	有	不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不一	不一	無	不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有
三〇	二〇		五	一〇	三〇	二〇	〇	五	二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七	二〇	四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	一		三	一	五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三	六	〇.五		一	三
五	一〇		二〇	四	二〇	五	二〇	二〇	一〇	四	一〇	二〇	四	六	一〇	一		二五	五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八	一六		二〇	二六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八	五	二五	八	二四	一〇	一〇	四七	一〇		六	一六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八.〇	一七	二〇	一五	一四	三〇	一〇	二七	一八	一八	二五	一三		一五	二〇
		三八	七	六		六	七	五	五	七	六	六	六	六	五				
		三八	四	四		四	四	三	五	五	七	三	四	四	五				
		三八	六	五		五	五	四	五	六	六	三八	五	五	五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七.五	二.〇	七.二	一〇.〇	一一.〇					五.〇		七.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二.四	三.〇	七.五					一.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四.〇	一.五	五.〇	六.〇	九.〇					三.〇		五.〇	

十一 廣東省

平均	玉環	泰順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10.0	1.5	6
3.2	1	1
11.1	5	3
33.0	30	
10.6	15	
16.1	10	
5.7%		6
4.6%		4
4.1%		5
7.3	8.0	
3.4	5.0	
5.3	6.0	

項 別	縣 別	承 租 條 件		承 租 最 多 最 少	數	每 畝		租 (斗數)		分 租 (成數)		折 租		租 (元數)	額
		年 限	中 證 契 約 文			包	租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南海	有	無	無	100	1	30				5	2	4	14.0	8.0	10.0
順德	有	無	無	100	1	15							8.0	5.0	6.0
從化	有	無	無	100	1	15							14.0	8.0	10.0
龍門	有	無	無	100	1	30	10	6	8				5.0	3.0	4.0
台山	有	無	無	100	1	30	10	6	8	5	5	5	3.0	1.0	10.0
清遠	有	無	無	100	1	10	8	3	5				6.0	2.3	3.9
佛岡	有	無	無	100	1	10	8	3	5				6.0	2.3	3.9
新興	有	無	無	100	1	10	8	3	5				6.0	2.3	3.9
廣寧	有	無	無	100	1	10	8	3	5				6.0	2.3	3.9
開平	有	無	無	100	1	10	8	3	5				6.0	2.3	3.9
鶴山	有	無	無	100	1	10	8	3	5				6.0	2.3	3.9
封川	有	無	無	100	1	10	8	3	5				6.0	2.3	3.9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平均	合浦	防城	欽縣	昌江	感恩	崖縣	臨高	樂會	文昌	定安	瓊山	陽春	陽江	海康
	無	無	不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不一	有
	有	有	不一	有	有	不一	不一	有	無	無	有	無	不一	無
	有	有	不一	無	無	不一	無	無	不一	無	無	不一	無	無
五六四	1000	五	四〇	一五	九	五	100	八	100	三	五	八	100	九
二八	五	五	八	五	六	一	八	四	一	四	一	四	五	二
130.0	100	15	16	10	八	10	11	六	10	七	二	六	40	六
37.7	10	30	15		15	10	16					50	3	15
16.0	11	5	4		10	6	6					15	16	8
13.1	16	11	9		11	11	10					15	14	14
51.9%	六		七	五		五								
37.5%	四		四	15		五								
44.6%	五		五	3		五								
10.4	19.1	1.0	15.0		6.0	10.0		16.0	6.0	10.0	6.0	6.0	6.0	
4.5	7.7	0.6	4.0		11.0	11.0		6.0	4.0	8.0	3.0	11.5	3.0	
6.6	11.8	0.8	9.0		3.0			11.0	5.0	9.0	4.0	17.0	4.0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十二 廣西省

(D)四六八

縣別	項別	年限	中證人	成文契約	押租	承租	租畝	數	每包	租(斗數)	分	租(成數)	折	租	租	額
興安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0.5	10			六	四	五			
柳州	有	無	無	無	無	10	二	八			五	三	四			
上金	有	無	有	無	無	10	四	五			四	一	二			
雷平	有	有	有	有	無	10	二	三			五	三	五			
懷集	有	無	有	有	無	10	二	三			五	三	四			
藤縣	無	無	有	無	無	10	五	10			五	五	五			
上思	無	無	無	有	無	10	一	11			四	三	四			
上林	無	無	有	無	無	10	0.5	3			五	五	五			
賓陽	無	有	有	無	無	10	0.5	3			五	五	五			
果德	有	無	無	無	無	10	0.5	1			五	五	五			
隆山	有	有	有	無	無	10	0.5	4			五	三	四			
武鳴	有	有	有	無	無	7	三	5			一	0.5	一			
橫縣	無	無	有	有	有											
隆安	有	有	有	無	無	15	五	3			六	五	五			
扶南	無	無	無	無	無	5	0.5	1.3			五	四	五			
邕寧	有	無	有	無	無	5	0.5	3			三	五	一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宜北	河池	思恩	天河	奉議	清西	羅城	象縣	都安	萬承	天保	向都	寧明	那馬	中渡	凌雲	岑溪	平南	宜山	北流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不一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不一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不一	有	無	無
	三	一〇	三	二	二〇	二	三〇	五	五	三	一		一〇	五		壹	七	二〇	一〇
	二	〇.五	一	〇.五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一	〇.五		二	六		一	一.五	五	一
	三	二	一.五	一	一〇	二	一〇	三	二	二	〇.五		三	一〇	五	五	二〇	五	五
				五	一〇	一〇			五〇								三	一〇	五〇
				一〇	四	一五			一〇								八	一〇	一五
				三	六	二五			三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六	五	五	五				七	五		六	五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四	三	三.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二	三	三	五		二.五	
五	四	四	四				五	五		六	五	五	三	四	四	五		三.三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一五.〇		八.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遷江	無	無	無	六	二	四						五	三		四・五
忻城	有	無	無									四	三		三・五
恩隆	無	無	無									五	五		五
恩陽	有	無	無	一五	三	八						五	四・八		四・九
西林	無	無	無	二四	三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五	五	五		五
鳳山	有	無	無	一〇	三	五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五	五	三		五
思林	無	無	無	一〇	二	五					五	五	三・三	四	
龍州	有	有	無	四	一	三	一五	五	八	五	五	三・五	三・六		三・六
恐祥	有	無	無	一〇	三	五					四	二	二・五		
崇善	有	無	無				四〇	三〇	三〇						
養利	有	有	無	一五	五	一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	五	五	五		九・〇 四・〇 七・〇
左縣	有	無	有	三	一	二	五〇	三〇	四〇	三	四	三	四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同正	有	有	無	五	一	二					五・五	五	五		
鎮結	無	無	無								五	五	五		
明江	無	有	無	六	六	一〇					六	四	五		
鎮邊	無	無	無	二五	〇・二	五	四〇	一〇	三〇						
信都	無	無	無	二五	〇・五	三					六	四	五		
桂平	無	無	有	五	一	一〇	四	七・五	一〇						
貴縣	無	無	無	二〇	一	五	一五	一三・〇	二〇					六・〇 〇・六	五・〇
鬱林	有	有	無	二〇	一	七	一〇	一〇	一五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元江	景谷	墨江	寧洱	思茅	邱北	富州	馬關	文山	開遠	河西	通海	牟定	廣通	楚雄	彝良	江川	澂江	鹽津	魯甸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不	不	無	不	有	無	無	無	有	不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不	有	無	不	有	有	不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不	有	無	不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不
占	三	二〇〇	八			七	五		三〇	一〇	三	二〇	六	二〇		九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			三	五		一〇	一	二	二	四	一		二	一	一〇	三
四	二〇	一〇〇	四			五	二〇		二〇	五	二	一〇	六	五		三	二	一〇	五
	三					七	四五		一〇	九	二五	六	二	四五	二五	一〇	三	三	五
	八					三	〇・八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一・五	八	六・四	六	八	一・五
	一〇					五	二・二		八	六	一〇	五	六	三・五	一〇	一〇	九	一〇	三
五			六	三	五		五	七	六		五		五		五	五			
二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五		五		五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一〇・〇			七・五	二・五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六・〇	六・七	五・〇
	八・〇			一・三	一・〇				二二・〇	六・〇			二〇			一〇・〇	八・〇	四・三	二・〇
	九・〇			三・五	一・五				一三・〇	二二・〇			六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五・〇	三・〇

縣別	項別		承租條件	承租畝數	每畝繳納租額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年限	中人													
有	有	有	有	100	10	50	1	0.5	0.8				50	100	30

十五 甘肅省

縣別	項別		承租條件	承租畝數	每畝繳納租額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年限	中人													
平	有	有	有	100	10	50	1	0.5	0.8				50	100	30
豫	有	有	有	100	10	50	1	0.5	0.8				50	100	30
中	有	有	有	100	10	50	1	0.5	0.8				50	100	30
鹽	有	有	有	100	10	50	1	0.5	0.8				50	100	30
鐵	有	有	有	100	10	50	1	0.5	0.8				50	100	30
武	有	有	有	100	10	50	1	0.5	0.8				50	100	30
平	有	有	有	100	10	50	1	0.5	0.8				50	100	30

十四 寧夏省

縣別	項別		承租條件	承租畝數	每畝繳納租額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最高最低一般	
	年限	中人													
平	有	有	有	100	10	50	1	0.5	0.8				50	100	30
治	有	有	有	100	10	50	1	0.5	0.8				50	100	30
金	有	有	有	100	10	50	1	0.5	0.8				50	100	30
猛	有	有	有	100	10	50	1	0.5	0.8				50	100	30
治	有	有	有	100	10	50	1	0.5	0.8				50	100	30
威	有	有	有	100	10	50	1	0.5	0.8				50	100	30
平	有	有	有	100	10	50	1	0.5	0.8				50	100	30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鎮原有有有無	正寧無有有無	慶陽不一有不一	莊浪有有無	靜寧無有不一	西固無有不一	禮縣無有不一	兩當有有無	徽縣無有無	清水無有無	岷縣無有無	會寧有有無	臨潭無有無	隴西無有無	定西有有無	渭源有有無	和政不一有無	永靖有有無	臨夏無有有無
三〇	六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九〇	二〇	三〇	六〇	一〇〇	五	五	六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一〇	八	一〇	八	二五	一	四	一〇	一	二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	三	二	二〇	一〇	
一七〇	三〇	八〇	一〇	一八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五	八	三〇	二〇	三	五	三〇	一〇	二五	三〇	
二・三	一	一・三	〇・五	一	二	〇・三	〇・八	四	〇・四	五		二	〇・三	〇・九	二	一・二	一	
一・八	〇・六	〇・四	〇・三	〇・五	一	〇・一	〇・六	一・五	〇・二	二・五		〇・五	〇・二	〇・四	〇・五	〇・八	〇・五	
一・八	〇・八	〇・八	〇・四	〇・八	一・五	〇・二	〇・七	二	〇・三	三		一	〇・二	〇・七	一	一	〇・八	
五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三		五			七	五	
四	五	二		五	五	五				五	一・五		五			四	五	
四	五	三		五	五	五				五	二		五			六	五	
						〇・八			四・〇		〇・三							
						〇・三			二・四		〇・一							
						〇・五			三・一		〇・二							

十六 青海省

項別	承租條件	承租畝數	每畝		繳納		租額		
			包租	繳納	租(斗數)	租(成數)	折租	租(元數)	
古浪有	有	100	五	七	0.5	0.3	0.4	0.3	0.6
永登有	有	100	七	二	0.5	0.4	0.5	0.3	0.6
張掖有	有	100	一	一	0.4	0.7	0.4	0.3	0.6
山丹有	有	100	三	三	0.8	0.7	0.4	0.3	0.6
景泰有	有	100	五	四	0.8	0.7	0.4	0.3	0.6
高台有	有	100	二	四	0.8	0.7	0.4	0.3	0.6
平均	有	100	三	三	0.8	0.7	0.4	0.3	0.6

縣別	年限	中人證	成文契約	押租	承租最多	承租最少	一般	每畝		繳納		租額		
								包租	繳納	租(斗數)	租(成數)	折租	租(元數)	
大通	有	有	有	無	100	100	五	七	0.2	0.1	0.1	0.1	0.6	0.6
慶源	有	有	有	無	200	50	五	七	0.3	0.2	0.3	0.3	0.6	0.6
循化	無	有	無	無	30	10	一	一	0.5	0.5	0.8	0.8	0.6	0.6
貴德	有	有	有	無	40	一	八	一	0.9	0.4	0.4	0.4	0.6	0.6
湟縣	有	有	無	無	五	二	二	二	0.9	0.4	0.8	0.9	0.6	0.6
共和	有	有	無	無	100	五	二	二	0.9	0.4	0.9	0.9	0.6	0.6
玉樹	不一	不一	無	無	六	一	三	一	0.4	0.4	0.6	0.6	0.6	0.6
平均					110	110	三	三	0.4	0.4	0.5	0.5	0.6	0.6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D)四七八

十七 察哈爾省

縣別	項別	承租條件	租畝數	每畝	租(斗數)	分租	納租	折租	租額						
										年限	中議成文契約	押租	最多	最少	一般
萬全	有	有	無	一五	二	四	五	一	二	六	三	五	一·五	〇·三	〇·六
宣化	無	有	有	〇〇	二	六	三	二	七	六	二	五			
蔚縣	無	有	無	五〇	一〇	三〇	三	一	二				三·〇	一·〇	二·〇
張北	有	有	無	三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五	二	三	四	二	三	二·〇	一·〇	一·五
延慶	無	無	無	五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懷來	有	無	有	六〇	一〇	四〇				四·五	三·五	四			
多倫	有	有	無	三〇〇	五	一·五	三	一	三	三	一	二			
懷安	有	有	無	五〇	二	三〇	五	二	三				五·〇	一·〇	二·〇
陽原	有	有	無	一〇〇	一〇	五〇				五	二	三·五			
涿鹿	有	有	有	五〇	三	三〇	七	五	六	六	四	五			
龍關	無	有	無	五〇	一·五	三〇	二	一	一·五	六	四	五	二·〇	一·〇	一·五
赤城	有	有	無	三〇〇	五	五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商都	無	有	無	一〇〇	五	一·五				五	一	三			
沽源	有	有	無	一〇〇	三	五〇	〇·七	一·〇	一·五				〇·五	〇·一	〇·三
寶昌	無	有	無	三〇〇	三	一〇〇				三	一	二			
康保	有	有	無	五〇〇	三	一〇〇				三	一	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一 各省承租時年限之有無統計比較表

省別	項別	呈報縣數	縣數	當呈報縣數之百分數	縣數	當呈報縣數之百分數	有無不一之縣數	當呈報縣數之百分數	備註
江蘇		四五	二〇	四四·四	七	一五·六	一八	四〇·〇	
安徽		二九	一五	五三·六	一〇	三五·七	四	一〇·七	
湖北		一九	五	二六·三	一〇	五二·六	四	二一·一	
湖南		六七	一一	一七·九	五〇	七三·一	六	九·〇	
山東		六四	五〇	七九·七	一一	一七·二	三	三·一	
山西		九三	七八	八五·〇	一三	一二·九	二	二·一	
河南		一〇一	五四	五三·五	四四	四三·六	三	二·九	
河北		九三	六三	六七·八	一五	一六·一	一五	一六·一	
陝西		四三	二一	四八·八	一九	四四·二	三	七·〇	
浙江		六一	一三	二一·三	二七	四四·三	二一	三四·四	
廣東		四六	二一		一六	三四·七	九	一九·六	
廣西		七三	三四	四六·六	三八	五二·〇	一	一·四	
雲南		五九	三一	五二·五	二〇	三三·九	八	一三·六	
寧夏		四	二	五〇·〇			二	五〇·〇	
甘肅		二六	一四	五二·〇	一〇	四〇·〇	二	八·〇	
青海		七	四	五七·一	一	一四·三	二	二八·六	
察哈爾		一六	一〇	六二·五	六	三七·五			
綏遠		八	五	六二·五	二	二五·〇	一	一二·五	

二 各省承租時中證人之有無統計比較表

省別	項別	呈報縣數	有中證人之縣數	當呈報縣數之百分數	無中證人之縣數	當呈報縣數之百分數	有無不一之縣數	當呈報縣數之百分數	備註
江蘇	蘇	四五	三七	八二·二	一	二二	七	一五·六	
安徽	徽	二九	二七	九六·四	一	三·六	一		
湖北	北	一九	一八	九四·七					
湖南	南	六七	六〇	八九·六	七	一〇·四			
山東	東	六四	五九	九五·三	四	三·一	一	一·六	
山西	西	九三	八五	九一·四	六	六·五	二	二·一	
河南	南	一〇一	九八	九七·〇	一	一·〇	二	二·〇	
河北	北	九三	七二	七七·四	六	六·五	一五	一六·一	
陝西	西	四三	三九	九〇·七			四	九·三	
浙江	江	六一	四七	七七·〇	四	六·六	一〇	一六·四	
廣東	東	四六	一二	二六·〇	二一	四五·七	一三	六·三	
廣西	西	七三	二四	三二·九	四八	六五·七	一	一·三	
雲南	南	五九	四五	七六·三	五	八·五	九	一五·三	
寧夏	夏	四	三	七五·〇			一	二五·〇	
甘肅	肅	二六	二一	八〇·〇	四	一六·〇	一	四·〇	
青海	海	七	六	八五·七			一	一四·三	
察哈爾	爾	一六	一三	八一·二	三			一八·二	
綏遠	遠	八	七		八七·五	一	一二·五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三 各省承租時成文契約之有無統計比較表

省別	項別	有成文契約之縣數		當呈報縣數之百分數		無成文契約之縣數		當呈報縣數之百分數		有無不一之縣數	當呈報縣數之百分數	備註
		呈報縣數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江蘇		四五	三四	七五·六	一	二·二	一〇	二二·二				
安徽		二九	二五	八九·三	一	三·六	三	七·一				
湖北		一九	一六	八四·二			三	一五·八				
湖南		六七	六六	九八·五	一	一·五						
山東		六四	四四	七〇·三	一六	二二·四	四	六·三				
山西		九三	八〇	八六·〇	一〇	一〇·八	三	三·二				
河南		一〇一	八四	八三·二	一四	一〇·九	三	三·九				
河北		九三	五四	五七·〇	一四	一五·〇	二五	二八·〇				
陝西		四三	三一	七二·一	六	一四·〇	六	一四·〇				
浙江		六一	四六	七五·四	一	一·六	一四	一三·〇				
廣東		四六	二二	四九·六	八	一七·四	一六	一三·〇				
廣西		七三	三六	四九·六	三七	五〇·四						
雲南		五九	四六	七八·〇	五	八·五	八	一三·五				
寧夏		四	三	七五·〇			一	二五·〇				
甘肅		二六	一九	七二·〇	三	一三·〇	四	一六·〇				
青海		七	四	五七·一	三	四二·九						
察哈爾		一六	一四	八八·〇	二	二二·〇						
綏遠		八	三	三七·五	三	三七·五	二	二五·〇				

四 各省承租時押租之有無統計比較表

省別	呈報縣數	有押租之縣數	當呈報縣數之百分數	無押租之縣數	當呈報縣數之百分數	有無不一之縣數	當呈報縣數之百分數	備註
江蘇	四五	二二	四八·九	一一	二四·四	一二	二六·七	
安徽	二九	一九	六九·〇	六	一七·二	四	一三·八	
湖北	一九	一一	五七·九	六	三一·六	二	一〇·五	
湖南	六七	三五	五〇·八	三二	四九·二			
山東	六四	四	六三	六〇	九三·七			
山西	九三	三	五四	九〇	九四·六			
河南	一〇一	一八	一七·八	七六	七五·二	七	七〇	
河北	九三	一四	一四·〇	七五	八一·七	四	四三	
陝西	四三	八	一八·六	三二	七四·四	三	七〇	
浙江	六一	三〇	四九·二	三三	三七·七	八	一三·一	
廣東	四六	一〇	二一·七	二六	五六·六	一〇	二一·七	
廣西	七三	一〇	一三·七	六〇	八四·九	一	一·三	
雲南	五九	二九	四九·〇	二二	三七·二	八	一三·五	
寧夏	四	一	二五·〇	三	七五·〇			
甘肅	二六			二二	八四·〇	一	四〇	
青海	七			七	一〇〇·〇			
察哈爾	一六	二	一二·五	一四	八七·五			
綏遠	八			八	一〇〇·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五 各省承佃畝數比較表

省別	統計	縣數	最	多	最	少	一	般
察哈爾		一六		二一〇・〇		一八・〇		七〇・〇
青海		七		一一〇・〇		二〇・六		四三・三
甘肅		二五		六五・四		二一・八		三八・八
寧夏		四		八三・八		一九・三		五〇・八
雲南		五一		二六・二		五・〇		一二・八
廣西		六二		二二・九		三・一		八・七
廣東		四四		五六・四		二・八		一三・〇
浙江		五八		四一・〇		一一・二		一一・一
陝西		四一		八三・三		一一・〇		三〇・一
河北		九二		六四・八		七・二		二二・八
河南		九九		八八・四		一五・三		四一・三
山西		九二		九九・三		一四・八		三七・一
山東		六三		五六・三		七・三		二一・四
湖南		六五		五九・四		五四		一七・九
湖北		一七		六二・一		八・七		二七・三
安徽		二七		一〇一・七		一二・三		三二・五
江蘇		四四		九二・五畝		四・八畝		二五・九畝

六 各省每畝繳納租額比較表

省別	呈報縣數	包			租 (斗數) 分			租 (畝量百分數) 折			租 (元數) 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江蘇	四五	一一·四	五·二	八·五	五三·〇%	三六·七%	四三·六%	六·一	二·九	四·五	四·五	
安徽	二九	一六·九	八·五	一二·四	五二·〇	三六·〇	四四·〇	六·二	二·九	四·四	四·四	
湖北	一九	一八·四	八·七	一三·〇	五二·〇	三五·〇	四二·五	六·五	三·五	四·九	四·九	
湖南	六七	二三·九	一二·九	一七·八	五七·〇	四二·四	四九·一	七·〇	三·七	五·二	五·二	
山東	六四	八·六	四·六	六·三	五九·六	四七·九	五三·八	六·九	三·一	四·八	四·八	
山西	九三	六·三	二·四	四·〇	六一·七	四〇·五	五一·四	四·三	一·四	二·五	二·五	
河南	一〇一	五·七	二·四	三·八	五七·八	四三·二	四九·九	四·七	二·二	三·二	三·二	
河北	九三	六·一	二·五	四·二	五五·七	四〇·八	四七·五	五·四	二·〇	三·五	三·五	
陝西	四三	三·九	一·九	二·六	五〇·八	四二·九	四六·九	三·五	一·五	二·四	二·四	
浙江	六一	二二·〇	一〇·六	一六·一	五六·七	四〇·六	四八·一	七·三	三·四	五·三	五·三	
廣東	四六	三一·七	一六·〇	二三·一	五一·九	三七·五	四四·六	一〇·四	四·五	六·六	六·六	
廣西	七三	二六·〇	一二·五	一八·七	五〇·六	三六·八	四三·八	一三·〇	五·九	九·六	九·六	
雲南	六〇	九·二	三·六	六·一	五一·〇	三七·一	四五·一	一〇·五	四·五	六·九	六·九	
寧夏	四				三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五·一	二·五	三·八	三·八	

福建	四·五	五·二六	二·四	三·六九	五·〇三	二·二	七·〇三	三·七	九·〇	九·五	二·二	四·二	四·一	八·五	八·三	四·二	六·三	二·四	五	三·九	二·三	六·二	二·九	五·八	六·二						
廣東	四·〇	四·七三	七·二	二·三四	四·四	四·九	九·二	三·八	四·三	五·六	七·三	三·二	四·〇	二·一	五·三	七·一	三·七	九·一	三·九	二·四	三·七	七·〇	二·六	八·九	三·四	四·一					
雲南	三·八	五·三	九·〇	五·〇	二·八	五·五	四·七	三·四	五·七	四·八	七·三	四·〇	五·七	四·五	五·五	三·四	二·〇	四·二	二·八	〇·一	三·九	三·三	二·三	八·六	三·六	二·五	一·四	七·三	三·一	七·一	
貴州	三·〇	五·七	七·九	八·三	三·二	五·三	二·四	三·三	四·四	五·〇	二·〇	五·四	三·八	四·七	〇·三	三·八	七·九	四·八	二·八	一·四	三·五	三·九	六·二	一·九	二·三	五·四	六·一	二·二	一·三		
遼寧	九·〇	四·九	八·九	六·八	二·五	八	四·五	七·六	五·七	三·一	四·六	二·二	四·八	〇·九	四·〇	五·七	三·七	〇·一	三·七	四·六	二·八	八·一	三·三	三·四	二·〇	五·七	九·二	三·一	一·三		
吉林	七·一	五·〇	六·〇	四·三	二·四	三·三	四·三	五·〇	四·一	二·〇	三·九	四·二	三·六	〇·九	三·五	三·六	三·〇	八·四	三·六	三·〇	二·二	七·〇	三·三	二·四	一·七	五·五	七·一	八·一	一·二		
黑龍江	三·七	四·三	七·六	二·一	二·六	九	四·一	六·三	一·六	三·五	三·七	五·〇	一·六	二·六	三·五	三·八	〇·九	九·七	三·七	二·七	〇·七	七·三	三·四	二·〇	〇·六	五·七	〇·一	六·〇	六		
新疆	〇·九	五·四	九·九	五·四	一·八	六	五·三	八·三	四·三	五·二	四·五	六·二	三·二	二·四	八	四·二	六·一	二·六	一·六	三·九	五·〇	二·〇	二·〇	四	三·五	一·五	七·九	二·七	一·三		
熱河	八·一	四·九	四·〇	三·五	六·三	四·六	三·二	二·六	四·八	四·二	六·二	二·〇	四·五	四·四	二·三	二·六	三·五	四·三	一·八	二·〇	二·七	四·〇	一·三	一·五	二·〇	三·〇	八·〇	八			
察哈爾	六·八	五·四	六·六	五·七	二·五	三	五·一	六·一	四·五	二·七	五·〇	四·六	三·四	八·一	四·九	三·五	二·九	五·九	四·五	三·〇	二·〇	三·八	四·〇	二·一	一·四	二·四	三·〇	九·〇	八		
綏遠	八·〇	五·二	一·八	八·一	七·一	四·六	一·三	六·四	五·五	四·二	一·一	五·三	五·〇	四·五	四·五	三·一	四·九	三·六	六·三	一·四	三·一	二·七	三·七	〇·七	一·八	一·七	三·〇	三·〇	〇·六		
南京市	〇	五	〇	二·五	四·〇	四·五	九·〇	四·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〇·〇	三·〇	四·〇	〇·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〇·八	二·〇	〇·八	二·〇	〇·八	二·〇	〇·八	二·〇	〇·五	〇·五		
上海市	〇	四·五	〇	〇	〇	〇	三·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北平市	八·五	四·三	五·五	四·三	二·六	五	四·八	三·三	三·七	四·五	四·七	二·九	二·〇	九	四·一	三·九	二·四	九·〇	四·一	三·四	二·〇	八·〇	四·〇	二·七	一·六	六·三	六·一	九·一	二		
青島市	七·〇	五·〇	〇	八·五	一·六	〇	七·〇	二·〇	〇	〇	五·六	九·〇	〇	〇	五·三	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天津市	三·〇	五·〇	〇	六·五	〇	〇	五·〇	〇	〇	〇	三·七	一·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漢口市	三·〇	四·八	五·四	四·三	一·五	三·六	七·三	三·八	〇·二	三·八	八·三	三·三	三·五	八	五·六	六·三	二·六	九·五	二·八	六·六	一·六	九·五	一·五	三·〇	一·六	〇·〇	五·二	三·一	一·〇	一·〇	

附 (1)表內產量及糧租均以斗為單位

(2)錢以元為單位

(3)分租係百分數

(4)包租即定額租

註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 土地使用

(D)四八八

此外關於租率之比較據立法院統計處於十九年就江蘇浙江等二十三省水田旱田租率分別統計表如次。

一 各省水田租率表

省名	錢租				穀租				分租				報告縣數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江蘇	六二	八·一	八·二	八·七	五〇	四四·三	四八·六	四九·九	二五	四六·七	四五·四	四三·四	二四
安徽					四	三四·〇	四〇·五	四八·五	一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二
江西	一三	一一·七	一三·四	一五·三	三九	四六·七	五四·二	四二·二	一五	五四·〇	四九·八	四六·一	一八
湖北	八	一七·〇	一七·二	一五·三	一五	三六·一	三五·九	三九·四	八	五八·三	四六·〇	四〇·〇	五
湖南					三	五三·九	五五·〇	四五·〇	二	四五·〇	四〇·〇		三
四川	一一	二〇·三	一九·七	一八·九	二五	六六·七	六四·九	六三·五	一三	六五·〇	五八·二	五五·二	一一
山東	二二	一三·〇	一一·七	一五·六	八	四八·五	五一·八	五五·六	九	五〇·五	四九·〇	四八·〇	八
山西	五一	一三·三	一五·八	一七·三	六九	四一·二	三九·七	四〇·三	五二	五〇·三	四六·二	四〇·二	三一
河南	二二	八·三	九·二	一〇·一	三七	四八·三	四八·九	四九·〇	三〇	五五·八	五〇·二	四六·五	一五
河北	八六	八·七	一〇·三	一〇·一	五六	四七·五	四八·九	四七·一	三四	五〇·四	四九·二	四九·〇	二六
陝西	二	二一·〇	一八·五	一七·八	二	六四·〇	五〇·〇	四七·〇	二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
浙江	二二	九·三	九·二	一一·五	三七	四八·二	四九·二	五〇·六	三二	四九·九	四六·四	四五·三	二一
福建	一		二五·〇	一七·〇	七	六〇·五	四八·〇	五〇·五	三	六二·三	五三·三	五五·〇	四
廣東	七	五·〇	六·七	八·三	一〇	五九·四	五九·二	五〇·七	六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八
廣西	一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四	三六·五	三四·三		一	五〇·〇	四六·〇	三七·〇	五
雲南	一	一三·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九	五五·六	五二·〇	四六·九	三	五〇·〇	四六·七	四三·三	九

二 各省旱田租率表

省名	錢租估地價百分數			穀租估產額百分數			報告區數	報告縣數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報告區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山東	七一	九·五	八·四	一二·一	七四	四九·三	四九·四	五〇·九	六〇	五三·二	五一·九	五一·八	二二
四川	一一	九·〇	八·六	七·六	二一	五五·六	四一·四	四六·三	五〇·五	五〇·〇	四八·〇	四六·〇	六
湖南	一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湖北	六	一五·〇	一四·八	一八·五	五	三八·三	四三·二	四五·八	四	四一·五	三三·〇	二五·五	三
江西	一六	一二·四	一二·八	一二·一	一四	四一·三	四二·三	四六·五	一〇	四七·八	四六·四	四五·八	一四
安徽	三	一二·〇	一三·八	一九·〇					二	四〇·〇	四〇·〇		三
江蘇	四五	八·六	九·五	一〇·四	一五	三九·四	四二·〇	三三·三	八	四四·二	四四·五	四六·八	一六

貴州					一一	五一·〇	五一·七	五四·七	一一	五六·七	五二·三	五二·三	三
遼寧	二二	八·〇	八·三	八·一	三〇	四七·五	四五·七	四一·九	二四	四七·四	四六·〇	四三·六	一六
吉林	一〇	八·七	八·七	八·四	二二	三三·八	三四·五	三五·四	一四	四三·七	四二·〇	三七·六	八
黑龍江	一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三七	一〇	二二·三	二〇·〇	六·六	一	二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
熱河	一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	四五·〇	四七·五	五一·五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
察哈爾	八	一一·二	一三·〇	一三·九	一六	四五·七	四三·三	四四·八	一三	四八·八	四三·三	四〇·〇	七
綏遠	二	一三·〇	一六·五	二三·〇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	四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
總計	三六〇				四六六				三〇三				一三三
平均		一〇·三	一一·三	一二·〇		四六·三	四六·一	四六·二		五一·四	四八·二	四四·九	

平均	總計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陝西	河北	河南	山西
	三七一		六	一	六	一五	二一		二	一	三	二	一八	二	八二	一七	四三
一〇・三			一一・二	五・〇	二四・〇	一四・八	七・〇		二四・五	一三・〇	一三・六	一七・五	一一・一	一一・五	九・七	八・五	一二・五
一一・〇			一三・四	五・〇	二三・六	一六・六	五・〇		二七・五	一〇・〇	一〇・五	一六・〇	一〇・九	一五・〇	九・三	七・四	一八・〇
一一・五			一四・三	五・〇	二九・六	一七・六	六・七		二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〇・二	一五・〇	二・九	六・六	一七・八
	三五二		一二	二	一〇	一八	二二	九	七		四		一一	二	四七	二七	五二
四五・四			三八・〇	一八・五	三九・六	六・八	四七・二	四六・〇	四一・〇		四九・三		四九・〇	六〇・〇	四八・〇	四八・六	四〇・九
四四・六			三八・三	四八・五	四三・七	六・〇	四三・五	四八・〇	四一・四		四〇・五		四五・〇	五二・五	四五・九	四五・一	四一・五
四四・三			四四・二	五〇・〇	四二・四	二八・九	四二・五	三九・〇	四七・三		四四・三		四三・六	五六・五	四四・八	四二・二	四二・六
	二六九		一一	一	一一	一二	二三	一	一		四		一六	二	三四	一五	四七
四七・八			四〇・三	五〇・〇	三六・七	五一・六	四三・五	四〇・〇	五〇・〇		四七・五		四九・五	四五・〇	四八・一	五二・〇	四五・一
四五・三			三七・三	五〇・〇	三五・〇	三一・六	四二・六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七・四	五一・〇	三三・八
四三・七			三二・八	五〇・〇	二六・七	四一・八	四一・一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九・五	四五・〇	四七・〇	四七・八	三九・九
	二二二		八	一	四	七	一五	一	八	一	六		一六	二	三一	一八	二四

第三節 荒地使用

第一目 荒地之面積

我國所有土地之總面積，計為三千四百九十九萬零四十六方里，即一百九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畝，而為農業使用者計為十二萬七千

七百三十萬八千三百零二畝，占總面積百分之六·六四而已。其可供農業使用而未加墾殖之荒地，為數自屬不少，據民國二十年內政部就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貴州、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新疆、熱河、西康、綏遠等二十省五百六十三縣之荒地調查報告統計，為六萬五千七百三十四萬零二百六十一畝，爰將各省荒地面積統計表列後。

江蘇等二十省荒地面積統計表（面積以畝為單位）

省別	荒地種類	山地		地澤		地未		詳總計
		面積	佔所報荒地之百分比	面積	佔所報荒地之百分比	面積	佔所報荒地之百分比	
省	報告縣數	面積	佔所報荒地之百分比	面積	佔所報荒地之百分比	面積	佔所報荒地之百分比	
江蘇	三三	三,四八,四三	五三·六六	四二,四九	四二	四三,三三	四三·四三	一,〇三,五九三
安徽	三七	三,七,六七	六·七	一,四,三八三	三〇·四一	三六,四九	三六·〇二	五,四〇,五九
江西	四二	八,四,六〇	一〇·六	四,四二	三二·二	三,五五	一·五	三三,三,四七七
湖北	九	九,五,〇四	八·九	三,九〇	三三	二,一六〇	八·七	一,〇七,〇六四
湖南	八	三,五,七〇	九·九	六	〇·三	三,四七	〇·八	三,四,三三
山東	六五	二,一,九,五八	二四·〇	四八,六,九七	五三·四	六,四四,一五七	七〇·六	九,一八,六六〇
山西	一五	一,五	〇·〇	四六,七三	〇·四七	九八,六,二六	九·五	九八六,八六八
河南	七三	二,七,〇	〇·八	三六,〇〇	九三·四	二,九四	三·六一	三三,一,七七
河北	六	三,〇八,八四〇	九·八	五,四〇〇	〇·六	〇	〇	三〇八,七,二四〇
浙江	三五	七,〇,四四	八·六	七,〇,六七	四三·五	一〇,三六	二·九	一五,一,八九
福建	一四	三,七,三三	三·〇	三,九	一七·八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廣東	一四、四九七、〇三四	九七、九	四二、四九	〇・〇九	八二、三三	一・七五	二、三三五	〇・三五	四六、四八、〇
貴州	八	五、六九	四四、四	七、零六	五五、五	一〇	〇・〇七	九、三五、四三	一三、三三五
遼寧	六	六	六、一三、五〇〇	三九、五			九、三五、四三	六〇、四七	一五、五八、九五
吉林	二七	一、〇〇、九四六	五、四	六、一三、五〇〇	〇・八七	二、四六、五四四	三、二	二、二六、三三〇、〇〇〇	八、六一
黑龍江	五		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
新疆	六		六、四七	九、九	三五	〇・五			六、七二
熱河	四		九、七四、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七四、六〇〇
綏遠	九						三、五三、八六	一〇〇、〇	三、五三、八六
西康	八	三〇	四、六、六三	九、九七					四、六、六一
總計	五三、一三、〇〇三、六九	一・六	五五、四二、〇〇九	六・八八	九八、三、三七	一・四九	三九、〇九九、〇六	五、六五	六五、七、三四、三七

各省送部之荒地調查表中，對於荒地種類之名稱甚多，極不一致，且有並未註明者，其註明種類為荒山墳山及高原之類，歸入山地。沙荒沙洲沙河沙漠等荒沙，及荒地荒田荒土平地草地墳地等荒原之類，歸於平地。他如海灘河灘荒洲荒灘等洲荒湖荒塘荒淤地蘆田等淤荒，河堤等荒堤，以及低窪，或常蓄水等窪地，均歸入澤地。至於未註明種類且無從推斷者，概列入「未詳」一欄。

江蘇等二十省荒地可供使用分類統計表（面積以畝為單位）

省別	可供耕種地		可供造林地		不明	總計	
	面積	佔所報荒地地面積之百分數	面積	佔所報荒地地面積之百分數			
安徽	三三三、〇四三	六一・〇	三四、八一二	六・〇	一七三、六九三	三三二・六	五四〇、五四八
江蘇	五三、四四七	五・二	五九五、五二〇	五八・〇	三七六、九三六	三六・八	一、〇二五、九〇三

此外內政部並根據原送調查表中所填土質土宜，開發意見，墾務經過及成荒原因等之報告，分別其可供使用之性質，為耕種、造林、與「不明」三項。凡可供其他之使用及未註明土質土宜等項而無從推斷者，概歸入「不明」一欄，爰按其可供使用性質之類別，表列於後。

江西	一六二、七六七	六五・〇	七〇、二五五	三〇・〇	四五五	五・〇	二三三、四七七
湖北	九七、〇三〇	九・三	五〇、九五〇	四・九	八七九、〇八四	八五・八	一、〇二七、〇六四
湖南	一四三	〇・二	三、五七〇	〇・八	三九〇、六〇〇	九九・〇	三九四、三二三
山東	六、〇一三、六八四	六五・〇	八二五、四九三	九・〇	二、二七九、四三三	二六・〇	九、一一八、六一〇
山西			四八、三八九	〇・四	九、八一四、四六九	九九・六	九、八六二、八五八
河南	三、七六七	一・一	三一九、〇一〇	九六・〇	九、〇〇〇	二・九	三三一、七七七
河北			一、六九九、二四〇	五五・〇	一、三八八、〇〇〇	四五・〇	三、〇八七、二四〇
浙江	二、二二二	一・四	五〇、八四九	三二・〇	一〇三、七四八	六六・六	一五六、八一九
福建	一、〇〇〇	五・九	七六六	四・五	一五、〇〇八	八九・六	一六、七七四
廣東	九、五五九	〇・二	二、七六八、五三〇	五八・〇	一、九一六、七七一	四一・八	四、六九四、八六〇
貴州	九、五五五	七一・〇	三、六五五	二七・〇	九五	二・〇	一三、三〇五
遼寧	二、三二〇、四一二	一四・〇	一三、一九八、五四〇	八六・〇			一五、五一八、九五二
吉林			一、〇五〇、九四六	五・二	一八、九一三、五四四	九四・八	一九、九六四、四九〇
黑龍江	二二一、〇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			三六六、五四八、〇〇〇	六四・〇	五七七、五八〇、〇〇〇
新疆	六、七八二						六、七八二
熱河	四、二六六、〇〇〇	四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五	九、七四六、〇〇〇
綏遠	三、五六三、八三八	一〇〇・〇					三、五六三、八三八
西康	二三五、九七一	五一・〇			二二〇、六九〇	四九・〇	四五六、六六一
總計	二二八、一一〇、二二〇		二〇、九二〇、五二五		四〇八、三〇九、五二六	六五七、三四〇、二七一	

上列二表所載荒地情形，不過為江蘇等二十省五百六十三縣之調查報告，固然不能據為全國之統計，要之中國荒地面積之多，與土地利用之低下，無可諱

音。

第二目 荒地之增減

中國年來新墾事業未能有所發展，原有農墾事業，似亦日形衰落，故全國耕地減少，荒地增加，乃必然之趨勢。爰將歷年來中國荒地面積增加數量表及江蘇等二十五省歷年荒地面積比較表分列於後，以資實證。

中國歷年來荒地面積增加數量表（建國月刊十卷一期）

民國四年	四二四、三六九、八四八
民國五年	三〇九、三六三、〇二〇
民國六年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
民國七年	八四八、九三五、七四八
民國十九年	六五七、三四〇、二七一

上表民國三年至民國七年為前北京農商部農商統計所載之全國荒地面積，積十九年則為內政部二十年就江蘇等二十省五百六十三縣所呈報之荒地面積總數。

江蘇等二十五省歷年荒地面積比較表

省	別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二十二年內政部根據近年調查結果之估計
江蘇	蘇	三、五七、八二七	二、四九、八七	二、三六、二八四	二、三二、五九一	二、三〇、七九六	二、三六、八〇三	二、三四、〇六	七六六、〇六
安徽	徽	三、五四、三〇〇	四、六九、一五四	四、六七、一六六	四、四六、三三一	三、九七、四三三	四、六九、三〇九	三、五四、九〇三	七六六、〇六
江西	西	三、〇九、七三三	三、〇五、五七三	二、五九、九七四	二、七六、五三三	二、七六、五三三	二、七六、五三三	二、七六、五三三	一、四八、七〇
湖北	北	七、六、七三三	三、四四、〇三二	四、二六、三、八四一	四、〇三、五、四四四	四、〇七、六六五	四、〇七、六六五	四、〇七、六六五	六、六七、八〇〇
湖南	南	四、九六、五二二	五、二七、六、八二四	二、三九、八三九	二、四六、四九七				七六、三三、七四
四川	川	二、九〇、六五一	二、八六、三三四						一一、四六、五〇
山東	東	二、八七、九六六	四、三六、一七七	一、九一、三七七	二、三九、一六六	二、五九、六四三	二、五九、六四三	四、三九、六九四	二七、六六、二五二
山西	西	二、三六、〇〇三	三、三六、二、四三三	四、四四、二二二	四、五九、一四八	四、五九、〇六七	四、五九、〇六七	四、四四、四六六	三、四、二七九、六五
河南	南	六、〇三、〇六一	二、五九、三三七	四、四四、二四八	四、三〇、三二九	二、三九、四七五	二、三六、三三三	二、四〇、八、六〇	一、三〇、六、四〇
河北	北	八、一四、三三二	七、〇三、六四五	七、三九、六、四九九	七、四九、五九五	七、四四、五、九六四	七、四八、〇二五	七、四九、〇、九七二	七六八、五二

陝西	一、八七九、九七三	一、七七一、三六	一、五三三、三九	一、六九九、六六	一、五四、七七	一、四三三、〇七	一、四九六、二八六	三六、八三八、八四
浙江	一、五五六、九〇九	一、七五五、六六	一、七三三、四〇〇	一、七四七、七五	一、七〇六、四五	一、五九七、三六	一、五九七、三六	五、三五四、七三
福建	七〇九、三四二	七九、五七七	六四四、六三三	六四四、六八一	六六三、二四七	七三三、〇四七	七三三、〇四七	七、七〇〇、五六七
廣東	三、六三五、八六二	三、二二〇、四六六	一、七七七、六六六	三、九〇一、九六〇				五九、七四七、三三三
廣西	四、一七二、五八一	一六、一〇四、六六六	一四、二五九、三三三					六四、六一、八四〇
雲南	二、三八〇、〇四九							三、二二、四〇七
貴州	七、三六八	三、七五						一六、九六六、二五
遼寧	八、九〇六、〇四三	一〇、五九一、〇四七	一、一九七、一四〇	一六、一九〇、五九四	一七、五七七、七三			七四、三三三、四〇
吉林	六、一五九、五五六	八、二、三四〇、五六六	二、九三三、三三五	一四、〇〇八、四九九	八三、四四〇、〇一〇	六三、一六七、〇一〇	一三三、四九四、四五	四八、三三四、〇六
黑龍江	二、六四四、五四四	一、七五五、五九七、四七七	一、七三、八三三、五七七	七、四、五九、七〇〇	六八七、三三三、八七			二四、五〇、九六七
新疆	五、一九七、六六	五、四六八、二五六	七、六四六、六五六	七、六四九、九四	七、五九三、八三			二九、〇〇〇、三〇〇
甘肅	一、一七九、一五三	一、四九七、四九四	一、四七七、八七七	一、四八三、三九九	一、四八五、五五			六、〇三五、八四
熱河	二、〇五二、七七三	二、三三七、四九	二、三九四、〇四〇	一、三九四、〇三	一、四六八、九六			四三、八五七、〇〇〇
察哈爾	一、六四九、六六一	一、四七七、二六〇	一、五四六、三〇〇	二、八四四、六五	二、八四四、六五			一四、〇三九、四四〇
綏遠				五〇四、四三三	二、一〇九、九五			

附註 本表民國三年至九年係根據前農商部第四次至第九次「農商統計」填列，惟查歷年數字先後增減，參差不齊，似因報告材料不甚齊全之故。

第三目 移民墾荒

我國荒地面積與其增減情形已如前述，因之舉國上下莫不視移民墾荒為增加生產解決國之要圖。無奈歷年以來，國家多事，財政困難，中央徒止於制令或計

劃，各省或人民之實際辦理者，亦未見有若何特殊成績之表現，爰就近年來關於移民之措施與事實，分述於次。

一、中央

移民墾殖在中央方面雖制定計劃多次，然未見於實行。爰就其可以紀述者分錄之。

1. 民國成立後前農商部於民國三年三月三日公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共計三十條，同年七月十六日復公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共計十八條，內容均係關於國有荒地承墾手續、竣墾年限、升科時期等之規定，若公有與私有荒地，則未計及也。

2. 國民政府成立後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土地法三百九十七條，其中自第一百八十八條起至第二百一十條止，均為承墾荒地之規定，惟是所謂荒地者，仍僅限於公荒，即國有或省有之荒地，至私荒且有有限令開墾或耕作之規定。

3.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內政部為提倡獎勵移墾起見，爰訂定移墾獎勵補助原則九項，提經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通過於二十二年二月間，商同實業部會咨各省政府轉飭民政廳，根據該項原則，並斟酌地方情形，妥為訂定移墾辦法，以資實施。

邊疆各省墾務調查表

項 目	省	
	寧	夏
全境內之荒地	約十四萬九千餘頃	腹地各縣八萬餘畝邊地各縣八十餘萬畝共計約九十萬畝
積		
荒區內之交通狀況	可通行農用車輛	交通惟有山路運輸全賴畜力與人八九十里
項	南	青
項	海	察
項	哈	爾
項	甘	肅
荒地多為蒙番遊牧交通不便	牛馬車輛為之運輸間有	荒地甚多山荒而少平原除文縣官荒三千一百七十畝民荒二十畝外餘尚難調查統計

4.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內政部為清理荒地實行墾殖起見，擬定各省市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提經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通過於二十二年五月呈奉院令會同實業財政兩部審議改為各省市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十四條及督墾原則九項，會呈行政院照准，以院令公布。

5. 民國十八年內政部為奉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確立農業政策以為發展工商業基礎一案之第一項第三款墾闢荒地，必須先行調查荒地情形，爰於是年八月分別咨請遼寧等邊地十省及內地十八省政府詳查彙復。截至十九年十月月底止，歷時一載有餘，計陸續呈報者有江蘇等二十二省，除四川呈報者僅四縣，而此四縣僅洪雅縣有荒地一六〇畝不足代表未列入統計，察哈爾所報荒地面積過大尙待重查外，餘已統計完成。(統計表見第一目)

6.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內政部為明瞭邊地移墾情形起見，爰製定表式咨邊疆各省政府查填。計填送到部者，有雲南、寧夏、青海、察哈爾、甘肅等五省，其統計表列後。

荒地之土質與地味

鹹性土經黃河水泡浸可種五穀

山荒多砂礫平原為粘土邊荒地為森林跡地多壤土或腐植土地溫亦高

多係沙土黃土或黑土

荒地多沙頗少壤地

砂礫土質

墾務機關

稱名

夏朔金靈中等六縣原設有林墾事務所

省府於贛越及思茅設有第一第二殖邊督辦署

省設有清墾總處

因口外墾地早已放竣現由建設廳設一收價處

無

各縣林墾事務所以丈放地價為經費現以荒地放完改歸建設局兼辦

經費由省庫撥支

經費由省庫撥支

月經費四百元由省庫撥支

無

辦墾團體公司及家數

寧朔有樂平墾牧公司平羅有帶耕墾牧公司

缺乏水源交通不便瘴厲水患兵疫連年致無人組織墾墾

私人領墾者約計二千戶

無

二十餘人

無及人數

私人領荒者共一千三百四十餘人

不詳

無

三千一百頃

無

機關

一萬一千畝

正在調查彙辦中

無

二百頃

無

既墾土地之面積

團體或公司

一萬畝

無

無

八萬六千八百五十頃三十三畝三分七釐

七十二畝九分

個人

二萬九千餘畝

不詳

至二十年止約二十一萬餘畝

九萬〇一百五十頃三十三畝三分七釐

七十二畝九分

總計

約五萬餘畝

不詳

二十一萬餘畝

三畝三分七釐

七十二畝九分

墾地內水利交通之建設

建設廳籌款撥夫於平羅縣開龍華興業紹昌紹興等四渠並於寧夏縣開第一第二兩民生渠

無

省賑會撥款一萬五千元分發西寧大通樂都貴德互助共和民和湟源等縣視地開渠若交通在西寧等縣之已墾地區尚稱便利餘在計劃中

後麥小麥大麥蕎麥馬鈴薯荳燕谷黍

黨參當歸大黃

既墾土地農作物之種類

稻糜穀

五穀雜糧

青科油菜之類

一石二斗

種後四五年開挖

既墾地每畝之收穫量

最多 二石四五斗(新制)

二百四十斤

五斗二升(倉斗)

二斗

每畝收穫約一擔

平均

一石或九斗

九十斤

二斗八升

七八斗

最少

一石七八斗

一百五六十斤

四斗

三四十頃

最多

二百畝

十數畝

一百四十畝

一二頃

最少

十數畝

數分

五十畝

十數頃

墾民一戶之墾地面積

普通 數十畝

數畝

八九十畝

十八畝餘

備註	地方將來之墾定計劃	地方保護獎勵之規定	墾民自身有無組織	墾民墾殖後之負擔	墾民最初所受之補助	墾民之生活狀態	墾民之戶數	
							原有	移入
	省政府尙未擬具墾殖計劃惟最高法院奉司法部令移飭邊疆墾殖會商勘查墾殖地點但工費甚大正在商確經費中	無	無	三年墾竣計畝升科並攤派渠工墾料	無	簡單	墾戶多爲各縣本籍移入十之一二月年久落籍	墾戶多附近農地間有移入者墾闢山地
	擬分騰越，普恩，開廣，華永等四大墾區按次開發省設墾殖總局各區設分局總分各局經費共計六十萬元由省庫撥支，事業費二十萬由人民組織者集股金百萬元並按測丈區佈置水道農道農林位置等進行	擬定有單行墾殖規程	無	三年墾竣計畝升科	無	困苦	二十餘戶	四萬九千戶
	擬分全省爲東南西北四大墾區並擬於海南北等處擇要開設新縣俟新縣設治後籌有鉅款卽行移墾	將來於海南北放墾時擬派軍保護並另訂優待條例	無	三年墾竣計畝升科	無	簡單	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八戶	四萬九千戶
	查以上所填係指口外六縣而言至錫林果勒盟等縣墾地不在內但此六縣曾墾地六萬餘頃然因連年荒旱墾戶他徙潦荒日多寶昌一縣已達七千五百餘頃約佔荒地十分之五其他各縣亦可預計矣	無	無	每頃地計納國稅及地方捐約二十餘元	無	時和年豐時頗充裕近年艱窘已極	四萬九千戶	四萬九千戶

7. 民國二十二年內政部爲舉辦移民墾殖起見，曾擬有全國移墾計劃，原分全國荒地爲東北、西北、西南、濱海及內地零荒等五大部份，擬定準備、實施、完成三個步驟，進行辦理，最近已將準備時期應行辦理事項組織全國移墾委員會，定爲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之一。同時奉交朱委員燾青等在四全大會提議，資送東北陣亡將士遺族及流落人員，從事墾殖一案，迭與財實鐵三部會商，派遺專員會同

朱委員馳赴五原臨河一帶，調查墾區，並呈明行政院與綏省政府幾經磋商，乃劃定該省綏西達拉特旗和碩公中地四百餘頃爲是項移墾實驗區，於是會擬移墾實施辦法大綱如次。

修正實施移墾辦法大綱

甲、原則

一、查墾殖事宜，千頭萬緒，必須設立一確定之領導機關，主辦關於移墾一切事項，以專責成。

二、墾民定爲一千人，由東北抗日陣亡將士遺族及流落人員中選充之。

三、擇定綏遠省五原縣境內達拉特旗和碩公中地四百餘頃，爲移墾區。

四、本計劃所須移墾經費，擬請由國庫籌撥之。

五、墾區經營，採集團農場制，暫以五年爲期，五年之後，由移墾領導機關斟酌彼時情形，再定集團制之存廢。

乙、辦法

第一、移墾之準備

一、設立領導機關 根據原則一之規定，擬設立某某移墾辦事處，直轄行政院，掌理墾民之選送及墾區之經營等事項。至該項某某移墾辦事處之組織章程，應另行計定。

二、墾民之徵集 墾民暫定爲一千人，以散居平津各地之東北抗日陣亡將士遺族及流落人員爲限。應徵之墾民，以品性端方，能耐勞苦，並願遵守集團農場之規約者爲合格。凡應徵之人，須向移墾領導機關登記，靜候考核，以定取捨，合格者，應取具志願書及保證書，以昭鄭重。

三、規畫墾區 根據原則三之規定，移墾領導機關，一經成立，應即選派專門人員三人或五人，馳往和碩公中，實地籌劃關於村基之選擇，土地之劃分，水利交通之設計，房屋建築之計劃，及各項必須材料之預算等，俾墾民抵達墾區，即可從事工作。

四、衣食農具種子等之購置 墾民衣食住行之原料，工作所用之農具，種子耕牛，及衛生教育等之設備，均應先期分別妥籌購辦，輸送墾區，以備墾民到達

墾區時之需用。

第二、移墾之實施

一、墾民之輸送 墾區規劃至相當程度後，應由移墾領導機關訂定輸送辦法，出發日期，及集合地點，將所選定之墾民，委派專員護送至移墾地點。所有經過之鐵路，擬請行政院令行鐵道部特准免費運送，（本案以外之移民等乘車，不得援以爲例）抵包頭後，由移墾領導機關設備之汽車，分批送往墾區。如車輛不多，少壯墾民，應徒步而行。至途中墾民之飲食醫藥等物，均應由移墾領導機關，先期妥爲籌劃。

二、衣食住之供給 墾民以自食其力爲原則，惟於初到墾區及未得收穫以前，所有衣食住各項，由移墾領導機關補助費項下分別籌辦供給之。

甲、衣之供給 每一墾民，擬發單衣二套，夾衣一套，棉衣一套，皮衣一套，鞋兩雙。

乙、食之供給 食包括柴米油鹽及蔬菜等項，均由移墾領導機關，按墾民老幼及人數多寡，分別供給。

丙、住之供給 房屋建築，非有相當時日，不能完成，在墾民初達墾區，房屋工程未竣時，先於墾區附近村莊，設法借住或賃住。如有不足，即掘地窖子暫居。墾區房屋分配，視人數多寡而定，有家眷者，每戶一室或二室，無家眷者，每二人或四人共居一室。

三、墾民之工作 墾區初闢，一切房屋、交通、溝渠、開墾等工作，在在需工，而移墾經費有限，各項工作，均應由墾民自動爲之。

甲、建築房屋 墾區新村，所需移民住屋辦公室，及各種公用房屋，爲數甚多，此項建築，除瓦木鐵工等必需借重專門工匠者外，其他如房屋之土牆蓋

項等工作，均應由墾民分別緩急，次第爲之。

乙、交通工作 墾區交通，須關縱橫大道數條，及新村接連包頭至五原間大道之汽車道一條，以利交通。此項交通工作，亦由墾民按照需要緩急，分別先後爲之。

丙、開墾工作 墾區內林地、牧地、農地之劃分灌溉、排水溝渠之興闢，農地之開生耕種等項工作，最關重要。應由墾民於春季開凍後儘先爲之，以期不失農時而獲有秋也。

丁、畜牧事業 畜牧爲西北故有之事業，祇以畜種不良，成效未著，此次所擇墾區，面積祇四萬餘畝，其中土質，一時不盡適於耕種者，約占三分之一，大可利用此項土地，從事畜牧，藉可增加生產，兼利肥培，誠一舉兩得之事。

第三、關於墾區教育衛生工業等事項之籌劃

墾區經營以墾民共同合作，供求自給爲原則，故所有一切建築設備，均取漸進辦法，墾民之衣食住行，爲最先須待解決之問題，自應儘先分別設法解決。他如衛生方面之醫院，教育方面之基本教育，成人補習教育，軍事訓練，及工業方面之家庭手工業，小規模之毛織工業，與夫其他相機應辦之事業，則視墾區經濟及人事之實力而次第拓充之。

第四、移墾經費

關於本案經費前經核定令撥五萬元在案，應請由朱委員先將此數向財政部具領，從速辦理關於一切移墾事宜。一面仍由移墾辦事處，依照本辦法擬具詳悉計劃及核算，呈院核定。

該案經行政院第一八八次會議通過，並經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旋奉令飭依照該項辦法大綱甲項第一款及乙項第一款之規定，規劃設立移墾領導

機關，并令擬定綏遠和碩公中墾區辦事處組織章程草案，呈奉院令案經第一九三次會議議決函由朱委員負責辦理，至前經核定令撥之五萬元，亦經朱委員如數具領，現正積極籌劃進行。

二、各省

1. 江蘇

江蘇省境內之有墾殖專區，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張謇集資經營通海墾牧公司，墾殖鹽場，名爲淮南鹽墾區，以後陸續成立之公司凡四十餘家。該區東潮黃海，南接揚子江出口處，西至范堤，北抵淤黃河，南北延長六百餘里，東西平均一百餘里，內土地估計共有一千三百餘萬畝，除各公司所有者約三百餘萬畝外，其餘一千餘萬畝之產權，俱爲官有，或民有，全部荒蕪，加以各公司未曾墾殖之荒地二百餘萬畝，總計荒地面積應在一千二百萬畝以上。其中官有沿海沙灘約計四百萬畝，民有及公司所有之草地約計八百萬畝。草類可分數種，藹氣亦隨之不同，其含瀉氣最淡，即時可以墾種之地，約五百萬畝。區內荒地大體可分八類，其各類所含鹽分據包伯度化驗之結果，表式如次。

類別	灰黑色部分之深度(公分)	風乾土之水分(%)	灼熱時之消失物(%)	鹼(%)	改良爲(%)
蘆葦地	五·〇	一·五	一·八	〇·〇	〇·〇
蘆葦地	六·五	一·二	一·九	〇·〇	〇·五
茅草地	六·〇	一·六	一·八	〇·〇	〇·一
毛草地	二·〇	一·九	一·七	〇·一	〇·二
鹽蒿地	二·〇	二·六	一·一	〇·四	〇·七
不毛地	一·八	一·六	一·一	〇·九	一·五

晒鹽地	二·〇	一·五〇	一·六七	〇·二四	〇·二四
牛車地	—	二·一六	一·六九	〇·二三	〇·三六

表內各類土深度均為五至二〇公分

- (一) 採土處瘴毛草最盛，故頗淡，普通瘴毛地含鹹約為一倍。
- (二) 灼熱時消失物之未定量。

區內農田水利，除舊有河港外，餘為公司新建，如幹河區河壩溝望之儼然，實則拒滲乏術，蓄淡無方，縱有新式機械，無從發揮其力，此由於公司之各自為政，對於利害相同之基本水利工程，則多棄之不顧，水利既無通盤計劃，關於水利之耗費又多，加以區內治安交通等種種關係，致各公司獲利者甚少，大多數均虧蝕不堪，爰將江蘇省舉植專區視察團對於該區內各大公司之視察報告，錄之於次。

甲、通海舉牧公司 通海舉牧公司創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開辦最早，成績頗著，現有地畝總數十萬畝，已墾者九萬六千畝，資本總數五十六萬元，試與民國十四年比較，即可瞭然於該公司進展之狀態。

年 份	地 畝 總 數 (畝)	已 墾 地 數 (畝)	資 本 總 數 (元)
十 四	(一)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 十 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六) 報案數目。 (七) 已圍數目。

最近七年間該公司墾地一萬六千畝，荒地僅餘百分之四，雖以二十一年霖雨為患，花值低廉，每股租息尚派得二十九元。(每股本一百四十元)且該公司始終未負一債，尤為其他公司所不及者，此皆由於創辦人之不避艱險，佃戶之訂

內 政 年 鑑 土 地 籍 第 八 章 下 土 地 使 用

守踴躍。(每畝六元)他如工程方面亦頗完備，其一隄東北一帶防灘工程，始以土堤易毀，改建石堤，石堤不堅，正改建士敏土隄一百六十丈。每丈工程費一百元，總計需費一萬六千元。全區計劃墾子極小，每塊僅二十畝，若其他各公司之最小者，為二十五畝，大至百畝，蓋墾子四週有溝，溝通多水利固便，而開溝需費頗巨，經濟不裕之公司，實無能為此。該公司關於工程墾務之費用，每畝自荒至熟，約合成本二十四元之多。

乙、大有晉鹽墾公司 大有晉鹽墾公司，創自民國三年，股本總數八十七萬八千元，地畝總數二十七萬畝，已墾地十五萬畝，未墾地十二萬畝，該公司因種種波折，現尚在整理中，而負債總數仍有二十萬元之多。此項債務均由股東公認歸還，已分之地則由股東領去自管，公司不過受一部份股東之委託，代為管理而已。

丙、大豫鹽墾公司 大豫鹽墾公司，創自民國六年，股本總數一百五十萬元，地畝面積三十萬畝，因購地繳價工程建築等費，共需二百六十萬元，股本已告不足，兼之頻年水旱，蟲害匪禍，致入不敷出，新招之股本二十萬元，又未收足，負債已達六十七萬元之多。迄今墾熟之地，僅十三萬八千畝，不到全數之半，且有四萬一千畝業已售出，現管不過九萬七千畝。舊股東每股認貼工程費一百元，分地二十五畝，自行營業，計又分出四萬九千畝，所餘四萬九千畝，雖由新股東執管，而債務如此之鉅，償還難期，乃由新股東會議決改組成立清理處，從事清理。

丙、大豐鹽墾公司 大豐鹽墾公司在東臺草場，成立於民國八年，股本總數二百萬元，地畝面積五十九萬三千畝。已墾者二十一萬九千畝，不及全數之半，其中尚有十一萬六千畝墾而未熟，未墾者三十七萬四千畝之內有二十九萬六千畝，報而未圍，負債總數二百五十萬元。近因債務，糾紛未已。

丁、裕華墾殖公司 裕華墾殖公司成立於民國十一年，股本總數一百二十五萬元，地畝面積二十二萬二千畝，係由大豐購得。已墾者三萬九千畝，為全數六分之一，未墾者十八萬三千畝，均屬圍而未墾，負債總數七十七萬元。該公司工程設備較他處為優，關於氣象觀測土壤分析等均備有相當儀器，又建有揚子機場，裝置二百匹馬力原動機一座，戽水機二臺，但因中卯西河淡水不旺，形同虛設，甚至公司軋花亦用人工，其所以不能利用原動機為軋花機之原動力者，以其馬力過大消耗不資故也。

戊、遂濟墾殖公司 遂濟墾殖公司在東臺丁溪場，成立於民國九年，股本總數十四萬元，地畝面積三萬八千畝，不但迄未墾殖，且已售出二萬畝，負債尚在二萬元之多。

己、華成公司 華成公司在阜寧廟灣場，成立於民國七年，股本一百二十五萬元，地畝面積七十萬畝。已墾者八萬畝，僅及全數九分之一，且已售出三萬畝。該

公司曾一度使用機械耕種，因管理不善，結果欠佳，現在負債達九十三萬元之多。十九年復權匪劫，職員被擄，損失五萬一千餘元。

庚、新農新通新南三墾殖公司 三公司位於淤黃河之北，地由黃河沖積而成，表層多係黃土，鹹質較少。新農創於民國七年，新通創於民國九年，新南創於民國十一年，三公司屬地相接，共計二十八萬畝。已墾者僅新南五千畝，餘仍荒蕪。新通雖曾開墾二萬畝，但為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之大海嘯所毀。股本共計一百九十五萬元，均耗於置產工程費用，迄無所出，墾務不能進行。復以自衛力量薄弱，三公司前後遭匪劫十餘次，損失不貲。

以上專區內號稱為公司者凡三十四家，以墾牧大有晉等十九公司資本較大，其投資總數合共約一千五百餘萬元，地畝面積約三百五十餘萬畝，已墾地畝約九十六萬餘畝，未墾地畝約二百五十餘萬畝，多因資本不繼，債務糾纏，以致圍有未墾，墾有未熟，茲將其概況表列如次。

縣境	公司名稱	所在地	創辦時期	股本總數(元)	地畝總數(畝)	已墾地畝(畝)	未墾地畝(畝)	負債總數(元)
南通	通墾牧	呂四	清光緒二十七年	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無
南通	大有晉	三餘鎮	民國三年	八六,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如皋	大豫	掘港	民國六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東臺	大資	角斜場	民國六年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東臺	東興	東臺場	民國八年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不明
東臺	通濟	河梁場	民國九年	三三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	八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東臺	遂濟	丁溪場	民國九年	一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東臺	通遂	小海場	民國九年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鹽	鹽	鹽	東	東	總計
奎	臺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寧	寧	寧
裕華	大豐	泰和	大祐	大綱	華成	合德	耦耕堂	新通	新南	新農	
草堰場	草堰場	伍佑場	伍佑場	新興場	廟灣場	洋河南	洋河南	黃河北	黃河北	黃河北	
民國十一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一年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五九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	—	九七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不明	
六,〇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六,〇一〇,〇〇〇

2. 安徽

皖省官產屯墾事務，原歸財政廳辦理。民國十五年始設屯墾總局於蚌埠，並設有官荒縣分，設立專局。翌年總專各局，奉令撤銷，改設墾務委員會，隸屬於建設廳，屯墾并辦，未久為建設廳裁併，歸科辦理，旋復改稱墾務局。十七年夏，財政廳附設田賦整理處，專辦屯墾續價升科。是年秋，另設土地管理局，辦理墾務，歸民政廳主管。是年冬，財政部將本省屯墾事務，改歸部辦，先後成立清理安徽屯墾總局於安慶，及分局七處於各縣，從事調查各縣屯墾狀況。十八年夏，民政廳所設土地管理局，改組為土地整理處。是年十月，財政廳田賦整理處，民廳之土地整理處，同時

撤銷，而清理安徽屯墾局，遂改組為財政部安徽官產屯墾局，凡官產之變賣，衛田之繳價，官荒之放領均屬之，並於各縣增設分局三十六處。十九年冬，復將屯墾提出，由財政廳設科專辦。溯自民十七以來，本省官產屯墾事務，在財政部先後設局，原意本欲統歸部辦，但皖省屯墾一項，實際上迄未交出，以致部省兩方，相持莫決。至二十年七月，始經部省商定墾務，則由該局辦理，衛田仍歸財政廳改為衛田清理處主管其事。二十一年秋，撤銷歸併第二科，二十三年一月間，經財政部呈准凡各省官產屯墾沙田等項之事務及收入一律撥歸各省辦理，惟仍受財部監督，照舊填用部照，又改屬財政廳第四科第一股主管，設主任一人，科員四人，及事務員

三人，至於外縣組織計分官產墾荒局，督催委員，及縣代辦三種。其官產墾荒辦法，依官產墾荒章程規定，凡屬官地民佔，須按五等繳價，取得產權。其調查官地官荒方法，係依民間報告，再調契呈驗，有契者自爲民業而不得認爲官產官荒，無契者則按章測丈後再行繳價。其清丈辦法係由各縣墾荒局自行辦理，必要時由財政廳派員復丈。財政廳之測丈則由登記測量員辦理。茲將歷年來放墾之荒地面積及將來墾荒計劃分述如次。

甲、放墾荒地之面積 皖省自開辦官荒放墾承領以來，屢經變異，主管無定，致其成績亦難查考。惟財政部安徽屯墾總局自民十八年起至二十年止發放各縣之官荒地畝，曾編製數目清冊，原式爲月報表，茲特更變表列如次。

縣	別放墾時期	承領畝數
懷寧	十八年至二十年	五、一五〇・五一〇
相城	十九年至二十年	二、九一六・〇〇〇
宿松	二十年	三四・八〇〇
望江	十九年至二十年	一、四七二・六二〇
蕪湖	十八年至二十年	一四、三五八・五四八
當塗	十八年至二十年	一、九七二・八九四
繁昌	十八年至二十年	六、九八三・〇〇〇
和縣	十八年至二十年	三、一六八・〇二〇
含山	十九年	九五・〇〇〇
無爲	十八年至二十年	二、四九三・〇三〇

縣	別放墾時期	承領畝數
貴池	十八年至二十年	四、一三八・〇〇〇
銅陵	十八年至二十年	二、二〇四・〇三九
東流	十八年至二十年	三、三九〇・五六六
宣城	十八年至二十年	二、七〇九・九一九
南陵	二十年	二四六・七九一
涇縣	十九年至二十年	二三・一〇〇
郎溪	二十年	二六・八九五
合肥	十九年	一、三五六・七五〇
巢縣	二十年	九〇・一一〇
全椒	十九年	二〇四・五〇〇
鳳陽	十九年至二十年	四、四七〇・四八六
懷遠	二十年	二二〇・六〇〇
壽縣	二十年	二七・七〇〇
滁縣	十九年	八六六・三三〇
泗縣	十九年至二十年	五、五七四・三一〇
五河	十九年至二十年	八六八・〇〇〇
盱眙	十九年至二十年	八、〇九三・七二五
天長	二十年	一四二・八三〇
穎上	十九年	一七八・二二〇
總計		七三、四七七・二九三

自二十一年財政廳接辦官產屯墾事務後，每年放墾成績數額均未編製，故無從查抄。再據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安徽民政廳統計全省之官民荒地共有四百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一十二畝，依上表總計之數較之不過佔百分之一·六八，雖然民政廳之統計係以官民荒地合計，但即以官荒佔此數之二分之一計，現已領墾者不過百分之三·三六。

乙、墾荒計劃 皖省財政廳對於安徽官產墾荒處理之計劃，據其最近呈復總部南昌行營者，分官產與墾荒二項辦理。官產散在各縣，爲數不少，尤以安慶蕪湖兩處爲最多，其中區別可分爲已經列冊放租之房屋基地田畝，及未經查出被人民隱匿之基地田畝，其已經列冊放租之房屋基地田畝，除有留用之必要，仍令繼續承租或承佃外，其餘查明可以變賣者，即令飭各縣局遵章公告標賣，以裕收入。至未經查出被人民隱匿之基地田畝，即令飭各縣局切實清查，一經查明，隨時由原佔有人繳價承領，倘原佔有人無力繳價，再行公告招領，俾杜僥倖而增庫收。墾荒以皖省沿江濱河灘荒及南北各屬山荒爲數甚鉅，果經統計，不下四百萬畝，惟情形複雜，糾紛亦多。有已經報領而價未繳清者，有已私墾成熟迄未繳價者，有因水利關係及民業糾紛尚未放領者，其中以私墾成熟占居多數，完全生荒，爲數絕少，其已經報領而價未繳清之地畝，飭由各縣局責令原領人清繳，如原領人無力繳價，即就已繳價款割管地畝，餘則另行發放，所有原領人墾費，由繼續承領人酌價若干，已築成圩者，亦由繼續承領人就報填畝數應攤之圩費內分年償還。私墾成熟地畝已經查明呈報者，即令飭各縣局責令原墾人遵章繳價，如抗不遵繳，或無力繳價者，再另行公告招領，其未經查明者，統限各縣局認真稽查，隨時列表具報，至有關水利及民業糾紛之地畝，先由縣局勘查水道，調驗契據，總以不妨害水利，不侵佔民業爲標準。

丙、僑務委員會在皖省之開墾組織 僑務委員會爲收容歸國僑胞從事開墾起見，選定該省宣城縣水陽鎮圍地八千畝開闢僑樂村。其墾殖綱要亦經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擬第一期暫先收容年在十七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具有墾殖能力之失業男僑二百名，並組織僑樂村管理委員會主持其事，其領墾辦法，計分三種。

第一、自費開墾 自費開墾者，須履行以下條件 (1) 自費開墾除由僑樂村管理處撥給墾地外，所有一切墾荒費用，以及工本農具種籽肥料概歸墾民自理。(2) 承租墾地每墾民不得超過三十畝，租期定爲五十年，期滿得繼續承租。(3) 承租墾地，須按年次繳納下列租金。

起租年	每畝年繳租金(單位元)
一——三年	免租
四——十年	〇·二〇
十一——二十年	〇·三〇
二十一——三十年	〇·四〇
三十一——四十年	〇·五〇
四十一——五十年	〇·六〇

五十年期滿如需續租者租額另定，但不得超過現租一倍，若中途退租得請管理處將地上植物工本及住宅內什物農具轉盤於其他墾民，或將地上所有權利交由管理處代爲轉租，其應得利益部份，當按照囑託爲之隱寄。若請求管理委員會承受，當審查情形照現值備價收買，惟不准墾民私自授受，亦不許轉盤於外人。(4) 自費墾民得在承租地段內自建住宅，其圖樣須經核准。

第二、貸費開墾 貸費開墾應履行之條件 (1) 須於申請入村時聲明。

(2) 貸款專為墾民伙食種籽肥料之需，不得移作他用，第一期貸費墾民暫以五十名為限，每墾民每年借貸款額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收穫時無利息償還。

(3) 貸費開墾者，除國稅地方公益費等項，由其自繳外，其墾殖之地亦須照繳租金。其墾殖期限，與自費開墾所訂年辦法相同，惟租金較自費開墾者加多二成。(4) 中途退租者，其辦法與自費開墾退租者同。(5) 貸借之款，除現金外，凡貸款種籽肥料糧食等物，均按時值計算銀款，償還時現金或以收穫產品抵還，均聽墾民之便，但以物品償還貸款，亦照時值計算。(6) 墾民如因歉收，不能償清當年貸款，得予展期一年，並可請求續貸墾費，但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元之借額。(7) 在貸款未能還清，仍須繼續貸款時，應將墾殖地上之權利，作為抵押品。(8) 貸費人每名租地，不得超過三十畝。

第三、勞資合作 勞資合作開墾，係以僑樂村管理委員會為資方，開墾人為勞方，其條件如下：(1) 由管理會撥給墾地，並供給膳宿籽種肥料等，交於墾民耕種。收穫利益，雙方均分。地下遺有植物，(如樹木樹苗) 仍屬雙方利益。(2) 墾民如因事中途辭退，所有墾民經墾地上之權利，得召其他新進之墾民承領，惟須商同本村管理處之同意，呈經管理委員會核准。(3) 開始墾殖三年內之收穫利益，除繳國稅地方公益費而外，概歸勞方所有，以示優異。第四年以後之收穫照勞資均分辦理。(4) 收穫之農產物品，交由本村合作社發售，按其數量價值之半數，算給勞方。(5) 墾期不分年限，為永久合作性質。勞方如不違反合作規約，能遵守一切規則，不得中途辭退。(6) 視勞方墾殖力，酌給地畝，但不能超過三十畝。

此外於訓練組織經費等項，均有所規劃。並限墾民領地均須自行耕作，不得

轉佃他人，坐收租息，而於農村生產及消費兩種合作之推進，尤三致意。開僑委會業經選派工務人員，前往水陽鎮從事開引溝渠、建築村屋等工程。俟此項工程，大致就緒，即可舉辦招墾云。

3. 江西

江西省移民墾殖事業，早經該省政府制定有江西省移民墾殖辦法，本年二月該省政府以匪化各區，業經逐漸收復，為招撫流亡安定社會起見，亟應着手舉辦，俾謀根本解決。乃擇定該省交通便利，地方安靖適於墾殖之九江、德安、永修三縣荒地，為墾殖區，擬移民二萬人，從事開墾。惟此項移民與一般純以經濟為目的者，稍有不同，蓋所移之人，均係來自匪區，必須施以適宜之教育與管理，方能納入正軌，其所定計劃如次。

甲、省政府設立移民組，依照江西省移民組組織規程之規定，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聘請專家充任，組內分設幹事五人至七人，除處理墾殖區內之文書經費等普通事項外，關於審定移民資本之貧富，荒地之調查，農具耕牛種籽之數量分配，及移民之接收招待，計劃辦理分戶分村，審擇宅地土宜等事，均由幹事處理。又設農業技師及土木工程技師二人至三人，其管理事務則為選定墾區，墾區測量，墾區劃界，編成地段，各種公用之設計、修築，臨時住宅之建築，實施墾殖方法之指導等。

乙、依據江西省移民墾殖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於各指定之墾殖區，設立墾殖事務所，設主任一人，下設事務員處理庶務，並設技術員自衛訓練員合作指導員文化訓練員等數人，凡關於區內建築住宅之指導監督，圩堤公路學校村公所圍墾之設計，墾殖方法之指導，各項新式農具之使用管理，自衛團隊與保甲之編制訓練，文化訓練，教育行政，合作組織之利用，及兼營各項合作業務等事項，統歸該

項人員處理。至耕地分配後尚有餘地時，爲免荒廢起見，得僱工墾種，俟利用合作社成立時，即撥交合作社經營。

丙、移墾經費除江西省政府移墾組織經常費二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元，臨時費（如調查測量及購置印刷等）五千九百三十六元外，其各區經費係以涂家埠至沙河沿鐵路以東一帶之地，新建水修縣屬豐圩與新增下太平木蓮等圩之墾區及移民二萬人爲標準。

按上開地域，分爲八區，每區五百戶，每戶以五人計，佔耕地十五畝，住宅用地二十方，則每區新村經營經費須十二萬二千元，八區合計爲九十七萬六千元，墾殖事務所八所經費十萬零六千一百七十六元（每所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二元）此外又收用新增下太平木蓮等圩修堤及籌劃灌溉臨時費二十六萬二千元，（內修築下太平木蓮等圩堤二十萬零六千元，籌辦開渠購機築閘等灌溉費五萬六千元）修築衡豐圩及籌辦灌溉臨時費十六萬元，（內修築圩堤十三萬二千元，籌辦灌溉二萬八千元）總計不下一百五十三萬五千六百元。

4. 湖南

湖南省內墾荒事實，以乏記載，無可紀述，惟前清宣統二年有張祖策移湘農一百名於吉林依蘭地方，編爲墾隊，區劃爲東中西三營，故有湖南營之稱。湖南營在依蘭縣東南七虎里河與八虎里河之間，東西寬十五里，南北長二十四里，原領荒地計三百方里，種稻水田在外。民國二年前湘督劉人熙倡辦湘長移墾，曾親赴吉林與張祖策接洽，將依蘭墾區開放作爲湖南移民之基礎。民國五年遷延閣長湘時，復派員赴吉會同吉省府將張祖策墾區估價四十二萬元由湘府撥五十萬元設局專管，作爲官商合辦，嗣因南北政變，案遂停頓。民國十三年湖南議撥地方款十萬元先辦長春農工銀行，又以政變停頓。十九年張祖策任前農墾部設計委

員會委員時，呈請農墾部咨准湘省府根據以前移殖原案，并仿魯直浙蘇各省移墾東北辦法，設立松花江模範墾區，經省府議決派員往依蘭調查，湖南省服務會亦以湘省災民亟宜移墾，亦同時派員參加考查，偕同張祖策赴東北實地查勘。湖南省服務會得調查員之報告，決議移殖災區農工一萬人，預算每人由該會預墊住室墾井農作物耕牛等費洋二百元，先移三百戶，約一千人，前往試辦，以五年爲期，經省府於是年派員正式成立移墾處，同時並發賑款洋二萬元，以爲開辦建屋屯糧及安置移民種種設備之用，以全省甚廣災民極衆，是年只能移送一千人，俟酌量各縣受災情況，分別募集，正在着着籌劃進行，九一八事變後，無形停止。此外在綏遠臨河縣之東北祥太裕地方，有所謂湖南墾者，墾區面積一百餘頃，係民國十五年由私人集資二萬餘元呈請劃定創辦。由湖南移來農民共十五戶，分地墾種，但私人力量有限，當地治安不良，致受擾慮，多數逃亡。

5. 四川

四川邊境荒地甚多，亟宜墾殖，川省各地駐軍多有屯墾之舉，故瀘川縣有川北屯墾署之設，茂縣有松理懋茂屯墾署之設，川南有雷馬屏娥屯墾軍墾務處之設。川南墾務，前經二十四軍劉文輝副雷馬屏娥爲屯墾區域，設屯殖司令部，統籌辦理。嗣以川局靡定，經費支絀，未能進行。邇來經屯殖軍墾務處處長楊樹森竭力經營，漸有成效。查雷馬屏娥屯殖軍成立後，即設有墾務處，擬從事墾殖時，無奈川省多故，不能大舉進行，其稍有成績者，只馬邊一縣。該縣自民國十七年起舉辦墾殖，由二十四軍部撥款四千，交屯墾軍副縣屬大竹堡爲第一墾區，招民開墾，以經費拮据，應招者極少，是時僅具雛形。十九年楊樹森兼任馬邊縣縣長，繼續進行，復劃大坪溪爲第二墾區，永樂區爲第三墾區，派員由重慶大邑等縣招集墾民，從事墾殖。嗣以夷匪爲患，墾民來去無定，墾務僅稍有進展。二十年楊樹森設法清剿匪

愚以安墾區墾民，遂轉相接引，來者甚多，故又劃夏家浦為第四墾區，峯溪為第五墾區，獅子頭為第六墾區，田家山為第七墾區，稠園寺為第八墾區，合計八區共有墾民一千六百餘人，墾地面積約五六萬畝，每人約得耕地三十畝。其屋舍耕牛農具種籽食糧等，在先均由墾務處供給之。

6. 山東

山東省內荒地，歷年設有墾丈局辦理丈放。省外移墾，曾設有駐包移墾辦事處，及慈善團體組織之災民移墾事務所，辦理西北及東北移墾事業，爰分述之。

甲、放墾淤荒 魯省東北境沿海一帶河淤，佔廣饒利津霑化無棣各縣之大部，濱縣浦台之黃河故道涸地亦多，前清末年，即設局丈放，當將廣饒縣東北境海濱淤荒，放由貧民耕種，年納灶糧。光緒末年，設仁壽年豐四局辦理丈放，前後放地約三千頃，旋因土質泛鹼，施肥困難，領墾乏人，局遂裁撤。民國十八年夏黃河決口，沖入該荒西部，淤積甚廣，往東漸薄，東西約六十里，南北平均約三十五里，共有一萬餘頃，土質肥美極宜農耕，除已放三千頃與村道溝沙占地一千餘頃外，餘尚有可放之地六千頃，十九年四月設立廣饒荒墾放事務所，擬行丈放，旋因軍興，無形停止。二十年九月復設廣饒淤荒丈放局於廣饒城北之辛鎮，收荒內地畝分原有權地，原承領地，官有荒地三種辦理。官地荒地復按積淤厚薄，分甲等地，每畝收價五元，乙等三元，發給所有權書，轉縣升科。二十年春，將地價減為甲等四元，乙等三元，丙等二元。自二十年設局起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共放地五萬四千四百六十三畝零二釐。至利津霑化無棣浦台濱縣五縣海灘淤地，自清末設局放墾以後，或歸縣辦，或設局辦，迭經變更，皆給與租照，係屬佃種。民國十五年由濱浦利霑棣墾丈局及該五縣知事，會擬招佃地畝繳價升科章程，呈准於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以前，飭各個戶將所執租照，一律來局繳價，換給所有權證書，升科管業。

地價每畝七角，逾限不換者，取消其承租權，將地另放。期滿之後，又迭次展限催換，地價亦漸增加。二十年六月分為濱浦利棣墾局及霑化屯墾局，二十一年二月復併為濱浦利霑棣墾丈局，於局內設一屯墾辦事處，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月底，將未換證書之租照，一律作廢，所有地畝，全按官荒丈放，每畝收價一元五角，填給所有權證書，轉縣升科。自十六年換領證書時起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共計放地二十五萬畝。廣饒淤荒墾丈局，現分總務勘丈墾放三股，每年經費三萬〇十六元，收入預算十一萬五千元，按地價上地四元，中地三元，下地二元。放地每畝收勘丈費三角。每項發所有權證書一張，收證書費二元。惟領地者不甚踴躍，實收數較預算相差甚多，現尚有荒地五十餘萬畝。濱浦利霑棣墾丈局，現分總務墾放兩股，及霑化馬場屯墾辦事處，每年經費三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收入預計十二萬零七百四十八元，已墾官地每畝收價一元五角，勘丈費二角，每項發所有權證書一張，收證書費二元。未墾荒地，每畝收保證金一角，准民代墾，墾熟後繳納地價，換領所有權證書。領地之戶，頗形踴躍，收入數可望超過預算，現尚有地二百八十餘萬畝。現在以濱浦兩縣河道淤地，多由農民墾種，擬全部佃丈，再分給各戶畝數，其已升科者，按戶填給證書，不收地價勘丈等費，餘則照章承領，一年內須辦理完竣。利霑棣廣等縣海灘淤地西南與糧地接壤部分，會縣佃丈清理。中部已墾官地，按照河路地形，分段繪製詳圖，註明地積，布告民衆照現章承領。東北部濱海未墾荒地，酌於適當地位，留出新村地基，餘縱橫測到每百畝為一區，標定界石，檢定土質，附以番號，令民按區承墾，並招各地失業農民，每戶給地百畝，移往墾殖，以增厚荒隙之人口，減少內地之游民。選水草適宜之地，設立種畜場，繁殖馬牛羊等優良種畜，以便分給各縣農民，而資繁殖。

乙、移墾東北 山東慈善社十八年春，約集本省慈善團體，募款創辦災民移

舉事務所籌備進行。先派員赴東北各省調查墾區及與各該省地方長官接洽安插方法，當議定先就黑龍江省東興縣為移墾試辦地點，嗣即招集災農四百戶，計二千餘人，呈明國府令行鐵道部轉飭各路免費運送，於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集中濟南啓行，至四月十二日即到東興。當以該處設治未久，墾戶無多，全縣人口僅一萬有奇，且遍地荒蕪，新到墾民，給養宿舍均感困難，乃由慈悲社代為籌募接濟，同時呈請黑龍江省政府令該縣撥給分墾荒地四十方里，另劃給村基地二千畝，分設新村八處，定為民生村、民族村、民權村、忠孝村、信義村、勤儉村、博愛村、和平村等名稱。呈報該省府備案並懇該省高主席撥款三萬元，交由東興縣署，按所定計劃建設新村。查該縣未墾地，尚有二十餘萬晌（一晌十畝）約可安插災民十餘萬人，該地南傍松花江，北近內興安嶺，土地肥沃，多能種稻，森林煤礦，均極豐富，西距哈爾濱二百餘里，前途發展，未可限量。

丙、移墾西北 民國十四年，山東王鴻一等發起由山東移民七百五十戶至西北河套經營墾殖，在包頭設山東駐包移墾事務所，胡委王鴻一為主任。移民由省公署通令各縣每縣選送，每戶津貼安插費一百十元，省縣各擔其半，嗣以時局陡變，移移到墾民六百二十三日，就地加入旅綏直魯豫窮民一百二十七戶共計七百五十戶，由綏遠當局在河套承領荒地七百五十頃，擬建管仁、魯義、魯禮、魯智、魯孝、魯悌、魯忠、魯信等八村，從事墾殖。惟原定墾款，未能照發，致原定計劃，未能循序進行，墾價未繳，渠道不修，繼以魯省政變及綏西匪患，遂致主辦人無力維持，而墾民亦遂減少，近經綏墾事務局按墾民戶數買父領地四百五十頃，經所副主任克力維持，私人籌劃，從事挖渠，本年春墾地已能播種，秋收當不致失敗。

7. 河南

河南在民國十八年春，西部二十一縣及北部各縣，均遭旱雹風蝗之害，災民

遍野，苦難安置，乃有旅平河南賑災會之組織，即籌劃資送難民移墾東北辦法。當由該會募得移送費洋三萬元，同時遼寧河南同鄉會亦募得四千餘元，着手進行，分設招待處於河南陝縣、洛陽、沁陽、信陽、南陽、橫川、周家口、汲縣、安陽、許昌、新鄉等十一縣，設總招待處於鄭州，集中難民於指定地點，分批乘車出發，沿途並得中外慈善機關共同照應，難民一人日給雜糧饅頭二斤。自五月一日起開始向東北移送，至九月中旬止，先後共四十三批，計三萬餘人，全部安插於黑龍江興安區克山、訥河、拜泉、海倫、肇州、肇東、明水、呼蘭、林甸、綏化、安達、甘南等十二縣。

8. 河北

河北有長蘆鹽場，原分八場，測得越支濟民兩場面積二百三十萬畝，海豐鹽鎮兩場面積二百九十萬畝。估計歸化石碑蘆台豐財四場面積約五百萬畝，總計一千零二十萬畝。民國八年，除蘆台豐財兩場外，均禁止製鹽，并擬改鑛為墾，是年派員籌辦墾墾局，并由該局擬定放墾辦法大綱十四條，呈由財政部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轉飭遵辦。旋由該局派員勘測擬具築堤開河等工程計劃，預算經費二百餘萬元，又試辦模範墾區經費二百八十萬元，擬由公家提倡的認官股三百萬元，當經呈明由財政部先撥八年公債票二百萬元，俾資開辦。墾務署先後撥給經費一萬一千二百元，長蘆鹽運使署借撥四萬五千元，又由財政部及棉業籌備處借撥通惠公司及華新紡織票股及整理公債票計十三萬八千餘元，截至民國十二年五月止，曾購置李八廠灘地一千餘頃為模範墾區，後因財政部應撥之八年公債未能照撥，致各項計劃未能實現，旋由該局呈請墾務署核准裁撤，積欠外債迄未清償。查長蘆鹽墾區之土質，為太行山脈高地風雨搬運所成，多係粘質土壤，將來實行墾殖，似以種稻為宜。

其次河北省人民移墾東北或西北者，歷年來為數甚多，惟無紀錄可書，二十

三年河北省政府因長蘆漢陽兩縣受黃河決口之災，災民遍野，露宿風餐，施賑困難，決定挑選各縣健壯災民，攜帶眷屬，移往包頭墾荒，特派殷承澤到該兩縣辦理移民事務。總計在兩縣召集災民一百戶，男女小孩共計三百二十人，於十月二十三日由道口登車北上，經津轉平綏路移往包頭，擬定今春開始墾種。

9. 浙江

浙江省墾荒事實無可紀述，惟該省在民國十九年，水災嚴重，災民數達百萬，爲謀所以安插之計，特組織東北移民委員會，調查各縣志願者數達四百餘戶，計一千餘人，當時遂省政府因該省稻田甚少，恐難安插，請減少人數，先行試辦，經檢驗選送者，僅九十戶，三百零九人，是年四月起運五月抵營口之甲莊台。復以當地各種設施困難，又轉送懷德縣之八屋村地方。該地有熟稻田五千餘畝，尚未租種，即定該處爲移墾區，并由遼省府借稻種費洋五千元，代耕費五千元，以爲經費。但移民後因房屋不敷，或遭土豪欺侮，陸續南返者共一百七十八人。近秋收時，又因遼水暴漲，八屋村一帶幾成澤國，農作物僅收二成，移民生計愈感困難，加之天氣酷寒，移民既餓且凍，不易圖存，自動赴哈爾濱謀生者，又七十九人。其存留墾區者，祇五十有二人耳。

10. 廣東

廣東省政府於二十三年擬定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之際，曾經規定南西北徐聞等三區中心墾殖農場計劃及經費預算，以爲安置游民，救濟米荒，及實現農墾方法之依據。是年粵省第一集團軍總部爲促其早日實現起見，復將全省劃爲七區，而以軍墾開其先河。聞施行至今，各項經營均已具有相當成效，其概略如下。

甲、徐聞軍墾區 徐聞夙遭匪患，以致居民失所，鄉村毀圮，膏腴之地，盡變荒墟。民國十七年時，南區善後委員會，曾一度圖謀恢復原狀，不幸不久又遭政變，所留

陳跡，遂祇有福特公司之福臣牽引機、鋸木機、馬公樓而已。嗣軍墾處派員調查結果，該處土地，可植蔗數千畝，棉麻豆麥，亦可種植，乃更決定該處爲一墾區，舉行調查地畝數目，移民登記。施行以來，開墾崖各地人民及歸國華僑，前往登記領地開墾者，爲數甚衆，並由徐聞墾殖會擬定借貸處領地開墾辦法，成績斐然。

乙、英德軍墾區 該區墾殖事宜，係由西北實業局主持規劃，由軍墾處派員協助之。該區地點，指定爲北海沿路，並準備在曲江設立榨糖廠，即以鍊取榨油爲主要業務。蓋該區曲江樂昌一帶，共有樟樹萬餘株，斬伐樟木，鍊取榨油樟腦，可足數年之用，其進行計劃，亦經由實業局擬定。其餘又兼營畜牧，計畜場有羊牯場、鷄鴨鵝等場。

丙、惠陽軍墾區 該區自劃定後，第一步即籌辦蔗糖廠，該廠機器，業已由非購到，分別運往安裝。計蔗糖營造廠，有地數千畝，足供營造蔗糖之用。此外並規劃籌設實業工廠，開發礦產。

丁、南山軍墾區 該區向由第二獨立師長張瑞貴主持搜剿殘餘匪共，澈底肅清，留山善後至相當時期設南山墾殖委員會，自爲委員長，經理墾殖，關於土地調查，已得確數，而殘匪搜剿清楚以來，人民亦已紛紛返山，領地種植。聞該區出產，亦以蔗糖爲多。

戊、十萬大山區 查十萬大山，錫鐵礦，遍地皆是，尤多石鑛，業經一集團軍總部派黃實勝等組織調查團詳爲調查，總部據報後，爲切實開發起見，即將該處劃爲軍墾等五區，委黃業爲軍墾主任，其規劃及進行步驟，則尚在設計中。

己、古兜軍墾區 古兜在新開恩台赤五縣之間，向多匪患，自二十三年經第一軍派隊澈底肅清後，該五縣人士，爲根本消滅匪共，以免復燃起見，特請開發古兜山，刻下善後已至相當時期，即由古兜山善後處規劃一切，成立第六軍墾區。墾

殖程序，亦擬定。

庚、北江軍墾區 該區處於北江沿路，與英德軍墾區毗連。總部以該處範圍甚闊，特成立第七軍墾區。惟進行計劃，則尙未定。

11. 廣西

廣西省政府近年來，對於清荒開墾移殖等事業，積極進行舉辦，頗著成績，爰就最近之調查報告分述之如次。

甲、清荒放墾 廣西原設有南寧柳州桂林田南鎮南五林墾區署，除經營造林事業之外，並辦理清荒放荒移墾等事宜。其中柳江林墾區署清查所轄荒地面積，約三百八十五萬二千三百餘畝，在十八年以前發放荒地計六十七起，共面積六萬七千五百八十九畝，就中個人承領者占百分之一九·一三，全村民衆承領者占百分之五五·七三，十八年以後，發放荒地計十三起，共面積七萬九千四百五十五畝，其中個人承領者占百分之〇·八三，全村民衆承領者，占百分之五一，公司承領者，占百分之九七·六六，其他各區，亦均在積極推動中。

乙、開墾十八山 廣西省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核准開墾十八山辦法九項。（一）改變嶺山政治組織，取銷總團長團長等名稱。劃原嶺山十八山爲桂平嶺山區，區公所設原嶺山，由縣府薦請民政廳加委李榮保爲區長，黃文安爲副區長，黃雲煥爲區公所秘書，原團長改鄉長，村甲長則仍舊，並照章加委呈報備案，發給新頒調查戶口表冊，飭令依實填報。（二）李榮保須遷往十八山居住，並在該山設區公所辦事處，以便指揮監督移殖之嶺民，原嶺山交由副區長主持，仍受區長之指揮。（三）奉發槍枝一百桿，須全數搬往十八山以厚實力而便禦匪，并易於管理檢查。（四）遷往十八山嶺民之百家，組織一村，定名水山村，村長由李榮保兼任，並將奉發槍彈組織後備隊一隊，仍由李榮保兼任隊長，委

黃雲煥或另派得力人員前任督練，以便指揮監督。（五）開墾十八山經費，仍照前呈預算一萬七千元。除李榮保自籌二千元外，由省庫撥一萬五千元，此款作爲政府投資，惟須分期發給，第一期發五千元，限領款後一月內遷移至十八山到山之次月，發第二期五千元，俟房屋建築完成經派員履勘屬實，發第三期五千元。（六）在開始搬遷至建屋完成之兩期內，由政府派兵一連到山駐防，以資保護。（七）十八山之土地所有權歸於省政府，准嶺民遵照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請領耕種，其升科納稅依省頒章程辦理。其中間有業主之土地山林，如無真確契據者，亦一概以官荒論。（八）嶺民開墾十八山之田地山嶺，亦須遵照廣西省發放荒地章程辦理。（九）開墾十八山之經費，既爲政府投資，而土地所有權亦歸政府，則各嶺苗當不能援例也。

丙、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之移墾事業 廣西省當局以本省人口稠密不均，東部各縣人口異常稠密，西部各縣人口稀少，擬議移殖，以資調劑，乃有柳州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之設立。劃定柳州及柳城兩縣之大部分爲試辦區之區域，全區地勢多丘陵起伏，廣度大平原，面積共計二千一百六十八方里。區組織設主任一人，置有主任辦公廳，墾殖工務兩處，農村經濟組織事務所，主任辦公廳設秘書會計審計出納設計各員，墾務處處長之下，設技術事務兩組，及墾殖農場，實驗農場，沙塘墾區，石碑墾區，無憂墾區等場區。工務處處長之下，設設計督察管理三組。農村經濟組織事務所所長之下，設總務金庫倉庫公店四組，及中心農場區等組。經費定爲常年十二萬元，半爲事業費，半爲事務費。在開辦之初，需費較多，自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至六月底止，即開支十萬元，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亦不過十萬元，二十二年七月起每月領支一萬元，十二月起省府允按日給支一千元。移墾事業經費，除省府撥給七萬元外，由省金庫，與省墾殖銀行基金內，

各借給十萬元。墾殖農場事業費，一部分由區經費項下節支，一部分由廣西省銀行借入六萬元。農村經濟組織事務所金庫基金，由區經費內節撥一萬八千元。廣西省銀行借入四萬元。至於事業方面，除建築事務所、農場、場舍、畜舍、宿舍、榨糖廠、學校、職員住宅、村民事務所、新市場之外，并建設第一第二水塘，以資灌溉。農地間劃定路線，修築村道。開墾荒地面積在二十二年底為實驗地三百餘畝，中心農場一百餘畝，墾殖農場三千餘畝，石碑坪移民區二千餘畝，沙塘移民區四千餘畝，無憂移民區三千餘畝。並於沙塘石碑坪無憂三處，建設移民新村住宅畜舍。第一次共移民五百戶，沙塘石碑坪各安插一百五十戶，無憂安插二百戶，其眷屬已到區者，在二十二年底已有七十餘戶，餘均在陸續遷移中。移民每一戶授水田二十畝，旱地十餘畝至二十畝，所有房屋水塘建築牲畜種籽肥料農具與第一年食糧等購辦費，均由試辦區借墊，每戶對於試辦區負債連地價共約五百四十元，按分年攤還法攤還之，在二十二年底已借墊之金額總計約十八萬餘元。

12. 遼寧

遼寧省政府於十八年將洮南縣劃為興安屯墾區，設興安屯墾公署，創辦軍隊屯墾事業。十九年春將懷德縣之八屋村，劃為浙江移民墾殖區域，惟浙省府商移民就地墾種，並由遼省府撥借稻種費代耕費各五千元，以資舉辦。同時東北政務委員會，訂定遼寧省移民墾荒大綱共十三條，規定以洮南雙山安廣鎮東開通點泉瞻榆通遼臨江長白金川安圖撫松等縣為移民墾荒區域。各該縣須將可墾荒地盡數詳查具報，以便按照畝數，安插關內災民。

13. 吉林

吉林省原設有勸放蒙荒局，凡境內蒙荒經報墾後，即由該局丈放。又前清宣統二年張祖策在依蘭縣東南七虎里河與八虎里河之間，領地三百方里，種稻水

田尚不在內，劃為東中西三營，招農分隊墾種，以當時所招往者均為湘省農民，總全區而有湖南營之名，據十九年之調查報告，該管內商業興盛，村鎮井然，鄉園學校，次第興辦，最著成效者厥為開闢水田，設有試驗水稻農場，所產米質，亦甚優美，他如試驗種植青稞以及豆麥雜糧成績，無不顯著，且為當地出產之大宗。

14. 黑龍江

黑龍江原於民政廳附設墾務股，管理全省一切墾荒事宜，各處荒地，均由人民自動承領，從事墾種，惜乏確實統計。其可紀述者，厥為軍墾事業一項，蓋黑省劃興安為屯墾區域，設有興安屯墾公署，十八年規定軍墾辦法，擬於三年之內，墾荒地六萬响（每响十畝）分三期竣事，第一期開墾六千响，先於各軍團駐在地，各撥荒地二千响，發給牛驢駱駝火礮與應需各種油料，俾便從事墾殖，並派員隨時指導一切農事工作，其各團及軍官隊開墾經過與收穫情形分述如下。

甲、第一團駐索倫山，墾地在夏木局子南五里，背水而山，土質肥沃，最宜農墾，當年開成熟地一千八百五十响，按季播種者，計谷一百二十四响，蕎麥八十一响，稷四百四十响，惟以氣候寒冷，作物生長期短，以致多未成熟，每响平均收穫量不過二石，總計全年僅收一千三百餘石。

乙、第二團駐葛根廟，墾地在水泉王爺廟兩處，水泉在葛根廟東北約二十里，其地四面環山，山下有泉，流水不斷，故名水泉，山坡為礫質壤土，山下平坦，尤屬可耕，已開成熟田七百三十五响。王爺廟位於葛根廟北五十餘里，為洮兒河歸流河會流之處，該團第一營駐此廟，前靠小屯，附近土地平坦，為礫質壤土，耕成熟地八百三十响，合水泉之七百三十五响，共計開成熟地一千五百六十五响。其按季播種者，計谷二百四十响，稷二百七十五响，蕎麥一百五十响，每响平均收穫量亦不過二石，總計全年收穫量一千四百石。

丙、第三團駐余公府，墾地爲好屯營子、八達嘎、五棵樹、克新八達嘎四處，好屯營子爲第二營駐屯之所在地，爲砂質壤土，山坡地稍含礫質，由此西北行十餘里卽爲克新八達嘎，其地亦砂質壤土，碱性較薄。五棵樹位於余公府北山之後，地爲腐植質土，平坦肥沃，堪稱佳壤。八達嘎在余公府西，山清水秀，風景絕佳，土質肥沃，有興安區天然公園之稱。以上四處所開成之熟地，均在四百响以上，合計共開成熟地一千七百九十七响。按季播種者，計谷六十响，玉米五十五响，小豆四十五响，稷三百五十响，蕎麥七十响，全年收穫約一千八百餘石。

丁、編餘軍官組織開墾隊，並指撥王爺廟附近荒地二千响，發給大犁機頭一架，以資開墾，撥給牛車二十輛，以資運輸，發建築費洋三千元以建農村，并發槍械子彈，以資保衛。該隊築屋六十餘間，開成熟地四百七十六响，以季近秋初，祇種蕎麥四十餘响，收穫僅百餘石耳。

十八年度軍墾成績表

軍隊別	開墾地址	墾熟响數	初年種植面積(响)	種植作物	收穫量(石)
第一團	索倫山	一、八五〇	六五二	谷 稷 子 蕎	約一、三〇〇
第二團	葛根廟	一、五六五	六六五	谷 稷 子 蕎	一、四〇〇
第三團	余公府	一、七九七	五八〇	谷 玉米 小 豆 稷 蕎 麥	一、八〇〇
軍官隊	王爺廟	四七六	四〇	蕎 麥	一一〇

15 新疆

新疆額爾齊斯河流域之哈巴河布爾津河及烏倫古河流域，土質膏腴，衆流暢茂，可墾之地甚多，惟草莽初闢，農業尙甚幼稚。烏魯木齊河一帶水草豐富，可以種稻而產大米，前清光緒十三年後湘人之從征者，留居於此，闢地數千頃，屯聚開

墾，省城穀類大米，多仰給於此。伊犁河流域平原廣闊，草場肥美，爲農牧業最盛之地，乾隆時將軍松筠開伊犁河北岸，濬惠惠大渠，又於惠遠城北鑿山疏泉，溉地數萬頃。其後道光時林則徐奉命周察新疆全境水利，導河掘澗，得可耕之地亦數萬頃。本區農產以麥豆胡麻爲大宗，阜康居民以種高粱爲主要食品，並可釀高粱酒販賣遠近各地。

塔城在昔塔爾巴哈台道尹治下時，草豐土肥，多爲牧場，乾隆年間，始行築城開墾，獎勵移民，土地肥沃，頗適耕種，惟以土廣人稀，蒙番雜處，耕種之地少，牧場之地多，以從事農業者少所致。

16 甘肅

甘肅荒地甚多，兵額尤巨，軍費支應浩繁，新一軍軍長有見及此，近特飭部屬從事屯墾，並擇定蘭州城北三里許之黃河北岸紅柳溝爲試辦區，組織設計委員會辦理墾地測量繪圖，及農地水利計劃，各種作物及牧場設計，造林，墾工作分配，農事指導，經濟分配，交通運輸，墾地房屋合作社及通俗教育等事宜。若紅柳溝有荒地百餘畝，對於栽種作物，極爲適宜，經聘定甘肅省農場場長吳治平苗圃主任關壽喬等爲設計委員後，擬第一步先將該地築一長堤，引用河水灌溉，第二步建築若干房屋，俟以上二事完成，第三步卽實行開墾，預計盡量利用，可得良好土地一百零三畝。

17 青海

青海東西相距二千五百餘里，南北距約一千八百里，面積約二百五十餘萬方里，而全境人口僅一百餘萬，且以游牧爲生者多，因之地曠人稀，土多荒蕪，殊爲可惜。青海墾務自前清雍正十年西寧欽差大臣奏請於青海類色爾津地方試辦農墾，是爲清代青海辦墾之始。宣統元年青海大臣大興墾務，耗資二千餘萬兩，惜

所用未得其人，成效未見。民國八年時曾於蘭州設青海屯墾使，又以鞭長莫及，徒具虛名。十二年寧海鎮守使馬麒於西寧設甘邊寧海墾務總局，並於西寧、湟源、大通、循化、貴德、都蘭、玉樹、囊謙、大河壩、加拉寺十處各設分局一所，從事丈放，亦鮮成效。十六年改甘邊寧海總局為西寧道屬墾務總局，以西寧道尹林競為總辦，積極進行。惜因次年甘寧變亂，又行中止。十七年青海建省，改為青海省墾務總局，又因財政困難無法進行，遂於十九年十月改組為青海墾務總局，屬於財政廳，此青海墾務行政經過之大概也。

青海人民原業牧畜，因受內地人民影響，近數十年來漸重農耕，墾地日闢，如能加以相當提倡，並整理水利，青海農墾前途，正未可限量，其最近各縣墾務情形分述於此。

甲、西寧縣境內荒地約有一千餘萬畝，多屬官荒，未加墾殖，近則經政府提倡，寺院不加阻止，本可大舉墾闢，復因墾費太大，仍未進行，縣屬羅家灣灘地相傳為漢趙充國屯田之處，地屬平原，且含碱質，加以雨量不足，時感旱患。

乙、樂都縣境內荒地面積約有三千零三十六方里之多，大都屬於僧侶所有，充作牧場，不願放墾，荒區土質甚肥，夏季綠茵遍地，惟氣候較寒，乃其缺點，如能提倡短期作物，最為相宜。該地湟水兩岸灘地甚多，水及之地，土多砂質，且含鹽碱，不適耕種，遠水之地，灌溉維艱，非待雨水較多時，不能耕種。

丙、循化縣境內荒地計有九千零二畝，如積石關外毗連甘肅寧夏和政兩縣之川撒九族等地，約有一千二百七十畝，城之東郊，約有四百五十畝，因地無水，灌溉維艱，而致荒廢。城西之查汗大寺等處，約有二百四十餘畝，因采撈河灌溉不及，亦成荒廢。

丁、貴德縣境內荒地面積約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二畝，其中無人納稅之荒地

約為十分之二，稅而不耕之地，約為十分之八。

戊、民和縣全縣官荒有三萬零五百三十九畝，計第一區四千七百五十六畝，第二區七千一百七十二畝，第三區六千三百七十六畝，第四區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五畝，民荒有三萬九千八百六十七畝，其中納稅不耕之地，計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七畝，山崩水溢，不能耕種之地，二萬一千九百五十餘畝，官民兩荒總計在七萬畝以上。究其未墾之原因，約有兩端，一因境內山嶺起伏，陡峻石壁，土質瘦瘠，十種九無收，一因連年荒歉，農民經營水田較有把握，而旱田屬田大都任其荒蕪，遂闢開闢新地。

己、互助縣境內荒地計有六萬餘畝，大多數為公有之地，少數屬於寺廟，此項荒地准人民領照開墾，現已墾者六千餘畝，墾後三年升科，公有田之所有權歸諸墾戶，私有田之所有權，仍屬寺廟。現在可墾而未墾之地，尚有二萬餘畝，因地勢高寒且多沙礫而不可墾者，亦約二萬餘畝。

庚、化隆縣境內荒地面積約四千方里，其中官荒之可墾者，約一千五百餘方里，民荒之可墾者約一千九百餘方里。

辛、都蘭縣境內可墾荒地據估計當在五百萬畝以上，二十一年梁炳麟長縣政時，由縣政府自行開墾以資提倡，並由師長馬步芳撥兵數十人於希里溝一帶從事墾殖，竭力倡導，如能積極進行，則墾務之興可計日以待。都蘭縣政府並定有自動耕墾辦法及移民墾殖辦法二種，劃全縣可墾之地為三墾區，第一墾區為希里溝塞什克、莫河而沙頭察，察香喀及角什科六處，（前三處源各有土房十餘間）第二墾區為哈拉哈圖察什烏蘇等處，各有土房數十間，第三墾區為德令哈都而巴及懷頭他拉等三處，各有土屋數十間。

壬、湟源縣境內荒地約百四十七萬餘畝，計第一區約六十二萬五千餘畝，第

二區約四十四萬九千餘畝，第三區約三十九萬六千餘畝，此等荒地，大都地勢高寒，土下多石，是否宜墾，尙待調查。

以上所調查者僅九縣，其他尙有六縣雖未經調查，所屬荒地面積亦必甚多。爲發展西北計，爲開闢地利計，爲鞏固國防及充裕民生計，均有積極從事墾殖之必要。考青海荒地多爲各寺院及蒙古王公並番族千百戶所佔有，西寧、樂都、大通、化隆、民和等縣之墾務，據青省報告自十六年起至十九年止，統計墾地約有二十萬零七千九百餘畝，承領之戶一千有餘，發照一千零九十六張。測地丈尺以營造尺五尺爲一弓，二百四十弓爲一畝，水地三十畝爲一石，旱地四十畝爲一石。全省荒地承領辦法，原定有三等九則，酌收地價，刻又擬按照荒地承領限制章程，及解決蒙番土地優待條例辦法，按丁授地，並劃全省爲東南西北四區：（一）東區爲青海以東之湟源、西寧、樂都、巴燕、循化、貴池、大通、共和、豐源、同仁等地。（二）南區爲青海以南之玉樹四十土司所管蒙古爾津固督拉布爛等處。（三）西區爲哈伊瑪圖小以西巴顧哈拉小以北之地。（四）北區爲和碩特旗等遊牧地等。凡設縣之處，擬各設局一所，未設縣者，設立行局，或報墾設治局，從事丈放。墾分兵墾民墾兩種，兵墾由軍墾委員會同高級軍官於本省駐軍內每營抽調一連爲之。民墾由民政廳調查無業遊民爲之。無論兵民每人擬無償給地四十畝，今之墾種。至普通領地限制以家屬成人丁口多寡而定。上等地每口以二百畝爲限，中等三百畝，下等四百畝。寺院機關或法團承領荒地亦按人口多寡而言，但上等地不得超過一萬畝，中等地二萬畝，下等地三萬畝，以示限制。惟青海地處高寒，雨量不足，從事農墾，常苦旱患，并擬仿照昔之唐渠漢渠清渠各工程從寧屬各縣境，整頓水利。

察哈爾墾牧公司及墾戶概況表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下 土地使用

以資灌溉。（一）大通河上游爲烏蘭木倫河經過理河俄博入寶寺永安寺北大通及甘禪仙米石各寺，擬於俄博建一大渠，若干支渠，以洩水勢，并澆大通河畔荒地。（二）湟河經湟源札馬龍西寧曹家塞平戎驛至享堂與大通河合流，擬於札馬龍之南，開一大渠，並就地勢開若干支渠。（三）黃河自扎陵海鄂陵海發源源經乃日馬族，十則寺，拉加寺，賽勃里等及郭密貴法甘都循化各地，以流入導河境內，擬由拉加寺相度地勢，修築大規模之河渠，支配下流各處荒地。（四）通天河爲揚子江上流，經玉樹之岡察族安冲族扎武族以入川邊之鄧柏縣，擬由安冲族地修築通渠，以灌溉玉樹一帶地面。

18 察哈爾

察哈爾原屬牧地，蒙人較多，素不講究農事，清雍正二年，都統洪昇文丈量得口外墾地二萬餘頃，乃設官治理。迄光緒末年，貽谷督辦墾務，設局劃區，積極從事，奈崔符未靖，無法措施。自平綏鐵路築成後，內地人民至張家口開墾者日衆，荒涼之區漸變爲農耕之地，蒙漢雜居，互通婚媾，蒙人耕田築室者，比比皆是，惟北部不適耕作，僅宜於畜牧耳。民國四年成立墾務總局於商都寶昌二處，又設立招墾局於張北、興和、豐鎮、涼城、陶林、沽源、多倫七縣。墾務局放出荒地六萬六千餘頃，後因辦理不善，至十六年總局裁撤，十餘年中所報墾者，均係內八旗各旗羣古站地畝。至內八旗以北如錫林果勒盟十旗及達里崗崖牧場尙有可放之地不少，徒以交通不便，尙未從事經營，即就八旗而論，亦有未墾之地三萬餘頃，茲將該省墾牧公司及墾戶概況表列於左。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下

土地使用

(D)五一六

墾牧公司及墾戶	坐落地點	擬領畝數	實墾畝數	資本金額(元)	經理人	已否註冊	附記
立本墾牧有限公司	羊羣布檔土城處 子藍旗大道等處	五萬餘畝	二萬五千八百畝	一三、六一七·四五〇	沈懷民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	
千頃墾牧有限公司	馬羣公幾道四坡	四萬餘畝			黃秦生		
寶豐墾牧有限公司	羊羣羊察汗諾爾等處	二萬四千畝	二萬四千畝	一九、九六三·〇七〇		民國四年九月十日註冊	
寶業墾牧有限公司	羊羣花賀秀霍牙爾托羅蓋等處	二萬〇四百八十六畝	二萬〇四百八十六畝	二二、〇一九·〇八〇	陳鴻興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	
興業墾牧有限公司	羊羣花賀秀等處	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三畝	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三畝	一〇、三九二·五七八	趙九富 陳楠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	
中興墾牧有限公司	正白旗等處	三十萬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屈德澤 黃永熙 陳華		
濟元墾牧有限公司	羊羣馬羣等處	四萬畝			王心久		
順成墾牧有限公司	馬羣八顏花等處	七千四百五十畝	七千四百五十畝	五、九〇六·六五三	許綏之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	
口北墾牧有限公司	太僕寺龍虎台 蘆草胡同井兒溝一棵樹等處	四十萬畝	五千七百七十二畝	六、七七八·〇〇〇	陳蔚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	
合興墾牧有限公司	羊羣	一萬畝			董起發		
華興墾牧有限公司	正白旗大梁底 大小黃羊灘等處	十萬餘畝	六萬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黃玉	呈明農工商部註冊立案	
建殖墾牧有限公司	羊羣布檔圖山	一萬五千一百餘畝			梁定邦		
大陸墾牧有限公司	馬羣五菊花八顏花	九千六百畝			方君引		
望德墾牧有限公司	馬羣八顏花等處	四千六百畝	四千六百畝	三、七四八·六〇〇	李子峯	民國五年日註冊	
寶祐墾牧有限公司	羊羣察汗諾爾等處	二千三百三十八畝	二千三百三十八畝	二、一六七·〇八四		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註冊	

益殖墾牧有限公司	羊羣花賀秀	六千五百畝					
同春墾牧有限公司	羊羣察汗諾爾	二千三百六十畝	二千三百六十畝	一、三九三·二九九	郝雲喬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冊	
務本墾牧有限公司	羊羣察汗諾爾	二千畝	二千畝	一、六七四·七〇〇	陳晉雲 張澤夫	民國五年二月十九日註冊	
潤豐墾牧有限公司	正紅旗二蘇木 台圖西滿並各 蘇木餘荒	十萬餘畝	一千八百三十五畝	一、五七八·五一六	楊雲澄	民國五年八月三日註冊	
裕德公司	後馬羣德拉胡 同界內	二萬餘畝			朱雜青	民國六年七月稟請承命	
墾戶白玉山等共 一百三十九戶		一、七八九〇五九	二七九、四一六	一八四、七一〇·三二九			
以上共計		二、九五七、六〇六	四五〇、一七〇	六〇三、九四九·三六三			

察哈爾省政府最近為發達農村墾闢荒地起見，特組織農村建設委員會，除該省政府主席民財建三廳廳長及省府秘書長為該會當然委員外，並經正式聘定梁式堂、陳仲山、劉冬軒、喬晴冰等四人為委員，負責計劃建設新農村事項，並指導實施。聞該會業經擇定口外各縣為農村建設實施區，先從化德縣着手，舉辦事項分丈放農田，及畜牧造林。其丈放方法為已墾者分上中下三等，每畝按六角、五角、四角丈放。原佃戶有價領優先權，領戶均須於當年升科。其未墾者由該委員會同建設廳將荒地劃分等級，定價丈放，亦分上中下三等，每畝按四角、三角、二角收價，於二年後升科。至於不適耕種或宜於牧畜之地，則提倡馬牛羊三種畜牧事業，並設改良畜種機關以利生產。造林則以調節氣候保持水量為目的，故僅擇村鎮適宜地段，酌定林區，從事植林。

至於察省軍製制，始於民國六年田中玉主察政時代，擬以十年為期，舉辦屯墾隊四十隊，墾地五十萬畝，每年由公家發給一萬八千元，遂擇定南都縣西北六十里之八台地方，組織屯墾隊一隊，前往墾殖，每兵給地一百畝，第一年内每名應

墾六十畝，其餘四十畝則由商都設治局添僱民夫幫同耕種。次年又於八台地方舉辦第二隊繼續進行。

19 綏遠

綏遠墾務於清光緒二十八年設立豐涼兩縣押荒局，嗣以督辦墾務大臣賒谷專司其事，改於豐涼與陶四縣分設清丈局，並設東路墾務公司，總收各清丈局所解地價款項。四局至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止，共清丈地一萬五千餘頃。在張家口設督辦墾務局，至清光緒三十四年止，共清丈地一萬一千一百餘頃。至於烏伊兩盟十三旗則設立墾務總局於歸化，設西盟墾務局於包頭，同時設西路墾務公司，負擔墾支運費，旋裁撤歸化墾務總局，改包局為西盟墾務總局，進行勸報丈放荒地，至清光緒三十四年止共丈放各盟旗報墾地計伊盟七旗地二萬二千餘頃。又達拉特旗呈報承租地二千頃，烏盟六旗地七千二百餘頃，又丈王愛召即廣智寺地一千四百餘頃。在土默特旗地具設查地局，至三十四年共清丈戶口官灘召廟各地九千九百八十餘頃。在各台驛站地設台站地畝局，丈放河東西十一台地畝

八千三百九十一頃。在綏遠城八旗牧場地設牧場局，至三十四年共丈放地畝二千四百九十餘頃，總計丈放各項地畝七萬七千五百六十餘頃，歸公永租地二千頃。三十四年惜貽督辦因誤殺丹不爾被參，事遂停頓。

民國成立之初，察綏都統署內設有督辦墾務公所，總司其事，當時恢復牧場局，放地四百餘頃，又設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丈放崑都侖召東牌地四百餘頃，至民國四年止共計丈放地不過一千一百餘頃。民國四年，內務財政農商三部，籌議改督辦墾務公所為督辦辦事處，並組設綏遠墾務總局。同時以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地畝局所管轄面積較廣，分為歸武和三縣地畝局，與薩托清三縣地畝局。又在五原增設西盟墾務分局，若河套水利，則另設專局辦理，直隸於都統。當時牧場局丈放獅子王旗報墾武川縣屬之烏胡克圖地七百餘頃。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丈放崑崙召報墾包頭縣屬之西牌界地一百餘頃。五原縣丈放達拉特旗前報效之城基地四百四十餘頃。六年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丈放東公旗報墾包頭縣屬之包頭梁地一千頃。旋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改為勸放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丈放西公旗報墾之三河灣中灘地二千四百餘頃。七年薩托清三縣地畝局丈放丹府報墾之毡近營子村地二百頃。增設勸放六成餘地地畝局，丈放土默特報墾之薩拉齊縣屬六成餘地。增設勸放圖克木地畝行局，丈放四子王旗報墾之圖克木地二千五百餘頃。薩托清三縣地畝局，丈放慶緣寺報墾托克托縣所屬之十二根牛營子地四百餘頃，縣報營子地二百餘頃。八年增設勸放東山溝地畝局，丈放東公旗報墾之固陽縣屬東山溝三百餘頃。增設勸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功等處地畝局，丈放茂明安旗先後報墾固陽縣屬通興功地二萬五千頃，一二約地一千餘頃。九年勸放圖克木地畝行局以丈放期滿裁併牧場局接辦。勸放六成餘地畝局以丈放成績不佳，裁併由薩托清三縣地畝局接辦。同時因核減經費，將歸武和三縣

與薩托清三縣兩地畝局歸併為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地畝局。又增設勸放官莊子地畝行局，丈放茂明安旗報墾之固陽縣屬官莊子村格拉鷓鴣地六百二十餘頃。三四約地九百餘頃。增設勸放都扎烏三旗公有草牌界地地畝局，丈放都王扎薩克烏審三旗公有之草牌界地六千餘頃。旋是局因陝甘兩省人民反抗而致撤銷。十年官莊子地畝行局以丈放期滿併由勸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功等處地畝局接辦。增設勸放西公旗報墾五大村地畝行局，丈放西公旗報墾之包頭縣屬五大村地八百餘頃。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丈放東公旗報墾白彥濛地二千三百餘頃，戈壁灘地一千九百餘頃，同時丈放商人馮紹孔報墾所購土默特旗地四百八十餘頃。十一年勸放西公旗報墾五大村地畝行局，丈放西公旗報墾三湖灣河北地五百七十餘頃。增設勸放沙拉穆楞召地畝局，丈放沙拉穆楞召報墾之武川縣屬騰召地三千餘頃。十二年增設高要亥地畝行局，丈放商人石良玉等報墾所購武川縣屬高要亥地一千四百餘頃。同時墾務總局設地畝處，裁撤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地畝局，勸放西公旗報墾五大村地畝行局以丈放期滿併由勸放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兼辦。增設勸放東公旗報墾烏藍板甲地畝行局，丈放東公旗報墾烏蘭板甲地九百餘頃。是年并成立包頭設治局，裁撤勸放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勸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功等處地畝局，且丈放茂明安旗報墾之莫爾根召四約地二百餘頃。增設勸放廣覺寺報墾地畝局，丈放廣覺寺報墾之大榆樹灘召地三千九百餘頃。十三年增設勸放普會寺報墾地畝行局，丈放普會寺報墾之疊巴鄂博勝召地一千頃。增設勸放鄂托克旗地畝行局，丈放前清鄂托克旗報墾之未放地。十四年勸放沙拉穆楞召地畝局以丈放期滿併由勸放普會寺報墾地畝行局接辦。勸放東公旗烏藍板甲地畝行局亦以丈放期滿併由勸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功等處地畝局接辦。旋河套水利局改為總局，西盟墾務分局因以裁撤。

增設勸放四子王旗報墾巴音腦包地畝行局，丈放四子王旗報墾之巴音腦包地一千餘頃。勸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功等處地畝局，丈放商人裘世廉報墾所購東公旗巴漢腦包地三百餘頃。增設勸放東公旗報墾大小鄂博等處地畝局，丈放東公旗報墾之大小鄂博地一千三百餘頃，大旗地四百餘頃。包頭設治局丈放東公旗報墾福音寺地四百餘頃。新設大余太設治局，丈放中公旗報墾小余太地畝一千餘頃。勸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功等處地畝局，丈放茂明安旗先後報墾之莫爾根召三約地三百餘頃，廣化寺地九十頃，蔓荊召地二百餘頃，王碾房地五百餘頃。增設土默特鎮國公報墾地畝行局，丈放土默特鎮國公報墾之戶口地一千餘頃。墾務總局丈放丹府安報墾銀牌板地八十餘頃。杭錦旗所報墾之河套西巴噶地三千二百餘頃，增設勸放杭錦旗報墾西巴噶地畝分局丈放。達拉特旗所報墾之河套地五千頃，增設放達拉特旗報墾河套地畝局丈放，并復設清理歸武和及清理薩托清地畝行局。而勸放鄂托克旗地畝行局因匪擾停辦。十五年茂明安旗所報墾之通興功北一帶地四千頃，增設勸放茂明安旗報墾地畝分局丈放。其時以固陽設治局改縣，所有勸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功等處地畝分局即行裁撤，廣覺寺所報墾之甲巴地七十頃，亦歸縣查丈。至勸放普善寺報墾地畝行局，勸放土默特鎮國公報墾地畝行局，均因丈放期滿併由武川縣辦理。另增設勸放四子王旗東新地地畝局，丈放四子王旗東新地一帶地畝一萬餘頃。增設勸放西公旗報墾後套地畝局，丈放西公旗報墾之古爾板朝號地六百餘頃。增設勸放東公旗報墾烏蓋以力更地畝局，丈放東公旗報墾之烏蓋以力更地三千三百餘頃，但以其與中西各旗界址不清，未能即時報墾，而遂停頓。清理歸武和三縣地畝局亦因丈地有限，收款不多，隨亦停辦。十六年余大召報墾小旱地千餘頃，增設勸放余大召地畝局丈放。又東公旗報墾營盤台灣地五百頃，大小努氣溝地二百餘頃，增設勸丈

東公旗報墾營盤台灣大小努氣溝等處地畝局丈放。茂明安旗報墾五福社地五百頃，由勸放茂明安旗報墾地畝分局丈放。達拉特旗報墾黃土拉亥河等地計一千四百餘頃。由臨河設治局兼辦之勸放達拉特旗報墾河套地畝局丈放。並以土匪竄擾武川，將牧廠局，勸放四子王旗東新地地畝局一律裁併，由武川縣接辦。十七年河套水利總局收銷，歸併墾務總局增設渠利科辦理。至四月籌議在綏遠墾務總局之下，歸併分設墾務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分局。第一分局設薩拉齊縣，即以清理薩托清三縣地畝局事宜屬之。第二分局設武川縣，即以牧廠土默特公普善寺東新地沙拉穆召楞以及大清腦包等處地畝事宜屬之。第三分局設包頭縣，即以三湖灣中灘地河北地五大村余大召包頭梁營盤台灣大小努溝福音寺等處地畝事宜屬之。第四分局設固陽縣，即以固陽縣兼辦之墾務，並勸放茂明安旗報墾地畝分局勸放東公旗報墾大小鄂博等處地畝行局，以及大小余太等處地畝事宜屬之。第五分局設立五原縣，即以勸放杭錦旗報墾西巴噶地畝局，臨河設治局兼辦之勸放達拉特旗報墾河套地畝局，勸放東公旗報墾烏蓋以力更地畝局，勸放西公旗報墾後套地畝局及西盟墾務局等事宜屬之。旋以後套水利重要，在五原縣增設包西各渠水利局。嗣西公旗以其積蓋木獨地八百餘頃報墾，當由第三分局按照辦法丈放。嗣據綏遠遊擊大隊隊長榮陞閣以所屬兵士志願歸農墾種地畝，請撥荒地，當經墾務總局指定前清收回賠教地大青腦包為該隊兵士承墾地點，並擬具簡章提案經綏遠臨時區政府第五次常會決議撥給淨地三百零四頃四十一畝。旋中公旗又以其余大地八十餘頃報墾，歸第三分局丈放，仍由該旗領回。達拉特旗又報墾長濟塔布等渠地六千餘頃，並五原隆興長橋東街基地及耕作地三百頃，由第五局丈放。十八年墾務總局兼辦之水利事宜，奉令劃歸綏遠建設廳管理，並因第五分局管轄面積較廣，轄長莫及，乃增設墾務第六分

局，以第五分局所辦達拉特旗報墾河套地黃土拉亥河地杭錦旗報墾西巴噶地事宜屬之。又四子王旗於庚子賠教案內抵給教堂五谷社地計三千六百六十頃，除撥歸公大青腦包地八百三十餘頃外，尚餘地二千八百三十餘頃，收回報墾。當由第二分局查明丈放。又查狼山灣地二千頃，地質較沃，當即派員勸報，經中西公旗如數報墾，歸第六分局丈放。十九年西公旗又報墾王幼女子地二百五十餘頃，

杭錦旗報墾和碩公中地一百五十頃，由三分局丈放。但此地關係該旗蒙衆生計，仍由該旗領回。總計綏遠自開辦墾務以來，共丈放各項地十九萬五千九百十餘頃，又達拉特旗承租地二千頃。現在未放計鄂托克旗前清報墾月牙湖等處地九千二百七十餘頃，那扎烏三旗報墾草牌界地四千三百四十餘頃，又各旗報墾各項地一萬二千二百十餘頃。各盟旗報墾放墾情形一覽表如次。

綏遠各盟旗報墾及放墾情形一覽表（本表採自綏遠墾務總局出刊之綏遠墾務計劃）

西	四子王旗										分旗地名稱	項別	原報地數	已放地數	未放地數	備	考			
	什拉胡魯素紅們圖地	葛魯召地	五合社賠教地	東新地	高要亥地	巴音腦包地	圖克木地	烏胡克圖地	通泰地	萬億號地								大青腦包賠教地	嵐汗依魯格爾地	
一千七百三十餘頃	四百八十餘頃	二千八百三十三頃三十三畝	一萬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一千餘頃	二千五百餘頃	七百餘頃	一百一頃	一千七百四十餘頃	八百三十頃	二百二十餘頃	一千七百三十餘頃	四百八十餘頃	二千八百三十三頃三十三畝	一萬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七百八十頃	二百二十頃	五百三頃	

公 旗					公 旗														
烏藍以力更地	大努氣溝	營盤召灣地	東山溝地	福音寺	大旗地	大小鄂博地	巴漢腦包地	烏藍板甲地	戈壁灘地	白彥溝地	包頭梁地	紅洞灣地	王幼女子地	檀蓋木獨地	余太召地	五大村地	古爾板朝號地	三湖灣河北地	三湖灣中灘地
三千三百頃	二百四十頃	五百頃	三百餘頃	四百餘頃	四百餘頃	一千三百餘頃	三百餘頃	九百餘頃	一千九百八十頃	二千三百頃	一千頃	四百六十餘頃	二百五十頃	八百餘頃	一千五十頃	八百餘頃	六百餘頃	五百七十頃	二千四百三十頃
	一十三頃	二百五十一頃	三百餘頃	四百餘頃	二百七十餘頃	四百三十餘頃	三百餘頃	九百餘頃	一千九百八十頃	二千三百頃	一千頃	四百六十餘頃	分二百二頃八十三畝二分	八百餘頃	三百一十八頃九十六畝一分八釐	八百餘頃	六百餘頃	五百七十頃	二千四百三十頃
三千三百頃	二百二十七頃	二百四十九頃			一百三十餘頃	八百七十頃							分四十七頃一十六畝八分	七百三十一頃三畝八分二釐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八章下 土地使用

漢達		旗										中 公 旗							
土	旗	安 明 茂										中 公 旗							
丹府毡匠營子地	鎮國公戶口地	卓克蘇拉塔地	小毫帳房塔地	五福社地	通興功北一帶地	甲巴地	玉碾房地	蔓荆召地	廣化寺地	莫爾根召四約地	三約地	莫爾根召三約地	一二約地	官莊子地	通興功地	狼山灣圖密渾等	余太	小余太	千支汗葛魯台地
二百餘頃	一千餘頃	九百九十餘頃	六百九十餘頃	五百頃	四千頃	七十頃	五百餘頃	二百餘頃	九十頃	二百一十餘頃	九百餘頃	三百餘頃	一千餘頃	六百二十餘頃	二萬五千頃	二千頃	八十頃	一千頃	九百三十餘頃
二百餘頃	一千餘頃	九百九十餘頃	六百九十餘頃	四百三十一頃四分	三千八百四十三頃一分	六十八頃八十七畝九分	三百五十八頃八十七畝九分	一百五十六頃七十五畝九分	八十二頃三畝一分	六十頃九十八畝一分二釐	三百二十頃五十四畝三分	二百九十三頃六十七畝五分	九百三十七頃七十六畝七分	五百二十二頃四十六畝七分	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五頃四十六畝	一千七百頃	八十頃	七百餘頃	九百三十餘頃
				六十八頃五十八畝六分	一百五十六頃八十七畝四分	一頃一十二畝一分	一百四十一頃一十二畝一分	四十三頃二十四畝一分	七頃九十六畝九分	分八釐	七十九頃四十五畝七分	六頃三十二畝五分	六十二頃二十四畝	九十七頃五十三畝三分	二千六百四十四頃五十四畝	三百頃		三百頃	
															查此項地畝係中西兩公旗報墾				

達		鄂托克旗	烏審旗	札薩克旗	札薩克旗	札薩克旗	札薩克旗	札薩克旗	札薩克旗	札薩克旗	杭	錦	旗	綏遠城	旗	特	默				
四成補地	一千四百二十頃	永租地	草牌界地	月牙湖等地	祝嘏地	舊牌子地	祝嘏地	黑牌子地	祝嘏地	黑界地	灶火監道甘地	黑界地	河套西巴噶地	和碩公中地	東中兩巴噶地	八旗牧廠地	商人馮紹孔地	六縣官糧地	清理六縣地	六城餘地	安織牌樓板地
四成正地	一千二百二十八頃	二千頃	六千餘頃	一萬餘頃	五百三十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五百七十餘頃	一千六百餘頃	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一千五百八十餘頃	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三千二百餘頃	一百五十餘頃	四十一十餘頃	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五頃三十畝	四百八十餘頃	一萬餘頃	一萬六千九百七十餘頃	一千餘頃	八十餘頃	八十餘頃
一千四百二十頃	一千二百二十八頃	二千頃	一千六百六十頃	七百二十九頃四十六畝九分	五百三十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五百七十餘頃	一千六百餘頃	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一千五百八十餘頃	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三千二百餘頃	一百五十餘頃	四十一十餘頃	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五頃三十畝	四百八十餘頃	一萬餘頃	一萬六千九百七十餘頃	一千餘頃	八十餘頃	八十餘頃
			四千三百四十頃	九千二百七十頃五十三畝一分																	
		查此項地畝係每年徵收租現正勸報一俟正式報墾再行分別列報特此註明																			

附記	合	拉		旗		廣		崑		崑		王		河		察		
		五原城基地	河套地	長塔等渠地	黃土拉亥河賠教地	隆興長街基耕作地	大榆樹灘地	疊巴鄂博地	勝召地	十二俱牛營子地	郭縣營子地	東牌界地	西牌界地	東西地	驛站地	左右兩翼地	計	計
		四百四十頃	五千二百頃	二千頃	一千一百餘頃	三百餘頃	三千九百餘頃	一千餘頃	三千餘頃	四百餘頃	二百餘頃	六百餘頃	一百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九千二百二十餘頃	二萬六千一百頃	二十七頃六十三畝	二十七頃六十三畝
		四百四十頃	四千四百二十五頃	二千頃	一百四十餘頃	一百六十餘頃	三千九百餘頃	一千餘頃	三千餘頃	四百餘頃	二百餘頃	六百餘頃	一百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九千二百二十餘頃	二萬六千一百頃	十六頃八十六畝七分	十六頃八十六畝七分
			七百七十五頃		九百六十頃	一百四十頃										二萬五千八百二十頃	七十六畝三分	七十六畝三分
					查此項地畝因該分局案卷被匪損失不全所有已放地數僅按該分局月報填列特此註明											查此項地畝於十八年劃歸綏遠以來因案卷不全無法查對原報數故僅按征起數列表特此註明		

其次綏區屯墾事業，創始於民國二十年王靖國師返綏遼防時期。當年春，王靖國將編餘官兵八十餘人，組織墾殖隊，在五原縣屬之錦繡堂購地數十頃，遣往耕種，是為兵墾試辦之初步。二十一年春，王靖國商得傅作義主席李舒民師長石華嚴總辦之同情，由七十七、七十二、七十三師各撥兵士一連，編為試辦兵墾隊，成立墾殖聯合辦事處。在臨河縣屬之祥太魁寬定地五百餘頃為墾區。數月之間掘鑿寬三丈長六十餘里之百川渠，建築寬一百三十丈長一百五十丈之百川堡。是年初夏並以編餘軍官五百人，組織軍官屯墾隊，設兵墾試辦處於包頭，勘定五原屬之董國隆附近地約一百七十五頃及臨河縣屬之永安堡附近地約五百餘頃，為屯墾地區。七月乃有綏區屯墾計劃綱要之決議，裁併墾殖聯合辦事處與兵墾試辦處，設立綏區屯墾督辦辦事處於包頭，與屯墾督辦辦事處駐五辦公處於五原。進行計劃約分三期，是年七月至十月為調查時期，十月至翌年三月為籌備時期，翌年春季至秋收為試辦時期，將以三團兵士實行屯墾。

第四目 墾闢農場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為改進西北農業開闢西北荒原起見，擬在甘肅、青海、寧夏三省籌設農業試驗場，以示模範。此項計劃業於二十三年七月派安漢李林海等前往該三省調查自然環境及農業經濟情形，經時四閱月，跋涉三十餘縣，調查頗為詳盡。聞該員等返京後決定選定堪為農場地點六處。

一、青海農場 在西寧城西四十五里之鎮海堡，佔山坡及平地面積共千畝，全為民田。山地每畝值洋三四十元，平旱地十五元，灌溉地百元左右。該處平旱地適於試驗普通作物，山坡宜以造林畜牧。

二、蘭州農場 在皋蘭縣之西古城陳官營二村之間，距城三十五里。佔沙石田、山地、平旱地及灌溉地共千畝，全為民田。山地每畝價十七八元，沙石田四五十

元，灌溉田百元左右。其地山坡可造林，山後又可畜牧，平地靠近黃河，水利便捷，土壤肥美，適於一切作物，而於棉花、烟草、瓜果、蔬菜等類，尤為適宜。

三、酒泉農場 在酒泉縣城東酒泉公園以北之水磨灣，距城二里許，佔灌溉地及鹼灘地共千畝，全為民田。鹼灘地每畝現值四元，灌溉地約二十元左右。該處鹼灘可造林並能試種耐鹼性作物，灌溉地且有試種棉稻之可能。

四、平涼農場 在平涼南川米家灣距城東十五里，佔山地及平旱地共五百畝，全為民田。山地每畝現值二元，旱地約七八元，該處適宜試驗農作物及園藝等，惟不適於森林畜牧，蓋平涼全境欲寬一農牧各業均能適宜之地，頗不易得。如籌設農場，須在城西之雙峒山及大統山一帶，擇地為造林畜牧場所，始能收因地制宜之效。

五、天水農場 在縣城東二十五里之趙家岩（即舊飛機場）佔小坡平旱地及灌溉地約五百畝，全為民田。山地每畝七元，平旱地二十餘元，灌溉地五十餘元，該處試驗普通作物及棉花水稻瓜果蔬菜等，固不相宜。

六、寧夏農場 在該省城北二三十里之謝岡堡李岡堡通白堡及鎮令堡地方，該地全屬官荒。土壤水利氣候均屬優良，試驗棉稻麥等作物最為適宜。擬劃二千畝為農場場址。

以上六農場址均接近農村，便於示範。土質氣候皆甚良美，水利交通亦稱便利，治安無虞，此六場在二十四年春擬即開辦。

第九章 土地徵收

第一節 中央核准徵收之土地

我國自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始有土地徵收法之公布，至十九年六月三十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九章 土地徵收

(D)五二六

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土地法第五編對於土地徵收雖增加附帶徵收區徵收等項，祇以土地法施行法尚未頒行，是以現行之法規仍以土地徵收法為根據。按土地徵收法之規定，若興辦公共事業，及調劑土地分配或發展農業及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兩種得為土地徵收。然我國農地素無精確之調查統計，復以連年匪患，農村破產，故自土地徵收法施行至今，為調劑土地分配或發展農業而徵收土地者殆所僅見，惟政府方面因籌辦公共事業而收用土地者則日有所聞，不惟徵收之量數與年俱增，其收用土地所興辦之事業亦日見進步，如十八十九年間因國

都初定，徵收之土地多屬建築官署方面，至二十年以後則多係關於交通教育學術及改良市村之用，尤以建設小學及遷移棚户建築貧民宿舍所徵收之土地為最多。
歷年以還，徵收土地，皆依照土地徵收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須經內政部核准。計自十八年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核准徵收之土地，前後不下二百餘件，詳下表。

一 民國十七年

徵地機關	徵地所在	徵地面積(畝)	徵地用途	核准月份	備考
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	南京靈谷寺以西至朝陽門城牆一帶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總理陵園	九	本部備案

二 民國十八年

徵地機關	徵地所在	徵地面積(畝)	徵地用途	核准月份	備考
國立勞動大學	江蘇寶山縣	八三、〇〇〇	興辦教育	一	
建設委員會	上海市及寶山縣	四〇〇、〇〇〇	創立國營工商事業	二	上海南京各二百畝
國立中央研究院	上海市	一九四、〇〇〇	學術事業	三	
鐵道部	浙江杭州白塔嶺	六〇七七	發展交通	八	
中國航空公司	南京及上海	四、〇〇〇、〇〇〇	開發交通	八	南京上海各二千畝
衛生署	南京黃浦路	五〇、〇〇〇	公用設施	八	
軍政部	南京	一七、五七〇	興辦教育	九	
外交部	部址後面	一七、〇〇〇	公用設施	九	

三 民國十九年

徵地機關	徵地處所	在徵地面積(畝)	徵地用途	核准月份	核備	考
中央黨部	南京丁家橋	六六·八五五	公共建築	九		由南京市政府公告
南京市政府	南京羊皮巷		開發交通	十		
南京市政府	南京伏虎山	二〇〇·〇〇〇	公共建築	十		
工商部	南京大倉園	九·六一〇	公共設施	十		
中央黨部中央政治學校	南京頭道高井	八·一五七	教育事業			由南京市政府公告
教育部	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門外	二·〇〇〇	教育事業	十一		
上海市政府	上海高行等區	五九〇·〇〇〇	公共衛生	十一		
南京市政府	北河口以北	一一〇·〇〇〇	公共衛生	十二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南京	四·五八〇	公共建築	一		
南京市政府	國府門前	一·八四〇	公用設施	一		
南京市政府	南京頭道高井	〇·〇四〇	交通事業	一		
國府文官處	南京	一七·五〇〇	公用設施	二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南京	一·三一四	公共建築	三		
南京市政府	南京北河口等處	一一〇·〇〇〇	公共衛生	三		
南京市政府	南京漢西門外	〇·三八〇	公共建築	三		
教育部	南京雙井巷	三·〇〇〇	公共建築	三		
工商部	南京淮清橋	三〇〇·〇〇〇	創立國營工商事業	三		
勵志社	南京黃浦路	一〇〇·〇〇〇	公共建築	三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九章 土地徵收

鐵道部	上海交通大學附近	四一・〇〇〇	發展教育	四
上海市政府	上海開北	三・三〇〇	公共建築	四
教育部	北平松公府	一〇一・〇〇〇	發展教育	四
南京市政府	南京金川門	二七・五〇〇	改良市村	六
教育部	南京雙井巷	八・〇〇〇	公用設施	六
衛生部	南京水晶台	一一四・〇四二	公共衛生	六
衛生部	南京鼓樓下	六〇・〇〇〇	公共建築	六
南京市政府	南京清涼山頂	三一・〇八八	公共衛生	七
南京市政府	南京新街口	二五・〇〇〇	發展交通	七
江西省政府	南昌	六〇・〇〇〇	學術事業	七
漢口特別市政府	漢口市民生路	〇・八九六	改良市面	七
南京市政府	南京蒲包洲	四〇・四三七	公共衛生	九
中央政治會議	南京丁家橋東	三・〇〇〇	公共建築	九
南京市政府	南京玄武湖	八二・〇〇〇	公共衛生	十一
軍政部	南京	一三・九〇〇	學術事業	十一
南京市政府	南京糖坊橋	〇・〇四二	發展交通	十二
考試院	考試院前面	二五・〇〇〇	公共建築	十二
鐵道部	浦口永安洲	二〇〇・〇〇〇	發展交通	十二

徵地機關	徵地所	在徵地面積(畝)	徵地用途	核准月份	備考
南京市政府	自蒲包洲至自來水廠至清涼門	八〇・〇〇〇	公共衛生	一	
軍政部	南京	二六〇・〇〇〇	開發交通	一	
軍政部	南京通濟門外	一、〇一五・九四〇	開發交通	一	
南京市政府	長江東岸一帶	一、一〇〇・〇〇〇	開闢港埠	二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中華門外大營盤	九四・〇〇〇	公共衛生	二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	南京五台山百步坡	一八五・〇〇〇	教育學術	二	
首都警察廳	南京石板橋等處	一・九〇〇	公共建築	二	
南京市政府	南京玄武門一帶	三七・〇〇〇	交通事業	三	
鐵道部滬杭甬路局	浙江杭州柵外三角蕩	三・六八七	公用事業	三	
南京市政府	南京國府路以西大倉園	四〇・〇〇〇	發展交通	四	
南京市政府	南京朱雀路起至中正路間	二七・〇〇〇	開發交通	四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中山路至新住宅區	一二・五〇〇	發展交通	四	
軍政部	南京金陵鄉	三五八・二一〇	公用設施	四	
鐵道部京滬路管理局	南京下關老河口	四八・四六九	公共建築	四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下關虹門口	四・七〇〇	教育事業	五	
上海市政府	上海閘北等處	三〇・〇〇〇	公共衛生	五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中心區附近	八一六・七三三	開闢港埠	五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洋涇區	二〇・七〇七	公共衛生	五	
南京市政府	南京新街口一帶	一〇九・〇〇〇	發展交通	六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九章 土地徵收

(D)五三〇

南京市政府	南京珠寶廊一帶	〇・九〇〇	發展交通	六
江蘇省警官學校	省三官塘地方	五六・七三三	教育事業	六
總司令部殘廢兵士新村籌備處	南京城外馬羣鎮	五〇〇・〇〇〇	教養慈善	六
審計部	南京中正街	一・二〇〇	公用設施	六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中山北路與山西路交叉點	一八三・七五〇	發展交通	七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中華路	五五・〇〇〇	發展交通	七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中山北路至望糧橋	二・〇〇〇	開發交通	七
首都警察廳	南京壽星橋	一・〇〇〇	公用設施	七
首都警察廳	南京中華門等處	一六〇・〇〇〇	公用設施	七
南京市政府	南京楊公井至中山路間	一六・〇〇〇	發展交通	八
教育部	浙江杭州笕橋	一八・七二三	學術事業	八
首都警察廳	南京大行宮利濟巷	一・〇〇〇	公用設施	八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長安路等二十三處	〇・五四〇	公共衛生	九
江蘇省政府	鎮江象山北岡山間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開闢港埠	十
交通部	上海松江等處	五〇〇・〇〇〇	交通事業	十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方斜路口	二・四二九	公用設施	十
首都警察廳	南京老王府街	一・〇〇〇	公用設施	十一
南京市政府	南京鳴羊山一帶	一九・〇〇〇	教育事業	十一
南京市政府	南京馬道街小學對面	三・一三一	教育事業	十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九章 土地徵收

六 民國二十二年

徵地機關	徵地場所	在徵地面積(畝)	徵地用途	核准月份	備考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中華門外	二八·五〇〇	發展交通	五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中華門環門路	一二·五三〇	發展交通	六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中華門及盧妃巷等處	一·九〇〇	改良市村	六	
軍政部	南京	一三·一一九	公用設施	七	
軍政部	南京	五〇·〇〇〇	教育事業	七	
南京市政府	南京熱河路	〇·三〇九	公共衛生	七	
南京市政府	京蕪路京市段	三、〇七五·〇〇〇	開發交通	八	
南京市政府	京杭路京湯段	一〇三·〇〇〇	開發交通	九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中華門外太士橋藍家山	二四·六六二	公用設施	九	
南京市政府	南京西藏路綠	二·二五〇	開發交通	十	
南京市政府	南京光華門至午朝門一帶	一〇·〇〇〇	發展交通	十一	
南京市政府	南京小營至藍家莊區路	〇·九〇〇	發展交通	十一	
司法行政部	上海市蒲淞區	一六二·一五〇	公共建築	十一	
徵地機關	徵地場所 <td>在徵地面積(畝)</td> <td>徵地用途</td> <td>核准月份</td> <td>備考</td>	在徵地面積(畝)	徵地用途	核准月份	備考
南京市政府	南京市江蘇路	〇·六七五	開發交通	一	
江西省政府	江西南昌	八七六·〇〇〇	公共建築	二	
建設委員會	江蘇省句容縣	六·二七〇	國營事業	三	
南京市政府	南京高樓門至北極閣山脚	三·五〇〇	開發交通	三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九章 土地徵收

南京市政府	南京香鋪營	四〇〇〇	教育事業	三
南京市政府	南京大中橋至中華路間	二一七〇〇	發展交通	四
軍政部	江蘇省	一、七五五・三〇〇	教育事業	四
江蘇省政府	上海濟南路	四二〇・〇〇〇	教育事業	五
軍政部	安徽省	三〇〇・〇〇〇	教養慈善	五
南京市政府	南京石城路	三・四〇〇	開發交通	五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中央路	一〇九・一五〇	開發交通	六
南京市政府	下關綏遠路	一・八〇〇	改良市村	六
考試院	考試院後面	二四・五三九	建築卷庫	六
實業部	南京中山門外孝陵衛	二、五七〇・〇〇〇	中央農業實驗等	七
南京市政府	南京鬪鷄關	七・二一七	建設小學	七
南京市政府	南京青島路	四・二〇〇	開發交通	七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江灣水電路	一八二・〇〇〇	建築廣肇公學校舍	八
憲兵司令部	南京	一・〇〇〇	公共建築	八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下關江邊馬路	一九・二〇〇	發展交通	八
軍政部	南京珠山脚	四・〇〇〇	開發交通	八
南京市政府	南京二條巷與三條巷之間	三・〇七六	建設學校	八
南京市政府	南京成賢街北端	三・七一〇	開發交通	九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下關江邊馬路之一段	三五・二〇〇	發展交通	九
建設委員會	南京下關九夾圩	三六・七〇〇	建設電所	九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九章 土地徵收

七 民國二十三年

徵地機關	徵地場所	在徵地面積(畝)	徵地用途	核准月份	備考
軍政部	南京白水橋	一六三·〇三〇	教育事業	九	
南京市政府	南京國府路東至行政院前	六·二七〇	發展交通	十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下關澄平碼頭前	二·七五〇	增闢馬路	十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下關大坂碼頭	一·一七八	建小公園	十一	
南京市政府	南京寧濤街	一·九八二	建築小學	十一	
南京市政府	考試院前	〇·四〇〇	展覽馬路	十二	
南京市政府	南京和平門外	三〇·二四〇	建設墳場	十二	
軍政部	江蘇省	三三四·九〇〇	教育事業	一	
教育部	浙江杭州太平門外	九〇〇·〇〇〇	浙大用地	一	
鐵道部	湖南長沙		粵漢路湘鄂段用地	二	沿路用地面積未明
南京市政府	南京明故宮	二八〇·〇〇〇	闢政治區	二	
南京市政府	南京山西路新住宅區	四·〇〇〇	公共衛生	二	
南京市政府	南京夫子廟前	九·三〇〇	開闢路面	三	
南京市政府	南京五台山	七·五三五	拓充小學	三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中華門外	三·五〇〇	開發交通	三	
南京市政府	南京新廊	〇·六一九	教育事業	三	
首都警察廳	南京慈園街	〇·七〇〇	建築警察子弟學校	三	
鐵道部	浙江杭州	一九八·七一七	拓充開口機坊	三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九章 土地徵收

南京市政府	南京麒麟門等處	三四六·七〇〇	開發交通	四
南京市政府	南京普利律寺等處	二·二三〇	建設小學	四
南京市政府	南京玄武湖	一·八五〇	環湖馬路	四
南京市政府	南京明故宮	八五四·〇〇〇	闢政治住宅區	四
南京市政府	南京太平路	〇·二一四	整理殘地	四
中央宣傳委員會	南京中山路上乘菴	八·一三五	建中央通訊社房屋	四
南京市政府	南京和平門外	二·八二五	拓充平民住宅區	四
南京市政府	中央路南端	一·〇五〇	開發交通	五
南京市政府	南京慧照庵等處	一·七一四	建設小學	五
南京市政府	南京建康路	三七·七〇〇	開發交通	五
南京市政府	南京菱家橋	七·七三〇	建設小學	五
南京市政府	南京大影壁	〇·二四八	拓充校道	五
南京市政府	南京金川門外	六九·三〇六	遷移棚戶	五
浙江省政府	浙江杭州	一一·〇〇〇	建築蠶桑學校	五
南京市政府	南京玄武湖非洲	八七·〇〇〇	開闢公園	六
南京市政府	南京寶塔橋董家巷	三·〇一二	建設小學	六
北平市政府	北平正陽門大街	〇·八一六	開發交通	六
上海市政府	上海虹橋	一、二一〇·〇〇〇	拓充飛行場	七
北平市政府	北平半壁影及西交民巷	二·〇〇〇	發展交通	七
南京市政府	南京清涼山	二九〇·〇〇〇	開闢公園	七

北平市政府	北平靈境胡同等處	〇〇三四	發展交通	七	
南京市政府	南京淮清橋丁公祠	〇〇八二三	建設小學	七	
湖北省政府	湖北武昌	四五〇〇〇	建築官署	七	
南京市政府	南京大悲寺	三四九〇	建築小學	八	
南京市政府	南京大行宮	〇三六五	公共衛生	八	
南京市政府	南京白下路東段	三七〇〇	發展交通	八	
南京市政府	南京建康路第四段	二六五〇〇	發展交通	八	
南京市政府	南京廣州莫愁兩路路線	一四五〇九〇	發展交通	八	
中央研究院	上海市法華區二圖字字圩	二〇〇〇〇	學術事業	八	
南京市政府	白下路昇平橋小學校舍前進	〇四五〇	教育事業	九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內二區順城街東口	一九九二	開發交通	九	
南京市政府	南京止馬營	一七〇〇〇	建築平民住宅	九	
南京市政府	南京鄧府巷小學東北部	二七七〇	拓充校舍	九	
南京市政府	南京嚴家橋蓮花橋小學中間	〇二二〇	拓充校舍	九	
南京市政府	南京洪武路金鸞巷	五五二二	建築小學	九	
軍政部	南京市沖林鄉俞家橋	四九八三四〇	教育學術	十	廢棄淳化鎮原徵地改徵此處
南京市政府	南京清涼山	一〇一七七	建水亭	十	
南京市政府	南京北極閣後衡山路三段	二八〇〇	開發交通	十	
南京市政府	南京中華門外金陵兵工廠前	一〇一〇〇	開發交通	十	
南京市政府	南京四川路東段	一〇〇〇〇	開發交通	十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九章 土地徵收

(D)五三六

南京市市政府	南京通濟門外九龍橋	一二·四〇〇	教育及衛生設備	十	
南京市市政府	南京共和門外七里街	三五八·〇〇〇	建築貧民宿舍	十一	
南京市市政府	南京熱河綏遠兩路交叉點	〇三〇〇	開發交通	十一	
南京市市政府	南京光華門外右門檻	五〇〇〇〇	改良市村	十一	
南京市市政府	南京太平門外至電信山止	八·二〇〇	發展交通	十一	
南京市市政府	南京青島路東天主堂土地	二五·〇〇〇	建設中學	十一	
南京市市政府	上海路及雲南路東段	八七·六〇〇	發展交通	十一	
南京市市政府	南京廣東山莊東北	五五·〇〇〇	改良市村	十一	
南京市市政府	南京造幣廠南	二四·〇〇〇	改良市村	十一	
南京市市政府	南京杏花村附近	八〇·〇〇〇	改良市村	十一	
南京市市政府	南京金川門外四取村	九一七·〇〇〇	遷移棚戶	十一	
南京市市政府	南京金川門內及老虎頭附近	二二九·〇〇〇	建築平民宿舍	十一	
南京市市政府	南京新路口木匠營之南	三·三二三	建築小學	十二	
江南鐵路股份公司	南京市西善橋鎮	六〇〇·〇〇〇	京粵鐵路用地	十二	由南京市府轉咨到部
南京市市政府	通濟門四十七畝 止馬營東十畝 挹江門外三畝	三〇·〇〇〇	建屠宰場	十二	
南京市市政府	京湖公路起至養虎巷(京湖公路)	一一·〇〇〇	開發交通	十二	
憲兵司令部	南京朝天宮西首	三〇·三〇三	公共建築	十二	

八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徵地機關	徵地場所	在徵地面積(畝)	徵地用途	核准月份	備考
南京市市政府	浦口合成街墾地	四二·六三〇	建築公廁	一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九章 土地徵收

南京市政府	紅土橋隨園遺址一帶	一三〇〇〇	開闢公園	一	
上川交通公司	上海市陸行區二十二保	二〇〇〇〇	改建慶寧寺車站	一	由上海市府香轉
南京市政府	雨花路四大古思巷以南	八・六〇〇	建米行街小學	一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	南京該館影壁前	一〇・〇〇〇	擴充館址	一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該校宿舍門前	二・八三五	開闢操場	一	由教育部轉咨
南京市政府	丁家橋 二・五五〇 同仁街 三・九〇〇 科巷 三・八〇〇	一〇・三五〇	建築公共菜場	一	
江南鐵路公司	南京市南鄉一帶	三〇〇・〇〇〇	鐵路用地	一	由南京市府香轉
南京市政府	南京頭關至雙關鎮	九〇・〇〇〇	開闢道路	一	寬五公尺
中央銀行	上海市虬江路口	二・五〇〇・〇〇〇	建築碼頭倉庫等	一	
南京市政府	本京漢口路中段寧海路南段	一五・九〇〇	開闢馬路	一	(一)長二百公尺寬十八公尺 (二)長三百九十公尺寬十八公尺
南京市政府	珠江路(西自中山路起東至渤海路止)	八九・〇〇〇	開闢馬路	一	長二一五公尺 寬二八公尺
江南鐵路公司	南京中華門外	三〇〇・〇〇〇	建築聯運貨物棧倉庫等	一	由南京市府香轉
南京市政府	南京市赤峯朝陽延吉三幹路	二二・〇〇〇	開闢馬路	一	長八百十公尺 寬十八公尺
江南鐵路公司	本市中華門外該公司總站出雨花路進通濟門經八府塘至中正街	三五〇・〇〇〇	建築鐵路	二	長約五公里由京市府香轉
南京市政府	花露岡一帶	三四・〇五三	建築校舍	二	
鐵道部	自蘇省經吳江至嘉興	六・八〇〇・〇〇〇	建築蘇嘉鐵路	二	
南京市政府	崔八巷後面南台巷池塘一方	三・九〇〇	擴充操場之用	三	
江蘇省政府	棲霞山(江寧縣)	二八七・九六七	棲霞山鄉師校址	三	
建設委員會	南京新民門外	二・八三〇	建築首都電廠配電所	三	
南京市政府	中山北路與廣東路交叉口處廣東路之線內	三・〇〇〇	修築馬路	三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九章 土地徵收

南京市政府	督糧廳小學後面	五〇・九七〇	擴充操場	三	
浙江省政府	杭州銅元路省立杭州女子中學校	一・四九三	建築圖書館	三	
鐵道部	平綏路張家口	七・七一二	擴充機廠	三	
南京市政府	南京市大營盤	一一・〇〇〇	公墓用地	三	
教育部	雙井巷	一・〇〇〇	建築辦公室	三	④
交通部	江蘇松江縣	三〇〇・〇〇〇	無線電發報臺用地	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	南京樊家山等處	九一七・九三〇	南京集團製種場栽 植桑苗	四	
首都警察廳	中央路保泰街口	三二・五〇八	建築廳解	四	
中央黨部	黨部門前	一・八〇〇	開闢停車場	四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南溝沿二十五號一戶	〇・一五一	交通	五	
上海市政府	其美路潭子灣	三一・四五二	建平民住宅	五	
南京市政府	中央路與松花江路間之玄武路一段	四一・五〇五	交通	五	
南京市政府	雨花路	三・二〇〇	建築菜場	五	
南京市政府	由碑亭巷至成賢街馬路	一・〇〇〇	建築菜場	五	
國立上海醫學院 上海醫事職業市事會	上海滬南區八關成字圩	二四・三〇〇	交通	五	
交通部	陸家灣新署後面	一〇〇・〇〇〇	教育事業及慈善事業	五	上海市府咨轉核辦
南京市政府	中央門外郭家溝	二〇・〇〇〇	擴充辦公室	六	
	中山門外前三莊	二〇〇・〇〇〇		六	
	光華門外石門橋	五三〇・〇〇〇			
	共和門外七里街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中華門外東岳廟	二五〇〇〇〇		
中華門外霸王橋西	三九〇〇〇〇		
水西門外賽虹橋北	三三〇〇〇〇		
漢中門外草場門南	四三〇〇〇〇		
	共二、四五〇〇〇〇	建設貧民住宅區	六
中宣會		建築中央有聲電影攝影場	六
建設委員會		首部電廠擴充發電工程	六
南京市府		展寬路面	六
南京市府		展寬路面十二公尺	六
南京市府		自太平路至三十四標	
南京市府		展寬路面	六
經濟委員會		建屠宰場	六
南京市府		開濬吳淞江戕灣取直	六
南京市府		建菜場及公園	六

第二節 被徵地之分佈及其使用狀況

第一目 各機關徵地統計

各機關徵收土地畝數件數統計表

六年來徵收土地之機關，其屬於中央機關者，幾佔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徵收件數以南京市政府為最多，面積則以江蘇省政府為最廣，茲表列於左。

徵收機關	徵收		年 月						計		
	畝數	件數	十	九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中央黨部	七五〇三	二							八三三	六八〇〇	八九九七
									一	二	五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九章 土地徵收

(D)五四四

(2) 民國十九年

上海市		二,000,000		五九,000		一四,000	100,000		二,六四九,000
江蘇省						八,000	100,000		二八三,000
浙江省	六,077								六,077
總計	二六,八五五	四,000,077		七,000		103,777	四,000,000	六,600	五,七五五,二六九

(3) 民國二十年

上海市		三,300				101,000			四,300
北平市						101,000			101,000
漢口市				0,896					0,896
江西省					六,000				六,000
總計	100,544	三,300	三,300	三,775,777	二六,596	三,590,000	三,000,000	三,734,000	一,三,七四八,九六六

上海市		二,500,000	八六,七五五	五二,四七				二,四九二	1,110,502	
南京市	五,396	一,750,000	一,100,000	一七,000	七二,八三		五三,四〇〇	四,三七七,700		
省市別	用地類別	公共建築	開發交通	開闢港埠	公共衛生	改良市村	教育學術	國營事業	公用設施	總計

(4) 民國二十一年

省市別	公共建築	開發交通	開闢港埠	公共衛生	改良市村	教育學術	國營事業	公用設施	總計
江蘇省		11,000,000	5,000,000			5,733			5,006,733
浙江省						18,733		3,667	33,400
總計	5,369	11,550,000	5,967,333	35,247		24,466		5,656	5,077,553

(5) 民國二十二年

省市別	公共建築	開發交通	開闢港埠	公共衛生	改良市村	教育學術	國營事業	公用設施	總計
南京市		3,331,800		0,000	1,900	5,000		7,761	3,335,761
上海市	1,622,250								1,622,250
總計	1,622,250	3,331,800		0,000	1,900	5,000		7,761	3,444,350

省市別	公共建築	開發交通	開闢港埠	公共衛生	改良市村	教育學術	國營事業	公用設施	總計
南京市	2,559	3,455			3,531,966	125,105	3,700	3,120	3,076,977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九章 土地徵收

(6) 民國二十三年

上海市						601,000		601,000
江蘇省						1,756,300	6,270	1,762,570
安徽省						300,000		300,000
江西省	8,680,000					300,000		8,980,000
總計	20,000,000	3,341,500			2,533,900	2,886,600	4,270	26,556,970

(D) 五四六

省市別	用地類別							
南京市	公共建築	4,400						5,100,700
上海市	開發交通		1,131,000					1,131,000
北平市			4,842					4,842
江蘇省								5,500,900
浙江省		1,277						1,100,717
湖北省		4,000						4,000
	公共衛生				5,542			
	改良市村				3,332,200			
	教育學術				56,200			
	國營事業				110,000			
	公用設施							
	總計							

總計	八三,四八六	二七,〇〇九	三,五五二	三,三三二	一,八四二	七,九九五
----	--------	--------	-------	-------	-------	-------

(7)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省市別	用地類別							總計
	公共建築	開發交通	開闢港埠	公共衛生	改良市村	教育學術	國營事業	
南京市	五,五八八	一,一三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	二,四九八,五〇〇	三,八七五	七,八〇〇	四,六六八,八三三
上海市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七,九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一,九五七
北平市		〇,一三一						〇,一五二
江蘇省		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九,七			七,三六七,九六七
浙江省					四,三二六			四,三二六
綏遠省		七,七三三						七,七三三
總計	五,五八八	八,五九一,〇〇〇	—	五,六〇〇	二,五三三,八〇七	四,四二七,〇	二,五〇七,八〇〇	一四,九〇一,四八八

二 各項公共事業占用徵地面積比較表(單位畝)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九章 土地徵收

(D)五四八

年別	用地類別									
	公共建築	開發交通	開闢港埠	公共衛生	改良市村	教育學術	國營事業	公用設施	改良農業	總計
十八年	三六八五	四,〇〇七		四〇,〇〇〇		四四,七二	五〇〇,〇〇〇	七六六〇		五,七五四,二六九
十九年	二〇,五五四	三三,〇八二		三七,七五七	二六,三五六	三五,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四〇		一,一七四,八九九
二十年	五,三九九	二,三五九,〇九〇	四,九六,七三三	三五,二四七		七,七二七		五八,五五		五,七七一,二五二
二十一年	一六,一五〇	三,三三二,一八〇		〇,三〇九	一,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七六一		三,四八四,三〇〇
二十二年	六〇〇,五五九	三,四一,五五			二,五七,九九六	二,八六,六五	四,一九〇	三,二四〇		六,五六,〇八七
二十三年	八三,四六六	二,七〇〇,九四九		五,五三二	三,三三,二四五	一,八四二,〇六				七,九五,二〇〇
二十四年	五,五八八	八,五九一,〇六三		五,六〇〇	二,五三,八〇七	四四,一七〇	二,五〇,七八〇		九,七九三	一四,九〇一,九八
總計	一,七七,四三三	三,〇〇,六五六	四,九六,七三三	一,一五,三二五	八,四九,三三六	六,四四,〇七五	三,三〇,八〇〇	七〇,一四九七	九,七九三	九,〇八六,三三五

(附註) 一、尙有民國二十三年鐵道部建築粵漢鐵路湘鄂段徵收沿線

之土地,面積未明,未經列入。

二、所謂公共建築多指建築官署而徵收之土地。

三、開發交通一項包括馬路鐵道車站機場電燈等。

四、開闢港埠有江蘇鎮江象山北固山間及上海市中心區等處

多係屬於興創市面而作區段徵收之土地。

五、公共衛生係指設立公共廁所公墓及屠宰場等。

六、改良市村一項包含有開闢公園整理殘地開闢住宅區及遷

移棚戶建築貧民宿舍等。

七、公用設施係指興辦事業之性質既屬公用而又不能歸入其他部類者而言。

第十章 地價

第一節 各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內政部於二十二年製定地價地租稅額收益等調查表，令發各省民政廳轉

一 江蘇（單位元）

飭所屬各縣查填，迄今呈送到部者，已有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浙江、廣東、廣西、雲南、寧夏、甘肅、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十八省八百餘縣，其各省縣地價及地價變遷比較，分列於后：

容 句		江 寧			江 鎮			縣 別		田 地 種 類 及 每 畝 地 價 及 變 遷						
		增 減 百 分 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 減 百 分 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 減 百 分 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上 則	中 則	下 則	上 則	中 則	下 則	上 則
			二五		四〇		五〇				田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五〇		一〇		一五									
			二五		一六		二〇				地					
			一五・四		一三		一五									
			二五		八		一〇									
未報		●			未報			附註								

陽 丹				合 六				浦 江				淳 高				水 深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九・五		八四	七六		三七・五	四〇	五五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一〇		六〇	五四		五〇	三〇	四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一一・四		三五	三一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四	三〇
	六九・四	七二	一二二		六六・七	三〇	五〇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二	一五
	四〇	七一	一〇〇		六六・七	二四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一一・一	九	一〇
		六七	六七		六六・七	一八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六〇	五	八

江 松				海 上				中 揚				陽 深				壇 金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五・四		一三〇	一一〇		四二・九	七〇	一〇〇		四・七	八六	九〇		一四・四		九〇	七七	一〇		一〇〇	九〇
一八・二		一一〇	九〇		六〇	五〇	八〇			六六	六六		一四・三		六三	五四	七・一		七〇	六五
二二・二		九〇	七〇		四二・九	三五	五〇			四〇	四〇		一八・四		三八	三一	三・五		四〇	三五
					六六・七	九〇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七・一		七〇	六五	一五		一〇〇	八五
					七一・四	七〇	一二〇		六・七	七五	八〇		九・五		四二	三八	一四・三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六六	六六		九		二二	二〇	一一・五		四〇	三五

沙川				金山				奉賢				青浦				南匯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一〇	一一〇					三三・三		九〇	六〇	一五・四		一三〇	一一〇			一四・三	七〇	八〇
		九〇	九〇					三三・三		七五	五〇	一六・七		九〇	七五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九・一	一一〇	一二〇									五・六		九〇	八五			一二・五	八〇	九〇
	一一・一	九〇	一〇〇									八・三		六〇	五五			一四・三	七〇	八〇
	一四・三	七〇	八〇									一四・三		三五	三〇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未報																

東 啓				明 崇				山 寶				定 嘉				倉 太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六・七		七五	七〇					四二・九	一二六	一八〇						三〇		一〇〇	七〇
八・三		六〇	五五					四二・九	五六	八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一〇		五〇	四五					四二・九	二八	四〇						四〇		二五	一五
								四二・九	一二六	一八〇						三三・三		一二〇	八〇
								四二・九	五六	八〇						三七・五		八〇	五〇
								四二・九	二八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未報								未報							

江 吳			山 崑			熟 常			縣 吳			門 海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三七・五		八〇	二二・二		九〇	一六・七		九〇	八・三		一一〇	六・三		八〇
三三・三		六〇	二八・六		七〇	二一・四		七〇	一〇		一一〇	七・一		七〇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五〇	一二・五		八〇	八・三		六〇
二〇		一〇〇	三三・三		六〇	一八・八		八〇	—		一八〇	五・六		九〇
二五		八〇	四〇		五〇	二八・六		七〇	—		一七〇	六・三		八〇
三三・三		六〇	三三・三		三〇	四四		五〇	—		一五〇	七・一		七〇
		四〇			二〇			二八						六五

江 靖				江 陰				興 宜				錫 無				武 進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五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	八〇	一〇〇
				二五		一〇〇	七五			一四・三	八〇							二八・六	七〇	九〇
				二五		八〇	六〇			二五	五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二二・五		四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六・七	三〇	五〇
				二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四・三	八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二五・九		一四三	一八〇			二五	五〇							一〇〇	五	一〇
未報																				

安 准				陰 准				興 泰				泉 如				通 南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二・二		九〇	七〇			三二	三二			一〇	九〇					三七・五		一六〇	一〇〇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二五	二五			一六・七	六〇					四一・七		一二〇	七〇
二七・三		五五	四〇			一七	一七			一二・五	四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二六		七五	五五			二六	二六			一六・七	一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七・三		五五	四〇			二二	二二			一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一	一一			一四・三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未報							

都 江				城 鹽				寧 阜				水 漣				陽 泗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六〇		一〇〇	四〇	四一・七		六〇	三五	七〇		四〇	一二				
				六二・五		八〇	三〇	六七・五		四〇	一三	五八・三		二四	一〇				
				六六・七		六〇	二〇	八五		二〇	三	三三・三		一二	八				
				五五		四〇	一八	二五		四〇	三〇								
				五六・七		三〇	一三	七五		四〇	一〇								
				五五		二〇	九	八〇		一五	三								
未報																未報			

郵		高		縣		泰		化		興		臺		東		微		儀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四一・七		一一〇	七〇	二〇		七五	六〇	五五		八〇	三六					五〇		八〇	四〇
三七・五		八〇	五〇	一〇		五〇	四五	五五		六〇	二七					五〇		六〇	三〇
四一・七		六〇	三五			二〇	二〇	五五		四〇	一八					五〇		四〇	二〇
四一・七		六〇	三五	一一・五		一六〇	一四〇	五五		八〇	三六					四〇		三〇	一八
五〇		四〇	二〇	二二・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五五		六〇	二七					三七・五		二四	一五
五五		二〇	九	一一・五		八〇	七〇	五五		四〇	一八					五〇		二〇	一〇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縣 蕭				縣 沛				縣 豐				山 銅				應 寶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附	減	增			減	增		
	一一三・三	一五	三三																
	一五〇	一〇	二五																
	八五・七	七	一三																
	六六・七	三〇	五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七五	二〇	三五					五〇		一〇	一五								
	—	一五	一五					五〇		四	六								
				未報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海東			寧睢			遷宿			縣邳			山碼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五〇		一六	八			二五		六〇	四五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五〇		一三	六・五			二五		四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五〇		九	四・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五〇		一四	七			二一・八		五五	四三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五〇		一〇	五			二〇		三五	二八	五〇	三〇	一五
			三〇		五	三・五			四四・四		一八	一〇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江 望				山 潛				湖 太				松 宿				城 桐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三六		二五	一六		一〇〇	三〇	六〇	二八・六		七〇	五〇					六八・八		四〇〇	一二五
三九・〇		二三	一四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四〇		一五〇	九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二〇〇	一〇	三〇	四〇		二五	一五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	—	—	—		一〇〇	三	六	三〇		二〇	一四					一六・三		八〇	六七
					一〇〇	二	四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二三・一		六五	五〇
					二〇〇	一	三	三〇		一〇	七					三三・三		四五	三〇
												未報							

爲無				縣集				城舒				江廬				肥合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五〇		二六〇	一三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三三・三		二四	一六					五〇		二二〇	一一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四					五〇		一一〇	六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四・四		一八	一〇					五〇		二六〇	一三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三三・三		一二	八					五〇		二二〇	一一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六					五〇		三〇	一五					五〇		三〇	一五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山 霍				山 英				安 六				山 含				縣 和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八〇		二〇〇	四〇					二五		一六〇	一二〇	一一・六		四三	三八			七〇	七〇
七九・三		一五〇	三二					三〇・八		一三〇	九〇	一五・二		三三	二八			五〇	五〇
七一・八		七一	二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二一・七		二三	一八			三五	三五
四三・三		三〇	一七					二五		二四	一八	二〇		一〇	八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一七	二五		八	六			三五	三五
五〇		一〇	五					二九・四		一七	一二			五	五			二〇	二〇
				未報															

溪 耶				德 廣				塗 當				昌 繁				湖 蕪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六六・七		一八〇	六〇					五〇		一二〇	六〇	二五		八〇	六〇
一四・三		三五	三〇	六〇		一〇〇	四〇					五〇		八〇	四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一六・七		一八	一五	七一・四		七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一六・七		一八	一五	五三		一〇〇	四七					五〇		四〇	二〇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一二・五		八	七	六二・五		八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六・七		六	五	八〇		六〇	一一					六〇		二〇	八	二〇		一五	一一
								未報											

績				門				休				縣				縣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六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二五	二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德 旌				平 太				縣 涇				陵 南				城 宣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二・二		四五	三五												
				二五		四〇	三〇												
				二八・六		三五	二五												
				一八・二		二二	一八												
				二九・四		一七	一二												
				三三・三		一一	八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臺 鳳				定				陽 鳳				陽 青				德 至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七五		四〇	一〇												
				六九・二		二六	八												
				六六・七		一八	六												
				六四		五〇	一八												
				六〇		三〇	一一												
				五〇		二〇	一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陽 阜			縣 宿			縣 壽			縣 靈			縣 懷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六〇		一〇〇	四〇					三二・三		八〇	五五				
六六・七		六〇	二〇					七五・七		七〇	四五				
								四一・七		六〇	三五				
								三〇		五〇	三五				
								二五		四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未報						未報			未報			

陽 渦				城 蒙				邱 霍				和 太				上 額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七二		一〇〇	二八												
				七四		五〇	一三												
				七三・三		一五	四												
六二・五		四〇	一五																
六三・三		三〇	一一																
六二・五		一六	六																
								未報				未報				未報			

煌		立		胎		盱		河		五		縣		泗		縣		毫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六・七		三〇	二二	二八・六		三五	二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三三・三		一一	八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二六・七		三〇	二二	二八・六		七〇	五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三〇		五〇	三五								
				三三・三		一一	八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安來				全椒				滁縣				長天				嘉山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五五	五五												
						四五	四五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山 通				陽 崇				寧 咸				圻 蒲				魚 嘉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五六・七	三〇	一三
									七・一	一四	一五						五五・六	一八	八
									一六・七	六	七						六〇	一〇	四
									一六・七	三	三・五						五五	四〇	一八
									三五	二	二・七						五七・一	二八	一二
									一三・三	一・五	一・七						六五	二〇	七
未報				未報								未報							

黃岡				陽沔				山禮				孝感				黃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五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七五	五												
						六二・五	一五												
						六六・七	一〇												
						六〇	二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城		麻		水		滸		春		蕪		梅		黃		安		黃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五〇		三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五〇		一八	九							一五	一五								
五〇		一二	六							一〇	一〇								
五〇		三二	一六							一八	一八								
五〇		二〇	一〇							一四	一四								
五〇		一四	七							八	八								
				未報								未報				未報			

雲 夢				縣 隨				陸 安				濟 廣				田 羅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〇		二五	二〇	五・九		八五	八〇	一八・二		五五	四五								
三三・八		二二	一五	二〇		五〇	四〇	二二・二		四五	三五								
三三・三		一八	一二	二五		二〇	一五	二八・六		三五	二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二五		四〇	三〇	一八・二		五五	四五								
二九・四		一七	一二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二二・二		四五	三五								
二〇		一〇	八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二八・六		三五	二五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山 京				祥 鐘				陽 襄				城 應				出 應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二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四〇		一〇	六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安 遠				陽 當				荆 門				天 門				江 潛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七〇		一〇〇	三〇				
												六五・七		七〇	二四				
												七〇		五〇	一五				
												三〇		五〇	三五				
												四二・五		四〇	二三				
												五〇		三〇	一五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化		光		城 穀				陽 棗				漳 南				城 宜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三三・三		一 二〇	八 〇	三三・三		六 〇	四 〇					五 〇		四 〇	二 〇
				四〇		一 〇〇	六 〇	二五		四 〇	三 〇					五 〇		三 〇	一 五
				五〇		八 〇	四 〇	三三・三		三 〇	二 〇					五 四・二		二 四	一 一
				三〇		一 〇〇	七 〇	五〇		五 〇	二 五					五 六		五 〇	二 二
				三七・五		八 〇	五 〇	五〇		三 〇	一 五					五 五		四 〇	一 八
				五〇		六 〇	三 〇	五〇		二 〇	一 〇					五 三・一		三 二	一 五
未報												未報							

山竹				竹				房				鄭				均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安 公				陵 江				昌 宜				西 鄭				康 保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七 七 · 五		八 〇	一 八	五 〇		二 四	一 二	三 〇		一 〇 〇	七 〇								
八 〇		六 〇	一 二	五 〇		一 八	九	三 三 · 三		六 〇	四 〇								
七 七 · 五		四 〇	九	五 〇		一 二	六	五 〇		四 〇	二 〇								
五 七 · 五		四 〇	一 七	五 〇		三 〇	一 五	三 三 · 三		六 〇	四 〇								
五 〇		三 〇	一 五	五 〇		二 二	一 一	四 〇		五 〇	三 〇								
四 〇		二 〇	一 二	五 〇		一 二	六	三 三 · 三		三 〇	二 〇								
												未報				未報			

都 宜				江 枝				滋 松				利 監				首 石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歸 種				峯 五				東 巴				山 興				陽 長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三〇	六〇				
				五五・六		九〇	四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六二・五		八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五七・一		七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六八・八		六〇	二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六〇		五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風 來				川 利				始 建				恩 宣				施 恩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三五	三五
																		二五	二五
																		一五	一五
																		三五	三五
																		二五	二五
																		一五	一五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陽 益				鄉 寧				潭 湘				陵 醴				陰 湘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一二〇	九〇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二五	八〇	一一〇			一二・五	四〇	三五
	四〇	五〇	七〇			九〇	六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七・七	二六	二四
	二五	四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	四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六五			一一・一	九	八
						五〇	一五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三・六	二八	二七
						五七・一	一一		—	二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五・三	一九	一八
						三三・三	六八		—	一五	一五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一二・五	八	七

德				常				步				城				寧				新				岡				武				化				新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 二 · 五	四 〇	四 五			五 〇	三 〇	四 五			一 三 五 · 三	三 四	八 〇			一 二 · 五			八 〇	七 〇															
					三 〇	二 〇	二 六			七 五	二 〇	三 五			一 二 二 · 二	二 七	六 〇			一 四 · 三			七 〇	六 〇															
					二 八 · 六	七	九			八 七 · 五	八	一 五			七 六 · 五	一 七	三 〇			一 六 · 七			六 〇	五 〇															
					五 〇	六	九			一 〇	三 〇	三 三			八 五 · 二	二 七	五 〇						四 〇	四 〇															
					六 六 · 七	三	五			一 〇	二 〇	二 二			七 六 · 五	一 七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一 一 二 · 二	· 九	二			二 〇	一 〇	一 二					一 〇						三 〇	三 〇															
未報																																							

岳陽		平江		臨江		湘華		容		漢		壽		
現時	五年	增減百分率		現時	五年	增減百分率		現時	五年	現時	五年	增減百分率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二八	三〇	六・七		四四・四	四四・四	一三・六		四四・四	四四・四	一〇	一八	三〇	六〇	五〇
二四	二四	—	—	五七・一	五七・一	一八・八		四三・八	四三・八	九	一六	二〇	四〇	五〇
一二	一四	一四・三		六〇	六〇	二五		五〇	五〇	七	一四	一〇	二〇	五〇
一〇	一一	九・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五〇	五〇	八	一六	三〇	六〇	五〇
六	七	一四・三		五〇	五〇	二八・五		五〇	五〇	七	一四	二〇	四〇	五〇
三	三	—	—	六六・七	六六・七	三〇		五〇	五〇	六	一二	一五	二〇	二五

陽 衡 縣				南 鄉				安 縣				澧 縣				江 沅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五		八〇	六〇			二二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八〇	四〇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一八	一六			二〇	二〇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六六・七	六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七・三	七・三			一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七三・三	三〇	八
	一一・一	一八	二〇			二四・五	一九			三〇	三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一六	一六
	一六・七	一二	一四			一六・五	一〇・五			二〇	二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二	一二
	五〇	八	一二			一〇・五	九			一〇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六	六

零陵				邵縣				陽未				仁安				衡山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八七・五	八〇	一五〇		一二・五	四〇	三五		二二・二	九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六〇	二五	四〇
	四〇	五〇	七〇		一四・三	三五	三〇		一三・三	七五	八五			八〇	七〇			五二・二	二三	三五
	五〇	一六	二四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一一・一	四五	四〇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四〇	三七					
	二〇	一五	一八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二五	四〇	五〇			三〇	二八					
	三五	一〇	一三五		二〇	二〇	一六		五〇	二〇	三〇			二二	一九					

章	宜興			資興			永興			縣			柳田			新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七・四		六八	六三	六三・八	二〇〇	六〇	一八〇		七五	六〇	一〇五			一五			一五
	七・四		五四	五〇	四一・八	六〇	五〇	八〇		三六・四	四四	六〇			一二			一二
	一六・七		四二	三五	二六・六	二五	四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三六			八			八
	一四・三		一四	一二	一〇・五	五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二五	三五			二五			二五
	一六・七		一二	一〇	七・二	六六・七	三〇	五〇		三六・四	一一	一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一〇	八	三・六	一〇〇	一五	三〇			九	九			五〇			九

浦		激		澗		辰		溪		瀘		陵		沅		禾		嘉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五		八〇	六〇			二二	二二		六六・七	三六	六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四一・七		六〇	三五			一六	一六		四〇	三〇	四二		二五	二四	三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六〇		二五	一〇			七	七		八〇	二〇	三六		二五	一二	一五		五〇	一〇	一五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二〇	五	六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一二			二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二八		一〇〇	二	四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八			一四	一四		六〇	一五	二四		一〇〇	一	二		二〇〇	五	一五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山				龍				靖				保				順				永				陽				麻				陽				黔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一·一	九〇	一〇〇		一四·三	一四	一六		一六·七	二四	二八		一五	二二·一	二五		一〇〇	八五			四一·九	七四	一〇五		四一·三	四六	六五		四二·一	一九	二七		四二·八	六三	九〇				
	一四·三	七〇	八〇		二〇	一〇	一二		一五	二〇	二三		二八·六	一〇·七	二五		六五	五〇			三三·三	六	八		三三·三	六	八		三五·一	一三	一六		三五	二五	二五				
	二〇	五〇	六〇		三三·三	六	八		二五	一三	一六		一〇·七	二五	二五		三五	二五			四二·一	一九	二七		四二·八	六三	九〇		四二·一	一九	二七		四二·八	六三	九〇				
	三三·三	一五	二〇		三三·三	六	八		二五	一三	一六		一〇·七	二五	二五		三五	二五			四二·一	一九	二七		四二·八	六三	九〇		四二·一	一九	二七		四二·八	六三	九〇				
	一四·七	七	八		二〇	五	六		三七·五	八	一一		九·一	二〇	二〇		二八	二五			四一	三九	五五		四一	三九	五五		四一	三九	五五		四一	三九	五五				
	一六·七	六	七		三三·三	三	四		五〇	六	九		一六·七	二〇	二〇		二八	二五			四四	二五	三六		四四	二五	三六		四四	二五	三六		四四	二五	三六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利 慈				源 桃				縣 晃				綏 永				道 通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九·一		二二〇	二〇〇		四〇	五〇	七〇		三七·五	八〇	一一〇		七·一	七〇	七五		六六·七	一五	二五
五·九		一七〇	一六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一〇	五〇	五五		五〇	一〇	一五
		一二〇	一二〇		三三·三	一五	二〇		一五〇	二〇	五〇		一四·三	三五	四〇		四〇	五	七
	六·七	一五〇	一六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八七·五	八	一五		一六·七	三六	四二		三三·三	一·五	二
	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三三·三	一五	二〇		二〇〇	四	一二		一七·八	二八	三三		五〇	一	一·五
		九〇	九〇		二五	八	一〇		三〇〇	二	八		二〇	二〇	二四		一一·一	·九	一

安 泰				濟 長				濟 陽				東 齊				河 齊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五	一二〇	一五〇								
									二五	八〇	一〇〇								
									四〇	五〇	七〇								
									二五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七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二〇	
未報																			

化 需				陵 樂				津 利				縣 濱				棟 無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二一・四		一四〇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三三・三		九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高苑				博興				青城				商河				蒲臺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七・三		一一〇	八〇												
				二五		一〇〇	七五												
				三七・五		〇	五〇												
				三〇		一〇〇	七〇	四二・八		七〇	一〇〇	一三・三		四五	四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二五		八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七〇	一〇・七		二八	二五	二五		四〇	三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一六・七		一二	一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未報																			

陽 寧				阜 曲				陽 滋				寧 濟				山 博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七五	四〇	七〇									一六・七		一八〇	一五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一六・七		一二〇	一〇〇
					八五・五	一五	二八			四〇	三〇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四二・八	三五	五〇		二八・六	七〇	五〇					一六・七		一二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四五		五二	二五	三八		五〇	六〇	三〇					一二・五		八〇	七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五三・三	一五	二三		六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未報							

縣		嶧		上		汶		水		泗		縣		滕		縣		鄒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六・七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五	八〇	九〇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四一・七		六〇	三五		二〇	五〇	六〇					四二・八		三五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三三・三	一五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四・三		七〇	六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三六・四		五五	三五		一五・三	一三	一五					四二・八		三五	二〇
				四〇		二五	一五		七五	四	七					五〇		三〇	一五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城		郊		沂		臨		臺		魚		祥		嘉		鄉		金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九〇	九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七〇	七〇	四八		二五	一三												
						五〇	五〇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四〇	四〇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四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未報																				未報			

澤 荷				水 沂				縣 莒				陰 蒙				縣 費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九・一		五五	五〇				
												一一・一		四五	四〇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四一・七		六〇	三五	七・七	六五	七〇						一一・一		四五	四〇	一〇〇	四〇	八〇	
二六・七		三〇	二二	一五・五	四五	五二						一二・五		四〇	三五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五五・五		九	四	五〇	二〇	三〇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未報											

野 鉦				陶 定				武 城				縣 單				縣 曹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〇		一〇〇	九〇	一五		一〇〇	八五												
一四・三		七〇	六〇	二〇		七五	六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六・二		八〇	七五			二五				八〇	六〇	三三・三		四五	三〇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五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八
								未報											

平 在				平 博				邑 堂				城 聊				城 鄆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 二 · 五	八 〇	九 〇												
					一 五 · 四	六 五	七 五												
					一 八 · 二	五 五	六 五												
					一 三 · 三	七 五	八 五												
					一 五 · 四	六 五	七 五												
					二 八 · 六	三 五	四 五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唐 高			陶 館			縣 冠			縣 莘			平 清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二〇	五〇	六〇					
							一四・三	三五	四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縣		邱		津				夏				城				武				清				臨				縣				恩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五〇		二一・四	七〇	八五						一一・八	八五	九五																				
			四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一一・一	四五	五〇																				
			一五		三三・三	一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一八・七	八〇	九五														四五	四五				
														一一・一	四五	五〇														三五	三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未報																							

穀				陽				陰				平				阿				東				平				東				城				禹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五〇	四〇	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一一・五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	四〇	四〇																																
												未報												未報															

觀城				朝城				鄧城				濮縣				張壽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九・四		八五	六〇		一〇	二〇	二二		一四・三	七〇	六〇								
二六・七		七五	五五		二二・五	一六	一八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二七・三	一一	一四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二三・一		六五	五〇		一一・一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三〇		六〇	四二		一四・三	一四	一六		二五	二〇	一五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二七・三	一一	一四		二八・六	七	五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成 業				登 文				平 牟				陽 萊				遠 招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五七・一		七〇	三〇											八〇	八〇		二	二四五	二五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三・四	一四五	一五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五・三	九五	一〇〇
五八・三		六〇	二五											四〇	四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四〇		二五	一五											三五	三五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六六・七		一五	五											二八	二八		五〇	二〇	三〇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D)六二二

溜		臨		都		益		墨		卽		密		高		縣		膠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五〇		一六〇	八〇	一六・七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二・二		九〇	七〇	四六・七		一五〇	八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二八・六		七〇	五〇	四四・四		九〇	五〇
三七・五		一八〇	五〇	二〇		七五	六〇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五〇		一六〇	八〇	一八・二		二〇〇	一八〇									二八		二五〇	一八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一六・七		一二〇	一〇〇									二五		二〇〇	一五〇
三七・五		八〇	五〇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三一・二		一六〇	一一〇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諸城				日照			
現時	五年前	增減百分率		現時	五年前	增減百分率	
		減	增			減	增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二〇	八〇	五〇					
一〇〇	六〇	六六・七					
一四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一一〇	五〇	二二〇		八〇	一五〇	四六・七	
八〇	四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三〇	

六山四(單位元)

陽曲				太原				原	
現時	五年前	增減百分率		現時	五年前	增減百分率		現時	五年前
		減	增			減	增		
七〇	一一〇	四一・七							
四〇	九〇	五五・五							
二五	四〇	三七・五							
四〇	八〇	五〇							
二五	五〇	五〇							
一五	三〇	五〇							

水 文				城 交				縣 邢				谷 太				次 榆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三三・三			八〇	二〇		一五	一二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一六・七		一二	一〇				
								二八・六		七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八				
未報				未報												未報			

嵐		嵯		源		清		溝		徐		縣		興		縣		嵐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三三・三	四・五	六																
	一〇〇	二・五	五																
	一〇〇	二	四																
	二五	四	五							三〇	三〇	一一・五	八	七	四四・四	一八	一〇		
	一〇〇	二	四							一五	一五	二〇	五	四	四一・七	二二	七		
	一〇〇	一・五	三							五	五	三三・三	三	二	六六・七	六	二		
				未報															

樓		石		休		介		遙		平		義		孝		陽		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五〇		八〇	四〇	二八・六		三五	二五	五〇		三六	一八	五〇		三〇	一五	五七・一		七〇	三〇
四六・一		六五	三五	五〇		三〇	一五	五〇		三〇	一五	五四・五		二二	一〇	五五		四〇	一八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四六・七		一五	八	五三・八		二六	一二	五三・三		一五	七	五八・八		一七	七
六〇		二〇	八	—	—	二五	二五	五二・九		三二	一五	五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五八・三		一二	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五三・八		二六	一二	五〇		一六	八	四四・四		一八	一〇
六〇		五	二	三〇		一〇	七	五四・五		二二	一〇	四〇		一〇	六	四一・七		一二	七

順平				城				澗				襄留屯				子長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五〇	四〇	六〇			五四・五												六四・三		七〇	二五
	六六・七	三〇	五〇			五五・五												六二・五		四〇	一五
—	—	一五	一五			四四・四												六五		二〇	七
	二五	一六	二〇			五〇												六二・五		四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一八			四三・五												六六・七		三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三			五二・九												六五		二〇	七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陽城			平高			晉城			黎城			壺關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八		二五	一八	三五		四〇	二六	二八・六		二五	一八	四二・八		三五	二〇
三〇		二〇	一四	五三・六		二八	一三	一八・二		二六	一七	四四		二五	一三
六〇		一〇	四	五〇		一二	六	二七・八		一八	一五	七八・五		一四	三

社				順				縣				水				沙				川				陵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三三・三	一五	二〇					六六・七		一八	六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三〇	一〇	一三					六九・二		一三	四					二五		二〇	一五								
	四〇	五	七					六二・五		八	三					三〇		一〇	七								
	二五	一二	一五	六〇		三〇	一二	七六・四		一七	四	二八・六		三五	二五												
	四二・八	七	一〇	五六・二		一六	七	七五		一二	三	四四		二五	一三												
	二五	四	五	八〇		四	・八	七五		八	二	四〇		一五	九												

仁		懷		縣		代		同		大		陽		壽		縣		重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三二		二五	一七	三七·五		八〇	五〇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五〇		二二	一·五	四五		一〇〇	五五
二五		一六	一二	四二·八		七〇	四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五〇		一六	八	三四·三		七〇	四六
五〇		一〇	五	四〇		五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五〇		九	四·五	一三·三		三〇	二六
四〇		二·五	一·五	四六·七		六〇	三二	一五		二〇	一七	五〇		一六	八	四六·七		七五	四〇
五五		二	·九	四〇·五		四二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二	五〇		一〇	五	三〇		五〇	三五
五〇		一	·五	四三·三		三〇	一七	三〇		一〇	七	五〇		六	三	四二·八		三五	二〇

邱		靈		廣		鎮		天		高		陽		陰		山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五〇		一〇〇		四四・四		四五		七〇		六〇		六二・五		一六	六
			六〇		八〇		四三・七		三二		七七・一		三五		七〇		一〇	三
			六六		五〇		五五・五		九		八〇		二〇		七五		四	一
			七六		五〇		四四・四		三六		七六		五〇		五八・三		一二	五
			七〇		二〇		四七・八		二三		八二・八		三五		六六・七		六	二
			七〇		一〇		四二・八		七		八二・三		一七		五八・三		一・二	・五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二五		四	三					三八・五		一三	八			一四・三	七〇	六〇
三三・三		三	二					四〇		一〇	六			二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一	・五					四〇		五	三			二五	四〇	三〇
三三・三		三	二			七・五	一二	六二・五		八	三			七・九	三八	三五
五〇		二	一			五七・九	三・八	六〇		五	二			七・四	二七	二五
五〇		一	・五			六六・七	一・八	七五		二	・五			六・二	一六	一五

縣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縣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縣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減	增	前	時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前	時		
五〇		二四	一二	四〇		一〇〇		六・六		一五	一四	三三・三		一二〇	八〇	三七・五		八〇	五〇
五〇		一二	六	五〇		六〇		二〇		五	四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五〇		四	二	五五		四〇		一六・七		一・二	一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五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二	一	六〇		一五		三〇		一〇	七	三〇		二〇	一四	七〇		五〇	一五
五〇		一・二	・六	五〇		八		二八・六		七	五	三三・三		一二	八	七〇		四〇	一二
五〇		・六	・三	五〇		四		二五		四	三	三五		四	二・六	六六・七		三〇	一〇

汾			臨			邑			安			曲			河			德			保			時			繁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三七·五		八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五五			一〇〇	四五													
五〇		六〇	三〇			三四·三				三五	二三	六四·三			七〇	二五													
六〇		五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六一·五			四〇	一五													
三七·五		八	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四五			三四	一八													
二五		四	三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五五·二			二九	一三													
三三·三		三	二			四四·四				九	五	六六·七			一八	六													
															未報			未報											

沃		曲		澤		安		寧		鄉		山		浮		洞		洪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三六・七		九五	七〇	三七・五		八〇	五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四一・七	一二	一七		一二・五	四〇	四五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二		二八	二五	四二・八		七〇	四〇		六〇	五	八		二〇	二五	三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一二・五		八	七	四〇		五〇	三〇		四四・四	九	一三		一二・五	八	九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四二・八	七	一〇		一六・七	六	七			二五	一五
				五〇		三〇	一五		五〇		四		三三・三	三	四	四〇		二〇	一〇
				七〇		二〇	六									五〇		二〇	一〇

濟		永		縣		吉		陵		襄		城		汾		城		翼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六・七		一八	一五		五〇	三〇	四五	三〇		一〇〇	七〇						一一・一	一八	二〇
一六・七		一二	一〇		五二	二五	三八	三三・三		九〇	六〇						一五・四	一三	一五
一六・七		六	五		四〇	二〇	二八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二五	八	一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七・三	一一	一四	二八・六		三五	二五						一二・五	一六	一八
二五		二〇	一五		六〇	五	八	五三・六		二八	一三						二五	八	一〇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一〇〇	一・五	三	五三・三		一五	七						三三・三	六	八
												未報							

新				城				芮				陸				平				縣				夏				縣				解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一五〇	九〇		三三・三	四五	六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五〇		一二〇	六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六〇		一〇〇	四〇		六六七	三	五																				
二〇		五〇	四〇	六二・五		四〇	一五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二五	一六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七								
二五		四〇	三〇	六六・七		三〇	一〇	三五		二〇	一三		二五	八	一〇									二〇		一五	一二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五〇		一〇	五	四〇		一〇	六		三三・三	三	四									三〇		一〇	七								

河津				山				縣				喜				曲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二〇〇	一二〇	四四・四		九〇	五〇		六・七	七五	八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四六・七		一五〇	八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八・七	四六	五〇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六〇		一〇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一・一	二七	三〇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五〇		八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一四・三	三五	三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六六・七		六〇	二〇	五〇		二八	一四		一六・七	二四	二〇		一七・六	一七	二〇
五〇		一〇	五	七五		四〇	一〇	五〇		一四	七		一一・一	九	八		一六・七	六	七

縣				城				石				西				縣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〇		二五	二〇	三三・三		一五〇	一〇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五〇		九〇	四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三三・三		一二〇	八〇	一四・三		一四	一二					五〇		七〇	三五
二五		一六	一二	三七・五		八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七					五〇		三〇	一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五〇		三〇	一五	三〇		一〇	七		八四		五〇	四六・七		一五	八
二〇		一五	一二	五〇		二〇	一〇	三三・三		六	四		八七・五		四〇	六二・五		八	三
二五		一二	九	六二・五		八	三	三三・三		三	二		八八		二五	六六・七		三	一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陽		祭		縣		鄭		葛		長		城		鄆		城		襄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六六・七	三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四〇	二八	二八
	五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二

陽		安		陟		武		縣		汲		水		汜		武		廣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三〇		一〇〇	七〇			五〇	一〇	一五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五	一〇						一〇〇	四〇
二二・一		一九	一五	四八・六		三五	一八			六〇	五	八						一〇〇	三〇
	一一・一	二七	三〇	四二・九		七〇	四〇			五〇	一〇	一五						一〇〇	四〇
		一八	二〇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一〇〇	五	一〇						一〇〇	二五
九・一		一一	一〇	四〇		二〇	一一			六〇	五	八						一〇〇	一五
																			三〇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安		武		黃		內		縣		林		漳		臨		陰		湯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九〇	九〇	一二・五		八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一四・三		七〇	六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七〇	七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九〇	九〇	一一・一		二七	三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五			六〇	六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七	二七
	六六・七	六	一〇			七	七			三〇	三〇	一四・三		一四	一六			一四	一四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縣				輝				縣				淇				嘉				獲				鄉				新				縣				涉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四〇	三六					一二・五		八〇	七〇							七五	七五																
		五〇	五〇	一〇		二〇	一八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六五	六五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八					二八・六		三五	二五							五五	五五																
		三	三	一〇		八〇	七二					五〇		六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一	一	一〇		四〇	三六					五〇		四〇	二〇							二六	二六																
		・五	・五	二〇		二〇	一六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八	一八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陽		沁		邱		封		縣		滑		縣		溶		津		延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三三・三		一八〇	一二〇																
五〇		一二〇	六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五〇		一二〇	六〇	五〇	三〇	四五	四三	一四・三		三五	三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四〇	一〇	一四		
五〇		六〇	三〇	五五・五	一八	二八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五七・二	七	一一		
五〇		三〇	一五	五〇	一一	一八	一六・七			六	五	五〇	四	六	一〇〇	二	四		

縣		孟		武		修		武		原		源		濟		愛		博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五〇		八〇	四〇					一四・三		七〇	六〇		二三・一	一三〇	一六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五〇	四五		一六・七	一二〇	一四〇
				七三・三		三〇	八					二五		二〇	一五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一六・七	一二〇	一四〇
				四六・七		一五	八		五〇	一〇	一五	二五		四〇	三〇		一二・五	八〇	九〇
				二五		四	三		一〇〇	二	四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未報																			

師		偃		縣		陝		陽		洛		武		陽		縣		溫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四·三		七〇	六〇	· 二五	四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一四·三	三五	四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一六·七	三〇	三五										五〇	二四	一二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六六·七	一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五〇	一〇	一五							五	五					
								未報											

寧				洛				封				登				陽				宜				津				孟				縣				鞏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五・四	五二	六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七・一	二八	三〇																																				
	五・三	一九	二〇																																				
	七・一	一四	一五																																				
	二五	九・六	一二																																				
				未報																																			

鄉		關		寶		靈		縣		嵩		池		漣		安		新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三三・三	一二〇	一六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二五	一〇〇	七五		一八・八	八〇	六五
	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三一・三	八〇	五五		二五	六〇	四五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七五	八	一四		三〇	五〇	三五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二八	二五	三二		五〇	三〇	一五		五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五	二八		二〇	五〇	四〇
	六六・七	一五	二五		五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五		三二	二五	一七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一六六・七	三	八		四六・七	一五	八		五〇	六	九		三三・三	一二	八		五〇	三〇	一五

豐		寶		縣		郊		山		魯		汝		臨		氏		盧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五〇	四〇	六〇	二二・二		四五	三五		七・二	七〇	七五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九・一	五五	六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一二・五	四〇	四五						一〇〇	六	一二
	七五	二〇	三五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一四・三	三五	四〇						一〇〇	一五	三〇
	二〇	一五	一八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六・七	二四	二八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八〇	五	九	四六・七		一五	八		一一・一	一八	二〇						七五	四	七
												未報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五 年 前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〇	五〇	五五	三〇		六〇	四二	四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一五〇	九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九・一	二二	二四	五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一〇〇	四〇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六・三	三二	三四	四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一一・五		四〇	三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五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一五〇	九〇	一三・三		三〇	二六
	二〇	一〇	一一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四二・九		七〇	四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縣				鄧				柏				桐				陽				泌				河				唐				平				鎮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七・六	一七	二〇																																
					二八・六	一四	一八																																
					二三	一三	一六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二三・一	一三	一六					二九・二		二四	一七																								
四三・三		三〇	一七		二七・三	一一	一四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五八・八		一七	七		一一二・二	九	一一					四〇		一〇	六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縣		業		陽		舞		城		方		野		新		鄉		內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二	一二		五〇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五〇		四〇	二〇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一〇	一〇		三三・三	一五	二〇			一八	一八	五〇		三六	一八			四〇	二〇	一二
		八	八		五〇	一〇	一五			九	九	四八・四		三一	一六			四六・七	一五	八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五〇		三六	一八			四〇	二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〇	五〇		三二	一六			四六・七	一五	八
		六	六							四	四	五〇		二八	一四			六〇	一〇	四

山 光 川				山 羅				山 確 平				山 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六〇		一〇	四	六八・八		八〇	二五	三三・三		一二〇	八〇	四・八		八四	八〇
四〇		五	三	七三・三		六〇	一六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四・八		四二	四〇
		三	三	八〇		四〇	八	四〇		五〇	三〇	六・三		一六	一五
六〇		一〇	四	五八・三		六〇	二五	四二・九		七〇	四〇	四・八		八四	八〇
四〇		五	三	七四		五〇	一三	四〇		五〇	三〇	四・八		四二	四〇
		三	三	八〇・六		三六	七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六・三		一六	一五
								未報							

八 河北(單位元)

川 浙				城 商				縣 息				始 固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四五		一〇〇	五五	五〇		五〇	二五					二五		二四	一八
五〇		九〇	四五	五〇		三〇	一五					二二・二		一八	一四
五六・三		八〇	三五	五〇		二四	一二					一六・七		一二	一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二五		二四	一八
三六		五〇	三二	五〇		二〇	一〇					二二・二		一八	一四
四五		四〇	二二	五〇		一一	六					一六・七		一一	一〇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鄉	良			平			宛			興			大			市			津			天			縣 每 畝 地 價 及 變 遷	別 地 種 類 及 等 則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二五	二〇	二五																				上	田	
		三三	一五	二〇																				中		
		五〇	一〇	一五																				下		
																								則上	地	
																								則中		
																								則中		
																								則下		
																								則下		
																								則		
																								附	註	
																								未報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河 三				香 河				安 次				清 永				安 園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五〇		三〇	一五
未報				未報				未報											

縣				滄				縣				青				津				天				谷				平				山				房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五		四〇	五〇	二八・六		三五	二五			九三	九三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三三		六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四〇		二五	一五			五八	五八	二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三三・三		六	八	五〇		一五	七・五			三〇	三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四七	四七					四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二四	二四					五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八	八					五〇		三〇	一五							五〇	一五												

河		交		城		阜		邱		任		寧		蕭		縣		獻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六・七		七五	七〇	三一		一三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二八・六		七〇	五〇					九・一		五五	五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七・九		三八	三五	五七・一		七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八〇	一〇〇					八・三		六〇	五五	四〇		二〇〇	二二〇			六〇	六〇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一一・五		四〇	三五	三三・三		一二〇	九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一〇		二〇	一八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未報															

光		東		城		故		橋		吳		縣		景		津		寧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三七·五		八〇	五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二一·一		六五	五〇		三五	一〇〇	一三五
四〇		五〇	三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三三·三		四五	三〇		二五	八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五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四〇	五〇	七〇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一五〇		一四·三	七〇	八〇						二二·五	八〇	九〇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三七·五		八	五		—	二〇	二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三七·五	四〇	五五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縣		澗		黎		昌		寧		撫		安		遷		龍		盧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〇	五〇	四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潤豐隆				興隆				化遼				榆臨				樂亭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四・三		七〇	六〇	三八・五		四〇	二五												
二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六												
三三・三		九〇	六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河 寧				新 鎮				大 城				安 文				田 玉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四・三		七〇	六〇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三・六		八三	八〇
				一一・一		四五	四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八		五〇	四六
				一四・三		三五	三〇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七・五		四〇	三七
				三三・三		四五	三〇					二〇		四〇	三二	二二・二		四五	三五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三〇		四〇	二八
				三〇		一〇	七					一〇		二〇	一八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完 縣				容 城				都 望				野 博				唐 縣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三〇		一〇〇	七〇	二四		七五	五七	四二・九		七〇	四〇					二五		一二〇	九〇
三五・七		七〇	四五	二八		五〇	三六	四六・七		六〇	三二					三三・三		九〇	六〇
三〇		五〇	三五	二一・九		三二	二五	四〇		四〇	二四					五〇		六〇	三〇
三一・三		八〇	五五	三五・七		七〇	四五	四三・三		三〇	一七					四五・八		一二	六・五
四一・七		六〇	三五	四四・四		四五	二五	四〇		二〇	一一					四三・八		八	四・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七	三〇		一〇	七					三七・五		四	二・五
												未報							

鹿				東				新				安				國				安				縣				雄				縣				巖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三八・五				一三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三七・五				八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三三・三				九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二八・六				七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未報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平				阜				鹿				獲				定				正				陽				高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五〇		二四〇	一二〇			一二・五				一六〇	一四〇				六〇						三八・五					一三〇	八〇				
五〇		一六〇	八〇			一六・七				一二〇	一〇〇				四四・四						九〇	五〇									
六〇		一〇〇	四〇			二五				八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六〇		一〇〇	四〇			三五				一〇〇	六五										五〇					五〇		二五			
五〇		六〇	三〇			四二・九				七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五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一六		八			

氏元		山		平		壽		靈		唐		行		城		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二・五		八〇	七〇	四四・四		九〇	五〇	四四・四		一二・〇	八〇	七・七		一三〇	一二〇	九・一	五五	六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八〇	四〇	二七・八		九〇	六五	五・九		八五	八〇	一一・一	四五	五〇	
一六・七		一二	一〇	五〇		五〇	二五	三五・七		七〇	四五	九・一		五五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〇	九〇	五〇		一五〇	七五	二九・五		八五	六〇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一二・五	八〇	九〇	
一四・三		七〇	六〇	五四・五		一一〇	五〇	三四		五〇	三三	一四・三		三五	三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一四・三		三五	三〇	五六・三		八〇	三五	四八・六		三五	一八	五・九		一七	一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陽		曲		縣		定		源		涑		水		涑		縣		易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三〇		一〇〇	七〇	二九・五		八五	六〇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三一・八		六七	四五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一・三		八〇	五五	二〇		五〇	四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二九・八		四七	三三	一四・三		三五	三〇
二五		六〇	四五	—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七	二一・九		三二	二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三〇		五〇	三五	—		二二	二二	二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五〇	四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六・三		一六	一五	二〇		一〇	八	二五		四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四〇		二五	一五	一四・三		七	六	二八		七	五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四六・七		一五	八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平				安				陽				鏡				強				武				縣				深				澤				深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五	八〇	一〇〇		三七・五		八〇		五〇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三二・五			四〇	二七									
	五〇	四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四六・七			三〇	一六									
	二五	八〇	一〇〇						二一・四					七〇	五五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三〇					五〇	三五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四三・三					三〇	一七					四六・七		一五	八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陽 濶				明 東				豐 清				樂 南				名 大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〇	一〇	一二		一〇	五〇	五五		二〇	一〇	一二				
					三三・三	六	八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八	一〇				
					五〇	二	三		三三・三	六	八		三三・三	六	八				
					二〇	一〇	一二									七・一	七〇	七五	
					三三・三	六	八									四二・九	三五	五〇	
																二六・七	一一	一五	
未報																			

縣				任				內				山				鹿				宗				廣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九〇	九〇			三五	三五							三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五	三五			五	五							一〇	一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五三・三		三〇	一四			九	九																
				六五		二〇	七			五・五	五・五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平		廣		澤		雞		鄉		肥		周		曲		年		永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五		二〇	一五						六二・五	二四	三九	六六・七		六〇	二〇
				二五		一六	一二						四〇	二〇	二八	七〇		四〇	一二
	三三・三	一五	二〇	五〇		一〇	五						四〇	一〇	一四	八〇		三〇	六
				二五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五二・二	二三	三五	六二・五		一二〇	四五
				二八・五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	三〇		三三・三	一八	二四	六六・七		六〇	二〇
	三三・三	一五	二〇	四一・六		二二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八〇	一〇	一八	六六・七		三〇	一〇

縣				磁 河				縣				威 安				縣				鄆 鄆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一·一		九〇	八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一一·五	四〇	四五			二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四五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三三·三	一五	二〇		一六·七	三〇	三五			一七	一七			一一·一		四五		四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五〇	一〇	一五		五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八·六		三五		三二	
二〇		二五	二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四〇	一四			八·七		四六		四二	
二五		二〇	一五		六六·七	六	一〇		二五	八	一〇			六二·五	八			二〇		四〇		三二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六〇	五	八		五〇	二	三			一〇〇	六			二六·七		三〇		二二	

強		減		河		新		宮		南		水		衡		縣		冀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五〇		八〇	四〇					二二・七		七五	五八				
				五〇		四〇	二〇					二二・七		六〇	四七				
				五〇		一一	六					四八・六		三五	一八				
	五一・五	三三	五〇						七五	四〇	七〇	六〇		一〇〇	四〇				
	五二・八	一九・五	三〇						六六・七	三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二〇				
	五〇	一〇	一五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六六・六		三〇	一〇				
																未報			

縣		鄂		陵		高		潼		臨		平		興		陽		咸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四三・三		三〇	一七	六〇		一〇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四二・九		二八	一六	六二・五		八〇	三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四〇		二五	一五	七五		六〇	一五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四八		二五	一三	六六・七		三〇	一〇				
六〇		二五	一〇					四五・五		二二	一一	七六		二五	六				
四〇		一〇	六					五〇		二〇	一〇	八〇		二〇	四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南				涇				三				陽				田				藍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 三 ・ 一				一 三 〇				一 〇 〇			
																二 二 ・ 二				九 〇				七 〇			
																三 三 ・ 三				六 〇				四 〇			
																四 〇				一 〇 〇				六 〇			
																四 二 ・ 九				七 〇				四 〇			
																三 三 ・ 三				三 〇				二 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嘉 大				縣 耀				官 同				泉 醴				平 富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六〇		二〇	八				
												六八・八		一六	五				
												七五		一二	三				
												五六・三		一六	七				
												五三・九		一三	六				
												八〇		一〇	二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縣				商				縣				華				關				潼				民				平				陰				華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二・二				四四・四				一八〇																															
五〇				四〇				一〇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三三・三				二三・一				一三〇																															
二五				二五				八〇																															
三三・三				二五				四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陽 汧				遊 麟				縣 鄜				風 扶				雞 寶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七 八		五 〇	一 一	九 〇		四	・ 四					八 三 ・ 三		三 〇	五				
七 七 ・ 五		四 〇	九	九 三 ・ 三		三	・ 二					八 五		二 〇	三				
八 〇		三 〇	六	九 〇		一	・ 一					八 六 ・ 七		一 五	二				
六 〇		二 〇	八									八 〇		一 五	三				
六 〇		一 五	六									八 〇		一 〇	二				
五 〇		一 〇	五									八 〇		五	一				
								未 報								未 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武 長				化 淳 邑				縣 柁				縣 邠				縣 隴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六〇	一〇	一六	一六・七		六	五									七五		二〇	五
	三三・三	六	八	二五		四	三									七三・三		一五	四
	五〇	二	三			二	二									八〇		一〇	二
	五〇	二〇	三〇	一六・七		六	五									六〇		二五	一〇
	三八・五	一三	一八	二〇		五	四									六〇		二〇	八
	五〇	八	一二			一	一									七一・四		一四	四
								未報				未報							

陰 漢				壩 留				巴 鎮				坪 佛				陽 略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七五		六〇	一五		一〇〇	一五	三〇									二六		五〇	三七
八〇		五〇	一〇		一五〇	一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二八
六三・三		三〇	八		二〇	五	一五									三六・七		三〇	一九
六〇		三〇	一二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二八
五〇		二〇	一〇		一〇〇	五	一〇									三六・七		三〇	一九
五三・三		一五	七		六六・七	三	五									五〇		二〇	一〇
								未報				未報							

陽 洵				坪 鎮				利 平				康 安				阜 嵐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五		二二〇	九〇					
												三三・三		九〇	六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二五		一〇〇	七五					
												三一・二		八〇	五五					
												五〇		六〇	三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陽山				陝寧				泉石				陽紫				河白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六・六		二六	一四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五四・五		二二	一〇								
								五五・六		一八	八								
								六一・五		一六	六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木 神				林 榆				縣 鳳				南 商				安 鎮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三〇		五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二七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六・七		一五	八												
				四〇		一〇	六												
				五〇		八	四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塞		安		施		膚		縣		葭		山		橫		谷		府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	二					五〇		五〇	二五	四三・三		一五	八・五
						二	二					五〇		五〇	二五	四三・三		一五	八・五
						二	二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三・三		一五	八・五
	三〇	二・三	三	四〇		二	一・二					五五・六		九	四	三三・三		六	四
	三〇	二・三	三	四〇		二	一・二					五五・六		九	四	二五		二	一・五
	三〇	二・三	三	二五		一・二	・九					五〇		四	二	二〇		一	・八
未報																			

川				延長				定安				保安				泉				甘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九三・三		一五	・一	五〇		六	三																
九〇		八	・八	八〇		五	一																
九〇		五	・五	八三・三		三	・五																
九三・三		一五	・一					五〇		一四	七												
九〇		八	・八					五〇		一一	五・五												
八〇		二	・四					五〇		七	三・五												
												未報				未報							

潤		清		脂		米		德		級		邊		靖		邊		定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五〇		二〇	一〇	一六・七		一二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二									
四六・七		一五	八	三〇		一〇	七		六・七	一五	一六								
六〇		一〇	四	九二・九		七〇	五		二〇	一〇	一二								
四二・九		一四	八	二二・二		九	七		二〇	二〇	二四								
六〇		一〇	四	三七・五		八	五		五八・八	一七	一八								
六六・七		六	二	四〇		五	三		一六・七	二二	一四								
												未報		未報					

君		宜		部		中		川		洛		縣		郡		堡		吳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五〇		六〇	三〇	一三・三		一五	一三	二五		八	六								
五〇		四〇	二〇	一六・七		一二	一〇	二五		八	六								
七三・三		三〇	八	二五		八	六	二五		八	六								
六二・五		四〇	一五	一六・七		一二	一〇	一三・一		六・五	五	八〇		二〇	四				
六六・七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八	一三・一		六・五	五	八〇		二〇	四				
六五		二〇	七	二〇		五	四	四〇		五	三	八七・五		八	一				
																未報			

宜 川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未報			

十 浙江(單位元)

寧 海 縣				杭 州 市				別 縣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畝地 價及變遷 等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則	田 地 種 類 及
								上	田
二五		六〇	四五					則中	
								則下	
								則上	地
三〇		五〇	三五					則中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則下	
								則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五〇		三〇	一五						
五〇		二〇	一〇						
未報				未報				附	
註									

登新				於潛				安臨				杭餘				富陽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五〇		一六〇	八〇	三五・七		七〇	四五	三三・三		一二〇	八〇					一三・六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五六	三六		五〇	三二	二五		八〇	六〇					二二・二		九〇	七〇
		六四	三二	四〇		三〇	一八	二〇		五〇	四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八	五	二六・七		三〇	二二	二〇		五〇	四〇					一五・七		七〇	六〇
		五	四	二八		二五	一八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二	一	四〇		二〇	一一	二五		八	六					三〇		二〇	一四
												未報							

德 崇				鹽 海				善 嘉				興 嘉				化 昌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三三・三		一一〇	八〇					四一・七		六〇	三五	五八・三		六〇	二五	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五〇		四〇	二〇	三三・三		九〇	六〇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三三・三		一一〇	八〇											一五	一五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二二	二二	三三・三		四五	三〇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未報															

清 德				興 長				興 吳				鄉 桐				湖 平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八・六		七〇	五〇					四二・八		七〇	四〇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一〇		五〇	四五
五〇		六〇	三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一一・一		三五	三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五〇		四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五〇	二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六六・七		三〇	一〇					六六・七		三〇	一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未報															

慈 縣				鄧 縣				孝 豐				安 吉				武 康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七	六〇		二〇〇	八〇			一四・三	七〇	八〇	一〇		九〇	八一			一一・一	四五	五〇
				五九・四		一六〇	六五			七・六	六五	七〇	一〇		五〇	四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五五		一〇〇	四五			九・一	五五	六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三三・三	一五	二〇
				三八・五		一三〇	八〇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一六・七		七二	六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一四・三		七〇	六〇			一一・一	四五	五〇	一七・五		四〇	三三			一五・三	一三	一五
				二〇		五〇	四〇			一六・七	三〇	三五	一六・七		一八	一五			二〇	五	六
未報																					

海 定				田 南				山 象				海 鎮				化 奉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三・三		一五〇	一三〇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二五		一〇〇	七五				
八・三		一二〇	一一〇	五〇		三〇	四五	四三・七		八〇	四五	二七・八		九〇	六五				
九・一		一五五	五〇	三三・三		一五	二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二一・四		七〇	五五				
		三五	三五	一六・七		三〇	三五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二七・八		九〇	六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四四・四		三六	二〇	三一・二		八〇	五五				
		二〇	二〇	五〇		一〇	一五	三三・三		一二	八	三五・七		七〇	四五				
																未報			

虞 上				姚 餘				暨 諸				山 蕭				興 紹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六五		二〇〇	七〇	五八・三		六〇	二五	五〇		一六〇	八〇	二八・六		一四〇	一〇〇
				六八・七		一六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一二〇	六〇	二七・三		一一〇	八〇
				七五		一二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一二	五〇		八〇	四〇	三一・二		八五	六〇
				五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四六・七		三〇	一六	二五		八〇	六〇	六〇		五〇〇	八〇〇
				六七・四		四六〇	一五〇	四〇		一五	九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三・三		一五〇	二〇〇
				六二・五		一六〇	六〇	四二・九		七	四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二五		六〇	七五
未報																			

台		天		巖		黃		海		臨		昌		新		縣		嶼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二·二			三五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五〇			五三·三	一五〇	七〇			六〇	四〇
一四·三			三五			八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一二〇	六〇			四二	二八	
二〇			二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一〇〇	四〇			二四	一六	
二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七〇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一·七			二三			三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五〇	二〇			二四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三〇	一〇			一七	一四	

游龍				縣衢				嶺溫				海寧				仙居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八		一〇〇	七二	一六・七		一二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一六・七		一二〇	一〇〇
三七・八		九〇	五六	一二・五		八〇	七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〇〇	八〇
四〇		六〇	三六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一五	一五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一一・一		九〇	八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一一・五		四〇	三五							一〇	一〇	一二・五		八〇	七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一八							六	六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未報											

溪 關				華 金				化 開				山 常				山 江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六・七		六〇	五〇	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二五		六〇	四五
一二・二		四五	三五	一八・七		八〇	六五									一七・五		四〇	三三
二八・六		三五	二五	一一・五		四〇	三五									三七・一		三五	二二
一〇		三〇	二七	八〇		五〇	九〇									三〇		五〇	三五
二二・二		一八	一四	七四・一		三五	六〇									三七・五		四〇	二五
二〇		一〇	八	六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未報				未報							

江 浦				義 武				康 永				烏 義				陽 東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四・三		七〇	六〇	二九・二		二四〇	一五〇		二五	一六〇	二〇〇		三三・三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		五〇	四五	四四・四		九〇	五〇		一六・七	一二〇	一四〇		二五	一二〇	一五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四・三		三五	三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四〇	六四		二五	八〇	一〇〇
二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二〇		五	四	三三・三		一二〇	八〇		九一・七	四八	九二		二五	二〇〇	二五〇
三七・五		八〇	五〇	一四・三		三・五	三	二五		四〇	三〇		五〇	三二	四八		三三・三	一五〇	二〇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三〇		一	〇・七	二五		二〇	一五		六〇	二〇	三二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安 遂				廬 桐				安 淳				德 建				溪 湯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六・七		一一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田				青				水				麗				嘉				永				水				分				昌				壽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〇・七		一四〇	一二五	四五・四		一一〇	六〇	二五		八〇	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七〇																								
二二・九		八〇	六一・五	五〇		八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二八・六		七〇	五〇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五〇		六〇	三〇	二八・六		三五	二五	二五		四〇	三〇																								
一八・七		四〇	三一・五	五〇		五〇	二五	二五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一六・七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一六・七		一二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三・三		一五	七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清 樂				安 瑞				寧 景				平 宣				和 豐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二五		八〇	六〇	二五		八〇	六〇	二五		八〇	六〇	三三・三		九〇	六〇
一四・三		七〇	六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二八・六		七〇	五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三七・五		八〇	五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四二・八		七〇	四〇
一五・四		一三〇	一五〇	四二・八		三五	二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二〇		一五	一二	三四・六		二六	一七
二五		八〇	一〇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六・七		一二	一〇	三五		二〇	一三
二五		四〇	五〇	三三・三		一一	八	五〇		四〇	二〇	一一・一		九	八	三七・五		一六	一〇

德 順				海 南				山 中				馬 香				市 頭 汕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四・三		一四〇	一二〇		二五	一六〇	二〇〇												
二二・二		九〇	七〇		二三・一	六五	八〇												
—		四〇	四〇		二五	一六	二〇												
一六・七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五・四	一〇四	一二〇												
三〇		一〇〇	七〇		一四・八	六一	七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九	八・四	一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城 增				山 臺				門 龍				化 從				莞 東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九〇	九〇				
				一一・五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六・七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	八〇				
				五〇・二		六六・六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縣 花				安 寶				遠 清				水 三				會 新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八・三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一・一	九〇	一〇〇								
									九・一	五五	六〇								
									一〇	五〇	五五								
									一〇	三〇	三三								
									一五・四	一三	一五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興		新		會		四		要		高		溪		赤		岡		佛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六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三〇	三〇											七五	二〇	三五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三・三	一五〇	五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七〇	七〇											二五〇	八〇	三〇〇			八〇	八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二五	四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慶		德		山		鶴		平		開		寧		廣		明		高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二	三八四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二	一九二	二五〇							
						三〇	三〇			三〇・一	三八・四	五〇							
						三〇	三〇			三〇・一	五三八	七〇〇							
						二〇	二〇			三〇・七	一五三	二〇〇							
						一〇	一〇			三〇・七	一五・三	二一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浮雲				定羅				平恩				建開				川封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七〇	一〇〇	一七〇				
													八五・七	七〇	一三〇				
													二〇〇	二〇	六〇				
													八三・八	八〇	一三				
													八四	五〇	八				
													七〇	二〇	六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昌樂興				始雄南				江曲南				鸞南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五五	五五			八〇	八〇								
		四五	四五			六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〇								
		二四	二四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縣		連		源		翁		德		英		源		乳		化		仁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三・八		八〇	七七		二五	四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五・七		七〇	六六		二〇・三	二九・一	三五			二五	二五			八〇	八〇				
六・七		六〇	五六		二〇・五	一六・六	二〇			七・五	七・五			五〇	五〇				
						—	二五			七・五	七・五			三〇	三〇				
						—	一五			四	四			一五	一五				
						—	一〇			一・五	一・五			八	八				
																			未報

羅 博				陽 惠				海 澄				山 連				山 陽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四・三	三五	四〇																
	一三・六	二二	二五																
	一七・六	八・五	一〇																
	一四・三	三五	四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一九・八	一六・七	二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順豐				安潮				平連				平和				河源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四二・九	二一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二二	五五		四五・五	五五	八〇
					四二・九	一四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八	四五		四二・九	三五	五〇
					四〇・八	七一	一〇〇						二五	一二	一五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四二・九	一四〇	二〇〇						三三・三	九〇	一二〇		二五	三二	四〇
					三六・四	一一〇	一五〇						一〇・一	六三・六	七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四〇・四	五七	八〇						三一・一	二九・一	三〇		二五	八	一〇
未報								未報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 前	現 時	
																				減
				一六・七		一八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一六・七		九〇	七五												二〇〇	
				二二・二		四五	三五												一〇〇	
				一六・七		九〇	七五												二〇〇	
				一〇		五〇	四五												一五〇	
				一六・七		一八	一五												八〇	
未報												未報								

寧 興				華 五				縣 梅				澳 南				寧 普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五	四〇〇	五〇〇												
					二八・六	三五〇	四五〇												
					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六二・五	八〇	一三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宜				信				白				電				名				茂				嶺				蕉				遠				平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五五		二〇〇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五三・三		一五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六〇		四〇		三三・三		一八				二四																												
	七六・七		三〇		三三・三		一三・五				一八																												
	六〇		一〇		三三・三		六				八																												
												未報								未報																			

恩 感				水 陵				寧 萬				縣 崖				縣 儋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五	二四	三〇										四二・九	七〇	一〇〇				
	二五	一六	二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二五	一二	一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一二	一五																
	二〇	一〇	一二																
	二五	八	一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山 隆				安 都				鳴 武				縣 橫				淳 永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〇	八三	一〇〇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三・二	一五五	一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二〇	七五	九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四・三	一一五	一二〇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七五	二〇	三五		五・九	八五	九〇				
	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〇	八三	一〇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一四・三	七〇	八〇				
	一一・五	八〇	九〇		二〇	七五	九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一一・五	四〇	四五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未報			

思		上		馬		那		林		上		陽		資		德		果		
																				增減百分率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七〇〇			八〇	八〇			九〇	九〇	二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四五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二〇		六〇	五〇	三三・三		四〇	三〇	
			二五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三・三		二〇	一五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八	一四・三		一四〇	一六〇		四〇	四〇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八・六		八五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三三・三	
						八	八			九	九	一四・三		三五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集 懷				溪 岑				縣 容				縣 藤				梧 蒼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七・一	七〇	七五	四二・八		一〇〇	七〇						一一・一	九〇	一〇〇				
	一〇	五〇	五五	五〇		六〇	四〇						八・三	六〇	六五				
	一六・七	三〇	三五	五〇		三〇	二〇						一二・五	四〇	四五				
	三三・三	六	八	五〇		三〇	二〇						八・三	六〇	六五				
	二〇	五	六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三三・三	三	四	一五〇		一〇	四						一三・三	三〇	三四				
								未報								未報			

宣		武		縣		貴		南		平		平		桂		都		信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五	八〇	一〇〇	一六・七			三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二	八五	九四・五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二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一四・三	七〇		一一・一	六〇・五	六七・二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五	四〇		一一	四三・五	四八・三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一六・七			三五〇	三〇〇			九二・三	一三〇		九・〇	六〇・七	六六・一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一四・三	七〇		一一・一	四二・三	四七
					七・一	一四	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		一〇・一	三〇・五	三三・八
未報																				

業興				川陸				流北				白博				林鬱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五・三	一九〇	二〇〇		二五	二八〇	三五〇		五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五・九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三・六	一二〇	二五〇		六〇	五〇	八〇							四五	四五
	一一・一	九〇	一〇〇		二五	八〇	一〇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二五	五六	七〇			三〇	三〇		四二・八	七	一〇							四五	四五
	二五	三二	四〇			二〇	二〇		三三・三	六	八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四			一〇	一〇		四〇	五	七							一五	一五
												未報							

陽		灌		縣		全		寧		義		江		櫛		福		永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七五	四〇	七〇			三〇	三〇						一六・七	三〇	三五
					六六・七	三〇	五〇			二三	二三						一三・六	二二	二五
					八〇	二〇	三六			一五	一五						一四・三	一四	一六
					三三・三	一五	二〇			七	七						一〇	二〇	二二
					二五	一一	一五			四	四						一三・七	一六	一八
					五〇	八	一一			三	三						三〇	一〇	一三
未報												未報				未報			

縣				賀				川				富				城				恭				樂				平				勝				龍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四二・八			一〇〇	七〇			五〇	六〇	九〇						三〇	三〇																							
五五・五			七〇	四五			三三・三	四五	六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八・六	三五	四五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八・六	三五	四五						六〇	六〇																							
			一五	一五				二五	二五						三六	三六																							
			七	七			二五	一一	一五						四八	四八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蒙 山				鍾 山				昭 平				修 仁				嘉 浦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四〇	一四〇		三三・三	四五	六〇												
		七三	七三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四八	四八		五〇	二〇	三〇												
		二三	二三		三三・三	一五	二〇												
		一六	一六		五〇	一〇	一五												
		一一	一一			八	八												
								未報				未報				未報			

城				羅				縣				融				容				雅				平				馬				渡				中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一·五	三三六	三七八																																				
	一一·七	二六八	三〇二																																				
	一一·五	二二五	二四二																																				
	一一·五	一四四	一六二																																				
	一一·二	一一五	一二九																																				
	一〇·九	九二	一〇二																																				
				未報				未報																															

山		宜		縣		象		資		來		江		三		城		柳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五	四八	六〇		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三三・三	三〇〇	四〇〇
	二八・六	三五	四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五	一四	一八		五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一六・七	三〇	三五		四二・八	七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	一二		五〇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〇〇	二五〇
	一六・七	三〇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五	一二	一五		五〇	三	四・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二・二	二七	三三		一一四	七〇	一五〇		二五	八	一〇		一三三・三	一・五	三			二五〇	二五〇
	一六・七	二四	二八		二〇〇	二〇	六〇		二五	四	五		五〇	一	一・五		一一・一	二〇〇	一八〇

江			遷			北			宜			池			河			恩			思			河			天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六・七	一八〇	二一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三五・七	七〇	九五			四〇	四〇					四五	四五					三〇	三〇										
	六六・七	三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八〇	五〇	九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八〇	二五	四五			二〇	二〇											五	五										
	一〇八・三	一一二	一二五			一〇	一〇											四	四										
																								未報					

陽			恩			隆			恩			色			百			城			忻			丹			南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二七・三		一四〇			二五			一二〇																					
一一・一		九〇			三三・三			一二〇																					
四〇		七〇			五〇			九〇																					
五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三六・四		一五〇			七・一			一四〇																					
四二・八		一〇〇			二〇			一〇〇																					
												未報									未報								

保		天		蘭		東		隆		西		林		西		雲		凌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三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	一七						二一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二・八		一〇〇	七〇							一四二・八	七	一七						二二五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		七〇	五〇							一六〇	五	一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一八	一五							六六・七	三	五						一六・七	三〇〇	三五〇
二二五		一五	一二							五〇	二	三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五〇		一二	八							二〇〇	一	三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未報								未報								

州		龍		林		思		山		鳳		都		向		議		奉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六〇〇	六〇〇		六六・七	三〇	五〇		六・七	一六〇	一五〇		六・二五	一六〇	一七〇		一三・五	五九	五二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	二五	四〇		一六・七	一四〇	一二〇		八・三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三	四八	四二
	三三・三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五	三〇		一二・五	九〇	八〇		一五・七	七〇	八〇		一一・二	三八	三四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六〇	八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七〇		一〇・三	六四	五八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五	三〇		六六・七	五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一三・九	四一	三六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二〇〇	三〇	一〇		一四・三	三五	四〇		一四・八	三一	二七

承		萬		茗		龍		利		養		善		崇		祥		懇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三六	三六					六〇	五〇	八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七・一	七〇	七五	
		二八	二八					五〇	四〇	六〇		四二・八	七〇	一〇〇		五・四	五五	五八	
		一八	一八					三三・三	一五	二〇		七五	四〇	七〇		六・七	四五	四八	
		一九	一九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一四	一四					一〇〇	一五	三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九	九					五〇	一〇	一五		三三・三	一五	二〇					
				未報															

樂 思				明 寧				結 鎮				正 同				縣 左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五		六〇	四八		六六・七	三〇	五〇			二六〇	二六〇		四	二五〇	二六〇	
				四二・八		四〇	二八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	一二五	一三〇	
				六六・七		三〇	一八		一〇〇	一五	三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一一・一		二〇	一八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八〇	八〇		二八・六	七〇	九〇	
				一四・三		一六	一四		一〇〇	八	一六			六〇	六〇		七五	四〇	七〇	
				三三・三		一一	九		一〇〇	六	一一			四〇	四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未報																				

金		上		平		雷		邊		鎮		西		靖		江		明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四・三		八〇	七〇		一〇〇	四〇	八〇		二五		五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八・七	二・三	二・五
五〇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三〇	六〇		三三・三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三六〇	一八〇		一一・一	一・八	二〇
		三〇	三〇		六六・七	二七	四五		二〇		三〇	二五	一〇〇		一八〇	九〇		七・一	一・四	一・五
一六・七		七〇	六〇		一〇五・八	一七	三五				二〇	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六・一	一・四	一・五
		五〇	五〇		一〇八・三	一一	二五				一五	一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一・一	九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一四・三	七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一	四・五	五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龍		馬		益		霽		威		宣		彝		平		靖		曲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澤				會				家				巧				甸				尋				平				羅				良				陸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一·一		一八〇	一六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五	二五			一一〇	一五〇			二一〇	一二〇			二一〇	三〇〇			一一·一	九〇	一〇〇											
八·三		一一〇	一一〇			三二〇	四〇〇			二五	二五			八〇	一〇〇			三三·三	一五〇			三三·三	二〇〇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二五		八〇	六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九·一		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七·一		一四〇	一三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	二五			八〇	一〇〇			三六·四	二二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九·一		一一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一·五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一一·一		四五	四〇			七〇	九〇			二八·六	一七·五			四〇	三三			二二·五	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關		大		旬		魯		江		綏		善		永		通		昭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五六・三	三二	五〇		二五	八〇	一〇〇		五〇	八〇	一二〇					
				三〇・四	二三	三〇		三二五	二〇	八五		六九・二	六五	一一〇					
				四二・九	一四	二〇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一二二・二	四五	一〇〇					
				六六・七	三〇	五〇		二二・四	七〇	八五		一五七・一	三五	九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六〇	七五		一三三・三	三〇	七〇					
				五〇	一〇	一五		三〇	五〇	六五		一〇〇	二五	五〇					
未報												未報							

川				江				南				路				溪				玉				江				激				津				鹽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五	二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一五〇	一九五						四九・三	七五	一一二												
	三七・五	一六〇	一二二〇														一五・四	一三〇	一五〇						六一・三	六二	一〇〇												
	五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五〇	六〇	九〇						五六・二	五六	八七・五												
	四〇	二五	三五														一五・四	一三〇	一五〇						四五・八	六〇	八七・五												
	四・二	二四	二五														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七・一	七〇	七五												
	八〇	一〇	一八														五〇	四〇	六〇						五五・〇	四〇	六二												
				未報				未報																															

柏				雙通				廣雄				楚良				彝雄				鎮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五〇	三七・五	九三・八						六〇	五〇	八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二五	六一・五						七五	四〇	七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一・五	二五						六六・七	三〇	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一・五	三七・五						七五	四〇	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三三・三	七・五	二五						一〇〇	三〇	六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二八・九	三・八	一一・五						一五〇	二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未報																未報												

溪 曲				水 建				自 蒙				興 鹽				定 牟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三二	一二五	一六五
																	三六・四	六六	九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一〇	一三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遠		開		屏		石		山		峨		西		河		海		通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四・三	八七・五	一〇〇										二五	一七六	二二〇		六六・七	一五〇	二五〇
	二一〇	六一・五	七五										二五	一三六	一七〇		八〇	一二五	二二五
	三三・三	三七・五	五〇										二五	一〇四	一三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三・三	三七・五	五〇										二五	七二	九〇		六・七	七五	一二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二五	四八	六〇		六〇	五〇	八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一	四〇		七五	四〇	七〇
				未報				未報											

晴				關				山				文				舊				寧				華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〇		二〇	一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三		一五	一三					八〇	八〇														
				一四・三		七	六					六〇	六〇														
				一一・五		一七	一五					八〇	八〇														
				一八・二		一一	九					六〇	六〇														
				二五		四	三					四〇	四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D)七七七

東 景				沅 鎮				滄 瀾				平 新				江 元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四二・九	七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一一・一	四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五			二五		八〇	六〇			一四・三	三五	四〇
									六六・七	三〇	五〇			三三・三		六〇	四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八・三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三		三五	三〇					二三
									一八・八	八〇	九五			一六・七		三〇	二五					一五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八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平		永		山		保		衝		騰		江		雙		寧		新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七・一	七〇	七五										六〇	五〇	八〇				
	一一・一	四五	五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一五	一五										五六	二〇	三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源				再				雲				祥				理				大				陵				龍				康				鎮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〇	七五	九〇		六〇	五〇	八〇																																
	四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六六・七	一五	二五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一九・八	八三・五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一〇〇	一五	三〇		二〇〇	五	一五																																
																未報								未報															

仁		永		姚		大		南		鎮		豐		鹽		安		桃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六二·五	六二·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二五	八〇	一〇〇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三七·五	三七·五							五〇	五〇			三三·三	六〇	八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二五	二五							一〇	一〇			四〇	五〇	七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七五	七五							六〇	六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二·五	六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七·五	三七·五							六	六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五〇	一〇	一五
				未報																	

海			佛 嵯				南				里 車				縣 雲				寧 順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山 局			現 設		邊 屏				城 江				順 六				越 鎮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五五	五五								二〇〇					
						四〇	四〇								一五〇					
						三五	三五								二二〇					
						四〇	四〇								二二〇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八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達 遼				帕 上				丁 猛				信 威				羅 子 知				
局 治 設		局 治 設		局 治 設		局 治 設		局 治 設		局 治 設		局 治 設		局 治 設		局 治 設		局 治 設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八〇	一〇	一八				三〇	三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八五・七	七	一三		六六・七	一一	二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二五	一一	一五		
				八〇	五	九		五〇	一〇	一五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二三・一	六・五	八		
				三三・三	三	四		六六・七	一一	二〇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二五	一一	一五		
				五〇	二	三		一一二・五	八	一七		五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二		
				一〇〇	一	二		一〇〇	七	一四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二三・一	六・五	八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十四 寧夏(單位元)

池		驪		武				靈				朔				寧				夏				寧				縣 別	每 畝地 價及變遷	田地種類 及等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五 年 前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五 年 前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五 年 前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五 年 前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五 年 前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五 年 前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則			
																											中			
																											則			
																											下			
																											則			
																											上			
																											則			
																											中			
																											則			
																											下			
																											則			
																											附			
																											註			

洮		臨		泰		景		蘭		皋		市		州		蘭		縣 每 畝地 價及變遷	田地種類 及 等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則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田	
																			則中	
																			則下	
																			則上	
																			則中	
																			則下	
																			則	
未報												未報				附				

註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政和				靖永				定寧				沙洸				夏臨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五〇		八〇	四〇									四四・四		九	五
				五八・三		六〇	二五									五〇		八	四
				七〇		五〇	一五									五七・一		七	三
五〇		六〇	三〇	六〇		五〇	二〇									三三・三		六	四
五〇		五〇	二五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〇		五	三
五〇		三〇	一五	五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四	二
								未報				未報							

西 曉				西 定				源 渭				中 榆				遠 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五三・一	一六	七・五												
	五〇	四〇	六〇		五四・二	一二	五・五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六五	一〇	三・五												
	三三・三	三〇	四〇		五五	一〇	四・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六一・五	八	三												
		二〇	二〇		七五	六	一・五												
								未報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縣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寧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河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潭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臨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漳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三三・三				一一〇	八〇			三三・三	三	四																													
五〇				八〇	四〇			一一〇	一一・五	三																													
六〇				五〇	二〇			一二五	二	二・五																													
三三・三				一一〇	八〇			四〇	五	七																二五	二五												
五〇				八〇	四〇			五〇	四	六																一七	一七												
七〇				五〇	一五			六六・七	三	五																一三	一三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和		西		谷		甘		山		武		渭		通		縣		禮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六・七		三	二・五
																二五		二	一・五
																二〇		一	・八
																二五		二	一・五
																二〇		一	・八
																三七・五		・八	・五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縣 成				縣 文				縣 康				縣 固				縣 都				縣 武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二八・六	一四	一八												
													三六・四	一一	一五												
													二五	八	一〇												
													四〇	一〇	一四												
													三三・三	九	一二												
													三三・三	六	八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浪		莊		德		隆		寧		靜		亭		華		涼		平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九	九								
	五〇	六	九							五	五								
	二〇	五	六							三	三								
	八〇	五	九																
	六六・七	三	五																
	一〇〇	二	四																
				未報								未報				未報			

縣		環		水		合		寧		正		縣		寧		陽		慶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八〇		一五		三	
																		八四・六		一三		二	
																		八七・五		一二		一・五	
								二八・六		七	五							七八・六		一四		三	
								四〇		五	三							八三・三		一二		二	
								五〇		四	二							八五		一〇		一・五	
未報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原 固			臺 靈			原 鎮			信 崇			川 涇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增減百分率		現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一六・七		六
												二〇		五
												四〇		・三
												二〇		五
						三〇		一〇	七			二五		四
						三〇		八	五・六			三三・三		・三
						五〇		六	三					・二
未報			未報						未報					

勤民				永昌				武威				平化				原海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丹		山		樂		民		掖		張		登		永		浪		古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八	八						三三・三	一・五	二			八〇	四〇	五〇		四	二
		六	六						五〇	一	一・五			六〇	三〇	五〇		三	一・五
		四	四						一〇	・五	一			三〇	一〇	六〇		二・五	一
		六	六							・四	・四			三〇	一〇	五〇		三	一・五
		五	五							・三	・三			二〇	八	六〇		二・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一五	五	五三・三		一・五	・七
				未報															

新 鼎				臺 高				塔 金				泉 酒				澤 臨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二五		四〇	二〇												
				三三・三		三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一六・七		一八	一五												
				一六・七		一二	一〇												
				三〇		一〇	七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都				樂				源				臺				通				大				助				五				寧				西			
增減百分率		五年前	現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前	現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前	現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前	現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前	現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前	現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前	現時	增減百分率		五年前	現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六六・七	六	一〇																												
									六〇	五	八																												
									三三・三	三	四																												
									六〇	五	八																												
									三三・三	三	四																												
									二・二五																														
									二・二五																														
									三三・三	三	四																												
									五〇	二	三																												
未報																				未報				未報															

隆				化				德				貴				仁				同				化				循				和				民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一〇・一		五五・六	五〇	五〇		一八	九																																
九・一		三三	三〇	六六・七		一一	四																																
一五・二		二三	二〇	六六・七		九	三																																
二五		二〇	一五	七五		八	二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八三・三		六	一																																
三三・三		九	六	八〇		四	・八																																
												未報												未報															

謙		藁		蘭		都		樹		玉		和		共		源		澗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前	現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五	一〇	六六・七		一・五	・五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四	八	七〇		・一	・三
										一〇	一〇			七五	四	七	八〇		・五	・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	六	五七・一		・七	・三
										一五	一五			二五	四	五	五〇		・四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二	四	八〇		・五	・一
未報				未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章 地價

十七 察哈爾(單位元)

關	龍城赤化宜全										萬				縣別 每畝地價及變遷 田地種類及等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時	則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前		減	增
			五 年 前			五 年 前			五 年 前			五 年 前					
	五〇		六〇	三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三三・三		二〇	三〇		七・七		六五	六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七五		六〇	一五	六〇		一〇	二五	一四・三		三五	三〇	中 則下
	五〇		三〇	一五	六〇		一〇	四	六〇		四	二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下 則上
	五〇		四〇	二〇	六二・五		四〇	一五	二七・三		一六	二二	三七・五		二二	一五	上 則中
	五〇		三〇	一五	六五		二〇	七	四〇		一一	二〇	三三・三		一二	八	中 則下
	五〇		二四	一二	八〇		一〇	二	一一・二			九	五〇		六	三	下 則
																	附
																	註

源		沽		保		康		都		商		北		張		鹿		涿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增	減	前	時
九·一		三三	三〇					八〇		一〇	二	二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五〇	四〇
九·一		二二	二〇					八一·五		八	一	三三·三		一五	一〇	二〇		四〇	三二
五〇		八	四					九一·六		六	·五	三〇		一〇	七	二〇		三〇	二四
二八·六		四·二	三	三七·五		·八	·五	六六·六		三	一	四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三三·三		三	二	四〇		·五	·三	七五		二	·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六
—		—	—	三三·三		·三	·二	六〇		一	·四	四〇		五	三	二二·二		一八	一四

級	歸市頭包						縣 每 畝地 價及變遷	別 田 地 種 類 及 等
	增減百分率		現 五 年 前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五 年 前 時		
	減	增		減	增			
							上	
							則中	
							則下	
							則上	
							則中	
							則下	
							則	
	未報			未報			附	
	註							

十八 綏遠(單位元)

昌			寶倫			多		
增減百分率		現 五 年 前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五 年 前 時	增減百分率		現 五 年 前 時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七 七 · 七		九 二
						八 五 · 七		七 一
						九 一		· 四 五 五
五 〇				一 · 五				
三				· 五				
五 〇				一				
八 〇				· 五				
				· 一				

爾 格 林 和				托 克 托				河 水 清				頭 包				齊 拉 薩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一 一 · 八		一 七	一 五									四 〇		一 五 〇	九 〇				
二 五		八	六									三 〇		一 〇 〇	七 〇				
三 三 · 三		三	二									—		六 〇	六 〇				
三 三 · 三		一 · 五	一									三 七 · 五		八 〇	五 〇				
二 八 · 六		· 七	· 五									三 五 · 七		七 〇	四 五				
—		· 二	· 二									四 一 · 七		六 〇	三 五				
				未報				未報								未報			

勝 東				陽 固				川 武				河 臨				原 五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增減百分率		五 年	現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減	增	前	時
					五〇	一〇	一五												
					二五	八	一〇												
						五	五												
	二二・五	・四〇	・四五			一	一					五〇	一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四	・四					二五	・八	一					
	九・五	・一二	・一三			・二	・二					四〇	・五	・七					
								未報				未報							

下關	四八〇	三〇〇	三九〇	九六〇	四八〇	七二〇	一・八四	
海陵門	四八〇	三〇〇	三九〇	九六〇	四八〇	七二〇	一・八四	
小東門	四八〇	三〇〇	三九〇	九六〇	四八〇	七二〇	一・八四	
薩家灣	四八〇	三〇〇	三九〇	九六〇	四八〇	七二〇	一・八四	
三牌樓	五四〇	三〇〇	四二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二・一四	
草橋	五四〇	三〇〇	四二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二・一四	
太平橋	五四〇	三〇〇	四二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二・一四	
定淮門	四二〇	二四〇	三三〇	一、〇八〇	三〇〇	六九〇	二・〇九	
劉家崗	四二〇	二四〇	三三〇	一、〇八〇	三〇〇	六九〇	二・〇九	
望根橋	四二〇	二四〇	三三〇	一、〇八〇	三〇〇	六九〇	二・〇九	
蘆席營	四八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七二〇	四二〇	五七〇	一・六	
董家橋	四八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七二〇	四二〇	五七〇	一・六	
畜牧場	四八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七二〇	四二〇	五七〇	一・六	
鼓樓	四八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九六〇	四八〇	七二〇	二	
無量菴	四八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九六〇	四八〇	七二〇	二	
大佛寺	四八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九六〇	四八〇	七二〇	二	
五條巷	四八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九六〇	四八〇	七二〇	二	
虎踞關	一八〇	六〇	一二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三・七五	
古林寺	一八〇	六〇	一二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三・七五	
陰陽營	一八〇	六〇	一二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三・七五	

第二日 上海市

上海市自開闢商埠以來，至今不過八十餘年之歷史，而其地價之增高，遠非

上海市公共租界歷年地價趨勢表（一九〇三—一九三〇）

年 份	估價面積（畝）	估價總值（兩）	每畝平均估價（兩）	每畝平均增價百分比
一九〇三	三,三三三,一〇三	六,四三三,七三三	四,六三三	100.00

清涼山	一八〇	六〇	一二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〇・九	三・七五
小倉山	一八〇	六〇	一二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〇・九	三・七五
冬菰園	一八〇	六〇	一二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〇・九	三・七五
明故宮	九〇	六〇	七五	九五	七〇	八二・五	〇・九	
古物保存所	九〇	六〇	七五	九五	七〇	八二・五	〇・九	
午朝門	九〇	六〇	七五	九五	七〇	八二・五	〇・九	
洪武門	九〇	六〇	七五	九五	七〇	八二・五	〇・九	
花牌樓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三五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〇・六	
戶部街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三五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〇・六	
府東街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三五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〇・六	
三山街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三五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〇・六	
黑廡街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三五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〇・六	
王府園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三五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〇・六	
秀山公園	三〇〇	二四〇	二七〇	一,〇八〇	六〇〇	八四〇	三・一一	
西華門	三〇〇	二四〇	二七〇	一,〇八〇	六〇〇	八四〇	三・一一	

國內其他城市所能及，以昔日價值十兩左右之荒涼土地，今則增至四五十萬兩。下列數字，即上海市地價歷史之過程也。

一九〇七	一五,六四二,六五	一六〇,四七,三五七	九六,六美	三九,七
一九一一	一七〇,五三,九八	一四,五五〇,九四	八,二,二	一九,六

一九一六	一八,四〇八.七五	一六,二七八.三五六	八,八八九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四〇〇.一七五	二〇,八六五.六四〇	一〇,四四六	二七.〇〇
一九二二	二〇,三三六.〇三三	二四,二二五.九七一	二一,一〇一	三六.二二

表內指示公共租界地價，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三〇年，逐年增高。一九〇三年，平均每畝地價，為四千六百〇三兩，至一九〇七年，則增高至百分之二〇九。七七。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六年雖略有減退，而較之一九〇三年，則仍為高漲。其中尤以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〇年突飛猛進，竟增加至百分之四〇五·二二與五八四·五九。其增高之比例，實為可驚。

法租界地價歷年估計，惜吾人尚未得到此項統計，惟據一八三一年上海市土地局調查，十年來之地價所得，如下記載：

『法租界前十年與現今之估價，約增一·八五倍至五倍。例如公館馬路外灘，前十年每畝估價十萬兩，今年每畝估價十八萬五千兩（增一·八五倍）。霞飛路華龍路口前十年每畝估價三千六百兩，今年每畝估價一萬八千兩（增高五倍）。』

又據調查所得，法租界舊區公館馬路與黃浦灘愛多亞路轉角之地，在一八八一年估計價格為四千五百兩，法租界公董局一八八一年地價冊所載（同地至一九二八年則增至十四萬兩，一九三〇年增至十五萬八千兩。至一九三二年則增至十八萬五千兩。一八八一年全區最低地價為五百兩，而在一九二七年，最低估價為一千五百兩，至一九三〇年，全區最低地價為三千五百兩。由上述數字觀察，則知法租界地價有似於公共租界地價之直線進展，而近年以來，地價之突飛猛進，亦猶公共租界也。

一九二四	二〇,七五五.九三三	三三,六七三.四九四	二六,二〇七	三三.二〇
一九二七	三三,四一三.三九	三九,九三二.九五五	二八,六五三	四〇.二三
一九三〇	三三,一三三.三九九	五七,七四三.二六一	三六,九〇九	五〇.五五

華界地價漲落之歷史，即上海市土地局亦無此項統計，然目前地價分佈狀況，亦為增加，雖其間因戰事或災害關係，而使地價低落，但就一般情形觀察，則為向上增高，第不如公共租界法租界地價之激增為直線耳。據一九三一年上海市土地局調查，十年來地價漲落趨勢，如下所載。

『滬南區地價前十年與現今之估價，約增二·五倍至四倍，例如十六鋪一帶，前十年每畝估價二萬元，今年每畝估價八萬元（增高四倍）又應家角張家宅一帶，前十年每畝估價二百元，今年每畝估價五百元（二·五倍）。又關北區前十年與現今之估價，約增二倍至四倍。例如北四川路虬江路一帶，前十年每畝估價一萬元，今年每畝估價四萬元（四倍）。潭子灣西北鄉間前十年每畝估價一百元，今年每畝估價二百元（二倍）。』

可見華界地價亦繼續增高，其增高比例，或且與租界相似。上海華益地產公司秘書 T. J. Richter 君調查所得，謂一八〇六年沿南京路西藏路浙江路一帶，有地三十四畝半，祇以二千二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出售。一八六三年，於今跑馬廳所在地，每畝地價三十兩。一八六六年，鄰靜安寺地二十三畝，祇以二十兩出售。至一八八二年，在現在南京路工部局市政廳所在地，尚不過每畝三千七百五十兩，而在一九二七年竟漲至二十萬兩一畝。即現在工部局所在地在一九一一年時，亦僅值銀七萬兩一畝，至一九二七年，則每畝需銀二十餘萬兩。就僻遠地方而言，如滬西徐家匯交通大學第一次購地時，每畝只需八十千文，第二次購買時，

即增至四百元，今則每畝需價三四千兩。

總觀上列各項數字統計，可知上海各區地價皆逐漸向上發展，租界以內，近數年來增漲尤速。華界雖因特種原因，有時或不免低退，然歷時不久，即仍能加速增漲。此上海地價變遷歷程之大概也。更就上海地價分佈之區域研究，可約述之於后。

一、上海市之範圍

上海全市計分為華界、公共租界、法租界三區。公共租界與法租界，在上海市政府名之曰特別區。華界為上海市政府所管轄之滬南、閘北、法華、江灣、吳淞、引翔、彭浦、真如、浦淞、殷行、漕涇、高橋、陸行、洋涇、塘橋、楊思等十七區，面積共計六十四萬七千一百三十畝，（包括越界築路區域）合一千四百九十六又百分之九十九方里，四百九十四又百分之六十八方公里。公共租界向分中北西東四區，合計面

上海市土地局代為上海法院因地產糾葛而致訴訟估計地價統計表

區別	一九三〇年七月		十二月		一九三一年一月		十二月		一九三二年一月		十二月	
	估計地價	估計地價	最高(元)	最低(元)	平均(元)	最高(元)	最低(元)	平均(元)	最高(元)	最低(元)	平均(元)	
滬南區	101	35,000	800	8,750	3,000	60,000	700	9,910	15,000	1,500	6,750	
閘北區	15	9,907			600	20,000	2,000	8,350	20,000	3,000	26,600	
法華區	6	8,000	2,000	4,500	650	66,700	1,500	7,500	10,000	3,000	6,000	
江灣區	1				6	3,000	200	1,070	11,000	600	2,100	
吳淞區	2		10,000	1,500	4		100				10,000	
引翔區	4	4,500	800	1,600	500	10,000	300	3,600	10	5,000	3,000	

積為三萬三千五百〇三畝，合六十八又百分之二十二方里，二十二又百分之六十六方公里。法租界分新舊二區，舊區之界址，北起愛多亞路，西接西藏里，敏體尼薩路

轉至 Rue Davr Allèze，東盡黃浦灘路，南至華界，其餘則為新區範圍，合計面積為一萬五千一百五十畝，合三十三又百分之八十八方里，十又百分之二十二方

公里。此種分法，純依管轄職權為準，至於法租界之分新舊二區，則因舊區成立於一八四九年，而新區則成立於一八九〇年及一九一四年，其時間相差至四十年

及六十年之久，對於地價高下特別顯著也。

二、華界各區地價分佈狀況

華界各區地價分佈狀況，可就一九三〇年七月起，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止，上海市土地局代為上海法院因地產糾葛而致訴訟估計地價，列表於後。

彭浦區	一	五,000	三	八,000	一,000	三,000	一,000	一,900
眞如區								
蒲淞區	一	三,000	九	五,000	二,000	一,000	三,000	九,000
殷行區				一,100	三,000	五	四,000	五,000
漕涇區	三	1,000		4,000	一,500	一		1,000
高橋區	二	700			300	七	700	300
高行區						四		300
陸行區				1,200	300			300
洋涇區	四	5,000		2,000	6,000	四	14,000	3,000
塘橋區	一	1,000		800	1,000			6,000
楊思區	四	300		1,100	500			6,000

上述數字,因其估價案件出於訴訟,各區量數既不一致,估價地段亦復高低不同,自難認爲完全準確,第吾人亦可因此略見華界各區地價,高下相差至巨,即同區內,相去亦至甚遠。

茲更就上海市土地局於一九三〇年估評全市十七區地價,作爲統計以明之。

上海市華界地價估計表(一九三〇)

區別	估價面積(畝)	估價總值(元)	每畝平均價(元)
滬南區	四五,〇一九	三七一,九四六,〇六四	八,二六二

開北區	六,六六三	四〇,三六四,二五八	六,〇五八
法華區	二一,一七〇	九〇,七九八,二五〇	四,二八九
洋涇區	一三,七五一	九八,六六三,三〇九	二,七三八
吳淞區	一九,〇八八	二九,九八七,六四九	一,五七一
引翔區	四六,四七七	五一,六三五,九五七	一,一一一
江灣區	五八,一五〇	五三,一四九,四〇〇	九一四
彭浦區	一七,三二七	一三,五八四,四六四	七八四
殷行區	三三,一四八	二一,四一三,六八八	六四六

眞如區	五一、七六二	三二、三二六、二二五	六〇五
塘橋區	一八、五〇九	一〇、五八七、一三九	五七二
滬涇區	一一八、六一一	五五、二七二、八三〇	四六六
漕涇區	四〇、七七三	一四、八六〇、〇四八	四一四
陸行區	三八、〇一四	一五、六六一、六九〇	四二二
高行區	三九、〇五九	一三、四七五、二〇四	三四五
楊思區	二二、六七九	七、九五六、一八〇	三三六
高橋區	三六、九三〇	一一、二二六、六二九	三〇四
共計	六四七、一三〇	九二二、八九八、九七四	一、四二八

市土地局估價方法，係由該局指派熟悉各區地價情形之估價員，會同各區契紙發行保管員，攜圖實地按各區各地段之交通地位，土質及使用方式等條件，并參酌市價估定之。

就表上觀察，華界地價，以滬南區為最高，平均每畝達八千餘元，開北區次之，法華區滬涇區則更次之。高橋區最低，楊思區高行區亦較低，平均每畝達三百餘元。其間高低相去，幾至二十七倍之多。此蓋由於滬南區為市廛區域，向為上海縣城所在，且其地東濱黃浦江，西北毗連法租界，交通既較便利，商業自趨繁盛。如今東門路，小東門，中華路，老西門一帶，據一九三三年市土地局代為估價，每畝價格有達十二萬元以上者，普通亦在三四萬元之間，即同區應家角張家宅為該區最低地價，每畝亦達四百餘元，故滬南區地價較為高昂，開北亦因毗連租界，工商業亦較繁盛，其地大部份為市廛區域，如北四川路，虬江路，每畝地價有至四萬元以

上者；最低如該區潭子灣西北鄉之農地，每畝地價亦至二百餘元。法華區東鄰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因越界築路影響，數年來地價增漲至速。滬涇區西濱浦江，重要碼頭，因運輸交通關係，使地價增高不少，目前上海市征收地價稅，亦由此等市廛區域開始。當「二八」戰事發生，界內外交通斷絕者，達二月之久，因之華界地價，立現跌勢，後雖陸續恢復原狀，惟開北一區，因各方懷於過去戰禍，交易甚行寥落，地價低落至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左右。河南路寶山路熱鬧之區，以前每畝值價三萬元者，如今只值二萬元左右。物華路張家角附近之地，以前每畝值價七八千元者，現值六七千元。而永興路一帶前值五六千元者，今僅值三四千元，可見開北地價已漸低落。其他如吳淞，江灣，引翔各區地價雖亦受「二八」戰役之影響，今已恢復原狀。至於高橋，楊思，高行各區地價之低下，則因全係農地，即偶爾有特別需要，地價特高者，究屬甚微，且與全區地價無大影響。綜觀華界面積共計六十四萬七千餘畝，實際上市廛區域尚佔小部，是以華界平均價格，每畝為一千四百二十八元。

三、公共租界各區地價分佈狀況

茲就一九三〇年公共租界工部局地價冊 (Land Assessment Schedule) 所記載各區估價數，編製統計，列表如下。

一九三〇年上海市公共租界各區地價估計表

區別	估價面積(畝)	估價總值(元)	每畝平均估價(元)
中區	二、一七五、九八四	三二、八三〇、三二、九八	一五〇、八七九
北區	二、二二五、三三二	一一九、二〇二、一一六	五二、九四七
東區	九八八〇、九二二	一六三、六九〇、四六六	一六、五九四

西區	八二三·一四一	二二三、八三三、二四一	二八、六一二
共計	二二、一三一·三七九	八三五、三〇五、一一一	三七、七四三

就上表觀察，公共租界中北東西四區地價，以中區為最高，北區次之，西區更次之，東區較低。而中區地價，尤以外灘與南京路成一丁字形之心腹地為最高。南京路口與外灘轉角之皇宮飯店 (Palace Hotel) 與華比銀行所在之處，每畝估計地價達四十五萬元以上，黃浦灘中國銀行所在之處，每畝估價亦達三十三萬元以上，南京路浙江路交界處先施公司永安公司所在地。每畝估價亦在二十六萬元以上，因此形成中區平均地價在十五萬元以上。中區地價所以特別高漲之原因，一因中區地居租界之中心，無論法租界及公共租界其他各區，均以中區為其會集之所，黃浦灘東濱黃浦江之中心江岸，運輸交通之便，自非他區所能及，一因中區為金融之中心點。凡各銀行洋行重要公司以及獲售大商店多在中區之範圍。於此可見中區地價之所以高於他區者，位置與商業有以致之。北區毗連滬寧滬杭兩路車站，故地價較東西二區為高。西區本為住宅區域，近數年來因越界築路聯接滬寧滬杭兩二鐵路之支站，交通益形方便，以是中區商業，漸向西區擴展。且西區地位僻靜，適於住宅，年來西區住宅建築之激增，與房租之騰貴，與日俱進。至於東區雖濱江岸有水運重要區域，而其所需之面積，除沿浦江之岸作為堆棧之外，其他大部份多用為工業基地，工業所用基地本不及商業基地地價之高。而工業集中之區，又是適於高尚住宅之用，故房租較廉，因之地價亦低。

上海市區地價之評估，遇土地課稅，土地擔保，土地買賣，財產目錄製作等情形時，均須舉辦，惟各種情形之下，評價未必完全一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估價，亦不能例外。土地擔保評價，大抵以土地課稅評價為依據，而後者又常與土地買

賣估價相齟齬，通常不及後者之高。公共租界工部局為課稅而估計地價之方法，據該局負責人言，先計算一地段若干區地皮上所有建築物每年之總收入，從其總收入減去一切應行開支各數，如水電巡捕掃帚等，再減去建築房屋之利息，其餘作為純收入，然後以八釐利率還原，作為該地段之地價，惟以八釐利率還原地價，計算未免過於麻煩，因此常以純所得之十三倍，作為地價，以此方法估價似較為準確。但據一九二七年 The China Architects and Builders Com-
pendium 所載，現實市場價格，大多高過上述估價百分之二十五，而一九二七年工部局土地估價之結果，表示相差尚不至如此之巨。第就實際市場買賣價格與工部局估價兩相核對，以為相去百分之二十，當無大錯。依此推算，則公共租界中區平均地價當為一十八萬一千〇五十五元，北區平均地價當為六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元，東區平均地價當為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三元，西區平均地價為三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元，惟此猶僅就一九三〇年而言。

四、法租界各區地價分佈狀況

法租界公董局為徵收地稅，曾編製地價估計，其地價估計，完全出於經驗，無一定方法。但按實際市場買賣價格，相去亦不甚遠。茲將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三〇年地價冊所載估價數字及其面積，分新舊二區，製成統計列表如下。

一九三〇年上海市法租界地價估計表

區別	估價面積 (畝)	估價總值 (元)	每畝平均估價 (元)
舊區	七一八	七二、一七六、五二五	一〇〇、五二四
新區	一一、二四五	二五〇、九九九、四七七	一一、三三三
共計	一一、九六五	三三三、一七六、〇〇二	二七、〇一五

由上表分析，舊區平均每畝地價，高於新區每畝平均地價至四倍有餘，而新區所佔面積，大於舊區，多至十六倍。是以法租界全區平均每畝估價，則在二萬七千餘元之數。細察舊區地價之所以高於新區之原因，約言之可得三點：（1）舊區地位，東濱黃浦江岸，重要碼頭，北鄰公共租界中區，因之地價高漲。（2）公共租界中區之南京路外灘一帶，為金融業及重要商場所在地，故其地價特高，舊區愛多亞路及公館馬路，商業亦頗繁盛，同時且受公共租界中區高價之波及，因之地價高漲。（3）滬上租界，不論法租界或公共租界自開闢後，地價即逐漸增漲。

法租界舊區之闢為租界，其時間與最初洋涇浜北首英租界（即現在公共租界中區區域稍小）開闢幾同其先後，遠較新區為久，當新區擴充為租界時，而舊區地價，早已高漲。有此三因，所以舊區地價，高於新區。舊區地價在愛多亞路及公館馬路轉角之處，當時（一九三〇）估價尚在二十二萬餘元，今則已增至二十五六萬元。惟新區地價近年以來，如霞飛路，辣斐德路，康悅路，勞神父路等處，增漲亦速。

五、上海市各區地價之比較

華界，公共租界，法租界地價分佈狀況，已如前述，茲將三區地價之高低及其高低之程度，平均估價彙表如左。

上海市三區地價估計表

區別	估價面積(畝)	估價總值(元)	每畝平均價格(元)
華界	六四七、一三〇	九二三、八九八、八七四	一、四二八
公共租界	一一、一三一、三七九	八三五、三〇五、一一一三七、七四三	一、一七〇
法租界	一一、九六三	三三三、一七六、〇〇二、二七、〇一五	二、八〇〇
共計	六八一、二二四	二、〇八二、三八〇、〇九七、三、〇五七	一、四二八

就上表觀察，公共租界平均每畝估價高於華界平均每畝估價至二十六倍有餘，高於法界平均每畝估價不及一倍，而法租界平均每畝估價高於華界平均每畝估價至十九倍，若以全市平均各區估價以百分數計之，有如下表。

上海市三區平均估價比較表

區別	平均價格	平均估價百分比
華界	一、四二八	二一·六%
公共租界	三、七四三	五七·〇二%
法租界	二、七〇一·五	四〇·八二%
共計	六六、四八六	一〇〇%

由百分比而得，公共租界地價佔全市每畝合計估價數百分之五七·七，法租界佔百分之四十四以上，而華界僅佔百分之二二·二，更就三區估價面積及估價總值之百分比觀察列表如左。

上海市三區估價面積及總值比較表

區別	估價面積百分比	估價總值百分比
華界	九五·〇%	四四·四%
公共租界	三二·二%	四〇·一%
法租界	一·八%	一五·五%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華界估價面積佔全市估價面積百分之九五，而其估價總值祇佔全市估價總值百分之四四·四，公共租界估價面積祇佔全市估價總面積百分之三·二，

而其估價總值則佔全市估價總值百分之四〇·一，法租界估價總值雖佔全市估價總值百分之一五·五，但其估價面積祇佔全市估價面積百分之一·八。若再就華界、公共租界、法租界三區中之最高每畝估價與最低每畝估價觀察，有如下表。

上海市三區每畝最高最低估價比較表（單位元）

區別	每畝最高估價	每畝最低估價	備考
華界	六〇、〇〇〇	四〇	最高數在滬南區最低數在高橋區
公共租界	四四七、五五二	二、五一七	最高數在中區最低數在東區
法租界	二二〇、九七九	四、八九五	最高數在舊區最低數在新區

由上述數字觀察，公共租界每畝最高估價數高於華界每畝最高估價至六倍，高於法租界每畝最高估價一倍，而法租界每畝最高估價高於華界每畝最高估價數三倍餘。至於最低每畝估價數，法租界高於公共租界不及一倍，高於華界則至一百二十倍之多，即公共租界亦高於華界至六十四倍。此中或以為市地與農地價格高下有別，然即以純粹市區區域之滬南區之最低每畝估價四百元而論，亦較法租界最低每畝估價低至十倍餘，較公共租界亦低六倍。

第三目 北平市

民國十七年十月間，市政府土地局組織評價委員會，並於十八年五月，將城區宅地，按等劃分地價區。惟各區地價分佈之實況，則因向未舉辦土地調查測丈，頗難明悉。茲選擇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月、十二月，及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之房產買賣案一千三百七十六件，以區為單位，並參考地價區之地價，製成比較表如下。

北平市各區地價比較表

區別	每畝最高價	每畝最低價	每畝平均價
內一區	二、〇〇〇	二五〇	九三九
內二區	二、〇〇〇	二五〇	一、一〇八
內三區	一、二五〇	七五	六七八
內四區	一、二五〇	七五	七七六
內五區	一、二五〇	四五〇	七四二
內六區	一、〇〇〇	四五〇	八八〇
外一區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一、一九四
外二區	二、〇〇〇	七五〇	一、一一四
外三區	一、二五〇	九〇〇	五七九
外四區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三四六
外五區	一、二五〇	一五〇	七三六
四郊	一五〇	三〇	九八

第四目 天津市

一、天津市地價之變遷

天津之為通商大埠，始於遜清咸豐十年之北京續約，光緒二十六年，庚子禍變，毀廢城垣，改修馬路，各國租界亦相繼成立，天津始漸趨於繁華之境，地價遂起一大變化。民國告成，仍建都北平，以天津臨近北平，為通外洋之要道，及商業之集散地，故一般政府官吏，咸卜居於此，即外國領事，亦多駐節於天津各租界，故天

津形成實際上之全國政治中心。兼以一般政府官吏，皆以購買土地，爲最安穩之投資，遂使土地投機者得逞於其間，於是天津地價日趨騰貴。故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七年間，天津市之地價，年有增漲，茲根據業戶所交之根身老契，以民國元年爲標準，製成平均地價及增加百分比表於下。

民元至民國十七年間天津市地價變動表（以民元之地價爲標準）

年	份	每畝平均地價(元)	增加百分比
民國元年		三六六·六七	一〇〇%
民國二年		五〇一·六九	一三六·八九
民國三年		四二五·〇〇	一一八·六六
民國四年		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六
民國五年		四七五·〇〇	一二九·五四
民國六年		一、三三三·二七	三六三·〇七
民國七年		四七五·〇〇	一二九·五四
民國八年		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六三
民國九年		四五〇·〇〇	一二二·七三
民國十年		八〇〇·〇〇	二一八·一八
民國十一年		一、三〇九·〇九	三五七·〇二
民國十二年		一、六三三·三三	四四五·四五
民國十三年		一、八六六·六七	五〇九·〇九
民國十四年		一、七九〇·〇〇	四八八·一八

民國十五年	二、五一五·〇〇	六八五·九〇
民國十六年	二、九四〇·〇〇	八〇一·八四
民國十七年	三、八一·一一	一、〇三九·三八

綜觀上表，可知民國元年至十年間，地價上漲之趨勢，尙屬平衡，十年以後，地價上漲之趨勢，幾成直線之增長。蓋民國五六年間，以歐戰關係，我國工商業曾一度繁榮，地價亦因之陡漲。民國八九年間，尙互有起伏，然自民國十年以後，各國既逐漸恢復原狀，復相與爭奪東亞市場，加之奉軍入關，將士皆爭相購地於天津，又內地戰禍，農村人口集中城市，地價遂致日升，至十六七年間革命軍軍北伐勝利，軍閥官僚相率逃滬津市，廣置田產，因之地價又陡漲，此爲天津地價內最騰貴之時期。

迨十八年下半年，即漸露跌落趨勢，至十九年益烈，民國二十年，稍有恢復之氣象，未幾「九一八」事變發生，凡略有資產者，非南遷京滬，即集中於各租界，故當時租界之地價特貴而市區域內之地價，反稍跌落。然人口既集中城市，以致房屋需要急迫，平均計算，地價實少高於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至「九一八」間天津市之地價變動表（以民國十八年爲標準）

年	份	每畝平均地價(元)	增減百分比
民國十八年		一、二四五·一一	一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三、〇三二·五九	九三·四五
民國二十年		三、一九五·五七	九八·四七

上表係根據財政局之不動產移轉登記冊製成。

天津市地價自九一八後，漸有上漲之勢，平均計算，二十一年地價，實較二十年前為高，尤以特別區之地價，增長之勢甚速，故二十二年之平均地價，達三千五百餘元。茲將九一八以後二年來地價列表如下。

九一八事變後天津市地價變動表（以二十一年之地價為標準）

年	份	每畝平均地價（元）	增加百分比
民國二十一年		三、二九七·八九	一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三、五五三·三二	一〇七·七五%

上表係根據財政局之不動產移轉登記冊製成。

綜合上述觀之，天津市地價增減趨勢，大致可分為四時期：第一期為民元以前之地價情形，當時商埠初闢，地價漸趨騰貴，然截至民國元年時，地價仍未有顯著之增高，可謂地價初漲時期。第二期自民國元年至十七年，該期地價高漲之勢，甚為顯著，尤以十年以後為甚，至十七年，且達本市地價之最高峯，可謂地價暴漲時期。第三期自十八年至九一八事件之發生，該期地價日趨跌落，而以十九年為甚，九一八後，跌落之勢始漸恢復，可謂地價跌落時期。第四期自九一八至現在之地價情形，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津市地價漸復上漲，可謂地價恢復時期，茲將民國以來天津市地價變動情形，列表如次。

民國以來天津市地價變動表（以民國元年之地價為標準）

年	份	每畝平均地價（元）	增加百分比
民國元年		三六六·六七	一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五〇一·九六	一三六·八九%

民國三年	四二五·〇〇	一一八·六六
民國四年	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六
民國五年	四七五·〇〇	一二九·五四
民國六年	一、三三一·二七	三六三·〇七
民國七年	四七五·〇〇	一二九·五四
民國八年	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六三
民國九年	四五〇·〇〇	一二二·七三
民國十年	八〇〇·〇〇	二一八·一八
民國十一年	一、三〇九·〇九	三五七·〇二
民國十二年	一、六三三·三三	四四五·四五
民國十三年	一、八六六·六七	五〇九·〇九
民國十四年	一、七九〇·〇〇	四八八·一八
民國十五年	二、一五一·〇〇	六八五·九〇
民國十六年	二、九四〇·〇〇	八〇一·八四
民國十七年	三、八一·一一	一、〇三九·三八
民國十八年	三、二四五·一二	八八七·七五
民國十九年	三、〇三二·五九	八二七·〇六
民國二十年	三、一九五·五七	八七一·五一
民國二十一年	三、二九七·八九	八九九·四二
民國二十二年	三、五五三·三一	九六九·〇八

二、天津市地價之分區

民國十八年，天津特別市土地局有調查地價之舉。其目的，在清查全市土地，所謂調查地價，乃附帶之工作。惟現在僅遺有調查表一冊，其原有材料，概不復見，此實為天津地價之唯一根據。現財政局之土地評價，即完全依此為範疇。前土地局並依之製有五大警區土地每畝平均價目比較表及特別二區每畝平均價目比較表附錄於後。

天津特別市五大警區土地每畝平均價目比較表（十八年）

警區	別	每畝平均地價（元）
第一警區	第一編街	四、二〇〇・〇〇
第二警區	第二編街	三、七〇〇・〇〇
第三警區	第三編街	一、九〇〇・〇〇
第四警區	第四編街	一、三五〇・〇〇
第五警區	第五編街	二、二〇〇・〇〇

天津特別市特二區土地每畝平均價目比較表（十八年）

編街	別	土地每畝平均價目（元）
第一編街	第一編街	八、五〇〇・〇〇
第二編街	第二編街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編街	第三編街	八、〇〇〇・〇〇
第四編街	第四編街	七、八〇〇・〇〇
第五編街	第五編街	七、六〇〇・〇〇

第六編街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編街	五、八〇〇・〇〇
第八編街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編街	六、七〇〇・〇〇
第十編街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編街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編街	五、二〇〇・〇〇
第十三編街	五、八〇〇・〇〇
第十四編街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編街	四、五〇〇・〇〇
第十六編街	五、三〇〇・〇〇

天津市各區地價高低情形，甚為複雜，其最高者，每畝達十餘萬元，最低者，則每畝僅數十元。前述土地局之房地價格概數調查表，固可代表各區地價之分佈概況，然尚不足以為研究地價之根據，且其比較，乃民國十八年之情形，在今視之，未必相合。為確示天津市地價之分佈狀況起見，復根據財政局之不動產移轉登記冊上所載製成各區地價比較表。一方面觀察其歷年來各區地價之變遷，一方面確示天津市地價之最近分佈狀況。

天津市各區土地每畝價格比較表（一）（民國十九年）

區別	每畝最高價格（元）	每畝最低價格（元）	每畝平均價格（元）
第一警區	六二、七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二六二・五六

天津市各區土地每畝價格比較表(二)(民國二十年)

第二警區	一三、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三、五〇〇
第三警區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七、三七七
第四警區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一七
第五警區	五、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二二一、三六
特別一區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特別二區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特別三區	二、七三四〇〇	六七二〇〇	一、八五七、一六

天津市各區土地每畝價格比較表(三)(民國二十一年)

第一警區	一六、〇二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二、四三
第二警區	一〇、二五七、七三	五〇七五	三、八四七、一二
第三警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六九三	三、一八六、八二
第四警區	六、六一二、三〇	一二五、一〇	二、〇七七、四七
第五警區	六、八三四、五〇	六七〇〇〇	一、〇七一、五二
特別一區	五、五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五	三、九三二、九五
特別二區	八、九四六、六〇	七二六、七四	三、六〇一、二六
特別三區	二、〇一五、六五	六七一、六四	一、四五九、三八

天津市各區土地每畝價格比較表(三)(民國二十一年)

區別	每畝最高價格(元)	每畝最低價格(元)	每畝平均價格(元)
第一警區	三〇、三〇三、〇三	一一〇、一〇	四、七三六、九五

天津市各區土地每畝價格比較表(三)(民國二十二年)

第二警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六五	四、四七一、九二
第三警區	一四四、八五九、八一	六七二、〇〇	三、九一七、五九
第四警區	三、〇三三、三六	七五、五四	一、一七六、四七
第五警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四七四、〇一
特別一區	六、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九、〇〇	四、二七三、七二
特別二區	八、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四、九五三、七八
特別三區	二、二五〇〇〇	六七一、六四	一、三七九、六四

註：
*該地係洋房一座，佔地僅一分餘，總售價達五萬元，其地價為特殊情形。

天津市各區土地每畝價格比較表(三)(民國二十二年)

第一警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一七四、三一
第二警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	四、四五四、〇四
第三警區	二五、七二五〇〇	三八六、〇〇	三、九九四、四五
第四警區	三、九四七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八一〇、七六
第五警區	八、一二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	一、七七六、一〇
特別一區	六、三五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	三、九二二、五八
特別二區	九、六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八、六七
特別三區	二、四〇三〇〇	六七一、〇〇	一、四〇四、五三

綜合上列各表觀之，即可略窺天津市之地價分佈情形。四年以來，除二十

年外皆以第一警區之地價爲最高。十九年、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則以第五警區爲最低。惟二十一年曾一度超出第四警區。推其原因，位置及商務之影響最大。第一二三各警區一帶，向爲商務繁盛之處，其地價當然較貴。至於特別二區，商務尙稱繁盛，且金湯大馬路以南之地，經舊興工部局之整理，馬路亦甚整齊，金湯大馬路以北之地，近亦漸發達。特別一區，商務雖不發達，然多屬高尚住宅，故地價與特別二區相伯仲。特別三區，則因地廣人稀，始終未能發達，故其地價亦最低。

就二十二年之最近情形而論，第一警區之地價爲最高。特別二區次之，第一二三各警區及特別一區又次之，以第五警區爲最低。此種結果，與前土地局所製之五大警區土地每畝平均價目比較表，相差無幾，所不同者該表爲第五警區之地價，高於三四兩警區耳。考其原因，當係十八年時，天津特別市政府成立，各市政機關咸在第五警區內，第五警區既一變而爲市政之中心，地價或因之而上漲，然不過一時之情形。自今視之，各區之地價皆有增高，而第五警區地價增高之速度，反較低於他區，故又退至最低之位置。

天津市地價最貴之區域，以一、二警區爲最，與租界相毗連之處，因受租界之影響，地價亦甚騰貴，如一區二所之草廠巷東西路一帶是也。其次如一區一所之平安、永安、懷益等街，以及南馬路、廣興大興街，城內二道街等處，地價最高者達七萬餘元，最低者亦須五六千元；此外如一區二所大劉家胡同及草廠巷東西路一帶，最高之地價，亦須二三萬元，一區四所之東馬路一帶，每畝高者亦達五萬元，宮南北大街每畝高者亦達七八千元，一區五所之大胡同一帶，每畝最高者六七萬元，普通亦在二萬元以上。二區一所之南門內及鼓樓西一帶，地價高者達一萬五千餘元，二區二所之南馬路一帶，每畝高者亦達萬餘元，二區五所之西馬路一帶，地價最高者達四五萬元，最低者亦在五千元以上，三區一所之估衣街、鍋店街，針

市街、竹竿巷等處，地價最高者亦達二萬餘元。凡此皆津市地價最貴之區域。至於三特別區之地價，則以特別二區爲最貴，特別一區次之，特別三區又次之。特別二區平均約每畝四千元左右，而特別一區則在三千元左右，至於特別三區，則不過每畝千餘元。

第五目 杭州市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浙江省政府會議設立地價估計委員會，以便估計全省土地價格，於是土地局着手調查全省地價。其法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參酌申報地價及實際調查地價而決定。茲將十九年杭州市政府派員所估計之全市地價，分區別列表於下。

杭州市各區平均地價比較表（單位畝）

區	別	平均地價（元）	備	考
第一區		一、五六六		
第二區		二、〇六〇		
第三區		一、六五〇		
第四區		二、二〇〇		
第五區		五二〇		
第六區		七三二		
第七區		一〇九		
第八區		一、二二二		
第九區		七〇		

第十區	三八	
第十一區	三三	
第十二區	一九六	
第十三區	三七三	

上項統計爲市政府派遣熟悉地價之調查員，往各區實地調查所得，依據土地買賣價格之高下，及地段坐落之繁僻而決定。對於該市地價實際情形，頗能相合。

第十一章 地價稅

第一節 地價之評估

第一目 江蘇省

一、規定地價

規定地價，爲目前極重要之市政工作，江蘇省政府曾於二十三年頒布修正城市地價申報辦法及實行細則，規定地價申報限期爲六個月，其步驟分調查、宣傳、申報、公告、登記、造冊及發給證明書六個階段，申報程序完竣之區將來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得參照此次地價申報之結果，確定其稅率，嗣後業主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因買賣繼承分析等行爲移轉時，即將地價申報證明書向縣政府土地局聲請繳銷，換發新證明書，如有設定負擔時，即以之向縣政府土地局聲請登記。無錫、南通兩工商城市，已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辦理地價申報，南通方面，於去年年底，即行辦理結束，無錫方面，亦於本年一月辦竣，至於地價申報證明書，

亦正在陸續發給中。

南通縣城廂八鎮土地面積及地價統計表

鎮名	地類	畝數(畝)	地價(元)	每畝地價平均數(元)
鎮名	市地	一、一四四、一〇八	四四、五六二	三八、九五
	農田	三二八、七六六	五七、九一七	一七六、一六
北郭鎮	市地	八四三、六〇〇	三三、四〇七	三九、六〇
	農田	二〇九、九一七	四五、八五七	二八、四五
文峯鎮	市地	六九〇、五一一	二七、八六五	四〇、三五
	農田	二九六、四一三	八二、〇二二	二七六、七一
啓秀鎮	市地	六五五、四四四	二八、七九八	四三、九四
	農田	三八九、二六五	一〇四、四七三	二六八、三八
公園鎮	市地	九八、四〇三	四、二八五	四三、五五
	農田	三七六、一六七	一〇六、四二六	二八二、九二
西被鎮	市地	六六四、五六四	二八、三八三	四二、七一
	農田	四一三、三〇〇	九七、九八四	二三七、一〇
山芝鎮	市地	五七九、八七四	二四一、〇九三	四一五、七七
	農田	七九九、〇三四	二四五、三三八	三〇七、〇四
統治鎮	市地	四、〇九八、六三〇	一六七、三〇〇	四〇、八四
	農田	三、三九二、七三六	九一八、一一〇	二八九、一八
總計	市地	七、四八九、三六六	一、一四八、四一〇	一五三、三四
	農田	三、三九二、七三六	九一八、一一〇	二八九、一八

二、編訂地稅冊

各縣不論於地價申報或登記完成後，應即編造地價冊，開徵地價稅及增值稅，以平均人民之負擔，江蘇省決定首先舉辦地價稅爲鎮江縣城廂市六十六鎮，該六十六鎮土地登記於去年春，趕辦完竣，此區域內之地價已有相當依據，並於去年三月間由縣土地局開始編製土地面積地價表，於今春全部完成，總計面積一萬零一百九十九畝五分四釐，(道路河流佔一千三百十七畝九分，其餘佔八千八百零一畝六分四釐)，戶地總值六百七十三萬九千六百十三元零四分，其中分(一)業主申報地價，每畝最高價爲六千元，(仁章、大關二鎮)最低價爲五十元，(黑橋、正心二鎮)(二)調查地價，最高價爲三千元(鎮屏、日新、仁章、觀音樓四鎮)，最低價爲六十元，(東門坡鎮)三)假定標準地價最高爲二千二百八十三元，(仁章鎮)，最低價爲一百八十元，(長樂鎮)，該縣城廂市地價稅定於二十四年度開徵，稅率經省政府議定爲千分之六，省縣各半，總計六十六鎮共可徵四萬零四百三十七元六角八分，約較原額可增五倍以上，今該縣政府已着手籌備開徵矣。至南通無錫兩縣，以情形特殊，地價申報已辦竣，地稅冊亦在編訂中。

第二目 江西省

一、地價調查

江西省土地局調查組派地價調查人員，於坵地調查完竣之區域，按照各保長調查之地價及實地情形，選擇大多數坵地地價相近且相連續之地段，劃分爲地價區，並將每地價區內，水田、旱田、園圃、荒地各種坵地，分別估計其總面積，按照百分之一比，各選定其地位中等者，作爲標準地，次查明所選各標準地之每畝最近市價，分別求得其平均數，即爲該地價區內各該種坵地之標準地價。在同一地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一章 地價稅

價區內之坵地，如有地位特殊者，得分別提出，作爲特上地或特下地，比照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以期公平。二十二年九月，前省土地整理處設立調查組，着手實施調查，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南昌縣田畝調查完竣。支用調查事業費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元。計勘定縣界長三百餘公里，六區區界長四百餘公里，八百七十六保保界長約一千三百餘公里，調查農地九十四萬二千餘畝，劃全縣地價區爲三十四段。二十三年八月起，繼續實施新建縣土地調查，截止二十四年五月底止，劃定新建縣南部縣界及區保界，並調查坵地約七十四萬五千七百畝，劃分地價區五段。

二、地價估計

江西省對於地價，參照土地法，採用估計辦法。依照江西省地價估計委員會暫行章程之規定，由地價估計委員會就江西省土地局編製之地價區調查報告書及劃分地價區略圖，按照土地之地位與收益營當地經濟情形，分別估計，製成地價區圖公告，經過規定期間，凡無異議及發生異議經復估決定者，即爲估定地價。南昌縣各區地價，均係地價估計委員會先後估計，分段公告，並呈奉省政府核定。所估每畝標準地價，水田最高爲五十八元，最低爲二十八元，在五十元左右者佔大多數。旱田最高爲二十八元，最低爲六元。園圃最高爲三十元，最低爲八元。荒地最高爲六元，最低爲三元。全縣水田、旱田、園圃、荒地四種坵地總面積計一百三十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九畝，其地價總數爲五千四百五十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四元。

第三目 南京市

一、土地評價機關

京市土地評價機關由前南京特別市政府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三章第十

五條之規定，組織土地評價委員會，主管評定全市土地價格，及因公開發而增加之地價等事宜。該委員會直隸於市政府，委員人數規定七人，由土地局長，（土地局裁併後，由土地科代替）財政局長，工務局長，社會局長，及專門委員三人充任之。專門委員，由市長遴選富有土地經驗學識之人員擔任，於必要時，得聘任本市區內法國代表為顧問，並以土地局長為該委員會主席。（土地局併於財政局後，改以財政局長為主席）除專門委員外，均為無給職。至二十三年開辦全市土地總登記，復依照行政院頒發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之規定，組織土地估價委員會，直隸市政府，市長自兼委員長，其委員為市政府各局長及地方法院、人民團體之代表，與專門委員數人，合組而成，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至評估地價所採標準，係根據最近數年鄰地申報價，及調查各該土地位置環境交通等情形，由土地局派員先行實地詳查擬價，提交會議決定，自改組為估價委員會後，所有初步擬估價格，更須經過重查復核後，方提會決定，較前尤為周密矣。

二、地價調查

南京市政府曾於十七年冬間，調查全市地價，以熟悉本市土地情形之職員二十人充調查員，依照警察區域東、南、西、北、中、下關六區調查之，各區調查員，於十二月十日出發，二十四日完竣，先由土地局製就甲、乙兩種表格，甲種用以實施調查，並參照聲請建築與早報買賣等案業戶來局登記時之報價填寫之，乙種用以平均甲表所查之地價，並記載各該街巷之商業交通情形，以資參考。實地調查時，以一街或一卷為一段，繁盛街市，如府東街之南首與街之北首地價大相懸殊者，則更分為若干小段。每段或每小段抽查幾戶，用平均地價法，定一折中地價，並根據土地調查表，與土地申報之地價，劃分地價區。茲錄其調查統計表於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地價調查統計表

區別	價別		區別	價別	
	最高價(元)	最低價(元)		最高價(元)	最低價(元)
全市	一一〇	二	中三區	四〇	一五
東一區	一〇〇	五	中二區	一〇〇	一二
東二區	六〇	五	中一區	八〇	一三
東三區	一〇〇	一〇	北三區	二〇	二
東四區	二五	五	北二區	二〇	六
南一區	二〇〇	一〇	北一區	六〇	二
南二區	四〇	五	西四區	三一	七
南三區	四〇	四	西三區	二二	四
南四區	三〇	二	西二區	五三	四
西一區	四〇	八			
西二區					
西三區					
西四區					
南一區					
南二區					
南三區					
南四區					
東一區					
東二區					
東三區					
東四區					
平均	二四	二			
	三三	五			
	二一	五			
	二一	一〇			
	九	五			
	二八	一〇			
	一四	五			
	一〇	四			
	六	二			
	二〇	八			
	一八	四			
	八	四			
	一三	七			
	一六	二			
	一三	六			
	一〇	二			
	二八	一三			
	三四	一二			
	二三	一五			

中四區	二〇〇	一八	四六
下關一區	二二〇	一〇	七七
下關二區	一一〇	六	五六

民國十九年地價調查統計表

區別	價別		
	每方丈最高 (元)	每方丈最低 (元)	每方丈平均 (元)
全市	四〇〇	三	二八
東區	一一〇	八	二一
南區	二〇〇	三	二七
西區	五六	四	一八
北區	七〇	一一	一七
中區	四〇〇	九	三六
城區			
下關	二二〇	一〇	八〇
水西門外	六〇	五	二二
中華門外	七〇	四	二〇
通濟門外	五五	三	一八

民國二十年土地買賣方價統計表

區別	價別		
	每方丈最高 (元)	每方丈最低 (元)	每方丈平均 (元)
全市	七一四	三	六一
第一區	七一四	四五	八八
第二區	五〇〇	一二	七六

第三區	四一六	八	五八
第四區	一四三	四	三四
第五區	四一〇	三	四一
第六區	一一八	三	二四
第七區	四五〇	一〇	一〇四

民國二十一年土地買賣方價統計表

區別	價別		
	每方丈最高 (元)	每方丈最低 (元)	每方丈平均 (元)
全市	六〇〇	三	五九
第一區	二八八	三三	四五
第二區	一六〇	二	四六
第三區	六六〇	一一	一〇四
第四區	二〇〇	一〇	四七
第五區	二〇〇	三	三九
第六區	二三〇	四	三二
第七區	一七四	一八	一〇二

觀右列各表，足證南京市地價自十七年以後，逐年均有增加，尤以東區北區，及第一第六兩區，漲率最大，至城中及下關等處，則增漲之數尚少，於此可見南京市面之向北發展，如新關之太平路及新街口至鼓樓一帶，均一躍而為市面中心，地價增高至原價數十倍以上，惟自二十年秋，國難發生以後，地價反形退減，二十二三兩年，無甚變動，今則漸呈回漲趨勢，此本市地價變動概況也。

丙 政 年 鑑 土 地 篇 第 十 一 章 地 價 稅

三、地價中心變遷

南京市地價漲落情形，已如上述，至其演變之遷，則隨地價中心點之變動為轉移，在未建都以前，南京地價中心點，城南為三山街，府東街，及夫子廟等處，城中為花牌樓，中正街，城北為唱經樓，魚市街及三牌樓等處，下關為大馬路，鮮魚巷一帶，但近數年來，城南三山街，府東街，雖開闢中華路，仍為地價中心，但增漲數量不大，而城中之太平路，新街口，及城北之大方巷，山西路，傅厚崗，三牌樓等處，則均增漲極速，至下關方面，市面日就蕭條，反呈退縮現象，茲將本市諸中心地點，價格變動情形列表於次，以明其漲落之迹。

南京市地價中心點歷年漲落調查表（單位元）

地名	方 份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新街口	一五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二八〇
太平路	前花牌樓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四八〇	三〇〇
中華路中段	前三山街 二五〇	四二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中華路北段	前府東街 一一〇	二〇〇	三三〇	三〇〇	四二〇
夫子廟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唱經樓魚市街	五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大方巷山西路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六	四四
傅厚崗	二〇	二二	二二	四〇	四二

四、登記估價情形

該市土地評價，在未舉辦登記以前，均係隨時因案分別查估，如補契補稅放領市地承租旗地等，對於某一土地，特為評估其價值，尚無普遍查估，所有以前評定之地價，因各地情形不同，殊難強為比較，至二十三年開辦登記之始，即將全市地價，分別街段詳加估計，所採標準，除上述參考近年買賣價，並調查位置交通等情外，復依據其人口分佈概況，及移轉變動情形，估定一較低標準，以供登記時審查人民報價之參考，并為各街段報價最低之限度，茲將本市最近登記估價分區列表於次。

南京市土地登記估價各區最高最低及平均價比較表

區別	方 價			備 註
	最高(元)	最低(元)	平均	
第一區	三〇〇	一一	五五弱	以上平均價係就全區各街段總價求得非僅按最高最低二段也
第二區	二〇〇	一五	四六強	
第三區	二〇〇	七	四二強	
第四區	一〇〇	七	二六弱	
第五區	三〇〇	五	三七弱	
第六區	一八五	五	二七強	
第七區	二〇〇	一〇	五〇弱	

三牌樓	一四	二〇	二二	二九	四二	三六	五〇
下關大馬路	一四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八〇

第八區估價現正趕辦中故未列入

第四目 上海市

一、土地評價機關

民國十七年四月，市土地局成立，即組織評價委員會，專司評估民產價格，及估定征收土地因公開發而增加之地價等事宜。自是凡遇地價事項，概由土地局酌估價格，送請委員會評定。該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以土地局長，工務局長，財政局長，農工商局長，及由市參事會全體參事互選三人組織之。是年九月，市參事會依制結束，由參事會選任之土地評價委員，即失其資格，該委員會遂亦取銷。關於徵收土地審定價格事項，則移交徵收審查委員會辦理。

二、估計地價

估計地價，為徵收地價稅必需之準備。故土地局成立後，即通令各區，先行調查土地價格，並製定調查表格，印發各區，按圖逐號，分甲乙丙三等地價，（即最高價最低價及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三等）調查填表具報。地價等級之規定，通大路者為甲等，通小路者為乙等，不通道路者為丙等。最高地價，每畝值銀五萬元，最低者每畝值銀二十元，列表統計，彙訂成冊。十九年春，分圖重行調查，以號為調查之單位，派員分赴本市十七區，按圖復查，劃分假定地價區，以便估計地價，嗣以實行徵收地價稅，特組織估價委員會，進行土地估價覆核事宜，並於二十一年冬，重行估定各區地價，惟所估地價，係一種普通估價，分最高估價與最低估價，俾有伸縮，如果實地買賣，或更有高低，自不能執此為準也。茲錄地價表如次。

區	別	最高估價(元)	最低估價(元)
滬南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

漕	法	蒲	開	引	殷	吳	塘	楊	江	彭	眞	高	高	陸	洋
涇	華	淞	北	翔	行	淞	橋	思	灣	浦	如	橋	橋	行	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五〇	八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移轉土地之估價

凡因民間買賣分割土地發生價格爭執，有請求市土地局派員代為估價者，及民產糾紛訴訟，土地局受法院委託估價者，亦復不少。統計件數如左表。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一章 地價稅

特 區	楊 思	高 橋	彭 浦	洋 涇	法 華	漕 涇	高 行	閘 北	眞 如	蒲 淞	引 翔	陸 行	江 灣	殷 行	滬 南	塘 橋	吳 淞	存 數	
																		年	月
一			三	五	四	四	二	二	二	二〇	一二	四	七	一六	一一	四	四	十九年	二月
七	五	一四	六	一一	八	六	六	一一	一	二四	一七		二三	一二七	一八	一	二八	二十年	二月
三	一	三	六	九	一〇	五		七	六	二〇	二四		一五	三	一七	三	四	二十一年	二月
四	一	三	一五	五	三	九	一	七	三	三二	一五	七	六	二	九		八	二十二年	一月至六月

總計	一〇一	三一三	一三六	一三〇
----	-----	-----	-----	-----

第五目 北平市

北平市區內土地價格之評估，創始於前土地局時代，當民國十七年十月間，土地局特組織評價委員會，辦理評定市區內土地之種類及價格，建築物之等級及價格，與市區內土地因公共開發而增加之地價估定等事項。復於十八年五月，公布土地房屋評價暫行規則，將市內土地，分爲水田旱田園地宅地四種，分別等級，按款估價。迨二十年一月，北平市政府修正土地房屋評價規則，將原定等級，略加修改，價格估計，酌予增減，迄今依據施行。茲將其價目等級，表列如左。

田	水	
	城	郊
價 值 (元)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四等	四等
	五等	五等

田	旱	
	城	郊
價 值 (元)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四等	四等
	五等	五等
	六等	六等

地	園	
	城	郊
價 值 (元)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四等	四等
	五等	五等
	六等	六等

藉，其法分述於左。

一、地價之估計法

凡課稅土地，其地位價值大概相等者，合爲一區，租借地內共分六區，並將全部土地概別爲六種。(1) 河岸之填用於建築碼頭船廠以及貨倉者。(現之大小港一帶地即屬此類) (2) 堤岸街道及狹路之有大商店及銀行者。(3) 狹路之有店戶棧房旅舍及茶酒館者。(4) 特種商場及其他營業區。(5) 其有私宅之街道，尤其是處於舒適之區與夫有益衛生之環境者。(6) 工人簡陋居室之坐落地段(昔台東西二鎮類此)以上分法，皆據單維廉氏(W. Shrummer)所擬定者，至每區土地以一千九百零一年間實際所賣價格若干(即屬德官廳賣出之價格)以其區總面積除之，即得平均價格，以此價定爲修正地價。

例：設第一區內有A, B, C, D四宗土地，A地5畝，每畝官廳賣價每150元，B地4畝，價每畝148元；C地6畝，價每畝145元；D地2畝，價每畝爲138元。

$$\begin{aligned} \text{則修正地價} &= \frac{5 \times 150 + 4 \times 148 + 6 \times 145 + 2 \times 138}{17} \\ &= \frac{2488}{17} = 146.4 \text{元。} \end{aligned}$$

若土地適遇買賣時，由官廳拍賣者，則以投標最低之價與投標最高之價平均定之。由個人買賣者，以其實付之價定之。由前三者之規定，而得當時六區平均每一平方米之地價如左。

- | | | | | | |
|-----|-------|-----|-------|-----|-------|
| 第一區 | 一·六九元 | 第二區 | 一·三三元 | 第三區 | 〇·八三元 |
| 第四區 | 一·〇一元 | 第五區 | 〇·九六元 | 第六區 | 〇·四五元 |

二、增價之估計法

凡人民轉賣土地時，須將賣價呈報市政廳，倘賣價超過當時之買價，則其所得漲價差益，即爲增價，而課百分之三三·三之增價稅。然若土地所有者，於買得後投有資本，將土地改良而賣出者，則將所投資本若干，並按年加以六釐利息，於其所得差益中扣除，餘作增價，可立式示之如左。

設 $I = \text{增價}$ ， $P = \text{當時買價(原價)}$ ， $P' = \text{早報之買價}$ ， $C = \text{所$

需成本

$$I = P' - (P + C \times 6\%)$$

至早報所投資本價格，是否確實，則另由中德及各國人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評定之，又恐買者欲圖少納稅金，不將實價據實呈報，希圖隱匿，則又規定市政廳有照報價收買之優先權，皆所以杜防賤報之方也。此外所有土地，於二十五年中未經買賣移轉者，若其時地價騰漲，應由委員會審查改定地價後，按照當時買價計算其增價，以後如仍無移轉，則每間二十五年估計一次。

前項評估之地價，原定每三年由地價評定委員修正一次。其評價委員，係由膠撫參事官及市民所舉之代表，西人二名，中國人一名，共同擔任。惟三年屆滿後，並未重估，歷年既久，市區發達，地價日昂，稅額之負擔自多失平。於是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民國二年)十二月，膠撫乃召集參事會，並由洋商會代表三人，地主代表三人，中國紳商六人，提議地價課稅應另加修正，議決由膠撫屬官六人，洋商會代表二人，地主代表二人，我國紳商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歷年買賣實價爲準，施行重估一次，並更定稅額，於翌年四月開始實行。未幾歐戰爆發，日佔青島，此後迄至二十年，未再重估。十餘年來，因市面發展，人口加多之影響，地價益趨高漲，與德人舊估價格相較，最下地亦增高一倍，上地且五六倍不止，地價既增，而稅額

仍舊，殊非照價徵稅之本旨。因是青島市政府成立後，遂於二十年三月，由財政局召集商會地主代表等組織私有地評價委員會，實施評定地價，更正稅率，以體念民疾而裕國庫，其評估方法，青島市不動產移轉評估暫行規則，已有詳細規定，茲不贅述。

第七目 杭州市

杭州市政府，因亟於開徵地價稅，乃於二十二年一月間，組織地價估計委員會，將派員所調查之全市地價，分別區坊，作最後之估定。茲將杭州市各區估定地價之平均數，列表於左。

杭州市各區平均估定地價比較表（單位畝）

區別	平均估定地價（元）	備考
第一區	一、三二六	
第二區	一、二七七	
第三區	一、五三四	
第四區	二、三七四	
第五區	六〇三	
第六區	七五〇	
第七區	三二九	
第八區	四六六	
第九區	四〇	
第十區	四二	

第十一區	六〇
第十二區	一四二
第十三區	八〇

第八目 漢口市

漢口市自天津條約改為商埠以來，地價逐年增漲，尤以十四十五數年為最甚，故於十五年時，全市各機關團體，會同核訂區段地價表，以便政府有所稽考，民間土地貿易，有所準繩。當時每方地價，係以兩計，十八年，市政府復編製地價表，仍以十五年之地價為標準，只改兩為元。上述兩評價之範圍，皆僅自上礮口，下至花樓為止，此外如模範區特一特二特三等區，以及礮口以上之五甲街，鐵道外之丹水池，張公堤等處，均略而未及。至二十二年，市政府以契稅一項，民間隱報產價，已成慣習，業主與中人互相勾結，沆瀣一氣，欲求制止，洵屬不易。其所恃以為稽考者，向以該市地價統計表為憑。惟十八年所製之地價表，其範圍未能普及全市，故該市早年辦理地稅，已有地價表不完備之感。而民生、民族、民權、三馬路新闢後，其地帶由狹小街巷，而為繁榮區域，地價較前大異，至如後花樓內小董家巷猪巷一帶，自二十年大水後，地價復較原來為低，有此種種變動情形，原有之地價表，已漸失其時代性。該市稅捐稽徵處，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呈請市政府，援照上海市地價表五年修訂一次辦法，召集各關係團體重新編製本市地價表，當經市政府批令候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章程經內政部核復轉發到府後，再行辦理。惟該市自二十年水災以後，經濟狀況，漸趨衰微，不動產之買賣，極為疲滯，產價日漸低落，稅捐稽徵處增加產價案件，幾逾全部之半，民間稅契，既不願遵照估定價額，而政府辦理亦多困難。於是稽徵處於二十二年三月，再呈市政府，請照原表核減，計

陳陳三項如下：爲（一）查原案區段坊價，以兩爲單位，十八年起，即改兩爲元勳估，擬請查照原表，仍以元爲單位，酌減一成。（二）各地巷道，原案較正街少

二成計算，事實究欠平，擬請查照原案，酌減一成，按照該地正道，少三成計算。

（三）民生路原係舊張美之巷，自闢爲馬路後，臨該馬路之舖屋基地價格增漲，早經按時價徵收，擬請以成案內最低價格八百元爲標準。此外如民族民權各路，亦請以成案內最低價格六百元爲標準。此三項辦法，當經三月十六日市政會議通過准行。

第二節 實施地價稅概況

土地徵稅，依土地法二百八十三條規定，分爲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兩種。惟查各省市中，僅滬杭青島等市，業已實施地價稅，至於土地增值稅，則惟青島市在德人租借時代，曾一度試行。

第一目 上海市

一、地價稅舉辦之緣起

上海爲商業繁盛之區，地價之高低變動甚大，最貴者每畝達四五十萬兩，其在偏僻之處，每畝有僅值一二百元者，價格之貴賤，既相去懸殊，則照價徵收地稅，已爲刻不容緩之事。市土地局於十六年成立伊始，即有舉辦地價稅之議，然以彼時該局正需積極充實內部，且測量清丈俱未辦理，是以延至十九年，始從事地價調查。復於二十二年五月間，組織地價稅處，從事工作，數年來所醞釀而未實行之地價稅，方得開始。

二、地價稅辦理之情形

1. 區域及範圍 現在舉辦地價稅之區域，僅有滬南、閘北、法華、三區及浦淞、

引翔、洋涇三區之一部份。蓋此等地區，皆爲住宅商場工場碼頭所在繁盛之處，且已測量完竣。

2. 章程之編訂 上海征收地價稅，由土地局編訂章程，經地價稅估價委員會逐項討論後，呈請市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而後公布施行。計現在已公布者，有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及上海市暫行地價稅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三種。

3. 辦理機關 辦理地價稅機關，其主要者爲地價稅土地估價委員會，由政府及土地、財政、工務、社會各局指派一人，共五人組織之，以土地局第二科長爲主席。凡關於徵收地價稅之章程編訂、徵收方法等，悉由該會主持之。至於辦事人員，有地價稅處，屬該會指揮，附設於土地局內，有辦事員十四人，辦理造冊等事。

4. 估價及造冊核算 關於徵收地價稅之區域，因已經過戶地測量，故該區內之圖圩號坵，已有詳細圖籍可稽，而大部土地執業證，業已調換，畝分亦已計算確實。是以現正從事估價及造冊核算事項，茲分述如下：（甲）估價，按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第六條，估計地價，應先由土地局察核地形及其時價，並參酌業主所報地價，劃分地價區，送經暫行地價稅土地估價委員會復核，并由財政

土地兩局會銜公布，業主對於公布之地價，如有異議，得聲敘相當理由，於規定期限內，向土地局申請，提交公斷員公斷。土地局現已將徵收地價稅之各區地價，評估完竣，其估價方法，由地價股派定熟悉上海各地段地價高低情形之人員，攜圖會同當地契紙發行所管理員，實地按其地段形勢及買賣價格估定，同時在圖上記錄，用紅綠色筆，劃出地區價格。然此價格，倘非真正徵稅之價，蓋土地估價委員會，鑒於以忙漚之地稅，驟易以地價徵稅，在人民習慣上負擔上，未免稍覺困難，故其地價估定後，按照估價再以六折計算。現第一期滬南閘北已限期申報，其他當

亦可絡續辦理。(乙)造冊及核算,估價既竣,自應編造草冊,以爲徵稅依據。其冊上分爲下列數項。

(一)土地之區、圖、丘、號、坵。

(二)業主之姓名或承租權人之姓名及住址通訊處。

(三)土地之面積。

(四)每畝估定地價。

(五)地價總值。

(六)備考。

現在已造成之冊,僅滬南關北兩區,其他各區圖,亦可絡續完畢,將由土地估價委員會復核公布後,即可正式印製地價冊。

5. 徵稅日期及稅率 地價稅徵收日期,爲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稅率規定爲千分之六,較公共租界千分之七、八爲低。預計滬南關北等繁盛市廛區域地價稅實施後,年可收洋一百萬元,免去田賦額僅約八九萬元。

6. 地稅徵收額數 地稅徵收方法,係就業已換給土地執業證之業主,或執有永租契之租主。(約三萬餘戶計地三萬五千餘畝)按照前項稅率,每年分一月及七月兩期徵收。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徵收以來,截至二十四年五月底止,閱時一年十個月,計已徵起四期稅款九十餘萬元。此外尙有一萬八千戶,計地一萬五千畝之稅款,年約二十餘萬元,因雖經土地局布告業主繳單換證,尙有一部分業主迄未遵照,須俟業主繳單換證時,再行逐戶補徵。

(附註)本文大部材料搜集時期,爲二十二年八月,其後地稅實施情形,則因材料缺乏,故略而未及。

第二目 青島市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一章 地價稅

一、德人租借時之土地課稅

德人於租借青島後,對於地稅一項,設施極多,尤以當時所行之土地增價稅更爲稱著。該時青島土地共分三種:(1)爲公有地,即德政府向民間收買之土地。(2)爲私有地,即德政府向民間收買後,復行出賣於市民之地。(3)爲民有地,即未經德政府收買,而土地所有權仍屬於原有居民之地。以上三種土地,除公有地外,其餘均行課稅。茲將當日課稅之詳情,分述於左。

1. 私有地之地價稅

德人租借膠澳之初,除占有土地全部沒收入官外,鑒於其他殖民地所受大資產家之弊害,亟思有以矯正,遂大量收買民間土地。蓋膠澳既闢爲租借地,鐵路開通,港灣興築,貿易既趨於繁盛,人口亦因而漸增,公私建築增多,地價必隨之騰貴。行政當局深恐投機之資本家,乘勢購買,以圖壟斷,或重要土地之所有權,入於他國人之手,則國法上及國際法上,均無強制買回之例,對於一切經營之設備,遂生種種障礙。況地方事業繁盛,實由於市政經營之進步,其地價雖日趨增高,既非由地主出資改善,復未增加若干勞力之經營,則此項漲價利益,自不能歸於私人,應爲社會所共有,方昭平允。故自德人佔領後,即發布軍令禁止人民私自買賣土地。一面設立測量部測量膠澳土地面積,規定等級,並會同即墨縣知縣與青島及其附近十八村地主,協商買賣之價格。又與地主訂立契約,使官廳有購買之優先權。蓋德人於佔據膠澳之次年,(即一八九八年)一月,在未訂租借和約以前,即已着手收買土地,至一九〇二年四年之間,以青島爲中心,收買四圍土地,約一萬四千餘畝。迨德日開戰前之十餘日,又收買四千五百餘畝。而對於已收買之土地,更爲詳細調查,精密測量。除市政廳保留各種應用土地外,商民如欲購買某段者,即以投標方法行之,投標價格超過預定價者,則爲投標最高價,可獲得其所欲購之土地。同時并設置地畝局及土地登錄局,專司買賣租借

及登記等事。凡商民買得土地之後，經過登記，即可自由買賣讓渡，惟須於轉賣時，將實價呈報市政廳，倘實價超過當時實價，則其所得漲價差益，應取百分之三十三分三釐，以為土地增價稅，惟地主如於買得後，投有資本，將土地改良後賣出者，准將所投資本若干，並按年加以六釐利息，於其所得差益中扣除，然後照餘額徵收。至呈報所投資本價格是否確實，則另由中德及各國人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評定。如出賣人欲圖少納稅金，不將實價據實呈報，則規定市政廳得照出賣人所報價格，有優先收買之權。其對於買有土地者，每年應納地稅以常年百分之六為標準。但承買人若無使用目的，徒欲留待他日價格騰貴，以謀轉賣取利時，則又規定凡承買土地者，必須先早明使用此項土地之目的，倘於一定期間內不使用時，當按所逾時期長短，每年課以百分之九以至百分之二十四之地稅。俟其實行使用時，再為恢復原額，當時規定逾期未使用之土地課稅標準如左。

第一年 九分 第四年 十二分 第七年 十五分

第十年 十八分 第十三年 二十一分 第十六年 二十四分

上項標準之規定，蓋欲使買者不敢留地待價，而致土地長此荒蕪，以阻礙市內之繁盛。且以他處資本家，每在青島市收買土地，多方操縱，乃更設法限制，凡非居住本島之人，不得有買地之權。此外復規定所買土地，於二十五年中未經買賣移轉者，若其時地價騰漲，應由委員會審查改定地價後，按照當時買價差額，徵收增價稅百分之三十三分三厘，以後每二十五年徵收一次，則無論是否售賣或移轉，均須受增價稅之限制。查所謂百分之六之地稅，固屬按價徵收，而是項最初地價，即屬總官廳賣出之價格。此項地價之效力，原定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末日為止，經此時期，則規定另由地價評定委員會審定，每三年修正一次。其評定價格之方法，第一，凡課稅土地之地位價值大概相等者，合為一區，租借地內共分六

區，第二，每區土地在一千九百零一年間實際所賣價格若干，以其區總面積除之，即得平均價格，並以之作為修正地價。第三，土地超過買賣，由官廳拍賣者，則以投標最低之價與得標最高之價平均定之，由個人買賣者，以其實付之價定之。由以前三項之規定，而得六區平均每一平方米之地價如左。

- 第一區 一・六九元 第二區 一・三二元 第三區 〇・八三元
- 第四區 一・〇一元 第五區 〇・九六元 第六區 〇・四四元

上項辦法，係德人對於膠澳私有地之原定方針，但其後三年屆滿，并未評定修正。歷年以來，市區發達，住戶驟增，地價日趨昂貴，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間，復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歷年買賣實價，作為標準，議決徵稅定額，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實行。

2. 私有地之增價稅 德人於租借青島後，即築鐵路修道路及實施其他種種文化設備，因而預想該處將來發達，地價必隨之而騰貴，又鑒於前英國所租借之香港及其他東方殖民地，因都市急激發達之結果，引起土地買賣之盛行及投機者之獨佔，故於租借之年九月二日，發布膠州灣德意志保護領域土地取得條例，實施土地增價稅，防止土地投機之發生，使土地不勞而獲之增價歸公。據該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總督府得以租借前之價格為標準，向中國人收買建築上必要之任何土地，而此土地得以投標法復賣與人民）總督府用此種方法，可將土地之增價額收歸公有，據該條例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人民由政府買來之土地，若再互相買賣時，須納純益額之三三・三〇之租稅）對於二十五年內權利不移轉之土地，在未超過第六條所規定之純益之範圍內，政府留保有課賦不移轉土地增價稅之權。）依以上兩項條文之規定，青島當時所行之土地增價稅，係採取間接之移轉地價差增稅，與直接之不移轉地價差增稅兩種。所謂間接之移

存單通知通				劃計用使			局政財由			全年地稅	稅率	類稅地				
入記	稅地		完成	實施	依購	售發或賣拍		日期	毛元			毛元	%	合計	每平方尺	依年月日估定之稅額
	項	減少				增加	毛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備	根	註	會計年度	二二
	銷	項	目	二二
考				二二

附德租借時期歷年地稅收入數額比較表

年	度	地稅(馬克)	地稅(馬克)	土地增價稅(馬克)
一八九八	—	九九	二二,一七〇	
一八九九	—	〇〇	三一,三七一	
一九〇〇	—	〇一	五二,七六五	
一九〇一	—	〇二	六二,九五六	
一九〇二	—	〇三	七九,二二二	
一九〇三	—	〇四	七九,二二二	一,一二九
一九〇四	—	〇五	八七,四九八	一,四七五
一九〇五	—	〇六	一三九,九三五	一,四一七
一九〇六	—	〇七	一一七,五九一	二,一〇四
一九〇七	—	〇八	一一二,八六一	三〇一
一九〇八	—	〇九	一一一,〇七一	

自日本佔據青島後，對於土地行政，一依德人之舊有規模，惟於不動產證明及登錄等項之手續，另訂特別規則，德人之土地增價稅，亦於民國九年廢止，此後買賣土地，僅徵實價千分之二。

三、我國接收後之土地課稅

我國接收青島後，關於地稅制度，大致仍與前同，民有地之課稅制度，概沿舊制，私有地之課稅制度，按照接收底冊舊額，征收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四之地價稅，每年分四期征收，以一、四、七、十等月為納稅之期，至土地增價稅，仍然廢止。

四、課稅之現狀

青島市地課稅之主管機關，為財政局，關於地稅之升科事項，由該局第三科房地股主管，關於地稅之徵收稅冊之編制與保管等事項，由該局第二科之租稅股主管，關於地價之評定，則由該局附設之私有地評價委員會主管。茲將其現行之市地課稅制度，分述於左。

1. 課稅之種類 青島市地課稅共分兩種，一為按價徵稅，一為分等徵稅。對於前德日管理時代收買後而復行賣出之地，即所謂私有地者，均係按價徵稅，對於尚未經德日人收買之華人舊有地畝之所謂民有地者，均係分等徵稅。按價徵稅之土地，依照地價之高低，共分十一等，分等徵稅之土地，按地畝之肥瘠，共分

爲三等。

2. 等價之評估 青島市私有地地稅，在德日管理時期，即已按價徵稅，惟地價自民國二年德人評估以後，從未重新估計。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始組設私有地評價委員會，重行評估私有地地價，將市區管轄境內之私有土地，先就其地段之良否，與繁盛之程度，劃爲等級區。地價之評估，以同一等級區內土地，最近買賣市價或業主申報之實值爲標準。估定以後，分區公告，如無異議發生，即爲估定價格。其各等級區每公畝之估定地價爲一等地一千五百元，二等地一千三百五十元，三等地一千二百元，四等地一千元，五等地八百元，六等地六百元，七等地四百五十元，八等地三百五十元，九等地二百五十元，十等地一百五十元，十一等地一百元。青島市區內各村鎮島嶼之民有土地，其等級之評估，以各該村村長首事等之公評時價爲標準，分爲三等，上等地，房基、菜樹園、菜園、場園等屬之。中等地，木稼

民國十一年至十九年歷年地稅新舊積欠數類表

年 度	新 舊 積 欠 稅 額	
	私 有 地 之 地 稅 (元)	民 有 地 之 地 稅 (元)
民 國 十 一 年	一一、八六一·五五	
民 國 十 二 年	三一、〇四九·三五	四一九·八五
民 國 十 三 年	三二、二九四·〇〇	四三一·七一

地屬之下等地，山坡、河灘、草場等地屬之。

3. 課稅之稅率 按價徵稅之稅率，照地價徵收百分之二，如建築延期，得遞加至百分之十。分等徵稅之稅率，上等地每畝年納稅銀三角五分，中等地每畝年納稅銀二角五分，下等地每畝年納稅銀一角五分。

4. 課稅之徵收 私有地地稅，每年分四期徵收，以一、四、七、十等月爲納稅之期，民有地地稅，每年徵收一次，以十一月爲納稅之期，按期徵收之地稅，統限於本期的第一個月內一律繳清，按年徵收者，統限於發出告知單後兩個月內一律繳清。納稅人無論爲按期繳納，或按年繳納，如逾定限三個月以外者，則加徵應納稅額二十分之一滯納金。其逾定限六個月以外者，則加徵十分之一，以此類推至積欠稅款等於三年應納稅額總數時，則由財政局將欠稅之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數交還原欠稅人。

民國十四年	三二、三五〇・七〇	四三二・二二
民國十五年	三二、三二二・七五	四三二・二二
民國十六年	三二、四七四・四五	四三二・七一
民國十七年	三一、八三六・六四	四三二・七一
民國十八年	三一、三八一・七二	四三〇・七六
民國十九年	三三、一一一・七七	四三二・四六

第三目 杭州市

杭州市土地整理，如測量調查清丈，早由民政廳測丈隊先後辦理完竣，全市土地原圖地籍圖，亦均製備就緒，分別公告，土地圖照，亦已發出十之七八，是以土地法所規定土地整理之程序，已告完畢。市府於十八年創辦自來水發行公債時，即以土地稅為保本保息基金，現自二十年起市政府墊付之息金，已達三十萬元，市財政頗受影響，故土地稅實早有舉辦之必要。惟市政府自成立以來，原有市區權賦，仍由杭縣管轄，當經呈准省政府先將市區地丁抵補金，及契稅推收各事宜，由杭縣劃交市政府辦理，並定於二十年三月交替，旋奉省令，以徵糧等事，關係甚重，暫緩實行。二十年九月市政府改組，當以辦理地稅，不特關係公債信用，且為完

成整理土地之大業，爰一再呈請提早辦理，而省政府仍以土地法施行期間及區域，未經規定公布，中央地政機關，尚未設立，土地稅難以實行，祇准籌辦新田賦，依照土地價值在百分之一範圍內規定稅率，按畝徵收田賦。市政府奉令後，積極籌備開辦新田賦，擬訂徵收田賦暫行章程，以資遵守，並於二十一年八月間在財政科添設第三股，專管土地行政及課賦事宜。嗣奉財政部令改新田賦名目為地價稅，以符名實。除地價評估之經過情形已詳載於前節外，茲將該市實地價稅之情形，分別述之於下。

一、稅率之規定

總理規定地價稅率，為百分之一，杭市政府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乃改定為

百分之二，八成徵收，呈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審核。旋奉財政部訓令，以地價稅率百分之二，八成徵收，易使人混淆，致生流弊，不如直接改為百分之八，較為明瞭，於是確定稅率為百分之八。且採均一稅率制，不論土地之肥瘠，及地位之優劣，均課以地值千分之八之稅率。

二、地價稅之核算與校對

市政府為慎重計算起見，特製定稅額計算表，以備應用。首先根據各圖地籍表，將每坵地所編定地號，及實測面積，依次填入計算表，然後將估定之每畝地價，依次填入，即可開始計算稅額。其方法甚為簡單，以每畝地價乘地積，即得總地價，再以千分之八之稅率，即以 0.08 乘總地價而得總稅額，杭州市徵收地稅，原規定每年分兩期徵收，故再以二除總稅額所得之數，即為每期應繳之稅額。在計算時，僅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為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如此計算方法，甚覺便利。並為求計算稅額正確起見，總地價算畢後，必須經第二次之複算，與第一次之結果相較對，如毫無錯誤，方可填入計算表。其總額亦須經過複核及校對之手續，如認為絲毫無誤，始告竣事。此項核算稅額工作，最為繁重，歷時閱六七月之久，尚未將全市三十二圖全部稅額，計算完畢。

附地價稅額計算表

地號	區坊段	面積	地價(元)	總稅額(元)	每期稅額(元)	備考
三四四一		五.00	三三二六五	一.四四	〇.七	
三四四二		二.九四三	三三三〇九六	〇.八四	〇.四二	
三四四三		〇.〇五	三三	〇.〇一	〇.〇一	

三、地稅冊之編造

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應先編製地價冊，以為征收地稅之根據，但市政府因礙於開徵地稅，故先製成地稅冊以應急用。此項稅冊，以圖為單位，每圖地號自為起訖，查該市計有六都三十二圖，故有稅冊三十二本。此外并已印就地價冊，以備於五年內，如遇地積或地價有變動時，為修改之用。將來擬再編造戶稅冊，以為檢查每一業戶所有土地面積多寡之用。

四、票據之製備

市政府即就票據，以為業主完納地稅之用。此種票據為六聯單式，第一聯為通知單，於開始徵稅前，分發各業主，令其依限自行繳納，第二聯及第四聯為上下兩期納稅收據，交與業主收執，第三聯及第五聯為報查單，係呈報於財政廳備查者，第六聯為存查，係留存市府，以備查考。所有每張票據由書記根據地稅冊繕寫清楚，再經校對員逐號校對無錯，然後檢交保管員分櫃保管，再經監印員蓋印，即可開始徵稅。

五、地畝徵收額數

按杭州市土地面積，共有三十四萬一千八百零九畝，除公有地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二畝免稅外，其私有地計三十萬三千零四十六畝，總地價約有四千餘萬元。依規定千分之八稅率計算，每年應收稅額，為三十八萬餘元，即每期應收十九萬元。

附地價稅歷年徵數

1. 二十二年度，共徵起稅銀拾貳萬柒千柒百零四元六角。
2. 二十三年度，(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四月止) 共徵起稅銀拾柒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元一角二分。

浙江				陝西				河北				河南				山西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元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元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元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元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元年
三・三〇	二・六一	二・一九	二・一五	三・一二	二・六四	二・四七	一・九〇	一・三三	一・三九	一・二一	一・一九	三・二三	二・二六	二・四八	一・六三	二・六六	二・六〇	二・三〇	一・七〇
三・五〇	三・〇六	二・七四	二・三八	三・八六	三・五一	三・三四	二・七二	一・九七	一・四二	一・四九	一・四二	一・九二	一・七二	二・一五	一・五六	三・三五	三・〇九	二・八八	二・七五
二・九三	二・六七	一・九三	一・九六	三・四九	三・〇〇	三・〇二	二・七〇	二・二一	二・一九	一・九三	一・四六	二・三五	二・七五	二・七一	一・九九	三・八六	三・六四	二・九七	三・二四
三五				三八				一〇七				五八				七三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元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元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元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元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元年
三・〇七	二・八〇	二・七〇	二・一六	二・四三	二・三八	二・五〇	二・二八	一・五五	一・七六	一・七二	一・七〇	一・九六	一・八一	一・八七	一・五六	三・〇四	二・九八	二・二九	一・四五
二・八四	二・一四	二・三七	一・五〇	二・六七	二・三二	二・八五	二・二七	一・八九	一・九七	二・〇七	一・六五	一・九一	二・一六	一・七九	一・五一	三・三四	二・七九	一・九六	一・六五
三・五六	二・七七	二・九六	一・七五	二・四二	一・九四	一・八一	二・一〇	二・二七	二・三三	二・三九	二・三五	二・六三	二・五二	二・五八	二・三四	三・六二	二・七九	二・一七	一・五〇
一五				一九				三四				三七				二〇			

次就各省田賦總額與耕，地面積畝數計算，每畝耕地擔負之田賦額數有如左表。

各省耕地每畝平均負擔田賦比較表

省別	耕地面積舊制畝數(畝)	田賦收入概數(元)	每畝平均賦稅(元)
江蘇	八五、七七三、二四三	一一、九二六、四八三	〇・一三九
安徽	三八、二四四、一九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	〇・一〇八
江西	三四、一九七、八三五	五、三三六、〇〇〇	〇・一五五
湖北	六四、三三三、六三二	一、一七五、九五五	〇・一八
湖南	三九、七五六、五九三	三、三七二、七七〇	〇・〇八四
四川	九六、五四一、三四二	六、八五六、〇〇〇	〇・〇七一
山東	一〇五、〇二七、八三五	一四、九五七、七四七	〇・一四二
山西	六〇、五八四、三二七	六、二七二、四〇三	〇・一〇三
河南	八七、五五七、六〇七	八、一五五、九七二	〇・〇九三
河北	九一、二三九、七一四	四、八六七、二九〇	〇・〇五三
陝西	二九、〇四〇、六六〇	三、三〇〇、三六七	〇・一一三
浙江	三三、三四九、一〇〇	九、三九〇、六四八	〇・二八一
福建	一一、二六四、八八二	三、八二五、〇二六	〇・三三九
廣東	四〇、四二七、四〇〇	七、〇一四、九七八	〇・一七三
廣西	三一、二一七、八八四	二、五二六、一二一	〇・〇八一
雲南	二四、三四六、二六七	六六五、二六〇	〇・〇二七

貴州	七、六四二、五四七	七五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
遼寧	七八、五三八、七二六	五、二七一、〇〇〇	〇・〇六七
吉林	六六、二〇四、〇〇〇	三、七七四、〇〇〇	〇・〇五七
黑龍江	五〇、四七五、〇〇〇	二、八八三、〇〇〇	〇・〇五七
新疆	一一、六八〇、八七〇	一、四三四、三〇八	〇・一一三
寧夏	一、二一八、七五〇	六二〇、四八四	〇・五〇九
甘肅	一八、六四九、三〇九	一、四八六、〇〇〇	〇・〇七九
青海	二、一〇七、七八四	一、一四二、四五九	〇・五四二
熱河	一七、五四六、〇〇〇	五〇九、九三五	〇・〇二九
察哈爾	一六、五六七、七九四	六九六、八七五	〇・〇四二
綏遠	二三、九五九、九〇二	一六六、〇〇〇	〇・〇〇七
西康			
蒙古			
西藏			
南京市			
上海市		五五五、〇六九	
北平市		三、六六〇	
青島市		二五、〇〇〇	
西京市		五〇七、六八二	
威海衛行政區			

備考

(1) 各省耕地面積，除廣東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數字，係摘自各種統計刊物外，餘係根據各縣年來報告內政部材料，計算而得，與第八章所列各省耕地面積稍有出入。

(2) 各省田賦收入，係財政部編製之民國二十年度概算數。

(3) 各省平均每畝賦稅額，係就本表所載之耕地面積及田賦收入概數計算者，附加稅不在內。

更就各省田賦現狀而論，各縣田賦之負擔，又各不同。大都名目繁多，科則各異。內政部前於二十一年製定地價地租稅額收益等種調查表，令發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各縣查填。現經呈送到部者，已有江蘇安徽等省，其中江蘇等十七省各縣田賦每畝賦額部份，業已審核統計完畢，雖呈報之縣份不全，然亦可略覘各縣稅率相差之大概情形。江蘇等十七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分列於后。

一 江蘇(單位元)

縣別	田種類			地種類			附註
	每畝稅額	上則	中則	下則	上則	中則	
鎮江	正稅						
	附加						
	合計						
江寧	正稅						
	附加						
	合計						

金陽丹			合六			浦江淳高			水深			容甸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四八七	·五二	·八九	·四三〇	·四七	·五〇六	·五五〇	·三〇	·二四〇	·五三		·五七三			
·三九	·四三	·八三	·四三三	·七〇	·五〇三	·五五〇	·三〇	·二四〇	·五三		·五七三			
·〇〇八	·〇九	·一〇七	·四三三	·二一〇	·六四三	·五五〇	·三〇	·二四〇	·五三		·五七三			
			·四三三	·二一〇	·六四三	·五五〇	·三〇	·二四〇	·五三		·五七三			
			·四三三	·二一〇	·六四三	·五五〇	·三〇	·二四〇	·五三		·五七三			
			·四三三	·二一〇	·六四三	·五五〇	·三〇	·二四〇	·五三		·五七三			

奉	浦 青			滙 南			江 松			海 上			中 揚			陽 溧			壇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七〇	・一三六	・六三	・六三	・一三五	・二〇〇	・六五	・八五						・二五	・六九	・三〇	・三九	・三九	・三九	・九六
・六〇	・七六	・三三	・三三	・二一	・五〇	・七六	・六四							・六五	・三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七五
・六〇	・四四	・二七	・二七	・一四	・四〇	・八五	・八五							・七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三六	・六三	・六三	・一三五	・二〇〇	・七六	・七六							・二七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〇	・五五	・五五	・一〇	・五〇	・六四	・六四							・二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五五	・五五	・一四	・五〇	・六四	・六四							・一六	・〇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明 崇			山 寶			定 嘉			倉 太			沙 川			山 金			賢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一〇	・六〇	・四〇	・二五	・七五	・四六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一〇	・四〇	・五五				・一〇	・五〇
			・一〇	・六〇	・四〇	・七五	・四七	・四七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九五	・四〇	・五五				・一〇	・五〇
			・一〇	・六〇	・四〇	・四三	・三三	・四六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八七	・四〇	・五七				・六〇	・三〇
			・一〇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四〇	・五五				・六〇	・三〇
			・一〇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九五	・四〇	・五五				・一〇	・五〇
			・一〇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八七	・四〇	・五七				・一〇	・五〇

城 鹽			寧 阜			水 漣			陽 泗			安 淮			陰 淮			興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	·八九	·二五二										·二六七	·二四七	·〇二〇	·九〇四	·六四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九	·七七	·一五										·二四	·三六	·〇七	·六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天	·二四	·〇七										·一七〇	·一六三	·〇八	·一〇〇	·一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天	·二四	·〇七				·四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天	·二九	·〇七				·三〇	·五〇	·〇〇				·〇天	·〇四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天	·〇四	·〇五				·一六	·一四	·〇〇				·〇天	·〇天	·〇天		

寶 郵 高			縣 泰			化 興			臺 東			徽 儀			都 江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六七〇	·四〇	·三〇	·一四〇	·二四	·三二	·〇七			·一二元	·九四	·二五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四七〇	·三〇	·二〇	·一〇〇	·二四	·三二	·〇七			·一二元	·九四	·二五	
		·四〇〇	·四〇〇	·〇〇	·二六〇	·二〇	·一〇	·一〇〇	·二四	·三二	·〇七			·一二元	·九四	·二五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四	·三二	·〇七			·元八	·三六	·〇三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四	·三二	·〇七			·元八	·三六	·〇三	
		·四〇〇	·四〇〇	·〇〇					·二四	·三二	·〇七			·元八	·三六	·〇三	

宿	縣 邳			山 礪			縣 蕭			縣 沛			縣 豐			山 銅			應
	正稅	附加	合計	正稅	附加	合計	正稅	附加	合計	正稅	附加	合計	正稅	附加	合計	正稅	附加	合計	
	·二九七	·三三〇	·〇六七	·三三四	·二六八	·〇六六	·二五五	·〇八八	·〇七七										
	·二六六	·三三三	·〇六七	·三三四	·二六八	·〇六六	·〇九七	·〇五一	·〇六元										
	·二六八	·二五五	·〇一三	·三三四	·二六八	·〇六六	·〇三三	·〇二二	·〇〇九										
	·三五四	·一〇二	·〇五二			·二二五	·〇八八	·〇七	·〇元				·一六〇	·一四〇	·〇二〇				
	·二四	·一五	·〇五			·〇九	·〇五	·〇元	·〇元				·一四〇	·一〇〇	·〇四〇				
	·二五	·一四七	·〇九二			·〇三三	·〇三三	·〇〇九	·〇〇九				·一〇九	·〇六〇	·〇四〇				

二 安徽(單位元)

別	縣	每畝	田		種		地		類		類		類		附註
			上則	中則	下則	上則	中則	下則	上則	中則	下則				
稅額	縣	每畝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附註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上則	田	種				·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中則	田	種				·三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下則	田	種				·三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上則	地	類				·〇六	·〇六	·〇六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中則	地	類				·〇六	·〇六	·〇六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下則	地	類				·〇六	·〇六	·〇六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德 廣			塗 當			昌 繁			湖 蕪			山 霍			山 英			安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五〇	·一五〇	·四〇							·六七	·三〇	·三七								
·五〇	·一五〇	·四〇							·六七	·三〇	·三七								
·五〇	·一五〇	·四〇							·六七	·三〇	·三七								
·五〇	·一五〇	·四〇							·六七	·三〇	·三七								
·五〇	·一五〇	·四〇							·六七	·三〇	·三七								

宣		溪 績			門 祁			寧 休			縣 黟			縣 歙			溪 郎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四〇	·一〇	·二〇							·四八	·二四	·二四				·四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四八	·二四	·二四				·四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四八	·二四	·二四				·四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三九	·二六	·三三				·四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三九	·二六	·三三				·四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三九	·二六	·三三				·四〇	·一〇	·一〇

銅池貴			國寧			德旌			太平			縣涇			陵南			城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正稅	合計
	1,015	47	56				63	38		35								
	1,015	47	56				63	38		35								
	1,015	47	56				63	38		35								
	1,015	47	56				63	38		35								
	1,015	47	56				63	38		35								

遠定			陽鳳			陽青			德至			流東			埭石			陵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110	33	66																	
110	33	66																	
110	33	66																	
110	33	66																	
110	33	66																	
110	33	66																	

類		陽 阜			縣 宿			縣 壽			壁 靈			遠 懷			臺 鳳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103	・053	・053										
								・103	・051	・051										
								・103	・051	・051										
		・0大	・0大	・050				・103	・051	・051										
		・0大	・0大	・050				・103	・051	・051										
		・0大	・0大	・050				・103	・051	・051										

五	縣 泗			縣 亳			陽 渦			城 蒙			邱 霍			和 太			上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0元										・100	・045	・045							
・00										・100	・045	・045							
・0大										・100	・045	・045							
・0元							・177	・114	・041										
・0元							・177	・114	・041										
・0元							・177	・114	・041										

全椒			縣滁			長天			山嘉			煌立			貽盱			河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100	·20	·30										·100	·20	·30	·100	·20	·30	·100	·20
·100	·20	·30										·100	·20	·30	·100	·20	·30	·100	·20
·100	·20	·30										·100	·20	·30	·100	·20	·30	·100	·20
												·100	·20	·30	·100	·20	·30	·100	·20
												·100	·20	·30	·100	·20	·30	·100	·20
												·100	·20	·30	·100	·20	·30	·100	·20
												·100	·20	·30	·100	·20	·30	·100	·20
												·100	·20	·30	·100	·20	·30	·100	·20
												·100	·20	·30	·100	·20	·30	·100	·20
												·100	·20	·30	·100	·20	·30	·100	·20

城鄂			昌武			市口漢			別縣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稅額	每畝
									上則	田
									中則	種
									下則	類
									上則	地
									中則	種
									下則	類
										附註

三 湖北(單位元)

(附註)稅額係以石爲單位每石合五畝。

泉臨			安來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麻 城			水 蕪			春 蕪			梅 黃			安 黃			岡 黃			陽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10三	·0零	·0七				·三五三	·000	·0五三										·一三三	·0五
·0三	·0一	·0三																·0二	·0三
·0三	·0三	·0六																·0四	·0六
·10	·0一	·0二				·三五二	·000	·0三一										·一三	·0五
·0七	·0一	·0六																·0二	·0三
·0六	·0七	·0一																·0四	·0六

應 山 應		夢 雲			縣 隨			陸 安			濟 廣			田 羅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0五	·0六				·二三	·0六七	·0五	·二六	·三三	·0五						
·0五	·0六				·二五	·0六七	·0六	·二六	·三三	·0五						
·0五	·0六				·二八	·0三	·0五	·二六	·三二	·0五						
·0五	·0六				·二六	·0一	·0五									
·0五	·0六				·二五	·0七	·0六									
·0五	·0六				·二八	·0三	·0五									

當	荆 門			天 門			潛 江			京 山			鐘 祥			襄 陽			城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五三	・三三	・八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八〇												・一〇〇	
				・三〇	・五〇	・八〇												・一〇〇	
				・五四	・三三	・八〇												・一〇〇	
				・四三	・三三	・八〇												・一〇〇	
				・四二	・三二	・八〇												・一〇〇	

光 化			穀 城			棗 陽			南 漳			宜 城			遠 安			陽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二七	・二五	・〇四							・〇五	・〇三	・〇元					
			・二七	・二五	・〇四							・〇五	・〇三	・〇元					
			・二七	・二五	・〇四							・〇五	・〇三	・〇元					
			・二七	・二五	・〇四							・〇五	・〇三	・〇元					
			・二七	・二五	・〇四							・〇五	・〇三	・〇元					
			・二七	・二五	・〇四							・〇五	・〇三	・〇元					

歸 稅			峯 五			東 巴			山 興			陽 長			都 宜			江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六	・〇六	・〇三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六	・〇六	・〇三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六	・〇六	・〇三				・〇五	・〇五	・〇五								

鶴		豐 成		鳳 來			川 利			始 建			恩 宣			施 恩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峯

合計

四 湖南 (單位元)

別縣	市沙長			沙長			湘陰			瀏陽			醴陵			湘
	稅額	每畝	附註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上則		田														
中則		種														
下則		類														
上則		地														
中則		種														
下則		類														
附註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二章 田賦

潭			寧鄉			益陽			湘鄉			攸縣			安化			茶陵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陽 未			仁 安			山 衛			陽 衛			縣 南			澧 臨			鄉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四六六	・三三四	・二六三	・一七〇	・一〇〇	・〇六〇					
・六三〇	・四四〇	・一八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六三〇	・四四〇	・二〇〇	・四六六	・三三四	・二六三	・一七〇	・一〇〇	・〇六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六三〇	・四四〇	・二〇〇				・一七〇	・一〇〇	・〇六〇					
						・六三〇	・四四〇	・二〇〇				・一七〇	・一〇〇	・〇六〇					
						・六三〇	・四四〇	・二〇〇				・一七〇	・一〇〇	・〇六〇					

寧 縣 道			安 東			陽 祁			陵 零			縣 鄆			寧 常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五〇〇	・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六七五	・五〇〇	・二二二	・五〇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三九九	・三七七	・〇二二	・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五三三	・五〇〇	・〇九	・五〇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三九九	・三七七	・〇二二	・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五三三	・五〇〇	・〇九	・五〇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三九九	・三七七	・〇二二	・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宣 興 資			興 永			縣 柳			田 新			華 江			明 永			遼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正稅	
・100												・652	・490	・222		・610		
・100												・476	・341	・235		・610		
・280												・175	・335	・000		・610		

禾 嘉			山 藍			武 臨			陽 桂			東 桂			城 汝			章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870	・750	・220	・420	・250	・170	・050		・050				・641	・536	・255	・226		・226	1,500	1,100
・770	・630	・140	・420	・250	・170	・050		・050				・641	・536	・255	・226		・226	1,300	1,100
・650	・550	・100	・420	・250	・170	・050		・050				・641	・536	・255	・226		・226	1,100	1,000
															・226		・226		

黔		浦 淑		谿 瀘			陵 沅			鳳 凰			江 芷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三〇	・一〇				・八五	・〇〇	・三五	・二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四五	・〇〇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四五	・〇〇	・二五	・二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靖	丈 古			植 桑			山 龍			靖 保			順 永			陽 麻			陽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六〇	・三〇	・五〇				・一五五	・九五	・六〇				・二四	・二五	・九一	・四元
				・六〇	・元〇	・四〇				・一三七	・七七	・四八				・二四	・二五	・九一	・四元
				・五〇	・三〇	・四〇				・五九	・二六	・三六				・二四	・二五	・九一	・四元

縣 晃			綏 永			城 乾			道 通			同 會			寧 綏			縣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三三	·一五	·一〇							·三九	·三二	·二〇	·五〇	·四〇	·一〇	·七三	·六四	·〇九		
·一六	·〇六	·〇六							·三〇	·一六	·〇〇	·五〇	·四〇	·一〇	·七三	·六四	·〇九		
·三三	·〇六	·〇五							·三五	·一〇	·〇一	·五〇	·四〇	·一〇	·七三	·六四	·〇九		

歷	市 南 濟		別 縣		每畝	田 種 類	地 種 類	附註
	合計	附加	正稅	稅額				
附加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上則	田		
正稅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中則	種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下則	類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上則	地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中則	種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下則	類		

庸 大			利 慈			門 石			源 桃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〇〇	·〇〇	·〇三	·六三	·五〇	·〇三				·四三	·三〇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三	·四八	·三〇	·〇一				·三三	·三〇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三	·三〇	·二〇	·〇一				·四一	·三〇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三	·四八	·三〇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三	·四八	·三〇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三	·四八	·三〇	·〇一						

五 山東(單位元)

齊	河 齊			臺 桓			山 長			川 溜			平 鄒			邱 章			城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三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五	・八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五	・一〇	・三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	・三〇	・一〇〇
																	・四〇	・一五	・三〇	・一〇〇

城 肥			蕪 萊			泰 新			安 泰			濟 長			陽 濟			東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五五	・二〇	・三七	・五六	・二六
															・三八	・〇九	・三九	・四七	・三三
															・二〇	・〇五	・二五	・元九	・一九
						・七六	・四三	・三九				・六五	・二七	・一〇	・五五	・二四	・三七		
						・五〇	・二六	・三六				・六五	・二五	・一〇	・三八	・〇九	・三元		
						・三五	・一四	・二三				・六五	・二五	・一〇	・三〇	・〇九	・一五		

水 泗			縣 滕			縣 鄒			陽 寧			阜 曲			陽 滋			寧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三〇九	・一六三	・一四七													・二六三	・二九〇	・〇五三		
・三〇九	・一六三	・一四七													・二六三	・二九〇	・〇五三		
・三〇九	・一六三	・一四七													・二六三	・二九〇	・〇五三		
・三〇九	・一六三	・一四七													・二六三	・二九〇	・〇五三		
・三〇九	・一六三	・一四七													・二六三	・二九〇	・〇五三		
・三〇九	・一六三	・一四七													・二六三	・二九〇	・〇五三		

鄉		沂 臨		台 魚			祥 嘉			鄉 金			縣 嶧			上 汶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高		陶 館		縣 冠			縣 莘			平 清			平 桂			平 博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八〇	・〇一五	・〇四五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八〇	・〇一五	・〇四五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八〇	・〇一五	・〇四五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八〇	・〇一五	・〇四五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八〇	・〇一五	・〇四五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八〇	・〇一五	・〇四五

德	縣 德		縣 邱			津 夏			城 武			清 臨			縣 恩			唐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四七	・六六	・一九	・三〇	・四〇	・六〇				・九〇	・四〇	・五〇				
				・四七	・六六	・一九	・三三	・四九	・八〇				・九〇	・四〇	・五〇				
				・四七	・六六	・一九	・三三	・四九	・八四				・九〇	・四〇	・五〇				
																・三五	・六六	・六七	
																・三五	・六六	・六七	
																・三五	・六六	・六七	

阿東			平東			城禹			邑臨			縣陵			原平			平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二五	・二〇	・〇元															
			・二五	・二〇	・〇元															
			・二五	・二〇	・〇元															
			・二五	・二〇	・〇元							・六九	・三七	・三三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五	・二〇	・〇元							・六九	・三七	・三三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五	・二〇	・〇元							・六九	・三七	・三三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觀		城朝			城甄			縣濮			張壽			穀陽			陰平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三五	・二五	・二〇	・三五	・二〇	・〇九四												
		・三五	・二五	・二〇	・三五	・二〇	・〇九四												
		・三五	・二五	・二〇	・三五	・二〇	・〇九四												
		・三五	・二五	・二〇	・三五	・二〇	・〇九四												
		・三五	・二五	・二〇	・三五	・二〇	・〇九四												
		・三五	・二五	・二〇	・三五	・二〇	・〇九四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二章 田賦

萊	遠招			霞棲			縣黃			萊蓬			山福			縣范			城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度平			縣掖			陽海			城榮			登文			平牟			陽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臨		都 益		墨 卽			密 高			縣 膠			邑 昌			縣 濰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四〇	・一〇	・三〇				・二五	・〇六	・〇七	・元六	・〇九	・二九					
		・三〇	・一〇	・三〇				・二九	・〇五	・〇四	・元六	・〇九	・二九					
		・三〇	・一〇	・三〇				・三三	・〇六	・〇四	・元六	・〇九	・二九					
		・四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元六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三三	・〇六	・二〇		

日 城 諸		邱 安			胸 臨			樂 昌			光 壽			饒 廣			溜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五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〇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照	
合計	附加
・二六五	・一〇一
・二六五	・一〇一
・二六五	・一〇一

六 山西(單位元)

縣 祁			谷 太			次 榆			原 太			曲 陽			別 縣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稅額	每畝
															上則	田 種 類
															中則	
															下則	
															上則	地 種 類
															中則	
															下則	
																附註

岢 嵐		源 清		溝 徐		縣 興			縣 嵐			水 文			城 交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陽		平 高		城 晉		城 黎			關 壺			順 平			城 潞		
正稅	附加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二六	・一〇五	・〇五	・〇九				・六〇	・三三	・一〇〇	・二四	・〇九	・二六	
				・二六	・〇五	・〇五	・〇九				・三三	・二六	・一七〇	・二七	・〇七	・二五〇	
				・二六	・〇五	・〇五	・〇九				・六五	・二五	・一五〇	・一五〇	・〇〇	・二一〇	
・〇六	・九五	・二六九	・〇七五	・三四	・〇六	・〇六	・〇七	・二七	・〇八	・二九	・〇九	・一八〇	・二九〇	・二四	・〇九	・二六	
・〇七	・一八〇	・二〇四	・〇五	・一五	・〇六	・〇六	・〇七	・二〇	・三三	・二九	・〇七	・二〇	・二七	・二八	・〇九	・二五	
・二五	・二九	・一〇五	・〇七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七	・〇五	・一〇〇	・一四	・〇五	・二七〇	・二〇	・一五	・〇〇	・二〇	

沁 縣		沁 社		榆 社		順 和			縣 遠			水 沁			川 陵			城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	・〇五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	・〇五	・一〇〇			・一〇	・一五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	・〇五	・一〇〇			・一〇	・一五		
・一七	・一七	・〇〇	・一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	・二六	・二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〇九	・二九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七	・〇三	・二一	・一五	・〇五	・一〇〇				・一五		
・〇五	・〇六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一	・〇四	・〇四	・〇三	・〇三				・一六		

寧	縣 朔			魯 平			雲 左			玉 右			縣 應			源 渾			邱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100	・031	・010	・010															
	・120	・031	・011	・011															
	・130	・029	・011	・011															
	・150	・035	・010	・010										・100	・010	・020			
	・110	・031	・012	・012				・100		・100				・050	・010	・020			
	・090	・021	・012	・011				・100		・100				・011	・001	・010			

樂 靜			襄 定			縣 忻			寨 五			池 神			關 偏			武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122	・035	・021	・126	・028	・117	・155	・127	・128				・028	・026	・023				・100	・100
・042	・015	・020	・125	・023	・093	・142	・128	・121				・020	・022	・024	・120	・020	・020	・020	・020
・015	・004	・010	・027	・021	・042	・123	・124	・124				・024	・022	・024	・026	・025	・021	・020	・020
・102	・015	・021			・123	・122	・121	・121				・027	・023	・022	・124	・124	・124	・024	・024
・025	・015	・010			・123	・123	・127	・127				・027	・023	・024	・128	・128	・128	・028	・028
・015	・002	・010			・125	・125	・026	・026				・025	・021	・022	・123	・123	・123	・023	・023

臨		邑 安		曲 河		德 保			峙 繁			縣 醇			台 五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一五	・三〇〇	・三三五	・〇九五	・三三八	・二六〇	・〇九	・二六一							・二五	・〇七	・三〇	
・〇八二	・三〇	・三三	・〇九五	・三三八	・二七〇	・〇八	・二五二					・三二	・〇四	・二八	・〇七	・〇七	
・〇六	・一五	・三三	・〇九五	・三三八	・二九	・〇六	・二四					・一九	・〇元	・三〇	・〇〇	・〇一	
・〇二	・三〇	・三三	・〇九	・三六	・四	・〇四	・三四					・二	・〇五	・一〇	・〇一	・〇六	
・〇二	・三〇	・三三	・〇九五	・三六	・三	・〇三	・三五					・〇六	・〇九	・〇七	・〇三	・〇三	
・〇六	・一五	・三三	・〇九五	・三六	・三七	・〇一	・二六					・〇七	・〇〇	・〇〇	・〇二	・〇三	

汾 城 翼		沃 曲			澤 安			寧 鄉			山 浮			洞 洪			汾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四九	・〇八四	・三三五	・四六	・二二	・三六	・〇五	・〇五	・三〇	・四〇	・一八	・二〇				・四五	
	・四九	・〇八四	・三三五	・三二	・〇八四	・三七	・〇五	・〇五	・二〇	・三〇	・一七	・二〇				・二五	
	・四九	・〇八四	・三三五	・一〇	・〇六	・〇六	・〇五	・〇六	・二六	・三〇	・一〇	・二〇				・二六	
	・三〇	・〇三	・三六				・〇五	・〇五	・一五	・三	・〇四	・一五				・二五	
	・三〇	・〇三	・三六				・〇五	・〇五	・二五	・三	・〇四	・一五				・二五	
	・三〇	・〇三	・三六				・〇五	・〇五	・二六	・三	・〇四	・一五				・二五	

河 榮			鄉 虞			晉 臨			濟 永			縣 吉			陵 襄			城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五四〇	・〇六八	・四七二				・二七〇			・一〇六			・四二五	・〇八一	・三五四		
			・四一〇	・〇四四	・三六七				・二七〇			・一〇六			・四二五	・〇八一	・三五四		
			・四〇〇	・〇三三	・三五六				・二七〇			・一〇六			・三六一	・〇九元	・三三三		
			・四〇〇	・〇三三	・三五六	・三三三	・〇三三	・〇〇〇	・三三三	・〇三三	・〇〇〇	・四二〇	・〇三三	・〇三三	・四二〇	・〇三三	・三三七		
			・四〇〇	・〇四〇	・三五六	・三三三	・〇三三	・〇〇〇	・三三三	・〇三三	・〇〇〇	・四二〇	・〇三三	・〇三三	・四二〇	・〇三三	・三三七		

新 城 芮		陸 平			縣 夏			縣 解			氏 猗			泉 萬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二七	・二六				・三七五	・〇五	・三〇〇	・二五	・〇五三	・一〇七				・〇八八	・〇〇四	・〇八四
・二七	・二六				・三七五	・〇五	・三〇〇	・二五	・〇五三	・一〇七				・〇八八	・〇〇四	・〇八四
・二七	・二六				・三七五	・〇五	・三〇〇	・二五	・〇五三	・一〇七				・〇八八	・〇〇四	・〇八四
・一四〇	・一四〇	・三元	・〇五	・二七	・三〇〇	・〇三〇	・二四〇	・一四	・〇八	・二九	・三三	・〇〇	・三三	・〇三三	・〇〇三	・〇三三
・一四〇	・一四〇	・三元	・〇五	・二七	・三〇〇	・〇三〇	・二四〇	・一四	・〇八	・二九	・三三	・〇〇	・三三	・〇三三	・〇〇三	・〇三三
・一四〇	・一四〇	・三元	・〇五	・二七	・三〇〇	・〇三〇	・二四〇	・一四	・〇八	・二九	・三三	・〇〇	・三三	・〇三三	・〇〇三	・〇三三

份	縣 霍			津 河			山 稷			縣 絳			喜 聞			曲 垣			絳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三九〇	・二五五	・一四五	・三二一	・〇四四	・二二七	・三九〇	・〇六〇	・〇〇〇	・四七五	・二四二	・三〇〇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五六	・〇六三	・〇九三	・二九六	・〇六二	・〇九三	・二九六	・〇六二	・〇九三	・二九六	・〇六二	・〇九三	・二九六	・〇六二	・〇九三	・二九六	・〇六二	・〇九三	・二九六	・〇六二	・〇九三
				・二六一	・〇七〇	・〇七七	・二六一	・〇三三	・〇七〇	・二六一	・〇三三	・〇七〇	・二六一	・〇三三	・〇七〇	・二六一	・〇三三	・〇七〇	・二六一	・〇三三	・〇七〇	・二六一	・〇三三	・〇七〇
	・三三〇	・〇七〇	・〇四〇																					

和	永	縣 蒲			寧 大			縣 隰			城 趙			石 靈			西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一一〇	・〇一〇	・一〇〇	・二四〇	・〇四〇	・二二〇	・〇二〇	・二〇五	・〇七五	・〇七五	・二一〇	・〇一〇	・一〇〇	・五五〇	・七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四七	・一七
・一一〇	・〇一〇	・一〇〇	・二〇	・〇〇	・二〇	・〇一	・二一	・〇一	・〇一	・二一	・〇一	・一〇	・五〇	・七〇	・二〇	・一〇〇	・四七	・一七
・一一〇	・〇一〇	・一〇〇	・二〇	・〇一〇	・二〇	・〇一	・二一	・〇一	・〇一	・二一	・〇一	・一〇	・五〇	・七〇	・二〇	・一〇〇	・四七	・一七
・〇一〇	・〇〇	・〇一〇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〇	・〇〇	・〇一〇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〇	・〇〇	・〇一〇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〇	・〇〇	・〇一〇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縣	城			襄			臨			許			扶			太			邱			城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〇六																					
	・〇四																					
	・〇三																					

縣	汲			水			武			廣			陽			榮			鄭			葛			長			城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一六	・〇〇	・〇〇																										
	・一三	・〇〇	・〇〇																										
	・一〇	・〇五	・〇五																										
	・一六	・〇〇	・〇〇																										
	・一三	・〇〇	・〇〇																										
	・一〇	・〇五	・〇五																										

武		黃		內		縣		林		漳		臨		陰		湯		陽		安		涉		武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四五	·二五		·二〇	·一七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三六	·二〇	·二五	·二六	·二八	·二五
						·三一	·一七		·一七	·〇九							·四〇	·二〇	·一〇〇	·三六	·二〇	·二五	·二六	·二八	·二五
		·一八	·〇〇	·一〇	·四五	·二〇	·一七	·三五	·二九	·一四		·二五	·一六	·二八	·一〇	·二八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四六	·二〇	·二五	·二六	·二八	·二五
		·一三	·〇〇	·〇四	·三一	·一七	·一七	·二四	·一七	·一四		·一七	·〇三	·二四	·〇三	·一四	·三〇	·二〇	·一〇〇	·四六	·二〇	·二五	·二六	·二八	·二五
		·〇九	·〇〇	·一〇	·二五	·〇九	·〇六		·〇九	·〇六		·〇九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潘		津		延		縣		輝		縣		淇		嘉		獲		鄉		新		縣		涉		安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六〇	·三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五〇	·三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五	·三五	·一七	·二五	·四二	·〇四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三六	·一七	·二六	·一七	·二六	·一七	·二六	·一七	·五〇	·三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五	·三八	·二四	·二四	·四八						·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三六	·一七	·二六	·一七	·二六	·一七	·二六	·一七	·五〇	·三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五	·二七	·〇九	·〇六							·一七	·〇〇	·一〇〇	·二四〇	·三六	·一七	·二六	·一七	·二六	·一七	·二六	·一七	·五〇	·三〇	·二四〇	·二四〇		

武源			源濟			愛博			陽沁			邱封			縣滑			縣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五 六	・三 〇	・三 〇												
						・五 六	・三 〇	・三 〇												
						・五 六	・三 〇	・三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三 三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三 三	・一 〇
						・五 六	・三 〇	・三 〇				・一 三〇	・〇 三〇	・〇 三〇	・一 〇〇	・〇 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三 三	・一 〇
						・五 六	・三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三〇	・〇 三〇	・一 四〇	・〇 五	・〇 四	・一 〇	・三 三	・一 〇

偃			縣 陝			陽 洛			武 陽			縣 溫			縣 孟			武 修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三 六	・一 五	・三 三
																		・三 〇	・一 四	・一 〇
																		・三 八	・〇 八	・二 〇
									・二 四	・〇 六	・二 六							・九 五	・〇 〇	・二 五
									・一 三	・〇 五	・一 四							・六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五	・一 六							・三 〇	・〇 五	・〇 〇

灑	安 新			寧 洛			封 登			陽 宜			津 孟			縣 鞏			師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正稅	·一九	·六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〇		·一〇			
	·三三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一〇		·一〇			
	·二四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〇九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八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山	魯	汝 臨			氏 盧			鄉 闕			寶 靈			縣 嵩			池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三五	·〇元	·二七	·六九	·四三	·二六	·六〇	·一〇〇	·二八	·二九	·〇七	·一五	·六三	·一九
					·三五	·〇元	·二七	·六四	·三四	·二〇	·三五	·一八〇	·一七	·二九	·〇七	·一五	·三四	·一五
					·三五	·〇元	·二七	·五九	·三〇	·二八	·三〇	·一七	·二六	·二九	·〇七	·一五	·三三	·一四
					·三五	·〇元	·二七	·六二	·九二	·二五	·三〇	·二九	·一七	·二九	·〇七	·一五	·三四	·一四
					·三五	·〇元	·二七	·四一	·三三	·二五	·三〇	·一八〇	·二〇	·二九	·〇七	·一五	·九二	·〇九
					·三五	·〇元	·二七	·四一	·三三	·二五	·三〇	·一七〇	·二〇	·二九	·〇七	·一五	·九二	·〇九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二章 田賦

南		陽南		陽信		川伊			陽伊			豐寶			縣郊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三〇八	・二〇	・〇八				・五三	・三三	・二九	・三二	・三二	・三二	・二六	・〇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六	・二〇	・〇六				・二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二	・〇六	・〇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四	・〇〇	・〇三				・二四	・二八	・〇六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六	・〇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六	・三〇	・〇六				・五三	・三三	・二九	・三二	・三二	・三二	・〇六	・〇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三	・〇〇	・〇三				・二四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二	・〇〇	・〇三				・二四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〇六	・〇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新	鄉內			縣鄧			柏桐			陽泌			河唐			平鎮			召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二七	・〇五	・二六				・二〇	・二七	・〇九	・二二	・〇〇	・〇三							
	・二	・二七	・二二				・二〇	・二七	・〇九	・二二	・〇〇	・〇三							
	・〇六	・二二	・〇五				・二〇	・二七	・〇九	・二二	・〇〇	・〇三							
	・四	・〇七	・二二				・二〇	・二七	・〇九	・二二	・〇〇	・〇三				・一〇	・〇五	・〇三	・一四
	・〇六	・二二	・〇五				・二〇	・二七	・〇九	・二二	・〇〇	・〇三				・〇五	・〇五	・〇五	・一四
	・〇四	・〇五	・〇九				・二〇	・二七	・〇九	・二二	・〇〇	・〇三				・〇五	・〇五	・〇五	・一四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二章 田賦

天	縣別	每畝 稅額	田種類			地種類			附註
			上則	中則	下則	上則	中則	下則	
正稅									
合計	川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附加	浙	·二五	·二五	·二五	·〇三	·〇五	·〇六		
正稅	城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五	·〇六	·〇三		
合計	商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附加	息								
正稅	始								
合計	固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附加	扶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正稅	經								
合計	山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八 河北(單位元)

次安			清永			安固			鄉良			平宛			興大			市津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〇〇	·〇〇	·〇一〇								
									·〇〇	·〇〇	·〇一〇								
									·〇〇	·〇〇	·〇一〇								
						·〇三	·〇〇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一〇								
						·〇三	·〇〇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一〇								
						·〇三	·〇〇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一〇								

昌		縣 蕪		縣 通		縣 涿		縣 霸		河 三		河 香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一七	·〇四	·〇九	·一四	·〇六	·〇七			
					·一七	·〇四	·〇九	·一四	·〇六	·〇七			
					·一七	·〇四	·〇九	·一四	·〇六	·〇七			
					·一七	·〇四	·〇九	·一四	·〇六	·〇七			
					·一七	·〇四	·〇九	·一四	·〇六	·〇七			
					·一七	·〇四	·〇九	·一四	·〇六	·〇七			

平		山 房		柔 懷		雲 密		義 順		坻 寶		清 武		平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〇三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四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三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六	·〇〇	·〇〇											

皮南			雲慶			山鹽			滄縣			青縣			天津			谷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八九〇	・四四五	・四六五				・〇九五	・〇五三
・二二八	・一〇〇	・一〇五										・六九四	・三三三	・六六三				・〇九五	・〇五三
												・五二	・一九	・〇三三				・〇九五	・〇五三
						・一五	・一〇〇	・〇五											
						・一五	・一〇〇	・〇五											

交			阜城			任邱			肅寧			獻縣			河間			靜海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一五〇	・〇三三				・二天	・〇六	・〇九				・五五						・〇三	・〇〇	・〇三	
・一五〇	・〇三三				・二四	・〇六	・〇五				・五五						・〇一〇	・〇〇	・〇八	
・一五〇	・〇三三				・〇六	・〇六	・〇三				・五五						・〇一七	・〇〇	・〇五	
・一五〇	・〇三三				・二天	・〇六	・〇五										・〇一一	・〇〇	・〇九	
・一五〇	・〇三三				・二四	・〇六	・〇五										・〇一〇	・〇〇	・〇八	
・一五〇	・〇三三				・〇六	・〇六	・〇〇										・〇〇元	・〇〇	・〇七	

寧		鎮 新		城 大			安 文			田 玉			潤 豐			隆 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三〇	・三〇	・〇〇	・二八	・〇九	・〇九				・二二	・〇三	・〇六							
		・三〇	・三〇	・〇〇	・〇八	・〇九	・三三				・〇四	・〇四	・〇六							
		・三〇	・三〇	・〇〇	・〇四	・〇九	・五五				・〇六	・〇六	・〇九							
		・三〇	・三〇	・〇〇	・〇九	・〇九	・〇六				・〇七	・〇七	・〇九				・二八	・〇六	・〇六	・二〇
		・三〇	・三〇	・〇〇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三〇	・〇九	・〇九	・〇九
		・三〇	・三〇	・〇〇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三〇	・〇九	・〇九	・〇九

博	縣 唐		城 新			興 定			水 徐			城 滿			苑 清			河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二〇		・二〇				・二四七	・二五	・〇九	・二五	・二六	・二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二〇		・二〇				・二四七	・二五	・〇九	・二五	・二六	・二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五		・〇五				・二四七	・二五	・〇九	・二五	・二六	・二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〇		・〇〇										・〇九	・〇九	・〇九				

安 國			縣 雄			縣 叢			縣 完			城 容			都 望			野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〇四四	・〇四四		・一三三	・〇三三	・〇六九				・二五五	・〇五五	・一〇〇	・一八七	・〇九六	・〇九六	・一八五	・〇九六	・〇九六	・〇九七		
・〇四四	・〇四四		・一三三	・〇三三	・〇六九				・二五五	・〇五五	・一〇〇	・一八七	・〇九六	・〇九六	・一八五	・〇九六	・〇九六	・〇九六		
・〇四四	・〇四四		・一三三	・〇三三	・〇六九				・二五五	・〇五五	・一〇〇	・一八七	・〇九六	・〇九六	・一八五	・〇九六	・〇九六	・〇九六		
			・一三三	・〇三三	・〇六九				・二五五	・〇五五	・一〇〇	・一八七	・〇九六	・〇九六	・一八五	・〇九六	・〇九六	・〇九六		
			・一三三	・〇三三	・〇六九				・二五五	・〇五五	・一〇〇	・一八七	・〇九六	・〇九六	・一八五	・〇九六	・〇九六	・〇九六		
			・一三三	・〇三三	・〇六九				・二五五	・〇五五	・一〇〇	・一八七	・〇九六	・〇九六	・一八五	・〇九六	・〇九六	・〇九六		

阜		陞 井		鹿 獲		定 正			陽 高			鹿 東			新 安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五八	・三六	・二九	・〇七	・一〇	・三三	・一九	・一四										
・五八	・三六	・二八	・〇五	・〇六	・一三	・〇五	・〇七										
・五八	・三六	・〇九	・〇四	・〇五	・一〇	・〇四	・〇六										
・五八	・三六	・二六	・〇七	・一〇													
・五八	・三六	・二六	・〇五	・〇七													
・五八	・三六	・〇九	・〇四	・〇五													

安		陽 饒		強 武		縣 深		澤 深		陽 曲		縣 定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040	・094	・134	・040	・094	・134	・040	・094	・134	・104	・094	・198	・040	・134
・010	・074	・084	・040	・094	・134	・040	・094	・134	・040	・094	・134	・040	・134
・004	・084	・088	・040	・094	・134	・040	・094	・134	・040	・094	・134	・040	・134
・010	・074	・084		・094	・134	・040	・094	・134		・094	・134	・040	・134
・004	・084	・088		・094	・134	・040	・094	・134		・094	・134	・040	・134

邢	垣 長		陽 漢		明 東		豐 清		樂 南		名 大		平
正稅	合計	附加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合計
	・110	・044				・100	・044	・122	・100	・044	・144		・134
	・110	・044				・100	・044	・122	・100	・044	・144		・094
	・110	・044				・100	・044	・122	・100	・044	・144		・094
	・110	・044				・100	・044	・122	・100	・044	・144		・134
	・110	・044				・100	・044	・122	・100	・044	・144		・094

山 幾			鹿 鉅			宗 廣			鄉 平			和 南			河 沙			台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107	・09	・2	・2	・00	・0							・100	・00	・30					
・107	・09	・2	・2	・00	・0							・100	・00	・30					
・107	・09	・2	・2	・00	・0							・100	・00	・30					
・107	・09	・2										・100	・00	・30					
・107	・09	・2										・100	・00	・30					
・107	・09	・2										・100	・00	・30					

廣 澤 鷄			鄉 肥			周 曲			年 永			縣 任			邱 內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23	・07	・031	・2	・00	・2	・2	・05	・06	・3	・2	・100				
		・23	・07	・031	・2	・00	・2	・2	・05	・06	・3	・2	・100				
・070	・17	・23	・07	・031	・2	・00	・2	・2	・05	・06	・3	・2	・100				
・070	・17																

街	縣 冀			縣 磁			河 清			縣 威			安 成			鄆 邯			平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正稅				・三三	・〇三	・一〇〇	・三三〇	・一〇	・〇〇	・三〇〇	・一〇	・〇〇	・三三	・〇一	・一〇一				
合計				・三〇	・〇四	・一四	・三〇	・一〇	・〇〇	・三〇〇	・一〇	・〇〇	・三三	・〇一	・一〇一				
附加				・一〇	・〇九	・〇五	・三〇	・一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	・〇〇	・一〇	・〇一	・〇一				
正稅				・〇三	・〇三	・〇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一	・〇一	・〇一				
合計				・一三	・一三	・〇五	・四〇	・二〇	・一〇	・二〇〇	・二〇	・一〇	・二二	・〇二	・〇二				
附加				・〇七	・〇六	・〇四	・二〇	・一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	・〇〇	・一〇	・〇一	・〇一				
正稅				・一〇	・一〇	・〇一	・一〇	・一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	・〇〇	・一〇	・〇一	・〇一				
合計				・二〇	・二〇	・〇六	・三〇	・二〇	・一〇	・二〇〇	・二〇	・一〇	・二二	・〇二	・〇二				

鄉 柏			縣 趙			邑 武			強 棗			河 新			宮 南			水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〇三	・〇六	・一四				・三〇	・三三	・〇六				・一三	・一三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六	・三三	・一四				・三〇	・三三	・〇六				・一三	・一三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六	・一六	・一四				・三〇	・三三	・〇六				・一三	・一三
						・一五	・〇三	・一〇						・一九	・〇三	・〇三			
						・一五	・〇三	・一〇						・〇八	・〇八	・〇三			
						・一六	・〇三	・一〇						・〇八	・〇八	・〇三			
						・一六	・〇三	・一〇						・〇八	・〇八	・〇三			

局治設山都			晉寧			邑高			城臨			平隆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104	·026	·081	·164	·051	·113				·300	·158	·142
			·021	·028	·049	·164	·051	·113				·104	·158	·158
			·082	·028	·054	·164	·051	·113				·081	·158	·158
			·104	·026	·081	·164	·051	·113				·158		
			·026	·028	·054	·164	·051	·113				·104		

(附註一) 該縣稅額係以糧銀爲單位田稅每兩約十數畝不等
地稅每兩約十數頃不等。

(附註二) 該縣係糧銀填報每兩約合十畝不等。

九 陝西(單位元)

縣鄂			陵高			潼臨			平興			陽咸			安長			別縣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稅額	每畝
·650	·150	·500				·253	·038	·318	·278	·024	·300				·585		·585	上則	田
·650	·150	·500				·253	·038	·318	·278	·024	·300				·585		·585	中則	種
·650	·150	·500				·253	·038	·318	·278	·024	·300				·585		·585	下則	類
·375	·235	·140				·253	·038	·318	·278	·024	·300				·255		·255	上則	地
·375	·235	·140				·253	·038	·318	·278	·024	·300				·255		·255	中則	種
·375	·235	·140				·253	·038	·318	·278	·024	·300				·255		·255	下則	類
																		附註	

鹽		平 富			南 涓			厓 整			原 三			陽 涇			田 藍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011	·127																·710	·026	·633
·011	·127																·428	·026	·354
·011	·127																·355	·026	·381
·011	·127																·355	·026	·381
·011	·127																·355	·026	·381
·011	·127																·355	·026	·381

白 城 澄				陽 郟			邑 朝			荔 六			縣 耀			官 同			泉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130	·105	·020	·155																·26
·130	·105	·020	·155																·26
·130	·104	·020	·154	·120	·020	·140													·26
·130	·104	·020	·154																·26
·130	·104	·020	·154	·130	·020	·150													·26
·130	·104	·020	·154																·26

縣 商			縣 華			關 潼			民 平			陰 華			城 韓			水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五〇	・三〇	・三〇〇	・六四七	・三二	・五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二八〇	・四〇〇	・〇七	・六三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五〇	・〇〇	・〇九〇	・四八	・〇三	・一〇六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五〇	・一〇	・二四〇	・三三	・〇七	・二六六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三	・〇三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〇三〇	・〇六〇	・二六六	・〇八	・三六													・二五〇	・二五〇

扶		雞 寶		山 歧			翔 鳳			水 柞			南 雒			城 蒲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〇五	・一〇五							・四五	・四五	・二五								
・〇五	・一〇五							・四五	・二〇	・二五								
・〇六	・一〇五							・四五	・一〇	・二五								
・〇六	・一六四							・三三	・一〇	・二三								
・〇六	・一六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六	・一六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淳	邑 柵			縣 郊			縣 隴			陽 汧			遊 麟			縣 鄜			風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正稅																			合計
0.55							0.100		0.100				0.077	0.096	0.051				0.333
0.08							0.100		0.100				0.083	0.09	0.033				0.333
0.010							0.100		0.100				0.05	0.05	0.00				0.333
0.05							0.100		0.100										0.100
0.08							0.100		0.100										0.100
0.010							0.100		0.100										0.100

城 襄			鄭 南			壽 永			功 武			縣 乾			武 長			化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0.47	0.2	0.27										0.86	0.09	0.77	0.36	0.04	0.32	0.2	0.41
0.33	0.07	0.26										0.86	0.09	0.77	0.11	0.00	0.11	0.09	0.20
0.33	0.06	0.27										0.86	0.09	0.77	0.09	0.05	0.14	0.09	0.24
0.33	0.03	0.30										0.86	0.09	0.77	0.09	0.05	0.14	0.09	0.24
0.29	0.03	0.26										0.86	0.09	0.77	0.09	0.05	0.14	0.09	0.24
0.33	0.08	0.25										0.86	0.09	0.77	0.11	0.05	0.16	0.09	0.24

佛		陽 略		縣 沔		羌 寧		鄉 西		縣 洋		固 城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八三	・四〇	・三三								一六五	・四九
		・八三	・四〇	・三三								一〇六	・三〇
		・八三	・四〇	・三三								・七五	・二六
		・八三	・四〇	・三三								・四七	・一五
		・八三	・四〇	・三三								・三三	・二二
		・八三	・四〇	・三三								・三六	・〇七

鎮 利 平		康 安		皋 嵐		陰 漢		場 留		巴 鎮		坪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四〇	・四〇		・三九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三九	・二五	・二五			
				・一〇	・一〇		・三九	・二五	・二五			
				・四〇	・四〇		・三九	・二五	・二五			
				・一〇	・一〇		・三九	・二五	・二五			
				・四〇	・四〇		・三九	・二五	・二五			

陽山			陝寧			泉石			陽柴			河白			陽洵			坪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橫谷			府			木神			林榆			縣鳳			南商			安鎮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〇元	・二元																			
・〇元	・二元																			
・〇元	・二元																			
・〇元	・二元																			

内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二章 田賦

延	定安			安保			泉甘			塞安			施膚			縣葭			山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二五																				
・二五																				・一〇
・二五														・〇〇			・〇〇			・一〇
	・三三	・一〇〇	・三三											・〇一〇		・〇一〇				・一〇
	・三三	・一〇〇	・三三											・〇一〇		・〇一〇				・一〇
	・三三	・一〇〇	・三三							・〇六		・〇六								・一〇

潤清			脂米			德綬			邊靖			邊定			川延			長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一三	・〇〇	・一四				・三三	・二五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二五	
・一四	・〇五	・二五				・三三	・二五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二五	
・二〇	・〇一〇	・一〇〇				・三三	・二五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二五	
・二六	・〇八	・一〇〇													・〇四	・〇三	・〇四		
・〇五	・〇五	・〇六													・〇八	・〇四	・〇四		
・〇五	・〇三	・〇六													・〇八	・〇四	・〇四		

崇		鹽海		善嘉		興嘉		化昌		登新		潛於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一〇	・五七				一・四三	・八〇	・五七	・九三	・五二	・四〇	一・〇九	・六八	・五二
・一〇	・五七				一・四三	・八〇	・五七	・九三	・五二	・四〇	一・〇九	・六八	・五二
・一〇	・五七				一・四三	・八〇	・五七	・九三	・五二	・四〇	一・〇九	・六八	・五二
・一〇	・五三				一・四三	・八〇	・五三	・七三	・〇一	・〇一		・二四	・二九
・一〇	・五三				一・四三	・八〇	・五三	・七三	・〇一	・〇一		・二四	・二九
・一〇	・五三				一・四三	・八〇	・五三	・七三	・〇一	・〇一		・二四	・二九

安	康武		清德		興長		興吳		鄉桐		湖平		德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二九	・三三	・三三	・二二	一・二二	・六九	・五四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六七
・二九	・三三	・三三	・二二	一・二二	・六九	・五四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六七
・二九	・三三	・三三	・二二	一・二二	・六九	・五四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六七
・二九	・三三	・三三	・二二	一・二二	・六九	・五四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六七
・二九	・三三	・三三	・二二	一・二二	・六九	・五四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六七
・二九	・三三	・三三	・二二	一・二二	・六九	・五四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六七
・二九	・三三	・三三	・二二	一・二二	・六九	・五四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六七
・二九	・三三	・三三	・二二	一・二二	・六九	・五四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六七
・二九	・三三	・三三	・二二	一・二二	・六九	・五四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六七
・二九	・三三	・三三	・二二	一・二二	・六九	・五四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六七

山 象			海 鎮			化 奉			谿 慈			縣 鄴			豐 孝			吉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三六七	・三〇〇	・二七	・六三	・四〇	・二八二				・七三	・四九	・二天				・七六	・四四		・七六	・四四
・三三	・一〇九	・二四	・五二	・四〇	・二七一				・四六	・二九六	・二〇〇				・七六	・四四		・七六	・四四
・三〇	・三三	・〇天	・五〇	・四〇	・二六〇				・二五	・二三	・〇八三				・七六	・四四		・七六	・四四
・三三	・一四	・〇七	・三	・三〇	・一四				・四九	・二九五	・一九七				・六六	・四一		・六六	・四一
・二七	・〇六	・〇一	・三	・〇〇	・一五				・三	・三四	・二五				・六六	・四一		・六六	・四一
・〇六	・〇〇	・〇六	・三五	・九〇	・二五				・三〇	・三四	・〇天								

上 姚 餘			暨 諸			山 蕭			興 紹			海 定			田 南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三六七	・三	・三三	・四三		・一〇	・一〇	・八	・三	・三〇	・一	・三〇	・三〇	・三三	・二天	・三〇	・三三	・二天
		・三	・三	・三三	・二六		・〇七	・〇七	・三	・三	・三〇	・三	・三〇	・三〇	・一〇五	・一四	・三	・一〇五	・一四
		・三	・三	・三三	・〇九		・〇	・〇	・三	・三	・三〇	・三	・三〇	・三〇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三三	・〇九		・〇	・〇	・三	・三	・三〇	・三	・三〇	・三〇	・〇三	・〇三	・三	・〇三	・〇三
		・三	・三	・三三	・〇七		・〇	・〇	・三	・三	・三〇	・三	・三〇	・三〇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三三	・〇七		・〇	・〇	・三	・三	・三〇	・三	・三〇	・三〇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三三	・〇七		・〇	・〇	・三	・三	・三〇	・三	・三〇	・三〇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三三	・〇七		・〇	・〇	・三	・三	・三〇	・三	・三〇	・三〇	・一	・一	・三	・一	・一

寧	居 仙			台 天			巖 黃			海 臨			昌 新			縣 嵯			虞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五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六	・三〇	・三三	・二六	・三三	・二六				
		・三五五	・二六	・一七	・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六	・三〇	・三三	・二六	・三三	・二六				
		・六九	・四	・三三	・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六	・三〇	・三三	・二六	・三三	・二六				
					・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六	・三〇	・三三	・二六	・三三	・二六				
		・一四	・〇八	・〇六	・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六	・三〇	・三三	・二六	・三三	・二六				

化 開			山 常			山 江			游 龍			縣 衛			嶺 溫			海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六四	・四一	・三〇	・四九	・三〇	・二九	・四三	・二四	・二六					
						・六四	・四一	・三〇	・四九	・三〇	・二九	・四三	・二四	・二六					
						・六四	・四一	・三〇	・四九	・三〇	・二九	・四三	・二四	・二六					
						・三五	・二五	・〇九	・三五	・二〇	・二五	・四	・二	・三					
						・三五	・二五	・〇九	・三五	・二〇	・二五	・四	・二	・三					
						・三五	・二五	・〇九	・三五	・二〇	・二五	・四	・二	・三					

昌 途			陽 松			雲 縉			田 青			水 麗			嘉 永			水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四三三	・三五一	・一七	・四四四	・二〇〇	・一七	・六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六八	・三七
・四三三	・三五一	・一七	・四四四	・二〇〇	・一七	・六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六八	・三七
・四三三	・三五一	・一七	・四四四	・二〇〇	・一七	・六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六八	・三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七	・〇九
・〇九〇	・〇三三	・〇三																・二七	・〇九
・〇九〇	・〇三三	・〇三																・二七	・〇九

樂 安 瑞			寧 景			平 宜			和 雲			元 慶			泉 龍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四〇九	・一三七	・七七	・五八	・三九	・三七	・二	・一元		・四五	・二七	・二九	・四九	・三	・五〇	・三	・一元	・五〇
・四〇九	・一三七	・七七	・五八	・三九	・三七	・二	・一元		・四五	・二七	・二九	・四九	・三	・五〇	・三	・一元	・五〇
・四〇九	・一三七	・七七	・五八	・三九	・三七	・二	・一元		・四五	・二七	・二九	・四九	・三	・五〇	・三	・一元	・五〇
・四〇九	・一三七	・七七	・五八	・三九	・三七	・二	・一元		・四五	・二七	・二九	・四九	・三	・五〇	・三	・一元	・五〇
・四〇九	・一三七	・七七	・五八	・三九	・三七	・二	・一元		・四五	・二七	・二九	・四九	・三	・五〇	・三	・一元	・五〇
・四〇九	・一三七	・七七	・五八	・三九	・三七	・二	・一元		・四五	・二七	・二九	・四九	・三	・五〇	・三	・一元	・五〇
・四〇九	・一三七	・七七	・五八	・三九	・三七	・二	・一元		・四五	・二七	・二九	・四九	・三	・五〇	・三	・一元	・五〇

環 玉			順 泰			陽 平			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四三	·二五	·一八四	·八七	·五二	·三〇	·四七	·二五	·一五	·五八
·四九	·三〇	·一九	·四〇〇	·二四	·一七	·四〇	·三五	·二五	·五八
·三六	·三九	·一九	·四〇〇	·三〇	·一〇	·四九	·二四	·一七	·五八
·三九	·二九	·〇五	·四五	·三四	·一四	·五〇	·三〇	·一〇	·五八
·三七	·二九	·〇五	·四五	·三四	·一四	·五〇	·三〇	·一〇	·五八
·三七	·二九	·〇五	·四五	·三四	·一四	·五〇	·三〇	·一〇	·五八

十一 廣東(單位元)

縣 別	廣 州 市			油 頭 市			每畝 稅額	附註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田 種 類	上 則							
	中 則							
	下 則							
	上 則							
地 種 類	中 則							
	下 則							
	上 則							

門 龍			化 從			莞 東			德 順			海 南			山 中			馬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花		安寶		遠清		水三		會新		城增		山台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四	・〇九〇	・二二						・八四三	・〇三三
				・一五	・〇三〇	・一四						・一〇一	・〇三〇
				・一五	・〇三〇	・一四						・〇八四	・〇二九
				・一五	・〇三〇	・一四						・〇九〇	・〇二九
				・一五	・〇三〇	・一四						・〇九一	・〇二九
				・一五	・〇三〇	・一四						・〇九一	・〇二九

廣	明高			興新			會四			要高			溪赤			岡佛			縣
	正稅	合計	附加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〇三		・〇七							・二〇		・三〇		・二六	・一六	
				・〇六		・一〇							・二五		・三〇		・二四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二	・一三	
				・〇三		・〇三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〇	・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〇八	・〇八	

平 恩			建 開			川 封			慶 德			山 鶴			平 開			寧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元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樂		興 始			雄 南			江 曲			南 鬱			浮 雲			定 羅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三三	・三三	・〇六												
					・三六	・三三	・〇六												
					・三三	・三〇	・〇六												
					・二五	・二五	・〇元												
					・二五	・二五	・〇元												
					・二五	・二五	・〇元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二章 田賦

連	山陽			縣連			源翁			德英			源乳			化仁			昌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二四〇	・〇四	・二二	・二六	・〇六	・二〇				・三六	・三六					
				・二五	・〇三	・二五	・二六	・〇六	・二〇				・三六	・三六					
				・二五	・〇三	・二五	・二六	・〇六	・二〇				・三六	・三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豐海			紫金			豐新			羅博			陽惠			海澄			山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豐		安 潮		平 連		平 和		源 河		川 龍		豐 陸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六六六	三五三	二四四		二二二	一〇三	二五〇	〇〇〇	一九〇			
		六六六	三四四	二四四		二二二	一〇三	二五〇	〇〇〇	一九〇			
		六六六	三三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一〇三	二五〇	〇〇〇	一九〇			
		〇〇〇	二二二	一〇〇		二二二	一〇三						
		〇〇〇	二二二	一〇〇		二二二	一〇三						
		〇〇〇	二二二	一〇〇		二二二	一〇三						

南 寧 普		埔 大		來 惠		平 饒		陽 揭		陽 潮		順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名 茂			嶺 蕉			遠 平			寧 興			華 五			縣 梅			澳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遂			康 海			江 廉			川 吳			縣 化			宜 信			白 電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2元	・110	・2元				・2元	・200	・2元	・2元	・2元	・110	・2元	・2元	・110	・200	・110	・110	
		・2元	・110	・2元				・2元	・200	・2元	・2元	・2元	・110	・2元	・2元	・110	・200	・110	・110	
		・2元	・110	・2元				・2元	・200	・2元	・2元	・2元	・110	・2元	・2元	・110	・200	・110	・110	
								・2元	・1011	・2元	・2元	・2元	・110	・2元	・2元	・110	・200	・110	・110	
								・2元	・1011	・2元	・2元	・2元	・110	・2元	・2元	・110	・200	・110	・110	
								・2元	・1011	・2元	・2元	・2元	・110	・2元	・2元	・110	・200	・110	・110	
								・2元	・1011	・2元	・2元	・2元	・110	・2元	・2元	・110	・200	・110	・110	

文	安 定			邁 澄			山 瓊			春 陽			江 陽			聞 徐			溪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七〇										・三〇	・〇三	・六六	・六〇		・六〇			
	・〇〇										・二六	・〇六	・三六	・六〇		・六〇			
	・〇〇										・三三	・〇〇	・二四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三三	・〇〇	・二四	・六〇		・六〇			
	・一五										・二六	・〇三	・一四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二三	・〇一	・〇九	・六〇		・六〇			

寧 萬			縣 崖			縣 儋			高 臨			會 樂			東 瓊			昌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三〇			・三〇						・七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五			・〇五						・一五	
									・〇五			・〇五						・一〇〇	

溪 岑			馬 那			恩 上			林 上			陽 寶			德 果			山		
合計	附加	正税	合計	附加	正税	合計	附加	正税	合計	附加	正税	合計	附加	正税	合計	附加	正税	合計	附加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七、七〇〇	一、一五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	三、一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七、七〇〇	一、一五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七〇〇	二、一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	七、七〇〇	一、一五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六、七五	三、三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四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靈		業 興		川 陸		流 北		林 鬱		縣 貴		都 信	
附加	正税	合計	附加	正税	合計	附加	正税	合計	附加	正税	合計	附加	正税
・六六	・三〇	・九六	・二四	・〇〇	・二四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四	・一九七
・六六	・三〇	・九六	・二四	・一〇〇	・二四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四	・一七四
・六六	・三〇	・九六	・二四	・一〇〇	・二四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四	・一五九
・〇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〇	・二一						・六三	・〇三	・八〇
・〇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〇	・二一						・一六	・〇三	・二六
・〇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〇	・二一						・一六	・〇三	・二六
													・三六
													・三六

中	山 蒙			山 鍾			縣 賀			縣 全			寧 義			福 永			川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500	・1011	・0・天	・100	・60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1011	・0・天	・200	・100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1011	・0・天	・000	・100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100																			・100

保 天	山 鳳			恩 恩			江 三			城 柳			城 羅			渡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500	・100	・100	・500	・100	・1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100	・100	・100	・100
	・500	・100	・100	・500	・100	・1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100	・100	・000	・100	・10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100	・100	・100
	・100	・000	・100	・100	・000	・100	・10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100	・100	・100
	・100	・000	・100	・100	・000	・100	・10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宜		池 河		利 養			善 崇			祥 憑			州 龍			林 恩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七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二・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二・二〇〇	四・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同	縣 左		承 萬		陽 恩		隆 恩		城 忻		江 遷		北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	・五〇	・一〇	・一〇〇							
				・二〇	・五〇	・一〇	・一〇〇							
				・二〇	・五〇	・一〇	・一〇〇							

金 上			平 雷			江 明			邊 鎮			明 寧			結 鎮			正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三六〇〇	二七〇〇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	三三〇	一四〇	一五	一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〇	六〇〇
二八〇〇	二一〇〇	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九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富		明 昆		別 縣		十三 雲南(單位元)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稅額	田 種 類			地 種 類			隆 西			議 奉			山 宜			安 興		
						上 則	中 則	下 則	上 則	中 則	下 則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督	明 嵩			門 易			豐 祿			次 羅			貢 呈			良 宜			民
	正稅	合計	附加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六〇〇	・一三〇	・七五〇	・三三三	・〇一〇	・二九五	・五五六	・二二六	・三三〇	・三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二四〇	・三三〇	
				・六〇〇	・一三〇	・七五〇	・一三〇	・〇一〇	・一三〇	・四六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二二〇	・〇〇〇	・二二〇	・四〇〇	・二四〇	・三三〇	
				・六〇〇	・一三〇	・七五〇	・一三〇	・〇一〇	・一〇〇	・三六四	・一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三三〇	
				・六〇〇	・一三〇	・七五〇	・三三三	・〇一〇	・一九五	・四六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二二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三三〇	
				・六〇〇	・一三〇	・七五〇	・一三〇	・〇一〇	・一三〇	・三六四	・一四〇	・三〇〇	・二二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三三〇	
				・六〇〇	・一三〇	・七五〇	・一三〇	・〇一〇	・一〇〇	・三六六	・一八〇	・二二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三三〇	

靖 曲			勸 祿			謀 元			寔 武			陽 昆			寧 安			寧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三・一〇〇	・〇〇〇	三・〇三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一〇〇	・〇一〇	二・〇二〇	・六五〇	・三〇〇	・三三〇		
												一・一〇〇	・〇一〇	一・〇三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三〇		
												三・〇三〇	・〇三〇	三・〇〇〇					
												二・〇一〇	・〇一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尋		平 羅		良 陸		龍 馬		益 霽		威 宜		桑 平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二 三	・一〇〇 二	・一八 〇						
					・一三 三	・一〇〇 二	・一三 〇						
					・〇三 三	・一〇〇 二	・〇三 〇						
					・一三 三	・一〇〇 二	・一八 〇						
					・一三 三	・一〇〇 二	・一三 〇						
					・〇三 三	・一〇〇 二	・〇三 〇						

大	旬 魯			江 綬			善 永			通 昭			澤 會			家 巧			旬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一 元	・一 〇〇	・一 〇				・一 六	・一 〇一	・一 二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三	・一 〇〇	・一 一〇				・一 〇	・一 〇三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	・一 〇三	・一 〇三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三	・一 〇	・一 〇一				・一 六	・一 〇一	・一 二	・一 〇三	・一 〇〇	・一 〇一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三	・一 〇〇	・一 〇三	・一 〇〇	・一 〇一	

雄 鎮			川 江			南 路			溪 玉			江 激			津 鹽			關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蒙			興 鹽			定 牟			柏 雙			通 廣			雄 楚			良 華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丈	・二丈	・二丈	・二丈	・二丈	・二丈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七〇				・二丈	・二丈	・二丈	・二丈	・二丈	・二丈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九〇	・三〇〇	・〇五〇				・二丈	・二丈	・二丈	・二丈	・二丈	・二丈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二丈	・二丈	・二丈	・二丈	・二丈	・二丈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丈	・二丈	・二丈	・二丈	・二丈	・二丈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二章 田賦

開	屏石			山嶽			西河			海通			溪曲			水建			自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南廣			晴西			關馬			山文			舊箇			寧華			遠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三〇	・二六	・二六											
						・二六	・四四	・二四											
						・二四	・七〇	・七〇											

寧			茅 恩			北 邱			崇 師			勒 彌			西 瀘			州 富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100	・20																	・40	・021	・26
・100	・20																	・40	・021	・26
・100	・20																	・40	・021	・26

景 沅 鎮				滄 瀾			平 新			江 元			谷 景			江 墨			洱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15	・05	・100											・200	・00	・000	・2
				・15	・05	・100											・200	・00	・000	・2
				・15	・05	・100											・200	・00	・000	・2
				・15	・05	・100											・200	・00	・000	・2
				・15	・05	・100											・200	・00	・000	・2
				・15	・05	・100											・200	・00	・000	・2

内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二章 田賦

康 鎮			平 永			山 保			衝 騰			江 雙			寧 賴			東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三 七	・〇 〇	・二 七															
			・二 五	・〇 三	・二 五															
			・一 三	・〇 〇	・二 三															
			・三 七	・〇 〇	・二 七															
			・二 五	・〇 三	・二 五															
			・一 三	・〇 〇	・二 三															

寶		川 鄧		儀 鳳		源 洱		雲 祥		理 大		陵 龍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三	・一 〇	・五 三		・一 〇	・一 〇
		・一 七	・〇 〇	・八 七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四 三	・〇 〇	・四 三		・一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四 一	・〇 〇	・四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五 九	・一 〇	・四 九		・一 〇	・一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四 九	・〇 〇	・四 九		・一 〇	・一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四 七	・〇 〇	・四 七		・一 〇	・一 〇

維	川 劍			慶 鶴			坪 蘭			江 麗			渡 彌			龍 雲			川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正稅							・100		・100										
合計							・100		・100										
附加							・100		・100										
正稅							・100		・100										
合計							・100		・100										
附加							・100		・100										
正稅							・100		・100										

安 姚			坪 華			北 永			溝 濂			化 蒙			甸 中			西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100	・100	・10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100	・100	・10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100	・100	・10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車			縣 雲			寧 順			仁 永			姚 大			南 鎮			豐 鹽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三五三	・一〇〇	・二六二	・八四〇
																	・三五三	・一〇〇	・二六二	・八四〇
																	・三五三	・一〇〇	・二六二	・八四〇
																	・三五三	・一〇〇	・二六二	・八四〇
																	・三八六	・一〇〇	・二六二	・八四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二六二	・八四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二六二	・八四〇
																	・三三三	・一〇〇	・二六二	・八四〇

屏 城 江			順 六			文 普			越 鎮			海 佛			福 五			里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合計	
・九二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九二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九二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九二																		
・九二																		
・九二																		

局治設帖上			局治設達盡			局治設丁猛			局治設信威			縣羅子知			局治設山硯			邊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三三〇	・一八〇	・一六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九二	・〇一〇
						・〇三〇	・一八〇	・一六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九二	・〇一〇
						・〇三〇	・一八〇	・一六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九二	・〇一〇
						・三三〇	・一八〇	・一六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九二	・〇一〇
						・三三〇	・一八〇	・一六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九二	・〇一〇

寧		沙		洮		夏		臨		洮		臨		水		紅		蘭		皋		別		縣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稅額	每畝	田	種	類	地	種	類	附註
					・一四三	・〇九六	・〇九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上	則	田	種	類	地	種	類	
					・一四三	・〇九六	・〇九三							・二九		・二九			・二九				中	則	田	種	類	地	種	類	
					・一四三	・〇九六	・〇九三							・二六		・二六			・二六				下	則	田	種	類	地	種	類	
					・一三三	・〇八六	・〇八三							・〇九		・〇九			・〇九				上	則	田	種	類	地	種	類	
					・一三三	・〇八六	・〇八三							・〇九		・〇九			・〇九				中	則	田	種	類	地	種	類	
					・一三三	・〇八六	・〇八三							・〇九		・〇九			・〇九				下	則	田	種	類	地	種	類	

十四 甘肅(單位元)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二章 田賦

龍	西定			源渭			中榆			遠靖			政和			靖永			定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一四	·三〇	·〇五	·三〇													·〇三	·〇三	·〇五	
	·七	·一三	·〇六	·〇八													·〇三	·〇三	·〇五	
	·〇四	·〇九	·〇四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五	
	·〇五												·一五	·〇四	·一七	·〇三	·〇六	·〇八	·〇八	
	·〇四												·一四	·〇三	·一七	·〇三	·〇六	·〇八	·〇八	
	·〇六												·〇四	·〇三	·一七	·〇三	·〇六	·〇八	·〇八	

水天			縣岷			寧會			河夏			潭臨			縣漳			西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一〇	·〇七
																		·一〇	·〇九
																		·〇二	·〇三
												·一三	·〇八	·〇三				·〇六	·〇四
												·〇八	·〇三	·〇六				·〇六	·〇五
												·一四	·〇五	·〇七				·〇九	·〇一

武		渭 通			縣 禮			當 兩			縣 徽			水 清			安 秦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0.04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	縣 文			縣 康			固 西			都 武			和 西			谷 甘			山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陽慶			浪莊			德隆			寧靜			亭華			涼平			縣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001	・003	・008	・008	・008	・003														
・001	・003	・008	・005	・003	・003														
・001	・003	・008	・002	・001	・007														
			・001	・008	・003														
			・007	・002	・010														
			・004	・002	・008														

鎮		信崇		川涇			縣環			水合			寧正			縣寧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001	・008																		
・001	・005																		
・001	・003																		

民 昌 永			威 武			平 化			原 海			原 固			台 靈			原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合計	
																	・014	
																	・018	
																	・011	

澤 臨			丹 山			樂 東			掖 張			登 永			浪 古			勤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合計	附加	
			1.500	1.100	1.300				・018		・018								
									・011		・011								
									・007		・007								

玉		煌 敦			西 安			新 鼎			台 高			塔 金			泉 酒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縣 別	西 寧			互 助			大 通			每畝 稅額	門 康樂設施局 景 泰	合 計	正 稅	附 加	合 計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田 類										上 則	中 則	下 則				
地 類										上 則	中 則	下 則				
附註																

十五 青海(單位元)

仁 同			化 循			和 民			都 樂			源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 $\frac{1}{10}$		・ $\frac{1}{10}$								
			・ $\frac{1}{10}$		・ $\frac{1}{10}$								
			・ $\frac{1}{10}$		・ $\frac{1}{10}$								
			・ $\frac{1}{10}$		・ $\frac{1}{10}$								
			・ $\frac{1}{10}$		・ $\frac{1}{10}$								
			・ $\frac{1}{10}$		・ $\frac{1}{10}$								
			・ $\frac{1}{10}$		・ $\frac{1}{10}$								

玉		和 共			源 滄			隆 化			德 貴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030	・120		・120	・ $\frac{1}{11}$	・011	・ $\frac{1}{10}$						
	・050	・130		・130									
	・050												
	・050	・100		・100									
	・050	・200		・200									
	・050	・200		・200									

十六 察哈爾(單位元)

赤	化		宣	泉		萬	別縣		附註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正稅	
		·0·00	·0·05		·0·00	·0·00	上則	田 種 類	
		·0·00	·0·05		·0·00	·0·00	中則		
		·0·00	·0·05		·0·00	·0·00	下則		
		·0·00	·0·05		·0·00	·0·00	上則	地 種 類	
		·0·00	·0·05		·0·00	·0·00	中則		
		·0·00	·0·05		·0·00	·0·00	下則		

蘭	都	樹	合計		
			合計	附加	正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安			懷			原			陽			來			懷			關			龍			城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合計	附加			
·0·00	·1·00	·0·00	·1·2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1·00	·1·20	·0·00	·1·20				·0·00	·0·0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		張			鹿			涿			慶			延			縣			蔚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昌			寶			倫			多			源			沽			保			康			都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0.045	0.090	0.045

十七 綏遠(單位元)

河水清			頭包			齊拉薩			綬歸			別縣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稅額	每畝
			・100	・080	・080							上則	田 種 類
			・050	・050	・080							中則	
			・050	・080	・010							下則	
			・050	・010	・010							上則	地 種 類
			・080	・010	・010							中則	
			・010	・010	・010							下則	
												附註	

武		河			原			爾格林和			托克托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合計	附加	正稅
		・080	・010	・080									
		・080	・010	・080									
		・080	・010	・080									

涼	鎮			勝			陽			川
	合計	附加	正税	合計	附加	正税	合計	附加	正税	
・010							・010	・000	・000	
・010							・010	・000	・010	
・010							・010	・00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10	・000	・010	・010	・000	・010	
・010				・010	・000	・010	・010	・000	・010	

林	陶			集			興			城	
	合計	附加	正税	合計	附加	正税	合計	附加	正税	合計	附加
				・100	・100	・100				・010	・010
				・100	・100	・100				・010	・010
				・100	・100	・100				・010	・010
				・100	・100	・100				・010	・010
				・100	・100	・100				・010	・010
				・100	・100	・100				・010	・010

第二節 田賦總額

各省田賦總額，缺乏精確數目，各方調查所得，亦因時間不同，數字各異，茲就比較可靠之數字，彙列一表如左。

各省田賦比較表

省別	賦額(一)	賦額(二)	賦額(三)
江蘇	二,九六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九,五三〇元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安徽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三元,三七三	四,八五〇,〇〇〇
江西	五,三三六,〇〇〇	九,八四七,七九	五,三三六,〇〇〇
湖北	一,七五九,九五五 (漢口市在內)	未報	一,七〇一,〇〇〇 (漢口市在內)
湖南	三,三三三,七〇〇	三,六〇〇,二七	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川	六,八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八六	六,八六六,〇〇〇
山東	一四,九七七,七四七	一五,七六六,九三	一四,八六六,〇〇〇
山西	六,二二二,四三	未報	六,六五〇,〇〇〇
河南	八,二五九,九三	八,〇〇三,八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河北	四,八六七,二五〇	六,三三〇,四三七	五,八六九,〇〇〇
陝西	三,三〇〇,三六七	未報	三,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九,三〇六,六四八	一〇,〇六六,三三一	八,六六九,〇〇〇
福建	二,八五〇,三三六	未報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七,〇二四,九六六 (廣州市在內)	八,三二一,四九九 (廣州市在內)	四,三三〇,〇〇〇 (廣州市在內)
廣西	二,五三三,三三	二,〇九二,二四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三九九	九三二,〇〇〇
貴州	六,五三三,三〇	七,五五〇,六四	七,〇〇〇,〇〇〇
遼寧	五,三三三,〇〇〇	四,〇九七,七三	五,二七二,〇〇〇
吉林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二,八三三,〇〇〇	二,九五五,三三九	二,八三三,〇〇〇
新疆	一,四四三,三三八	二,七五七,一六	九四〇,〇〇〇
寧夏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未報	一,四六六,〇〇〇
甘肅	一,四六六,〇〇〇	未報	一,四六六,〇〇〇
青海	一,二四二,四九九	三,七九六,七	〇〇〇,〇〇〇
熱河	三,三三三,六四	三,二五七,七	五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六,六六六,八五	六,七七一,三五	四,四四四,〇〇〇
綏遠	一,六六六,〇〇〇	未報	一,六六六,〇〇〇
上海	五,五五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北平	三,三三三,〇〇	未報	〇,〇〇〇,〇〇〇
青島	五,七六六,六二	二,八三三,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威海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東省	未報	未報	四,七四四,〇〇〇
特別區			

考	備
(1) 第一欄賦額為財政部宋部長，向第四屆三中全會報告，民國二十年度各省田賦收入概算數目。	
(2) 第二欄賦額為第二次財政會議時，各省報告田賦總額概數。	
(3) 第三欄賦額為財政部會計司根據歷年各項報告，平均估計各省田賦總額概數。	

各省田賦附加，大都名目繁多，其總數恆與正賦相當，且多半超過正賦額數。茲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統計，以各年份之正賦為一百，表示各省田賦正賦與附加之比率如左。

各省田賦附加對於正稅百分比比較表

江	徽			安			蘇			江			省別
	元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元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四	六	一〇	九	六	一三	二五	二一	二六	三〇	四	一〇	一三	水田附稅
四	一〇〇	一三	一〇〇	一〇	二一	二六	二六	三三	稅	四	一〇	一三	平原旱地附稅
四	八	七	七	三	一〇	一四	一三	六	稅	四	一〇	一三	山坡旱地附稅
	元			三			三			報告縣數			

山	東			山	川	四			南	湖			北	湖			西	
	元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元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元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九	三	三	三	六	二	三	一〇	一	一	一	六	二	三	三	六	二	三	六
八	一	一	一	六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三	三	六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三			三			三					

福	浙				陝			北			南			西					
	元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元	二十	二十一	元	二十	二十一	元	二十	二十一	元	二十	二十一	元	二十	二十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丈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九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七
二	一五	一四	一六	一七	八	九	九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七
公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壹				貳			一〇			貳			壹					

州	貴			雲			廣			東			建		
	元	二十	二十一	元	二十	二十一	元	二十	二十一	元	二十	二十一	元	二十	二十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丈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四	一七	一六	一六
二	一六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〇	一〇	一八	一四	一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公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五			九			四			七			三		

次將各省分縣田賦收入總額，暨附加稅額，並田賦附加對於正賦之比率，分

省表列如左。

第一目 江蘇省

江蘇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表

縣別	額徵忙銀數	額徵漕米數	附加稅額數	正稅等百分率
江寧	壹、八五兩	二七、七五石	四九、六三元	二九·一
句容	壹、〇〇元	元、九五	二五、八〇	二三·〇
溧水	五、二〇元	無	一五、四四	三〇·五
江浦	二〇、八五	一六、一六	八、五七九	二四·〇
六合	一九、八五	二、〇四	二〇、八五	二六·五
高淳	七、七五	無	二九、八六	二〇九·一
江都	壹、三〇元	元、三六	六八、七三	二七三·九
儀徵	二七、二〇	二、二三	二四、五五	二四四·四
東臺	一九、七七	一九、〇四	二〇〇、四三	一四八·九
興化	七、五五	一四、二六	五五、七二	三三·〇
泰縣	五、六九	三、九三	五〇、五五	二四·一
寶應	二、六八	六、四七	四四、五三	五二·五
高郵	元、三四七	六、八三	八〇、八四	七二·六
吳縣	三〇、三六	一七、九元	八九、七〇	七九·二
常熟	一四、二六	一四、一六	六九、九〇	七五·三
崑山	九五、〇四	九五、〇四	四七、九三	六四·四

吳江	一四、五二	一三、〇七	四六、九三	五九·九
松江	一三、七七	九、八三	二七、三四	三九·八
上海	二九、四三	三、四四	七、七六	四·五
南匯	七、八〇	五、三〇	二四、四六	三〇·〇
青浦	七、四七	六、一三	二七、一六	三五·一
奉賢	六、四三	五、四九	一三、〇三	四四·七
金山	四、九八	三、一七	一〇、三七	四四·八
川沙	二、三九	八、五三	七、八六	一〇〇·六
太倉	八、四二	七、三〇	一〇、六九	一〇〇·三
嘉定	九、八八	一五、五四	三九、〇八	一三〇·五
寶山	五、七六	八、三三	二二、五三	一六九·八
崇明	三、三六	無	三〇、六四	七九·二
啓東	二、九五	無	三三、六六	六六·七
武進	一七、〇八	六、七三	四七、九〇	五八·八
無錫	一四、九七	七、三五	四九、九〇	七三·三
宜興	一四、八七	七、二二	四〇、三四	七二·二
江陰	一六、二三	五、一九	三九、四七	七六·四
靖江	五、七七	二、七〇	一九、四九	八二·九
鎮江	九、七三	四九、九元	二〇、四四	六二·四
丹陽	九、六五	三九、七九	四四、六九	二〇·八

宿遷	二四,〇〇四	五,三九八	一八四,九〇〇	二四五〇
邳縣	三三,五〇六	二,六二五	一九八,七五五	二四三七
碭山	三〇,三三四	八,三三七	一五五,五七六	二五八九
蕭縣	三三,二二六	二五,四四六	三五四,三六六	三五八一
沛縣	一六,二三四	七,二四一	二五二,八八五	四〇三〇
豐縣	一九,七二〇	四,四〇〇	二五二,四四五	四七七六
銅山	五五,二二七	二,八四四	六六六,九八九	三〇六二
鹽城	二六,四七七	一八,九九五	四七五,六〇〇	四五〇七
阜寧	二六,六六七	八,四〇〇	四六九,六〇〇	四三三〇
漣水	二九,四九二	無	三七七,六三三	六四四五
泗陽	一八,二二六	三,三九九	一七五,七七七	三三三七
淮陰	二七,五五五	四,四三三	一九五,六五五	四九五二
淮安	三〇,〇三三	二四,九三三	五七二,〇五五	三七八八
海門	三三,六三三	〇,〇〇九	四九一,四六六	一,一五四一
泰興	四一,四四五	三,九四三	三二五,五六六	二六二七
如皋	三三,三六七	六,〇〇八	一,〇九五,〇〇元	一,四三六四
南通	五八,三三三	六,四〇六	四三三,四三三	三四〇六
揚中	一六,五九九	無	七二,四四四	一九三二
溧陽	七三,七七一	三,一四七	五四三,〇〇七	一五三三
金壇	一六,〇〇元	元,八〇五	三四,三三三	一一〇九

睢寧	三三,三三三	一,二七四	一四九,〇三三	三二〇四
東海	四七,四四四	一,六六一	七九,五五九	四八九九
贛榆	二六,七七七	七,六六八	二八一,〇八一	四七九九
沐陽	三三,三〇〇	二,九四四	三〇〇,三三三	一,一〇一四
灌雲	一六,二九九	二,三九九	八二,九八九	七五五
合計或平均	三,四八,八六二兩	一,七五五,三〇三石	三〇,八七七,四九九元	二,元三三七

備考

(1) 本表類徵銀米數及附加稅額，係據地政學院暨財政部調查。

(2) 本省田賦額定忙銀盧課，每兩徵收二元零五分內省稅一元二角八分，縣稅三角教育專款四角七分漕米每石徵收五元內省稅二元六角，縣稅一元，教育專款一元四角，如加漕二元，則省稅為四元六角。

(3) 百分比，係內政部根據調查數目計算結果。

(4) 表列忙漕數目，為該省二十年秋勸報告。

第二目 安徽省

安徽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比較表

縣別	全年應徵賦額(元)	附加稅額(元)	正稅等	比率
太湖	二元,三五五	二五,四四四	一〇〇	九七〇
懷寧	二五,〇三三	二,六五〇	四〇〇	六六四
桐城	二五,五七七	三三,四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四
潛山	一〇九,八六一	一〇九,四四四	九〇〇	九六六

宿松	一七、五〇	一〇八、七五〇	七六八
望江	八、四九	八、六四〇	九〇〇
蕪湖	九五、五五五	一七、四七〇	一三三八
當塗	一七、九六九	二六三、五〇〇	一四七五
繁昌	六五、五五三	七三、四八〇	一一〇〇
南陵	一一三、八二八	一一八、三五五〇	一〇三八
銅陵	七四、六六九	七九、九九八〇〇	一〇七一
無爲	一八六、七四五	三四四、九一八〇〇	一八四七
廬江	七六、六八八	一六、七九九〇〇	三三〇三
巢縣	六〇、二三	一三、〇八〇〇	一五〇〇
六安	一五、一七一	三六、四九七〇〇	三二一七
合肥	三三、三三三	二四三、八六八〇〇	一一四三
舒城	九四、七七七	一五、一九九〇〇	一六三六
霍山	六六、〇九	三四、六五八〇〇	六六〇
立煌			
壽縣	一一六、六六七	一三九、九五〇〇	一〇八八
霍邱	六三、二〇	七五、三六〇〇	一一九一
鳳臺	四〇、六五五	四九、七七七〇〇	三三四
懷遠	六六、七元	八六、五三三〇〇	八九五
鳳陽	五四、八二二	四四、〇六〇〇	八〇四

定遠	七、二〇	九五、八五三〇〇	一三三〇
滁縣	五、元九	八、五四〇〇	一七三
天長	九、五一	八四、五三〇〇	三三二
來安	五、二六五	五七、九七三〇〇	九九五
全椒	七、七八八	七、三四五〇〇	九三
含山	五、八七三	五四、八七三〇〇	一〇〇〇
和縣	一五、三〇八	一四三、三二一八〇〇	九四一
嘉山			
泗縣	六九、三九九	六〇、四三七八〇〇	八七一
盱眙	八六、八七	一九、三三三九〇〇	一七七四
五河	二九、四五	四三、三三四〇〇	一五二〇
靈璧	五、六一	八、五九九〇〇	一六三六
宿縣	一八、九四三	二三五、七四五〇〇	一六三
蒙城	四三、五八	六一、四九五〇〇	一四六
阜陽	一〇八、〇三	一〇二、一六六〇〇	九三
穎上	三九、四三	四四、四四〇〇	一五〇
渦陽	五、四五	九九、〇元三〇〇	一六三
亳縣	一〇、七六七	一六五、〇九八〇〇	一六二
太和	六、八九	七九、一五九〇〇	一三〇
貴池	一七、九五	一〇六、四八三〇〇	九七

青陽	六三,六四〇	七二,〇一三	一一三〇
太平	三〇,一四三	五五,〇三六	二六二
石埭	二〇,九二二	二七,三一一	一〇,六
東流	五〇,九四四	三三,四七〇	四一
至德	五,八八七	三九,九五三	
宣城	二五九,五五六	二四九,九五二	六三三
郎溪	八〇,一八六	九一,四二〇	一四〇
廣德	九四,委八	一八五,一六四	一五八
寧國	五三,三三元	六六,六三四	二二七
涇縣	六五,〇〇一	六三,〇五二	九七〇
旌德	二七,〇五五	三九,七七一	一〇,六
休寧	八〇,六四	七,〇八八	六七
婺源	九七,八一	九一,三三三	九三三
祁門	四二,〇二六	三,一七五	九〇〇
歙縣	八一,八一	九五,〇六三	一六一
黟縣	四〇,四四六	四六,五三二	一五〇
績溪	二五,六六七	三三,四九六	九,四
合計或平均	五,二六,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二

備 (1) 本省田賦額數，爲地政學院調查，係根據安徽省民政報告書所載。

縣別	田賦應徵數(元)	附加稅額數(元)	正稅等一百
武昌	八八,〇四一	三,〇六一	吳四
鄂城	七三,四五〇	六〇,五二五	八二五
咸寧	四二,〇五七	一〇,四七二	三四九
嘉魚	三二,七三三	三三,六六七	八五四
蒲圻	五九,八八九	五,〇九三	九四一
崇陽	二九,四四五	三,一〇六	一〇,六
通城	七,〇九七	四,八〇五	二三八
陽新	九七,八七六	四,四三六	四九二
大冶	五,九〇五	一四,九四八	二六八
通山	一三,七二〇	一,一〇一	八三七
漢陽	七三,六三三	三,三二七	四九二
黃陂	六五,六四九	四,九四一	六九
漢川	三〇,三五七	一八,八四一	六三〇
孝感	五二,二二二	三,六七一	六八

湖北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比較表

考 (2) 附加稅額，係根據上節所載之附加稅率，乘以正稅稅額而得。
 (3) 百分比，係內政部根據調查數目計算結果。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二章 田賦

溆陽	二〇,三六六・六〇	一〇〇,三七〇・〇〇	七〇・九
黃岡	一三,八四八・〇五	九五,〇〇六・〇〇	七・一
黃安	三九,〇三二・六四八	一九,四七三・〇〇〇	四七・七
黃梅	六三,四四三・一〇四	五九,三三九・〇〇〇	一五・四
蕪春	九,八八九・九七一	五七,五五三・四四四	六二・六
浠水	二四,八七三・三五九	一〇一,七五五・〇五五	七五・五
麻城	四九,一九八・八五五	八,一八七・五五四	一六・六
羅田	三四,六五〇・七四八	三〇,六九七・七九九	五七・七
廣濟	七七,八六六・六三三	五九,六三三・三四〇	七九
安陸	二三,三三六・四七七	三九,九四七・〇〇〇	一七・二
雲夢	一八,〇六五・一五三	一九,五五八・八三三	一八・三
應城	三三,七四〇・九八一	一七,〇八八・四四五	五・六
隨縣	四三,九六八・八九三	四七,三三六・四七七	一〇七・七
應山	二五,四九八・八九九	三五,七六一・二五九	一四・三
鍾祥	六九,七四八・一七〇	七七,四四六・四四六	六七・七
京山	五〇,四四〇・二六四	四七,九六八・四四〇	五・一
潛江	八〇,〇三三・七〇六	四一,八五〇・三三九	七〇・一
天門	八九,〇〇三・八五九	五九,四八六・五五五	六六・八
襄陽	四四,四三二・六九九	四七,四四三・〇九九	一〇六・七
棗陽	一九,六五七・一四〇	一九,七六一・〇〇〇	一〇〇・三

宜城	一四,八五二・八三〇	一三,八五三・五九九	九三・二
南漳	八,三三七・四七	九,九九一・五七七	二・九
均縣	五,四三二・一三	三,四八四・四	五・八
光化	二,一四七・八八	一七,七三三・八六三	一五・八
穀城	九,三二七・五四三	四,三二一・〇〇〇	四八・七
鄖縣	二〇,八五五・〇九九	一〇,一三五・五四五	九三・五
鄖西	四,〇七七・七九三	九,九七三・七六	二四・五
房縣	九,四四九・一四三	六,三三四・八五五	六九
竹山	四,四二五・二五四	五,六二五・五三三	一八・〇
竹谿	四,五九八・〇四	一〇,三七二・七七	三六
保康	一,三三三・五九九	一八,一〇三・一	一三・三
荊門	九〇,三三二・九四二	六〇,八四八・〇九	七三・二
當陽	二,三五九・〇〇一	六,二六五・九六八	四九・六
遠安	三,七六六・二六七	七,五九〇・〇〇〇	二〇・四
江陵	一六,七三三・五七七	八,七四二・二四〇	七五・二
公安	三,七四四・一九九	三,三〇四・八七二	六六・〇
石首	三,三〇三・三三〇	一八,六七三・三三五	七〇・九
監利	五,二五七・七三	五,九六六・六七	六九
松滋	三,五五五・五八	五,〇九九・〇〇〇	一三三・〇
枝江	一〇,九八九・六四四	七,六二二・七四二	七〇・三

考 備	宜 都	宜 昌	巴 東	興 山	五 峯	長 陽	恩 施	建 始	宜 恩	咸 豐	來 鳳	利 川	鶴 峯	平 谷
(1) 本表田賦，為地政學院調查，內含「地丁」「米漕」「屯餉」「租課」四項。 (2) 附加稅額為財政部調查。 (3) 百分比，係內政部根據調查數目計算結果。	五、三二、八六四	六、四三、三三六	一、八三、三六七	六、七、八三二	三、六、四四〇	一、五九、〇二五	二、六八、九五六	一、四二、七六四	八、三六、〇〇九	六、六四、七三三	二、〇三、七四五	五、五三、三三六	四、八、一六三	二、四三、八七、〇〇〇
	三、九、九四二	三、七〇、六六七	七、八、八八八	五、七三、六九一	三、六、三三三	八、六三、六六六	三、八九、七〇〇元	七、三、七六六		五、五、九六七		六、四、四〇〇	三、六、五、三〇〇	一、八、九、七五、九〇〇
	六、二	四、一	六、七	九、九	二、七	六、七	一、四、八	四、一		四、一		二、六、六	六、六	九、五

一 查湖北田賦，徵收特輕，重者不過田價千分之二，低者僅及田價萬分之一，且隱匿甚鉅，荒地遼闊，納賦之田，復不及三分之一，故收數甚微，再查歷年實收田賦總數，民三為二百四十萬元，民四曾收至四百萬餘元，而上表所載，現在應徵額數，僅二百四十一萬三千餘元，是與民三實收數目相近，較之民四差多多矣。

第四目 湖南省

湖南省各縣田賦總額及附加稅重百分比比較表

縣 別	田 賦 總 額 (元)	附 加 稅 額 (元)	正 稅 等 一 百 率
長 沙	一、六三、二七五	四、六一、四四〇	二、六三、二
湘 陰	九、三〇、一	一、四四、九五七	一、五、八
瀏 陽	一、四四、三三〇	四、七、九七九	三、五、〇
醴 陵	九、五、四四	五、〇、六六八	五、五、〇
湘 潭	一、三、四四四	三、五、二七五	二、四、七、五
寧 鄉	九、五、〇〇〇	三、八、三二六	二、四、〇、〇
益 陽	九、八、五五	二、九、八三三	三、三、五、〇
湘 鄉	一、五、四三三	三、五、六五五	一、五、〇、〇
攸 縣	一、〇、〇〇〇元	三、九、一三三	三、九、六、七
安 化	三、七、三九七	二、一、五、六五	二、九、七、九
茶 陵	七、五、五七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一
岳 陽	一、五、〇、〇七	三、九、三六二	三、三、七、二
平 江	九、七、〇、八	三、〇、六、〇三	三、五、七

江華	三、八四一	三三、九五五	二五、二
永明	三、八八一	二九、一六五	四〇、〇
寧遠	元、四八五	一、〇〇三	元七、五
道縣	元、三七七	三六、七四四	五、六、七
東安	二、四、三七	八、六、三三	五、五、八
祁陽	三、九、六九	一七、六、八二	四、七、九
零陵	六、〇、八九	二〇、五、五九	三、七、五
郵縣	二〇、三、三七	五、〇、九四	二、五、二
常寧	四、七、八五	一九、一、七六	四、〇、六
耒陽	八、六、七二	二四、〇、七	二、七、〇
安仁	五、四、四九	一、七、〇、七	二、六、二
衡山	一〇、一、六〇	三、七、〇、七	五、六、六
衡陽	三三、三、五〇	四、七、三、九	三、一、一
城步	八、五、八	元、三、三四	四、五、〇、六
新寧	三、三、七六	九、〇、〇四	四、三、〇
武岡	八、四、四三	二、九、三、三四	三、九、〇
新化	四、三、三六	二、八、二、六七	五、九、二
邵陽	一〇、三、二六	五、五、八、四	三、四、五
華容	三、五、六〇	一〇、七、九、七	三、五、六
臨湘	五、七、五	一、三、四、一	二、五、二

新田	三、五、二、七	二、二、〇、三	四、四、七
郴縣	三、九、七、一	一、〇、一、七三	四、〇、八
永興	三、九、五、六	一、四、五、九	四、四、四
宜章	九、八、八、四	一〇、三、〇、六	五、六、〇
資興	三、七、七、六	一、四、七、九	五、四、七
汝城	三、三、三、一	一〇、七、一、六四	四、六、三
桂東	一〇、八、二	七、二、四二	五、二、五
桂陽	四、四、四、六	三、四、一、六	四、三、五
臨武	二、七、三、四三	一、九、九、二	五、七、〇
藍山	三、九、一、一	八、七、一、八	二、六、〇
嘉禾	一、五、四、九	九、〇、九、四三	五、七、五
常德	一〇、七、四、八	三、七、一、六	三、四、七
桃源	五、七、七、〇	三、〇、一、六七	四、三、三
漢壽	四、九、四、四	一、四、八、四四	三、五、三
沅江	三、三、二、六	二、三、〇、六	五、〇、九
澧縣	九、六、五、五	一、六、三、五	一、九、二、四
安鄉	四、三、三、三	六、四、三、三	一、七、四
石門	三、七、一、七	二、四、三、七	四、六、四
慈利	一、八、七、〇	一〇、六、〇、三	三、一、三
臨澧	三、五、〇、三	二、六、九、〇	三、一、三

大庸	八、八四三	一三、九三三	一五、三
沅陵	五、七三七	一六、二一五	三三、五
瀘溪	三、〇三三	五、五九九	二九、一六
辰谿	五、〇六六	六、四四〇	二七、三七
淑浦	六、七三三	二四、三五五	五三、六
永順	三、四四五	五、九四五	七、八八
保靖	三、四九六	二、七九六	八、〇
龍山	三、七九七	三、七四四	六、六
桑植	一、五五五	五、四二	四、〇
芷江	五、六六六	六、九四八	三、〇
黔陽	三、〇三三	一〇、五、四、五〇	三、五、〇
麻陽	三、五五〇	二、七、五、五	二、〇、一、六
靖縣	二、九、一、五	四、七、六	一、四、〇
綏寧	三、三、〇、三三	七、四、〇、七	四、九、一
會同	二、九、九、六	九、九、五、三	三、六、七
通道	四、〇、七、七	九、〇、二、四	二、三、三、七
乾城	一、五、九、九	六、六、七	四、三、三
鳳凰	三、四、五、五	九、四	二、四、〇
永綏			
晃縣	五、三、六、六	一、四、七、七	二、八、〇、九

南縣	七、四、六、六
古丈	一、八、六、一
合計或平均	三、六、五、九、四
備考	一、一、七、〇、八、五、五

(1) 本省田賦及附加稅額均為地政學院調查，係二十一年度徵收數目。
(2) 百分比係內政部據調查數目計算結果。

第五目 山東省
山東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比較表

縣別	實徵地丁銀兩數	實徵漕米石數	附加稅額(元)	比率(正稅等一百)
歷城	六、六、六、七、三	二、三、〇、四、六、〇、三	一、七、三、五、三、〇、〇	四、八
章邱	六、四、四、〇、六、四、三	一、五、二、四、三、九、四、七、三	一、三、〇、〇、三、元、〇	三、八
鄒平	五、〇、八、四、一、二、三	一、五、四、九、七、四、〇	五、五、五、〇、〇、七	五、一
淄川	四、四、六、一、〇、一、一	一、四、六、〇、〇、五	九、〇、五、五、一、〇、〇	五、二
長山	四、八、〇、〇、七、四	四、七、五、四、一、〇、五	一、〇、二、四、一、七、〇	七、四
桓臺	三、九、九、九、一、〇、三	一、一、九、〇、九、四、一、一	六、八、五、三、三、〇	五、一
齊河	三、三、三、七、七、三	八、二、九、〇、四、六、六	一、九、六、九、六、〇、〇	七、二
齊東	三、〇、三、二、五、〇	例緩	一、〇、三、〇、六、八、四、〇	九、七、五
濟陽	三、八、八、九、九、九	二、三、九、九、九、五、六	一、三、一、〇、〇、一、四、〇	五、七
長清	三、六、六、四、三、三	一、〇、一、八、九、九、九、三	九、三、九、五、三、九、〇	五、一

博興	二九,六六,四三	七,八四,一三〇	六〇〇
高苑	一六,七四,六五四	三,五五,七〇	五,五
博山	八,六九,三九五	一九,一〇三,八七二	五,〇
新泰	一三,六二,八七二	五,二九,八六〇	一〇五〇
泰安	四三,四五,九九三	七,九三,八八四	二九,七九,九三〇
萊蕪	二七,六六,三九〇	三,〇五,六三四	七,六九,三五〇
肥城	三三,六五,四九二	五,二九,六〇〇	六,五,九八,二〇〇
定陶	一七,四〇,八八	一,三九,八七六	七,四〇,四三,三四六
鉅野	二五,七五,三五六	一,四九,七六一	一四,二五,〇〇〇
鄆城	三三,四三,〇九	二,四九,六四六	一四,四,九八,一六六
聊城	三三,二〇,八三三	七,三四,九六一	二七,八九,二四〇
堂邑	三三,八五,四四五	九,九七,三九六	九,九六,七六〇
博平	二〇,八〇,三三二	四,八三,六六〇	八,三,三二,二八〇
茌平	三〇,六三,七二二	四,八八,三五六	六七,五,四,一四〇
清平	三六,五八,三六〇	七,四一,六八三	八,〇,五三,〇〇〇
莘縣	二〇,四〇,〇〇三	七,六八,二三三	八七,四二,六七〇
冠縣	三〇,八九,八三三	一四,六一,九三六	八四,八,四,九一〇
荷澤	五九,四四,八四	四,八七,六三四	一六,五,五九,五〇〇
曹縣	五九,六〇,三九七	四,四八,六八四	二〇〇,七三,一一〇
單縣	五,五五,二六五	二,七五,六四四	二九,一〇,五〇,九〇

城武	二六,四八,〇四〇	一,三四,三三七	八四,五五,七六	七四八
臨沂	五五,二九,〇七七		一五,六五,五三〇	一一三四
鄒城	一八,五七,六六〇		七六,三四,六一	一〇五〇
費縣	一五,四九,二三五		四六,四三,三〇〇	七六八
蒙陰	一〇,二四,一〇七		四五,六九,三三〇	二二三五
莒縣	四,八四,五五五		一五,六五,六六〇	八三八
沂水	七,八,三六		二八,七二,五五〇	八五〇
館陶	三,三〇,一〇三	九,五五,八九四	二四,八七,一〇〇	六七〇
高唐	七,七〇,〇九	三,二六,二九九〇	一五,六五,八九〇	八七〇
惠民	五,七六,五〇〇	九,四九,二,三〇六		
陽信	四,八八,六六七	六,三〇,二,三四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無棣	一三,三九,七四		一九,三五,五五五	二〇五〇
濱縣	四,四二,〇三	三,八五,九八四	一七,八六,四〇〇	八八九
利津	一七,六九,八九九	一,三五,四〇八	六六,〇,五九,九〇	八九一
樂陵	三,七〇,九九	七,六三,九一〇	一五,二九,四〇〇	六五八
霑化	一七,二六,八四		四九,二四,七四	一〇〇〇
蒲臺	二七,三〇,七五	二,〇八,五,三四四	四九,六九,八〇	六二一
商河	三,八六,七三	八,七五,七九	一五,四八,九〇	七四四
青城	一六,九二,二六八	三,八四,一,六七	二五,九八,一六〇	四四三
滋陽	二七,八〇,五三	二,三六,一〇八〇	六〇,九三,五〇〇	四九〇

曲阜	一四、七五三・五五四	一〇、六三三・三九一	四九、六三三・三九九	七・六
寧陽	二六、五五七・九四四	三、三三三・一五三三	八四、七四七・〇〇〇	六七八
鄒縣	三三、六六七・元〇〇	九六八・九四九	八六、〇九六・四四〇	五九〇
滕縣	四一、一八〇・〇七一	九〇八・六六一	一〇七、三三〇・六四四	六・六
泗水	二二、五五四・五五六	一、二五〇・七四五	五五、七四四・四四〇	九三四
汶上	四四、二六六・六五三	八、二五九・一八三	一三三、二四六・一八〇	五五八
嶧縣	三三、二六六・二六六	八八〇・四九三	七、二七六・八八〇	七三三
濟寧	四四、三三三・四四五	八、〇〇一・四四〇	二四、一七五・七四四	五一一
金鄉	二八、八五七・七六六	三、一八八・〇九四	九〇、二四一・二五〇	六七三
嘉祥	三三、八六八・〇六八	五九八・三〇一	五九、〇四四・九七	一〇八〇
魚臺	二五、八七三・六三三	一、二七三・九三六	八八、一八八・二五〇	七九四
恩縣	四三、七五五・〇〇〇	九、四八九・六六五	一三三、八八六・五七〇	五七一
臨清	四〇、三九一・九七七	一四、六三三・三三〇	二八、八八三・五五〇	八七八
武城	二七、二一八・九四四	六、三三三・六九五	一〇九、九九四・六〇〇	五五〇
夏津	三〇、三九一・七五三	一一、一四五・二九五	二八、七五三・二〇〇	六八六
邱縣	二二、〇八七・七三三	六、四四四・七四五	九三、一四六・九三〇	七〇九
德縣	四一、九三三・九三三	一一、九六六・六八二	一〇〇、九七五・五〇〇	四三〇
德平	二二、八四四・〇九三	七、八三三・九四〇	九三、二四四・四四〇	六〇七
平原	三三、六四七・九三三	一五、九九一・〇四六	一五五、七七四・七三三	六八八
陵縣	一七、三三八・八三三	一〇、二六三・五五〇	九三、二六八・七三〇	七〇七

禹城	二九、五五四・六一	七〇、三九六・四四四	一四〇、二三八・五八	八七七
東平	三三、三九九・八七	四六、〇六三・九九	二三三、四八八・五五	一七三
東阿	二六、二五七・四四〇	六、一三九・四四六	八〇、八九七・七九〇	五七〇
平陰	一五、二六三・七三三	一、三三〇・七三三	二六、七六八・〇五	四三〇
陽穀	四七、七四一・五五	六、五〇四・四八	三〇、三〇八・四三三	一〇〇〇
壽張	二五、六五七・四四二	例緩	七四、二九一・八四〇	一三三一
濮縣	三三、六五九・六五	例緩	二六、二五七・〇五	九八七
聊城	二四、八六〇・三九九	一〇、四三三・三〇五	一四八、四三三・四四五	九一五
觀城	一一、六三三・三一	三、五六二・三三	三九、九〇一・三五〇	五九〇
范縣	一四、九二〇・七九九	例緩	三、八七一・三三八	五五〇
福山	一五、五五一・三九九		六、一八一・三三〇	一〇〇
蓬萊	二二、八九〇・四九九		四七、三九二・八四〇	五五〇
黃縣	二二、八九九・九三		四七、八七一・四六〇	五五〇
棲霞	一七、五一一・四一八		三六、二二〇・五七〇	五五〇
招遠	一六、五五一・四五五		四一、三三〇・九三六	六〇四
萊陽	五、四四五・七〇		八四、六八八・五〇〇	三七五
牟平	二二、三六八・九七		五、〇三三・九六〇	五五〇
文登	一九、〇五八・九三三		五、一七六・八〇〇	七五〇
榮城	二九、二六六・六八九		二〇、三三七・六八〇	五五〇
海陽	一八、二六八・〇三四		五、四、〇四一・〇〇	七五〇

掖縣	五,090.6六三	七五,五三三.0	五二五
平度	五,四七五.九五	一七,五三三.六〇	五五〇
濰縣	五,九四六.六七	一七,八四九.五〇	五五〇
昌樂	三,五七三.七四三	一〇,一四七.五九六	九〇〇
膠縣	四,九四九.九四	九,〇〇〇.四〇	五五〇
高密	三,九七五.五〇一	八,七一九.六〇〇	五五〇
即墨	三,五五二.四四五	九,九四九.五〇〇	五七七
益都	六,九三〇.〇九三	一五,一三三.四〇〇	五五〇
臨淄	三,四四〇.九二七	八,〇三〇.二四〇	五五〇
廣饒	四,四八四.四四	八,〇〇四.九五五	五五〇
壽光	四,〇九六.六六	一五,七七八.二四四	六〇〇
昌邑	四,〇三九.〇五七	九,四七五.三三〇	五五〇
臨朐	四,〇七三.八五四	一一,七六八.四四〇	六六〇
安邱	五,〇三三.一六七	一一,〇六二.九〇〇	五五〇
諸城	五,六九九.九六〇	一一,六七一.四〇〇	六二二
日照	三,三六三.三四三	四,九六六.八七七	七五五
臨邑	三,一七九.四四五	一三,五九三.三三〇	八三九
合計或平均		一〇,三九七.一五九	七〇八

(1)本省田賦係據地政學院調查,以地丁爲大宗,全省各縣皆有之,其次爲漕銀,原爲六十九縣有之,嗣又例緩四縣,實際有

考

漕銀者,僅六十五縣。
 (2)附加稅額,爲財政部調查。
 (3)百分比,係內政部根據調查數目計算結果。

第六目 河南省

河南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比較表

縣別	現徵地丁銀元(元)	現徵漕糧銀元(元)	附加稅額(元)	比率(正等)(%)
開封	三,四六二.三〇三	六,二五三.三四	四七,六九六.〇〇	一六九
陳留	四,六五三.二五	一一,〇〇〇.六五	六六,六一六.〇〇	一六二
杞縣	一六,四四三.三三	四,九四九.八七	二六,五二二.三〇	一六二
通許	六,五三三.七七一	三,七〇七.六六	一八,九六〇.〇〇	一五四
尉氏	五,二六六.九二	八,六九三.〇三	一五,一三〇.九四〇	一四六
清川	五,四四三.二七五	一一,三三三.〇三	九,〇九三.三〇〇	一七五
鄆陵	六,六八九.八五一	一六,一八九.三	三三,三三七.六四〇	二二二
中牟	二,五二五.三六	二,五九二.八五	五,九三九.五〇	二二七
蘭封	一四,六一三.六六	七,七五五.六	一五,四八八.八〇〇	一,一五〇
禹縣	八,五六二.二〇	八,二九七.七四	二〇,九一七.七〇〇	三三六
密縣	三,七五七.三四四	六,五九三.〇七	一五,六六八.六七	三九六
新鄭	二,四七七.七三三	三,九四九.六九	一五,三三九.四〇〇	五三六
商邱	九,三三三.四六	二,七九三.六三	二五,九六三.四〇〇	二五〇
寧陵	三,八八九.六七五	二,七九三.八五	九,七四六.〇五〇	二四一

永城	一〇三、六三二	一七、一四一	一〇、八
夏邑	五七、三三〇	一七、八九二	三〇七
鹿邑	一〇五、八四三	三三、七五三	三三〇
虞城	四一、六四一	二九、四九五	三〇、四
睢縣	五九、六七三	一七、六二七	二七、八
考城	三三、四三七	三、四五四	三三、七
拓城	六〇、八六九	一五、七六八	二四、九
安陽	一六、七〇〇	三、六一五	二九、七
湯陰	八八、六五九	四、九〇五	六、九
臨漳	九三、九五七	三、九二四	二五、〇
林縣	七、二〇九	三〇、七〇七	五、一
武安	七、九三三	一四、〇五〇	二、四
涉縣	三、六四九	七、四四三	五、九
內黃	五、〇三〇	一四、九七二	二、五
汲縣	三、二六二	一、三六九	一、四
新鄉	七、〇三三	三、七六六	一、八
輝縣	五、〇六二	二、四六八	一、七
獲嘉	五、八四七	一、〇九九	一、七
淇縣	三、九八七	九、〇八四	一、五
延津	四、八四八	一、九六九	一、六

滑縣	一八、九一八	一五、九五六	一、七
濬縣	三、六九五	二、六五〇	一、八
封邱	九、八四九	六、六九五	一、三
沁陽	一、七二〇	三、二二五	七、七
濟源	八、七〇二	四、〇三二	三、八
修武	五、三二〇	一、七〇九	一、五
武陟	八、四八四	五、四八八	一、八
孟縣	五、九七九	二、九七四	一、三
溫縣	六、五六五	三、八九九	七、七
原武	三、二八七	三、三九五	七、七
陽武	四、五九九	二、八〇二	一、六
洛陽	二、八三〇	四、四五六	三、七
偃師	六、九五八	二、四七六	一、九
鞏縣	三、三三三	七、二六六	三、五
孟津	一、七三六	六、五九三	二、八
宜陽	三、七〇三	四、七三〇	二、九
登封	二、八五〇	四、八七三	三、六
洛寧	四、二五〇	六、八九九	二、五
新安	一、四六八	一、〇〇〇	一、四
滎池	一、八八一	九、三九四	五、三

嵩縣	三、三、四八	二、七三、四〇	五、九
南陽	六九、四七、四八	一三三、三〇四、八三〇	一七六、〇
南召	一〇、四三、三三三	三〇、三七、四〇〇	一七〇、九
唐河	番、九三、八七九	六四、三九、八六〇	一四九
泌陽	番、三〇、二四三	番、三、五、六、〇	一五七、八
鎮平	四、七、七、六六	三七、八、九、〇	六四六
桐柏	一三、三五、七四四	七、八、六、八、四〇	五〇、八
鄧縣	八、五、七、四三	八、四、四、三〇	九三、〇
內鄉	一五、五〇、六七五	一五、五、五、三、三〇	五、二、七
新野	四、五、九、〇、四四	一九、八、七、五、五〇	二八、八、一
方城	四、〇、八、五、五九	一八、六、三、四、二、五〇	四三、五
舞陽	五、六、三、八、一〇	一八、四、四、七、一、九〇	三三、九
葉縣	五、〇、〇、四、九〇	八、七、〇、〇、一、八、〇	一七、五
汝南	五、三、三、九、六六	四、六、八、五、五、〇	六五、八
上蔡	六、六、七、三、四一	二、五、四、四、五、三〇	四三、九
確山	四、三、五、九、五七	一、七、八、二、五、五〇	四三、〇
正陽	五、六、三、三、三六	二、五、三、六、八、〇	六四、七
新蔡	三、六、二、一、八一	一、五、三、六、一、三、五〇	三三、五
西平	五、二、六、三、三三	二、五、三、六、八、三、〇	四九、三、三
遂平	三、六、〇、二、九二	一、三、九、五、九、七、〇	三六、六、九

信陽	番、八、九、〇、六五	一、六、三、三、五、九、四〇	四、五、七
羅山	五、一、五、八、五五	二、七、五、八、四、三、二、六〇	五、九、一
淮陽	一、六、〇、六、五、七九	四、八、四、八、七、八、四〇	三〇、一〇
西華	番、三、一、四、七	一、四、一、五、六、九、〇	二、七、二
商水	番、三、三、三、三三	一、二、三、六、五、三、五〇	三〇、一〇
項城	四、四、三、八、〇〇	三、三、四、〇、四、八、〇〇	五、四、五
沈邱	二、六、七、〇、六、三三	七、七、六、六、六、六〇	二、九、九
太康	九、九、九、六、三、六二	三、三、三、七、三、三、五	一、五、七
浙川	一、五、〇、九、七、七二	七、二、五、三、二、四〇	四、八、三
許昌	九、〇、五、六、八、〇、四	一、九、〇、五、三、三、六	二、〇、三
臨潁	五、四、四、五、二、六一	三、三、七、九、六、七	二、〇、九
襄城	六、一、五、八、一、四、八	三、七、一、四、九、〇〇	三、九、一
郟城	六、〇、七、五、一、四、九	一、七、六、八、四、〇〇	二、九、二、四
長葛	四、九、三、三、八、五五	一、四、四、四、五、〇、三三	一、四、一、五
鄭縣	四、六、一、八、四、八	一、六、〇、四、七、四、四	一、七、七
滎陽	四、六、四、一、八、七、五	八、二、八、二、五、五	一、〇、一、七
汜水	二、五、九、四、三、八、三	一、五、〇、三、一、四、一	七、四、九
臨汝	五、九、〇、五、七、四、二	六、九、七、三、二、六〇	一、七、四
魯山	二、四、四、四、〇、三三	五、九、二、六、〇、〇	二、四、三、三
郟縣	四、一、三、二、七、五、五	一、五、七、九、〇、六、〇	三、〇、五

寶豐	三、七四六六六	五、五〇、二〇〇	二〇〇〇
伊陽	六、元九、〇七	六〇、九四、五〇	九五九六
陝縣	五、六七、七五九	一五、九〇、二九〇	三〇、〇〇
靈寶	一〇、七七、七七八	一五、〇〇、二〇〇	一〇、三八
閿鄉	七、六三、六三三	一六、〇九、八〇	三三、六八
盧氏	六、〇五、一八四	四、五五、四〇	三六、四四
潢川	四、一〇、八〇三	八、〇五、六〇	一七〇一
光山	六、三三、八八八	三三、七〇、五〇	五五、一
固始	四、〇〇、〇七	三〇、五五、〇〇	六九、四
息縣	五、五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〇〇	三、八三
商城	三、三七、六五五	九、九六、四〇	三〇、九
扶溝	四、三〇、九四一	一八、〇三、〇〇	一、八五三
民權	五、八四、九七七	九、九四、八〇	二六、九
博愛	六、六二、九三六	一〇、四四、四〇	一、八四
伊川	三、七四、一四〇	四、八〇、二六〇	一、五九
平等	六、〇〇、六〇六	四、四七、二一〇	一、五八
經扶			
合計或平均	六、三五、四四一 六、三五、四四一	九六、九〇、三〇四 一四、六九、二九二 二五、五〇	三、五〇六

(1) 本省田賦額數，為地政學院調查，見河南財政廳二十二年造表，及河南財政統計月刊(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考

(2) 附加稅額，亦為地政學院調查，係省縣地方附加捐合計。
(3) 百分比，係內政部根據調查數目計算結果。

至該省租課收額可稽者，僅有「學田租」及「灘地租」兩種，學田由河南教育廳管理處經理，收租不詳。灘地漲塌無常，塌者即報蠲免，漲則非查勘即不早報，故灘地租額逐年不同。茲將十九年度至二十二年年度實收數目，表示如左。

河南省歷年實收灘地租課表

年度	項別	豫	算	數(元)	實	收	數(元)
民國十九年度							九八七、八八二
民國二十年度							一九七六、三三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六四七、二五九
民國二十二年度上期							一、六五〇、二〇

第七日 河北省

河北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較表

縣別	折徵銀元賦額(元)	附加稅額(元)	正稅等	比率
天津	三六、五九	三〇、七九	六六	
青縣	六、三九	三六、三三	四一	
鹽山	五、四三	二五、四九〇	二四四	
慶雲	一八、〇〇	二八、八三	一六三	
南皮	二六、二七	七、四七	三三三	

靜海	五、八六六	四、九六六	夫
河間	三、六三二	一、四、〇〇五	一、五
獻縣	六、九九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
肅寧	三、八三〇	一、八、六三三	九
任邱	四、四八三	五、六、六五	一、五
阜城	三、九九九	五、六、九七	一、七
交河	四、一五七	三、四、三三八	三、五
寧津	五、〇六六	六、三、七〇	一、八、四
景縣	五、七〇二	一、五、九、九〇	二、九、四
吳橋	元、三〇一	一、二、〇、〇〇〇	二、九、四
故城	元、四八〇	六、三、五九	一、六
東光	三、三三三	九、四、九八	三、六
盧龍	二、〇、九四	一、五、六、九一	六
遷安	三、〇、三三	二、一、五、一	六
撫寧	五、四、四六	一、五、一〇、三三	一、四
昌黎	六、三、三〇六	四、八、二七	七
灤縣	六、五、九三	五、三、三八	七
樂亭	三、四、四三	元、四、七	一、三
臨榆	一、九、〇、七九	三、〇、三三三	一
遵化	元、六、〇、七	無	

豐潤	六、七、四〇	六、〇、〇七	一、〇
玉田	四、三、八〇	一、八、六、九	四
文安	二、七、八、六三	一、六、九、三三	三、六、二
大城	三、四、三三	四、七、八、五二	一、五
新鎮	五、四、四	九、〇、〇三	一、六、九
行唐	四、七、五、九	四、一、七、三	八、七
靈壽	三、〇、六、四	三、〇、七、三	一、〇
平山	四、〇、〇〇〇	三、七、一、三	八
元氏	五、九、四、七	四、〇、一、〇九	六、九
贊皇	一、九、〇、八二	一、〇、七、六六	五、七
晉縣	五、三、五、六	六、六、六〇	一、三、三
無極	五、〇、四、八	五、五、五、〇	一、〇
藁城	五、六、七、一	四、五、四、三	八
新樂	三、〇、〇、〇	二、二、六、三	六、三
易縣	四、〇、〇、〇	四、六、六、五	九、六
涑水	二、六、四、九	一、九、七、四	七、七
涑源	一、九、九、〇〇	一、四、二、六	七、七
定縣	一、〇、八、八〇	三、九、五、七〇	七、七
曲陽	三、七、三、九	一、八、七、〇	四、九
深澤	四、〇、八、三	二、三、三、三	六

雄 縣	蠡 縣	完 縣	容 城	望 都	博 野	唐 縣	新 城	定 興	徐 水	滿 城	清 苑	寧 河	清 豐	南 樂	大 名	安 平	饒 陽	武 強	深 縣
三五,二五八	七三,五三三	三〇,四〇〇	二二,四三六	一八,八六六	四,〇四九	四五,五〇三	四,一八七	三五,九六八	三二,九五〇	二七,五九九	四三,八六一	二五,七五五	九八,四八八	七〇,四〇〇	三七,八三三	五〇,五〇四	五五,五五八	四一,四三二	七五,三三三
三三,〇一九	二五,五三三	九,九七七	二,一七〇	一〇,〇〇三	三三,九五五	無	二,二〇〇	六七,六三三	三三,八七	二六,七七一	一七,九二二	無	七,〇四四	元,六六五	一五,五六二	四九,一三三	三〇,五九九	三〇,六〇一	六九,六九九
九	三〇	三	九四	一五	五	〇	五	一八五	一〇六	九三	四〇	八三	五	六	九	五	七	九	

內 邱	堯 山	鉅 鹿	廣 宗	平 鄉	南 和	沙 河	邢 臺	長 垣	濮 陽	東 明	樂 城	阜 平	井 陘	獲 鹿	正 定	高 陽	東 鹿	安 新	安 國
四三,七七七	四三,四六一	五三,三三〇	四〇,六八八	四一,九五五	五五,四三〇	四〇,七四四	八三,六六五	七六,九九八	二六,六四五	九六,六一一	七〇,五二一	三,八六六	三三,三三三	五五,四四〇	三三,四四七	元,九七二	八二,八三三	四一,九一〇	五五,〇一九
三〇,〇三三	三,八七〇	七三,四九九	三三,二九九	四三,三六一	二九,六六七	二五,〇七六	三三,八七七	五三,〇九二	三二,一九三	五〇,六九三	四三,七〇三	五,三〇三	三,九六六	二六,一四四	四〇,五四二	一〇,六九九	七三,二七九	無	三,一〇三
八七	五	八九	八九	一六	五	三	九	七	一八	七	一三	一七	六	三	六	八	八	五	

懷柔	七,八八七	八,〇九三	一七五
密雲	一六,五六七	五,五四三	一五
順義	四一,四九五	三三,六七五	五
昌平	三七,八〇〇	三六,〇六六	充
房山	三三,一〇五	三二,五六六	充
良鄉	一七,六六六	三三,三三四	七
涿縣	四六,六四四	三三,四四四	七
安次	五三,九八一	四〇,三三〇	七
永清	二九,八六六	二六,〇三三	充
固安	二六,三九九	一八,〇四四	七
霸縣	三六,一八六	四一,六三三	一三四
香河	三三,六六六	一五,〇六六	一〇〇
薊縣	六五,三二九	五五,五〇〇	八
寶坻	五〇,〇二〇	一三,三三三	三
武清	四七,七三九	五三,九九六	一〇七
三河	四三,一三三	三九,四三三	七
通縣	六三,一三六	四九,〇八一	七
宛平	九,二〇〇	無	
大興	二九,〇九三	二,五〇〇	二〇
寧晉	六九,八九九	三,〇五五	四

趙縣	五,九五五	四三,九六六	七
武邑	六〇,三三五	七七,二七七	二七
棗強	八,一八八	九,四九五	一三
新河	三,六三三	四,二六〇	一三
南宮	六,八八八	五,六七三	八
衡水	四〇,四六六	五,八九〇	二九
冀縣	一五,二四四	六,三九七	八
磁縣	二二,三四二	一六,〇八八	一三
清河	三,六七九	六,二二〇	二四
威縣	四,六三二	九,〇二八	一八
成安	充,六六六	四,三三八	七
邯鄲	八,五三三	五,五五五	六
廣平	五,四六六	三,三三五	七
雞澤	四,六六六	三,四四五	五
肥鄉	二,七三三	三〇,九五五	三
曲周	六,五五五	七,六六六	八
永年	一〇,四八三	一〇,三三九	一〇
任縣	五,二二二	四,九九九	七
興隆	三,四七一	無	
平谷	六,九〇〇	九,〇八一	一三

柏鄉	美、丑	三、三	七
隆平	四、七、六	三、〇、四	六
臨城	二、四、二、五	無	
高邑	三、三、四	一、五、八、三	五
滄縣	五、〇、七、四	一、五、四、〇	二、五
合計或均	六、三、〇、四、三	五、八、八、〇、六	六、五

附錄一 土地統計

內政部自二十一年七月間，製定（一）土地面積（二）土地分配狀態（三）地價地租稅額收益（四）業佃關係（五）農村借貸關係（六）業主僱農關係等六種調查表，令行各省民政廳照式印發所屬各縣，據實查填，迨至二十一年調查）

省別	所轄縣數	呈報縣數	耕地畝數	園圃畝數	森林佔地畝數	合計
江蘇	六	四	五、四、六、六、六	一、六、三、二、七	三、〇、六、二、九	五、二、六、四、九、〇

十二年三月各省續未實到復印就各表飭廳轉發，限期填報。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報部者計有江蘇、浙江等二十二省共約八百餘縣，其查報材料，大部已分載於本篇第八、第十、第十二各章，茲就報到材料編製下列各項統計，以供參考。

- (一) 農地面積統計
 - (二) 耕地分配狀態統計
 - (三) 土地價格統計
 - (四) 地價變遷統計
 - (五) 生產概況統計
 - (六) 土地稅額統計
 - (七) 佃農概況統計
 - (八) 農村借貸統計
 - (九) 僱農工資統計
- 各項統計取材除數目離奇不近事實者不尋已而犧牲外，餘均盡量採納，以求充實內容，故各表中之縣數不求劃一。各省所轄縣數均以二十一年份行政區域為準，因此項材料係二十一年之調查，其於二十二年以後，改隸析置，或增設之縣治，概未列入。

浙	江	五	四	二〇,八七〇,三四	一,九五六,八二七	九,四四九,五六三	三三,三三三,四四
安	徽	三	三	一七,八八一,〇九九	六九〇,一五八	五,五九八,八九四	三四,一七〇,四九
湖	北	充	五	一〇,五九九,五二	八三三,四九九	四七,四九,三三一	一五,六三三,六三
湖	南	五	七	二七,九〇〇,四九九	五,三三六,九九二	七五,六〇二,五〇八	一〇八,八九九,九七
河	南	二	六	六,三三二,九〇六	一,三三六,五八〇	一〇,八三〇,三六六	八,一五〇,七五
河	北	一	九	五〇,三二一,八七一	一,九九九,三三三	一,八四三,九四九	六〇,八四四,一〇三
山	東	二	三	四八,八四五,三五五	八二一,八四四	一,三三,一八八	五〇,八九七,三四五
山	西	一	九	四,六三三,二〇一	二八〇,一九九	三,三三九,二五	五〇,三〇二,五五
廣	東	九	元	三,二九九,三六〇	一,三〇五,九五四	六,七九三,一九九	三〇,三六八,五三
廣	西	九	四	八,一八六,六六一	一,一八四,八二五	二六,五九一,九九九	五五,九六三,五五
陝	西	三	四	一八,六四七,四四〇	二八四,一四三	三,一八九,〇〇〇	三三,一三〇,六三
雲	南	一	五	七,七七一,九一〇	八五五,五四〇	一九,〇二八,九四一	三七,二〇六,三三
甘	肅	六	元	一〇,三三〇,〇四七	三六,一一九	一,一三〇,三五四	一一,五八〇,七三
青	海	一	八	二,八六〇,七三三	一九五,五三	三七三,〇九九	三,一五三,三六
綏	遠	一	八	八,一五九,七三一	六六六,〇九七	一,〇四一,四三三	九八七,三四一
察	哈爾	一	六	一〇,五七七,五九九	一五三,五九九	二六七,三九三	一一,〇〇七,四七一
總	計	一	七	四三三,三九九,九七二	一九,四六三,〇〇〇	一七三,三七七,四一〇	六五〇,五三,六七

附註：本表係根據各縣政府查報數字編製，各項所列畝數，均為舊制畝。

江蘇等十七省耕地分配概況統計總表(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有		私				呈報縣數	所轄縣數	省別
31—50 畝者		51—100 畝者		100 畝以上者				
畝數	戶數	畝數	戶數	畝數	戶數			
12,771,485	328,301	10,582,105	161,395	8,765,943	44,289	41	61	江蘇
3,534,804	92,673	2,411,812	38,450	3,801,223	10,865	48	75	浙江
3,896,264	102,830	3,899,912	60,961	2,794,090	20,558	26	62	安徽
2,098,955	59,359	1,625,468	26,375	1,405,224	8,894	19	69	湖北
5,359,213	137,212	3,647,372	62,182	2,668,488	16,382	57	75	湖南
17,155,373	465,032	13,294,178	195,027	10,861,320	63,305	96	111	河南
14,054,418	391,690	11,554,731	179,167	8,621,666	51,731	97	130	河北
12,201,573	342,793	8,271,851	126,694	5,433,925	30,535	62	108	山東
10,988,026	288,437	12,449,593	181,202	10,279,825	61,713	93	105	山西
4,233,582	112,674	5,785,783	83,061	3,507,910	17,587	43	92	陝西
1,331,517	35,107	851,855	12,262	1,800,466	5,538	51	108	雲南
1,921,665	44,917	2,076,767	26,855	2,558,022	14,805	28	94	廣東
2,098,589	53,676	1,373,434	17,615	5,454,930	4,867	65	94	廣西
1,849,241	42,344	2,554,772	30,765	2,899,915	15,508	23	66	甘肅
270,454	7,619	441,875	5,391	1,837,155	3,739	8	14	青海
1,069,762	26,369	1,748,002	23,709	4,582,022	21,474	8	16	綏遠
1,822,059	48,104	2,449,149	35,440	4,468,959	19,057	16	16	察哈爾
96,656,980	2,579,137	85,018,659	1,266,551	81,741,083	410,847	768	1,236	總計

耕地總畝數	公有耕地	地 耕			
		10 畝 以下 者		11—30 畝 者	
		畝 數	戶 數	畝 數	戶 數
55,486,616	972,673	9,536,146	1,728,810	12,798,264	749,467
20,807,024	679,223	5,857,748	1,331,064	4,522,214	268,692
17,881,099	446,359	3,598,180	762,558	3,246,294	218,431
10,059,951	118,080	2,419,484	546,740	2,392,740	168,596
27,900,465	1,509,865	7,294,467	1,829,026	7,421,064	445,683
69,331,006	636,987	10,526,252	2,138,117	16,857,796	1,025,455
57,081,871	194,915	8,331,271	1,587,209	14,274,870	878,261
48,854,353	295,675	9,340,486	1,864,550	13,310,843	886,368
46,683,201	329,320	3,691,899	604,307	8,944,538	494,566
18,647,440	283,253	1,662,983	332,624	3,173,929	158,113
7,371,902	419,625	1,550,935	362,339	1,417,504	85,538
12,269,360	507,168	2,914,472	519,251	2,291,266	128,134
15,651,727	1,965,084	2,005,262	508,314	2,754,428	159,574
9,355,964	59,100	723,492	82,932	1,269,444	63,596
2,860,732	78,058	57,666	8,211	175,524	8,691
8,159,731	121,718	120,625	16,950	517,602	23,009
10,567,579	104,995	504,620	86,798	1,217,797	69,611
438,920,925	8,722,098	70,195,988	14,313,800	96,586,117	5,831,758

附註：(1)本表係根據各縣政府查報數字編制。

(2)表內各項畝數，均係舊制畝。

江蘇等十七省各種土地價格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田									呈報縣數	所轄縣數	省別
下等			中等			上等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33.00	5.00	108.00	51.25	7.00	135.00	72.87	9.00	180.00	40	61	江蘇
31.04	12.00	100.00	49.68	20.00	150.00	69.17	25.00	200.00	60	75	浙江
22.40	4.00	80.00	36.30	8.00	100.00	51.85	10.00	140.00	29	62	安徽
14.84	4.00	40.00	24.84	8.00	60.00	37.52	13.00	80.00	19	69	湖北
25.58	7.00	200.00	41.17	8.00	250.00	58.67	10.00	350.00	68	75	湖南
22.91	3.00	80.00	38.06	3.00	140.00	53.64	4.00	160.00	97	111	河南
19.09	3.00	60.00	34.28	8.00	100.00	52.95	12.00	140.00	97	130	河北
32.85	10.00	100.00	54.48	13.00	150.00	82.02	15.00	250.00	65	108	山東
14.97	0.50	40.00	25.08	2.00	80.00	36.95	3.00	120.00	94	105	山西
50.12	7.00	300.00	100.37	15.00	450.00	154.00	25.00	500.00	43	94	廣東
66.90	8.00	400.00	102.74	20.00	500.00	143.17	30.00	800.00	70	94	廣西
14.33	0.10	60.00	21.66	0.20	80.00	36.00	0.40	150.00	43	92	陝西
9.37	1.00	30.00	16.25	1.50	40.00	25.00	2.00	90.00	26	66	甘肅
61.65	6.00	180.00	89.12	13.00	220.00	108.69	18.00	300.00	57	108	雲南
8.44	0.10	20.00	12.90	0.30	30.00	19.21	0.50	50.00	8	14	青海
16.60	1.00	60.00	18.00	2.00	70.00	28.00	5.00	90.00	8	16	綏遠
8.67	0.50	25.00	16.67	1.00	40.00	29.96	2.00	60.00	16	16	察哈爾

地								
下 等			中 等			上 等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39.03	8.00	120.00	62.75	10.00	304.00	95.90	15.00	600.00
24.89	0.70	150.00	44.63	3.00	350.00	83.53	4.00	1,000.00
13.07	2.00	40.00	21.96	4.00	110.00	32.23	5.00	130.00
12.82	1.70	30.00	20.40	2.70	50.00	27.86	3.50	70.00
12.94	1.00	90.00	20.38	1.50	120.00	27.84	2.00	160.00
12.55	0.50	60.00	23.14	1.00	90.00	36.19	3.00	140.00
17.05	0.30	70.00	29.11	3.00	100.00	45.07	6.00	150.00
31.70	5.00	150.00	51.85	15.00	200.00	72.25	20.00	250.00
6.51	0.30	50.00	10.76	0.60	60.00	17.02	1.00	80.00
28.18	1.50	100.00	87.14	4.00	700.00	144.35	7.00	900.00
32.89	0.70	300.00	51.01	1.00	400.00	63.04	1.50	500.00
7.82	0.40	30.00	14.60	0.80	60.00	22.18	1.00	100.00
5.92	0.50	15.00	10.39	0.80	40.00	18.81	1.50	120.00
33.57	2.00	120.00	53.86	3.00	160.00	71.39	4.00	200.00
4.51	0.10	10.00	6.55	0.20	15.00	9.19	0.30	20.00
6.76	0.20	35.00	10.80	0.40	45.00	15.56	1.00	55.00
4.28	0.20	7.50	8.58	0.30	17.50	14.06	0.50	30.00

山								
下 等			中 等			上 等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13.57	5.00	65.00	25.00	10.00	110.00	36.07	14.00	170.00
7.73	1.00	25.00	17.15	2.00	60.00	27.33	3.00	150.00
8.75	1.00	55.00	16.75	1.50	60.00	24.50	2.50	90.00
3.95	0.60	10.00	7.12	1.00	20.00	10.78	1.30	30.00
5.55	0.20	30.00	9.24	0.80	40.00	13.55	1.00	60.00
6.40	0.01	25.00	10.41	0.04	45.00	15.60	0.09	75.00
5.44	0.30	15.00	10.44	1.00	30.00	13.82	2.00	50.00
14.64	2.00	50.00	23.22	5.00	70.00	33.78	8.00	130.00
3.40	0.10	15.00	4.98	0.20	24.00	6.69	0.30	30.00
9.64	0.30	80.00	16.07	0.80	100.00	23.75	1.50	120.00
15.85	0.35	200.00	23.11	0.75	300.00	32.59	1.50	400.00
4.32	0.40	10.00	7.02	0.80	30.00	10.83	1.00	50.00
3.55	0.40	20.00	5.66	0.50	30.00	6.71	0.60	40.00
13.78	0.20	62.00	20.66	0.60	76.00	29.86	2.00	80.00
2.67	0.02	6.00	3.68	0.03	8.00	4.70	0.08	12.00
1.95	0.03	10.00	3.10	0.10	15.00	4.58	0.20	20.00
1.84	0.50	8.00	2.95	0.70	10.00	4.83	2.00	12.00

圖

下 等			中 等			上 等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40.00	2.00	105.00	61.96	3.00	259.00	89.08	4.00	512.00
21.74	3.00	300.00	34.77	11.00	400.00	48.95	15.00	500.00
33.09	5.00	350.00	52.86	8.00	550.00	71.42	9.00	750.00
17.33	5.00	70.00	25.33	6.00	80.00	35.86	10.00	100.00
12.58	1.00	60.00	23.46	1.30	19.00	32.27	1.90	220.00
37.35	3.00	140.00	52.83	4.00	200.00	71.28	5.00	260.00
43.35	4.00	180.00	60.97	8.00	205.00	81.23	16.00	225.00
79.55	5.00	400.00	98.61	13.00	500.00	113.08	28.00	600.00
20.69	2.70	70.00	28.08	4.00	90.00	40.38	6.00	110.00
22.45	0.40	180.00	42.73	0.70	230.00	71.97	1.50	400.00
34.24	0.35	400.00	55.08	0.75	600.00	71.52	1.50	800.00
18.46	3.00	80.00	27.88	4.00	130.00	42.69	5.00	150.00
22.00	1.50	120.00	29.00	2.00	130.00	37.00	3.00	150.00
40.58	8.00	100.00	65.00	10.00	220.00	86.22	12.00	320.00
6.77	0.10	15.00	9.32	0.30	20.00	12.35	0.50	25.00
30.58	3.00	60.00	52.33	4.00	140.00	74.33	6.00	180.00
22.47	0.70	50.00	34.08	2.00	80.00	48.90	2.00	110.00

附註：(1)本表係根據各縣調查表內之一般地價編制。(2)面積係畝制，價值以國幣元為單位。

江蘇等七十省水田價格縣數統計表

察哈爾	綏遠	青海	雲南	甘肅	陝西	廣西	廣東	山東	山西	河北	河南	湖南	湖北	安徽	浙江	江蘇	省別	等則	上等		中等	下等	
																			元	〇		元	〇
六	五	五	二	一三	二二	一	一	二二	二二	五	八	二	七	四	一	二	下元	二〇	四〇	二二	四〇	二二	
五	一	一	四	四	一〇	一三	四	一九	二二	二二	二〇	一五	六	六一	六	八	六〇	六一	六〇	六一	八〇	六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二	一一	四	一八	二九	一四	一三	三	三	三	二〇	一一	八〇	六一	八〇	六一	一一	六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八	三	三	一〇	六	五	五	一	一	七	七	一八	〇〇	〇〇	一八	〇〇	〇〇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七	二六	一	七	四	七	一〇	一	三	八	七	以上元	〇〇	以上元	〇〇	一	一	
一	五	六	四	一五	二四	一九	二	三一	一七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七	二	四	下元	二〇	四〇	二二	二〇	二二	
三	一	一	八	四	一〇	一九	一三	二七	一一	一九	一八	一四	一	六	二〇	一一	四〇	六一	六〇	六一	一一	六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一〇	二	五	四	五	一	一	一	二	一〇	八〇	六一	八〇	六一	一一	六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八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一八	〇〇	一八	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五	一六	一	四	一	四	二	一	二	四	一	以上元	〇〇	以上元	〇〇	一	一	
二	五	七	二	一八	三一	八	一二	五一	五二	四〇	四〇	三	一六	一四	二〇	一五	下元	二〇	四〇	二二	二〇	二二	
二	一	一	一六	三	六	一五	一一	一三	二二	一七	一七	二二	三	一〇	二七	一七	四〇	六一	六〇	六一	一一	六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二	七	二	三	六	七	六	八	一	二	一〇	八	八〇	六一	八〇	六一	一一	六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五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	〇〇	一八	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九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以上元	〇〇	以上元	〇〇	一	一	

江蘇等七十省旱地價格縣數統計表

省別	縣數	每畝價格	上等		中等		下等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察哈爾	一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遠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海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肅	二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	三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廣東	四二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廣西	六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山東	六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	一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北	二一	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湖南	二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北	九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安徽	一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浙江	一〇	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江蘇	六	八	六	四	七	九	一	一

江蘇等七十省山地價格縣數統計表

省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察哈爾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遠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海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肅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	二二	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西	二六	九	五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東	一三	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東	五九	四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六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	四	七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北	七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	一八	一〇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三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北	三二	二二	一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南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徽	九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浙江	一一	一六	一三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蘇	六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二章 田賦

江蘇等十七省團圍價格縣統計表

省別	縣數	則	省																	
			察哈爾	綏遠	青海	雲南	甘肅	陝西	廣西	廣東	山西	山東	河北	河南	湖北	湖南	安徽	浙江	江蘇	
等	上	二〇〇	一	二	三	四	一〇	一七	一四	一〇	一四	一四	六	三一	七	八	五	三	下元以	
		二〇〇	四	一	一	五	一〇	一四	一四	五	四	一	一五	二	四	五	七	三	〇至	二〇〇
		四〇〇	五	一	七	二	一	一〇	一〇	六	八	一	二二	九	二	四	六	五	〇至	四〇〇
		六〇〇	一	一	六	一	四	五	二	八	二	二	一五	六	二	一	八	四	〇至	六〇〇
	中	一八〇〇	一	一	七	一	四	二	二	二	七	一	七	二	一	一	四	二	者以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	二	一	二	四	一	一	七	二	一	一八	二	一	三	四	九	〇至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	二	四	九	二	二	二	九	一	二	一五	三	九	一	一六	六	〇至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	二	一	四	七	一	八	六	三	一	二〇	七	一	六	八	二	〇至	二〇〇〇
	下	四〇〇〇	一	一	六	一	二	二	二	四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四	五	〇至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	一	六	一	二	二	二	四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四	五	〇至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	一	六	一	二	二	二	四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四	五	〇至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	一	六	一	二	二	二	四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四	五	〇至	六〇〇〇
	等	一八〇〇	一	一	四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一〇	七	一	一	二	五	者以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	一	九	二	一	九	三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二	二	五	〇至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	四	四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六	二七	七	下元以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	一	一	六	四	一	四	七	一	一	一	九	一	二	一三	六	〇至	二〇〇〇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二章 田賦

江蘇等十七省五年前及現時一般地價比較表

山	河	河	湖	湖	安	浙	江	省	項別	
									(五) 五年前	(現) 現時
東	北	南	南	北	徽	江	蘇	別	土地種類	價格
48.29	24.50	37.44	34.82	17.00	30.00	72.00	\$43.80	價均前五年地	田	價格增加者
61.94	31.20	51.13	48.32	27.50	45.00	87.00	59.00	地平現價均時	地	
39.77	26.29	19.07	17.60	11.00	2.00	91.50	46.00	價均前五年地	山	價格增加者
54.36	35.72	25.88	23.62	21.35	4.00	114.80	60.38	地平現價均時	蕩	
18.45	15.33	12.62	8.71	1.40	3.00	12.27	17.00	價均前五年地	園	價格減低者
24.73	20.00	17.53	12.46	2.50	6.00	17.18	22.40	地平現價均時	田	
15.17	10.00	7.70	15.53	1.50	10.00	9.75	24.00	價均前五年地	地	價格減低者
21.33	12.33	9.86	22.22	1.80	12.00	11.00	29.33	地平現價均時	山	
102.91	46.61	45.42	20.53	20.00	11.00	69.75	32.00	價均前五年地	蕩	價格減低者
132.90	55.67	63.66	27.14	40.00	14.33	85.37	46.29	地平現價均時	園	
74.47	58.44	44.07	53.15	45.73	73.33	78.25	66.10	價均前五年地	田	價格減低者
55.16	39.94	35.30	41.56	25.13	41.43	52.07	48.58	地平現價均時	地	
75.11	50.70	34.13	22.28	36.40	39.55	29.86	66.80	價均前五年地	山	價格減低者
53.30	32.97	22.19	16.90	19.73	25.17	48.12	48.95	地平現價均時	蕩	
34.03	12.31	16.08	11.15	11.33	45.23	29.08	22.70	價均前五年地	園	價格減低者
23.30	9.19	9.62	8.15	7.00	25.54	18.34	15.52	地平現價均時	田	
42.18	29.92	19.20	22.96	14.60	25.00	25.04	24.08	價均前五年地	地	價格減低者
28.82	20.50	13.07	18.45	8.57	18.40	16.95	16.31	地平現價均時	山	
114.05	90.66	70.00	34.81	46.64	49.64	55.63	72.14	價均前五年地	蕩	價格減低者
86.81	66.06	50.61	24.06	25.18	32.64	37.46	56.75	地平現價均時	園	

附註：表列各項平均地價均係各縣之中等土地一般價格，於增減兩項分別求得之總平均數。

察 哈 爾	綏 遠	青 海	甘 肅	雲 南	陝 西	廣 西	廣 東	山 西
16.00	8.00	11.33	12.10	92.78	22.75	97.45	75.33	24.04
20.00	10.00	12.00	17.70	99.13	27.25	125.07	132.14	31.50
11.50	0.53	5.67	13.20	41.18	13.06	36.00	73.59	7.90
15.00	0.65	8.00	16.60	58.53	15.80	49.00	99.29	10.50
—	—	3.50	5.43	14.75	6.47	16.98	13.33	3.93
—	—	5.00	10.08	21.81	7.50	25.37	17.24	5.91
—	0.20	2.00	0.85	10.79	1.07	44.70	24.00	19.00
—	0.30	3.00	1.50	17.30	1.65	64.65	30.69	23.00
23.00	9.00	15.00	28.20	49.40	11.04	38.47	28.11	23.00
30.00	10.00	20.00	31.70	66.80	15.80	54.97	41.52	35.50
29.31	37.67	15.33	33.58	93.00	41.73	108.30	190.00	43.98
16.42	26.00	11.43	15.29	76.60	21.54	75.77	143.50	25.30
14.18	21.17	7.13	17.10	50.93	24.47	84.28	100.00	21.82
8.13	12.50	3.73	8.16	40.17	16.34	66.00	70.00	11.79
6.50	9.47	2.69	8.57	15.20	14.44	11.42	43.66	8.70
3.59	3.57	1.84	4.22	13.40	7.32	7.66	34.53	4.48
5.75	30.00	—	7.25	62.50	10.12	46.50	—	13.78
3.00	20.00	—	2.65	50.00	5.29	37.50	—	8.20
65.55	123.25	8.87	49.10	38.50	47.07	103.00	250.00	51.55
39.67	68.50	5.77	27.50	32.50	29.86	78.25	205.00	31.30

(查調年一十二國民)表計統況概產生地土省七十等蘇江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十二章 田賦

(D)九八八

省別	全年生產次數			百分比			每畝產值			平均數(元)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及以上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察哈爾	九二九	七七一	—	—	—	—	—	—	—	—	—	—
綏遠	八〇〇	二〇〇	—	—	—	—	—	—	—	—	—	—
青海	—	—	—	—	—	—	—	—	—	—	—	—
甘肅	八五七	二四三	—	—	—	—	—	—	—	—	—	—
雲南	二九六	七〇四	—	—	—	—	—	—	—	—	—	—
陝西	四三二	五八八	—	—	—	—	—	—	—	—	—	—
廣西	六三一	三七九	—	—	—	—	—	—	—	—	—	—
廣東	七〇九	〇七二	—	—	—	—	—	—	—	—	—	—
山西	五九二	四〇九	—	—	—	—	—	—	—	—	—	—
山東	四一五	五九〇	—	—	—	—	—	—	—	—	—	—
河北	五五四	四〇六	—	—	—	—	—	—	—	—	—	—
河南	二八一	七一九	—	—	—	—	—	—	—	—	—	—
湖南	七五九	二四二	—	—	—	—	—	—	—	—	—	—
湖北	二九六	六一一	—	—	—	—	—	—	—	—	—	—
安徽	二九〇	七三〇	—	—	—	—	—	—	—	—	—	—
浙江	二九三	六三八	—	—	—	—	—	—	—	—	—	—
江蘇	九三三	八四四	—	—	—	—	—	—	—	—	—	—

數均平總之縣各即,數均平值產畝每(2)。數次產出年每地土等中之縣各係,數次產生(1):註附

江蘇等十七省各種土地每畝平均稅額比較表(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省別	所轄縣數	早報縣數	田			地			園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江蘇	六	六	0.457	0.745	0.604	0.590	0.591	0.591	0.591	0.591	0.591	0.591	0.591	0.591
浙江	五	四	0.744	0.666	0.688	0.401	0.590	0.590	0.590	0.590	0.590	0.590	0.590	0.590
安徽	三	三	0.553	0.551	0.551	0.550	0.550	0.550	0.550	0.550	0.550	0.550	0.550	0.550
湖北	九	七	0.375	0.331	0.306	0.391	0.391	0.391	0.391	0.391	0.391	0.391	0.391	0.391
湖南	七	四	0.633	0.644	0.560	0.558	0.558	0.558	0.558	0.558	0.558	0.558	0.558	0.558
河南	二	六	0.655	0.388	0.300	0.354	0.278	0.278	0.278	0.278	0.278	0.278	0.278	0.278
河北	三	七	0.377	0.241	0.311	0.247	0.247	0.247	0.247	0.247	0.247	0.247	0.247	0.247
山東	一	四	0.401	0.371	0.330	0.406	0.371	0.371	0.371	0.371	0.371	0.371	0.371	0.371
山西	一	八	0.277	0.251	0.336	0.328	0.328	0.328	0.328	0.328	0.328	0.328	0.328	0.328
廣東	九	三	0.576	0.558	0.491	0.491	0.491	0.491	0.491	0.491	0.491	0.491	0.491	0.491
廣西	九	五	0.616	0.731	0.605	0.377	0.377	0.377	0.377	0.377	0.377	0.377	0.377	0.377
陝西	九	四	0.431	0.364	0.304	0.301	0.301	0.301	0.301	0.301	0.301	0.301	0.301	0.301
雲南	一	三	0.591	0.511	0.414	0.491	0.491	0.491	0.491	0.491	0.491	0.491	0.491	0.491
甘肅	六	五	0.371	0.171	0.151	0.371	0.371	0.371	0.371	0.371	0.371	0.371	0.371	0.371
青海	四	八	0.371	0.251	0.106	0.151	0.151	0.151	0.151	0.151	0.151	0.151	0.151	0.151
綏遠	六	八	0.241	0.215	0.111	0.241	0.241	0.241	0.241	0.241	0.241	0.241	0.241	0.241
察哈爾	六	六	0.310	0.174	0.137	0.241	0.241	0.241	0.241	0.241	0.241	0.241	0.241	0.241

附註：本表面積以舊制設計，稅額以國幣元為單位。

江蘇等七十省水田稅額縣數統計表

察哈爾	綏遠	青海	甘肅	雲南	陝西	廣西	廣東	山西	山東	河北	河南	湖南	湖北	安徽	浙江	江蘇	省別		
																	縣數	稅額	
九	五	三	五	九	一	五	九	二〇	三	三八	一〇	二	六	一	一	一	以下者	〇.二〇元至	
一	一	一	四	一	九	七	一	二七	九	二〇	一五	六	五	三	五	五	〇.三〇元至	上等	
一	一	二	一	一〇	四	一	三	一	一〇	二	九	一三	四	七	五	〇.四〇元至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八	三	一	二	一	七	一	一	三	五	〇.六〇元至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六	四	〇.八〇元至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七	五	一	一	二	一	八	一	六	八	一四	以上者	〇.一〇元至	中等
九	五	三	八	一二	一三	五	一四	二四	五	四三	一四	四	七	一	一	以下者	〇.二〇元至		
二	一	一	一	一三	九	一〇	七	二六	一三	一五	一八	五	四	三	六	〇.三〇元至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一二	三	八	四	二	六	一六	三	七	七	〇.四〇元至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〇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六	六	〇.六〇元至	下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八	〇.八〇元至		
九	五	三	八	一六	二四	一〇	一五	三一	八	二四	一九	六	一	六	八	以上者	一.〇〇元至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一六	六	二二	二	一四	一六	七	四	一	五	以下者	〇.二〇元至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八	三	五	三	三	四	一八	二	七	九	九	〇.三〇元至	特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九	一	一	一	二	二	七	一	三	四	四	〇.四〇元至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〇.六〇元至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八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以上者		一.〇〇元以上

江蘇等七十省國稅額縣統計表

省別	等則		上		中		下	
	每畝稅額	縣數	縣數	縣數	縣數	縣數	縣數	縣數
江蘇	二	二	三	五	四	二	三	三
浙江	三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安徽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北	五	四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湖南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河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北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山東	五	六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山西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廣東	七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廣西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	八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肅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遠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察哈爾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蘇等十七省佃農概況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山 西	山 東	河 北	河 南	湖 南	湖 北	安 徽	浙 江	江 蘇	省 別		
									數	縣轄所	
105	108	130	111	75	69	62	75	61	數縣轄所		
93	64	93	101	67	19	29	61	45	數縣報呈		
78	50	63	54	11	5	15	13	20	縣限有 數之年 縣證有 限之不 縣無 數之	年 限	承 租 條 件
13	11	15	44	50	10	10	27	7			
2	3	15	3	6	4	4	21	18	縣證有 縣中人 數之證 縣中人 數之不 縣無 縣約有 數之契 縣約無 數之不 縣無 縣租有 數之押 縣租無 數之押 縣之不 縣無	中 證 人	成 文 契 約
85	59	72	98	60	18	27	47	37			
6	4	6	1	7	—	1	4	1	押 租	包 租 (斗數)	每 畝 平 均 租 額
2	1	15	2	—	1	1	10	7			
80	44	54	84	66	16	25	46	34	租	分 租 (分數)	折 租 (元數)
10	16	14	14	1	—	1	1	1			
3	4	25	3	—	3	3	14	10	租	分 租 (分數)	折 租 (元數)
3	4	14	18	35	11	19	30	22			
90	60	75	76	32	6	6	23	11	租	分 租 (分數)	折 租 (元數)
—	—	4	7	—	2	4	8	12			
6.25	8.35	6.09	5.71	23.91	18.37	16.94	21.95	11.40	高 最	分 租 (分數)	折 租 (元數)
2.40	4.56	2.49	2.37	12.85	8.71	8.53	10.62	5.16			
3.96	6.30	4.22	3.77	17.82	13.03	12.42	16.13	8.50	低 最	分 租 (分數)	折 租 (元數)
61.7%	59.6%	55.7%	57.8%	57.0%	52.0%	52.0%	56.7%	53.0%			
40.5%	47.9%	40.8%	43.2%	41.4%	35.0%	36.0%	40.6%	36.7%	高 最	分 租 (分數)	折 租 (元數)
51.4%	53.8%	47.5%	49.9%	49.1%	42.5%	44.0%	48.1%	43.6%			
4.25	6.94	5.41	4.71	7.04	6.53	6.19	7.31	6.10	高 最	分 租 (分數)	折 租 (元數)
1.39	3.10	1.97	2.16	3.74	3.53	2.87	3.35	2.89			
2.46	4.80	3.51	3.17	5.20	4.90	4.38	5.27	4.48	低 最	分 租 (分數)	折 租 (元數)
99.3	56.3	64.7	88.3	59.4	60.5	101.7	41.0	92.5			
14.8	7.3	7.2	15.3	5.4	8.6	12.3	3.2	4.8	多 最	承 佃 畝 數	
37.1	21.4	23.8	41.3	17.9	26.5	32.5	11.1	25.9			
									少 最	承 佃 畝 數	
									般 一	承 佃 畝 數	

察 哈 爾	綏 遠	青 海	雲 南	甘 肅	陝 西	廣 西	廣 東
16	16	14	108	66	92	94	94
16	8	7	59	25	43	73	46
10	5	4	31	13	21	34	21
6	2	1	20	10	19	38	16
—	1	2	8	2	3	1	9
13	7	6	45	20	39	23	12
3	1	—	5	4	—	49	21
—	—	1	9	1	4	1	13
14	3	4	46	18	31	33	22
2	3	3	5	3	6	39	8
—	2	—	8	4	6	1	16
2	—	—	29	3	8	12	10
14	8	7	22	21	32	60	26
—	—	—	8	1	3	1	10
4.96	0.80	0.75	9.20	1.43	3.88	25.97	31.70
1.76	0.45	0.40	3.64	0.68	1.88	12.45	16.00
3.11	0.60	0.49	6.11	0.95	2.61	18.66	23.09
46.8%	45.0%	70.0%	51.0%	47.3%	50.8%	50.6%	51.9%
22.3%	28.3%	50.0%	37.1%	36.6%	42.9%	36.8%	37.5%
35.0%	37.5%	60.0%	45.1%	41.0%	46.9%	43.8%	44.7%
2.63	0.60	0.75	10.50	1.86	3.50	12.95	10.44
0.80	0.31	0.50	4.54	1.01	1.52	5.93	4.54
1.49	0.44	0.60	6.87	1.41	2.40	9.55	6.63
210.0	516.0	110.0	26.2	67.6	83.3	22.9	38.5
18.0	50.0	20.6	5.0	22.6	12.0	3.1	2.9
70.0	307.0	43.3	12.8	40.0	30.1	8.7	12.9

附註：(1) 租額及承佃畝數兩欄，均係各縣之總平均數。

(2) 分租項，係租額佔生產額之百分數。青海省僅大通一縣，其餘六縣，俱無分租制度。

(3) 查度量衡未經統一以前，各地度量器之大小，自有差別，本表包租斗數及承佃畝數兩項，均係依據各縣填報數字計算，惟因各地沿用之度量器具，漠無一定標準，故未能一律折合公斗與公畝計入，用特註明。

江蘇等十七省農村借貸概況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山 西	山 東	河 北	河 南	湖 南	湖 北	安 徽	浙 江	江 蘇	省 別	
									數	縣轄所
105	108	130	111	75	69	62	75	61	數	縣轄所
93	62	97	98	68	19	28	60	47	數	縣報呈
1	1	6	2	1	2	9	33	15	分二至一分一	最 高 借 貸 利 率
41	27	83	36	35	11	8	16	15	分三至一分二	
15	15	4	16	10	2	5	3	4	分四至一分三	
19	11	3	23	14	3	2	—	6	分五至一分四	
5	3	1	1	3	—	1	—	2	分六至一分五	
12	5	—	20	5	1	3	3	5	上以釐一分六	
19	18	51	25	19	9	5	31	17	下以息分一	最 低 借 貸 利 率
52	33	44	51	37	10	21	29	28	分二至一分一	
19	10	2	20	11	—	2	—	2	分三至一分二	
2	1	—	2	1	—	—	—	—	分四至一分三	
1	—	—	—	—	—	—	—	—	上以釐一分四	
—	—	—	—	—	—	—	2	—	下以息分一	
25	18	64	26	28	10	16	53	29	分二至一分一	一 般 借 貸 手 續
39	29	30	43	22	8	10	3	14	分三至一分二	
19	11	3	14	14	—	1	1	1	分四至一分三	
5	2	—	6	2	—	1	—	2	分五至一分四	
3	2	—	7	2	1	—	—	1	分六至一分五	
2	—	—	2	—	—	—	1	—	上以釐一分六	
93	60	89	98	68	14	23	53	46	數縣之人證中有	中 證 人 契 約 借 貸 手 續
—	—	1	—	—	—	—	—	—	數縣之人證中無	
—	2	7	—	—	5	5	7	1	數縣之一不無有	
93	57	81	85	67	9	22	54	35	數縣之約契有	
—	—	—	8	1	—	1	—	—	數縣之約契無	
—	5	16	5	—	10	5	7	12	數縣之一不無有	
93	60	77	75	67	5	8	22	17	數縣之品押抵有	借 關 貸
—	—	—	18	1	2	4	—	2	數縣之品押抵無	
—	2	20	5	—	12	16	38	28	數縣之一不無有	
3	35	31	11	10	1	3	28	30	數縣之有設	
90	27	68	87	58	18	25	32	17	數縣之設未	

察 哈 爾	綏 遠	青 海	雲 南	甘 肅	陝 西	廣 西	廣 東
16	16	14	108	66	92	94	94
16	8	8	55	19	41	71	41
2	—	—	4	—	—	2	5
6	2	3	18	11	15	32	25
1	—	2	7	3	2	18	6
6	3	2	16	4	10	15	14
—	1	—	4	—	4	1	1
1	2	1	6	1	10	3	—
7	1	1	13	3	6	22	23
8	4	4	33	11	20	33	15
1	3	3	6	5	14	15	3
—	—	—	1	—	—	1	—
—	—	—	2	—	1	—	—
—	—	—	—	—	—	—	1
8	1	1	20	7	8	26	28
5	3	4	21	9	16	33	9
2	2	2	7	2	7	9	3
1	2	—	6	—	5	—	—
—	—	1	—	—	1	2	—
—	—	—	1	1	4	1	—
16	8	7	43	17	39	65	28
—	—	—	2	—	—	6	1
—	—	1	10	2	2	—	12
14	7	7	39	17	38	69	30
—	—	—	5	—	1	2	1
2	1	1	11	2	2	—	10
16	3	5	22	7	18	71	23
—	1	1	1	3	1	—	2
—	4	2	32	9	22	—	16
—	2	1	6	—	4	—	1
16	6	7	49	19	37	7	40

附註：(1)表中數字，均以縣為單位，凡列若干數目，即係指若干縣而言。

(2)利率一項，為每元本金之月息。

(3)借貸機關，為農民銀行，貸款所，因利局，貸濟處，貧民借貸所，信用合作社等機關團體，他如私人營業之銀行錢莊等，概未列入。

(4)雲南省呈報縣數內，有濞達，臨江，知子羅，威信，平河，金河等六設治局。

江蘇等十七省僱農工資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山 西	山 東	河 北	河 南	湖 南	湖 北	安 徽	浙 江	江 蘇	省 別	年 工 資		月 工 資		日 工 資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05	108	130	111	75	69	62	75	61	數	縣轄所						
94	65	98	101	67	19	29	61	48	數	縣報呈						
120.00	120.00	100.00	60.00	180.00	100.00	80.00	140.00	120.00	數	極端						
49.62	61.72	59.25	30.67	51.42	45.17	49.14	71.74	54.89	數	平均						
10.00	7.00	8.00	4.00	10.00	5.00	10.00	12.00	8.00	數	極端						
23.51	25.03	24.18	13.21	25.59	18.50	24.72	31.31	24.38	數	平均						
27.78	28.22	38.03	16.19	37.66	22.67	38.50	38.15	37.67	數	衆數						
33.73	40.33	38.28	21.02	36.28	29.44	38.07	48.01	37.91	數	平均						
12.00	30.00	30.00	14.50	15.00	10.00	16.00	16.00	18.00	數	極端						
5.18	8.83	7.33	4.38	5.40	5.34	5.95	8.39	7.67	數	平均						
1.00	1.00	1.00	0.50	1.00	1.50	1.00	1.00	1.00	數	極端						
2.60	4.12	3.29	2.00	2.82	2.59	3.00	3.99	2.94	數	平均						
2.83	5.67	3.78	2.77	3.71	2.85	3.00	5.75	4.04	數	衆數						
3.65	6.06	4.89	3.03	3.86	3.97	4.34	5.63	5.06	數	平均						
0.60	2.00	1.50	1.00	0.60	0.70	0.70	1.00	1.00	數	極端						
0.29	0.77	0.54	0.36	0.24	0.32	0.34	0.49	0.49	數	平均						
0.05	0.05	0.05	0.03	0.04	0.08	0.10	0.10	0.08	數	極端						
0.13	0.22	0.17	0.15	0.12	0.15	0.18	0.23	0.19	數	平均						
0.15	0.29	0.27	0.18	0.15	0.19	0.15	0.25	0.27	數	衆數						
0.19	0.37	0.29	0.24	0.17	0.22	0.24	0.32	0.30	數	平均						

察哈爾	綏遠	青海	甘肅	雲南	陝西	廣西	廣東
16	16	14	66	108	92	94	94
16	8	8	25	61	42	69	46
120.00	80.00	80.00	60.00	200.00	80.00	100.00	180.00
56.68	51.37	44.25	33.16	59.44	39.28	53.04	79.17
15.00	20.00	10.00	6.00	5.00	3.00	10.00	10.00
22.75	28.00	22.87	18.72	23.69	17.74	24.75	33.11
28.50	30.00	20.00	18.00	27.25	19.33	27.66	59.33
34.93	38.12	31.50	24.88	37.38	26.48	36.07	49.91
18.00	12.00	9.00	8.00	30.00	18.00	20.00	35.00
6.15	5.75	4.92	3.62	7.55	5.14	6.56	8.15
1.00	1.00	0.80	0.50	0.50	0.50	1.00	1.00
2.34	2.84	2.29	1.92	3.27	2.00	3.30	3.64
3.70	3.00	2.00	2.85	2.77	2.77	2.67	5.77
3.81	4.12	3.57	2.65	5.10	3.10	4.62	5.50
0.60	0.50	0.70	0.50	1.50	0.80	1.00	1.60
0.31	0.35	0.34	0.25	0.49	0.33	0.40	0.57
0.10	0.10	0.08	0.03	0.05	0.05	0.05	0.10
0.13	0.16	0.13	0.13	0.20	0.13	0.18	0.23
0.18	0.20	0.20	0.15	0.27	0.18	0.20	0.39
0.20	0.24	0.22	0.18	0.31	0.21	0.27	0.38

附註：(1)本表概以國幣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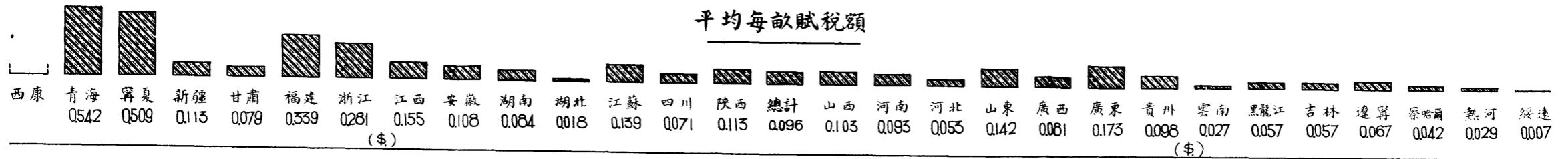
(2)表列各項平均工資，均就各縣原調查表內最高、最低、一般三欄數字，分別求得。

(3)極端數，係該省各縣中最高及最低兩個單位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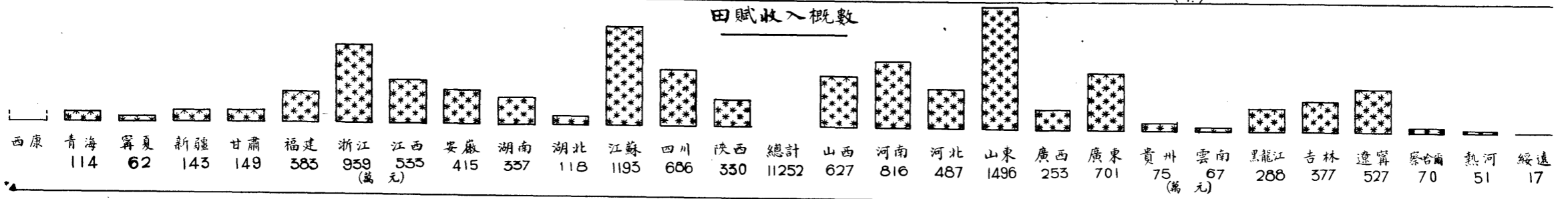
(4)衆數，即該省各縣中之普遍工資，例如江蘇省一般年工資，三十一元至四十元之縣份最多，故得數為三十七元六角七分，餘類推。

各省耕地面積農戶及田賦收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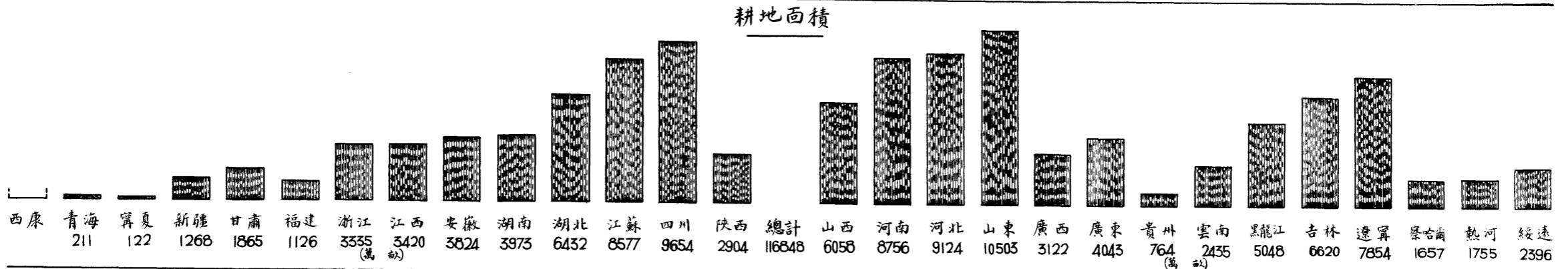
平均每畝賦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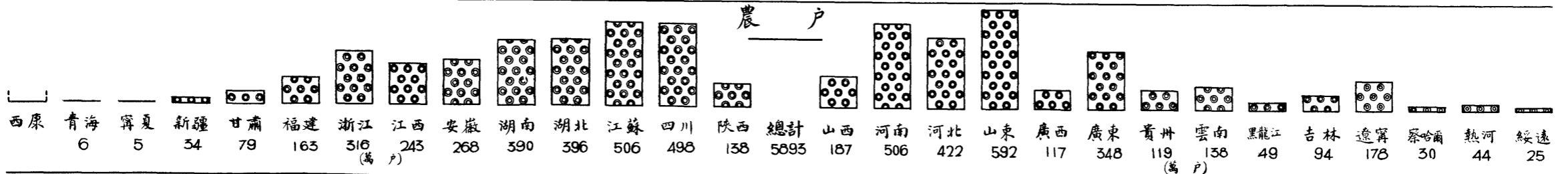
田賦收入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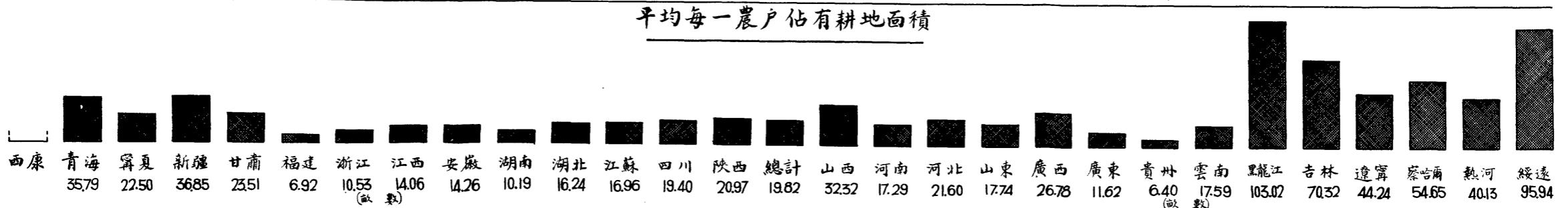
耕地面積



農戶



平均每農戶佔有耕地面積



說明：本圖各項材料之來源如下：
 (一) 各省耕地面積，除廣東、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數字，係摘自各種統計刊物外，餘係根據各縣報部材料計算而得者。
 (二) 各省農戶總數，係國府主計處統計局調查結果。(見統計月報農業專號)
 (三) 各省田賦收入，係根據財政部編製之民國二十年度概數排列。
 (四) 各省平均每畝耕地賦稅額，係就本圖所載耕地面積及田賦收入概數計算者，附加稅不在內。

農民分佈及各種農佃比例圖

各省地方農民約數一覽表

地方別	農民人數	佔全國農民之百分數
山東	32550540	10.2
山西	10120043	3.2
河南	28851690	9.0
河北	24075113	7.5
陝西	8169016	2.5
合計	103766402	32.0
江蘇	25788334	8.0
安徽	16093488	5.0
江西	12156339	3.8
湖北	19402481	6.1
湖南	19888547	6.2
四川	25573785	8.0
合計	118902974	37.0
廣東	17395515	5.4
廣西	6643920	2.1
合計	24039435	7.0
浙江	13925371	4.3
福建	8453557	2.6
合計	22378928	7.0
遼寧	11715990	3.7
吉林	6496033	2.0
黑龍江	2792567	0.9
合計	21004590	7.0
新疆	1651733	0.5
寧夏	303290	0.1
甘肅	4362380	1.4
青海	323862	0.1
合計	6641265	2.0
熱河	1792651	0.6
察哈爾	1576456	0.5
綏遠	1373499	0.4
合計	4742606	2.0
雲南	6919620	2.2
貴州	5131998	1.6
合計	12051618	4.0
西康	2666300	0.8
西藏	2666300	0.8
合計	5332600	1.0
蒙古	1523600	0.5
合計	1523600	1.0
總計	320384018	100.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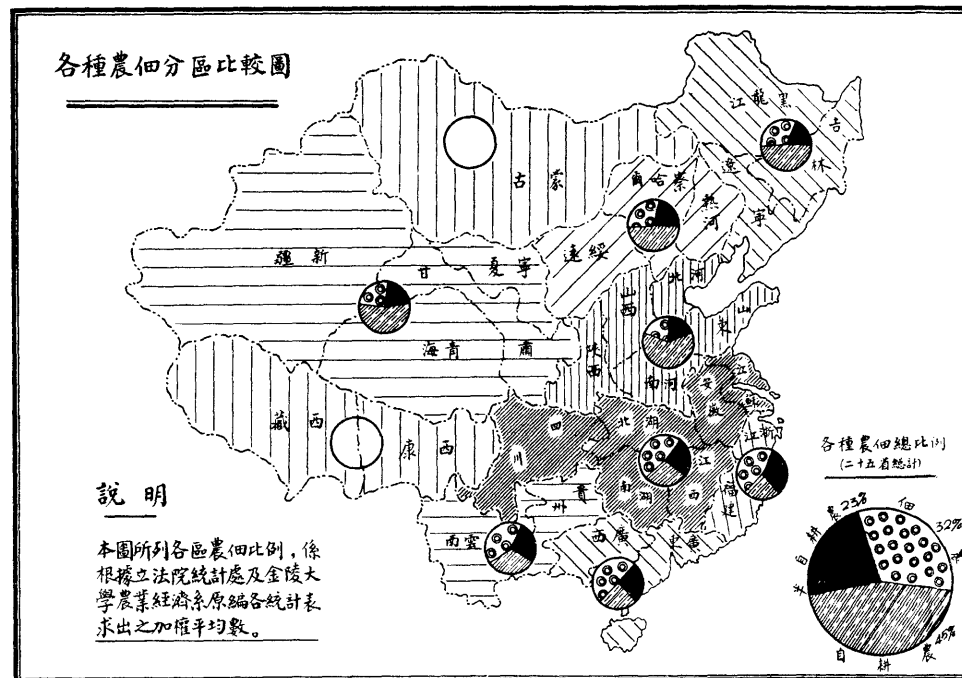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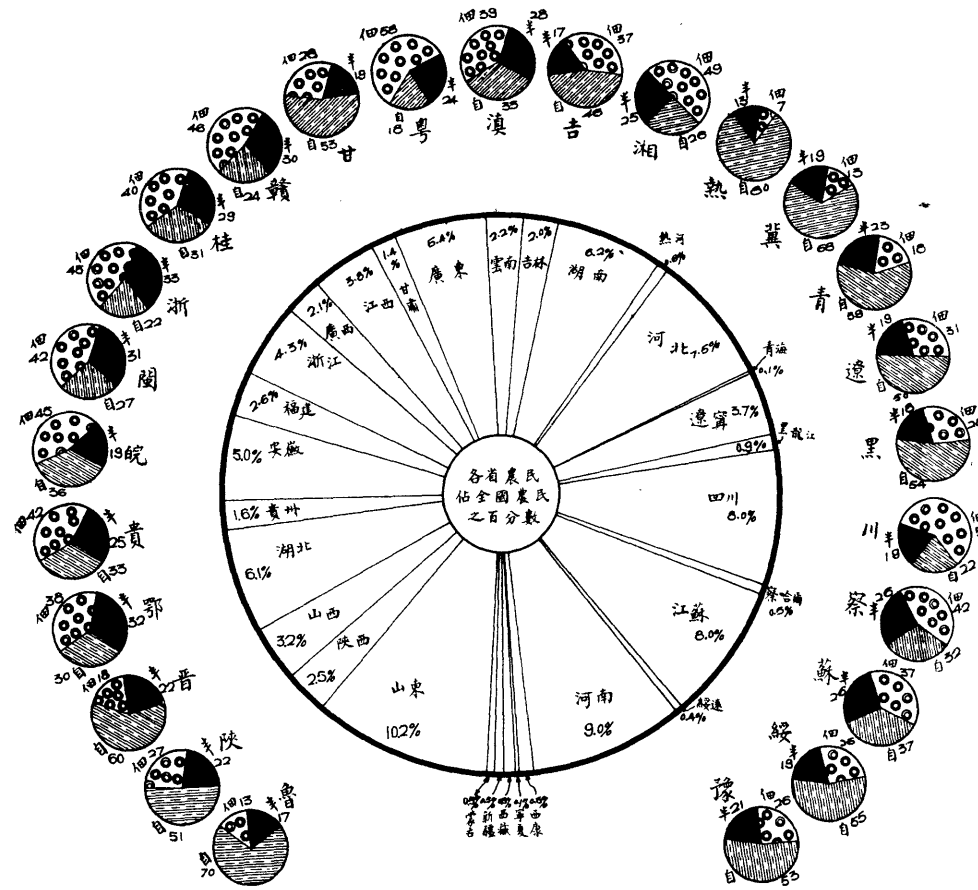
上表所列各省地方農民人數，除西康省、蒙古、西藏兩地方，係以東北及西北邊疆省份農民佔人口總數之百分數就“各省市地方土地人口比較圖”中所載各該處人口總數估計者外，其餘各省均係根據“各省耕地面積、農戶及田賦收入比較圖”內所載之農戶總數及各該省平均戶量（每戶平均口數）求出之約數。

各省地方各種農佃比例一覽表

地方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山東	70	17	13
山西	60	22	18
河南	53	21	26
河北	68	19	13
陝西	51	22	27
合計	62	19	19
江蘇	37	26	37
安徽	36	19	45
江西	24	30	46
湖北	30	32	38
湖南	26	25	49
四川	22	19	59
合計	29	25	46
廣東	18	24	58
廣西	31	29	40
合計	24	27	49
浙江	22	33	45
福建	27	31	42
合計	24	32	44
遼寧	50	19	31
吉林	46	17	37
黑龍江	54	18	28
合計	49	19	32
新疆	—	—	—
寧夏	—	—	—
甘肅	53	19	28
青海	59	23	18
合計	55	20	25
熱河	80	13	7
察哈爾	32	26	42
綏遠	55	19	26
合計	49	22	29
雲南	33	28	39
貴州	33	25	42
合計	33	27	40
西康	—	—	—
西藏	—	—	—
合計	—	—	—
蒙古	—	—	—
合計	—	—	—
二十五省合計	45	23	32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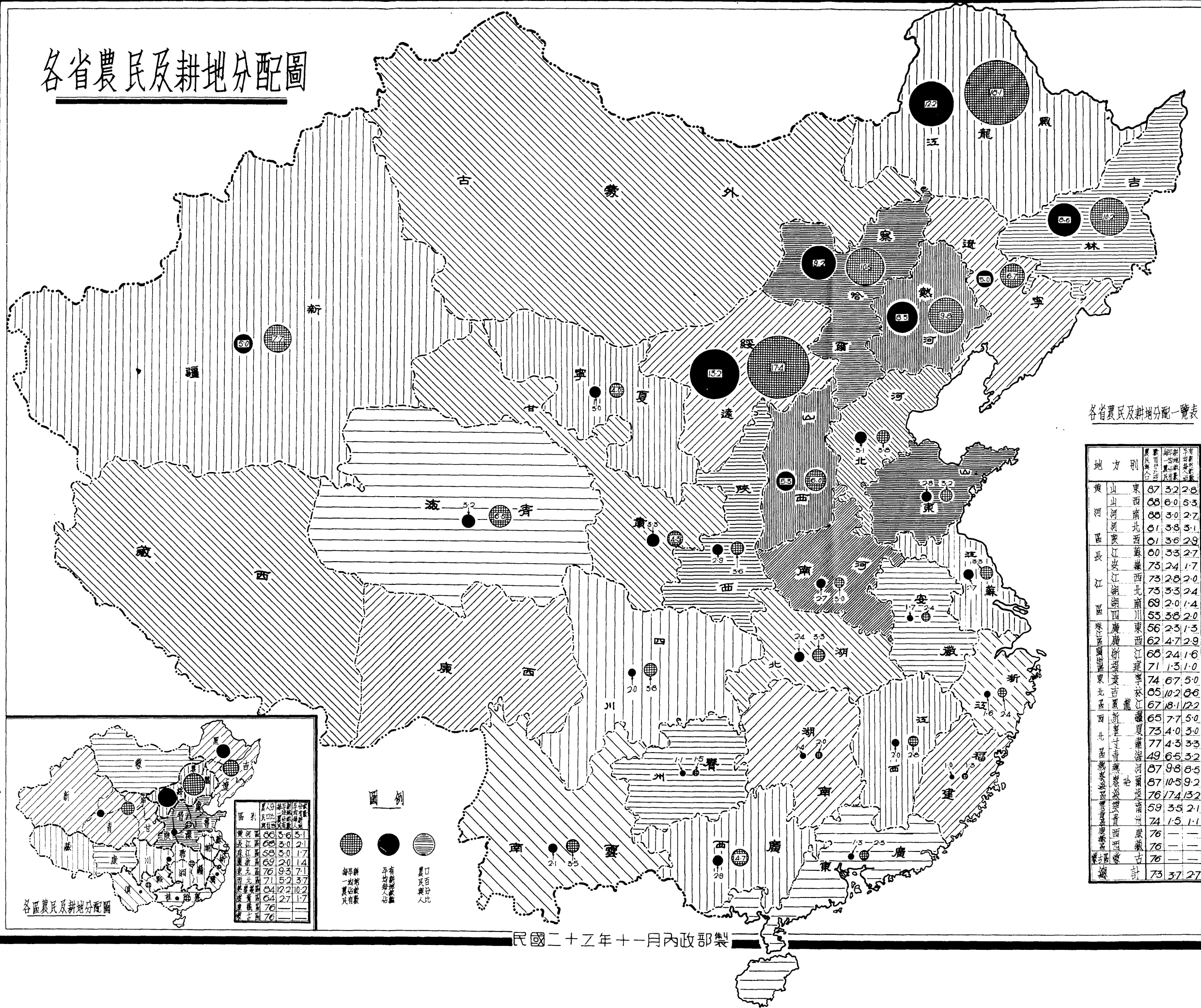
上表內各種農佃之百分數，其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及熱河四省者，係立法院統計處調查結果（見十九年六月出版之“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其餘二十省農佃比例，係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二十二年調查結果（見“經濟旬刊”第一卷第六、七期合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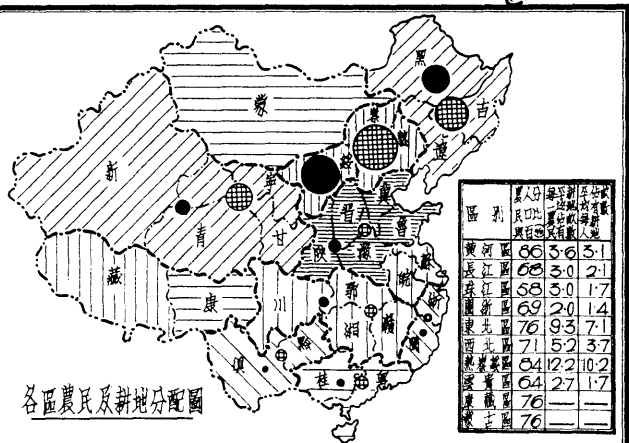
本圖所列各區農佃比例，係根據立法院統計處及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原編各統計表求出之加權平均數。

各省農民及耕地分配圖



各省農民及耕地分配一覽表

地方	農民總數 (萬人)	耕地總數 (萬畝)	每畝 平均 人口
山東	87	32	2.8
山西	88	6.0	5.3
河南	88	3.0	2.7
河北	81	3.8	3.1
陝西	81	3.6	2.9
江蘇	80	3.3	2.7
安徽	73	2.4	1.7
浙江	73	2.8	2.0
江西	73	3.3	2.4
湖南	69	2.0	1.4
四川	53	3.8	2.0
廣東	56	2.3	1.3
廣西	62	4.7	2.9
福建	68	2.4	1.6
湖北	71	1.3	1.0
湖南	74	6.7	5.0
吉林	85	10.2	8.6
黑龍江	67	8.1	12.2
遼寧	65	7.7	5.0
山東	73	4.0	3.0
河北	77	4.3	3.3
山西	49	6.5	3.2
江蘇	87	9.8	8.5
安徽	87	10.5	9.2
浙江	76	17.4	13.2
江西	59	3.5	2.1
湖南	74	1.5	1.1
廣東	76	—	—
廣西	76	—	—
福建	76	—	—
四川	73	3.7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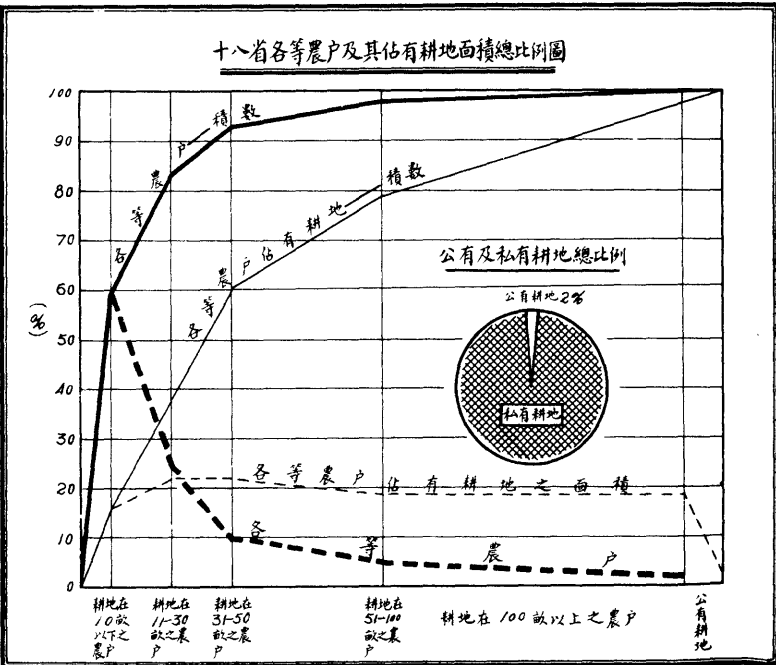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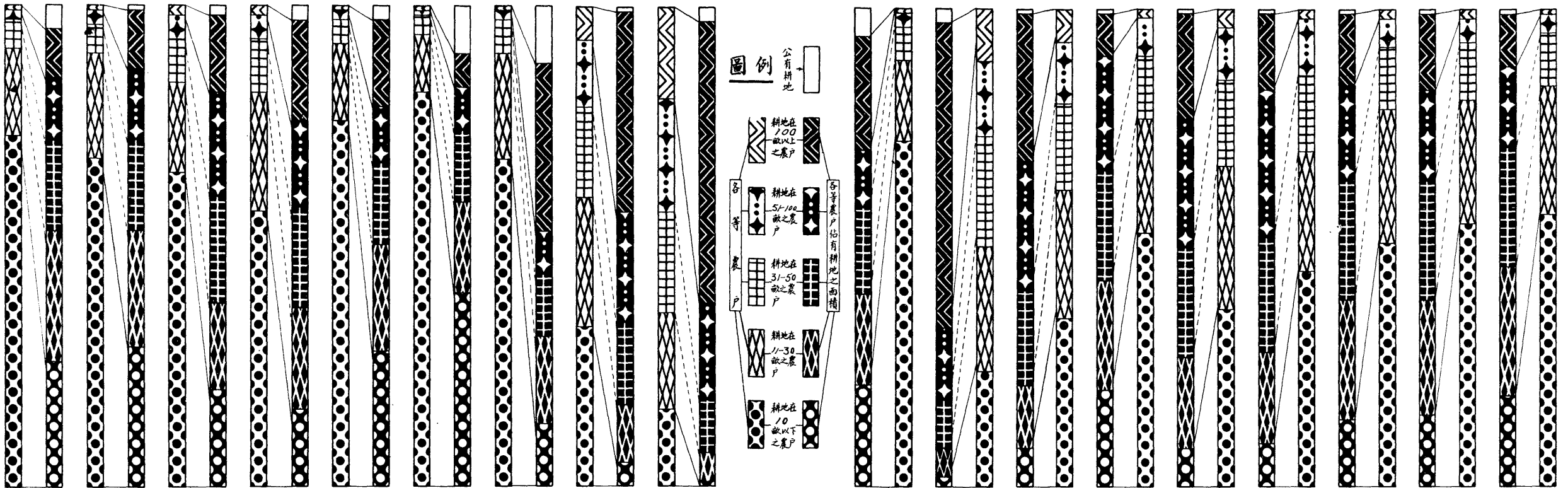
圖例

- 耕地總數
- 農民總數
- 農民與人口百分比

每畝平均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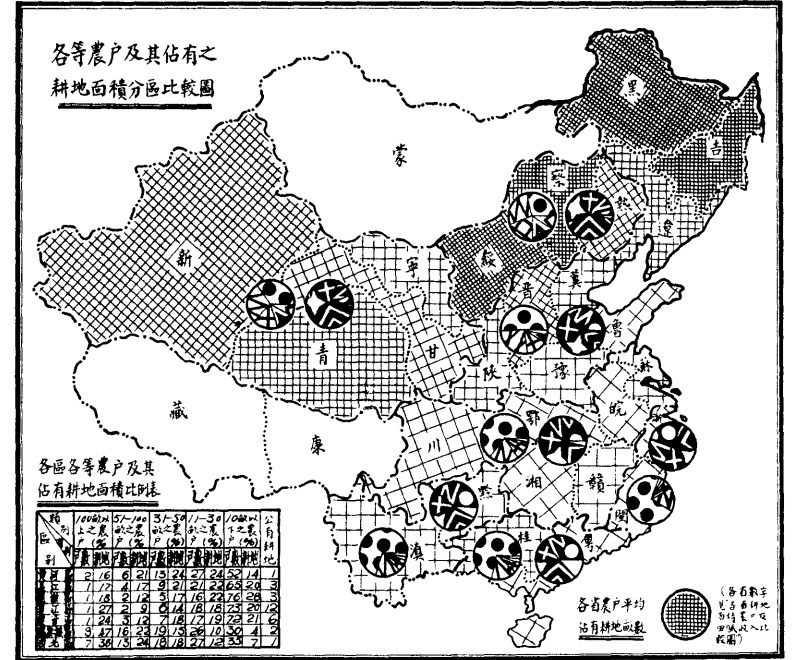
各省各等農戶及其佔有耕地比較圖

湖南 湖北 安徽 江蘇 浙江 廣東 廣西 察哈爾 綏遠 雲南 青海 甘肅 寧夏 山西 陝西 河北 河南 山東



各等農戶及其佔有耕地比例表

省別	山東	山西	河南	河北	陝西	江蘇	安徽	湖北	湖南	浙江	廣東	廣西	雲南	察哈爾	綏遠	甘肅	青海	寧夏	十八省總計
耕地在100畝以上之農戶	戶數%	1	4	2	2	2	2	1	1	1	1	1	1	7	19	7	11	2	2
佔耕地面積%	11	22	16	15	16	21	16	12	10	18	7	35	24	42	59	31	64	9	19
耕地在51-100畝之農戶	戶數%	4	11	5	6	12	5	5	3	2	1	2	3	14	24	13	16	8	5
佔耕地面積%	17	27	19	20	31	18	22	15	13	12	9	9	12	23	20	27	15	24	19
耕地在31-50畝之農戶	戶數%	11	18	12	13	10	11	9	6	5	4	7	7	19	21	18	23	13	10
佔耕地面積%	25	23	25	25	24	21	22	19	19	17	15	13	18	17	11	20	10	23	22
耕地在11-30畝之農戶	戶數%	27	30	26	28	25	25	19	22	18	16	12	22	17	27	20	27	26	24
佔耕地面積%	27	19	24	25	19	21	18	24	27	22	19	18	19	12	6	13	6	23	22
耕地在10畝以下之農戶	戶數%	57	37	55	51	45	57	65	68	73	70	82	68	72	33	16	35	24	53
佔耕地面積%	19	8	15	14	9	16	20	29	26	28	40	13	21	5	1	8	2	20	16
公有耕地%	1	1	1	1	1	3	2	1	5	3	10	12	6	1	3	1	3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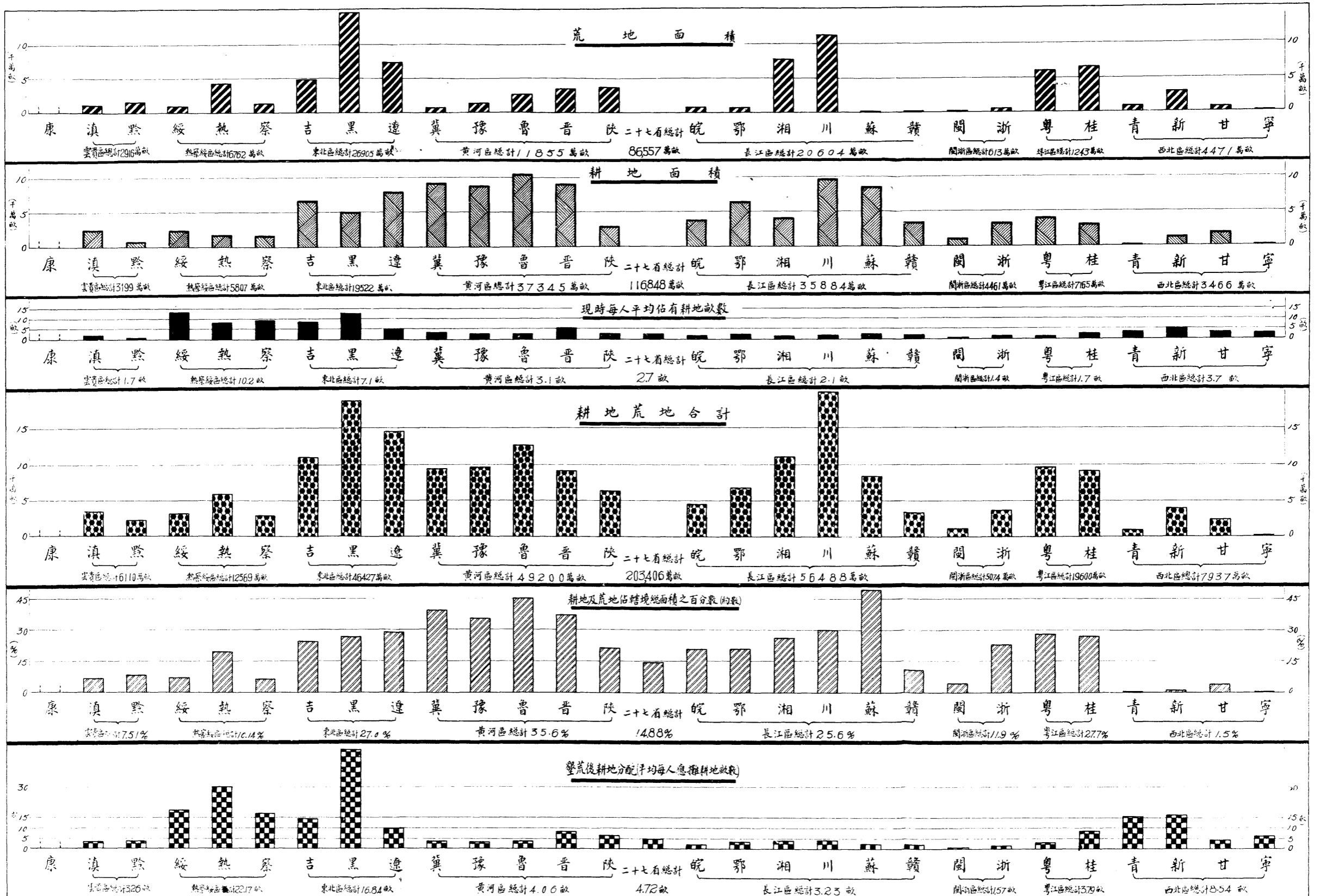
說明

本部為求明瞭各省土地分配狀態以及農民生活農村經濟等狀況起見曾於廿一年七月製印各種土地調查表式令行各省民政廳分發所屬各縣據實查報以憑統計。本圖即係根據江浙皖等十八省各縣報部之“土地分配狀態調查表”內容繪製而成。雖因材料殘缺未能將全國各省區公私所有各種土地之分配狀況一一表現然藉以窺知各省大小農戶之多寡以及耕地之分配實況以為土地行政或研究土地問題之參攷當不無小補也。

各省荒地面積及較理想的耕地分配

說明

我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而耕地面積僅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左右若以全國人口計算每人平均僅有三畝二分五厘而世界各國農民佔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每人平均佔有耕地約十畝至二十畝不等我國農民人均佔有耕地之少實屬罕見且近年來因社會秩序不安定之故農村凋敝農田拋荒者日見增加據最近調查結果約減少百分之三至五每一農民平均僅佔三畝七分地而西北西藏等省則更無耕地之可言矣自應速謀救濟之方各省根據調查結果計算全國應有耕地總數約八萬六千餘萬畝其中應為耕地者約六萬餘萬畝其餘二萬餘萬畝應為荒地或宜於造林牧畜等項若此項地畝能分配於農民則我國農業生活程度將有極大之進步而農民之生活亦將有極大之改善也



附錄二 土地法規

一 土地法^{十九年六月三}
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前項所稱之礦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 一 可通運之水道
-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礦泉水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

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

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

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鹽地

六 礦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

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

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

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

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

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

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後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

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

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

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

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

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為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

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

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實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付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為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註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

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註明

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

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為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

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

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

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

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

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

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

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

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

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

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為法人

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

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

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

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

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

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

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

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

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

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

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

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

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

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

千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

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

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

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

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

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

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

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

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

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

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之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內政年鑑 土地篇 附錄二 土地法規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為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

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

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

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

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卽爲所有權之登記並

依次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

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卽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

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毋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卽聲請

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毋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

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

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

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

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

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

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說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說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數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說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說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說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爲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註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註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毋沒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註明毋沒原因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註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毋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登記說明毋沒土地之標示毋沒原因及已經毋沒字樣並於載有毋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

記內塗銷毋沒土地之標示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爲前項登記

第一百一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註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註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註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註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註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

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登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踪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

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 一 於有實價時依其實價無實價時依估定價值
-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圓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

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內政年鑑 土地篇 附錄二 土地法規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

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

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

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

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

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

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

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

以上之建築期限

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

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

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

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

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

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

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

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得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

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

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

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

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

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

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

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

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

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

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賃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

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

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

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

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

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

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待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

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

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

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

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

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

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

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

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

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分割地段編爲墾荒區並

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右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

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

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 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

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內政年鑑 土地篇 附錄二 土地法規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權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

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

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於

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

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

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

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

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

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

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

後之面積爲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

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爲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

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爲相當之分

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

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

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

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

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

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

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

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

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費者不在此

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為有系

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

值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

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

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

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

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

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

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

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

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

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

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
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
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
日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
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
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五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
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
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
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著於土地農
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
建築需用費額為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
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
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著之土地估
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
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
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
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

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

召集公斷員公斷之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

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爲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

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爲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段號

二 稅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土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內政年鑑

土地篇

附錄二

土地法規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

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

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

以取回印製費爲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擔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

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

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

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

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

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

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

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

積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

徵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酌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實移轉時以現實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

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

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

時以現實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實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

時實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

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 公有土地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 公共醫院用地

六 慈善機關用地

七 公共墳場用地

八 森林用地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

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內政年鑑 土地篇 附錄二 土地法規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得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調劑耕地

三 國防軍備

四 交通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改良市鄉

七 公用事業

八 公安事業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

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城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

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

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

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

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

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

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

之地價額爲準

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

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

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

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

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

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

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

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

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

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徵收土地原因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 與辦事業之性質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與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

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之輕

重爲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

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

左列規定爲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

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

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

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爲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

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

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

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

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

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

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

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

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

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爲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爲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爲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爲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

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

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

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

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

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

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

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

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

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

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二 土地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

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為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

關核定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

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

公地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為限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徵收逾最高額之私有土地

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為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

設科辦理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爲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

政事宜暫由他局科辦理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

所得利益全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爲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

賃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

政機關得撤銷其租用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

而言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

使而消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

請或爲囑託登記時爲登記權利人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

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欄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

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爲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第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地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

地段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土地爲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共有姓名分別編列並各附載其他共有姓名

第二十條 登記用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爲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

張數及其爲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爲其繼續用紙字樣

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爲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認爲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徵收土地爲需役地時爲限

第二十五條 聲請爲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爲已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爲預告登記

一 爲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 爲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爲之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爲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爲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爲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爲租賃之登記

聲請爲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爲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由租用人爲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層地面面積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通知後爲拒絕之表示或於十日內不爲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外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地租限度應按支付時市價折算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所稱地方方法定調解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爲目的承租人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尙有建築物存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爲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爲轉租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變賣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墾人或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十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

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十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爲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所定之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或僅就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四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

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爲之

第五十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爲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十八條 耕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改良亦得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征費時其辦法由主管

地政機關擬定送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征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濬河渠爲限

第六十一條 爲特別征費時按事業爲一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爲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係爲一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爲特別征費

第六十二條 特別征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毗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十三條 特別征費應按事業之進行程度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徵用土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分擔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征費於征收增值稅時視爲土地法第三百零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一部分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場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爲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及改良物征稅開征一個月將應征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十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其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爲稅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免稅地成爲稅地時其地稅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

稅地成爲免稅地時其地稅自受許可之日起免除之但未依免稅理由使用者追繳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得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爲限

第七十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征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征收之

土地增值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數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十六條 土地徵收於不妨害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為之

第七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為私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徵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者為限

第七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帶征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與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徵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原具計劃書所載明之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之一者為限

第八十條 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徵收機關照原徵收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時應加具詳細計劃圖繪載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劃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征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第八十二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 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線

二 被徵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

三 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四 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 二 與辦事業之種類
- 三 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公告應附具徵收土地圖

第八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徵收土地範圍內樹立標誌

第八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為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受損失時應負補償之責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

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實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一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十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之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着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令繳還

三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征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

內政年鑑 土地篇 附錄二 土地法規

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為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

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征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征收土地之主管官

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曠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燈沼葬地等皆屬

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征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征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

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征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

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

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

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

經左列機關核准

-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

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

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

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

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

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

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

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

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

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

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

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

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農等法定

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

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

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與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與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與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地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與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與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予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予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與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與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
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與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前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外交部公布 本章程係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呈奉令由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內政年鑑

土地篇

附錄二

土地法規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

必要事項四項 十八年十一月國府核定

一 租用期間之約定

二 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三 土地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用途

四 教會國籍

五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

甲 地政機關

一 行政機關

(一)各省市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兼辦於必要時得成立土地局直屬於省市政府

局直屬於省市政府

(二)省立土地局設局長一人遴選專門人員充任之省土地局長於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長兼任

由民政廳長兼任

(三)土地局得分設二科或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並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六人僱員至多十六人於必要時得設土地測量隊及登記處

(四)土地局長薦任以簡任待過科長秘書技正其待過視薦任科員技士視委任

二 土地裁判機關

(一)在各級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關於土地權利之爭議暫由各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之

(二)在測丈登記進行中所發生之產權爭執得由主管地政機關調解之

三 評價機關

(一)地價之估計由市縣政府組織土地估價委員會爲之

(二)土地估價委員會由市縣政府指派一人至三人聘請專家一人至三人當地法院代表一人及法定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組織之

(三)土地估價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或縣長兼任之

乙 土地整理

一 測量

(一)土地測量依大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求積製圖之程序辦理但在大三角測量未測到之區域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其邊長平均須在十公里以上角閉塞差(即三角形之剩餘誤差)不得過十二秒邊閉塞差(即計算邊與校勘邊之差)不得過五十分之一

(二)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統籌辦理之

(三)小三角圖根戶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擬定實施規則咨內政部核准後施行

二 登記

(一)土地登記須於某一區域內地籍測量完竣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二)土地登記須依土地法第二編第三章之程序辦理

(三)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之徵收額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編第四章各條之規定

丙 土地稅

一 徵收地稅開始日期

各市縣於正式測丈登記完竣後得呈准舉辦地價稅

二 估價程序

(一)地價之估計應以分區分類爲原則

(二)凡認爲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應參照人民申報地價及最近市價估定標準地價

(三)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

(四)地價之估計以畝爲單位

(五)標準地價估定後由市縣政府公告之其特殊情形之土地經估定後亦同

(六)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以同一地價區內過半數人之連署詳述理由聲請復估其因特殊情形之土地地價在公告期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單獨聲請復估

(七)標準地價經復估後仍有異議得請求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之程序公斷之

三 稅率

地價稅率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

六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公布通飭施行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

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

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

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

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查復查

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

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坵（外鄉之戶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

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并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

（各註明某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為經即坵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入）亦

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畝并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

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某鄉）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

對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徵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

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

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

法團代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為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

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即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

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坵填報

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

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

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

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

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另由縣辦事處依

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串載冊數者應由鄉

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具實列報其

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

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并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屬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徵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徵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

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

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指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

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陳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 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 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簽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

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十七條 辦地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治由

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

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

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

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七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接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實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實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擔保金但承租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覓得確實擔保人者得免收擔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實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實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報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日 六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鈞鈞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率常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厘 (〇・〇一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尺

公丈 等於十公尺 (一〇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一〇公丈)

公釐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一〇公引)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〇・〇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〇・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公斗 等於十公升 (一〇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一〇〇公升)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厘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厘 (〇・〇〇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〇・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一〇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〇〇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 (一〇〇〇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

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

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一尺)

厘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厘 (〇・〇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寸 (〇・一尺)

尺單位 即十寸

丈 等於十尺 (一〇尺)

引 等於百尺 (一〇〇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畝)

厘 等於畝百分之一 (〇・〇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〇・一畝)

畝單位 即六千平方尺

頃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〇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〇・一升)

升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二〇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二〇〇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〇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二〇〇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俟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各省及各特別市政

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

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

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

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管理之各省及特別市

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

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

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

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

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

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

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九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製造

-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 第三條 度量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 第六條 法碼分爲柱形片形等種
-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 第七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界通用之符號
-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三公寸或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細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容量爲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週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窰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窰量器最高分度與低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使爲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五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六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七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

表明其稱量

第二十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

之

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台秤 其桿之末端升降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升降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三十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革絲麻線

等物質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

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便於蓋印之金屬並使便

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三條 本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內政年鑑 土地篇 附錄二 土地法規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度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加二公毫	
曲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為繩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加一公毫	
鏈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二千分之三	加二公釐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	加二公釐 加五公毫	

二 量器公差

名稱	類	公	差
全量	二公勺以下 五公勺至一公合 二公合以上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分度	二公撮以下 二公勺以下 一公合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馬公差

重	量	公	差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四公絲		
二公釐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釐	一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

重	量公	差
五毫以下	十分之一毫	
二釐以下	十分之二毫	
五釐	十分之三毫	
一分	十分之四毫	
二分	十分之六毫	
五分	一毫	
一錢	二毫	
二錢	三毫	
五錢	五毫	

一兩以上每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

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鑿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

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布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

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

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查但尋常用器檢查

時之公差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復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本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

定不合格者銷燬之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

次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核准

之

第四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

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四章 推行

第四十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

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第四十八條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

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具但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檢

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造

第五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

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新舊制物價秤合簡表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

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並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ametre

公引 Myria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畝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乘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內政年鑑 土地篇 附錄二 土地法規

公擔 Quintal

公噸 Tonne

第五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三三三

釐 〇・〇〇〇三三三

分 〇・〇〇三三三

寸 〇・〇三三三

尺 〇・三三三(即三分之一)

丈 三・三三三

引 三三・三三三

里 五〇〇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三

公分 〇・〇三

公寸 〇・三

公尺 三

公丈 三〇

公引 三〇〇

公里 三〇〇〇

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釐 〇・〇六六七

分 〇・六六七

畝 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

頃 六六六・六六七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一五

公分 〇・一五(即十分之三)

公頃 一五

容量

市用制

勺 〇・〇一

合 〇・一

升 一 公升

斗 一〇 公升

石 一〇〇 公升

標準制

公撮 〇・〇〇一

公勺 〇・〇一

公合 〇・一

公升 一 市升

公斗 一〇
 公石 一〇〇
 公乘 一〇〇〇
 市升
 市升

重量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釐 〇・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分 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錢 〇・〇〇三一二五
 兩 〇・〇三一二五
 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
 擔 五〇・〇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二
 公毫 〇・〇〇〇〇二
 公釐 〇・〇〇〇二
 公分 〇・〇〇二
 公錢 〇・〇二
 公兩 〇・二
 公斤 二
 公衡 二〇
 公擔 二〇〇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公噸 二〇〇〇
 市斤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十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業務程序如左

一 大三角測量(包含一二等三角點測量)

二 水準測量

三 小三角測量(包含三四等三角點測量)

四 圖根測量

五 戶地測量

六 計算面積

七 製圖

第三條 土地測量各項實施細則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大三角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四條 大三角測量業務程序如左

一 基線測量

二 選點

三 造標埋石

四 觀測

五 計算

六 調製略圖

第五條 大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網或三角鎖制但以能控制全省面積不致出限制以外之誤差使鄰省圖能互相接合為標準

第六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另選基線一條嚴密檢點之三角鎖須採用縱橫平行系其間隔一等點須一百五十公里左右二等點須五十公里左右

第七條 各種三角點之標記除附以號數外應以所在地之地名表示之

第八條 三角點及基線兩端點應按其等級埋定標石永遠保存

前項測量標石之式樣及保護方法應依測量標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基線

第九條 基線應選於平坦堅硬之地其長度在一等三角測量由四公里至十二公里二等由三公里至五公里但因地勢及三角推進圖形之強弱得酌量變通之

第十條 基線網之形狀以二等邊三角形為適宜但須視圖形之強度得略為變通之

第十一條 基線選定後應於兩端點建設標架埋定標石并將基線路中間起伏過高處修理平坦

第十二條 基線內各點之位置務取真直應用最新式經緯儀以概測精測二法求定之

第十三條 量基線長先以基線尺所屬副尺施行之其全長如分二段應在中間

設一點并埋標石分三四段時亦準此

第十四條 由一基線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線與實測長之比較一等三角不得大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二等三角不得大於一萬分之一

第十五條 基線之高程應準據水準原點標高用一等水準儀施測往返二次之中數值算出之至公釐為止

第十六條 測量基線長須用鍍鋼合金屬製之不變基線尺每次測量應加溫度改正求其平均長算至公釐以下二位為止

第十七條 一等三角基線長度應測量四次取其數為測定之值但該必誤差一等對於基線全長須在百萬分一以下二等三角其誤必誤差得略增加之器械常誤差一等不得大於三十萬分之一二等不得大於十五萬分之一

第十八條 基線測量完竣應將計算之水平長度化為中等海面上之長並用新式多能經緯儀施行天體及水準測量定端點之緯度指角及其高程以便計算

算

第三節 選點

第十九條 選定三角點應根據基線或已知點選擇相鄰各點互相通視能展望自由之高處為適宜

第二十條 一二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規定如左

一 一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由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

二 二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由八公里至二十公里

二十一條 選點圖一等三角本點用四十萬分一比例尺基線網及補點用二十萬分一比例尺二等三角點用十萬或二十萬分一比例尺

第二十二條 選點時無論何種三角點測量其三角形之內角均以六十度（或

單個圖形須有對角線之四邊形或有中心站之多邊形組成之）爲標準如爲

地勢所限得稍爲變通之但最小不得在三十度以下最大不得過百二十度以

上每圖形之強度一等不得大於二十五二等不得大於四十兩基線間三角鎖

之強度一等不得大於一百二等不得大於一百三十

第二十三條 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應即釘定木樁設立標旗

前項標旗一等三角點用大標旗（紅上白下）基線網及補點用中標旗（白

上紅下）二等三角點用中標旗（紅上白下）

第二十四條 選點號數應以選點之順序用亞拉伯數字記載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選點之接合應由鄰近之測量員協議決定其位置

第二十六條 二等三角點之選定應依既知點三點以上用交會法決定其位置

惟須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爲準

第二十七條 選點完竣後應調製選點略圖及點之紀錄

第二十八條 選點略圖應繪入各三角點之通視方向及名稱號數省縣境界山

脈河澗井著名之村莊道路等

第四節 造標埋石

第二十九條 造標埋石應於選定之三角點所在地爲之

第三十條 造標應用堅硬耐久之木材或鐵質

第三十一條 三角點之視標種類如左

一 方錐體形

二 三角錐體形

三 三脚串字形

四 十字串形

五 標旗

第三十二條 各種視標標石之樣式及視標上覆板之段數應依測量標條例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種標石埋定時必須使盤石及柱石之中心與視標之中心一致

並使標石正面向南刻明一二等三角點及年月日等字樣

第三十四條 造標埋石完竣後除測量自盤石上面至柱石上面之高外并須測

自標石上面至視標覆板下邊之高一等三角點讀至公釐二等三角點讀至公分爲止

第三十五條 三角點位置如在蔭蔽地必須建高視標時應先作視標圖案另行

設計建設之

第三十六條 標石位置如在重要交通路附近其周圍應設防護石保護之

第三十七條 二等三角點之視標保存期間至少二年

第五節 觀測

第三十八條 觀測所用各種儀器應依其具備之性能嚴密檢查改正後使用

之

第三十九條 觀測業務分左列四種

一 天文觀測（即經度測量與緯度測量）

二 方位角觀測（即指角觀測）

三 水平角觀測

四 垂直角觀測

第四十條 觀測六文所用時表應先測定其表差表速并精密測定表面時

全國經度暫以通過南京陸地測量總局天文觀測所子午儀中心之經線為基
本經線

第四十一條 測定時表應採用雙星等高法

第四十二條 經度觀測應採用電信法

第四十三條 緯度觀測應採用太爾各特法

第四十四條 方位角觀測應採用環極星任意時角法其諒必誤差規定如左

一等不得大於半秒二等不得大於一秒

前四條各項計算應至秒以下三位為止

第四十五條 基線網水平角觀測一等應用十二對回角觀測法二等應用十二

對回及十六對回方向觀測法

第四十六條 水平角觀測一等應用角觀測法為十二對回二等應用方向觀測

法為六對回一等觀測每對回兩結果之差不得大於二秒二等觀測各對回左

右兩讀數和之差不得大於十秒左右兩讀數差之差不得大於五秒

第四十七條 補點亦用方向觀測法惟應依三角點之等次遞減觀測回數

第四十八條 方向觀測法在二等三角點或一等補點其一聯列之方向限在五

方向以內

第四十九條 觀測一等點及基線網在晝間視準規標或用回照器在夜間用回

光燈施行之

第五十條 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誤差除球過量外基線網及一等點應在三

秒以內一等補點及二等點應在六秒以內

第五十一條 施行水平角觀測時每次觀測應變換其遊標所指度盤之位置

第五十二條 視準點及觀測點與標石之中心不一致時應測定偏心距離及偏

心角施行歸心法改正之

第五十三條 水平角觀測完竣後同時施行垂直角觀測惟垂直角觀測兩測回
之差應視垂直輪廓讀定之單位規定之

第六節 計算

第五十四條 計算一等三角點之經緯度方位角及縱橫線應由已測定之標準

原點推算之但原點相距過遠時得另測一點

第五十五條 一二等三角點之平均應由觀測之值依最小自乘法編成各規約

方程式計算之

第五十六條 基線網及三角網或三角鎖之計算均應依測量手簿之記載施行

之

第五十七條 平面直角縱橫線自原點算出之值縱線限五十萬公尺橫線限二

十萬公尺

第五十八條 一等三角點三角形概算按正弦比例式依已知一邊及角值用七

位對數求出他邊以概算經緯度計算球過量換算平面上之角

第五十九條 基線網及一等三角網或三角鎖之平均計算用八位對數惟基線

網逐次增大點之計算順次各別平均計算之但水平角為秒以下二位邊為對

數八位經緯度為秒以下三位子午線方向角為秒以下二位平面直角縱橫線

至公釐為止

第六十條 一等三角補點之計算用七位對數依縱橫線平均計算之但方向角

為秒以下一位經緯度為秒以下二位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釐為止

第六十一條 一等三角點之歸心計算用五位對數數基線網及本點算至秒以下

二位補點算至秒以下一位

第六十二條 二等三角點之位置依一等三角定平面直角縱橫線

第六十三條 計算二等三角點用七位對數依縱橫線平均法算定方向角至秒

以下一位爲止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釐爲止

第六十四條 依方向角及邊之平均算出經緯度至秒以下三位爲止

第六十五條 計算高程用六位對數須顧慮球差及氣差依既知二點算定三角

點之高程至公釐爲止但二點高程相差之界限二等點爲二公寸以下應由兩

個不同之路線計算之

第七節 水準測量

第六十六條 在一二三等三角網或一二等三角鎖中施行水準測量分左列

三種

一 一等水準測量

二 二等水準測量

三 間接水準測量

第六十七條 一等水準測量由水準原點或既知點起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線仍

回歸於原出發點或他之既知點

水準測量概以中等海水面爲基準面中等海水面未決定前暫以上海吳淞海

平零點爲基準點但事實上如有困難得假定一點爲基準點

第六十八條 水準環線全長爲三百公里至五百公里每隔二公里須埋設標石

一永久保存

第六十九條 兩公里中間應設置一點以備檢查但標椿上應記明某兩號之中

間點字樣

第七十條 二等水準測量自距三角點最近之既知點起於沿路線中經過各三

角點以閉塞於他之既知點

第七十一條 間接水準測量爲施行方向角觀測時同時施行之業務

第七十二條 一二等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務使相等不得過二百公尺

第七十三條 水準點之號數應自出發點起依次編列并冠以環線號數

第七十四條 水準點之位置應避免濕地泥土河川等不良處所

第七十五條 一等水準測量兩水準點間每次往返所測結果之誤差界限不得

超過 $\frac{1}{1000} \sqrt{L}$ 二等水準測量之誤差界限不得超過 $\frac{1}{500} \sqrt{L}$ 爲全路線長

以公里爲單位

第七十六條 水準網之平均計算應附以重量依規約方程式之平均法求各點

間水準差之改正數按距離比例配賦之

第七十七條 水準點之標高記至公厘爲止但假成果表及規標成果表得記至

公分爲止

第八節 成果表及三角網或鎖圖

第七十八條 一二等三角點測量及水準測量計算完竣應調製成果表及三角

網或鎖圖

第七十九條 成果表應記載各三角點之經緯度縱橫線值子午線方向角距離

對數真高井水準點之所在地

前項記載經緯度至秒以下三位縱橫值至公釐方向角一等點至秒以下二位

補點及二等點至秒以下一位爲止距離對數一等點八位二等點七位高程至

公釐爲止

第八十條 三角網或鎖圖應繪明水準點位置經過路線及三角點位置井通視

方向

第八十一條 三角網或鎖圖水準路線一等水準點用紅色實線二條二等水準用紅色實線一條表示之

第八十二條 成果表三角網或三角鎖圖調製完竣并應調製明細表

第八十三條 明細表應記載三角點之等級號數名稱規標種類縱橫線值經緯

一度值真高值通視點之方位角距離及所在地略圖

前項之記載縱橫線值至公釐方位角至秒距離至公分

第三章 小三角測量(即三四等三角點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八十四條 小三角測量應依據大三角測量之成果施行之但大三角尚未測到之區域各省市政府得呈准提前舉辦小三角測量

第八十五條 小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網制以期精密非呈准核定後不得施行

三角鎖制

第八十六條 三角網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須另選基線一條檢點之

第八十七條 三等三角點之標記標石準用第七八兩條之規定但四等三角點

可酌量地方情形省略埋石手續

第二節 基線

第八十八條 基線應選於平坦堅硬開闢之地其長度三等三角測量由二公里至四公里四等三角測量由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但因三角推進圖形之強弱

得變通之

第八十九條 基線網之形狀及建設標架與量基線之長度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四等三角測量不加基線溫度改正計算至分位為

止

第九十條 由一基線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線或已知邊與實測長之比較三

等三角測量不得超過四分之一四等三角測量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九十一條 基線之長度應測量四次取其中數為測定之值惟三等三角諒必

誤差得較二等三角略為增加四等三角不得超過次式

$0.01 \sqrt{L}$ 但 L 為基線全長以公尺為單位

第九十二條 第十八九兩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但四等三角基線

長不化為中等海水而長亦無須施測經緯度而只測指角為計算之需用

第三節 選點

第九十三條 三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平均須在十公里左右四等三角點平均須在二千公尺左右但得依需要情形變通之

第九十四條 選點圖三等三角用十萬或二十萬分之一四等三角用五萬或二

萬五千分之一三等三角每圖形之強度不得大於五十

第九十五條 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即釘定木椿設立標旗小三角測量用小標

旗(白上紅下)

第九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

第四節 觀測

第九十七條 三等三角之方位角觀測其諒必誤差不得大於五秒四等三角不得大於二十秒

第九十八條 三等三角基線網觀測應用十二對回方向觀測法四等三角基線

網觀測必須正反各三次

第九十九條 三等三角一水平角觀測為三對回方向觀測法但每對回結果與

平均值比較不得大於十秒四等三角觀測爲正反各二次其較差不得大於三十秒

第一百條 方向觀測其一聯列之方向三等三角限在七方向以內

第一百零一條 三等三角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誤差不得超過十二秒四等三角不得超過三十秒

第一百零二條 四等三角測量必要時得用歸心法與三點法

第五節 計算

第一百零三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計算小三角點用六位對數三等三角依平均法算出平面縱橫線及各邊長至公釐爲止

第一百零五條 四等三角網圓週角誤差限在二十秒以內唯與原測接合之點得至四十秒

第一百零六條 四等三角邊長平均其閉塞差之對數不得超過十位以上唯與原測接合部得至百位

第六節 幹支線水準測量

第一百零七條 在四等三角網內應施行幹支線水準測量由既知點起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線或經多數環線仍閉塞於原既知點

第一百零八條 幹支線水準測量兩視距離應使相等以一百公尺左右爲標準

但因地勢關係得稍爲變通之

第一百零九條 幹線水準測量每鎖部之兩端應埋設標石或標樁并於中央設

固定點

第一百十條 支線水準測量應由既知幹線水準點起沿次要道路施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小三角網圖及成果表應參照大三角測量之規定但計算簿應冠以該地域之縣區鄉名稱并編列號數

第四章 圖根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十二條 圖根測量應依據小三角點之成果施行之

第一百十三條 圖根測量之比例尺定爲一萬或五千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圖根測量用道線法及交會法

第一百十五條 道線分一、二、三等道線

第一百十六條 一等道線由小三角點起仍閉塞於小三角點或一等道線點如爲地勢所限時得於一等道線間連結之

第一百十七條 二等道線應連結於小三角點及一二等道線點間如爲地勢所限時亦可連結於交會點

第一百十八條 道線若不能連結於他之既知點時得回歸於出發之原點閉塞之

第一百十九條 道線應就最近之已知點連結之

第一百二十條 每一小三角點或交會點出發或到着之道線至多以四次爲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交會點應依三角點或一二等道線點三方向線以上之交會

決定之不得已時亦得參用交會點交會之但被參用之交會點不得用至三次以上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交會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二十度以下依

三方向以上交會決定之

第二節 圖根點之選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圖根點應選在區鄉鎮界地類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脚等處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圖根點之配置應視戶地之情況而定但每一圖幅內至少須配置八點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道線點之距離應在一百五十公尺左右每一一等道線之點數應在三十點以內二等道線應在二十點以內如為地勢所限得變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交會法所用交會線之長應在五百公尺左右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圖根點選定後應打入標椿并於標椿上附記點之號數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一等道線每一區域以 I II III 等數字二等道線以 A B C 等數字順序記其號數道線點名號以 1 2 3 等數字表示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每一區域之交會點應以 a b c 等名之道線點號數應依道線開始順序附記之

第三節 道線角度及距離測量

第一百三十條 道線以用經緯儀觀測角度之道線為標準實施程序應以自治區或一鄉鎮為單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每一區域選點完成後應依道線之順序施行角觀測及距離測量

第一百三十二條 角度測量須先測定方位角以出行既知邊之既知方位角為基準每方向線以新式經緯儀左右遊標讀定其度分秒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交會點之觀測應行正反各一次與道線觀測同時施行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高度角之讀定至一分為止但在一度以內者毋庸讀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距離測量用鋼尺往返施行二次採用其中數算至公釐為止但二次之較差因地勢而異不得超過左式

0.15% 但在平地則減少百分之二十在山地應增加百分之二十S為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道線點邊長在地形起伏較大不易直接測量時應用有精密測距裝置之經緯儀測定之

前項距離之測定應施行直反規法讀算至公分為止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直反規距離之測定其較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但在十度以上之傾斜地不得超過二百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經緯儀應隨時檢點其測距絲之改正應在測定精確之水平距離上施行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不能直接閉塞之三角點或交會點得依間接法推定距離

第一百四十條 道線點之角觀測應用最新式之經緯儀其讀算誤差視經緯儀度盤讀定之單位規定之

第四節 計算

第一百四十一條 道線計算用五位對數方位角算至十秒縱橫線計算在一千分之一以上比例尺算至小數一位應依測量手簿之記載施行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平均方位角應採用左右遊標讀定之中數算至分為止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方位角之誤差不得超過左式
一等道線點 0.5' / 分
二等道線點 1.0' / 分
前項式中N為總邊數舍到若邊與既知邊但方位角近於零度或九十度時須將其單位減少至一秒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方位角誤差之配賦一等以十秒為單位二等以分為單位應

依公式計算配賦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道線角閉塞差之改正數用平均計算法配賦於各水平角上算至秒數以下一位為止

各道線角度閉塞差之界限為

$$f_w = 1.4BZ \left\{ \begin{array}{l} B. \text{ 所用經緯儀測角數} \\ \text{或道線之最小彎數} \\ Z. \text{ 所用測角度之圓數} \end{array} \right.$$

第一百四十六條 傾斜距離應化為水平計算之但經直接測定傾斜在一度以內之距離即作水平距離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道線縱橫距閉塞差即 $\sqrt{K^2 + L^2}$ 不得超過左之限制

一等道線

$$(a) \text{ 平地 } 0.01\sqrt{2(S)} + 0.0033(S)^2$$

$$(b) \text{ 起伏地 } 0.01\sqrt{3(S)} + 0.0042(S)^2$$

$$(c) \text{ 山地 } 0.01\sqrt{4(S)} + 0.0050(S)^2$$

二等道線

$$(a) \text{ 平地 } 0.01\sqrt{3(S)} + 0.0042(S)^2$$

$$(b) \text{ 起伏地 } 0.01\sqrt{4(S)} + 0.0050(S)^2$$

$$(c) \text{ 山地 } 0.01\sqrt{5(S)} + 0.0075(S)^2$$

S 表示邊長之總和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縱橫距閉塞差依各道線邊長與各道線邊長之總和之比例

計算各改正數配賦於縱橫距上算至公分為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道線點之高程閉塞不得超過 25mm \sqrt{K} 但不為距離以公尺為單位

第一百五十條 道線點高程閉塞差依道線各邊長之比例求各改正數配賦於

各點算至公分為止

道線點位置之閉塞差一等道線不得超過各邊總長二萬五分之一二等不得超過一萬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一條 交會點之縱橫線用五位對數以相異三角形之既知點計算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交會點縱橫線之誤差不得超過公寸以上應採用其中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道線測量簿及交會點計算簿應每測區彙訂一冊并附貼圖

根網圖

第五章 戶地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一 四千分之一

二 二千分之一

三 一千分之一

四 五百分之一

荒僻繁盛地方得酌量增減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施行戶地測量時須預先通知地主自行樹立界標或依地界

先行測量後再為調查地主姓名但必要時得令其到場指測

第一百五十六條 樹立界標地點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能表示一起地之界址

二 可充測量之目標

三 不致脫去移動或損壞

第一百五十七條 戶地測量應用光線法縱橫線法道線法但光線法方向線之

距離以六十公尺至七十公尺為標準縱橫法橫距離以十五公尺為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戶地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 一起地之界址測量

二 原圖之繪製

三 一覽圖之縮製

四 戶地測量原圖圖廓東西為五〇公分南北為四〇公分

第二節 一起地測量

第一百五十九條 一起地測量之次序如左

一 展開圖根點

二 測量補助圖根點

三 界址測量

第一百六十條 展開已知點應依成果表施行之并須嚴密檢查縱橫線之數值

及二點間之距離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展開之已知點不能直接施行一起地測量時須再測定補助點若干其數目須能足供直接施測一起地界址之需用為適宜

第一百六十二條 測量補助點用交會法或道線法

第一百六十三條 用交會法應依三方向線以上之交會決定之但方向線長應在二百乃至五百公尺以內交會角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五十度以下并不得超過標定測板時所用之邊長

第一百六十四條 交會法之圖上誤差其示誤三角形圖上邊長若在〇・五公釐以下得以其中心決定點之位置

第一百六十五條 測量補助點如用道線可用圖解道線法應連結於圖根點或

補助點或回歸於原點其各邊之長應在一百公尺以內邊數應在十五邊以下但不能閉塞於圖根點或補助點時其邊數應在五邊以下并須以二交會線點檢之

檢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道線法之圖上誤差應在〇・〇〇〇〇〇〇公釐以下并依左式配賦

$$\text{於各點 } d_1 = \frac{c}{n} \quad d_2 = \frac{2c}{n} \quad d_3 = \frac{3c}{n}$$

前項式中n為總邊數c為誤差d₁d₂d₃等為應配賦於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等之改正數

第一百六十七條 一起地之界址應以三號線表示之用黑色描繪但爭執地用紅色并書爭執二字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圖上一起地之形狀應與實地相符合并須將實地測量各邊長數目詳細記載於各邊

第一百六十九條 測量圖幅外圖上距離約四公分以內之土地應以視距法或交會法測定之

第一百七十條 一起地界址邊長應以亞拉伯數字記載於原圖以公尺為單位記至公釐為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每一一起地測量完竣應將地目暫編地號及地主姓名住址等項登記地籍簿內

第三節 繪圖

第一百七十二條 原圖應依地目符號及圖式於實地作業之日著墨但圖邊應與隣圖接合無誤方可施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在〇・六公釐以上者須實地檢查

與隣圖接合無誤方可施行

後知其確係累積誤差之所致者則仍依原形着墨不得塗改湊合

第一百七十四條 原圖必須實地施測不得臆寫或用其他方法製作

第一百七十五條 每一原圖幅內應註記標高四個以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原圖着墨後如經檢查者發覺錯誤須改正戶地界址時應用

紫色線表示之但改正後應即着墨

第六章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七十七條 戶地航空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一 一千分一

二 一千五百分一

三 二千分一

第一百七十八條 戶地航空測量完成戶地原圖為止其地籍調查業務應另行調查完成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戶地原圖之圖廓橫長五十公分縱長四十公分

第二節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百八十條 戶地航空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 航攝

二 控制點

三 糾正

四 複照

五 調繪

第一百八十一條 航攝業務用飛機與長焦距航測儀於空中施行之航片尺度

採用二萬分一七千五百分一或五千分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控制業務分人工選測法及自動製圖機二種

一 人工選測法

用經緯儀按測角交會法三角網法等測定七百公尺至八百公尺邊長之

控制點以資料正本法一次航攝航片為七千五百分一或五千分一者適

用之

二 自動製圖機選測法

用四鏡頭自動製圖機根據二萬分一航片與三千公尺邊長之三角點選

測三百公尺長之控制點每製圖機一架每月選測一千二百平方公里之

實地面積本法二次航攝一次二萬分一航片用以選點一次七千五百分

一航片用以糾正

但如增加四鏡頭自動製圖機一架準據七千五百分一航片繼續第(二)

法繪製一千分一戶地圖每月完成一千五百幅則一百八十三條糾正業

務及一百八十四條複照業務得省略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糾正業務根據航空照片與控制點糾正原片為二千五百分

一或二千分一之照片鑲嵌成圖區分圖廓編定圖號

第一百八十四條 複照業務按照二千五百分一或二千分一之照片糾正圖複

照放大為一千分一底版每幅晒印藍圖一張

第一百八十五條 調繪業務根據藍圖在實地逐起檢對其有隱蔽不清之處用

測板測圖法補測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戶地原圖應依調查地目按照地目符號於實地作業之日着

墨但圖邊應與鄰圖接合無誤方可施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原圖互相接合因晒印發現過大之伸縮誤差時須實地檢查更正之若為原圖接片誤差則另行糾正之

第七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計算面積即於原圖上算定每一起地之面積為若干畝分釐毫

第一百八十九條 面積之計算法有二一用測積器測定之二用三斜法算定之

第一百九十條 遇有一起地界址彎曲不規則之形狀應用測積器測定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在釐以下之一起地或界址形狀甚為整齊者應用三斜法算定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一起地如因圖廓分割為兩段者應就每段計算後再合併之但切斷之地註記宜用紅色便於區別

第一百九十三條 土地測量所用尺度及地籍名稱單位應依照新頒度量衡法及修正土地測量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測積器之使用

第一百九十四條 用測積器測定面積時每一起地應施測六次每二次作業應異其人并將前次測定之數目掩覆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測積器之改正應適合原圖之比例尺及一起地面積之大小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比例尺五百分一圖以一分畫為五毫即二分畫為一釐
- 二 比例尺一千分一圖在五十分畫以上者以一分畫為一釐五

- 三 比例尺二千分一圖以一分畫為五釐
- 四 比例尺四百分一圖以一分畫為二十釐

第三節 三斜法之測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用三斜法計算面積時每一起地應計算二次以上每次作業應異其人并將第一次測定之數全部掩覆

第一百九十七條 三角形之底邊及垂直線之長算至〇・二公釐為止

第一百九十八條 各起地之畝數算至毫位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第八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製圖分左列四種

一 段圖(即實測戶地圖) 凡一起地之界址面積及隣接各起地之界址屬之

二 地籍公布圖 凡各起地界址畝數及鄉村莊等界線屬之

三 區地籍圖 凡一區內各起地之面積形狀及鄰界之關係屬之

四 縣市區一覽圖 凡一縣市區內地形地物概況區鄉界址等屬之

第二百條 製圖須先檢查原圖紙之伸縮度若原圖圖廓之伸縮有逾半公釐者應於作業開始前改正

第二百零一條 製圖應用線號如左

- 一 一號線 寬 1・5 公釐
- 二 二號線 寬 1 10 公釐
- 三 三號線 寬 1 20 公釐
- 第二百零二條 三角點圖根點等應依左列之規定及線號描繪之

一 大三角基線點及一等點記號用一號線繪邊長三公釐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二 大三角二等點及補點記號用二號線繪邊長二公釐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三 小三角三等點記號用三號線繪邊長一公釐五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四 小三角四等點記號用三號線繪邊長一公釐五之正三角形

五 導線點記號繪徑一公釐之圈

六 補助點及交會點記號繪徑〇·五公釐之黑點

七 水準點記號一等水準點記號為邊長一·二公釐之正方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二等水準點記號為邊長〇·八公釐之正方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黑點

第二百零三條 大三角點之名稱字大為二公釐字隔為字大二分之一小三角

點之名稱字大一公釐五應水平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高程用一公釐五之亞拉伯數字書於點之下方或左方

第二百零四條 圖廓用三號紅色線畫之一起地界址用三號黑色線畫之但爭

執未定之界址用紅色線

前項爭執和解後仍應畫以黑色線惟須註明爭執和解字樣

第二百零五條 道路江河溝渠堤防城堞鐵道線地等應以三號線畫其緣邊將

地目書於其內部但幅小者得書於外側

第二百零六條 地目之字大應按一起地之形狀定為二公釐至三公釐字隔為

字大二分之一垂直或水平書於一起地之內部

第二百零七條 暫編地號以每一圖幅或一區為起訖用一公釐五之亞拉伯數字書於地目之下

第二百零八條 地主姓名應依實測時所調查者記入於一起地內部並另冊記入保存之

第二百零九條 一起地之形狀特異不能按照前數條之規定製圖時得酌量變通之

第二百一十條 國省(市)縣區鄉(鎮坊)界址應按左列各款描繪之

一 國界 用〇·三公釐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二公釐其虛線中央插入二個圓點并將實線兩端畫為Y形

二 省(市)界 用一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一·五公釐中央插入一個圓點并將實線兩端畫為Y形

三 縣(市)界 用一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二公釐并於其虛部間插入圓點二個

四 區界 用二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一公釐并於其虛部間插入圓點一個

五 鄉鎮坊街 用二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一公釐之二號點線

第二百一十一條 若二種以上界址一致時則僅畫其上級之界址如與一起地之界址一致時則沿其緣繪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山岳林野道路江河溝渠池蕩湖海等名稱應按其面積之大小

用三公釐至五公釐字大書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原圖圖號應按全縣或每區之圖幅若干順序編定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圖廓右側上應附畫接圖號其式為矩形南北二公分東西三公分縱橫各分為三格成九矩形中央矩形內畫四十五度斜平行線其餘矩形內

以三公釐大之亞拉伯數字調各該圖之圖號

第二百十五條 市區宅地若每一起地面積有多數在三釐以下時應用適當之

比例尺另行測製附於原圖上除註明原圖圖號外並須分別添註其字號

第二百十六條 註記文字分爲正楷宋體等線體隸書及亞拉伯數字其字體之

大小依所示物體而異

第二百十七條 註記文字通常應直列書之但視物體之形狀得爲水平或傾斜

列之惟必須由右至左排列

第二百十八條 原圖之色號分黑紅藍三種（水部及沿線以藍色繪之山地如

要染須用草綠色或土色）

第二節 段圖（即實測戶地圖）

第二百十九條 段圖應依據原圖之大小製印之以備發給業主之用

第二百二十條 段圖應每一起地發給一張註明四至及地號地目地積

第二百二十一條 段圖各起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

小另繪附貼之

第三節 地籍公布圖

第二百二十二條 地籍公布圖應依據原圖將各起地之界址區劃方向及位置

並河川溝渠等全部謄寫註明業主姓名地號地目地積於其圖內

第二百二十三條 地籍公布圖之比例尺與原圖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增

減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地籍公布圖最好每區或鄉繪製一幅以便閱覽但爲地勢所

限時得變通之

二第百二十五條 區地籍圖應依原圖縮製之其比例尺爲八千分之一

第二百二十六條 區地籍圖得分幅印製惟與隣區或隣幅接合之界址必須精

密拼接妥適並在各幅之上方用隸書註記第某區地籍圖字樣

第二百二十七條 比例尺應書於圖廓外下邊中間

第二百二十八條 省市縣區鄉村之界址依戶地測量規則之規定如二種以上

之界址一致時僅畫其上級之界址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前條之界址如與一起之地界址一致時應沿其緣線描畫之

如適當道路江河溝渠之中不能繪其位置者得繪於其外側

第二百三十條 隣接之省市縣區鄉名稱應以其適當之位置以五公釐至七公

釐之字大註記之

第五節 縣市區一覽圖

第二百三十一條 縣市一覽圖應以縣市爲單位縮製之比例尺爲一萬六千分

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縣市一覽圖應載左列各款

一 原圖各幅之圖廓線及每幅圖地號由若干號至若干號

二 隣接縣市區鄉界線

三 主要道路以二條三號線描繪之其餘以一號線長點線一條表示之鐵

路應按地形圖式之規定描畫之

四 湖海江河及池塘溝渠之緣線用藍色三號線繪之並渲染其內部細流

及小溝應以藍色線一條表示之

五 主要宅地之界線應以三號線畫之內部並畫傾斜四十五度之平行線

第二百三十三條 縣市一覽圖之註記及整飭應依左列各款

一 縣市區鄉之名稱書於相當位置縣市名稱之字大定爲五公釐區名爲

四公釐鄉村名爲三公釐字隔爲字大二分之一主要地物之名稱以三公釐之字大書之

二 圖面右側書某縣市一覽圖并於其下書原圖若干幅字大爲四公釐字隔爲字大二分之一

三 比例尺若干分之一應以五公釐字大及字大二分一字隔書於圖廓之下邊中間

第二百三十四條 各圖所用圖式應採用陸地測量地形原圖圖式(地目符號表附後)

第九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各章之規定爲使各省市便於實施起見僅規定土地測量主要業務至各項補充細則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擬定送部查核備案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聲具理由呈請查核酌予修正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目符號表

地	目	地	目	符	號	地	目	符	號
水	田	田	田	田	田	旱	旱	旱	旱
旱	田	田	田	田	田	礦業	礦業	礦業	礦業
園	圃	圃	圃	圃	圃	牧	牧	牧	牧
宅	地	地	地	地	地	池	池	池	池

附	一	地目橫欄內字體用宋體或楷書地目符號一橫欄內字體用隸體字				
	二	如有未列各種地目符號得斟酌增加之				
記	森	林地	林	船塢	地	船
	荒	荒地	荒	港灣	地	港
	雜	地	雜	鐵道	地	鐵用
	寺	觀地	寺	水管	地	水用
	沙	地	沙	碼頭	地	碼
	祠	廟地	祠	道	路	道
	墳	墓	墓	溝	渠	溝
	官	署地	官	江	河	河
	學	校地	學	堤	防	堤
	局	所地	局	城	堞	城
	善	堂地	善	鐵道	線	鐵線
	教	堂地	教	水管	線	水線
	公	園地	公	燈	塔	燈
	操	場	操	山	地	山
	軍	管地	軍	堤	堰	堰
	敵	台地	敵			

繪圖線號表

附 記		$\frac{1}{6}$ 公厘	線 號 一
		$\frac{1}{10}$ 公厘	線 號 二
		$\frac{1}{20}$ 公厘	線 號 三
		0.8	界 國
		I	界 (市) 省
		I	界 (市) 縣
		II	界 區
		II	界 坊 鎮 鄉
		III	界 莊 村
		III	界 地 起

○--1.0 點	線 道	△--3.0 線 號 一 用 點 角 三 等 一	測 點 符 號
●--0.5 點	會 交 及 點 根 圖 助 補	△--2.0 線 號 二 用 點 補 及 點 角 三 等 二	
□--1.2 點	準 水 等 一	△--1.5 線 號 三 用 點 角 三 等 三	
□--0.8 點	準 水 等 二	△--1.5 線 號 三 用 點 角 三 等 四	
		○--1.0 點	根 圖
		○--0.5 點	

十一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規定之

第二條 爲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得用市用制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1 長度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單位

一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一〇〇〇公尺

2 地積

○·○一公畝

單位

一〇〇公畝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1 長度

毫 ○·○○○○一尺

厘 ○·○○一尺

分 ○·〇一尺

寸 ○·一尺

尺 單位(三分之二公尺)

丈 一〇尺

引 一〇〇尺

里 一五〇〇尺

2 地積

毫 ○·〇〇一畝

厘 ○·〇一畝

分 ○·一畝

畝 單位(六〇〇〇平方尺)

頃 一〇〇畝

第六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向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八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壁上磨平或士敏土專製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九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

公尺為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五條之規定為準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 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測量標為各種測量之基礎關於軍事內政至為重要設置保護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測量標分硯標標石標樁標旗四種

第三條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所有人對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礙難情形須預為函商或呈請聽候陸地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故阻撓至誤要公所設置之測量標

若係第五條之規定須備價收買地址者應按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佔地址面積若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暫用常用除官地外均須照土地征收法收用由原有該地址者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出具願書及地價收條交給測量人員持呈陸地測量局存查但設置標石標旗標樁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應於每季外業完成後將設置測量標所收買之地址填表呈報總局備案

第七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公有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經先為

通知後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現任人不得阻止之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毀壞另行拘訊依法究辦外餘依左列處斷

之

一 移動或毀壞規標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標樁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為報信及辦案者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校教育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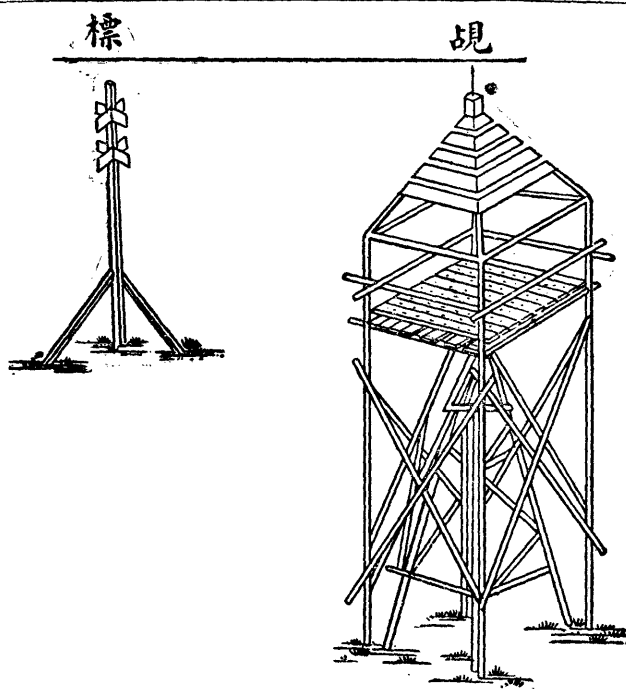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礙本局業務為限

第十一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致防礙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經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函商或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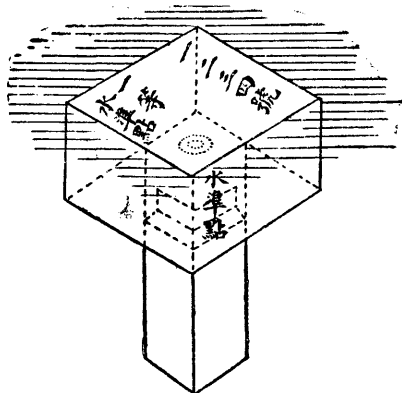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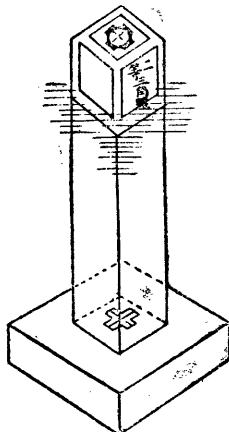
石

狀形石標街市



標

狀形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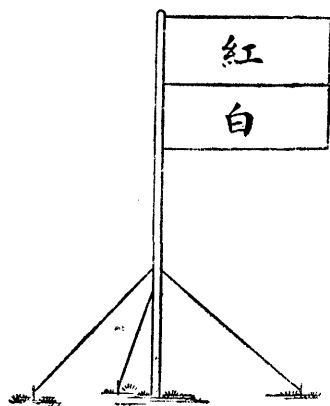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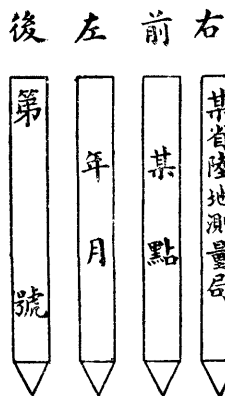


標 旗 樁 標

十三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施行測量時於設置測量標之先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點



照爲證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參謀本部製發各陸地測量局應用各陸地測量局每年終呈報總局彙集繳換一次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三角點標石

水準點標石

海岸水準點標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如左

三角點觚標

地形圖根點觚標或旗標

地形道線點水準點標

地形碎部點標旗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本條例第五條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須占地址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分別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屬於官有公有民有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民人姓名等調查明確先以書面答復之除屬

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民有者則由測量人員會同區長按照土地徵收費收用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填具設標願書於議定期限內送交區長轉送測量人員收執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設標願書查閱無訛後應即邀同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出具收條交

測量人員收執測量人員於本季外業完結後速同設標願書彙呈陸地測量局

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等給與賠償金者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條爲證

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陸地測量局造具各該標點地明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之日後陸地測量局有須移

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知照

第十一條 測量標條例第十條所訂各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欲借用測量標以

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許可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標樁規標及埋定他項標石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一公尺以外設立

第十二條 按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陸地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

時則將所有必要費用之預算送交函商或呈請人限期先行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後再編定決算多退少補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陸地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規定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編制

二 編定並審核全國各種測量計畫及法規

三 規定各種測量之聯繫辦法

四 監督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業務並考核其成績

五 管理全國各種測量經費預算決算之初步審核等事項

六 其他有關測量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畫與命令認為與全國測量計畫有妨礙者得通知該主管機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本會以參謀總長爲委員長以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部長中央地政機關蒙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陸地測量總局及其他有關測量之中央機關各長官爲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顧問三人至六人其中專任者約居三分之一專門委員及顧問由委員長遴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後分別任用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兼任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組辦理各專門事務

第八條 各專門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爲佐理事務起見得酌設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得派本機關簡任以上負責人員代表列席但代表列席人員不得代理委員長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呈請修正

十五 全國大三角測量實施辦法大綱

一 本辦法係遵照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二 全國大三角測量業務係按現時國情需要先行測定重要省區一等控制幹系計一等三角系長二萬五千里一等水準系長三萬四千八百公里預定五年完成以爲土地測丈及各種測量業務之根據

三 爲迅速完成前項業務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先行組織中央大三角測量隊籌劃並實施大三角主要業務依其進展及各省需要情形次第成立各省大三角測量分隊實施各種測量業務

四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預定五年內完成重要省區大三角主要幹系約長六千四百八十公里一等水準系長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公里其餘測系及二三等控制系概由分隊擔任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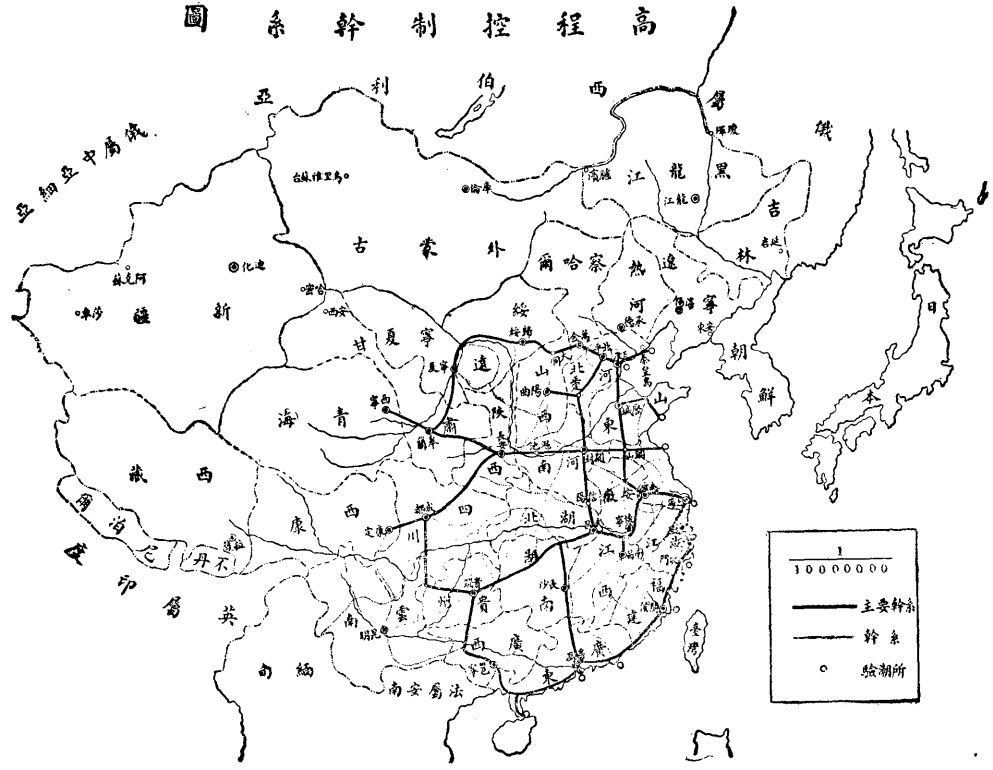
五 全國大三角測量所需儀器在中央大三角測量隊由陸地測量總局借用如有不敷酌量添購以資撙節各省分隊所需者則依各省業務情形購置備用

六 全國大三角測量所需人員由內政部按照預定計畫委託測量學校養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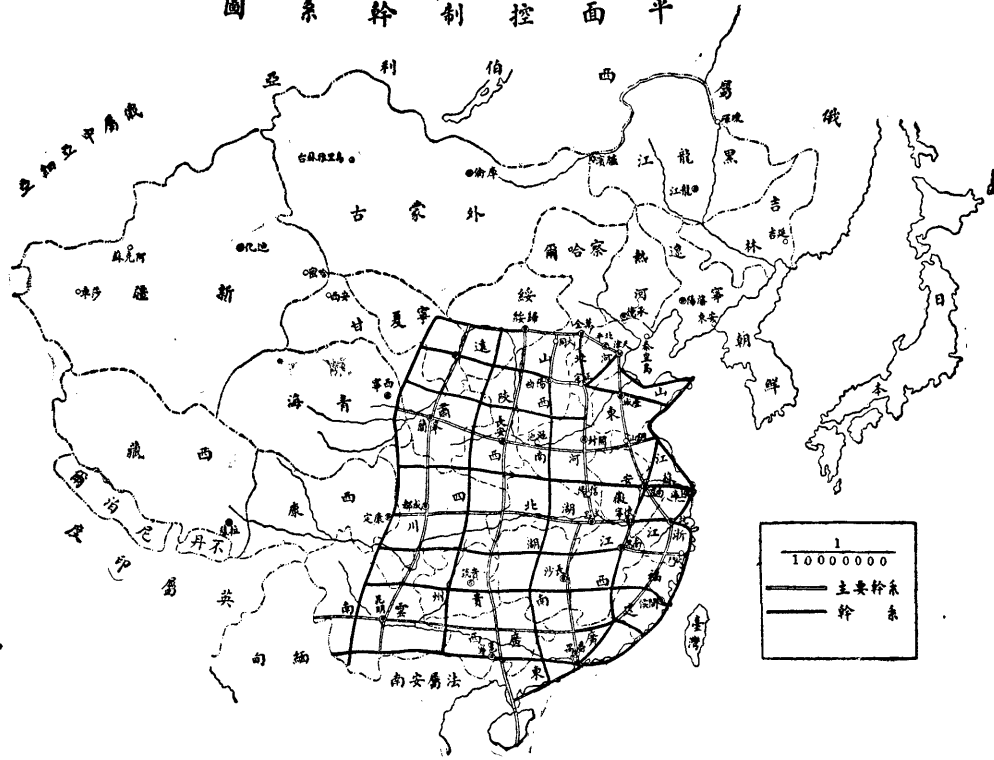
七 關於大三角測量之基本建設如天文原點水準原點驗潮所其標尺檢定室重力磁力觀測所等除陸地測量總局已建設者外其他應行建設各項統由中央大三角測量隊籌劃實施

八 全國大三角測量業務費在中央大三角測量隊每年預算約六十六萬七千

圖 系 幹 制 控 程 高



平 面 控 制 幹 系 圖



零八十三元以五年計共需洋三百三十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元又臨時費共需

五十萬零六千元應由財政部發給至各省測量分隊所需業務費及儀器費應

由中央及各省政府依其實際需要數目分別撥給其撥給辦法另定之

九 全國大三角測量業務實施計劃及中央大三角測量隊組織規則另定之

十 本辦法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中央大三角測量隊組織規則一份

各重要省區一等控制幹系圖二幅

十六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全國大三角測量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以下簡稱測量隊）隸屬於內政部並受參謀本

部陸地測量總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國大三角測量事宜

第三條 測量隊應設之職員

隊長一人 簡任 副隊長一人 薦任

技正五人 薦任 組長五人 委任

技士一百二十人 委任 技佐六十人 委任

事務員十人 委任

並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四條 隊長承部長之命管理全隊及分隊一切事宜

第五條 副隊長輔助隊長處理隊內及分隊一切事宜

第六條 技正承隊長副隊長之命擔任編輯及審核技術事務

第七條 事務組組長承隊長副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人事文書會計庶

務事項

第八條 天文組組長承隊長副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計畫並實施全國主要

天文測量業務

第九條 三角組組長承隊長副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計畫並實施全國主要

大三角測量業務

第十條 水準組組長承隊長副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計畫並實施全國主要

水準測量業務

第十一條 計算組組長承隊長副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各種計算業務

第十二條 測量隊為施行大三角測量業務得設分隊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十七 各省陸地測量局協助各省土地測量辦法

一 本辦法根據全國第二次內政會議決議案規定之

二 各省陸地測量局（以下簡稱測量局）於各該省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測量

時應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協助之

三 大三角測量及一二等水準測量在同一地域內應由一機關施測以節經費

四 各省地政機關得向各該省測量局借用儀器并調用人員測量局如不妨礙

本局業務應儘量允予借用或調用

五 調用人員應服從調用機關之指揮監督

六 調用人員之薪俸應由原機關支給但調用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由調用機關

支給之

- 七 調用人員所需旅費及其他一切辦公用費應歸調用機關支給
- 八 調用人員於內外業務完成後應即調回原機關服務
- 九 借用之儀器在借用期間如有損壞遺失應由借用機關負責修理或賠償之
- 十 調用人員之獎懲由調用機關照章辦理并通知原服務機關知照
- 十一 測量局或地政機關已測得之成果彼此如有需用時應盡量供給之
- 十二 凡調用之人員及借用之儀器測量局如有需用時得商請調回或交還
-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參內兩部會商修正之
-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

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 關於水旱災蟲之預防及救濟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答復政府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 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

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

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

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一以上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即解任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節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選舉及改選職員

二 選舉及改選幹事長副幹事長

三 選舉及改選監事

四 選舉及改選評議員

五 選舉及改選名譽職員

六 選舉及改選幹事

七 選舉及改選理事

八 選舉及改選監事

九 選舉及改選評議員

十 選舉及改選名譽職員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

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二 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

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

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前

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

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

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

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

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

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依同數

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稱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

各款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說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土地法之規定爲編訂各項手續法規便利實施推行起見特設土地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十九人由內政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分別聘任委派之

1 本部土地司司長及主管各科科長爲當然委員

2 參謀本部推薦主管測量薦任職以上職員三人

3 司法農礦財政外交軍政各部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4 富有土地學識經驗者八人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長兼任綜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四人由主席呈請部長於部員中指派辦理收發繕校及繪製圖表事務

第五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請專家兼擔任起草者得酌送辦公費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陳述意見及答復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八條 本會討論議決之事項由主席呈報內政部部长核奪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1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2 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分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國外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一 本國疆域地圖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 實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 日國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再修正公布

九月二十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七份呈送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 圖表名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附錄二 土地法規

二 出版處

三 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 出版次數

五 出版份數

第四條 送審圖表出版份數每版最多不得超過五千份

但具有歷史價值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聲請出版份數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得核減之

第六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發發行許可證書並按照核定出版份數發給發票

前項發票加蓋戳記註明圖表名稱出版處及出版次數

第七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會復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及發票

第八條 經審查出版之圖表印製發行時除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送本會一份備查

第九條 業經審定出版之圖表得於審定後半年內聲請增加出版份數並補領發票但聲請增加之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出版份數為限

第十條 聲請人應將領到發票黏貼於圖末始准發售前項發票不得轉貼於他種圖表內

第十一條 未經黏貼發票之圖表如擅自發售應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頗有發行許可證書之圖表未領有發票者得呈請補發

(D) 1075

第十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
並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請審查

第十五條 證票每份收費一分應按聲請出版份數隨同聲請書繳納如出版份數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核減時多繳之費應予發還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三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海軍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一人至三人充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辦理關於撰擬紀錄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圖書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派專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疆界及蒐集圖誌材料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請之專門委員及所派專員並所設事務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各部會長官核奪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地圖規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製預算商得關係部會同意後會呈行政院令財政部撥發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內政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二十四 河套寧夏墾殖調查團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調查團定名為河套寧夏墾殖調查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由內政財政實業教育四部及蒙藏委員會暨銀行商會華僑學術界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組織之其選派方法如左

一 內政財政實業教育四部代表由部令指派之

二 蒙藏委員會代表由蒙藏委員會指派之

三 銀行商會代表由實業部商同全國銀行公會全國總商會推派之

四 華僑代表由僑務委員會介紹之

五 學術界代表由教育部商同中華農學會水利工程學會及其他農墾學術團體推派之

術團體推派之

第三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由內政部代表一人擔任之副主任一人由實業部代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團出發調查時得分組考察各組設組長一人由本團推定之

第五條 本團為增進辦事效能起見得向關係各部就職員中商調墾殖技術人員及辦事員各三人至六人

第六條 本團之任務如左

一 實地考察河套寧夏荒地及墾殖情況

二 選定墾殖區域

三 擬定墾殖計劃

四 編製調查報告

第七條 本團調查期限暫定爲三個月

第八條 調查員技術員及辦事員舟車儲宿旅費概由本團供給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五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私有荒地除邊荒另定辦法外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法清理之

第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由省市政府督促所屬縣局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如需勘丈所用尺度應適用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布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各縣局清理荒地應備置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並按季將清理情形彙報主管省市政府

前項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應載明荒地之地位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等項其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於本辦法頒布後應限期令荒地所有人填具荒地聲報書並繪具略圖向該管縣局聲請登記公有荒地由保管機關爲之

第六條 各縣局接到荒地聲報書後除認爲必需查勘者外應即予以登記

第七條 各縣局對於聲報期滿後未履行聲報之荒地應於六個月內代爲查報並得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 各縣局於荒地查勘完竣後應按區段號數分別公有私有編製荒地圖冊

第九條 各省市彙集縣局之報告應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第十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統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底完成

第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發行對方墾荒公債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呈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三條 各省市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辦法之單行章程則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六 督墾原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一 各省市自本原則達到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照本原則意旨及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與各省地方情形擬訂督墾單行章程則咨送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定

二 各省市自督墾單行章程公布後五年內應督同各縣局設法將全省可墾荒地全部開墾或招墾

三 各省市可墾公有荒地應由省市政府按地段地號劃定墾區分別緩急實行墾殖

四 公荒墾區得准許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依法承墾

五 各省可墾私有荒地應由各該管縣局依照督墾單行章程分別地質肥瘠面

積大小工事難易嚴定竣墾年限逾期未墾者得酌予處罰其罰則由省市政府制定咨部備案施行

六 私有荒地有提前竣墾者其升科年限得由省市政府酌予展緩以示優異

七 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管縣局指導耕種或開墾工

事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之補助

八 私人盡力墾務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局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

褒獎

九 對於私有荒地之開墾應酌予保護及獎勵按其所墾種之種類(如禾稻及

林木等)分別免稅年限及其他保護方法其詳細另定之

二十七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二十二年二月內政部會同實業部咨各省政府查照

一 舉辦移墾移送人民應以具有耕作能力堅苦耐勞之貧民為主

二 舉辦移墾應勸勵移民實行土著以求達到繁榮興發墾區之目的

三 舉辦移墾對於貧苦移民必須籌畫貸給資金以為購買農具牲畜種籽肥料

食糧飼料及建築住宅等用費此項貸金取息不得超過年利三釐本息於墾地

成熟後分年攤還期限不得短於五年

四 舉辦移墾先須計畫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建設施工時在可能範圍得徵求

移民分任勞力

五 舉辦移墾須注意墾區內之教育衛生等設備藉以增進移民知識保障移民

健康

六 舉辦移墾對於墾區治安應預有充分之準備

七 舉辦移墾必須派員擔任移民墾殖耕作及經濟自衛上各種組織之指導並

訓練移民完成自治

八 舉辦移墾對於移民初次赴墾區時須按途程補給旅費其乘坐國營舟車者

應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免費或減費手續

九 舉辦移墾得由移入移出兩省間互商協定辦法呈報行政院並咨內政實業

兩部備案至於貧苦移民貸給金總額應由移出省方擔任百分之五十乃至百

分之八十移入省方擔任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五十

前項貸給金額之分攤比率及其收回辦法由移出移入兩省於互商協定移民

辦法時訂定之其所需補助移民之旅費則由兩省平均負擔之

二十八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由財內三部

會同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公路收用之土地關於賦稅之徵免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公路收用土地應自收用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該路主管機關造具原

業主姓名承權戶名土地坐落(土名及承權部圖)面積清冊分別函請路線

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徵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造具應免權賦

清冊報請省市政府核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彙呈豁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汽車公司負擔繳

納但為發展交通獎勵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分別呈報路線所在地省市縣

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徵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列原有賦額酌予情形分別

核議減免賦稅辦法報由省市政府咨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院核定

第四條 路線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對於豁免權賦及商辦汽車路推收過戶等

手續應於接到清冊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五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徵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六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如用及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該管路局或該管公司報請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分別呈咨主管官署核轉備案

第七條 凡國道省道市道縣道以及鄉村公路收用土地皆適用本章程免賦之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九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本行政院第二五六一號指令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奉令於二十年十月三日以內財鐵三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徵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徵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原業主戶名土地座落面積清冊送由主管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核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路公司按照稅則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進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免該地原繳之一切賦稅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徵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五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如佔用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路局或公司呈報鐵道部核轉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送收用土地清冊應即遵照本章程查勘呈報減免或准予移轉不得仍向原業主徵稅但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二十二年三月內政部會同教育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知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

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置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畫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人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爲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

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係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設縣或區農業推廣協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分行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之推廣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
(一) 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
(二)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三)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四) 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五) 普及蟲害病之防除法
(六) 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一) 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
(二)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三) 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 各種農業展覽會
(二) 農產品比賽會
(三) 農產品陳列所
(四) 農具陳列所
(五) 巡迴展覽
(六) 各種農業示範

(與農家合作示範等)
(七) 各種兒童農業團
(八) 農業討論會
(九) 農民參觀日
(十) 農民聯歡會
(十一) 農民談話會
(十二) 森林保護運動
(十三) 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
(十四) 農林實地指導
(十五) 育蠶指導
(十六) 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
(十七) 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 鄉村農林講習所
(二) 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
(三) 農林講習班
(四) 農林夜校
(五) 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
(六) 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
(七) 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
(八) 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
(一) 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
(二) 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
(三)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
(四) 促進鄉

(D) 一〇八一

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考察邊境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邊境暫以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西康雲南廣西爲範圍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欲前往邊境考察須依式填具考察申請書三份連同二寸

半身相片四張送請所在地政府轉請內政部審查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或教授申請赴邊境考察時得由所在學校校長直

接送內政部辦理

第五條 內政部審查申請書認爲有疑義或對於考察事項有所諮詢時得令考

察人員或團體代表來部面詢如距京路遠不便前來者由所在地政府傳詢

呈復並得調驗證明書據

第六條 考察專門事業非專科人員不得申請

第七條 考察者經內政部審查許可後各行鐵道部發給乘車半價證并頒給考

察護照暨報告書表同時呈請 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考察護照及申請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考察者領取考察護照後因故不能出發或出發後中途折回時應即報

告內政部或申請考察之轉報機關轉報內政部將護照及乘車半價票繳銷

第十條 內政部發給考察護照後應即咨行邊境考察區域行政長官轉飭所屬

保護並協助之

第十一條 考察者到達邊境時應報告當地官署呈驗護照以便保護與協助同

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考察者與經過區域及考察地點之行動須服從當地行政法令

第十三條 考察者如在考察中欲延展考察區域或期限時應重填申請書呈請

邊地最高級官署核准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四條 考察者無論考察完畢與否於離開邊境前應將途程報告當地政府

並同時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考察完竣應將考察情形依照書式填具報告表連同考察意見書並

考察日記呈送內政部審核

第十六條 內政部審核考察報告後認爲有左列之特殊成績者得由部頒給獎

狀

1 擬具移墾實邊或其他各種改良計畫切於實際可供政府採納實行者

2 能將邊地其他各種情況作成有系統之詳細報告及精確統計可供政

府籌畫邊事之參考者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申請書式二種考察報告表式一份

考察邊境申請書(甲式)

明 說	片相表代粘貼	經濟辦法	攜帶用品	察	考	經過路程	代表經歷	考察團體	團體名稱	代表姓名	籍貫	通訊處	考察人數	隨從人數
									期限	計畫	目的	區域	附	註
一 團體內考察人姓名年齡籍貫 經歷及隨從姓名應另表附送 二 考察團如有詳細計畫除計畫 欄內摘錄外應附送計畫書 三 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 公分橫長四十五公分 (核轉機關或專科以上 學校校長) (簽名蓋章)														

考察邊境申請書(乙式)

明 說	片相貼粘	經濟辦法	家庭狀況	攜帶用品	察	考	經過路程	經歷	出身	考察人	姓名	年 齡	籍貫	通訊處	隨從人數	隨從姓名
											期限	計畫	目的	區域	附	註
一 經過路程欄內應記載由出發 點起至考察完竣及歸途所經 過之路程 二 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 公分橫長四十五公分 (核轉機關或專科以上 學校校長) (簽名蓋章)																

內政年鑑 土地篇 附錄二 土地法規

(D)一〇八四

考察邊境報告表

明 說	附註	開發邊境意見	教育	宗教風俗	語言文字	民族沿革	水利	經濟					交通狀況			邊境形勢		考察	
								物產	地質	畜牧	林墾	工商	農墾	特種運輸	河道	陸路	邊防現狀	接壤地形	面積
<p>一 依照表式將考察狀況摘要填具以便審核其詳細情形應將考察所得分別彙編成冊一併呈報</p> <p>二 考察團備分組考察除依式填具報告表外應將各組考察情形分別記載一併呈報</p>																			
<p>三 關於邊地特種考察情形重要而複雜者可另表附呈</p> <p>四 表中未列事項關於氣候及其他考察所得應記於附註欄</p> <p>五 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公分橫長得因其記載繁簡自由伸縮</p>																			

中華民國 年 月

(考察人或團體代表) (簽名蓋章)

日

商務印書館

五五大雜誌

東方雜誌

每册一月一册 全年廿四册三元六角(郵費)
 每册一月五分 全年廿四册二元九角(在內)

本雜誌創刊於民國初元前八年，其主旨在介紹各科新知，而不囿於一隅。其中發表的文字，各科俱備，對於世界各國政治經濟科學社會文化等問題之檢討，格外注重。其內容除各科論著外，約分為「東方論壇」、「現代史料」、「時事日誌」、「婦女與家庭」、「農村寫實」、「文藝」及「論文摘要」各部門。尚有東方畫報，每期七十幅，取材以國內外時事照片和美術攝影名畫等為主。

教育雜誌

每册一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一元八角(郵費)
 每册一月五分 全年十二册一元八角(在內)

本雜誌復刊以來，承學術界之提倡與特約撰述諸君之指導，得以風行全國。內容約分通論、專著、世界教育新潮調查參考資料、新著介紹、教育文藝、世界教育文化史的新頁、教育法規等欄。廿四年起，增設「世界著名教育雜誌摘要」一欄，由專家擔任摘要工作，插圖部份亦力求精彩。

英語週刊

每册一週一册 全年五十册二元五角(郵費)
 每册一週五分 全年五十册二元三角(在內)

本刊創刊於民國四年，內容分論著、翻譯、文字、字義、故事、短劇、公民、尺牘。每週時事要聞、學生投稿、徵文等特約海內英文名家擔任撰述，取材以適合現代英語學者之需要為主。每隔十期舉行競賽投稿一次，以引起讀者的興趣。

兒童世界

每册一月一册 全年廿四册二元四角(郵費)
 每册一月一角 全年廿四册二元二角(在內)

創刊於民國十二年，專載有益兒童身心之讀物，材料可分為談話、詩歌、音樂、童話、故事、小說、寓言、笑話、謎語、劇本、傳記、實用文、作文指導、科學、勞作、美術、遊戲、社會衛生、世界珍談、兒童新聞、兒童作品等欄。此外尚有通信及各種競賽。

兒童畫報

每册一月一册 全年廿四册一元六角(郵費)
 每册一月八分 全年廿四册一元五角(在內)

已出版十餘年，內容淺顯，材料豐富，備受全國小朋友之歡迎。全書用厚報紙四色彩印，內容有公民衛生、文藝常識、美術、勞作、遊戲、音樂等。各期材料均經甚適合時令，文字清楚淺顯，圖畫生動活潑，着色美麗悅目。

本館出版週刊 零售 每册 預定 全年五十二册 (國內郵費在內)
 編印 出版週刊 零售 每册 預定 全年五十二册 (國內郵費在內)

下列雜誌三種現由本館總代售

兒童教育

全年十册 每册一角五分
 預定全年一元五角(郵費在內)

本雜誌為中華兒童教育社主編，其宗旨在研究兒童教育，供給具體教材，討論切實教學方法，並注意學理的評判。撰述諸君，都係國內著名的兒童教育專家，為研究小學教育的唯一定期刊物。

經濟學季刊

全年四册 每册五角
 預定全年二元(郵費在內)

本刊為中國經濟學社之定期刊物，其主旨在提倡經濟學之精深研究，故對於經濟原理及國內外經濟問題，由社內外專家，本其研究所得，撰為長文，按期在本刊發表。故本刊為國內討論經濟問題之中心機關。

社會科學雜誌

全年四册 每册四角五分
 預定全年一元八角(郵費在內)

本雜誌由社會科學研究所主編，為研究社會問題，行使學術調查介紹海外新知，供給參考資料之專門刊物。每期由專家擔任撰述，內容精粹，價值極高。

商務印書館印行

四庫全書珍本

初集

全集一千九百六十册
六開版式機製毛邊紙印
每部定價八百元

發揚東方文化

流通國學秘笈

初集凡二百三十一種，其中輯自永樂大典而別無他本可代者，達九十餘種，餘亦出於宋元善本，或其書雖時代未遠，而至今已極罕覯，今悉依文淵閣所儲原書影印流通，於復興民族，增進民智至有關係，行政院會通函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訂購，各地機關團體圖書館學校及個人定購者，極爲踴躍，全集已於二十四年七月出齊，印備之書，除分發預約定戶外，所餘無幾，惠購務祈從速，以免向隅。

景印四庫全書四種

全書六大册一函
膠版及珂羅版精印
定價六十元

皇祐新樂圖記(經部)二册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史部)二册
家山圖(子部)二册 欽定補繪蕭雲從離騷全圖(集部)三册

選印宛委別藏

四十種

昔阮文達官浙江學政巡撫時，蒐訪東南秘籍，凡宋元以前爲四庫未收存目未載者，所得甚多，招鮑廷博何元錫諸子爲之審訂，文達奏進，每書各撰提要，凡百七十三篇，刊入聖經室集，清仁宗贊賞其書，隨爲叢編，賜名宛委別藏，以補四庫全書之闕，故宮博物院擇其久無刊本者四十種，昇敝館用金屬版縮成六開本，手工連史紙精印，分裝一百五十册，均爲世間罕見之書，今之徵文獻者其將有取於斯乎。

全書一百五十册
定價八十元

